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108 期



4632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頁次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1 ～ 42 ）
- 交通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43 ～ 74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邀請法務部部長、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列席就「年底選舉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與行政體系維護行政中立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75 ～ 116 ）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

-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17 ～ 146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47 ～ 176 ）
-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編制表」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7 ～ 226 ）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

- 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 227 ～ 248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針對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

憲兵指揮部等情治系統單位有關「通訊監察」與「電訊工作」等通訊業務近 3 年（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7 年 11 月 19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二天為一次會）……………（ 249 ～ 318 ）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與「法政業務工作」等業務近 3 年（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7 年 11 月 19 日、107 年 11 月 21 日二天為一次會）……………（ 319 ～ 366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08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 108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等 13 家財團法人預算案（107 年 11 月 19 日、107 年 11 月 22 日二天為一次會）……………（ 367 ～ 428 ）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107 年 11 月 19 日、107 年 11 月 22 日二天為一次會）……………（ 429 ～ 46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7 ～ 477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江啟臣 呂玉玲 馬文君 何欣純 王定宇 邱志偉 李彥秀

呂孫綾 蔡適應 林麗蟬（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林奕華 蔣乃辛 劉世芳（列席委員 3 人）

請假委員：黃偉哲 羅致政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所屬人員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報告「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成效」，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及整合評估司司長苗蕙芬報告，委員林昶佐、江啟臣、王定宇、馬文君、邱志偉、何欣純、李彥秀、呂孫綾及蔡適應等 9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常務次長梅家樹、整合評估司司長苗蕙芬、戰略規劃司副司長許朝銘、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傅正誠、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鍾樹明、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兆明、財團法人國防安

全研究院執行長林正義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馬萬鈞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羅致政、黃偉哲、呂玉玲及林麗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主席：本日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報告先公開，後秘密；報告後接續詢答，詢答分秘密及公開兩部分，先秘密，後公開；發言時間併計，本會委員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

現在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新興今天很榮幸奉邀列席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 108 年度本會主管預算案。有關當前僑務施政情形，前業於 10 月 11 日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承各位委員多所指教，至為感謝。

僑務工作乃是跨黨派的工作，聚焦於海外僑胞支持臺灣力量的凝聚與爭取，但是受限於行政院「先減法後加法」政策，多年以來，僑委會預算經費年年縮減，已呈捉襟見肘不足之困境，致使在僑社經營聯繫、僑教市場拓展、海外僑臺商服務等方面成效無法進一步擴大。過去幾年海峽對岸在海外的僑務工作，不管是資源或人力都加大力度，在此情況下，僑委會的僑務工作也面臨非常嚴峻的挑戰。為突破現況困難，本會一方面以錢用刀口及零基預算原則，全面盤點既有業務的效益，秉持與時俱進的態度，推動業務興革，把有限資源作有效率的運用。另一方面，基於勇於任事，維持僑務必須因應國家發展需要的原則，積極向行政院提出額度外需求，以期改善經費日減之窘境。此外，並進一步就 108 年度預算依預算法規定提出中程計畫，積極爭取必要資源投入，此為本會提出「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之背景，這不是迴避監督也不是另闢蹊徑，而是本會負責任的必要規劃，以期結合海外力量支持臺灣發展。

本會主管預算包括公開及機密兩部分，機密預算將另作報告。現在謹就 108 年度公開預算之施政計畫目標暨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支持指正。

壹、108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謹將施政計畫目標分述如下：

一、強化僑團聯繫，擴增友我力量

(一)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洲際性、區域性、節慶等多元活動，依據國家願景、施政重點及新南向政策，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凝聚向心，進而協助政府拓展國際交流，推動國民外交，匯聚海外友我力量，維護海外國人安全並支持僑民發展；加強僑社青年聯繫服務，鼓勵僑社新世代與臺灣青年相互交流，以海外僑力及專業支持臺灣科技及經濟國際化發展。

(二)維持並提升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提供多元優質服務，充實及更新海外文教服務中心設施，加強服務品質及效能，以嘉惠僑眾，促進文化交流、拓展國民外交，成為政府對外服務重要窗口及平臺。

二、深耕全球僑教，傳揚中華民國臺灣多元文化

(一)健全僑民教育體制，充實僑校師資量能，因地制宜策訂僑教協輔方案及開發符合海外教學趨勢之華語文教材，並維運數位化正體字華語文資源入口網。

(二)加強海外僑民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並鼓勵參與及投入我各項文化推廣活動，以培植優質文化薪傳種子，深耕與宣揚臺灣文化，達致發揮我國文化軟實力之效益。

三、運用僑務資訊網絡，增進僑胞瞭解政府施政及海外僑情

透過僑務電子報網站服務全球僑胞，以深化政府與海外僑社連結，宣揚政府對外施政作為，行銷臺灣文化觀光及自由民主多元價值。

四、強化僑臺商組織聯繫服務，輔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商機

(一)配合推動新南向、五加二產業創新政策及投資臺灣—優化新創事業環境方案等，引進海外僑臺商人脈網路，連結海內外商機，建立與國內產業合作平臺，導引僑臺商回國投資，共拓全球市場。

(二)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僑營事業行銷、創業、投資合作等相關邀訪或觀摩活動，協助僑商增進競爭實力及發展事業，優化僑營事業經營模式與創新技術，並加強海內外聯繫交流，擴大合作商机。

(三)積極聯繫海外僑臺商，整合僑臺商組織網絡，壯大僑臺商組織力量，發展主流結盟關係，擴大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經貿合作，鼓勵海外僑胞與僑臺商企業員工組團返臺觀光，並發揮產業政策實質影響力，協促臺灣與各國經貿互惠關係。

五、強化攬才、育才、留才、用才政策，培育優秀國際人才

(一)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創新規劃僑生政策，從攬才、育才、留才等面向，擴大辦理僑生技職專班升學方案及延攬海外青年來臺就學或參加技術訓練與研習，強化我競爭優勢。

(二)落實在學僑生培育與協助，建立完善服務及輔導機制，持續推動優秀僑生留臺工作計畫，鼓勵優秀畢業僑生留臺工作貢獻所學，連結畢業留臺校友全球網絡，厚植海外友我人脈。

貳、108 年度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及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一、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本計畫旨在因應海外環境變化，透過海外僑務工作之強化、鞏固與布局，透過僑團、僑教、

僑商、僑生四大工作面向凝聚更多僑界力量，計畫除提出創新連結海外僑界網絡之對策外，並輔以重點補強、擴充能量之原則，在既有工作基礎上，全面推動「聚僑固臺」、「僑教變革」、「投資臺灣」及「僑青培訓」各工作方案，其中相關預算如屬與中國大陸海外工作具高競爭與機敏性業務，則取必要性與最小化原則列為機密預算，以下就四項子計畫 108 年度工作重點分述如下：

（一）聚僑固臺計畫：主要內容旨在透過聯結友臺社群，創新發展僑務平臺，因地制宜不以原機制為限，檢討各洲際性僑團年會平臺之定位、功能及效益，並協輔全球僑界創新成立急難救助組織；增加策導友臺新生社群，協助政府擴大推動參與國際組織，108 年規劃協輔僑社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將逾 250 場次；培育青壯社群，組建全球僑務中堅幹部網絡，邀訪全球 70 位僑社菁英；超越傳統僑社人際關係導向，積極引進僑民專業，邀請高科技或其他專業領域僑團 6 團 210 人次回國參訪及媒合轉介「Contact TAIWAN」。

（二）僑教變革計畫：主要內容在協輔開發具生源發展潛力但較為疏離之僑校，著眼於生源，108 年規劃針對日本、韓國及泰北等地區大型、具指標性僑校提供校舍修繕經費補助；因應替代役退場依泰、緬特別環境，發展當地長期性在地師資培訓管道，預計增加補助全球 27 位自聘教師及 10 位泰、緬僑生返回僑居地任教；新增「種子教師就地培訓計畫」，預計培訓 250 位在地文化種子師資；彰顯臺灣主體意象，結合新南向政策擴大文化輸出亮點，增派「國慶文化訪問團—非洲團」赴非洲地區巡迴訪演，並催生新南向地區 3 至 4 個國家開辦具東南亞特色臺灣日活動；全新開辦「華語文教師檢定考試」，建立專業認證制度，預估全年報考人數約 200 人。

（三）投資臺灣計畫：主要內容以推動投資臺灣為主軸，針對海外僑臺商分布地緣特性，客製化安排參訪相關重點產業，108 年預計辦理 4 團次，參與之僑臺商預估達 80 至 120 人次，商機媒合會，預計每場次邀請海外 30 家僑臺商與 50 家國內廠商參與；規劃協輔海外僑臺商組織於海外辦理重要活動時，邀請國內新創事業與相關產業公（私）立協會等組織，組團赴海外參加活動並辦理商機交流活動，協助國內新創事業走向國際市場。

（四）僑青培訓計畫：主要內容係以既有工作為基礎，以重點補強及擴充能量為原則，另提出就地培育青年，啟動新一代僑領培育計畫，於美國東岸擇一地點舉辦，預計增加培訓 30 名僑青幹部；擴大返臺研習規模，強化海外僑青臺灣經驗，增加 120 名僑青返臺參與「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及「FASCA 返臺培訓及體驗營」；媒合海外青商與國內新創，催生青年跨國創業合作平臺，於海外辦理 8 場次青商培訓、招募新會員及「青商新創產業創業啟航論壇」，並於國內辦理「全球青商新創產業創業高峰論壇」及「海外青商新創產業創業邀訪團」等活動；鼓勵僑團舉辦吸引年輕人參與之活動，規劃協輔僑青團體參與僑社活動達 50 場次。

二、預算配合施政計畫之編列情形

本會 108 年度預算係依據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暨配合施政計畫需要，本零基預算精神編列，其各項計畫內容均屬持續性與必要性。茲就預算編列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歲入部分：108 年度歲入預算數計編列 86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853 萬 8 千元，增加 12 萬 8 千元，增加比率為 1.5%，主要係增列辦理華語教育國際研討會報名費之其他雜項

收入。

(二)歲出部分：108 年度歲出預算係配合行政院下授額度政策，先行核減 4 億 2,644 萬 5 千元（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3 億 5,480 萬元），本會考量施政經費不足，除積極向行政院申請額度外經費 1 億 4,309 萬 4 千元彌補外（其中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額度外核列 5,100 萬元，加計額度內編列 3,260 萬元，合共 8,360 萬元），另向國發會提出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108 年度獲配 5,000 萬元（公開部分 2,758 萬 2 千元，機密部分 2,241 萬 8 千元），俾以挹注僑務動能為僑界服務。

以上，共計編列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 13 億 1,288 萬 1 千元，包括公開預算 12 億 999 萬 3 千元（含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8,360 萬元）；機密預算 1 億 28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數 15 億 4,623 萬 2 千元，減少 2 億 3,335 萬 1 千元，減少比率為 15.09%。民國 90 年本會年度預算有 18 億 4,862 萬元，但是明（108）年的預算只剩下 12 億 2,928 萬元減少幅度高達 33.50%，在此特別向大院委員說明，提請大院委員了解僑委會預算的減少與困難，能夠支持我們的工作。謹就工作計畫項目報告如下：

1. 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4,930 萬 4 千元，主要內容為支應人事經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管理與維護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1,063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等經費。

2. 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3,836 萬 3 千元，主要內容為召開僑務委員會議、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研究發展及考核業務、僑務專案企劃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368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等經費。

3.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編列 3,559 萬 7 千元，主要內容為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落實僑務工作增進溝通服務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140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僑務聯繫活動等相關經費 564 萬 2 千元及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423 萬 5 千元。

4. 僑民文化社教活動：編列 4,546 萬 6 千元，主要內容為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輔導海外各地夏令營暨遞派文化教師巡迴教學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446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輔助舉辦夏令營活動等經費 90 萬 6 千元及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537 萬元。

5. 華僑文教中心服務工作：編列 1 億 2,227 萬 1 千元，主要內容為維持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69 萬元，主要係減列文教服務中心水電及通訊等經費。

6. 回國升學僑生服務：編列 2 億 3,166 萬 5 千元，主要內容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畢業留臺校友聯繫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加 7,133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列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等經費。

7. 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編列 1,682 萬元，主要內容為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業務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244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製作僑務相關影音等經費。

8. 僑商經濟業務：編列 1 億 3,895 萬 8 千元，主要內容為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2 億 9,840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新南

向政策增資計畫等經費 3 億 550 萬 8 千元，及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710 萬元。

9. 僑校發展與輔助：編列 9,541 萬 8 千元，主要內容為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充實及培訓僑校師資、建構數位僑教及推展雲端學習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663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教材印製及運送等經費 1,471 萬元及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807 萬 7 千元。

10. 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編列 1 億 2,848 萬 1 千元，主要內容為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等所需經費，較上年度減少 1,649 萬 3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海外青年各項觀摩體驗活動等經費 1,929 萬 3 千元及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 280 萬元。

11. 第一預備金：編列 765 萬元，與上年度同。

12. 僑務支出（機密預算）：編列 1 億 288 萬 8 千元。

參、結語

綜觀近年來僑務預算逐年下降，遞減幅度高達 33.50%。為強化對海外僑胞的服務，同時要因應海峽統戰工作幅度擴大，僑委會在預算方面經常感到捉襟見肘。本年經本會全力爭取，並輔以中程計畫（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之挹注，始能大體維持上年度預算規模，即便如此，108 年度預算仍較 107 年減少 15%，希望得來不易的預算，能獲得大院各位委員先進的支持，俾本會能在政府資源有限情況下，借重僑胞力量，發揮優質平臺角色並結合各界資源，共同把僑務工作的餅做大，以各地僑界友臺力量作為我國參與國際的堅實後盾。同時，新興由衷的希望僑務施政上能得到各位委員的鞭策與指導，使僑務工作在有限的資源下，廣續強化海外服務效能，期對海外僑民事務作最大的貢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並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公開報告的部分結束，現在繼續進行秘密報告的部分，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請僑委會吳委員長報告。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

（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開始詢答，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委員們對你們的機密預算沒有特別的興趣，事實上，僑委會沒有什麼好機密的，以前也沒有所謂的機密預算，但是基於對僑界的一些補助等等各方面，大家覺得有它保密的必要性，才會有所謂的機密預算，但編入機密預算之後，如何防弊也是另外一個必須注意的問題。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致政：現在看到的這張圖，這是我在 10 月份的時候曾質詢委員長，問到新南向的招生有沒有出現一些問題，當時包括委員長及僑教處尚未掌握這樣的資訊，而且應該也沒有這樣的弊案或弊端，結果不到三個禮拜就出現斯里蘭卡的案子，但是他不是僑生，而是一般斯里蘭卡的學生。不過，在招募僑生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掌握任何的資訊，是否有仲介介入？我現在不講弊端，簡單來講有沒有仲介介入？

吳委員長新興：跟羅委員報告，僑委會所負責的 2 個班，包括海青班及 3+4 僑生技職專班，我們跟每間學校都充分交換意見。據我們的了解，他們並未透過仲介辦理招生，但如果擴大到教育部整個外籍生的招生來講，有沒有仲介的這種情況，基本上，我不敢說完全沒有，也不排除這種可能性。不過我認為這個問題現在最重要的是如何規範這些海外的仲介業者，包括他們的招生或 SOP，甚至是相關的法律規範，我覺得這是相關部會必須要釐清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請問現在 3+4 技職專班或海青班是由誰來負責招募？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僑委會。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你們直接……

吳委員長新興：結合學校。

羅委員致政：基本上不會有所謂的中間人，不論是仲介或其他服務業？

吳委員長新興：到目前為止，就我們的了解是沒有。

羅委員致政：那一般僑生呢？

吳委員長新興：一般僑生是屬於教育部所列管，這部分我就不方便替教育部回答。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我們不要講仲介好了，有沒有仲介僑生來台灣讀書的服務工作，包括申請學校等等各方面，請問有沒有這個可能？

吳委員長新興：如果以康寧大學這個案子來說，看起來很明顯，應該有仲介將斯里蘭卡的學生弄到康寧大學來讀書，這是很確實的個案。

羅委員致政：我要提醒僑委會，現在是以外籍生為主，未來這樣的服務或仲介會慢慢地出現，因為它沾到新南向相關政策的誘因或讀書的誘因，所以他們做這樣的仲介或服務，但是不要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這一點請僑委要特別注意。

吳委員長新興：我在此向羅委員報告，長久以來我們僑委會的招生有比較好的基礎和制度，在印尼、馬來西亞或其他國家都有當地的保薦委員，透過這些類似樁腳的保薦委員與我們合作，這已經有一套 SOP，仲介要切入的機會基本上就不大。

羅委員致政：我待會要問跟信貸有關的事情，因為我所掌握的訊息有這樣的公司在台灣提供給台商，透過某種服務，包括幫他們準備表格及相關信貸的資料向信貸單位提出申請。

今天談到預算，其實任何的政策到最後還是要落實在預算上面，我請問在 2018 年度預算裡面，不論就業務、人力乃至於資源上，是否有任何資訊能讓大家感受到，政府將預算大多放在新南向國家？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僑委會的僑務工作是全球性的，每個地方都要兼顧。但是在新南向這一塊，事實上長久以來也都有在推動，但是過去這兩年多政府特別重視新南向這一塊，我們也很務

實將一部分的資源再加到新南向這個地方。

羅委員致政：因為餅就這麼大，立法院不能增加你們的預算，所以必須做一些勻挪或重新配置，請問人力有沒有特別增加？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在新南向國家加派 3 名人力。

羅委員致政：哪幾個地方？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在越南河內市、胡志明市各加派一名人力，另外在緬甸多增加一名僑務秘書。

羅委員致政：是新進人力，還是從別的地方調過來？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應該也知道，外交部給各部會的人力是總額制，讓我們自己調整，換句話說，我們評估別的國家僑務工作比較萎縮或達不到派人的需求，經由內部調整之後，過去這兩年多來，在東南亞國家總共增加 4 名僑務秘書……

羅委員致政：都在越南嗎？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越南增加 2 名人力、緬甸及馬來西亞各增加一名人力。

羅委員致政：所以有增加人力？

吳委員長新興：有。

羅委員致政：預算部分，在扣除人力預算之後？

吳委員長新興：預算部分，我們酌予增加，譬如說現在國家重視東南亞國家僑教的連結及僑台商的服務，這兩塊是加大業務……

羅委員致政：主要是增加什麼預算項目？

吳委員長新興：主要預算項目就是分別編列，如果是屬於僑台商業務……

羅委員致政：一般業務費用還是其他費用？

吳委員長新興：譬如與僑台商有關就放在僑商處，與社團有關就放在僑民處，或者是與僑教有關就放在僑教處，因為他們幾個處有分工，所以就把它分開來放。

羅委員致政：到時候審預算再細部說明，我要知道到底錢增加在什麼地方？基於什麼原因做這樣的調整或資源的調配？

吳委員長新興：是。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請問替代役男的部分，因為我們知道很快地替代役男會愈來愈少，你們在 106 年、107 年到 108 年分別編列預算，針對替代役男及專家學者到海外支援僑教活動的部分，可是我發現一些資訊很奇怪，從 106 年、107 年的資訊都看得出來，人力在明年將會大幅減少，沒錯吧？

吳委員長新興：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預算的編列，若以平均費用來看，106 平均人力是 6.14 萬人、107 年為 7.13 萬人，可是到明年度的預算編列人數會大幅減少，可是每人平均費用增加到 10.67 萬元，這怎麼回事？

吳委員長新興：我請處長向您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榮處長說明。

榮處長幼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派遣替代役役男 108 年是規劃 40 位。

羅委員致政：你們上次不是說替代役會減少？

榮處長幼娥：對，我們現在規劃 40 位，然後實際徵集到 26 位，其餘不足的 14 位，我們向役政署爭取，他們同意我們在今年 11 月、12 月及 1 月再去成功嶺宣傳。

羅委員致政：好，你說 40 幾位？

榮處長幼娥：40 位。

羅委員致政：好，專家學者有幾位？

榮處長幼娥：專家學者其實要看海外的情況，一般來說，專家學者主要是支援像馬來西亞或其他地區，如果他們需要師資培訓……

羅委員致政：你們要預算編列總是有粗估人數嘛。

榮處長幼娥：大概是 15 位。

羅委員致政：40 人加上 15 人等於 55 人，平均費用還是比 7.13 萬要高啊？

榮處長幼娥：你說平均的費用？

羅委員致政：40 人加上 15 人等於 55 人，但是 106 年及 107 年都是 15 人……

榮處長幼娥：其實主要是保險費用的增加。

羅委員致政：有增加那麼多嗎？

榮處長幼娥：對，因為役男的保險是比照駐外人員，去年我們發生……

羅委員致政：以前沒有保險嗎？為什麼會不一樣？

榮處長幼娥：有，可是因為有出險的紀錄，他們的保險費會增加，就像今年韓國的役男因為病毒感染而住院一個月，花了一百多萬元，都是由保險費來支應。不過，出險之後，他們的保險費用會增加。

羅委員致政：那是個案本身吧？

榮處長幼娥：沒有，因為我們所有役男都是投保法國 CARPS 保險公司。

羅委員致政：所以只要有一位役男有出險的情形……

榮處長幼娥：只要有出險的紀錄，保費就會增加。

羅委員致政：可是對象不同，這不是很奇怪嗎？

榮處長幼娥：沒有，就是針對各地區的役男，我們都是跟……

羅委員致政：所以只要有出險記錄，保費就會增加很多？

榮處長幼娥：我們評估他們的保費會增加，所以就會把經費預算做一些調整。

羅委員致政：不能換一家嗎？一定要這一家保險公司？

榮處長幼娥：另外，專家學者的部分是預估 15 位，但是最近這幾年因為經費有限，所以我們鼓勵僑校在地辦理師資培訓，由我們提供專家學者的機票，這部分其實會看海外的需要。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到時候審預算要詳細說明一下。

榮處長幼娥：好。

羅委員致政：因為我覺得怪怪的，保費會增加，出險當然是一個因素，可是平均成本會那麼高，我

還是覺得有點……

榮處長幼娥：這部分我們到時候再仔細精算。

羅委員致政：請教委員長，檔案資料庫的庫房現在的情形如何？還在繼續找當中？還是就這樣租下去了？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秘書室主任過去一年都很積極在找庫房，容我請他向你說明。

羅委員致政：找到沒有？

主席：請僑委會秘書室林主任說明。

林主任渭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去年執行完之後，就跟國產署積極聯繫，包含安排副委員長去拜會署長，然後國產署連續提供三次的公文給我們，但 90%都是公寓型的，平均坪數是 21 坪至 28 坪，公寓型有的隔成兩間房，有的隔成三間房，對於庫房的使用真的很不經濟；其次，公寓屋齡都超過 50 年以上，所以跟庫房設計基準的樓地板承載重量規定不符。

羅委員致政：當然國產署是一個來源，另外國防部有很多廢棄的營舍等，那一塊你們有沒有去找過？

林主任渭德：是，最後國產署給我們一個在詔安街的泉州營區，這個地方都符合我們的需求，所以有四個單位積極表達希望要去那邊，目前國產署已經安排四個單位會勘。

羅委員致政：哪四個單位？除了你們，還有哪些單位？

林主任渭德：環保署毒物化學局、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及農委會林務局。

羅委員致政：委員長，找幾位立委陪你去吧！

吳委員長新興：好。

羅委員致政：把它要回來吧！如果是國產署土地，而且也滿適用的，又在市區，我覺得還是要極力爭取，因為每年編這個預算真的划不來。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羅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針對 108 年預算相關的項目來做一些討論，其中有看到新增的「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裡面所談到的細項，整個計畫分 4 年，總經費是 3.58 億元。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麗蟬：明年度的部分我們先編 5,000 多萬元，雖然僑委會的說法是基於行政院統刪 10% 的原因，所以才會編這樣的計畫，以爭取預算。其中本席有幾個疑問，請教委員長，第一個是針對 107 年及 108 年的預算來做比較，其中僑民文化社教活動是裡面的計畫，兩年都編列輔導海外各地的夏令營跟文化老師巡迴，在今年度部分，僑委會先減列補助舉辦夏令營活動 90 萬 8,000 多元，今年也增列 500 多萬元；我要講的是，我們在預算提出來減列了 90 幾萬元，可是卻增列了 537 萬元，一來一回整個增列了 400 多萬元。雖然有這樣的經費注入革新計畫，但我看到今年跟明年度的計畫內容雷同，都在補助一些教育相關的人員來台灣，只是增列人數而已，我看不到

你們的革新計畫裡面有哪些真的是革新？請委員長說明亮點在哪裡？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林委員的指教。其實預算的編列有很多細部的地方。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一個大的概念，基本上我們會跟行政院爭取額度及革新案的經費，主要原因是因為我們只是想要維持僑委會既有的工作規模跟能量，如果按照行政院統刪之後，我們工作能量跟力度就會整個衰退下去。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可是你們的計畫是寫革新與鞏固，是一個新的計畫，我們看細項增列的部分都跟往年一樣，反而你說被統刪，刪了 90 幾萬元，可是你用這種革新計畫來補了 500 多萬元，不知道你的革新計畫的「新」在哪裡？亮點在哪裡？我看不到。你跟我說因為統刪的關係，所以用這個計畫來填補，如果每個委員會都這樣，那我們該怎麼去審預算？你自己統刪了 90 幾萬元，卻增加了 500 多萬元，但我在整個計畫中看不到亮點。

吳委員長新興：我剛才講過，我們本來的錢被行政院統刪後變少。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統刪，我剛剛有說明。你寫的是鞏固與革新計畫，重點是你後續的成果跟效應要怎麼去呈現？因為這跟往年都是一樣的。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的亮點有兩個地方，第一個就是我們要派文化訪問團到非洲地區，因為非洲地區長久以來都沒有預算的人力可以派去，已經好多年都沒有派去，當地的僑胞一再反應說我們的文化訪問團都到歐洲，從來都不派到非洲，所以我們現在有這一筆經費之後，就會規劃派到非洲。

林委員麗蟬：就增加這個非洲訪問團而已，所以你們的亮點還是以訪問為主，我不知道你們的革新在哪裡？

吳委員長新興：另外的革新就是我們也加派老師到東南亞地區，在地培訓當地的師資。

林委員麗蟬：好，你講到重點了，談到東南亞的師資，你的革新就是這個。我們來談一下你們針對華語教學教材的部分，你說派人去，可是 500 個字的華語教學只有 11 個國家的語言，包括英、西、法、德、葡萄牙、泰、印尼、日本、韓國、越南及荷蘭等 11 個國家，1,000 個字的部分只有 6 個國家，而且幼兒繪本的部分只有 2 種國家的語言，即西班牙語跟英文；如果革新亮點是要派老師到東南亞去，現在喊著新南向，但在華語文教學的教材卻沒有看到新南向的國家，尤其是幼教的部分，幼教很重要，卻只看到英文跟西班牙，你的亮點跟對應的效應和執行是不是有很大的矛盾跟問題啊？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的指教很好，有關細節部分，容我請僑教處處長向你報告。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榮處長說明。

榮處長幼娥：主席、各位委員。東南亞專屬的國別化教材，我們有緬甸版、泰北版，還有……

林委員麗蟬：我這邊有看到啊！就 11 種語言的部分。

榮處長幼娥：有關向下扎根的部分……

林委員麗蟬：只有 2 種！

榮處長幼娥：108 年度我們因應海外的需求，會再規劃編撰。

林委員麗蟬：所以呢？

榮處長幼娥：我們 108 年度會來……

林委員麗蟬：教材要編列多少種語言別？

榮處長幼娥：至於編列多少種語言別，我們到時候可能還要看海外的需求。

林委員麗蟬：所以到現在都不知道就增列預算，預算應該要有計畫，類別都要在裡面啊！

榮處長幼娥：其實國別化的教材還是要看大宗。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到時候提供給本席辦公室，也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們，我希望不管是 500 個字、1,000 個字，或是幼兒的繪本教材，都提供一份給我們參考。我不知道你們到底做了哪些？因為我在亮點裡面看不到，你又要派人過去，又增加錢，而且我們還要支持你們在統刪被刪了 90 萬元，卻增加 500 多萬元，一來一往多了 400 多萬元，你們到底做些什麼？我必須要看到一個真正有亮点的東西。我也知道僑委會的同仁都很辛苦，可是你的辛苦要有代價，不然你們的辛苦也是歸零啊！

請教委員長，剛剛你有講到會再去規劃東南亞語，我希望這個部分整個要盤點清楚，不然到時候我們派老師過去，有老師沒教材，那我們去的意義在哪裡？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麗蟬：再來我們談到搭橋計畫，我們知道大家為了做這個計畫也都很辛苦，搭橋計畫最主要的內容是補助 22 歲到 25 歲的大專青年到各個國家去學習，請問這部分你們補助的項目是機票錢還是補助哪些方面？

吳委員長新興：機票部分補助四成，並未全額補助。

林委員麗蟬：好。這部分去當地的時間好像只有一個禮拜？

吳委員長新興：7 天 6 夜。

林委員麗蟬：就是除了飛行的時間以外共 7 天？

吳委員長新興：對。

林委員麗蟬：我看了你們的計畫，7 天幾乎全部一直都在參訪，也有孩子反映一直在參訪，參訪完回來就結束了，到底這個搭橋計畫如何讓「橋」是開通的，而不是告訴你前面就是橋，我幫你搭，我們搭的「橋」沒有搭得很穩固，孩子怎麼去連結？請教你們要如何讓孩子能夠真正因為搭橋計畫而受益？103 年到 104 年本席在行政院擔任青年顧問團的時候，我有提一個二代海外培力計畫，到現在已經補助將近超過 1,000 多人到東南亞或是歐美國家，回來他們的發展有些已經創業、連結了，為什麼會這樣？因為計畫過程我們讓孩子參與了，孩子要做什麼，到那邊他要學習什麼，不是只參訪一些台商的公司，大約半天參訪完就結束了。應該你要有一點空間，可能增加時間也好，因為機票一次到那裡，住宿可能是我們的……

吳委員長新興：住宿是僑界來支付。

林委員麗蟬：僑界協助嘛！這部分可以考量看看針對計畫做個檢討。

吳委員長新興：是，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但是我也委員報告，這一切還是根源於預算有多少，然後可以做到多大、多久。

林委員麗蟬：委員長，僑委會的預算只補助一次機票，沒錯吧？

吳委員長新興：對。

林委員麗蟬：補助部分機票嘛！也沒有全部嘛！

吳委員長新興：對。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跟我說因為預算的關係，沒辦法調整你整個計畫，我覺得這種說法是個藉口啦。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藉口。

林委員麗蟬：因為人都過去了，住一個禮拜跟住 8 天，你補助的機票錢有差別嗎？有差別的是我們要去協調僑團接待的部分，你可以增加一些接待家庭啊！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我們也要給予接待家庭津貼，一個學生一個晚上要 20 塊美金，這都是錢。

林委員麗蟬：是，不管哪一個國家嗎？

吳委員長新興：不管哪一個國家，這些都要經費挹注。

林委員麗蟬：那就是你們的計畫沒有做得很細微，要看那個國家當地的消費水準做一些盤點，你不能統一都一樣嘛！像二代海外培力計畫，你也知道去歐美的機票比較貴，去東南亞的機票比較便宜，如何整體盤點做一個支持系統，否則你這樣沒辦法去調整，對孩子來講，一趟飛到美國搭機搭了 2 天，結果只住了一個禮拜而已。

吳委員長新興：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有先詢問過僑界的朋友，學生過去的話，最長他們可以接待多久？他們說大概一個禮拜就差不多了，太久他們受不了。

林委員麗蟬：假如這個僑團可以接待一個禮拜，你可以再找別的僑團啊！如果沒有的話，你們可以想想別的方式啊！為什麼我們的培力計畫可以做，你們沒辦法做？我覺得應該要整體做個盤點，我個人覺得這只是有心要做或無心去做而已。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麗蟬：如果需要我協助，本席也很樂意。我覺得搭橋是一個很好的方式，可是如何讓這個橋是開通的，這條路是讓孩子可以連結的，這部分再拜託委員長……

吳委員長新興：好，我們再來全面檢討。謝謝。

林委員麗蟬：因為這部分有孩子跟我們陳情，他覺得去一趟這樣就走了很可惜。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今年的整體預算加起來跟去年相較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明年（108 年）的預算跟今年相較還是少了 15%，還是少。

蔡委員適應：我看到你的預算減少了，但是我看你還是做了一些新的工作計畫……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還是努力的來做事情。

蔡委員適應：對，所以有幾件事想請教你。第一個，之前也跟您提過關於僑胞急難救助協會，根據最新的統計，全國目前有 62 個協會，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全世界。

蔡委員適應：請問這個協會要不要立案？

吳委員長新興：他們都在當地立案。

蔡委員適應：所以他們是當地國政府的組織就對了？

吳委員長新興：對。

蔡委員適應：因為每個國家的規定不大一樣，但他們都是符合當地國法令的組織就對了？

吳委員長新興：對。

蔡委員適應：針對這個協會的資金來源，因為我看到僑委會的預算減少了，僑委會有補助他們嗎？還是全部由當地自籌？

吳委員長新興：在此我們要很謝謝這些海外的僑胞，他們的經費都是自籌，自己出錢出力出時間在做這件事，我們沒有補助。

蔡委員適應：也就是我們全部的旅外的重要僑領邀請他們來成立這樣的僑胞急難救助協會？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我看到僑委會的新聞寫到今年已經幫助了三十幾位旅外的……

吳委員長新興：38 件。

蔡委員適應：請教第二個問題，外交部之前也有針對旅外國人急難救助訂定相關的規定，未來你覺得外交部跟僑委會應該如何分工？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這個問題問得非常好，事實上我自己也在海外待過，基本上外交部做的不是急難救助，它是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也就是說國人在海外如果出現困難，它有一個 24 小時的專線可以打，但是我們的駐外同仁接到緊急聯絡電話的需求，可能就要轉給當地的僑界來幫忙，基本上有這樣的分工。但是如果是屬於公權力才可以執行的事務，比如死亡證書的簽發，這就由外交部的同仁在海外直接跟當地國政府接洽，所以彼此的分工非常的清楚。

蔡委員適應：不是，我的意思是你的海外急難救助，比如你們服務了 38 位，這 38 位都是服務哪些事項？

吳委員長新興：有的人車禍死亡，比如上個月我們的觀光團在肯亞，因為河馬搞的整個車子翻覆導致一位同胞死亡，等等這些都是由在海外的僑界給我們幫忙，有的是喪葬後事，比如運送回台灣等等，都是急難救助協會在幫忙。

蔡委員適應：所以幫忙的部分可能有一些是費用上的協助等等之類的？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都是僑界出錢出力。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剛才委員長提到他們有一個服務電話，我這裡有一個旅外國人緊急救助急難要點，這是外交部做的。

吳委員長新興：對，那是外交部。

蔡委員適應：外交部的要點裡面也有提到你剛才講的那些事情，比如說協助家屬聯絡保險公司，當

然有些證明文件是他發的，或者是提供當地的醫生、醫院、葬儀社、律師、公證人的協助，甚至是一些必要的經費的協助等等。我的意思是這樣，因為我剛才聽完委員長講的內容之後，我認為還是跟外交部有部分重疊，所以我想問的問題就是，當然這是民間團體，由僑委會來協助輔導成立民間團體，但我認為應該一定程度地跟外交部互相分工而不是重疊。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我的建議是，請僑委會找時間跟外交部針對這部分討論如何做更好的分工。像剛才你講的肯亞那件事，因為外交部在當地完全沒有駐外單位，所以幾乎整件事都是透過我們在當地的僑務委員來協助，等於是通包，只差一個死亡證明書沒有開立，相關的證明書或者是護照的問題，否則大部分的事情，甚至當地國政府的聯繫，就我所知都是這位僑務委員在辛苦的處理。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但是像在美國或者日本，當地外交部在當地的工作業務範圍幾乎包山包海都包了，所以就這部分來講，我建議僑委會就這部分還是一定程度地要跟外交部溝通清楚，我認為這樣會比較好。

吳委員長新興：是。

蔡委員適應：我們希望讓這個工作能夠發揮的力量更大，因為我有遇到幾位急難救助的理事長，我滿肯定他們的，也很感謝委員長在這個部分的推動，因為這是過去沒有人做的，好不好？我想就這個部分再來處理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第二個就是關於華語教師檢定考，你們推了一個華語教師檢定，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是。對。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們跟教育部有什麼不一樣？我看完之後覺得有點納悶。這是你們新推的業務，105 年推過一次，對不對？今年又要開始辦，請問怎麼樣？

吳委員長新興：教育部的華語檢定標準比較高。

蔡委員適應：對啊！

吳委員長新興：僑委會的標準就比較低。為什麼標準會有高有低？我們注意到海外僑校老師的中文程度大概還沒辦法達到教育部的國際水準，但是海外僑校又希望所聘的老師有一些類似證照或是檢定及格的證書，所以他們就呼籲僑委會是不是弄一個檢定的考試，但是難度不要像教育部那麼高，以滿足他們的需求，我們是在這樣的背景考量下來做這件事的。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委員長剛才講這段話有個很大的語病，這些僑教教育的未來目標，有兩個升學管道，一個在當地國念書，一個是回來台灣念書，沒錯吧？

吳委員長新興：對。

蔡委員適應：對於他們在當地國念書，那我們管不到，但是他回來台灣念書時，我們會希望他符合一定程度的學生水準，這是必要的，沒錯吧？

吳委員長新興：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教育部對於華語文的老師有一些規定，不管是學習中文或學習某些課程，老師的師資要求達到，當然對學生的要求也能夠達到，否則就不用去做檢定啦。可是按照委員長所講的原因，因為老師不容易培養，所以僑委會就降低標準，可是這些降低標準的老師，在教育部看起來就是不及格的老師啊，那這樣的老師所教出來的學生，你認為會符合回國內就學的資格嗎？也許學生的程度很好，可是就你剛才所講這樣的做法，會讓人覺得老師的品質就有問題，教出來的學生品質也會有問題啊！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講到一個重點，這就是東南亞僑校一個很現實的狀況，東南亞僑校的教师嚴重不足，有大學程度的老師非常少，有的是高中程度就去教書，而教育部的檢定考試是規定要大學畢業才可以去考，但那些僑校都是僑胞自己私人興學，基本上跟我們國家是沒什麼太大關係，但基本上我們就是幫助他們。

蔡委員適應：你把僑校定位是什麼？是函授的補習班？是私人學校，但不給學位？假設是這樣的話，那當然老師縱使沒有資格也無所謂。就我所知道是滿多僑校，教育部如果認定學生符合高中畢業的資格，可以直接申請大學的話，那麼還是會有一定的學術要求吧？

吳委員長新興：對。

蔡委員適應：可是你這樣講的結果，不就是認為教育部的檢定就不需要了，你瞭解我的意思吧！假設你的辦法是沒有問題的話，那會出現什麼狀況？也許在台灣大學畢業的學生有意願到東南亞國家服務當老師，他當然會有一些補助；另外就是當地的老師，當地老師的薪資當然就比較便宜，再者，只要高中畢業以上就可以教了，那教育部就不用再派老師過去了，會產生這樣的現象。這些教出來的學生，3 年、5 年後畢業了，在當地可能是國中或是高中，他們畢業後要回來台灣就學的話，請教委員長，就教育部的立場，他們是否符合畢業學生的要求品質？

吳委員長新興：這分兩個層次來講。第一，教育部從來沒有派老師到僑校去教書，教育部負責的範圍就是把老師派到主流學校去教中文。

蔡委員適應：這個有啊，不是沒有。

吳委員長新興：基本上，這些僑校有很多不同的學制，有的是全日制，像馬來西亞 61 所獨中就是一整天都教中文；菲律賓也有一些僑校是整天教中文，但是美國就是週末上課，類似補習學校在禮拜六、禮拜天去補習；泰北有很多學校是白天學泰文，晚上兩個小時學中文。所以，基本上……

蔡委員適應：那部分有點像是課後輔導的概念，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是必要的必修科目，或者這個僑校的畢業證書有被台灣承認，那你對這個老師的要求，似乎僑委會和教育部就產生衝突啦，你瞭解我的意思吧？

吳委員長新興：的確是有落差。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補習教育，雖然叫僑校，就是學生下課後希望他學習中文，學校上課沒有教，如果是這種情況，僑委會要怎麼樣，我都沒有任何意見，甚至不要也無所謂，只要學校自己認為 OK 就好。只是學校可能認為沒有辦法做驗證，拜託僑委會來驗證，那這樣子當然沒有問題。可是，如果是主流學校……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沒有管主流學校，那都是教育部管。

蔡委員適應：你們是把學校分成兩類就對了？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跟教育部有分工。

蔡委員適應：教育部立案的學校……

吳委員長新興：當國政府的主流學校都是教育部……

蔡委員適應：我問你，未來經過僑委會的驗證，要不要用這些老師？

吳委員長新興：就在僑校裡面會對他們認可。

蔡委員適應：主流學校可以用僑委會認證的老師嗎？

吳委員長新興：這就要看每個國家的政策。

蔡委員適應：我講的問題就出在這裡啊！除非你能說哪些學校不能用，或者哪些學校可以用，否則最後就會產生我剛才講的問題。你說東南亞國家的一些主流學校，畢竟還是由當地的僑領來辦學，教育部又不是全額補助，不可能嘛！教育部補助的可能就是派老師去或是什麼的，假設我有學生需求，而教育部又不能百分之百滿足的話，結果可能一個是教育部的老師，另外三個就是僑委會認定 OK 的老師啊，有可能會產生這個情形啊，那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未來有可能產生問題的地方，我認為教育部和僑委會要確實把這條線拉清楚，否則我認為還是會有問題，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蔡委員詢問的教師檢定一事就教委員長。其實我認為蔡委員講的已經滿清楚了，我覺得你們有一些工作會和教育部重疊，而且認證上也有一些問題。但是，我也贊同剛才委員長所講的，僑校根據不同區和不同的上課方式會有不一樣的需求，比如僅週六、週日上課或是每天上課，所以這些老師需要的認證內容跟一般主流學校可能就不一樣，對此我也是可以認同啦！不過，僑委會處理這方面業務的僑教處師資專案科只有 8 個人，一年的預算差不多一百多萬元，我認為教育是很嚴謹的事，剛才蔡委員就講到，如果是補習教育的認證是如何，如果是固定上課需要什麼程度的老師，這是很專業的事，教育部針對語文分級的標準規劃、測驗、研發和推動，總共是五千多萬元，他們研究到底語言教學的分級有多少種，包括補習學校或是怎麼樣，甚至如果我們告訴他僑校可能是什麼樣子，可能的訴求是如何，受教育的人是什麼樣的人，去教的又是什麼樣的人，有沒有辦法把這樣的需求納入這五千多萬元的研究裡面？或者是說需要更多的經費，我們也可以協助一部分，亦即我們委託他們來幫忙研究認證要怎麼樣才會合用，因為僑委會的人和預算都不多。

此外，我認為會很容易變成一個狀況，就是為了發檢定的認證給這些老師而發，如果是為了讓這些人有個認證，我覺得這一百多萬也不用花了，因為只是要有個證書，告訴人家他是有被認證的；反之，如果是以專業來研究這樣的認證制度，週一、週三、週五上課的老師要怎麼樣？每天都上課的老師要怎麼樣？星期六、星期天的要怎麼樣？晚上以後補習的部分要怎麼樣？都交給專門研究的人員去研究，這也是我一直以來的立場，我相信委員長知道我的意思，針對

這個部分，委員長覺得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考慮看看？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東南亞私人辦的僑校狀況，其實跟我們的認知有很大的落差，分為兩塊，我們和教育部經常都有跨部會的會議、協調以及分工，教育部基本上是比較外交的概念，針對每個國家之政府立案的主流學校，和他們進行文化、師資及教材的交換，但是僑委會是負責僑民自己辦的學校，素質參差不齊……

林委員昶佐：這個我知道。所以我要跟委員長說的是，很簡單，如果我們只是針對這些參差不齊的狀況，給他們一個證照，讓他們感覺比較心安，我覺得連一百多萬都不用花了，我們何必去研究，只要由僑委會認證，給老師一個心安，連錢都不用花了。如果我們打算讓這些參差不齊的狀況也有一點不同的分級，譬如一些人還要再進修，一些人則不必，這我們就交給教育部，所以你們要搞清楚，如果我們是要發心安，我覺得連一百多萬都不用花了，若是我們真的要稍微做專業審核，針對不同國家分級以及針對不同上課狀況分級，我們針對整個狀況提出一個報告給教育部，請教育部協助研究，看看是否能納入，這樣就好了，你們也一樣不用花錢，也是花他們的錢。我現在的意思是僑委會已經沒錢了，而這兩種的狀況都不用花到你們自己的錢。

吳委員長新興：我了解委員的意思，關於這個部分，我們來跟教育部開會，和教育部協調。

林委員昶佐：請針對這個部分研究一下，我是替你們省錢。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昶佐：我回過頭來講，其實先前林麗蟬委員也提到預算編列的部分，因為現在再怎麼看來，有些預算其實跟去年的預算都一樣。我想問委員長，所謂的「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到底跟之前的計畫有何不同？因為很多部分看起來都一樣。

吳委員長新興：其實僑委會每一年所做的業務有很大部分都是例行的工作，因為這都是持續性的，每年都要做，如果沒有做，那麼就斷掉了。

林委員昶佐：但是因為你們現在的預算有些是本來的年度公務預算，但是有一些是用一個新的計畫去爭取一些補助，屆時你們如何評估哪些是本來的預算做得如何，哪些是補助的部分又做得如何，現在你們統統攪和在一起，而且我就說了，我們這個表格還幫你們都區分出來了，要不然你們都直接寫跟去年一樣，若講起來，其實有一些是申請補助來的，有一些是公務預算，加起來剛好跟去年一樣，因為你們本來就是照去年的預算編列，所以你們還特地寫了一個新的報告去申請新的補助，結果其實加總起來，錢是跟去年一樣嘛！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這個問題很好，我向委員報告，譬如今年我們辦十個班，但是明年的預算被行政院刪減，變成只能辦七個班，我們希望能繼續維持十個班的水準，所以多出來這三個班，我們就要跟行政院再要一點錢，讓我們十個班都能持續辦下去，就是不要讓它的動能萎縮，工作內容、工作份量減少，是這個概念。

林委員昶佐：是啦！但是委員長也知道，我也時常提醒你，因為有一些工作，譬如我剛才談到教育部的部分，因為行政院本來就希望所有的部會慢慢開始逐年減低預算，有核定一些要減低的額度，你們如果發現所有的業務都沒辦法減少預算，你應該跟院長好好商量，而不是他減他的，

你們還是可以找到新的補助，所以其實還是沒有減，若是如此，我覺得是倒因為果，如果你們覺得都很重要，你們應該要去捍衛你們的年度預算，而不是被砍了之後，再去找補助。如果你們認為減少這些預算也是有它的道理，我還是老話一句，我剛才舉教育部只是其中一個例子，包括信保基金也是一樣，這些貸款的業務等等，同樣的，其實你們包給經濟部就好了，你們認為最重要的部分再來做，這樣整體都可以省下一些錢，但是你們現在認為業務還是要做，預算也都相同，所以預算被砍掉之後，你們再去找其他的補助，我覺得到最後整個業務跟預算的審核都會遇到問題，我們到時候要評估你們做得好不好也很困難，你們都攪和在一起，要如何評估啊？

吳委員長新興：其實每一個部會都面臨相同的挑戰，因為行政院通刪，每個部會都會被刪減，所以對於被刪減的部分，每個部會就要想辦法再向行政院要錢，把這些原本要做的業務做起來，應該是這個概念。委員也說到重點，事實上僑委會的預算今年和明年相比，我們還是少了 15%，每年還是在減少。我們已經向行政院反映，像僑委會這樣的單位年度預算已經快低於 10 億元以下，是不是不要再給我們通刪了，應該要有一點不同的政策，我們已經在跟行政院溝通這件事情了。

林委員昶佐：如果是這種溝通，我個人也沒有那麼苟同，因為我剛才說的是兩個意思，第一，你們去爭取，但是我個人認為有很多費用其實不一定要花，雖然你們的預算跟其他部會比起來是比較少，所以你們希望跟行政院爭取可不可以有不一樣的方法來對待僑委會，但是我們在這裡講這麼久了，譬如我剛才舉教育部的例子，你們就可以省下一百多萬元了，而且你們跟許多部會之間還有很多層層疊疊的部分，你們應當好好思考，一定就可以想到方法。可不可以這樣處理？

吳委員長新興：可以，我想……

林委員昶佐：經費省下來之後，其實就可以把預算花在你們認為一定要做的業務上。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經費也不多，委員也知道我們都把錢花在刀口上，我們覺得要做的業務，才會用這些經費，其他的部分，我們也是儘量節省，我們也不會亂花錢。

林委員昶佐：委員長，我還是很肯定你在前兩年大刀闊斧把一些不用做的業務都砍掉了。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都砍掉了。

林委員昶佐：但是後兩年比較沒看到這樣的表現，現在第三年了，我們還是很希望委員長有這樣的作為，因為委員長也了解我這個人的目標，就是最後僑委會只是很單純在做僑務的服務，其他的工作就是由其他政府部門負責，所有的僑社、僑團，不論是老僑或是新僑，讓他們知道僑教的部分或是貸款的部分等等，每個部分是由哪個部會負責以及有什麼樣的政策可以幫助他們，僑委會是幫忙推廣，而不是自己去做。

吳委員長新興：是。

林委員昶佐：希望委員長可以好好思考往這個目標進行，錢就絕對能節省下來了。

吳委員長新興：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僑委會預算的質詢，我想請教委員長，預算審查完畢後，包括哪個業務單位執行等等，你們是不是應該照預算審查的結果來執行，沒錯吧？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發覺不論是比較今年或去年的預算，或者今年跟去年的預算，其實都有一個狀況是，審查完的預算可能基於你們自己內部什麼樣的業務需求調整，或是有什麼樣的想法，往往會有業務移來移去的情形，這是很奇怪的事情，照理講部會裡的處室應該有固定負責的業務，可是那個業務感覺是被你們轉來轉去，我舉例來講，你們明年的預算書當中跟今年不一樣之處，除了數字以外，譬如在 107 年的預算書中，僑商處負責的華僑經濟年鑑，不曉得在誰的指導之下，你們接下來就把它改為綜合規劃處負責，這是一個例子，當然編書編得如何、沒有人看等等，那還是另外一回事，可是單從業務移轉這一點來看，這就是很奇怪的事情。再來，你們推動的青年海外搭橋計畫，106 年是僑民處負責，今年預算三讀之後，你們就將它換到綜合規劃處，這都很奇怪，海華文教基金會過去是編在僑教處，但明年就移到綜合規劃處了。我發覺你們的綜合規劃處什麼都能做，真的是「綜合」，整個僑委會就叫「綜合規劃處」即可，還分什麼僑民處、僑商處，這些都是多餘的也不需要嘛！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是學者，相信委員也瞭解，綜規處就是一個研究、設計、企劃、規劃等具有政策性的單位……

江委員啟臣：但其中也有一些是不屬於企劃的，比如海華文教基金會所管的補助也屬規劃和企劃嗎？就不是啊！過去明明就在你們的僑教處，為何要改到綜規處去？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海華文教基金會裡有海外文教的相關政策。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因為「相關」，那麼綜合規劃處就與什麼都相關，什麼都可以移到綜合規劃處，這樣有意義嗎？僑委會區分各處室就沒有意義了嘛！搭橋計畫也是，這是一個執行計畫，怎麼會放在綜合規劃處呢？綜規處是負責規劃與企劃的，怎麼會變成執行單位呢？怪怪的。

吳委員長新興：民國 103 年各部會組織改建時要求每個部會都要有個綜規處，以僑委會來講……

江委員啟臣：綜合規劃處的業務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其業務比較不足……

江委員啟臣：他的業務就是偏規劃、企劃，並不是不足，如果不足的話，裁掉即可，沒有存在的必要，所以你應該要依實際需求分配各處室要做的事。處室要做的事情多，就讓處室大一點、人多一點；處室要做的事少，人就配少一點。要看實際需求，並不是把每個處室都編得一樣大，不能當某處室事情太多就編到他處室去，如此便不符合整個組織運作的邏輯而且也還有預算審查的問題。

我們明明是在審查某處的預算，審查通過到了執行的時候就把預算調到其他處室去花，這樣對嗎？這樣我們不就白審了？預算是審假的嗎？到底是審真的還是審假的？我們審查的時候是把預算放在這個處室下，通過後卻又被移到另外一個處室，這樣就完全不對了。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是根據本會的分工……

江委員啟臣：希望我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不要再看到這樣的狀況，否則我就要把預算刪掉，因為我們就白審。我花了那麼多心思在審查你們的預算，審查完後你說移撥就移撥、說移交就移交，不能這樣。

接著，我要再講僑民的心聲。請問委員長 11 月 24 日（星期六）會在哪裡？

吳委員長新興：我還是會在臺北。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本來要去巴拉圭主持第一屆中南美洲僑民會議的，但因……

江委員啟臣：因為選舉？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因為選舉，而是因為這幾天，我的心血管有些狀況。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基於健康問題嗎？

吳委員長新興：對。

江委員啟臣：你知道這一天是什麼日子嗎？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你不知道 11 月 24 日是什麼日子？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國內的選舉。

江委員啟臣：如果你不關心也不投票的話，那其他人呢？其他人的公民權益呢？僑民中有沒有人要行使公民權的？

吳委員長新興：對此我要做個解釋，我們在籌備舉辦第一屆中南美洲僑民會議的時候，一年前就在規劃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是何時公布的？

吳委員長新興：大概是在半年前左右。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 5 月 21 日？我看到的公開資料就只有查到你們在 5 月 21 日公布。

吳委員長新興：同仁在選日期的時候沒注意到日期撞到選舉日。

江委員啟臣：沒有注意到就是一種疏失，但這個疏失卻不是不能改，今年中選會在 1 月 16 日以新聞稿公布今年的 11 月 24 日為選舉日，結果你們 5 月時還是照樣訂在 11 月 23 日和 24 日於巴拉圭亞松森舉辦第一屆中南美洲僑民會議。

接著就來看看僑民或僑胞對你們的抱怨，據我接獲的陳情（投訴）指出，駐外代表處的僑務參事一直拜託僑民們留下來，因此他們便無法回臺投票，損失很大。接著又說，僑民會議其實都換湯不換藥，只不過是提供僑委會的長官巧立名目到世界各國吃吃喝喝而已。僑委會的這些人到底怎麼了？僑委會到底在搞什麼鬼？無聊透頂的僑民會議竟然選擇在選舉前召開，難道僑民會議比選舉還重要嗎？

委員長，我要告訴你的是，僑民會議或許和選舉一樣重要，從你們的業務角度來看，我也同意僑民會議重要，當然，這也要看內容，如果只是吃吃喝喝的話就不重要了。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吃吃喝喝。

江委員啟臣：但因這涉及公民的權益，這些人如果被要求在 11 月 23 日和 24 日留下來參加這個會

議的話，對於本來想趕回來投票的人，你們要怎麼彌補或補償他們受損的公民權？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當初在規劃開會日期時確有疏失，沒想到會與選舉日撞在一起。

江委員啟臣：此事不是不能彌補，委員長是位政務官，是在作政治決定的人，當你發覺此事與選舉日有衝突的時候，為什麼不跳出來告訴你的同仁延後一下？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發現之後就和巴拉圭的秘書交換意見。

江委員啟臣：到底是誰堅持不行？

吳委員長新興：當初最大的困難是在巴拉圭當地的旅館很少，要容納一百多人的旅館很難訂。

江委員啟臣：我完全不相信延一個月或延一段時間會沒有旅館，但你選擇在這一天舉辦就侵害了公民權，其次，如果這些人沒去開會而回來投票，請問那個會議能看嗎？不就真的坐實了僑委會長官到當地吃吃喝喝而已，因為真正的僑民或是該參加僑民會議的人可能會選擇回來投票，因為在那些人的心中，認為公民權比僑民會議重要。請問這樣的業務執行還及格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同意委員的說法，要參加僑民會議的僑民真的想回臺投票，是都可以的，我們並沒有禁止和反對他們。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會議就是在浪費錢，你又自打嘴巴了，先是說怕找不到百人以上的旅館，結果現在又說可以回臺投票，不會強迫他們留下來。對於那個會議，你們就公開告訴大家可以不用來，可以回臺投票，如此，這個會議干脆就由你們自己開算了，請問這是什麼心態？要開僑民會議就是希望僑民能參加，結果卻又告訴大家，如果要投票沒空的話可以不用來。委員長，這是邏輯矛盾，其次，如果做錯事就要認錯，不要狡辯。這件事情明明是可以預防的，5 月 21 日公布時，我完全不相信沒有僑民向你們反映此事。

吳委員長新興：是有僑民向我們反映。

江委員啟臣：你們怎麼死不改？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

江委員啟臣：這樣的計畫執行單位和決策長官完全失職，這或許不是個什麼天大了不起的事情，也許不能講不夠天大，但很多人對行使自己的公民權是很在意的，而且是非常在意的。這些旅居海外的僑胞，難得有機會可以表達自己對臺灣政治的關心，願意花機票錢回臺投票，結果卻為了配合你們的這件事，公民權就被剝奪了。委員長，我必須嚴正地表達，這些人對這件事情的不滿，你看他們所用的文字寫得多難聽，「吃吃喝喝」，主要就是迎合你們這些長官去開會，讓他們無法回臺投票行使自己的公民權，而且他們也向你們反映過，但你們就是不改。委員長，此事要有人負責，不是這樣就算了。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如果你們辦一個活動卻連看日子都不會的話，我就很懷疑你們的政策執行能力，試問之後的預算要怎麼審？就連看日子都不會！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這個部分我們確有疏失，沒把日期看好……

江委員啟臣：現在已經無法挽救了，你就等著看看當天會場要變成什麼樣子，以及當天去開會的人要怎麼抱怨你們，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委員長，我們今天是針對 108 年預算來進行質詢及檢討。剛剛很多委員都在關心僑委會 108 年的預算，包括前面幾位委員提到僑委會所有在國外的業務，計畫你們都很會寫，但執行就如同剛剛講的，你們連看日子都不會！現在元旦（1 月 1 日）就會公布國定假日，當年度所有要做的事的日期都會預先預告，11 月 24 日是何等重要的日子，是所有公民行使公民權、盡義務去投票的日子，這個時間你們都不會稍微調整一下，但是你們卻可以去調控預算，可以隨便將我們審查好的預算調控給其他處所使用！為了獵雷艦的案件，我們特別要求未來所有機關要調控我們審查過的預算前，必須先送到立法院委員會，經過委員同意之後，才可以調控，所以，請你們尊重立法院委員會的決定好嗎？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當然尊重。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去嚴格執行。尤其是我們現在審查 108 年的預算，我必須要講清楚，我也會給你時間好好解釋。108 年度僑委會在「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民文化社教活動」、「僑校發展與輔助」、「僑商經濟業務」及「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等業務項下新增了一個「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請委員長說明清楚，在這幾個項下所新增的鞏固與革新計畫是在做什麼工作？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本來我們要做的事情受到行政院預算統刪的影響，導致我們的錢不夠，在此情況下，我們才特別跟行政院申請這樣的專案計畫。

呂委員玉玲：也就是說，你承認是因為被統刪，所以你們做出來的鞏固與革新計畫是換湯不換藥，沒有差別性，是為了寫計畫去補這個預算，是不是？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還是有差別性，因為我們……

呂委員玉玲：請說明差別性在哪裡？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有強化它的工作重點，除了在原有的預算之外，我們擴大、創新一些作為，譬如……

呂委員玉玲：但是這本來就是你們的主業務，僑委會的業務本來就是這樣子啊！你們的對象就是僑民、僑商、僑教、僑青，鞏固和提升本來就是你們每天要做的工作，有什麼不一樣？

吳委員長新興：但是預算被行政院統刪之後，我們的預算就不夠了……

呂委員玉玲：就是主計總處要你們刪減 10% 的預算，我在總質詢預算時就特別告訴賴清德院長，主業務的執行必須要在預算內去執行，不能因為主計總處要你們刪 10%，你們就刪，而且這 10% 是僑委會在你們自己的預算中去調控的。再請問，僑委會 107 年（今年）的總預算是多少？

吳委員長新興：107 年是 15 億 4,000 多萬元，108 年度編了 13 億元。

呂委員玉玲：我剛剛講的那幾個計畫項下是多少？共 5 個計畫。

吳委員長新興：鞏固與革新計畫總共是 5,0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108 年是 5,000 萬元？你們在我剛剛講的那幾個大項底下去新增了鞏固與革新計畫，

那是 4 年期計畫，從 108 年到 111 年，總共 3 億 5,784 萬元，今年編列 108 年的預算是 5,000 萬元，在這 5,000 萬元中，有 2,200 多萬是機密預算，2,700 多萬是公開預算。

吳委員長新興：是。

呂委員玉玲：我要講的是，我剛剛就開宗明義的說，你們在這 5 個項目下去新增這個計畫，這 5 個項目是 4 億多元，但是你們寫的新增計畫是 3 億多元，這些就是你們的主要業務，難道委員長不能在你們的預算內去爭取嗎？你們自己將 10%刪在這個主要業務，不就代表主要業務無關緊要？為什麼這部分不能在你們的行政預算內去做調控呢？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的指教非常好，我們明年會注意。

呂委員玉玲：主計總處是要你們去調控，你們反而將主要計畫刪掉，然後在新增計畫中又拿回來，那你們就等著被整併好了！這樣僑委會就沒有用途了，就整併好了啦！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

呂委員玉玲：看要整併到經濟部還是外交部去，沒有用途了嘛！難道你們永遠都用新增計畫去做你們的主要業務嗎？所以說你們只會做計畫，不會去執行計畫，只為了交待而交待而已，這麼不用心！這樣僑委會有什麼用？

吳委員長新興：明年我們會跟行政院來特別強調……

呂委員玉玲：委員也都關心了，在你們新增計畫中，包括「聚僑固台」、「僑教變革」、「投資台灣」及「僑青培訓」等 4 項，尤其是「僑教變革」，你們還把教育部的工作拿來做啊？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沒有……

呂委員玉玲：你們有教師考試啊！原來國家就有一個標準模式去評鑑我們的教師資格，你們還要下降資格，你們的計畫應該是要提升，結果你們是下降。委員長，我告訴你，在你們所有預算中，包括僑教、包括泰北要增加師資及教材，這些都需要經費，但為什麼你們還可以把主要業務刪減掉，然後再去寫一個鞏固與革新計畫？這部分你要好好的檢討，真的是要好好的檢討！

吳委員長新興：明年我們會特別注意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如果僑委會明年度還是有這樣的計畫，我們就不要審你們的預算了，還可以隨便調控我們審查過的預算！我們已經三申五令了，如果我們審查過的預算是在這個項下，就要在這個項下使用，絕對不能移到別的處所去用，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

呂委員玉玲：另外，在 105 年核定的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中，有規劃人才交流、經貿合作、區域鏈結和資源共享等四大面向。自 106 年起，各機關對於這個工作的推動的累積金額已達到 7 億 7,000 多萬元，我們在推動這個計畫，請問我們的新南向總共有幾個國家？

吳委員長新興：新南向總共有 11 個國家。

呂委員玉玲：是 18 個國家，包括東南亞、南亞和紐澳。

吳委員長新興：如果包括紐澳就有這麼多。

呂委員玉玲：但是委員長，我們看到你們只針對越南和泰國，為什麼只有越南和泰國？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不是只針對越南和泰國，主要重點還是在東南亞 6 個國家。

呂委員玉玲：所以南亞這 6 個國家是我們的重點？

吳委員長新興：對，還有馬來西亞和印尼。

呂委員玉玲：但我們的新南向不是要推 18 個國家嗎？

吳委員長新興：對，我們是盡量去，但是……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們走不出去嘍？

吳委員長新興：不是，畢竟資源有限，委員也清楚知道，僑委會的預算規模……

呂委員玉玲：那就不要用「新南向」那麼大的口號啊！你們可以說「東亞」就好了啊？

吳委員長新興：其他部會可以去顧到，主要是因為僑委會在東南亞這幾個學校還有僑校，這與我們的業務有相關，所以我們主要是放在東南亞。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的新南向是指南亞這 6 個國家？

吳委員長新興：就是這 6 個僑校比較多的地方。

呂委員玉玲：但是我們要走出去，你們主要業務是在南亞這 6 個國家，而不是新南向的 18 個國家，針對這個業務和資源，包括經濟部、教育部、僑委會和外交部都編了很多新南向的預算，可是你們卻只侷限在越南和泰國，這是否表示我們的僑商或僑民對其他國家沒有興趣？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其實我們對澳洲、紐西蘭的僑台商都有在服務，比較缺少的是南亞，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例如印度、孟加拉基本上沒有僑民，僑委會就沒辦法有著力的地方。

呂委員玉玲：你們的新增計畫如何去提升鞏固，你做了嗎？你剛剛回答我的就是沒有辦法，我們資源很少，而且因為很多因素，所以我們走不出去，就是一句話「走不出去」，你就侷限在這裡面。剛剛我講新南向 18 個國家，你就說南亞 6 國，你就已經臣服了，自己都不願意去走！請僑委會不要一直新增計畫，主業務做好就好了，好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呂玉玲委員質詢之後，我倒是有幾分想法，其實每一年委員會審查預算刪減的幅度不多，因為僑委會的預算比例不高，我們向來都支持。但是你們的業務到底落實多少或者新增之後到底有沒有達到預期的目標，是我們立法院應該監督的重點。我說到這裡，你同意吧？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

李委員彥秀：我回歸今天質詢的重點，我關注到你們今年編列的預算有 1 億元左右是機密預算。

吳委員長新興：1 億多元。

李委員彥秀：我也關注到去年度委員會有質詢為什麼編列機密預算、要不要修正，所以我今天就利用質詢的時間好好來討論。因為我發現國防外交有太多機密預算，到底符不符合所謂以機密預算編列的方法、方式？你們全部都用機密預算，憑良心講，我們秘密審查才發現這也沒有什麼不可以公開的！但是你們用這樣方法會不會是逃避立法院或外界媒體監督的另一種方法與方式？特別是這次僑委會 108 年度主管預算編列 13 億多元，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對。

李委員彥秀：機密預算占了將近 1 億 200 萬元，也就是占你們主管預算 8%。事實上，國防部、外交部兩個單位的機密預算比例應該比你們多，對不對？

吳委員長新興：是。

李委員彥秀：你們既不是採購武器，也不是處理一些邦交國不能公開的議題。但是我發現國防部及外交部的機密預算大概都只占他們總預算 6%，所以我今天花一點時間來檢討，你們的機密預算到底符不符合現行機密預算法實行的細項及規則。根據法的規定，機密預算要符合軍事、武器、外交政府或外交事務部分，可以列為國家機密。你們去年就已經說機密預算要檢討，到底符不符合？那你們今年有沒有再去檢討？但是你們的機密預算比率一樣編列 8%，即 1 億 200 萬元左右。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明年的機密預算比今年減少 500 多萬元，我們把它降下來是因為大院希望我們盡量減少機密預算的額度。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說明降下來是按照主計處的規定，各單位都在減少比例，而不是因為去年度委員會要求你們不應該編列太多的機密預算，所以我不同意委員長現在回應我的說法。你可不可以說你們編列機密預算的理由？因為穩固邦交國或者軍事採購、研究計畫，大家可以想像有沒有軍事、機密預算，外界媒體及國人也覺得這是合理的方向及方式。鞏固僑胞是僑委會的工作，你可否跟我說明一下，你們到底做了哪些你覺得不可以公開，必須列為機密的方法及方式？你們的比率占了 8%，事實上，比國防部及外交部還高，去年度就讓你們檢討，但是今年度的預算仍舊沒有任何修正！

吳委員長新興：按照大院的建議，本來我們明年的機密預算減列了 1,500 多萬元，但是因為有一個新的鞏固國家方案，我們又多了 2,000 多萬元，於是又把它編入機密預算。

李委員彥秀：鞏固國家？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有一個新的專案，即國發會所訂的鞏固國家新局專案，我們拿到 5,000 萬元。

李委員彥秀：鞏固國家新局做的業務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拿了 5,000 萬元之後，編列 2,000 多萬元為機密預算，情況大概是這樣。儘管如此，我們明年的機密預算……

李委員彥秀：內容是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主要是強化三塊，一是加強聯繫海外僑社，第二就是……

李委員彥秀：海外的僑社都是我們的華僑，為什麼不能公開呢？

吳委員長新興：因為這不是我們單一在做的，我們必須注意海峽對岸，如果我們對海外僑團、僑校、社團補助，對岸都能夠輕易了解、知道，可能對我們的工作會造成很大的挑戰。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講的這些類似的狀況，以前在僑界發生也發生過，事後對岸也都知道，這就變成我們今年做了鞏固的工作，事後他們一定也都有耳聞，隔年他們就會知道。難道你覺得鞏固僑胞的方法是大家來比誰可以給的資源多嗎？不是！除了給資源之外，重點還是如何鞏固僑胞對於中華民國的認同。

吳委員長新興：以前我們沒有列入機密預算編列，那麼海峽對岸可以很輕易從公開的網路資訊取得全部資料，即針對海外的僑校、僑團……

李委員彥秀：我的重點在於你今年做的，事後他們也會知道，因為僑社會說今年接受多少補助。

吳委員長新興：他們未必拿到那麼完整的資料。

李委員彥秀：都會知道！今年哪個學校接受補助，明年他們就知道，隔年他們也會加碼，難道我們每次都要用這樣的方式？除了我認為應該檢討之外，我認為重點還是如何強化對中華民國的認同，你們的方向應該調整。

吳委員長新興：這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李委員彥秀：第一、我認為未來你們的機密預算應該降到 6% 左右，符合現在國防外交基本的大原則。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來努力。

李委員彥秀：第二、我認為對於補助的對象及活動要細緻化區分，而不是把 2,000 多萬元全部都入機密預算，我也不認為這些都是你所說的不可以講，有些應該還是要回歸到立法院可以監督的方向。即便是你們配合國發會所編列的，事實上，有一些應該還是可以公開，不要因為配合國發會就全都編列為機密，我覺得此舉不符合現行可以列為機密預算的規範。再者，我觀察到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及原則，你們今年爭取到 3 億元的預算，這是你剛才提到的。但是這 14 個工作項目中有 12 個都可以包含在原有計畫當中，也就是原有計畫裡已經有這些大項。

吳委員長新興：那是既定的計畫。

李委員彥秀：這就是我所說的，如果 14 項裡有既定的 12 項計畫是原來大方向就有的，或許在預算書裡不用寫得那麼仔細，但我認為還是可以放到公開的預算裡。除非你認為只有兩項應該列為機密，今年要重點補助或強化的，那就列為機密，我們以秘密會議的方式來處理。但我都認為它應該是在原有的計畫當中就可以編列的，結果現在變成新瓶裝舊酒，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你們原來的預算不足，因為這些項目是你們本來就在做的，說不定你們是要擴大去做，或者是要選一些人或地方做為標的，去強化這些東西。

吳委員長新興：對，我們是這樣。

李委員彥秀：對吧？

吳委員長新興：沒錯、沒錯。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就認為這些事實上並不符合機密預算的編列標準，而是應該放在既有的大項裡面。哪些是要重點進行的，可以列為機密預算，我們大概知道你的方向，你也不用寫得那麼清楚。但是你現在變成預算不足，新瓶裡面裝的是舊酒，以立法院監督預算的方法和方式，我認為你們是在逃避監督！這是我要強調的地方。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不可能逃避立法院的監督，不會的。

李委員彥秀：我剛才陳述的這些事實就是我認為它並不符合編列機密預算的標準，因為你們的 14 大項裡面，有 12 項是在既有的計畫當中，所以我認為你們編列的方法是有問題的，這點我要再

次強調。

另外我還關注到一個重點，你們這次編列的預算當中有邀請臺裔青年執行一些新的計畫，為什麼寫「臺裔」？華裔和臺裔在預算的細項上有什麼不一樣？

吳委員長新興：我倒是沒有注意到有這樣的寫法或者有什麼不同，但是對我們來講，華裔和臺裔都是我們的僑民、都是我們的僑胞，我們都一視同仁，不會有什麼差異。

李委員彥秀：你們選擇的是對中華民國的認同嘛！對不對？只要是僑胞……

吳委員長新興：對我們國家認同是最重要的。

李委員彥秀：是啊！我都覺得莫名其妙，你們竟然在預算執行上寫「補助臺裔青年」做一些什麼樣的研究，這樣我就要問：如果在僑界我們要凝聚的是對「中華民國」這 4 個字的認同，你們卻在裡面不斷用政治區分，那就是不斷地把僑界……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

李委員彥秀：委員長，我要講的是，對於國家未來的發展，僑界可以有不同的方法和方向，僑委會的存在最主要是為了鞏固、凝聚僑胞之間的連結，如果在裡面做一些政治區分的話，我覺得你們的預算是白編了！

吳委員長新興：我想應該不會啦，我們不會有這種想法。

李委員彥秀：可是你們自己在預算書的細項上就是這樣寫的啊！你們可以去把自己那整本預算書拿出來翻……

吳委員長新興：大概是筆誤或者是怎麼樣，這個我們會注意。

李委員彥秀：委員長，正式送出來的東西你說是筆誤！寫了「臺裔」你跟我說是筆誤，開玩笑！本席的詢答時間已經到了，我就不再講，但是你不要嘴巴說一套，心裡想的和實際上做的又是另外一套！我在質詢台上問，你竟然這樣回應我？你莫名其妙！我再次強調，在僑界、在僑胞當中，不要老是在做政治區分！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我跟委員報告，我們……

李委員彥秀：包括在僑委會委員名單裡面，最近我查了一下蔡政府上台之後，你們汰換了多少僑務委員，或者是時間到了你們要改選、重新聘任或新增，我也希望你們不要因為政黨傾向不同或國家發展路線不同而去做一些區別和區分；僑界已經有很多這樣的聲音。我再次提醒你，在僑界，我們希望大家看到的是對「中華民國」這 4 個字的認同，而不是老是在僑胞、僑界裡面搞一些政治區分，這樣只會把僑界越做越小，而你這個委員長老是花預算在鞏固，但事實上做的事情卻是在分化大家！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教，我們還是希望僑界能夠團結、和諧。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委員長幾個問題。今天我們是為了僑委

會下個年度的工作、業務和預算來進行詢答，本席第一個要和你討論的是海青班，因為這看起來是你們工作重點中的重點。

海青班是實質和海外的年輕一代進行交流，如果辦得不好，和海外的連結就必然薄弱。我不是看誰執政的問題，而是看長久以來的結構問題，但是我沒有看到改善之處。根據最近 10 年的統計，2007 到 2018 年，海青班學生人數的第 1 名都是馬來西亞，而且第 1 名和第 2 名的差別統統是 15 倍至 20 倍，也就是說，第 1 名占了 90%或 80%。本席也曾詢問過這個問題，你們的回答是海青班原來就是馬來西亞那邊的僑民要求的，和他們學制銜接有關，或者是印尼雖然僑民很多，但是印尼那邊不准講華語等等。你們以前講的這些理由我有看到，可是這樣你們就乾脆把海青班改成「馬青班」就好了啊！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但還是有別的國家……

王委員定宇：8、9 成都是馬來西亞，其他只是「挾來配」的啦！2013 年、2014 年還高達 96%耶，海青班有 96%的學生都是從馬來西亞來的！

再看一下我們的僑民分布，根據僑委會的資料，人數最多的是印尼，有 1,050 萬人，這應該是「膨風」的啦，只是「號稱」有這麼多；泰國有 701 萬人，馬來西亞是 667 萬人，排第 3，美國還有 522 萬人、新加坡 295 萬人。也就是說，根據大數法則，雖然有「膨風」的成分，但實質上比較活躍、和國內比較有連結的大概就是按照這個比例降下來。

所以像我到曼谷或 Pasadena 等地，都發現臺僑相當多，年輕一代也很多，當然這不是你當委員長才這樣，可是你們的海青班從 2007 年到現在 2018 年了，8 成以上的學生來源都是馬來西亞，你們有沒有什麼改善的計畫？或者是問題出在哪裡？你們不能只告訴我原因，說原因就是這個，所以他們就一定占 8、9 成，如果這樣的話，僑委會的預算應該馬來西亞政府要編一下！你們有沒有什麼改善的計畫？

吳委員長新興：我跟委員報告，過去這 2 年多，大院有很多指教，所以我們同仁也都很努力……

王委員定宇：講方法啦！時間有限。

吳委員長新興：像緬甸，2016 年我們只有 8 個學生，到今年（107 年）就有 59 個學生。

王委員定宇：緬甸有他們政府的禁令等等……

吳委員長新興：是，但是人數也增加了！

王委員定宇：海青班平均 91%的學生來源真的都是馬來西亞……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王委員定宇：當然也可以說成果不錯啊，因為他們回去創業等等，我也不否認這一點，可是你們有沒有想過自己開設的課程內容是否符合不同國家的需求？

吳委員長新興：不排除這是一個原因……

王委員定宇：不是不排除，因為這絕對是原因之一。我到倫敦看了很感動，我站在倫敦舊城區的街角看到一家店，排隊排好長，都是白人或遊客，一看原來是「CoCo」，就是泡沫飲茶，上面還貼了一張英文告示，內容是：不好意思，我們的原物料（就是那個珍珠）要從臺灣進口，因為

船期還沒到，每個人只限買一杯波霸奶茶，可以搭配其他的。隊伍排得「落落長」，而且一杯「夭壽貴」，要十幾塊歐元！像這種東西，如果當地有僑民的二代、三代，將會更不一樣。

海青班著重的是技術，我看還有家政課耶！所以，如果課程內容能讓學習的人有未來可言、有利益可圖，招生當然就會多元，不然像過去 10 年海青班的學生 91%都是馬來西亞來的，我真的要請外交部陪你們走一趟馬來西亞政府，請他們編列預算來補助一下，畢竟那些都是馬來西亞來的，比例真的是太高了，而且你們每年檢討的內容都一樣，就是提出原因但沒有解決的方案，總之，你們到底有沒有解決的方案？你們講一個解決方案就好了，然後我明年再來看人數比例上有沒有達到所謂實質的擴散多元化。

吳委員長新興：方才有提到緬甸過去這 3 年從 8 位增加到 59 位；泰國從零位增加到 8 位；越南從零位增加到 31 位，換句話說，我們有 diversify 學生的來源，而且馬來西亞的部分是減少的，兩年前是 1,094 位，今年只有 898 位，但是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我們預期馬來西亞海青班的學生會愈來愈少。

王委員定宇：就算減少但還是有 898 位，所以接著我要跟你談第二個問題，現在你全部雞蛋都押在馬來西亞，若馬來西亞那邊覺得不需要，他們那些人不回來，然後你們海青班 game over、結束的話，我還不知道屆時僑委會還能做什麼。

吳委員長新興：現在的確是有這樣的挑戰。

王委員定宇：所以請僑委會提出一個海青班的改善計畫，這中間分為兩個層次，一個是招生來源的擴大方案，包括課程符合當地的需要，畢竟人家是住在當地國，你們訓練他們的東西要讓人家對僑居地有所幫助，若只是對台灣有幫助，那就是移民班而非海青班，然後還有預計未來努力的目標是要達到或是擴大到什麼程度，我才能檢視明年的 CPI，看看你們是否有達到基本的需求，否則說真的，十幾年來僑委會都是一樣的情況。換言之，我希望你們能夠在兩個月內提供相關報告給本席，我明年才能夠好好檢視年度預算等數據，畢竟相關預算給僑委會就是希望這樣對我們國家有所幫助。

第二，你們的急難救助協會到底跟僑委會有沒有關係？

吳委員長新興：急難救助協會是我們過去這一、兩年來一個創新的發想，就是結合僑界的力量……

王委員定宇：你們最有名的發想就是肯亞那個案子。

吳委員長新興：就是結合僑界的力量，然後提供當地的急難救助，這對我們旅外的國人或是觀光客的確會有很大的幫助。

王委員定宇：你們有沒有管理的能力？有沒有管理的能量？有沒有輔導的能力？

吳委員長新興：這些急難救助協會都是僑界自發性組成的，他們跟當地的駐館維持一個很密切的合作關係。

王委員定宇：肯亞一案僑務諮詢委員陳發提供了協助，結果中國還發假新聞說這是中國外交部協助的，本席認為，我們要好好肯定這位陳發先生，但是如果成立的急難救助協會是自發性的，他們來幫忙之後，僑委會又可以說僑務委員真的是不錯，這時接著你就要注意品質的管理，因為自發性當中如果產生質變、量變，屆時可能就會出現大問題，換言之，如果這純粹就是民間組

織，它幫了忙這時你反而應該發感謝函謝謝他們……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都有這麼做。

王委員定宇：如果是僑務諮詢委員幫的忙，那就是他的 credit，將來有什麼問題那就是你們要承擔，委員長知道這中間的差異嗎？

吳委員長新興：我知道。

王委員定宇：就像人家在歐洲辦個活動，有時不注意的話就會公親變事主，有事情就跟你們有關，若辦得好你們可以說這有你們的贊助，若辦不好可能就變成你們的責任，所以你們要注意這中間的分際，總之，監察委員有注意到這件事情，而且你們在誇獎陳發的時候，其實是站在僑委會的立場，認為這是你們的功勞，可是在監督的時候就說那是別人自發性做的，但世界上沒有那麼美好的事情。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也是有給他們輔導。

王委員定宇：第三，關於僑胞回國投票，我不是要針對哪一屆的情況，畢竟把僑委會的工作用藍綠來表示是不應該也滿無聊的事，像方才有人提到僑務委員更新之後，你們就不聘用藍的人士了，但大家可以去查一下，吳英毅在擔任委員長的時候，其僑務委員、諮詢委員在更迭的時候是怎麼聘用的，事實上，就是綠的通通換掉，留下的百分之九十都是藍的，所以誰用黨派在處理僑務委員，大家在僑委會這麼久了，這種事情心知肚明，現在的調整就算做到 even、50%比 50%，也不算是矯枉過正，結果你們還好意思講以前僑務委員都不可以有黨派之分，大家都是為了國家而努力，這應該是吳英毅擔任委員長時所說的，這裡有很多資深的僑委會主管級官員，請你們摸著良心說，誰才是完全用黨派在排除僑務委員、排除異己的？大家可以去查查過去，也就是 3 年前的那 8 年是怎麼弄的。

現在回頭來談僑胞回國投票，我也不只談某一屆，而是拉大來看，從 2004 年、2008 年、2012 年到上一屆 2016 年，2016 年總統大選時還是馬政府執政，但投票人數從 1 萬 1,364 一直溜滑梯到 2016 年只剩 2,425 人，今年是舉辦地方選舉，在登錄上可能還看不太出來……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當然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王委員定宇：就你們駐外人員的了解，今年回臺灣投票的人數會比 2,425 多還是比 2,425 少？

吳委員長新興：誠實的跟委員報告，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數據。

王委員定宇：沒有辦法掌握？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辦法掌握。

王委員定宇：我看數字應該會繼續減少。

吳委員長新興：據了解，東南亞有一些台商、僑胞朋友會回來助選。

王委員定宇：他們有的是中秋節就回來了，那個不應該拿來算業績，我現在談的是回來登記戶籍要來投票，這部分的人數一直在遞減，這呈現了兩個事情，一個是他們跟國內的連結變淡，或是對國內政局失望，我也不談是哪個黨，畢竟每個時期都有，然後你們今年又做了一件很愚蠢的事情，就是方才多位委員提到的亞松森會議，他們說的是對的，你們自己為何選 23 日、24 日在亞松森召開第 1 屆的會議，然後還鼓勵僑界領袖要去開會？反觀國內是鼓勵大家回來投票，所

以你們做的這個決定根本沒有辦法解釋，還是負責規劃該案的人員住在外國，不曉得臺灣 24 日要投票？

吳委員長新興：的確我們有疏忽，當初在規劃時關於日期的部分並沒有做得很好。

王委員定宇：這個疏忽真的很荒謬，要不這個第 1 屆亞松森會議會失敗，要不就是告訴大家以後不回來投票沒關係，可是這部分人數都已經只剩下兩千多位了，所以關於這項疏失你們做了什麼檢討？

吳委員長新興：會後我們內部會來審慎檢討。

王委員定宇：看看那是誰做的決定，老實說，再傻也不會定在那一天，就算選的那一天飯店很難訂那也是後設的問題，但你前面設定日期的時候，難道不曉得 24 日臺灣、國內要舉辦大選嗎？地方選舉的部分也許沒有所謂的登記，但是大選期間僑胞回來投票是一個可以連結的行為，所以這不只要檢討，相關的懲處也要讓委員會可以看到。總之，不是只有獎，還應有懲。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多位委員提到第 1 屆會議的問題，的確，第 1 屆當然要辦得有聲有色、熱鬧滾滾，結果你們卻錯誤的定了這樣一個日期，事實上，很多台商、僑民可能都會回來參與國內大選，結果你們卻定在那個時間，難怪那麼多人提出質疑，請問規劃這個會議大概需要多少的時間？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快七、八個月。

邱委員志偉：那你們應該有調整的空間，畢竟這並不是倉促決定的，而且選舉日期是早就決定的，所以你們應該還有時間來做因應及調整，總之，第 1 屆在時間的選擇跟安排上的確讓人覺得有不合理之處。

吳委員長新興：是，我們應該要檢討。

邱委員志偉：當初是誰決定的？

吳委員長新興：當時大家就是在討論看看哪個日期比較好，有同仁建議 24 日……

邱委員志偉：24 日哪裡好？

吳委員長新興：那時並沒有想到剛好跟選舉日撞期。

邱委員志偉：24 日哪裡好？

吳委員長新興：主要因為那是週末。

邱委員志偉：週末那麼多，你們偏偏選那個週末？

吳委員長新興：可否請處長向委員作說明？

邱委員志偉：這是處長決定的嗎？

主席：請僑委會僑民處郭處長說明。

郭處長大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日期，本來他們希望在 8 月，剛好 8 月的時候總統出訪，當地的駐館沒有辦法配合，10 月份又有國慶，所以他們也不希望在 10 月舉行。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做決定時知道國內同時也在辦選舉？

郭處長大文：那時候我們只有考慮到配合當地的時間，當時他們選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參與者是全球的僑民，對不對？

郭處長大文：中南美而已。

邱委員志偉：但這是第 1 屆，很多人都會去參加，所以你們在做任何活動規劃時，一定要注意到時間的選擇會不會影響到其他重大事件或重大活動，你們是第一次辦，後來參與者參與的情形……

郭處長大文：跟委員報告，當時我們發現的時候，三個多月以前我們有跟他們說可不可以改時間，不要因為旅館的關係而把這個時間固定在哪裡，但他們說那裡的旅館的確是非常難找，最後我們還是尊重他們當地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經過這次事件，你們還是要去檢討，在舉辦任何活動時，各方面要考量得更周延，否則一個立意良善的活動，結果因為時間的錯置或是時間選擇錯誤，讓這個活動的成效大打折扣，這也不好。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我們覺得很遺憾。

邱委員志偉：針對 108 年度的預算，本席要請教幾項施政項目，請問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與學術推廣業務的部分比去年增加多少？

主席：請僑委會僑商處汪處長說明。

汪處長樹華：主席、各位委員。整個預算扣掉信保基金的部分，大約增加 5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不只啦！今年編在這個項目的預算將近 4,000 萬元，去年是 2,800 萬元。

汪處長樹華：如果所有預算把信保基金扣除的話，今年僑商處可以使用的部分是 5,500 萬元，比去年的 5,000 萬元增加了 500 萬元。

邱委員志偉：我一直強調對臺商的部分，海外臺商六大洲等於是國力的延伸，可說是國民的大使、民間大使，有很多沒有駐外館處的地方，當國人在海外旅行或當地臺商投資遇到相關問題時，他們可以提供協助，他們對臺灣的國際處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如何跟他們加強聯繫，讓他們的功能能有更多發揮、更多參與，這一點很重要，那你們就要反映在預算上，六大洲目前運作都很順利且制度化，本席要請問兩個地方，一個是印度，現在印度的臺商是歸哪一洲管？

吳委員長新興：印度臺商主要是大企業的外派人員。

邱委員志偉：除了大企業，應該還有中小企業吧！

吳委員長新興：對，經濟部跟他們比較有密切的聯繫。

邱委員志偉：所以沒有印度臺商會這種組織？

吳委員長新興：沒有，印度那裡僑民很少。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中小企業，不是大企業的外派人員，他們在印度遇到投資問題時，印度那麼大，竟然沒有輔導成立一個臺商會。

吳委員長新興：主要是經濟部……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是針對大型的跨國企業，如果中小型企業在那裡投資，你們也要去盤點、了解

。委員長，請問有多少非大型企業、非跨國連鎖的公司在那裡投資？哪一省的分配有多少、主要投資的項目以及產業別為何？最起碼你們要有一些資料，這部分請於會後提供給本席。

吳委員長新興：好。根據我現在的資料，印度有一個印度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會員約有 200 人。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 200 人，大概也有二、三十家。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邱委員志偉：他們會有這個組織代表他們希望政府給他們更多協助，你們也要主動去關心他們。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邱委員志偉：印度的市場那麼大，我不相信只有跨國企業會去，一定有很多中小型企業會去，只是你們沒有關心而已，所以你們要輔導他們在印度成立一個臺商會、臺商組織。

吳委員長新興：有臺商總會。

邱委員志偉：它是隸屬在亞洲還是隸屬在哪一洲？應該讓它能夠更組織化，跟政府有更多聯繫，政府有更多資源可以協助他們。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加強跟他們聯繫。

邱委員志偉：印度的部分要加強，希望下次你們來報告時能有具體成果。

吳委員長新興：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關於非洲的部分，目前世界臺商總會總會長是非洲的游萬豐先生，現在除了在南非之外，賴索托等幾個南非國家……

吳委員長新興：史瓦濟蘭。

邱委員志偉：史瓦帝尼。

吳委員長新興：對，史瓦帝尼。

邱委員志偉：像非洲北部或東非、西非有些國家，包括尼日、阿爾及利亞、布吉納法索（已斷交）、奈及利亞、莫三比克、坦尚尼亞等，都有臺商在那裡投資，我們如何把這些組織聯繫起來？非洲臺商會就等同於南非、賴索托或是史瓦帝尼而已，其他國家也有臺商在那裡投資，對於他們的力量或是需要政府協助的地方，你們有沒有人對此進行了解或關心？

吳委員長新興：每次非洲臺商總會的年會在開會時，非洲總共有 22 個國家有商會，人數從個位數到雙位數都有，基本上他們都會派代表來開會，我們也會藉那個場合跟他們進行座談以了解他們在各國的情況，我們是有接觸的。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會再加強，看看能不能跟他們直接取得聯繫。

邱委員志偉：除了南非這 3 國之外，比方說衣索比亞、肯亞，相對於其他國家，他們的臺商家數比較多，人數也比較多，所以在衣索比亞和肯亞，最起碼會裡面要協助他們成立一個組織，讓他們的組織能夠更健全，僑委會僑商處跟他們有多一點聯繫，看看當地（包括肯亞或衣索比亞）在投資上需要政府什麼樣的協助。

吳委員長新興：對於這些非洲商會的會長、會員，僑商處這裡有一個群組，可以隨時跟他們交換訊息。

邱委員志偉：你每次都是去南非、賴索托和史瓦帝尼？

吳委員長新興：對。

邱委員志偉：沒有去其他國家？

吳委員長新興：主要是他們都在南非開會，其他國家沒有外館。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去了解他們經營的環境，實地去看看臺商在那裡會遇到哪些問題，然後去幫他們解決，而且去的公司也都是大型的企業，可能有很多臺灣的幹部在那裡，或者他們整個產業鏈、上中下游會一起過去也不一定，未來不管是中國、美國或是臺灣，可能會把非洲大陸市場視為一個具有潛力的市場，未來去投資的臺商可能會愈來愈多，所以本席希望對非洲臺商會的協助能夠更到位、更全面，不要只集中在南非這 3 個國家，觸角要伸到其他國家。

吳委員長新興：是的。

邱委員志偉：還有另外一個小問題，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有關海外青年技訓研習的成效，能否提供一份書面資料給本席？就是海外青年技訓研習……

吳委員長新興：海青班？

邱委員志偉：對，去年你們編了 1.1 億元，到底 1.1 億元做了哪些事情？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於會後提供這個資料給本席，即海青班去年（107 年）的執行結果。另外，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的部分，今年編了將近 1.6 億元的預算，今年要達成哪些具體目標？在你們的預算書或是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很多，本席希望你能把預期達成的目標量化，這 1.6 億元要如何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提供給他們什麼樣的協助、預期的成果有哪些？請提供這 2 項的相關資料給本席。

吳委員長新興：會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辦公室，謝謝。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孫綾代）：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提到亞松森會議，其實非常多委員都有關注到，這不會只有一個人的問題，因為他提出來這樣重大的會議，以年度來說，如果只有一個人知道，其他人都沒有發現，表示僑委會有很嚴重的問題，在橫向聯繫上或是對於事情的重要性上都是輕忽的；另外，有關它的舉辦時間，剛剛也提到 8 月因為總統要出訪，所以沒有辦法做，10 月則是國慶日，因為總統出訪跟國慶都是不會變的，而且總統也不會突然出訪，可是還有 9 月，11 月也有很多個禮拜，我們希望在發生事情以後，這個問題說嚴重也嚴重，要怎麼樣去做處理，這樣讓人家有特殊的想像，所以我們要在這裡提出來，你們提出來的理由要能夠說服大家，如果連自己都說服不了，那種話不要拿出來講。

今年貴會提出 4 年期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總經費高達 3.58 億元，今年核編 5,000 萬元，理由是預算已經低於基本運作需求，所以向行政院爭取額度外的預算需求，現在就僑委會的報告，我要請教委員長，首先，你們減列以後又增編，譬如說在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民文化社交活動、僑校發展與輔助，你們都是先自減，然後在新增的計畫裡面又增編，你們先減列預算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僑委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減少預算的原因是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零基預算精神的慣例。

馬委員文君：其他部會單位也都有這種問題，為什麼你們必須要提出一個新的計畫？如果這個計畫這麼重要，照理說，你就應該要提出預算爭取，而不是新增這個計畫。我們來看看新增鞏固與革新計畫內容到底是什麼？它沒有達到行政院要求，是因為你們年度目標值沒有達到，所以很容易被減列掉，你們增編的原因跟內容，跟原本年度計畫執行的項目非常相似，我們看不出來哪裡有創新的做法。你所謂的擴大，在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活動方面，你們只是增加邀訪北美地區美國華裔大學生校際聯盟訪問團、台美菁英協會訪問團，以及專業僑團回國參訪，你們只是在原來的執行項目裡面增加邀訪團體或對象，以及增加一些學員返台或是加開青年領袖成長營，也只不過是增加活動的辦理或是增加員額，這些都是在原來的年度，雖然你講是鞏固與革新計畫，但我們看不出來它的效益跟做法。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也了解今後在預算方面應該要跟行政院積極爭取，憑良心講，明年的做法是因為被統刪之後，我們覺得有很多事要做，但是錢不夠，所以才跟行政院申請一個專案，希望多拿到一些經費，可以多做一些事情。剛剛委員指教得很正確，我們有很多工作基本上都是強化、擴充既有工作，譬如說辦班，本來的預算只能辦 10 個班，但是現在有新的專案進來，我們就辦 12 班、13 班，可以多辦一些班。

馬委員文君：委員長，既然你講到這樣，10 班的效益為什麼不夠？如果它的效益夠，10 班效果非常好，你要增加預算，大家都會同意，因為要做同樣的事情，但如果只是為了從本來的 10 班變成 12 班，那它的效益又是什麼？有關新增的計畫，要邀請的對象還只是暫定，你就把預算編下去，萬一不能來或不來呢？你要怎麼增加？其實是可以從預算裡面去勻支，有些過去執行成效沒有那麼好的，可以先把它挪後，然後把覺得重要的納入原來既定計畫裡面去執行，這才是比較重要的執行方向。

就像國防部的預算一樣，在執行購買裝備方面，假設今年編了 100 元要買 100 顆子彈，因為明年需要 200 顆子彈，就在原來的預算裡面增加，然後在說明欄說明為什麼要增加 200 顆子彈、為什麼要增加預算，這不是一樣嗎？跟你剛剛說的所有內容都一樣，現在你們把它框一個很好聽的題目，說是鞏固與革新計畫，但這跟預算的精神似乎相違背。這個不是明年改的問題，去年我們在講機密預算的時候，大家覺得不合理，所以你們說有些要放到公開，也說要改善，但其實我們看起來完全沒有，因為你剛剛也提到，所有原因都是怕對岸會有一些反制或是可能會扯後腿的情況，我們如果對自己沒有信心，其實是應該要去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隱藏起來怕他們知道，就像剛剛也有委員講到，補助哪些社團或是哪些對象，大家都會知道，雖然不夠完整，可是不至於不知道，知道以後，人家還是可以挖牆角，這都是很明確的。今天我們要拿出中華民國自己的信心，我們優於對岸民主、自由或是在各方面我們自詡的地方，此外跟他們競爭，而不是反而躲起來，你不敢編的預算，所有部會都是這樣用，國防部、外交部也一樣，僑委會也是這樣，你怕什麼？本來就是要補助的，人家也會知道，這不是像武器，做完以後出來已經成型，今年補助誰大家會不知道嗎？所以把這個放在機密預算，你們講的理由會變成笑話，不要把什麼東西都放在機密，而且機密的理由永遠都只有一個，就是怕對岸，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

吳委員長新興：我們明年儘量讓機密預算縮小。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儘量，因為機密預算要有實質為什麼要機密的原因，像這樣能說服大家嗎？只是因為怕別人知道要補助給誰，這樣算是理由嗎？你在去年也是這樣編，今年也是編，所以我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

另外，有關海外教師檢定的部分，其實也有委員關切，102 年已經有在執行，105 年也有做過教師檢定考試，你們說希望可以吸收更多海外師資，所以把標準降低，因為教育部的門檻比較高。

吳委員長新興：這部分我請處長來跟你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僑委會僑教處榮處長說明。

榮處長幼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教育部的教師檢定要考 5 個科目，培訓的是具有到主流學校去教書……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我們要的精神不是他考什麼，我們在乎的是這些師資的來源？他碰到什麼樣的困難？為什麼沒有辦法符合原來教育部的檢定？重點在哪裡？差異在哪裡？為什麼要改成這樣？

榮處長幼娥：其實教育部在推教師檢定的時候，我們也鼓勵僑校的老師應考，可是因為門檻太高，所以僑校老師能夠通過的機率很低，這幾年他們一直要求僑委會有沒有可能推出跟教育部不一樣的檢定，因為這兩個對象跟能力其實是不一樣的，僑委會沒有可能自己設計一套針對海外僑校老師的檢定，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年希望能夠規劃、辦理。

馬委員文君：如果師資降低的話，教導學生時，學生的學習及其程度也會相對降低。我當然知道，有些對象的程度可能不太一樣，剛剛你們也講到大專或高中，但是你們要從這裡去解決問題，而不是把標準降低。明明是要加強華語文等能力的，結果你們不在其他方面提升而是把標準降低，但你們要解決的是人家不願意來的問題啊！為什麼教育部要採用這樣的門檻？雖說是我們送到國外去的，但你們在這方面編了那麼多額外的預算，而且是幾億元幾億元地編，難道不能強調這個部分嗎？你們應該要把師資維持住的，但我們又該如何獲取這樣的師資，讓所有在海外受教的學生也能提升到這樣的程度，這才是編列這筆預算的重點啊！你不能因為找不到師資就把標準降低，把檢定的標準降低，否則學生的程度也會變低。經費都已經編了那麼多，為什麼無法用誘因爭取更多人才學習或教導？這是僑委會在編列預算時要深思的，不要把錢花在辦活動，又時常造成錯誤，這是後續審查預算時要再討論的，謝謝。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現在休息 1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馬委員文君）：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林委員奕華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最近僑外生違法打工的事件，僑委會近年擴辦高職僑生建教專班就是希望僑生來到臺灣後能在校唸書 3 個月，在職場實習 3 個月，甚至未來還有機會可以直升科大。僑委會推動的這項業務成效非常顯著，可以看到 107 學年度註冊入學的人數不但超越了原本設定的目標值，甚至還比上一年成長了 53%。然而，9 月時傳出有學校違法透過海外仲介招生，並向學生收取高額費用。不僅如此，還看到有些安排給僑生的實習廠商和其所學是沒有相關性的，甚至還有僑生可能要打工到晚上而影響到白天的學習，因此不曉得僑委會對此問題有沒有關注，是否密切追蹤了？

主席：請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說明。

吳委員長新興：主席、各位委員。僑委會對僑生主要有兩個計畫，其一是海青班，另一個則是 3+4 的技職專班，至於僑生的其他各方面則由教育部負責。就僑委會負責的海青班和 3+4 的技職專班來講，學生來的時候學校和各大企業都安排好了，就是 3 個月在工廠打工、3 個月回學校上課，基本上都沒有較為嚴重的打工問題；而海青班的學生，因為有經濟上的需要，便會向勞動部申請每個禮拜不超過 20 個小時的工時，這些都是合法的打工。以前在國外讀書，學生打工都要按照當地國的規定，也都要合法。至於委員剛剛提到斯里蘭卡學生到康寧大學就讀的部分，我想那應該是比較特殊的個案，這是教育部主管的，也許是康寧大學透過仲介，把斯里蘭卡的學生送到臺灣來，再讓這些學生自己到外面或是由學校再行安排打工等，這部分我並不是很清楚，不過這樣的情況在僑委會舉辦的海青班和 3+4 技職專班並沒有出現，所以我們的情況是比較單純的。

呂委員孫綾：剛剛講到康寧大學的問題，委員長雖然指出這是教育部要去瞭解的權責，但我也希望委員長要密切關心後續的相關發展，甚至要跟教育部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或討論。雖然這個問題目前看來是個個案，但我們並不希望未來還有這樣的事件發生。只要有這樣的狀況出現，就污名化了僑委會和教育部，也會成為未來推動這些政策的阻力，因此希望委員長對這個部分還要密切地關心和關注，不要讓這些離鄉背井來求學打拚的學生在臺灣受到任何傷害。

吳委員長新興：委員的指教非常好，我們兩、三個月就會和教育部進行跨部會的會議，也會把委員的關切提出來，並與教育部協調，要特別重視外籍學生打工的問題。另外，僑委會也會不定期的到各海青班以及 3+4 技職專班巡視和檢查，像上個禮拜我們的呂副委員長就去看了，包括巡視工廠和宿舍的環境，這些我們都不斷地關心，而且還與學生進行閉門座談，傾聽他們內心的想法與看法，所以我們一直都很注意這個部分。

呂委員孫綾：除了委員長剛剛提到與教育部的合作外，也要密切地與勞動部進行橫向溝通，保障學生在臺打工的權益。

接下來要和委員長討論的是，委員會自 2016 年開始，每年都會協助輔導海華文教基金會舉辦「蹲點僑世界」影片競賽的活動，而舉辦此競賽的目的則在鼓勵國內青年赴海外從事志工活動時，能拍攝、紀錄僑民、僑團或僑生的生活故事，進而分享國人認識，促進國家與僑界間的連結和認同。「蹲點僑世界」可說是僑界的金馬獎，而僑委會的預算書中也提到，本月就要進行今年「蹲點僑世界」的頒獎，因此請教委員長，我們在這個部分的參與狀況是如何？

吳委員長新興：可不可以讓我請基金會的執行長向您作細部報告？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請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柳執行長說明。

柳執行長慧敏：主席、各位委員。今年共有 25 隊國內和國際志工參與「蹲點僑世界」的培訓，並在海外從事志工活動，也在志工活動上同時把僑社、僑校的相關故事與歷史拍攝下來。等他們回來之後，就會把這些影片加以剪輯，我們再請專業的評審評定這些影片。今年的規劃是頒出前三名以及六名佳作，頒獎典禮則規劃於今年 11 月 30 日的上午舉行。

呂委員孫綾：也就是下個月嗎？

柳執行長慧敏：是這個月。

呂委員孫綾：是下個禮拜。

柳執行長慧敏：我們邀請了所有參與本活動的同學與師長來參加這個頒獎活動，透過公開表揚，鼓勵同學為僑界留下紀錄，也為自己在海外的歷程留下軌跡。屆時我們也會將這些影片上傳到 YouTube，讓更多國人對海外有更多的理解。

呂委員孫綾：感謝執行長的說明，用影像紀錄僑界文化是個非常直接的方式，也很容易引起共鳴，當然我也非常肯定僑委會用任何的方式來宣傳我們僑委會的作為或與僑胞之間的連結度，我都給委員長非常大的肯定。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

呂委員孫綾：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你們所做的這些努力還有做的這些影片，其實在媒體和網路上的能見度並不高，推廣的程度其實還是有待加強。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希望委員長能夠再繼續的努力。如果說這部分能夠推廣成功，其實不但是讓我們國人跟僑界之間有更多的連結，甚至也可以給我們創作者很大的鼓勵。這些影片都是僑委會非常重要的文化資產，所以我希望委員長能夠持續再做加強。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把這些得獎的影片做有系統的整理，然後盡量把它宣傳出去，也會透過僑務電子報等系統盡量宣傳出去。另外我們也會把它放到學生常用的 FB 等等，讓更多人可以看到這些寶貴的紀錄。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其次，之前你們在專案報告中除了提到僑台商服務中心，也宣告說未來你們要在全球 16 處華僑文教中心成立 i 臺灣窗口，其目的就是為了結合跨部會的資源，受理僑台商青年回來投資創業還有就業研習的詢問和服務。但在這次的報告及你們預算的編列上都沒有看到相關的規劃，反而在報告裡面提到：我們針對高科技或者說其他專業領域的僑團有媒合、轉介經濟部的超商服務平台。所以我想請問委員長，我們這個 i 臺灣的窗口還在做規劃嗎？它的功用到底是什麼？它跟我們剛剛提到的經濟部招商服務平台之間的角色分工、定位到底是如何？

吳委員長新興：有關 i 臺灣窗口，因為是牽涉到 7、8 個部會，包括經濟部、外交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衛福部及科技部等等，現在大家一起在努力。基本上，因為僑委會是主政單位，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建置這一個 i 臺灣窗口網站，希望在明年一月的時候可以完成，基本上我們

是就僑委會現有的資源來建置這個網站，因為未來在我們全球 16 個僑教中心都會設立這個 i 臺灣窗口，若當地人力許可的話，我們就直接運作。總統 8 月 12 日在洛杉磯過境的時候，他的建議是，如果當地僑界的青年要回臺灣服務、回臺灣投資、回臺灣經商的話，在海外他們要找誰來諮詢，也才会有這個 i 臺灣窗口的設立。基本上，這個不需要花費太多的錢，因為我們本來的人力、物力都在那裡，我們就近就可以來運作，這也是為什麼我們 108 年度的預算中並沒有針對這個再特別編預算，也是為了節省公帑。

呂委員孫綾：最後，剛才委員長有提到我們 i 臺灣窗口預計在明年 1 月完成，它其實是一個跨部會的整合，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現在這個僑台商服務中心其實也在做類似的服務，未來你們的這個窗口成立之後，在業務內容上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甚至有造成資源浪費的疑慮？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這完全是兩件事，沒有衝突，i 臺灣窗口主要是服務想要回臺灣投資的海外僑界青年，它是一個諮詢性的窗口，提供訊息。而目前規劃中的僑台商服務中心，由於尚在規劃階段，並無一個明確的方向，如果以後有這樣的一個僑台商服務中心，主要是加強對海外僑台商的服務，針對他們的投資、法令、子女教育問題、醫療問題提供即時的協助，所以其內容是完全不同。

呂委員孫綾：簡而言之，i 臺灣窗口是在僑台商遇到問題時，初步可以先藉由這樣的一個窗口做詢問，你們再給予建議，告知其此與教育部有關、……

吳委員長新興：對，我們是扮演一個平台的角色。

呂委員孫綾：然後，再進一步的話就是由這個僑台商服務中心來做協助，是這樣的意思嗎？

吳委員長新興：兩者有點分工，都會有相關性。

呂委員孫綾：好，謝謝委員長的說明。其實我們都不希望政府的資源被浪費掉，也希望說可以用最精簡的預算、人力來提供最大的服務，這也是我們大家對於僑委會一個很大的期許，當然僑委會在海外推動僑務也是非常的辛苦，在這邊也要給委員長及在海外的同仁很大的鼓勵，在我們外交處境非常困難的情況之下，也希望大家可以再繼續為我們臺灣外交盡一份心力。

吳委員長新興：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全力以赴。

呂委員孫綾：謝謝。

主席：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何欣純、黃偉哲等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謝謝。

委員何欣純書面意見：

1. 僑委會考量施政經費不足向國發會提出新增「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然後分別編列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民文化社教活動」、「僑校發展與輔助」、「僑商經濟業務」及「海外青年技訓研習」各業務計畫項下。（行政院核定分年預算經費，期程自 108 年度至 111 年度，計畫總經費 3 億 5,784 萬 2 千元。108 年度編列 5,000 萬元（公開部分 2,758 萬 2 千元，機密部分 2,241 萬 8 千元）。但檢視該項計畫包括聚僑固台、僑教變革、投資台灣及僑青培訓等 4 項子計畫，分別辦理僑社經營聯繫、僑教體質強化、促進僑商回臺投

資及培育新生代僑青等業務，這些計畫也都列於預算書，在預算編列方式與原則上，合乎政府預算規定。我們應該要檢視的是向國發會爭取的特別計畫預算與既有業務有何差異？特別爭取來的四年分年計畫預算預計達到怎樣的效益才是預算的重點。但「新的業務計畫」與「既有業務」的差別，其實僅是加強或是擴大辦理既有業務範圍，仍是既有的辦理青商邀訪團、補助僑台商團體及青商團體辦理商機交流會、配合重點產業政策辦理投資邀訪團活動、補助僑台商團體協助國內新創事業組團赴海外商機交流等。

2. 新計畫仍停留在過去的補助僑台商回台與交流拜訪與培訓業務？僑台商回台投資如何可以不透過僑委會的牽線拜訪就能尋找到投資資訊？從新計畫中仍未見到有系統性的整合媒介或平台服務？未見到如何導入創新思維與作法，達到僑務升級及轉型目的？

3. 以投審會在 11 月 20 日公布資料：107 年 1-10 月核准僑外投資件數為 2,984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8.16%；投資金額計美金 79 億 7,812 萬 7,000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3.81%；107 年 1-10 月核准新南向國家來台投資件數為 531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4.94%，投資金額計美金 3 億 1,592 萬 1,000 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37.74%。不管是僑外資今年來台投資數量與金額均較去年同期成長。從投審會的資料可以看出今年僑外資來台投資的成效，以及對台灣整體經濟成長有信心。但仔細觀察數據可以發現，整體僑外資投資是提升了，但若單從華僑投資方面，以近幾年資料來看卻呈現衰退，這跟過去政府長年只關心在中國的台商有關，因此僑委會在蔡總統上任後開始加強僑台商回台投資，例如今年未結束就已超過去年的投資額，同時 107 年 10 月的投資金額也較去年同期增加 26.45%，這都顯示出我們對僑台商投資努力的成果。但未來除了透過現有的僑商經濟計畫引進更多僑商投資台灣外，是否還有更進一步的具體政策方向讓引進僑商投資台灣？期許新計畫不該只有停留在加強既有業務上，而應該透過得來不易的四年分期預算，訂出投資台灣與國際鏈結的中長程目標。

4. 新聞媒體針對僑務有一則報導表示，「一個一百多人的台僑 Line 群組，裡頭的成員突然無預警的一個接一個的被移除」。請教僑委會是否掌握這個消息？這件報導可以單純看成個案，相信解釋是因為想退出群組，卻因為不熟悉操作，才會變成把大家移出群組。但也當警惕認真檢視我們的僑團僑社的成員是否已被中國僑務勢力入侵，因為網路上確實有「翻群機器人」惡意程式存在，透過虛擬 ID 一秒到位就把整個群組刪除，如果這是惡意「翻群」，將其他所屬成員退出群組，這目的就是讓上百位台僑失去發布訊息以及失去聯繫成員的方式。就如同報導所說「中國現在正無所不用其極的在搞收買和分化，因此能多顛覆一個群體是一個」。雖然僑務外交越多朋友越好，且僑胞都有當地公民權，更是有價值、亟待拉攏的國際友人，但是面對中國的僑務攻擊我們在交朋友的同時也不可不慎。

委員黃偉哲書面意見：

擁有 50 年歷史的台大鹿鳴堂，原名僑光堂，因為台大校方考量建物老舊、結構不穩，修繕恐需相當高的成本，為了配合校內卓越聯合大樓興建案規劃，決議拆除，鹿鳴堂去年並沒有通過文資審議，原訂今年 7 月 11 日要拆除，在民間團體努力下，提出認定鹿鳴堂歷史價值的新事證，台北市文化局 8 月 13 日召開諮詢會通過，將鹿鳴堂暫列古蹟，停止拆遷工程。本席就台大鹿

鳴堂拆遷或保留一節提出質詢。

一、請問目前我們僑委會有沒有華僑博物館或僑務博物館？

二、僑委會希望保留鹿鳴堂的理由有哪些可以說明一下？

三、如果未來鹿鳴堂確定獲得保留僑委會有無具體規劃？

主席：散會。

散會（11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0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45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李昆澤 蕭美琴 林俊憲 葉宜津 陳明文 陳素月 李鴻鈞

顏寬恒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0 人

請假委員：陳歐珀 徐榛蔚 劉權豪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江啟臣 馬文君 趙正宇 蔣絜安 孔文吉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林靜儀 黃昭順 邱志偉 蔣乃辛 羅明才

何欣純 劉世芳 吳志揚 林奕華 鍾孔炤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2 日（星期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詹婷怡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射頻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北區監理處

處 長 溫俊瑜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	任	石博仁
人事室	主	任	林文益
政風室	主	任	林衛民
主計室	主	任	陳勁欣
電信偵查大隊	大 隊	長	唐嘉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廖玉琳
11 月 15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詹婷怡
	副 主 任 委 員		翁柏宗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事務處	處	長	羅金賢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陳國龍
射頻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崇樹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金益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謝煥乾
北區監理處	副 處	長	蔡國棟
中區監理處	處	長	黃琮祺
南區監理處	處	長	劉豐章
秘書室	主	任	石博仁
人事室	主	任	林文益
政風室	主	任	林衛民
主計室	主	任	陳勁欣
電信偵查大隊	大 隊	長	唐嘉仁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廖玉琳

主 席：（11 月 12 日）陳召集委員明文

（11 月 15 日）陳召集委員明文（鄭委員寶清代理）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林立偉

11 月 1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各項議程，合併詢答。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李昆澤、蕭美琴、林俊憲、葉宜津、陳明文、陳素月、李鴻鈞、林靜儀、顏寬恒及劉世芳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詹婷怡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劉權豪及陳歐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本日討論事項 108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等 3 案，委員提案截止收件，本週四進行處理。

11 月 15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決議：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 二、108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 三、108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另擇期繼續審查。

審查結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3,07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67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3 億 2,80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4 萬 6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8 億 7,842 萬 4 千元，減列：

- (一)第 2 目「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64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二)第 3 目「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200 萬元。
- (三)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土地租金」2,074 萬 7 千元。
- (四)以上共計減列 2,919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4,922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1,175 萬 8 千元，委託研究因應 5G 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分析、委託辦理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及委託研究通訊傳播事業導入隱私保護管理機制與資料加值服務之研析案等。鑑於該計畫之委託計畫項目欠缺具體說明及目的，其中委託辦理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宣導多年卻執行績效不彰，不斷出現綜藝節目仍有大膽露骨之腥羶色演出，在閱聽大眾譁然，社會輿論批評聲浪不斷的同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未能及時掌握甚至有效管理。顯見該項預算流於形式，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鄭寶清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業務費—委辦費」之委託研究因應 5G 行動寬頻釋照趨勢及其機制分析委辦研究案編列 292 萬元，此內容理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會內人員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並無委外研究之必要，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葉宜津 顏寬恒 李昆澤

陳素月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業務費—委辦費」之委託辦理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案編列 217 萬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本訂有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該如何推廣本屬權責，並無委外研究的必要性。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鄭寶清 葉宜津 顏寬恒 李昆澤

陳素月

(四)近年來假新聞充斥於媒體，不實與造假訊息嚴重影響社會大眾，權威機構 Gartner 所發布的「2018 趨勢預測」，假新聞已是 2017 年主要的政治與媒體議題，因為產生出來的數位內容，不是真實、可信的資訊，遠超過新聞的範疇，他們預估到了 2022 年，多數人所接觸的假資訊將多於真實資訊。為因應未來假新聞氾濫，培養媒體識讀與媒體素養成為社會大眾應有的觀念，透過媒體識讀能分辨假新聞與惡意內容農場，以減少這些惡意新聞帶給社會的傷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媒體識讀推廣計畫，主要目的為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107 年 11 月 2 日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舉辦《打擊假消息！建構媒體識讀教育公聽會》，專家學者建議應當儘速推動媒體識讀與媒體素養教育，並且教育部、文化部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三方合作，培養教育師資，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調整該計畫內容，以因應上述工作，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業務費—委辦費」之委託辦理媒體識讀推廣—電視節目分級制度推廣計畫預算 217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蕭美琴 陳素月

林俊憲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4,130 萬 3 千元，經查，其捐助的對象主要有兩單位，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以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前者辦理建構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實測驗證 1,095 萬元和數位匯流創新基礎環境推動暨產學研鏈結計畫 1,606 萬 5 千元，又捐助後者辦理推動 IPv4/IPv6 雙軌普行方案 694 萬 5 千元。

此兩單位之主管機關就是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身，如有研究案件因專業需求而需要委外辦

理，對財團法人應採公開招標辦理，否則也該編列至委辦費項目下，而非以「捐助」形式將款項給予此兩財團法人，且對於 3 個捐助計畫中，都無控管研究與分析成果之產出時程，也未提到如何對政策有所幫助，其研究之內容也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身業務之執掌。爰為撙節國家開支，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 4,130 萬 3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4,130 萬 3 千元，補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與民間團體等有關彈性化頻譜管理新機制之實測驗證等新計畫。惟查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治革新」預算執行數約 2,387 萬元，執行率 55%。該項補助計畫乃為新興計畫，其補助內容、細節與目的均未能詳盡說明清楚。鑑於過往該類獎補助預算執行績效不彰，且未能充分揭露相關補助資訊，除違反預算編列原則，恐淪為與補助團體私相授受之嫌，容易遭人非議，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蕭美琴 葉宜津 鄭寶清
陳素月

(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數位經濟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4,130 萬 3 千元，用途為捐助對國內團體辦理無障礙數位平權計畫等內容，乃 108 年度新編列，但對於補助對象、範圍、目的、詳細內容等，無清楚說明，且補助政府財團法人以外之民間團體，預算之編列應更加嚴謹，爰該筆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補助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一般事務費」編列 1,755 萬 2 千元。該項目實際內容包括文康活動，新聞剪報以及機械養護費還有不知內容為何的員工協助方案，由於內容雜項仍有可調整空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仍可在不影響正常業務發展情形下，維持相關運作，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三，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蕭美琴
李昆澤

以下第 1 案併入第(八)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之文書作業 8 人外包費編列 339 萬 9 千元，預計新進 8 名勞務承攬人員，其進用原因僅寫明「文書作業」，

未知其雇用之必要與急迫性。

而且，勞務承攬屬於非典型雇用，政府機關應儘量減少此種人力進用方式，又該預算數額與 107 年度相比，進用人力與預算完全一模一樣，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原因，更應重新檢討，故凍結該筆預算二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人力運用狀況之說明與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編列 2,250 萬元，表示主要是針對新世代 5G 技術及物聯網智慧管理與網路治理而產生的研究計畫。經查，該項計畫主要包含兩種經費，一種是「委辦費」1,410 萬 7 千元，占計畫總經費 62.7%；另一種是「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23 萬 4 千元，占計畫總經費 36.6%，這兩項費用就涵蓋整體計畫費用的 99.3%。

而「委辦費」的說明欄中，相關委辦包含 5G 時代之頻譜、通訊法令、國際趨勢與治理能量之研究計畫，此內容應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業務職掌，不應過度委外辦理。同時，對國內團體捐助，也無從得知補助對於新世代 5G 技術發展之可能性。整體計畫案中無控管相關研究與分析成果的產出時程，也並未提到政策制訂之時程，恐難以發揮實質效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編列 2,250 萬元，該計畫為 108 年度之新興計畫，依其預算說明，主要係捐助民間團體辦理 IoT 設備與 eSIM 管理機制及規範之研究、5G 異質網路下號碼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案；委託辦理新世代通訊技術發展觀測與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5G 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等業務，該等計畫固然有其重要性，然而新興計畫應務求謹慎，計畫說明應更詳盡，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之推動期程、預期效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項下「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1,410 萬 7 千元，占計畫總經費之 62.7%，主要委託辦理新世代通訊技術發展觀測與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5G 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等計畫。其中 5G 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係針對 5G 研議內容，顯與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等部分委辦內容重疊，有疊床架屋重複編列之嫌。該項補助費用並未針對補助計畫做出應有的產出時程控管，在資通技術日新月異的情況下，恐難發揮實質效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鄭寶清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十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項下「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1,410 萬 7 千元，占計畫總經費 62.70%，主要辦理項目有 3 種，1.委託辦理新世代通訊技術發展觀測與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以提供我國 5G 頻譜整備方向之法令參考。2.委託辦理 5G 時代網路治理觀測與議題交流，掌握治理模式與議題動向，以促進我國網路治理政策發展符合國際趨勢。3.委託辦理推動我國網路治理發展與國際趨勢研析，培育我國多元專業人才，提升參與國內外網路治理能量。

上述委辦項目未清楚說明委託計畫數量與委託機關，說明過於簡易，資通訊技術變遷快速，5G 產業進入快速起飛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當控管相關研究與分析成果之產出時程，適時提供政策制訂之參考，才能發揮實質效益，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李昆澤 蕭美琴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新世代通訊技術與網路治理」項下「業務費—獎補助費」編列 823 萬 4 千元，占該計畫總經費之 36.6%，乃為捐助民間團體辦理 IoT 設備與 eSIM 管理機制及規範之研究、5G 異質網路下號碼監理政策及規範之研究案等。鑑於 5G、IoT 之演進與國際網路治理發展趨勢，實屬資通技術變遷快速，應該密切控管相關研究與分析成果之產出時程，然該計畫捐助對象、時程與預期效益等皆未充分揭露，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鄭寶清

(十四)鑑於臺鐵、高鐵為國人重要交通運具，為滿足國人搭乘相關運具之通訊需求，應加強 4G 及 WiFi 之連線品質，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業者，持續加強臺鐵、高鐵沿線通訊品質，以滿足消費者需求。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十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計進用 47 名勞務承攬人力，鑑於政府應為表率，進行勞務承攬務必保障相關人力之勞動條件，保障其工作權益，並且逐年檢討相關人力之任用狀況，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外包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權益保障、人力外包的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林俊憲

(十六)鑑於台灣社會假新聞橫行，已對社會和諧及安穩造成不小之傷害，其中假新聞最大來源為網路媒體，然現行法規卻無法約束網路媒體，嚇阻其繼續散播危害社會安全。假新聞該如

何認定、由誰認定等重大議題目前尚待釐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國家電信通訊和廣播電視等訊息流通事業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打擊假新聞責無旁貸。為維社會秩序及穩定，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本於權責，儘速針對假新聞防範事宜之檢討、修法建議及改善方案措施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蕭美琴 葉宜津陳素月
鄭寶清

(十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土地租金」編列 2,074 萬 7 千元，係該會濟南路辦公室大樓土地租金，惟查，濟南路辦公室無償使用國有建物，卻需支付建物所在地之土地租金，該建物座落土地為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所有，土地租金則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 10%為租金費率標準，與臺灣港務（股）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等機關申報地價年息 2-7%相較，顯見該會租金負擔過高。事實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濟南路辦公室，雖無償使用國有建物，惟該建物座落於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土地上，該建物若非現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使用則屬閒置，故不宜繼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土地租金支出，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與相關機關（構）協調適宜房地作為辦公廳舍，以節省租金支出，並充分運用閒置辦公房舍資源。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十八)因應 5G 時代之來臨，頻率使用費計算方式已面臨亟需改革之狀況，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4G 行動頻譜標售結果，曾發生流標之情形，顯示各業者已理性評估現況，更為審慎分布資金投入各方面建設。

現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仍源自 2G 時代尚未有競標頻譜機制之計價方式，3G、4G 採行競標機制後，仍須繳納高額頻率使用費，恐有重複收費之嫌，且此龐大成本資金，將不利於 5G 之產業推動與發展。

為消費者長遠利益及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與產業發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審慎檢討現行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作法，凡以拍賣方式釋出之商用頻率，研議回歸「填補管理成本」理念，並研擬專款用於頻率管理之規劃與管理，及早為將來 5G 之建設與發展構築良善之法規環境。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葉宜津
陳素月

(十九)近日廣電媒體散布、製播不實消息之情形嚴重，對於境外勢力的蓄意操弄，刻意造成台灣社會動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研議遏止之策略，並會同其他相關部會進行可能方案之討論。

「衛星廣播電視法」在 105 年已經修法通過，於第 27 條中已明確要求業者在製播新聞，應注意事實查證，並規定若有違反，以致損害公共利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依法處 20 萬元至 200 萬元罰鍰，並可停止該節目或廣告，情節重大者，應依法予以撤照。但修法至今，針對目前蓄意散布不實消息之廣電媒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從未開罰，以致假新聞遭廣電媒體推波

助瀾，越來越猖獗，嚴重傷害台灣社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承擔主管機關職責，對於已證實之不實消息，應要求廣電媒體停止散布、主動澄清、下架，並依情節考量裁罰之可能。同時，如廣電媒體製播、刊登之不實消息已影響台灣民主選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主動偕同中央選舉委員會，要求廣電媒體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之規範，對於各候選人之新聞製播應公正、公平，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否則將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對違反之廣電媒體進行懲處。

提案人：鄭寶清 葉宜津 林俊憲 陳素月 李昆澤
蕭美琴

(二十)近期地方選舉與公投議題為國人所關注，許多選舉新聞媒報導疑似無公平原則與無平衡報導，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所述，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公平原則及平衡報導，並規定若有違反以致損害公共利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可依法處以罰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當在選舉前要求媒體達到平衡報導與公平原則，以符合法規規範。

提案人：葉宜津 林俊憲 蕭美琴 陳素月 李昆澤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入來源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分配收入，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取通訊傳播監理相關規費之 7%，分配撥入基金。108 年度預算分配撥入基金來源 4.01 億元。該基金期初餘額已逾 13 億元，足以支應 108 年度基金用途 4.96 億元所需，雖然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約 0.87 億元，近年度決算均為賸餘，且 108 年度期末基金餘額預估 12.22 億元，龐鉅資金留置於非營業基金，將影響政府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基金交回國庫的金額與期程。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蕭美琴

二、2018 年 10 月初，《彭博商業周刊》引用了 17 個未透露姓名的公司與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進一步報導指出，目前中國的間諜活動，正利用在企業和美國政府機構所使用電腦設備中，進行植入微晶片的方式，來達到蒐集具有價值的智慧財產權，以及貿易和政府相關機密的目的。

然而大量中國製品牌之智慧音箱陸續在台灣登場，繼小米旗下小愛同學、阿里巴巴天貓精靈、中國互聯網巨頭獵豹移動也在 107 年 3 月北京舉辦「機器人之夜」發表旗下首款中文智慧音箱「小豹 AI 音箱」，搭載旗下人工智能公司獵戶星空研發的「獵戶語音 OS」，喚醒率高達 95%以上，強調在地化結合台灣服務吸引用戶。

上述各型式音箱，均是以人工智慧及語音辨識之功能，針對語音指令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連接伺服器處理後再送出相關服務內容，包含鬧鐘、智慧問答、音樂播放、資料查找、天氣預報、行程提醒、叫車服務、朗讀電子書、購物及未來新型態服務之連接。而這些人工智慧系統處理相關服務也極有可能是由中國的伺服器處理，如回答台灣是中國的一省、全為大陸用語等即可明證。

但是按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語音內容（包含聲紋）在司法實務上均認定是個資保護之範圍，我國政府不能任由這麼大量之個資及隱私傳遞到中國，更遑論該智慧音箱擺放位置有可能透過語音蒐集到不同等級的商業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應針對市售智慧音箱設備進行審驗，並進行詳細之晶片查驗，有個資及資安外洩至中國之智慧音箱產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暫停該產品之發售及進行回收。

提案人：葉宜津 鄭寶清 林俊憲 李昆澤 蕭美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

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主席：本日會議討論事項、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已於本會期第 8 次會議宣讀完畢。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先處理 108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本席建議第 1 至 4 案併案處理；第 5 至 7 案併案處理；第 8 至 13 案併案處理。

處理第 1 至 4 案。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我提的是第 3 案，即印刷、廣告費的部分，本席以為一次增加太多，其原因究竟為何，請 NCC 說明。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在上個禮拜的質詢有提到，這個基金依歷年情況來看，每年都會賸餘十一、十二億元多，像去年就賸餘 12.7 億元，今年你們可能怕因為賸餘太多、被發現這裡有個小金庫，為了不讓其有盈餘，所以「熊熊」讓支出暴漲。既然是暴漲，也要漲得合理，但你們卻是漲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的部分，本會委員之前一再提及，現在是 e 化時代，儘量不要再使用紙本，以免浪費，但是你們卻增加了百分之三十幾的紙本印刷費用，其中印刷廣告費增加百分之六十四點多、郵電費用增加百分之五十七點多，這似乎有點奇怪，所以請 CNN 說明。

主席：請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關於葉委員所提事項，即印刷廣告費用增加最多，是因為大家關心的基地台電磁波一事，明年要開始招標和電視台合作拍片，金額是 700 萬元左右，而這部分就是用於屆時拿到地方去宣導時使用，詳細的部分，本人請北區監理處處長代為說明。

葉委員宜津：所以主要是用於廣告，而非印刷？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主席：請北區監理處溫處長說明。

溫處長俊瑜：因為未來 5G 基地台會愈來愈多，甚至與人民居住的環境很接近，所以我們要預做準備，因此，我們打算比照很多部會委託電視公司製播節目的方式，的確，製播節目的方式可以讓民眾真實的接觸到電磁波相關的探討，而我們也會要求電視台在製播節目時，需邀請各個領域的專家學者，比方說醫界、電機界等等，大家一起來探討這方面的議題，讓民眾了解電磁波一些相關真實的訊息，因為網路上真的有太多不實的訊息在傳遞，所以我們希望藉由這個方式來釐清，這個製播完之後還可以加以剪輯，像剛才副主委提到的，把它做成一個宣導片。

葉委員宜津：這個可以，但是還有一個，就是為什麼 108 年的郵電費跟 107 年相比增加了 57.4%，108 年跟 106 年相比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幾？

主席：請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郵電的部分是不是請北區處再說明一下？

溫處長俊瑜：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原來只有 47 個站而已，後來今年度擴充，變成 64 個站。這 64 個站的資訊回傳到我們的網路中心，過去頻寬都是比較窄頻的，現在有一些環境的資訊都要傳回來，所以需要比較寬的頻寬……

葉委員宜津：好，我了解，這個郵電費現在包括頻寬的網路費。

主席：你們為什麼寫成郵電費？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是在那個科目裡面。

主席：你們在說明欄裡面要寫清楚，委員就比較不會誤解。好，對於這樣的說明，大家可以接受嗎？

葉委員宜津：可以。

主席：第 1 案到第 4 案就予以處理。

現在處理第 5 案到第 7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的提案委員還沒有到場。本席是第 7 案的提案人，我想請 NCC 說明一下，「資訊服務資料保護與異地備援架構建置計畫」預算增加的幅度非常大，我的疑問大概跟葉委員一樣，這項預算突然間暴增了 1.6 倍，請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部分是因為現在資安很重要，所以本會的資訊系統除了北部的會本部之外，也在南部設立一個異地備援，需要比較多的經費，請委員支持，因為現在資安太重要了，而且各部會也都有做異地備援，不然的話，假使遇到攻擊，一個地方要是被攻擊就 shock 了。我想請綜規處說明詳細的情形。

主席：請說明。

王處長德威：本會其實是高度資訊化的單位，我們現在的機房只在北部的通訊傳播大樓這一個地方，萬一遇有危險的話，我們擔心全會的資訊就沒辦法運作，所以就提了一個備援計畫。這個資訊的計畫是很重要的，所以還特別報了國發會審定，並於 9 月份經國發會核定在案。這是兩年的計畫，第一 year 要編列 2,522 萬元。

主席：好，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意見的話，第 5 案到第 7 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8 案到第 1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第 8 案就是我的提案。我們一直在積極推動宣導基地台沒有問題、電磁波沒有問題，公務機關應該要率先做起，所以公務機關要開放建置基地台，這已經講很多年了。但是根據我們的統計，103 年度到 106 年度業者申請在公務機關上面建置基地台的案件數達 6,500 多件，才同意 554 件，平均建置率是 8.47%，實在太低了。再來，地方政府又更、更、更低，103 年度到 106 年度業者申請了 1,081 件，同意的件數才 37 件，建置率僅 3.41%，其中有 13 個縣市政府、地方政府同意的件數是 0，沒有半件。我們非常憂慮，現在都是這樣的情況了，將來 5G 要大量地建置基地台怎麼辦？行政部門，你們這樣的效率……

主席：葉委員這個提案非常好。

葉委員宜津：成效不彰，所以應該要刪減你們的預算。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葉委員說的是。針對 5G 的基地台，現在中華電信已經跟台北市政府在路燈、電桿上面有合作，尤其是 5G 的小基地台，未來 5G 就會用這個模式，請電信業者先跟六都、直轄市洽談路燈、電桿小基地台的共構，這是第一個部分……

葉委員宜津：你確定地方政府會配合嗎？我已經告訴你有 13 個縣市地方政府的建置率是 0 耶。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就路燈、電桿的部分，地方政府跟電信業者會合作，或許路燈、電桿有一些租金或合作，電信業者會幫忙汰換。

葉委員宜津：這些基地台也都有回饋金、租金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沒有錯，回到剛才那個案子，委員提到未來 5G 要布建很多基地台，所以我們要加强，譬如拍片宣導。中華電信跟台北市政府已經有合作成功的案例，台北市政府裡面總共有……

葉委員宜津：副主委，說實在的，我舉的例子是 103 年度到 106 年度共 4 年，效率都是個位數，你覺得你們用廣告宣導就可以提高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講的是，但是這要潛移默化、慢慢地去做，而且我們 NCC 也要自己去……

葉委員宜津：我們馬上就要推動 5G 了，你要潛移默化到什麼時候？從 103 年潛移默化到 106 年，還是個位數啊。

蕭主任秘書祈宏：在這方面，各地方政府、甚至連中央政府確實做的不夠，NCC 其實一直在溝通，這兩年我們也辦了頒獎活動，對於真的有貢獻、願意釋出的，我們都邀請到本會由主委親自頒獎表達感謝。我們承諾一定會再繼續溝通，實際上，我們也只能用管考、溝通的方式來加強，所以委員能不能容許將這個提案改成凍結 10%，待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們真的會努力去做。

葉委員宜津：好啦，但是這樣凍結要凍多一點，凍 20%。如果公家機關都不願意做了，人民怎麼能夠接受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會努力來推動。

主席：好，就依葉委員的提案凍結 20%，並提出書面報告。對於你們剛剛的說明，我也不滿意，為什麼地方政府反對？反對理由的樣態主要是什麼？為什麼中央部會反對？為什麼建置率會那麼低？請你們在書面報告裡面寫清楚，就是為什麼你們的執行成效會這麼差。第 8 案到第 13 案就凍結 20%，俟 NCC 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解凍。

第 9 案及第 10 案的提案委員，包括鄭寶清委員，都沒有意見。

繼續處理本席所提第 11 案，請說明一下資源是不是有浪費的嫌疑。現在是網路時代，但是我很多公務單位的印刷裝訂費幾乎沒有一個單位是減少的，這是非常奇怪的。而且你們這項項目裡面的雜項非常多。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關於這個項目，剛剛有報告過，這是科目的關係。

主席：你已經寫印刷裝訂費，這還會錯？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剛才我們通案處理的印刷裝訂費就是在處理……

主席：我提了很多項，針對本席所提第 11 案，請你們一樣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謝謝委員。

主席：給我們一個書面說明，好不好？然後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

主席：其他的提案委員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第 8 案到第 13 案就合併處理，並依剛剛的決議通過。

現在處理第 14 案到第 16 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我是第 14 案的提案人。電信法有規定，電信事業提供對偏遠地區電信普及服務，電信普及服務範圍涵蓋語音電信服務與數據通信接取服務，有線、無線的語音與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在內，但是 NCC 到現在只有以固網語音及數據通信為主，無線語音與數據通信的行動寬頻沒有納入，對偏遠地區來講，其涵蓋率就會比較差，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也有特別預算支應，為什麼還是看不到你們有將偏遠地區行動寬頻基礎建設與各種數據接通，以落實均衡城鄉數位的落差，我們看不到，所以我想要凍結你的預算來了解一下。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這一個議題我倒是要幫 NCC 講一下，因為最近整個北迴線—花東鐵路沿線的行動數據跟語音都有大幅改善，這也是過去這一年努力的成果，接下來還要針對一些偏遠地區其他的交通要道，像危險性比較高的蘇花公路，以及一些其他偏遠地區的交通要道，也希望不管是遊客或是在地居民都能夠有更好的通信服務，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要隨時來提醒，但是不是一定要用刪減或凍結的方式，我們大家再斟酌，謝謝。

主席：請 NCC 說明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首先回答葉委員的問題，我們在今年 11 月已經修改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把行動寬頻也納入電信普及服務範圍；其次，我們未來會在蘇花公路上面，也就是這些偏遠地

方，我一直講一個觀念，不要讓花東沿線的民眾在行動通訊的使用也是二等公民，所以這一次花東沿線甚至這些隧道，NCC 要結合所有電信業者來改善所有火車隧道的行動通訊，我們已經做完畢了，但還是有一些零星要改善，我們會持續來努力，剛才蕭委員講到蘇花公路的部分，我們會即刻來進行。

建議委員會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因為我們這個已經提出了，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已經修訂，並且已經在預告，很快就會把 4G 行動寬頻也納入偏遠地區電信普及服務。

葉委員宜津：很快是多快？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今年年底，我們會提一個書面報告給委員。

葉委員宜津：今年年底就下個月耶！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葉委員宜津：好啦！

主席：第 14 案不凍結，但還是請通傳會以專案來做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就是我們把書面的報告……

主席：對，你用書面來做報告。

處理第 16 案。

本席向大家報告，我提出的原因是因為專業服務費突然間增加 2,000 萬元，2,000 萬元就是做 5 項研究計畫，等於做 5 本研究計畫報告，一個案件要 400 萬元，而且都寫一些一般人看不懂的名詞，為什麼每年研究案都花那麼多錢？我真的是強烈懷疑其必要性跟合理性。第一個，它有沒有必要性，一個案子你怎麼去估算，每個案子都那麼多錢，2,000 萬元去換 5 本報告，每年各單位那麼多研究案，到底能研究出什麼東西來，是不是有浪費的嫌疑，所以我建議該預算刪減 500 萬元。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先說明一下，第一個，有關行動通信網路的接續成本，這部分為什麼要持續再研究，就是因為我們行動通信的接續費，從本來每分鐘 2.15 元降到 1.15 元，甚至明年會降到 0.57 元，就是透過這個研究方案……

主席：好，你不用說明，省點用，我們可以刪多少？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建議是不是可以酌修刪減 100 萬元？

主席：200 萬元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主席：第 16 案刪減 200 萬元，剛好連署委員都在場。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報告，我們行動通信接續費研究，可以讓業者的接續成本大幅下降……

主席：第 16 案刪減 200 萬元。

陳委員明文：刪減不是目的，主要是……

主席：處理第 17 案至第 20 案。

第 17 案，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列入年度列入年度關鍵指標，你怎麼去做這個指標？你怎麼知道大眾媒體識讀素養有提高？你怎麼去評估？花那麼多錢去做這個事情，有什麼意義嗎

？我看到網路都是在互罵、霸凌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原則上……

葉委員宜津：要一起，還是要一案一案？

主席：葉委員發言完，再請 NCC 一起來做說明。

葉委員宜津：我還是要說一下，媒體識讀非常重要，因為現在除了極少數可以查證假新聞假消息以外，其實從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就可以大幅提升，也避免這些假消息假新聞對民主制度的傷害，NCC 算是這一方面最高行政的官方單位，所以你們做媒體識讀素養不是只有用檢測及格率為衡量的目標，你們教育研習活動近三年補助金額不多，參與活動人數累計五千多人，如果用全國來講，五千多人實在非常少，不要說全國 2,300 萬人，全國 15 歲以上 2,048 萬人，普及率不到萬分之二，這樣看起來就很少，但是這方面應該是結合所有從教育、從學校，現在學校媒體教育都是教電腦打字、寫電腦程式，這樣很不好，其實媒體識讀更重要。

所以必須跨部會要求，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除了做自己的以外，你們這部分檢測的師資應該是講師級的檢定，因為很多教育單位，包括那天我們開公聽會，教育部都已經說了，各部會都覺得他們有心要去推，但是竟然沒有人可以教，所以這一筆經費我不會刪，但是我希望你們不是像現在這種做法，你們現在的做法會被質疑 2,000 萬人才做到五千多人，因為檢定過的人，也有人沒有來上你的課，人家就檢定過了，他有媒體素養，譬如說媒體從業人員有這方面的素養，他就可以檢定過，不一定要到你們那裡去上講習，你可以辦講習，但是你講習的程度是講師的程度，檢定出來的也是相當有講師或是指導員的程度，讓這些種子散播出去，教導大家認識媒體識讀，這樣才對，所以我並不是要刪減這筆預算，但我認為你們現在的作法更要 upgrade，以提升層級。

主席：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葉委員講的對，現今參與課程的對象僅限於廣電媒體及民眾，我們會朝著媒體素養師資培育與檢定的方向執行。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我再補充說明，因為這個項目所包含的範圍滿大，有一部分要提升現有廣電媒體本身的專業素養，另一部分要讓民眾了解媒體的整體運作情況等等，所以我們 focus 在比較弱勢或兒少的部分，並將主軸放在葉委員所講的 5,000 人那一塊。事實上，自 108 年起，我們另有編列 500 萬元經費，方才主委也有做過說明，我們會依照葉委員的指示，這部分會與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師資培育將會成為我們重要的主軸。

葉委員宜津：好。

主席：再請教黃處長，這部分都是委外辦理嗎？

黃處長金益：因為這部分所包含的範圍非常大，有些是委外辦理，另有一部分是我們自己……

主席：因為這與補教業務有關，應該會與補習班結合。對不對？

黃處長金益：不是的，一般我們是以採購案的方式執行，譬如今（107）年委由電腦公會辦理，但是，他們辦理的那一項叫做分級辦法……

主席：如此說來，你們還是要委外辦理，NCC 能夠辦理相關的講習活動嗎？哪些人會報名這些講習活動？

鄭委員寶清：這部分他們花了好幾百萬的經費，結果僅有一千多人參加講習課程，我認為這樣只有花錢而已，並無法達到效果……

主席：這樣的報名人數也太巧了吧！譬如有一年是一千多人……

鄭委員寶清：這只是對小眾進行媒體識讀教育，這樣的成效一定很有限，本席建議你們應該對大眾進行媒體識讀教育。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方才葉委員提及，我們透過媒體識讀教育的師資培育……

葉委員宜津：不是的，他們想做大眾教育，但是，這實在無法單獨由 NCC 來做起，譬如我們要從學校或執法人員（包括法務部或內政部等公部門）開始做起，但是，這些師資從何而來？其中有一大部分是媒體從業人員，這些媒體從業人員最了解媒體。有時候學校想要安排媒體識讀素養的課程，但是他們不會教，我認為這不是指老師的資格，而是指媒體識讀素養的資格，所以這部分應該由 NCC 來做。由 NCC 來做會有下列兩種情況：一種是他們可能需要做一些師資培訓，讓真正具有這種概念的人才能夠出去教學，至於這些老師到底有沒有這樣的概念，則需要透過相關檢測。對於這些檢測人員一定要透過受訓嗎？這就不一定。講一句比較沒輸贏的話，因為你們有些是屬於技術人員，甚至有些一般人士都比 NCC 人員更具有媒體素養，對不對？對不起！我講得比較直白。我可以接受通傳會所列預算，至於一般大眾的部分，只有針對弱勢。方才 NCC 人員所做的解釋，我完全接受，所以我要幫他們講話。在一般大眾方面，他們只有針對弱勢，但其他部分則是對比較專業的……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委員針對這部分都有提出刪減或凍結預算案，我想這就用最簡單的方式通過，即是凍結十分之一的經費，請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在書面報告中詳細說明，這樣我們比較能夠清楚了解。好不好？

主席：好。請問各位，對鄭委員寶清提案有無異議？譬如通傳會舉辦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從參加活動人數來看，104 年度有 1,779 人參加研習活動，總核撥補助金額才 73 萬元，每人平均花費 400 元。難道每人平均花費 400 元就可以提升社會大眾的媒體識讀素養嗎？好，這就依照鄭委員寶清所提修正動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 17 案至第 20 案併案處理，相關經費凍結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

主席：這部分先凍結十分之一的經費，俟通傳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接續併案處理第 21 案至第 23 案。

本席為第 23 案的提案人，由我做說明，請大家參閱第 23 案。事實上，106 年度通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的執行率很差，相關執行率僅達到 46%，不僅明（108）年度預算沒有減少，還增加 20% 的經費，即使我們給你們錢，你們也做不好。為何基金執行率還不到一半，竟然明年還要增加兩成的預算？我認為相關預算恐有浮編之嫌，我們沒有刪減你們的預算就已經很不錯了，然而，你們還要增加經費。本席認為這部分就比照今（107）年度的預算，應該刪減增加的經費，所

以我建議刪減 300 萬元預算。

溫處長俊瑜：報告委員，能否容許我說明？

主席：請溫處長說明。

溫處長俊瑜：因為今年我們正在建置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在建置電波監測系統的過程中，我們與原先簽訂維護系統的廠商解除合約，以致我們省下相關的執行經費，等於我們解除舊系統的維護合約……

主席：你們省下這些經費就表示，這筆預算不用花了。

溫處長俊瑜：正因如此，才会有委員提及基金執行率偏低……

葉委員宜津：召委，這部分由我做說明。因為我們在週一前往 NCC 考察，本來他們省下維修舊系統的經費，所以今年度 NCC 相關的預算就沒有用掉，但明年度增加經費則是購買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所以他們必須增列相關預算。換言之，因為整套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都是新的，所以他們還要增加新的軟體與維護經費。

主席：對，我看到這部分有增加兩成的預算。

請通傳會翁副主任委員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我們一方面要擴充相關設備，另一方面要撙節支出，所以個人建議相關經費能否刪減 10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至第 23 案照修正動議刪減 100 萬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針對決議案進行逐案審查。

處理第 24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同意。

主席：好，第 24 案通過。

處理第 25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能否依照那天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在 3 個月內將 5G 規劃與釋照的期程，以及開放計畫整備的詳細報告……

陳委員明文：NCC 在 3 個月內提出的書面報告，是否包括你們已經釋照了幾張……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我們提出的報告包括 5G 釋照時程與方式的整體計畫。

陳委員明文：你們所稱「在 3 個月內」是指什麼時候？你們不在本會期提出報告，而是等到下會期才提出報告，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陳委員明文：等於你們在下會期提出業務報告時，同時也會將 5G 釋照的時程與方式列為你們的報告重點。對不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的。

主席：針對第 25 案，我們文字修正為 3 個月內提出報告。

處理第 26 案。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蕭主任秘書祈宏：我們建議第 26 案倒數第二行文字修正為：建議通傳會應參考審計部之審核意見

主席：為何這要改成「建議」兩字？難道審計部不提出審核意見，你們就不會參考嗎？

蕭主任秘書祈宏：報告委員……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好啦！就這樣子。

主席：我們也不懂你們計較「建議」兩字是什麼意思？

第 26 案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 案。第 27 案提案人李委員昆澤有提出文字修正。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 27 案不是電費，而是固網寬頻專線費用，所以我建議文字將「電費」修正為「固網寬頻費用」。

陳委員明文：這部分的文字修正為：是否能有優惠固網寬頻費用？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請你們修改相關文字。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我們會做文字修正。

主席：我們已經將提案人李委員昆澤所提出文字修正發給在座委員，請大家參考。

葉委員宜津：第 27 案提案人李委員昆澤有做文字修正，這部分已經不是電費，而是修正為相關費用，本席認為文字修正為「相關費用」應該可以。

主席：第 27 案文字修正為：專線電路數量增加及其頻寬提高及相關費用等等。請問各位，對第 27 案有無異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同意。

主席：第 27 案依修正通過。

處理第 28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問題。

主席：第 28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9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問題。

主席：第 29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0 案。

陳委員明文：沒問題喔？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問題。

葉委員宜津：沒問題就是通過。

主席：第 30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1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同意。

主席：第 31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2 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同意。

葉委員宜津：你們對蕭委員特別好都同意。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花東沿線的電訊系統設施要改善。

葉委員宜津：我們很高興，對同意都很滿意。

主席：接下來，進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附屬單位預算，現在休息 10 分鐘，再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相關提案。

葉委員宜津：主席，在處理之前我突然想到一個重要議題，要特別在此再次提醒 NCC，也留下一個紀錄。今天禮拜三，再過兩天就要投票選舉了，我要在本委員會特別正式的再次要求 NCC，在整個選舉過程中不可以有任何閃失，不可以有斷電的情形，任何地方發生斷電也要馬上有預備的電源，因為現在已經是完全 e 化的時代，這對於維護人民對民主制度的信心不能有任何動搖和打折是非常重要的。所以，請 NCC 在此再次公開保證整個選務系統的傳遞是沒有問題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昨天我們特別找中華電信來，就所有投開票所的專線電路要求一定要有備援，他們甚至準備了四套的網路備援，包括電力備援和寬頻網路備援。

葉委員宜津：好，非常好。

李委員昆澤：你講的備援是電力備援有四套，是不是？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除了電力的備援外，還有路由的備援。總共有四套的路由備援，還有電力備援。

李委員昆澤：目前有兩套還是……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電力備援是兩套，但是路由備援是四套。

葉委員宜津：好，非常好，那我們可以進入預算審查了。

主席：現在進行第 1 案，提案人不在場，請 NCC 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本案我們同意，就是這部分我們有按照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在每年 8 月 31 日將上年度的款項撥給地方政府，我們也會把考核結果納入撥付款項的參考，因為我們已經修正了有線電視廣播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馬上就可以處理。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的意思是一個月內可以提出檢討改善報告，是吧？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要提出的內容是什麼？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內容重點就是有廣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的精神，主管機關應切實依照修法精神撥付地方政府經費，應按照輕重緩急來補助，而非一律依收付式的分配，這就是那時候葉委員修正有廣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的精神。不然，有些縣市有線電視系統的用戶很多，但是獲得的……

葉委員宜津：有錢的越來越有錢，沒錢的越來越落後。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沒有錯。

主席：NCC 有看清楚鄭寶清委員的提案嗎？他是要求凍結 30%，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這個我們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明文：沒問題。

李委員昆澤：請教 NCC，有線廣電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撥付地方政府 1 億 4,469 萬元，另外在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考核地方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 8 萬 4,000 元，相關款項依法應該用在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的鋪設及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或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的地方公共建設，過去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一向都非常關心相關議題，就是偏鄉地區應有的建設和補助，這部分 NCC 有沒有掌握重要偏鄉地區的執行狀況？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講到了重點，其實這個很重要，偏鄉地區有些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的電費，就是由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來補助，因為坦白講像花蓮、嘉義、台東、屏東偏遠地區很多，為了要保障偏鄉民眾的收視權益，我們蓋了很多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這些改善站最重要的支出就是電費，可是有些縣市政府真的沒有辦法支應，就是由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來補助，我們也根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來處理。

李委員昆澤：此外還有一個題外話，順便也請副主委簡單說明一下，就是有些偏鄉地區還是只能用到 3G，大概有兩、三成的偏鄉地區 4G 的使用狀況還是非常不理想，請簡單說明一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4G 的部分，剛剛我提到的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下個月就可以公布了，就可以把行動寬頻的 4G 也納入電信普及服務，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有透過頻率使用費的誘因，讓電信業者建設偏鄉的 4G。以上兩個部分的成果，我會提出書面報告給委員參考。

主席：NCC 對於本案還有意見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可否改為書面報告？就是最後一行是否可以改為「1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的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 1 案就照修正文字通過，請 NCC 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主席：處理第 2 案。

本席想請教 NCC，基金有 2 億 5,000 萬元要補助給公視及各地方政府，其中 40%要給地方政府，但是你們每一年都是 9 月下旬開會，簡單講就是你們已經決定下年度如何分配這些補助給各縣市，分配完之後再檢討上年度的執行狀況，在邏輯上是否應該改變？就是你們應該先檢討前一年度的執行狀況，然後再決定年度的分配，這樣才對吧？否則，你們就不必檢討啦，因為下一年度已經分配完畢了，萬一前一年度執行得很糟糕，那檢討有什麼意義？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講到重點了，我們這次修正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就是按照委員剛才講的精神，其實我們現在不是齊頭式平等，就是剛剛葉委員講的概念，我們有 20%可以按照執行成效

來彈性分配給各縣市政府，也就是今年的經費就是依照去年執行的成效來核配，有 20%可以彈性調整，就是按照委員所講的精神來處理。

主席：可是你們這樣怎麼來得及？你們是 9 月開會討論上一年度的執行狀況？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對。

主席：可是下一年度的經費早就分配完畢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請陳處長說明一下。

陳處長國龍：報告委員，有線基金的檢討議程調整，我會遵照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提前在撥付前進行，這一點在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實施要點上面……

主席：對，翁副主委剛剛沒有搞清楚，雖然是按照辦法的精神，問題是時間上安排得不對啊！

陳處長國龍：有關這部分，我們在議程的安排上絕對會遵照委員會的指示處理。

陳委員明文：你可不可以進一步說明一下依據什麼補助、如何補助、補助內容為何、成效如何？

主席：請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不是齊頭式平等，而是有輕重緩急區分，像剛才提到的有些縣市，如花蓮縣、嘉義縣、台東縣、屏東縣等偏遠縣市，這些地方都有建一些無線電視數位改善站，譬如嘉義里佳就有無線電視改善站的興建，那種都沒有……

葉委員宜津：這個我要幫 NCC 講一下話，大家都知道，如果是會賺錢的地區，有線電視業者自己就會去改善，就會做很多措施，而這個基金，就是把這些人賺的錢拿一些來做不足的、偏遠的地區的改善工作。

陳委員明文：但事實上現在嘉義地區還是有很多地方沒辦法接收到有線電視訊號啊！

葉委員宜津：沒有辦法一次完成。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是用發展基金來補助，以嘉義縣為例，我們用這個基金補助國聲有線電視業者在山美，甚至十字路更進去的大阿里山地區，建設相關的收訊改善站，不然就會像剛才葉委員講的，大家都蓋在城市裡，因為有錢賺，而不願意去偏鄉建設，因此，我們向有線電視業者收取基金，來讓……

陳委員明文：梅山山區就沒有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梅山有啊！如果沒有的地區，我們會即刻處理。

主席：嘉義優先來處理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陳委員明文：太興地區上次才來反映。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沒關係，我們立即去處理，要求國聲用這個補助基金趕快去建設，等建設完成之後，不只可以看有線電視，也可以看……

陳委員明文：但是梅山鄉大坪以東地區，基本上還是有些有線電視是看不到的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梅山大坪一帶，我下個禮拜就去看。

陳委員明文：好。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因為這是同一個項目，而我的提案是第 3 案，所以一併提出我的看法。我們要求有線電視經營業者要提撥其營業額 1%作為基金，但以花蓮為例，我們只有一家業者，這家業者去年提撥了 457 萬元作為發展基金，如果這個基金是以改善偏遠地區服務為目的的話，理論上，偏遠地區業者提撥的基金就應該用在偏遠地區，可是目前看來，你們是按比例分配，撥給花蓮縣的只有 183 萬多元，也就是說，花蓮的業者給你 450 多萬元，但是混在全國基金裡後再分配給花蓮縣的卻只有 180 多萬元，這是第一個不合理的地方，請你們說明。

第二個疑問是，這個錢不是給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偏遠地區的 infrastructure，而是給縣政府，但縣政府拿到這筆錢後，你們有沒有後續監管機制去 follow 縣政府是不是用在該用的地方？你們說依法地方政府要用在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上，但就我了解，過去縣政府很多公務資源都拿來做為縣長個人造神及宣傳之用，譬如在地震之後，他做了一個個人光碟寄給大家，這 800 多萬元的製作費、郵寄費，居然是用身心障礙業務的經費！個人造神和宣傳費用，都可以使用身心障礙經費，那平常跟地方媒體做置入行銷，購買個人廣告，甚至還去做個人專題造神的這些廣播費用，有沒有用到這個該照顧偏鄉地區改善無線電視服務的費用呢？

主席：我和蕭委員意見一致，就是你們的相關考核是假的，因為你們在考核去年經費有沒有好好運用時，第二年的經費早就分配完了，所以你們的時間點要更改啦！

蕭委員美琴：對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花蓮縣洄瀾有線電視提撥 1%的營業總額當作基金是 457.7 萬元，按照 40%比例分配給花蓮縣政府是 183.8 萬元，那是去年的經費，今年之後，我們會改變……

蕭委員美琴：即使以現在的算法，也不是 40%喔！你們回饋給花蓮縣的經費是低於 40%。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已經修改了管理辦法，就像剛才召委提到的，我們會更改，未來 40%經費中的 20%，會依據其基金執行狀況再來決定是否繼續補助，也就是說，不是 40%一下子都給他，而是保留 40%的 20%，視考核成效後再決定是否補助，這是第一部分。

第二，這個 2 億多元的基金，其中 30%是由 NCC 使用差不多有 8、9,000 萬元，只要洄瀾有線電視願意建設偏鄉，我們會視情況補助洄瀾有線電視去建設花蓮偏鄉的有線電視收視改善及寬頻建設改善，這些都是可以的。

蕭委員美琴：你現在說都可以，但是你還是沒有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我們先不管縣政府怎麼使用這筆錢，以去年為例，花蓮地方有線電視業者繳了 457 萬元給你們，按照比例，應該會有 40%撥給各地方縣市，可是花蓮拿到的額度不足 40%，所以我要知道的是，你們把花蓮的錢拿去給哪些縣市使用？是不是有哪些縣市比我們還要偏遠，所以錢撥給他們使用？是嘉義、澎湖嗎？還是哪裡？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他們繳來的錢有 450 多萬元，而 40%的比例是訂在有廣法第四十五條裡。

蕭委員美琴：對啊！是 40%啊！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40%給縣政府，30%撥補給公共電視，30%由 NCC 留下來，做為偏鄉有線電視普及化的建設經費，這是明定在法律上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撥給縣政府經費後，有沒有追蹤縣政府的錢是怎麼使用的？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這就是剛才召委講的，這部分我們會在管理辦法中規定，就是提早審核縣市政府執行的情形，不能讓……

蕭委員美琴：過去審核的狀況如何？我要知道你們給了這麼多年的錢，到底錢是花在哪裡。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坦白跟蕭委員報告，其實過去真的比較沒有審核使用情況……

李委員昆澤：只負責給錢，但是都不知道執行狀況！

蕭委員美琴：你們給錢，地方政府都不需要向你們回報使用情況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所以最近我們修了管理辦法，因為母法已經有法源，就是事業發展基金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未來我們會把考核也列入管理辦法中，也就是縣市政府執行情況會列入考核，而 40% 中的 20% 會在考核完之後，再決定發不發放。

蕭委員美琴：過去他們把錢拿去用在哪裡，你可不可以告訴我？這個錢既是你們給的，你們總要追蹤後續使用的情形啊！

陳處長國龍：就基金的使用情形，基金管委會的委員都有一些審核意見，也有相關評比，像台南市就是優等……

主席：花蓮呢？

陳處長國龍：花蓮目前是列為「良」的等級。

蕭委員美琴：既然是「良」，表示他有用在對的地方，那到底是用在哪裡，請你告訴我。

陳處長國龍：細節部分，是不是書面提供給委員？

蕭委員美琴：好，請把過去 3 年回饋金的使用情形向本席說明，到底有沒有用在改善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的服務上？相關報告，請你們提供書面給本席。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最近 3 年，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執行情形，包括花蓮的部分或整體使用狀況，我們會提一份報告給蕭委員。

蕭委員美琴：好。

主席：你剛剛很老實，因為過去都沒有在做，所以未來要做。沒關係，過去就當成過去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過去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辦法是因為 105 年有廣法剛修正，讓我們有一個法源。

主席：我們過去就當作算了，拜託未來要確實負起責任。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我們建議不刪減，改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五分之一。第 2 案及第 3 案合併處理，都是凍結五分之一，並請 NCC 就第 2 案及第 3 案提出書面報告。

現在處理第 4 案。請問提案委員陳明文有沒有要補充說明？

陳委員明文：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 NCC 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委員關心的是整個電視內容製作產業的部分，就「新播」與「首播」這部分是應該加強，委員一直提到有的節目已經播了十幾年了，還一直在播，收了 600 元的有線電視收視費，但是他們所看到的節目內容都是舊的，這部分我們會提出調整「新播」與「首播」的修

法時程規劃報告，是不是可以這樣處理？

陳委員明文：這個議題我在委員會也提很多次了，事實上一直沒有改善，包括到今天為止也都沒有改善，坦白講，這是有線電視最直接影響消費者權益的部分。我們回到家裡最大的享受就是轉電視機而已，卻看到周星馳 25 年前拍的片現在還在播，為什麼 NCC 的監督功能沒有辦法發揮？我覺得很奇怪！到現在為止，一直沒有辦法改善的原因是什麼？這不是有線公司地方台的問題，系統台本身就是這樣子在處理，不是嗎？

主席：陳明文委員的提案非常好，很多委員都在關心，很多消費者也都在反映，NCC 有沒有任何的強制手段？這個狀況也講了好幾年，一點改善的跡象都沒有，請 NCC 說明。

黃處長金益：委員在這部分的提案事實上是很有創意的，但是考量我們現有的一套費率機制，是否容我們進行一些評估？跟委員報告以下理由，第一、現有的頻道分成很多種，有一些甚至一開始的營運計畫寫的就是經典台，它就是以播放老片為主，另外，如果以連線來定義「新播」與「首播」，馬上會面臨一些可能衝擊，這些衝擊也容我們進行一些評估。我們會多從消費者端、產業健全及相關有線電視費率等等考量，因此我們需要一些時間，我們會對於委員提出的建議進行修正，但是請容我們有一些時間來研究，謝謝。

陳委員明文：有關時間的問題已經講了很久，坦白講，我已經講了一年多了，其實是你們沒有作為，請問你們是怎麼跟地方政府配合的？地方政府現在只有調高費率的權限，你們怎麼處理這部分的問題，如果節目內容精采的話，要消費者繳錢是理所當然，但是現在看起來不是這樣子，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好好處理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過去我們已經針對相關的電視節目，不管是本土製作的比例，或對於首播、新播都有一定比例的規定，之前都已經做過處理了。關於黃金時段冠名費的問題，在與 NCC 協調過後，也基於保障本土的影視產業，加強並鼓勵本土影視產業的製作，目前冠名費時段是晚上 7 時到 11 時，還是 6 時到 12 時？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現在的黃金時段是 8 時到 10 時，我們會延長。

李委員昆澤：我之前已經有跟 NCC 溝通過，相關的冠名必須是以本土的新製節目為主，這是之前就跟 NCC 討論過的，當初從 8 時到 10 時的時段也是我向 NCC 爭取的，但是我認為應該要更保障本土的影視產業，也應該要延長相關時段，NCC 已經跟我回報說要延長，可是現在卻跟我說你們還在研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本土節目冠名贊助的時段從 8 時至 10 時延長為 7 時至 11 時，這個部分已經快實施了，馬上要實施。

李委員昆澤：已經快實施？然後又說馬上要實施？到底是什麼時候？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我們要修正管理辦法，修正後已經預告完了。

李委員昆澤：之前還是 8 時至 10 時的時候，我後來有跟 NCC 相關官員溝通，希望大家基於保障、鼓勵本土的影視產業，你們也有說要再延長時間，也經過一段時間了，你們現在執行的狀況到底如何？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冠名時段從 8 時至 10 時延長到 7 時至 11 時的部分，我們在修正管理辦法後已經預告完畢，現在剩下提到我們內部委員會審議後就會實施了。

李委員昆澤：現在對於新播、首播有一定比例的要求，已經有相關的辦法和規定了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

李委員昆澤：請說明一下。

黃處長金益：現在所謂的「新播」是指在不同平台上，第一次在中華民國這塊土地上播出的，我們稱之為「新播」；「首播」是針對第一次在這個頻道播出的，我們稱之為「首播」，目前的定義是這樣，並沒有把連線納進來。剛剛委員所提的那一塊，我們會再行研析。

李委員昆澤：NCC 有初步擬出一套新播、首播一定比例的規定，也就是在這些相關的電視台播出時有一定的比例，這個比例是有的啊！

黃處長金益：有。在無線台部分，本國節目至少要達 70%，其中有關戲劇節目部分，本國的戲劇至少要達 50%。

李委員昆澤：對，這是我當初跟你們要求的。本國製作的影視節目要有一定的比例，而不是充斥著廉價買來的陸劇、韓劇或是一直重播相關的節目，其實翁副主委對電視台的收費非常清楚，其相關的收費及如何分利潤給這些頻道商，如何分給他們都有一定的潛規則在，副主委很清楚。所以這些頻道商收到的相關費用，買 100 部新的影片也是收這樣的錢，買一部或是一直重播舊的也是收這樣的錢，這就是所謂「唐伯虎點秋香」播了 800 次的原因，主要的原因就在這裡。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個部分就是牽涉到分潤，剛才……

李委員昆澤：這是分潤的制度、潛規則的狀況。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李委員昆澤：反正我就是分這麼多錢，我買 100 部新的片也是分這麼多錢，買 100 部新的片讓大家看也是領到這些錢，我不買新的片，一直播舊的片也是領這些錢，所以這些業者會買新的片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所以我們也在研究是不是要用收視率來分潤，如同中華電信的 MOD 就是用收視率來分潤，用收視率分潤的話，頻道業者就會買一些新的內容……

李委員昆澤：除了用收視率分潤之外，其他針對這些電影台在新播、首播的比例有沒有一定要求？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有，這個部分請處長說明。

黃處長金益：在本國自製節目的部分有規範，但是如果其他非本國自製節目的部分就沒有，我們是扣連現有的評鑑換照來做要求，也會看它的營運計畫來做要求。

主席：請問現在業者違反規定的狀況是不是很嚴重？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每半年檢視一次。

主席：有沒有違規的情形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半年大概有五、六件左右的違規，因為有五、六件，我們就會進行……

李委員昆澤：召委說到一個重點，目前你們有要求這些有線電視或無線電視的業者，請問他們的「首播」與「新播」，以及播放本土製作影視節目等等之比例都有符合規範嗎？執行狀況如何呢

？

黃處長金益：我們執行到現在，第一年大概有 6 家違規，第一年下半年降低到三、四家左右，這是概況。無線的部分比較好，無線的業者都有符合規定，剛剛講的衛星部分，我們會針對這部分持續進行相關檢視。

主席：我對於這部分很質疑，因為它與一般消費者的反應差很多，照你這麼說，這些業者根本沒人違規，才兩、三家而已，如果如你所說的執行狀況那麼好、都沒人違規，翁副主委何必修改收視率？既然無人闖紅燈，你又何必改規則呢？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所以我們要……

主席：你們不要睜眼說瞎話，你們有沒有真的執行取締、有沒有真的計數？業者都隨便播放影片，如同李昆澤委員所說的，業者為了降低成本當然會一直播放舊片。

黃處長金益：這一塊……

主席：你們沒有執行、沒有監理，何必要改制度？因為你們沒在執行，所以收視率怎麼改都沒有用，公權力不見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每半年都有就這些……

主席：請你們把違規狀況送到委員會來，我們來檢視你們到底有沒有執行，我不相信只有兩、三家違規，全臺灣有那麼多有線電視業者。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另外，剛才……

主席：「唐伯虎點秋香」也點到了 8 台，只有 1 台沒有點到而已。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關於「新播」與「首播」比例的提升，請給我們 3 個月時間，我們會提出一份報告。

陳委員明文：你們是什麼單位，還需要 3 個月嗎？

主席：請你們在一個月內把報告送過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因為修法程序要有一些……

陳委員明文：我們在上個會期就說過這件事了，到了這個會期，你們也沒做改善，我們現在正在談論你們在這個會期應該怎麼做，也正在審查你們的預算，你們卻說要下個會期才要做，這樣對社會是無法交代的，你們應該好好檢討這件事情，不能再拖延了，請你們立即處理，好不好？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

主席：我們來做決議……

蕭委員美琴：主席……

主席：請蕭美琴委員發言。

蕭委員美琴：我要再提出一個建議，我知道在商言商，有時候因為成本考量，這些有線電視業者對於本土戲劇或是製作本土戲劇、本土節目的意願及品質其實都會大打折扣，所以除了在制度上做一些懲罰性的強制要求之外，能不能有一些正面誘因？因為現在有線電視競爭者不是只有其他有線電視的提供者，像國外的系統提供者，例如 Amazon、Netflix 都有製作自己的戲劇，如果他們進入市場變成新的網路影視平台，都會成為有線電視業者的競爭者。

如果我們可以從支持本土戲劇的製作角度，在制度的設計上給予這些有線電視業者一些特別的誘因，讓他們去投資、製作，把本土戲劇的品質提升，使一些頻道能有自己的連續劇、本土戲劇。甚至，我們要求的不只是一般戲劇，而是有競爭力的戲劇，也就是好看、吸引人，甚至具備潛力去做國際競爭的節目。

至於誘因應該如何設計，除了負面的懲罰性措施及強制性要求，正面的誘因和做法，能否請你們連同主席裁示的書面資料一併提供給我們？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像蕭委員提到的 Netflix，我們現在可能要慢慢開始要求他，就像歐盟有要求他要在某個國家播出時，就要去購買該國當地內容的節目在他的平台播出，也就是讓我們的本土內容節目可以在那個平台播出，Netflix 也要購買我國本土內容的節目，這是第一點。

第二，就是有關我們現在正與文化部研提的影視內容發展基金，有機會讓制度不是只有懲罰，我們可以與文化部合作來補助這些內容的產製業者，提升他們的製作能量。

第三，陳委員剛才說到的是重點，我覺得「新播」與「首播」的比例提升真的要即刻來修訂，不然就會如同陳委員所說的，業者一直都在播放舊的內容，對消費者……

葉委員宜津：時間短一點，不要四、五個月。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是不是可以給我們 3 個月？

主席：我來裁示，陳委員的提案合併決議，陳委員的提案是全數凍結嗎？

陳委員明文：坦白說，我覺得沒有成效之前，預算就不要執行，所以你們如何能有具體做法？這是我凍結的目的。

主席：針對提案中「新播」與「首播」部分，剛剛陳委員在補充發言中有提到，現行已經有一個規定，可以依照現行規定的比例執行，只是他們現在沒有執行而已。

陳委員明文：不是沒有執行，他們有要調整「新播」和「首播」的比例，但是去年就跟他們說過了，業者說三十年前的節目就是沒有播過，所以現在是「首播」，這沒有意義嘛！

主席：但是「新播」和「首播」在現況是有定義的，只是他們沒有嚴格要求與執行。

陳委員明文：他們就是沒有處理，所以我的意思是這件事情對於業者而言完全沒有約束性，而且他們故意在那裡……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請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好不好？

主席：那就折衷為 2 個月。

陳委員明文：1 個月。

主席：1 個月嗎？

陳委員明文：2 個月與 1 個月的意義就是在這個會期處理或是下個會期處理，這個會期結束之前，你們要來做報告。

主席：好，那就 1 個月，因為你們 1 年花幾千萬元經費做委外研究……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在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陳委員明文：報告完後始得動支。

主席：處理第 5 案。

請葉宜津委員發言。

葉委員宜津：第 5 案有兩個項目，一個是「有線電視普及發展」，另一個是「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災害復建補助計畫」有 503 萬元，我對這部分沒有意見，但是「促進有線電視普及化」是 3,897 萬 7,000 元，我認為應該要刪減。

這裡有些數據，是 107 年度第 2 季與去年第 4 季有線電視訂戶增減數，全臺灣有線電視訂戶都是減少的，只有連江縣增加了 2 戶，其中基隆市減少 2,000 多戶、臺北市減少 2 萬 1,000 多戶、新北市減少 1 萬 5,000 多戶，桃園市減少 4,000 多戶、新竹減少 1,000 多戶、臺中市減少 6,000 多戶、臺南市減少 6,000 多戶、高雄市減少 3,000 多戶、花蓮縣減少 1,000 多戶，其他縣市都是減少幾百戶。全臺灣有線電視訂戶是明顯減少、下降的，所以有線電視的推廣上，顯然沒有推廣而是倒退的、下降的，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可以刪減 10%。

他們的收視戶數明顯在下降，如果自己還不長進，不提高 HD 畫質，不提高節目品質，那麼很快會被網路、全球智慧電視或衛星廣播節目所取代。我想每一家有線電視業者看到這數字都很清楚，事實上，每一家有線電視業者究竟少了多少收視戶，他們自己最清楚，所以他們必須努力提升品質，這和 NCC 推廣與否無關，且由你們來推廣也不合時宜。該給你們的錢我會給，你們甚至可以把錢用到其他方面，但我認為有線電視推廣顯然成效不彰，且現在你們的重點也不該在這裡，你們還有更重要的事要做！這裡的預算刪減之後，其他預算我沒意見。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所謂有線電視推廣一項，指的是偏鄉地區，若非偏鄉地區則不補助，這也是在回應蕭委員美琴所說的……

葉委員宜津：一項業務分成兩個預算項目？這樣不符合預算法規定吧？

蕭主任秘書祈宏：對於補助到偏鄉建設的有線電視業者一事，確實由 NCC 來執行，剛剛陳委員也提到嘉義有一些地區迄今都沒有有線電視業者。但也誠如委員所說，目前有線電視用戶數確實在下降，因此在面對其他平台，如 OTT、Netflix 的競爭，需要業者自行努力改善，他們甚至必須考慮是否採用 4K、8K 畫質問題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必須 push 他們去處理的。

葉委員宜津：所以你們的預算項目不符合規定！因為你們的項目寫的是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及發展相關經費……

蕭主任秘書祈宏：這是以前的科目，也就是業者不願意到山區或離島地區建設……

葉委員宜津：剛才我們已經給了一條用作偏鄉建設的經費，這裡又用偏鄉為名目，無怪乎蕭委員要說基金並未真正回饋到偏鄉身上。你們甚至把在花蓮收到的經費用到其他地方去了，現在居然還是用偏鄉做名目！我同意你們可以補助偏鄉做建置，但明年不要再用這個科目了！

蕭主任秘書祈宏：是。

主席：葉委員講得非常有道理，也請你們在說明欄裡寫清楚，這得限制於偏鄉專款專用。

蕭主任秘書祈宏：科目明年會改。

主席：第 5 案不予刪減。

現在處理第 6 案，陳委員明文有無補充意見？請副主委說明。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這就是普及率問題……

陳委員明文：現在講的是普及發展問題。其實現在有線電視的占有率正在下降中，但南投、嘉義、雲林、台東、花蓮甚至未達五成。坦白說，有線電視業者已經吃香喝辣很久了，若他們再縮減成本，對消費者來說是很不公平的。我認為占有率下降屬自然現象，如果業者自己再不努力的話，很快就會被網路所取代。這推廣固然屬 NCC 業務，但站在監理角度來說，你們也必須從消費者立場來監督他們，進而提升其播放內容，這才是你們應該做的。再說，嘉義、雲林、南投等縣市普及未達一半的請問怎麼辦？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普及率較低者，如梅山鄉的太興、太平等地區，我們會以基金補助業者，讓業者可以前往建設，畢竟當地收視戶也想看有線電視，這是第一點。第二，誠如葉委員所說，有線電視業者自己也要爭氣，最好能提供 HD 畫質節目，畢竟其他影音平台已經興起。第三，關於陳委員提到的配合頻道業者首播、新播比例問題，我想他們必須給頻道業者一定分潤。

主席：請副主委針對委員問題答復即可。關於偏鄉問題……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會看看究竟該如何設置。

主席：陳委員的意見呢？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 NCC 應提出有效促進有線電視普及措施報告後始得動支，這樣可不可以？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同意。

主席：有時間限制嗎？萬一他們三年後才提呢？

陳委員明文：真的三年後才提報告，那麼預算也不用撥了！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會儘快。

陳委員明文：只要你們報告內容不錯，經我們審查同意後就可以動支；如果你們一直不提……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一個月內可以嗎？

主席：請 NCC 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否則預算會被凍結喔！

第 6 案修正通過，請 NCC 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計畫。

現在處理第 7 案。本項預算雖然不多，但我想請各單位撙節預算，特別是開會支出。其實委員沒提案刪減就算很好了，結果你們還增加 30%？你們為何會增加 30%？所謂的開會不就是虛應故事，大家一起來吃吃喝喝而已？

李委員昆澤：這到底是什麼政策宣導交流研討？

主席：這種預算沒刪減就很不錯了，你們還逐年偷偷增加？而且明年增加了 30%？

陳處長國龍：今年度我們舉辦國際有線電視研討會，不論是業者或學者專家都踴躍與會，也在會中充分進行國際經驗交流。過去我們沒有舉辦過這類會議，今年舉辦後我們發現，交換相關經驗對我們很有幫助，並非想藉由開會做什麼什麼，這是國際研討會。

主席：但原本預算就兩百多萬了，這樣還不夠交流嗎？

陳處長國龍：那是歷年與地方政府、有線電視業者……

主席：副主委，這項少一點，你們撙節一些。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建議刪減 20 萬元，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你們要節省一點。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我們也需要吸取國外經驗。

主席：第 7 案改為刪減 20 萬元後通過。

現在處理決議案。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同意。

主席：第 8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同意。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第 10 案在通案部分已經處理過了。

蕭委員美琴：第 10 案在之前處理預算時處理過了，現在是決議，但在精神上應無不同之處。

主席：請 NCC 一併寫入報告中提報，第 10 案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完成，現在作以下宣告：今日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列入紀錄；如有委員對於提案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針對本日會議作以下決議：第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第二，108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均審查完畢。

散會。

散會（10 時 5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許委員毓仁代）：召委林為洲委員稍晚抵達，先由本席暫代本次會議主席。

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黃國昌 鍾孔炤 周春米 許智傑 許毓仁 吳志揚 李俊俤

段宜康 尤美女 林為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奕華

委員列席 3 人

列席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最高法院院長

鄭玉山

最高行政法院院長

藍獻林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黃水通（委員長請假）

法官學院院長

周占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劉鑫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許金釵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院長

楊惠欽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

陳國成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李彥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

李伯道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院長

葉居正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洪兆隆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院長

吳三龍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院長	洪曉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	黃國忠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院長	蔡彩貞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院長	林輝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院長	邱瑞祥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院長	周煙平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院長	胡文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江錫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院長	黃俊明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院長	蔡名曜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院長	張國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院長	張意聰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院長	董武全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院長	莊秋桃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	葉文博（院長請假）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吳進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院長	唐光義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院長	劉嶽承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院長	李麗玲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院長	許紋華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李淑惠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院長	陳美燕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院長	林春長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院長	劉長宜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范光群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黃子菡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

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林德福、黃國昌、周春米、許智傑、吳志揚、鍾孔炤、李俊俤、尤美女、段宜康、林為洲、許毓仁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預算數已宣讀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三、審查會委員針對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有關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有任何增、刪預算提案、決議或附帶決議，均請於 11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送交本會，以便預先彙整作為協商處理之依據，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列席就「年底選舉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與行政體系維護行政中立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本次會議，深感榮幸，謹就「年底選舉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與行政體系維護行政中立之作為」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茲將本部具體作為，扼要說明如下：

壹、前言

本次選舉投票在即，本部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協請各地警、調、政風機關（構）確實執行各項具體選舉查察工作，依循部頒查賄工作綱領所揭示「公正、嚴密、迅速」三項準則，不分黨派、不分對象，以團隊辦案、集思廣益為核心，指揮各司法警察機關嚴正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力求公平、公正、客觀、中立，為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及行政中立，本部及所屬各相關

機關乃採取以下相關因應作為。

貳、本部具體作為：

一、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行政規範

(一)為落實偵查不公開，101 年 6 月 13 日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增定第 5 項，賦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法源依據，司法院即會同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訂頒「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最高檢察署也同時修訂「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俾利各級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在案件偵辦期間遇有新聞發布之必要，仍能兼顧偵查不公開原則。

(二)本部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函頒「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

司改國是會議後，為加強本部所屬檢察、調查與廉政機關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展現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決心，本部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函頒「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擇要敘述如下：

1. 加強首長督導責任：各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均應將偵查不公開列為常態性業務，並應指定檢察機關之（襄閱）主任檢察官、調查及廉政機關副首長專責督導（方案第 3 點、第 8 點及第 9 點）。

2. 主動調查：案件偵查中，如有發生媒體報導或外界傳述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內容時，除負責偵辦之檢察署、調查或廉政機關應即時為必要調查外，轄區之上級檢察署檢察首長亦應主動派員追查消息來源及何人、何單位、由何管道洩洩（方案第 11 點）。

3. 連帶究責：如機關所屬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除追究行為人刑事與行政責任外，並視個案情節追究該機關首長、單位主管必要之行政責任，做為個人考績、陞遷之重要參考，並列為機關或單位年度績效考評之依據（方案第 12 點）。各級檢察機關務必依照該方案規定，就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主動調查、嚴予究責。

二、本次選舉依據「公正」、「嚴密」、「迅速」三準則執行查緝作為：

本次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除依本部頒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及核備「107 年九合一地方選舉強化查察賄選計畫」等規劃查賄制暴策略與具體作為外，並依據工作綱領所揭櫫「公正」、「嚴密」、「迅速」三項準則，據以執行相關查緝作為，除應嚴格遵守程序正義及偵查不公開原則，展現優質選舉查察作為外，並時時以公正為念，絕不預設立場，也絕無時限、底限與上限，更不問黨派、身分、地位，依據法律公正執法，並嚴守行政中立，俾使當事人及民眾信服，杜絕外界質疑。

三、加強宣導遵守偵查不公開及行政中立之原則：

(一)違反行政中立可能涉有行政、刑事責任：

1. 行政責任：

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行政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

此限。」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同法第 16 條則規定，公務人員違反本法，應按情節輕重，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2. 刑事責任：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0 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或罷免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3 項則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3. 行政機關遇有違反行政中立案件，係由人事管理單位主政調查：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政風機構法定職掌並無行政中立事項。惟依據同條例第 9 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或經指派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而機關遇有違反行政中立案件，係由人事管理單位主政調查；惟政風機構如秉承機關長官之命協助調查時，協同人事管理單位共同調查，調查結果由人事管理單位就個案具體事實審認有無違反行政中立法等規定及妥處。

（二）本部廉政署配合人事管理單位加強行政中立宣導：

本部廉政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107 年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暨政風機構配合選舉查察賄選策進座談會」，重申政風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原則，並應加強宣導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公職人員於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競選宣傳有關之活動。另為確保公職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或參加其他政治團體，影響選舉競選活動，分別以 107 年 10 月 22 日廉政 10707018620 號書函及 107 年 11 月 7 日廉政 10707020040 號書函，督請所屬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選罷法第 50 條及第 110 條第 3 項刑責規定，並協同人事管理單位加強行政中立宣導，以營造公平、公正、公開之選舉環境。

（三）為宣示本部加強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之決心及提昇查賄實效，本部部長、次長偕同檢、警、調、廉高層首自 107 年 9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9 日止，赴各地方檢察署參加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共計 21 場次，聽取各地檢、警、調、政風機關轄內之選舉查察執行概況。本部部長、次長及檢、警、調、廉高層首長在歷次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提醒所屬各相關機關除於執行職務時，應謹守比例原則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以兼顧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外，亦應特別注意各查察機關之公職人員切勿違反行政中立原則。

參、執行情形：

一、本部及相關檢察機關近五年（即 102 年第 2 季起至 107 年第 1 季止）偵辦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之情形：

（一）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偵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刑事案件情形：本部自 101 年 12 月 5 日函頒「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後，統計近五年（自 102 年第 2 季起至 107 年第 1 季止）偵查終結認有犯罪嫌疑者共 60 件、被告人數則為 74 人。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依據「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及現行「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自 107 年 2 月起，統計所屬檢察機關及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涉嫌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共有 10 件。

二、本部廉政署行政中立宣導成果：

本部廉政署藉由前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及函文重申，督請所屬各政風機構加強行政中立之宣導，迄今年 10 月底，各政風機構協同人事單位共計宣導 4,868 場次。

肆、結語

本部歷來除多次函請各檢察機關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外，部、次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 107 年 9 月 14 日至同年 11 月 9 日赴各地方檢察署參加 21 場次之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亦再次提醒各檢察署檢察長應確實發揮督導功能，要求所屬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本部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之要求，已廣納司法警察機關、民間團體等社會各界意見，目前正與司法院共同研議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另持續要求各檢察機關及本部調查局、廉政署確實落實，並於辦理年底選舉查察工作業務時，嚴守行政中立及偵查不公開原則。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報告。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年底選舉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與行政體系維護行政中立之作為」專題報告，本部就主管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權責部分，提出報告如下：

一、為貫徹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因應本（107）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部辦理以下行政中立通函事宜：

（一）於本年 8 月 20 日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略以，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同年月 16 日發布本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告，並於 8 月 27 日至 31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請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另有鑑於現今網路資訊發達，通函內引據本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亦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社交網站之會員，或支持、反對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以避免公務人員不慎於網路從事違反行政中立之行為。

（二）復因投票日將屆，選舉活動漸趨頻繁，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法規致有違法情事，爰再於本年 10 月 12 日通函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並說明依中立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長

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三）又為利各機關對個案行為適法性之判斷，本部彙整中立法相關釋例、問答集及易違反中立法相關例示，上傳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俾供各界查參。

二、本部係中立法之法制主管機關，各機關如有中立法相關疑義，本部均本於法制主管機關職權予以釋明，並於本年 11 月 1 日發布新聞稿，再度提醒各機關嚴守行政中立，公務人員針對具高度政治性之活動，允宜自我約束，避免招致爭議。綜上，本部將持續關注本次選舉期間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情形，適時研議法制有關事項，必要時再以通函提醒各機關行政中立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施人事長報告。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列席報告「年底選舉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與行政體系維護行政中立之作為」，謹就行政中立有涉本總處權責部分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銓敘部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於 98 年制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並於該法第 2 條規定，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等為適用對象。

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規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本總處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配合政府重大政策等需求，規範各機關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須完成 5 小時的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含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及行政中立等）。

中立法之法制主管機關係銓敘部，本總處將持續配合銓敘部及保訓會辦理相關訓練或宣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9 月初有非常多房屋買賣遭到詐騙的被害人出面控訴說檢警在偵辦陳國帥這個犯罪集團時動作非常慢，導致被害人越來越多，後來經過被害人不斷站出來公開呼籲之後，檢警終於有動作了，針對陳國帥犯罪集團進行搜索及扣押，陳國帥雖然一度逃跑了，但是檢警很積極把人拘提到案，並予以羈押。我現在的問題是，當初檢察官在偵辦時告訴被害人針對他們因為詐騙手法被騙用一生積蓄的房屋進行刑事的假扣押，是為了保障他們的權利，問題是現在被刑事扣押的犯罪所得全部都還繼續參與該集團裡面可能有共犯之虞的抵押權人在聲請拍賣抵押權，就這個部分，法務部是否應該表明立場？如果在整個犯罪集團中設定抵押權的抵押權人能夠繼續實行抵押權的話，那當初的刑事扣押到底有什麼意義

？這些被害人現在是欲哭無淚，好不容易請我們的檢警動起來，也進行了刑事扣押，但是一生積蓄的房子馬上面臨要被拍賣的處境，請部長就此提出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的檢察機關是負責刑事案件的處理，此案涉及民事的部分，當然依照法規規定要跟司法院協調。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請問部長，犯罪所得刑事被扣押之物，接下來還可以再聲請強制執行嗎？如果還可以繼續聲請強制執行的話，當初刑事扣押要確保犯罪所得，要不然就是被國家公權力所沒收，要不然就是要歸還犯罪被害人，如果刑事扣押之後，還可以再繼續強制執行的話，這個刑事扣押的目的在哪裡？當初法務部、地檢署怎麼能跟這些被害人說，他們已經採取了必要的保全措施？

蔡部長清祥：如果相關的房屋或財物是經過檢察官諭令扣押的話，那還是不能作任何處分。

黃委員國昌：我把這些被害人的房屋地籍資料都調出來了，的確是檢察官諭令扣押，上面也做了扣押登記，下面這部分是准許拍賣抵押物的裁定，內容就跟剛剛部長你講得不一樣，這也是現在所有被害人的困惑，所以我現在要拜託部長的是請你表明態度，就檢察官刑事扣押的部分還能縱容允許他們繼續拍賣下去，讓這些被害人求償無門欲哭無淚嗎？這就是我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當然不行。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行。好，今天所有的被害人聽到部長說出這樣的話，針對刑事扣押跟民事執行競合的問題，既然部長今天在這邊表達這樣的立場，法務部會積極的跟司法院就刑事扣押跟民事執行競合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以保障被害人的這件事情進行研議，給社會大眾一個說明。

蔡部長清祥：從法制面上，法務部非常樂意跟司法院作進一步的溝通，但是個案的處理是由……

黃委員國昌：當然嘛！我現在跟你在講的，就是今天你表明的法律見解、立場跟被害人實際遭遇的狀況完全不一樣，這就是問題，所以我才要拜託法務部，針對這個抽象的法律問題能否跟司法院進行研議？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可以。我們會……

黃委員國昌：可否儘快來做？因為現在這些被害人大家全部都在等。

蔡部長清祥：我們馬上會處理。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其次，本席之前已經問過陳明堂次長，有關通緝犯的公布系統，到底什麼時候要做？結果他一方面說違反個資的保護，還鬧了一個法界的大笑話，顯然次長忘了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那也沒有關係，接著又說要請羅秉成政委邀集各部會召開會議之後，結果會議結論是請法務部召集繼續研議，看了這部分的會議紀錄之後，我真的要嘆為觀止——我們處理事情的方法就是不斷的開會，不斷的研議，政委研議完了，換法務部研議，請教法務部究竟還要研議多久？具體的措施什麼時候出來？

蔡部長清祥：其實法務部也有訂定相關的規定，譬如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本來就

有一個法律依據……

黃委員國昌：本來就有一個法律依據，但是你們沒有做啊！

蔡部長清祥：有啊，還是有照做。

黃委員國昌：還是有照做？那麼葉海清通緝的資料在哪裡？公告在哪裡？我連這個人長得什麼樣子我都不知道，社會大眾怎麼會知道？這個通緝犯是海天保全的前董事長，現在還在外面趴趴走，你說現在有依據辦法照做，那照做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在通緝書上。

黃委員國昌：在通緝書上？所以就是發通緝書來代表葉海清被通緝了？這樣能夠發揮公告周知，希望大家一起協尋的效果嗎？這人已經逃逸四年多了！你們說公告讓社會大眾知曉沒問題，只是具體辦法還需要研議，所以請政務委員羅秉成召集研議，而羅政委召集研議後換法務部召集研議，結果部長現在卻告訴大家，本來就有辦法，本來就有在做……

蔡部長清祥：那是法務部所屬檢調機關的問題，至於協調……

黃委員國昌：羅秉成說要交給法務部研議，而我的問題也很具體，那就是法務部研議的結果何時出來？還是法務部認為無須再研議了？反正本來就有辦法，就有在做，現在也做得很好？這就是法務部的立場嗎？請回答！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的立場是依法處理！如果需要協調的話……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又在講空話！

蔡部長清祥：我們當然會進一步……

黃委員國昌：請部長看一下會議紀錄，不是要求法務部召集各部會研議嗎？所以我問你研議進度為何？結果何時出來？沒想到你今天竟然坐在這裡講空話？

蔡部長清祥：看檢察司會……

黃委員國昌：何時會有結果？

蔡部長清祥：依照行政院決定來進行召集……

黃委員國昌：何時會有結果？

蔡部長清祥：儘快！

黃委員國昌：儘快？這件事談多久了？這幾個月來，大家一個案子又一個案子問你們，為什麼這些涉案權貴可以在外面趴趴走？你們也只是做做假動作，說羅秉成會召集研議，沒想到羅秉成召集研議的結果竟然是要法務部召集研議？難道下一次換司法院召集研議嗎？這個蹲完換那個蹲，那個蹲完換另外一個蹲？請具體告訴我，何時會出來？

蔡部長清祥：羅政委在 11 月 15 日召集研議，之後……

黃委員國昌：所以問題在於羅秉成太晚召集研議了？

蔡部長清祥：不是，而是羅政委把召集後的會議結論交給我們，我們會儘快在時間內……

黃委員國昌：那我更具體地問，前立法委員李慶華現在已經落跑，之前我曾公開質問法務部及新北地檢署，早在偵查階段，也就是第二次傳喚時李慶華就沒到，為何沒拘提，也沒有採取必要措施？果然案子起訴後人跑了，對此，法務部迄今沒有任何說明，是不敢面對社會大眾嗎？早在

偵查階段就找不到人，第二次傳喚就沒到庭，結果你們沒採取任何措施，這難道不是在縱放權貴嗎？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偵辦案件均有其考量……

黃委員國昌：對……

蔡部長清祥：該案在檢察官起訴後……

黃委員國昌：如果案子仍在偵查中，部長這樣說我還可以理解；問題是現在案子已經起訴了，但社會大眾卻看到這個因貪污而被起訴的權貴跑了！現在社會大眾想知道的是，為何在偵查階段，當檢察官發傳喚通知書給他，他就已經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了，而檢察官竟然沒有採取任何措施？

蔡部長清祥：已經起訴了，已經處理了。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人呢？

蔡部長清祥：人現在在法院審理中。

黃委員國昌：人現在在法院審理當中？他有到庭嗎？人跑了，不是嗎？我想請教部長的是，檢察官於偵辦階段時就找不到人，因何沒有採取任何措施？沒想到部長竟然告訴全國法律人與社會大眾說：有，我們有做，我們已經起訴了！若是如此，那麼我想刑事訴訟法有關於人的保全要全部重寫了！

另外，趙嘉寶貪污判刑十一年，人都落跑四年多，檢警才說要成立專案小組全力緝捕到案，請問進度如何？人抓得到嗎？

蔡部長清祥：高雄地檢署也召集……

黃委員國昌：那我問題來了……

蔡部長清祥：請委員讓我講完……

黃委員國昌：高雄地檢署召集？何時召集？請說明！

蔡部長清祥：他在臉書公布打卡行蹤後，地檢署就已經開始召集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最近才召集的？

蔡部長清祥：不是最近，已經有段時間了。

黃委員國昌：兩個月前？三個月前？何時召集的？

蔡部長清祥：在他於臉書發表文章時，我們發覺這人仍在追緝當中……

黃委員國昌：你們看到臉書才發覺這人還在追緝中？他不是早該被通緝了？不都落跑四年多了？那問題就來了，這件事一直到媒體揭露了，社會為之震動了，高雄地檢署才想召集專案小組追緝？請問你們之前在做什麼？我上次也問了內政部警政署一樣的問題，警政署長陳家欽還嘻皮笑臉說都有在抓，但他自己之前就是高雄市警局局長！這或許與法務部無關，這是陳家欽自己必須面對的事！

主席：質詢時間到，謝謝黃委員！

針對黃委員所質詢的問題，請法務部給予清楚的回覆。

黃委員國昌：針對部長沒有回答的問題，可否請主席裁示以書面答復？為何傳喚不到時，台北地檢

署竟沒做人的保全？而法務部長竟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告訴全國民眾及法律人說：有啊，有處置啊！有起訴啊！開什麼玩笑！

主席：可否請部長以書面答復黃委員？

蔡部長清祥：詳盡的情況，我們以書面說明。

主席：好，謝謝。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星期五法務部陳明堂次長表示，目前有 35 件疑似境外資金介入選舉情資，其中有 5 件已交由檢察官偵辦，至於是否構成犯罪尚無法確定。對照過去幾次選舉，境外資金介入選舉的狀況是否越來越嚴重？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從數字來看，確實比過去多，但這並非代表過去沒有，最近才有，而是持續都有這樣的現象，只是今年特別明顯。

林委員德福：在過去幾年，境外資金介入選舉，且在最後構成犯罪的狀況是否有增加的趨勢？

蔡部長清祥：我現在手上沒有統計資料，但相關資料與情報在調查局蒐集後，會移送給檢察機關處理。

林委員德福：這部分資料請提供書面給本席。

蔡部長清祥：好。

林委員德福：既然法務部有掌握境外資金介入選舉的情資，那麼對於這些境外資金的包裝方式與型態，及其來台後的處去與流向，檢警調是否完全掌握？

蔡部長清祥：待能進一步對外公布相關資料時，我們會彙整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德福：這些可疑的境外資金如若化整為零，以目前兩岸的緊張情勢來看，請問你們找得到始作俑者的真正目的嗎？你認為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盡力而為，也會要求檢察官處理，特別是由調查局移送的案子，我們會請檢察官個案處理，我們一定會儘量找出……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過去我們和對岸尚有互動管道，但現在已完全中斷，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想找出始作俑者的真正目的，恐怕得看檢警調有無更特殊的管道來處理了。

蔡部長，警政署 11 月初的報告指出，實施選舉賭盤行動專案已經搜索 24 處，查獲 40 名嫌犯，查扣新台幣 163 萬 9,100 元等相關證物，統計賭資估達 97 億多。隨著投票日越來越接近，選舉熱度也更加提升，你認為選舉賭盤會不會越炒越熱？

蔡部長清祥：經過檢調警人員在賭盤方面積極查緝，警政署公布的資料當然是有其依據。我這裡依照最高檢統計的資料，在賭盤方面跟選舉有關的，我們查到 19 件，也就是移送到檢察機關或由檢察官指揮的，我們這裡的統計資料是 19 件。

林委員德福：查察單位會不會針對選情白熱化地區，加強重點地區的賭盤查緝？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定會密切注意，針對警政署、調查局、警察機關，請他們互通訊息、彼此合作。

林委員德福：賭盤會影響整個選情，相信部長也很清楚，站在檢警調機關的立場，你們對於賭盤的狀況一定要嚴加查察，並且要公布，於最短時間內產生嚇阻效果。對於白熱化的選區要是沒有真正用心查察，予以公布，我認為整個狀況會變成透過賭盤影響選舉。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德福：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團肯定台灣這兩年的洗錢防制工作有明顯進步，但是評鑑團也提出台灣法院的定罪率低，以及刑罰不具勸阻性的看法，你認為這是立法者的問題，還是執法者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我想法律上已經相當完備，只是在蒐證上、審理上能否促請法院判重一點。

林委員德福：他們認為我們的定罪率很輕，由於法律是立法院的立委制定的，執法的則是檢警調，包括法官，請問是否要修法才能解決評鑑的缺失？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必要，我們還會進一步修法，但仍是要感謝立法院在此次評鑑之前通過洗錢防制法必要的修正，讓此次評鑑成績能更好。

林委員德福：新修正的洗錢防制法於去年 6 月底開始施行，降低前置犯罪門檻為最輕本刑 6 個月以上之罪，擴大打擊面，可處洗錢行為者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評鑑團認為法院判決的刑期偏低，法務部也已將評鑑團意見提交司法院參考，請問我國執法者對洗錢防制之認事用法是過於輕判？還是評鑑團的看法有干涉他國司法的疑慮？

蔡部長清祥：評鑑團是給我們一個建議，我們很虛心的接受，針對這個建議加以檢討，如果真的有判決過輕現象，我們會將此一意見反映給司法院做為參考。

林委員德福：你說這是一個建議，但如果他們認定我們的判刑過輕，而修法畢竟是立法院立委的權責，如果干涉到我們司法的處理方式，我認為是不妥且不當。

蔡部長清祥：也許他們只是一個廣泛的說明，至於個案上如有偏輕，我們就個案來檢討，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教。

林委員德福：如果國內司法機關認同評鑑團的看法，你認為會不會牽動宣告其他罪刑的刑罰也同步加重？

蔡部長清祥：我想這是兩回事，他們只是就洗錢部分做建議，至於前置犯罪則是另外一個考量。

林委員德福：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發函給法務部、司法院等機關，針對原來免收法院及地檢署調閱通聯紀錄費用一事，將自 108 年起開始收取調閱費用，請問法務部同意電信協會此一收費決定嗎？

蔡部長清祥：一直以來他們都很支持我們辦案單位，在調取通聯紀錄上是沒有收費的，現在突然發了一個函，說自明年 1 月起要收費……

林委員德福：但這個費用是由全民買單。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還會積極跟他們溝通，希望能維持過去支持我們的方法，讓辦案單位減少負擔。因為企業本身也有一個社會責任，我們調取通聯紀錄是為了辦案需要，也不會隨隨便便去調閱。

林委員德福：但是現在他們自 108 年起就要收費，還是你認為應該轉嫁給特定當事人？

蔡部長清祥：不應該如此，我們還會持續跟業者溝通，據我了解，在發這個函之前，他們事先並沒有跟我們協調。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收費的作法會不會影響到未來的偵查效率？

蔡部長清祥：當然會，因為我們的預算非常有限，這樣會排擠到其他預算的需求，所以我們會盡最大努力跟業者溝通。

林委員德福：也有另外一派說法，舉例說我們只是開車上高速公路，就被國家當成準犯罪嫌疑人，恣意在收費目的之外，探知用路行蹤；現在我們只是辦個門號，生活細節就被蒐集在任何一個警察都可以調得到的通聯紀錄。請問未來透過電信協會的收費，是不是在程序上也能減少一些欠缺考慮就調查通聯紀錄的作法？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我們再仔細研究，看看到底跟業者溝通應該從哪一方面來說明，讓大家共同為社會努力。

林委員德福：不是只有收錢就好，我相信法務部應該要好好探討如何做事才是最好、最理想。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是偵查不公開及行政中立，現在我們就先就偵查不公開來討論。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得非常清楚，偵查不得公開之，你剛才也提到有頒佈一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但我們還是每年都在討論這個問題，表示該如何拿捏還是有相關問題存在。其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最重要的目的，第一是無罪推定，第二是避免輿論的影響，第三是保護當事人的名譽、隱私或安全，我想這才是真正的重點，沒有錯吧？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實施後，事實上也有一些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情形，根據你們的統計資料，102 年到現在的 5 年間有 60 件，被告有 74 人，這是什麼意思？

蔡部長清祥：這是包括檢警調等辦案單位在偵查中如有違反該作業要點……

李委員俊俔：如何處理？

蔡部長清祥：包括他的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

李委員俊俔：這些人已經都變成被告？

蔡部長清祥：有一些是。

李委員俊俔：有一些變被告，如果他違反刑事責任的話，就變成被告，這已經都起訴了嗎？

蔡部長清祥：有。

李委員俊俔：有最後的結果嗎？

蔡部長清祥：有的人有判刑。

李委員俊俔：可以請法務部整理相關資料並提供給我們一份書面資料好嗎？

蔡部長清祥：好。

李委員俊俔：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作業辦法裡面的兩個部分，這兩個部分特別在選舉期間引發諸

多爭議，第一個是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第八條，該條規定「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第九條規定「依前項適度公開或揭露事項之內容，對於犯罪行為不宜作詳盡深刻之描述，亦不得加入個人評論。」請問所謂「適度公開或揭露事項」是指什麼？

蔡部長清祥：如果這個案件是社會矚目或涉及公共利益、保障權益，有必要的話……

李委員俊侶：賄選其實都涉及公共利益，也是大家矚目的事。

蔡部長清祥：是。

李委員俊侶：請問在現在所謂賄選案件中可以公開的事項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如果會影響到選舉，也是大家矚目的案子，我想……

李委員俊侶：我這樣問你好了，我看到你們今年很多的新聞稿都是查獲某姓、某姓的樁腳，涉嫌為縣市長或縣市議員候選人買票，但你們就這些案件所公開的程度並不太一樣，你知不知道各個地檢署揭露的程度不太一樣？

蔡部長清祥：會有些差異。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一定的標準？

蔡部長清祥：我想這要以個案來論定。

李委員俊侶：我們先看一下右邊小字的部分，你們有幾篇新聞稿提到為某一區的候選人買票的案件，有的案件連姓氏都揭露，像有幫北市張姓、周姓候選人買票，嘉義市則是幫藍姓候選人買票的案件，剛好嘉義市就只有一位藍姓候選人，他所有的宣傳口號都跟藍字有關，這樣有沒有揭露的問題？這算不算是適當的揭露，還是已違反偵察不公開的規定？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揭露，也許其目的是要讓民眾知道賄選是犯法的，我們會依法嚴辦，而不是針對某個人……

李委員俊侶：當然，這是公眾利益，大家也希望地檢署能夠依法嚴辦，但是你們的新聞稿卻將這些人的姓氏公布出來，這樣就有影響。下一頁的資料則是完全不公布，內容是查獲某某鎮長候選人的樁腳買票，這個候選人辯稱因為地檢署沒有講清楚，所以對方誣指是我。請問適當揭露的部分要如何處理？剛剛那邊是你們將當事人的姓氏都揭露出來，只有一位候選人是那樣的姓氏，這邊則完全沒有揭露，但是對方卻說就是他，他還因為這樣到地檢署抗議，請問這方面的差異在哪裡？

蔡部長清祥：如果可以確定是何人，就是有意要讓人家知道某個人涉及賄選，或只是不要讓人家知道是某個特定……

李委員俊侶：部長的意思是說……

蔡部長清祥：是要全面性的……

李委員俊侶：你的意思是說，現在在各地檢署裡面，其實公布或揭露的標準是不太一樣的？

蔡部長清祥：我想執行上會有些……

李委員俊侶：有沒有可能召集各地檢署人員，儘量在賄選這件事情的公布及揭露的內容取得一致性的標準？畢竟你已經發現存在著這樣的問題，有的個案有公布姓氏，有的卻沒有，就會產生這

樣的問題。

我們回到上一頁，這個人大家都認得，是張秀葉，此次以中國民進黨的名義參選，但是查獲的卻是剛才林德福委員所關心的境外資金介入選舉這個部分，因為她講不清楚在日本料理店宴請 60 桌的資金來源，當檢警要求她來說明時，她高喊中國共產黨萬歲！中國共產黨萬歲！我現在有兩個問題，第一，媒體為何會在場？剛剛第八條的規定不是說媒體不能在場嗎？第二，有關境外的部分，你們公布的標準及揭露的標準是什麼？能不能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有關媒體在場的部分，我們是絕對禁止辦案人員帶著媒體去，但如果是當事人……

李委員俊俔：媒體怎麼知道你們何時要去？

蔡部長清祥：媒體的管道很多。

李委員俊俔：媒體神通廣大，後面有很多媒體朋友，他們都神通廣大，統統知道你們何時要去請張秀葉到案說明？

蔡部長清祥：他們是怎麼得知辦案內容……

李委員俊俔：部長，其實這對內行人來說，大家都很清楚，查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

李委員俊俔：第二就是境外介入可公布的標準是什麼？應該有一個標準吧？這個部分也請部長研議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

李委員俊俔：對於境外一事，其實我們最擔心的是，怎麼可以有外國勢力介入！我們認為外國勢力的介入更應該揭露，更應該讓大家知道，這是危及公共利益的事，甚至連美國都非常關心這件事情，臺灣已經被境外勢力介入選舉 1 年多了，這部分請部長詳查，研議出一致的標準，釐清適當揭露的意思及標準，不然這會出問題，這是就今天的實際案件所看出來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好。

李委員俊俔：有關行政中立的問題，行政中立的概念，最重要的原則就是不利用上班時間、不使用公家資源及不利用職務的關係，是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行政中立法規定得非常清楚，其適用對象指常任文官，政務官並不包括在內，但最重要的還是剛剛那個不利用上班時間、不使用公家資源及不利用職務的三個原則。部長，本席曾經召開過記者會，正式舉發新北市負責人團科的科長打電話要求人民團體的理事長參加侯友宜的造勢大會，請問他這種行為有沒有利用職務之便？

周部長弘憲：我想行政中立法第九條的規定非常清楚，就是公務人員……

李委員俊俔：不得利用職務上的關係……

周部長弘憲：對。對職務相關的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是不可以的。

李委員俊俔：蔡科長本身是人團科的科長，他打電話給人民團體的理事長，說侯友宜要造勢，你們要來，這樣有無違反職務上的行為？

周部長弘憲：對，法條規定就是這樣。

李委員俊侶：法條規定得非常清楚。

周部長弘憲：但他到底是在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打電話，談話內容為何……

李委員俊侶：是怎麼樣一回事？

周部長弘憲：這要由相關權責機關去認定。

李委員俊侶：對。我們當天舉發之後，新北市政府的回應，他是請假在家裡打電話，依照行政中立法的規定，不得利用職務違反行政中立，這個有無請假或不請假的差別？沒有吧？

周部長弘憲：因為下班時間他仍具有公務人員的身分。

李委員俊侶：對，所以不得利用職務去做，即使他請假，他也不能做這件事，沒錯吧？我們正式舉發這件事，可是新北市政府卻告訴我們他是在下班時間做這件事，看起來部長的見解也不是這樣，即使他是在下班時間或請假做這件事，還是不得利用職務做出違反行政中立的事，沒有錯吧？第九條是這麼規定的，沒錯吧？

周部長弘憲：法條規定是這樣，但實際案例要由……

李委員俊侶：實際案例其實就是主管機關來處理……

周部長弘憲：由他們來論定。

李委員俊侶：這一件就是新北市政府。

周部長弘憲：對。

李委員俊侶：請問新北市政府有沒有調查？他們有沒有通報人事長及人事總處？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還沒有得到……

李委員俊侶：還沒有嘛！所以他們講說不是上班時間就可以，我要求人事長應要求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必須去澈查這件案子，然後將報告送來，人事總處可以要求新北市政府人事處嗎？

施人事長能傑：我會請我們的人事處去做一個瞭解。

李委員俊侶：另外，昨天新北市政府在市政府群組發的 LINE 裡，有涉及到民調，可是選罷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不得用任何方式，何況中選會在今年還特別強調 LINE 的方式也不行。新北市政府的在群組裡發 LINE 講民調，這有沒有違反選罷法呢？

周部長弘憲：選罷法的主管機關是中選會。

李委員俊侶：這部分不是由你們來認定，可是選罷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得非常清楚，選前 10 天不得公布民調，就是利用 LINE 也不行。今天新北市政府的回答是他們的 LINE 群組沒有公開，那就照樣可以用 LINE 群組去拉票嗎？這就是違反選罷法，新北市政府就是這樣帶頭違法，對於公然違法的新北市政府要予以譴責。這是非常清楚的事情，包括偵查不公開、行政中立，其實法條的規定都非常清楚，如果法條規定得不清楚，就是立法院的責任。既然法條規定得非常清楚，下面的執行到底是怎麼樣呢？現在偵查不公開針對揭露的標準是什麼，我們請法務部要有一定的標準。有關行政中立的問題，包括剛才我舉發的新北市政府人團科的科長，他怎麼可以利用職務之便要求人家參加。其次，新北市政府整個局處的 LINE 群組裡，居然可以公布民調，這也

明顯違法，我們正式在國會殿堂上舉發，希望新北市政府說明清楚，也希望各部會首長對此事依法該怎麼處理就怎麼去處理。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李委員俊侶提到的事情，大概都有法律規定，問題就在執行面到底要求多少，或是有哪些具體成果？舉例而言，雖然媽媽嘴事件的老闆後來被判無罪，其實他這輩子都活得很辛苦。另外，還有南港小模案，她的男朋友去殺了她的閨密，其實她完全不知道，當時卻被誤解了，檢察官還將消息全部都公開。媽媽嘴的老闆及南港小模，其實都與案件不相干，但是歷經大事之後的生活都是很痛苦的，到處受到人家矚目，這與政治一樣，就是大街罵人，小巷道歉。一開始懷疑你有事的話，新聞都做得很大，最後證明你沒事之後，大部分人民也都不知道，這對當事人的傷害非常之大。檢察官辦案有他們辛苦的地方，不過檢察官辦案及保障人權之間到底要如何達到平衡點，又要辦案順利又不要傷害人權，請問部長，上述二案的檢察官有沒有究責過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個案的部分，我不曉得當時新聞是怎麼洩漏，到底是偵查中或偵查後，以及可不可以公開，還是檢察官洩漏，或其他辦案人員洩漏，我們會請幕僚單位再對個案作進一步瞭解。由於嚴守偵查不公開是我們要遵守的，我一定會要求檢警調都要嚴加遵守。至於，現在法律的規定是不是很完備，我們有修正動作，也報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來研修，將來希望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能夠更明確，以使所有辦案人員能夠確實遵守。

許委員智傑：從 102 年到 107 年，因違反不公開而受到行政究責者，6 年來共計有 10 件。

蔡部長清祥：10 件是在 107 年 2 月訂定實施方案以後的件數，5 年來不是只有 10 件，而是 60 件，即行政責任的部分有 60 件。

許委員智傑：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受到行政處分……

蔡部長清祥：不一定是檢察官，還有一些辦案同仁，包括調查官、刑事人員、海巡署等辦刑事案件同仁，如果涉及不應該公開案情及違反偵查不公開，他們就會受到責任追究。

許委員智傑：我這邊只有檢察官的部分，就是 10 件左右。我們來談概念的部分，其實有一些檢察官還不錯，他們向我提到媒體很會追，不過他們也絕口不向媒體提，結果媒體會怪他們不友善。我們應該去檢討檢察官與媒體的關係，友善及不友善會變成不想提供媒體訊息的檢察官的困擾，如果全部的檢察官都嚴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就沒有所謂友善及不友善的問題，部長瞭不瞭解我的意思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是完全不能洩漏，如果與公益或保障權益有關的部分，我們有一個發言人的制度，可以代表機關對外說明。我們禁止的是承辦的辦案人員，他們自己私下去透露，這比較是違反規定的作法。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很複雜，比如檢察官辦案調哪些人來，以媽媽嘴事件為例，老闆一定會被調去詢問，有能耐的媒體至少可以追到是調誰去問，如果檢察官絕口不提，媒體就無法自己亂寫。當然有些媒體會加油添醋，將來有可能會變成假新聞、輿論或社會公審，包括以後的國民法官

制等，我認為都要一起來思考。

有關假新聞的案例，這與媒體自律或 NCC 和媒體的互動，其中的關係都非常複雜，我們先講法務部有關偵查不公開的區塊，你們有沒有辦法讓所有檢察官，只要是私下向媒體吐露訊息就要被處分或究責呢？如此是要讓檢察官知道法務部確實會這樣去做，你們才有辦法去維持偵查不公開的立場。少數檢察官很盡忠職守及嚴守本分，也有可能有些檢察官要當英雄，比如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他們透露一些訊息，也能讓名字上報，比如哪些檢察官做了哪些事，這樣就會傷害到當事人，就如我上面所舉的兩個例子。由於這方面會傷害到人權的部分，所以我認為要對檢察官作一統籌的思考，不管是公檢、偵檢及上訴等，在哪個層次應該怎樣去保障人權，哪個層次是辦案的需要，我覺得這真的要嚴加思考，否則很多人民都因此受傷害。在偵查不公開的部分，部長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宣示和要求？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一定會確實地做到，按照現有的規定，我們會強力地要求。另外，我們也會透過教育，在職教育的課程上會多加注意保障人權和偵查不公開。

許委員智傑：檢察官都讀了那麼多書，對於教育和自律，他們都懂。反而是後面的究責很重要，只要是媒體報導出來的新聞事件，我們都可以去檢視。照理講不應該出現的時機，例如已經偵查完了，前端不應公開的過程只要有報紙報導出來，法務部內部就應該了解到底哪一部分是檢察官透露的，哪一部分是媒體自己編的，或者哪一塊是檢察官點到一點點，媒體就加油添醋，這就有三個層次的不同。如果法務部很重視這部分，讓所有媒體都知道檢察官在偵查過程對媒體不友善是正常的，不是故意對你不友善，而是全體一致，就怕是對有些友善、有些不友善。

蔡部長清祥：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友善的關係，什麼可以報導，什麼不可以報導，有個界線，希望大家能夠建立互信。

許委員智傑：我所謂的友善、不友善，互動的部分當然都是友善的，但針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有些人會誤以為你們講了一些蛛絲馬跡就是友善，如果連蛛絲馬跡都不講就是不友善，我指的是這個區塊。

蔡部長清祥：我們希望透過溝通……

許委員智傑：當然對媒體還是要友善，我沒有叫法務部對媒體不友善。我是說偵查不公開的部分，透露的蛛絲馬跡會讓媒體以為是友善或不友善的差別。這和我們服務案件一樣，如果碰到公務員全部可以或全部都不可以的，我們反而好服務。但就是有些公務員是有些可以、有些不可以，拿捏標準不一致，變成 A 可以、B 不可以，造成民意代表處理的困擾。一樣地，有些人會講蛛絲馬跡、有些人不會講，可以講的部分當然都要友善，但是不能講的部分會被人用友善和不友善來界定的，這部分最容易出問題。部長在檢察系統裡面，對這部分要再作了解。我希望針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不能公開的部分就是不能友善，連蛛絲馬跡都不能講出一點點，這樣才叫不公開嘛！如果透露一點點讓媒體去猜，有些人又再加油添醋，就會傷害到別人。我在此先提醒，這件事很複雜，檢察系統的辦案需求，我們一定會考慮到，但是保障人權的部分，你們也要替人民考慮到，這樣才不會傷害到無辜的人民。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許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年底選舉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與行政體系維護行政中立之作為」，請問部長，到目前為止查察賄選大概有多少案件？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最高檢的統計，到昨天為止總共受理了 4,370 件，偵查終結認為有犯罪嫌疑而起訴的有 58 件、91 人，檢警調和廉政可說是共同努力全力查賄。

鍾委員孔炤：請問部長覺得是選前一個月還是選前一個禮拜或是最後這幾天才是最主要的賄選時間點？

蔡部長清祥：有些賄選很早就開始，……

鍾委員孔炤：有些很早，搞不好半年前就用現金或其他方式把樁腳綁好，等正式選舉 4 個月前或 3 個月前，錢就發下去了，但是你們在最後一個月才大聲喊說要抓賄選。

蔡部長清祥：沒有，我們很早就開始做反賄選的宣導，而且部署……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你們每年都會有反賄選，以前還成立抓鬼部隊，有鼓勵獎金，抓到賄選就有獎金 1,000 萬元。請問部長，到底是檢察官對賄選比較熟悉還是地方警察比較熟悉？

蔡部長清祥：各有所長，我覺得要結合不同管道的資訊，檢察官可以提供法律見解來指導，調查官和警察則是在地方上更加了解整個生態。

鍾委員孔炤：警察對地方的生態，例如哪些人是長期性的幫助候選人做樁腳，他們最清楚。所以檢察官如果能密切配合，相信賄選案件會減少很多。

蔡部長清祥：是，這次從數字來看，警察、調查官都在地方上……

鍾委員孔炤：到目前為止，媒體的報導大概有兩個地方的賄選最嚴重，一個是彰化，一個是新竹，是吧？

蔡部長清祥：比較起來啦！

鍾委員孔炤：你講話比較客氣，確實就是這兩個縣，新竹賄選是第二名。彰化、新竹賄選這麼嚴重，不可能是今天才開始，也不是上個禮拜才開始。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在最後的階段全力密切注意，因為到最後還是會有撒錢的情形。前面是固樁，最後如果競爭很激烈，他們還要再想……

鍾委員孔炤：我們都有討論過賄選的狀況，包括我在地方上的經驗，大家互相交流過。其實我們都很清楚，賄選不會這個禮拜才開始買票。

蔡部長清祥：這禮拜是怕他們再一次加碼，我們都會一直往上追，如果從這次的加碼查到以前就有固樁撒錢，那都要依法辦理的。

鍾委員孔炤：這次選舉動員非常多的人力來查賄，我建議部長在選舉結束後，該補假的就要讓他們補假，該敘獎的、該嘉勉的也要落實辦理。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提醒，而且關心我們的同仁。

鍾委員孔炤：對於承辦人員的辛勞，如果部長不吝於給予獎勵，相信未來在人力的支援或是調度以

及同仁的凝聚力、向心力都會更強。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我會轉達委員的關心。

鍾委員孔炤：我特別提醒不是要表達關心，而是實際該敘獎的就敘獎，該給嘉勉的就給嘉勉，這是身為部長應有的領導，這部分特別拜託部長。

蔡部長清祥：謝謝。

鍾委員孔炤：另外，這次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在強制肅貪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部分摘要了六大點，今年預算執行率針對檢察官偵查和提升貪瀆案件的定罪率等等，目前的績效達到 147%。

蔡部長清祥：預算的執行？

鍾委員孔炤：我是看到你們報告書裡面的資料，說在……

蔡部長清祥：是廉政署的報告嗎？

鍾委員孔炤：這是廉政署的報告嗎？就是肅貪機制中的食安稽核，也包括降低貪瀆犯罪率、提高貪瀆定罪率等部分，你們定了六點，這六點是廉政署的嗎？

蔡部長清祥：今天法務部所提供的報告只針對偵查不公開與行政中立，至於肅貪部分是不是另外一份報告？委員的關心就是希望能夠提高肅貪的定罪率，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鍾委員孔炤：關於肅貪定罪率部分，基本上我看你們的報告中特別提到目前的肅貪定罪率達 71%。

蔡部長清祥：所有的貪瀆案件合起來是 71%，如果去除……

鍾委員孔炤：當然，如果去除非圖利罪……

蔡部長清祥：那比例會更高。

鍾委員孔炤：那會更高嗎？

蔡部長清祥：達到 76%左右。

鍾委員孔炤：是因為把這些加進去之後反而……

蔡部長清祥：反而降低，因為圖利罪之定罪率與其他相較而言，確實比較低。

鍾委員孔炤：因為圖利罪與非圖利罪的相關定義，在處理過程中確實在定罪上會比較困難一點。

蔡部長清祥：是，所以兩個數字不太一樣，但這確實值得參考、檢討，並希望能夠更提升。

鍾委員孔炤：我剛才特別提到 147%是你們平臺上所講的，但廉政署也說這不是他們的業務。

蔡部長清祥：與哪一期比較起來是增加……

鍾委員孔炤：我指的是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你們的執行率達 147%，這牽扯到相關的……

蔡部長清祥：我再來瞭解數字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再向委員做詳細地說明。

鍾委員孔炤：因為你們的報告書確實提到 147%的超高執行率，而這個執行率是我剛才特別提到你們提出的六大要點，在這六大要點中其實達到 147%執行率的只符合兩個點，這兩個點就達 147%。我從你們網站上找到的六大要點，包括鎖定高層貪污犯罪、鎖定貪瀆高風險業務、法務部遴選之派駐檢察官、建構揭弊者之保護制度及推動食安廉政平臺，共同執行食安稽核會同參與等部分，你們達到 147%的部分大概是第三點及第四點，也就是全面清查作為及食安的……

蔡部長清祥：那可能是我們研考單位訂定的目標值，希望我們能夠達到某個目標值，但已經超過

147%，委員剛才提醒的幾點應該是廉政署公開在網路的分析報告，如果委員需要進一步地瞭解……

鍾委員孔炤：你真的相信光那兩項就能讓執行率達到 147%？這還不包含我剛才講的另外四點，我比較在乎的是揭弊者的保護條例到現在都還沒出來。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針對揭弊者保護法，我們本來先提出的是公部門的揭弊者保護法，現在要將公私部門一同合併，我們也完成初步的草案，很快就會提報到行政院。

鍾委員孔炤：因為我也有提版本，我的版本名稱為公益者保護法；時代力量的版本稱為揭弊者保護法或吹哨者保護法。法務部原本一開始只針對公部門，本席當時要求納入私部門，否則我和其他黨團的版本都有公部門與私部門，法務部的版本卻只有公部門，還好你們從善如流，也將私部門納入草案……

蔡部長清祥：還沒有提到行政院，還在相關流程中。

鍾委員孔炤：在這過程中，希望雙方的互動都能像我們之前在討論勞動事件法時，司法院與我們的互相溝通與瞭解，到文字修正、條文送出，甚至不用再經過黨團協商，直接逕付二、三讀。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在兩位召委一周春米召委及林為洲召委共同努力之下，3 週內就把 53 條條文處理完成，並於院會中三讀通過。同樣地，在這次的溝通過程中，亦希望能夠整合相關條文或大家的歧見，或將其他文字做文字修正，這樣審查過程會比較快速，也能達成我們的目的，這部分要特別拜託部長。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會向委員請教。

鍾委員孔炤：不敢，就是大家互相針對條文進行討論。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上午黃國昌委員問的問題，請問部長知道總統府秘書長陳菊之前機要秘書一趙嘉寶涉嫌收賄被判刑的日期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判刑確定的日期……

許委員毓仁：判刑確定日期是哪一年？你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資料上有說明，他已經判決確定，這一點沒有錯。

許委員毓仁：對。

蔡部長清祥：確定之後也發布通緝。

許委員毓仁：是，我跟你說明，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以貪污等罪嫌判處 11 年徒刑定讞。我再確認一下，這是否已確定判刑？

蔡部長清祥：確定判刑。

許委員毓仁：就你剛才的回答，你也不知道為什麼判刑之後可以逍遙法外，是看了臉書之後，才知道這件事情，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

蔡部長清祥：應該不是說看了臉書才知道這件事情，而是看了臉書以後，大家才重視並趕緊積極查

緝，之前已經發布通緝了。

許委員毓仁：對於你這樣的回答，我沒有辦法接受，我覺得法務部是嚴重的失職，怎麼會這樣子？

我再請問部長，你知道他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被判刑之後，還跟哪些重要的政府官員見過面嗎？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不負責這部分。

許委員毓仁：他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被判刑，請部長看螢幕上的圖片時間為 2015 年 2 月 11 日，圖片中敬酒的人是後來在蔡英文政府擔任法務部部長—邱太三；再者，2014 年 11 月 28 日，也是他被判刑確定之後，他跟陳菊，就是他的前老闆，也是現任的總統府秘書長見面。你認為這樣適當嗎？政府重要官員包括法務部官員、總統府秘書長，都去見一位通緝犯，跟他一起喝酒作樂，而臺灣的司法機構卻完全沒有處理，是不是要一起究責？

蔡部長清祥：法務部監督所屬的檢察機關，如果檢察機關有責任對於在發布通緝過程中有疏失或其他的延誤……

許委員毓仁：部長認為這樣是否適當？你覺得這樣有沒有犯法？對於我剛才提到的邱太三、陳菊跟一位通緝犯見面、飲酒作樂，你以法務部部長的身分，你認為他們這樣是否已經犯法？要不要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很難從這裡做判斷。

許委員毓仁：他們就是見面了，這個假得了嗎？

蔡部長清祥：是基於什麼樣的情誼，或他曉不曉得他的身分，或者他是不是通緝犯……

許委員毓仁：他會不曉得他的身分嗎？

蔡部長清祥：有可能。

許委員毓仁：有可能？陳菊秘書長在你前面，你會不曉得他的身分？邱太三部長坐在你前面，你會說這是某某某、路人甲？你是在「騙肖仔」嗎？

蔡部長清祥：我是跟委員說明，我擔任法務部部長也不知道所有的通緝犯是誰？是什麼名字？是什麼案子？我沒有辦法全部瞭解。

許委員毓仁：我現在告訴你，你剛剛的回答是非常荒謬，看了臉書之後才曉得，請問你還要不要辦？

蔡部長清祥：我意思是我們要加強，不是才曉得，要加強督導地檢署召集專案小組密集來追緝。

許委員毓仁：請問現在是有什麼困難的地方，讓你們沒辦法密集來追緝？

蔡部長清祥：我來問一下執行單位。

許委員毓仁：你現在問。

蔡部長清祥：執行單位是地區的檢調……

許委員毓仁：我真的沒辦法相信現在愈挖愈誇張！如果一名通緝犯與總統府秘書長見面，或是與前法務部部長見面還沒事，請問中華民國的法律何在？法務部部長你要不要講清楚？

蔡部長清祥：因為我沒辦法從這部影片上面來做判斷。

許委員毓仁：臺灣最不被信任的機構，就是法務機構及司法機構。

蔡部長清祥：應該不是啦！

許委員毓仁：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辦法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們來進一步了解。

許委員毓仁：你講的跟沒有講是一樣！你們要怎麼處理？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依法處理。

許委員毓仁：你們已經依法處理很久了！都四年了，早就可以依法處理了。

蔡部長清祥：我會責令檢、調、警人員持續加強追緝，如果有任何線索，我們也歡迎全民提供。

許委員毓仁：今天國安局都可以就詆毀國家元首一事，而來監控每個人的臉書。現在他公開的做這些事，結果你跟我說，你們正在密集調查中，覺得你們真的是與現實脫節啊！難道有什麼壓力讓你們不能辦這個案子？

蔡部長清祥：沒有。

許委員毓仁：那你們要不要辦？

蔡部長清祥：當然要辦！但這要由基層的執行機關負責，並非法務部，法務部只負責行政督導。

許委員毓仁：你要督導法務及檢調機關，今天大家這麼重視這件事情，你們不樹立一個良好風範嗎？都已經舉證歷歷也判刑定讞了，結果他還可以到處與政府高官見面，甚至與法務部部長見面。請問他什麼時候與法務部部長見面？2015 年。那時候邱部長還沒擔任法務部部長，他是 2016 年才上任，為什麼這 4 年來都沒有成立專案小組？難道你們抓不到一個通緝犯？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可能對所有通緝犯都成立專案小組，但是會特別重視這件受社會矚目的案子。因此，我們會要求高雄地檢署召集相關檢、警、調人員共同研議，希望將他及早追緝到案，所以並不是看了臉書才追緝，其實老早就發布通緝了。

許委員毓仁：部長，必須對這件事情做處理，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重視。

許委員毓仁：另外，對於選舉的抹黑、抹紅、抹黃等各種情況，你們處理的標準為何？

蔡部長清祥：只要違反法律規定、影響選舉的公平性，我們都會進行處理。

許委員毓仁：處理的速度呢？上次我們到法務部拜會時，你也允諾會秉公處理。

蔡部長清祥：當然會。

許委員毓仁：但是臺南大創案都錄音、錄影存證了，我不曉為什麼你們仍當作完全沒發生一樣？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轉達承辦的地檢署。

許委員毓仁：就只能做到轉達嗎？今天是要選舉耶！如果今天選舉結果出來，黃偉哲也有貪污收賄，請問他當選臺南市市長還有沒有效力？你這是重重提起、輕輕放下，到底在幹什麼啊？轉達是你身為法務部部長應有的作為嗎？

蔡部長清祥：我的責任就是行政監督，我不能處理個案，處理個案是地檢署檢察官的權責……

許委員毓仁：還是上層轉達你處理什麼案子，你才會處理什麼案子？

蔡部長清祥：不會有這回事！

許委員毓仁：你拍胸脯保證不會有這回事？

蔡部長清祥：絕對！

許委員毓仁：部長，全世界都在看這一場選舉，你要樹立良好風範，不要讓臺灣人覺得選舉都是假的，根本沒有人會相信這個法治系統，沒有人會相信這個政府啊！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有限，針對今天的主題是「年底選舉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與行政體系維護行政中立之作為」。11 月 5 日我在這個委員會也質詢過，在場的人如果那天也有出席的話應該還記得我質詢及質疑的重點，就是行政不中立該如何處理？歸哪個政府部會處理？如果有疏失或違背職務的時候由誰主管？是法務部？還是人事部門？事後我也發函給法務部，法務部直接回函表示：有關行政中立法適用疑義，由銓敘部以行政函釋釋疑，並由各機關及學校之人事處（室）主政辦理行政中立業務。簡單來講，就處行政中立非法務部政風單位主管，所以沒有辦法進行查處。請問部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幕僚單位，行政中立的主管機關是銓敘部，但是如果有違法的話，當然就由機關首長要求政風單位協助處理。

江委員啟臣：在競選過程中，行政機關如違反行政中立，請問由誰來進行調查？

蔡部長清祥：先由人事單位主政，簽給首長……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人事單位主政，不是政風單位？

蔡部長清祥：不是由政風單位來啟動。

江委員啟臣：政風單位什麼時候必須要配合？

蔡部長清祥：奉首長命令，他們來協助。

江委員啟臣：如果首長永遠不下這個命令？那不是球員兼裁判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政風單位的職掌並沒有這一項。

江委員啟臣：政風不是一條鞭嗎？政風單位要奉行政首長的命令才能查辦？這很奇怪啊！

蔡部長清祥：行政機關裡面，在他所屬的機關……

江委員啟臣：政風單位在行政機關裡面幹嘛？政風單位就不是防腐劑了，政風單位是共犯啊！如果按照你的邏輯來看，他們聽從長官的命令來決定該不該查辦……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是協辦。

江委員啟臣：人事單位是聽誰的？也是聽從首長的命令嗎？還是聽人事主管的命令？這裡面我完全搞不清楚，所以行政中立法這樣訂幾乎是假的。對於違反行政中立的事情，完全無法可管，即便立法，亦無從管起！不是嗎？我就舉臺中市市長林佳龍的案子，這是活生生的案例，他公然在通訊軟體—LINE 的群組裡面要求區長去拉票，區長還應允遵辦，這都公開的啊！難道還要我把那 2 則簡訊拿來念一遍嗎？事情爆發到現在 3 個月了，媒體刊得那麼大，你告訴我，哪個單位去查了？沒有嘛！你們搞假的！違反行政中立到這種地步，不查！搞什麼？然後我發文過去

，給我的答案是什麼？法務部自廢武功！這些法根本無從執行，我把所有的法拿出來看了一下，這真的令人非常失望！

人事管理機關就個案具體事實審認有無違反行政中立的規定跟妥處，這是人事行政單位，我也沒看到他們有任何的動作。剛剛部長說法務部只是協助，所以到底政風機關有沒有調查權？政風機關是幹嘛？是沒有牙齒的老虎嗎？

我再給各位看一下那兩封簡訊，請你們自己看看這到底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部長，從你專業的角度來研判，這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我再唸一遍，叫他們放下手邊不重要的公務先去拉票啦，至少增加幾萬票，剩下 100 天要發揮傳教士的精神，運用所有人脈關係去拉票，而北區區長還說遵辦，請問人事總處與銓敘部，這樣到底有沒有違反？你們要不要表態一下？

你們認為沒有違反的請舉手。你們也不敢說沒有違反。有去查的舉手。沒有人去查。這叫行政中立？這叫行政中立啊！這樣的選舉，請問要如何取信於民？對於行政中立法，你們根本就不放在眼裡！如果要看其他相關的法規，根據銓敘部的報告，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的行為，以維護機關行政中立的公正形象，保障公務人員的權益。行政中立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本法禁止之行為。」第二項規定「長官違反前項規定者，公務人員得檢具相關事證向該長官之上級長官提出報告，並由上級長官依法處理；未依法處理者，以失職論，公務人員並得向監察院檢舉。」請問周部長，林佳龍的上級首長是誰？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是行政院院長。

江委員啟臣：所以行政院院長失職！

有關政務官民選首長的懲處，地方制度法第八十四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接下來的規定太多了，我就不唸了，我只想告訴你們，台中市長林佳龍要求區長動員輔選的這個個案，台中市市長的上級長官，也就是行政院院長，法務部應該本於職責進行調查，作為院長懲處市長的依據，若賴清德院長不依法處理，就是失職！依法可以檢具相關事證向監察院檢舉，但法務部相關政府機關至今無任何作為！我剛剛問了，沒有任何作為，我剛剛請有去查辦的舉手，沒有任何人可以告訴我你們有去查辦。有沒有提供相關違法事證給賴清德院長呢？也沒有啊！院長當然也不會主動去處理啊！

請教各單位，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這是民眾的檢舉，你們怎麼處理？資料可以提供給你們，但你們不去查，不查就是不查，這叫行政中立？我看統統回去選舉算了！不要假行政中立，就回去幫忙選舉就好了！這麼明顯的事證可以不去調查，我們到底要相信誰？你們把文官中立置於何地？在場後面有很多文官、公務人員，我無意冒犯你們。我希望這些政務官們，千萬不要成為東廠或西廠，當你們想成為東廠或西廠，這些事務官哪天可能也會把錄音爆出來，也會把料爆出來，這個就是人家爆料出來的，看不下去了，就會一一爆料出來！但你們不查就是不查。部長今天在這邊，銓敘部、人事總處也有首長在這邊，但沒用，任由行政不中立繼續發生！我們今天在這裡只是要揭發這個政府行政不中立的作為，用行政資源影響選舉，相關的獨立

、中立機關都不查，這就是現在的政府！謝謝。

主席：針對這個個案，上次我主持會議時也曾聽到，等於委員已經直接把具體內容檢舉出來了，請你們去查辦，我們還會針對這個個案繼續追蹤。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江啟臣委員的質詢，雖然我到立法院沒多久的時間，不過我一直很關注台灣民主政治的發展，我也是從政府部門轉任過來的，身為一個廣義的公務人員，我覺得我們都有維護台灣民主法治的必要，這是超越黨派的，不會因為今天是哪一黨執政就要跟著那個黨的作為，大家好像認為必須符合這樣的作為才能討好上級的歡心，我感覺似乎在民進黨執政的政府機器裡，如果沒有討好民進黨的思維官位就可能不保，也因為這樣，我們就看到在這次選舉中有諸多亂象是沒有辦法被釐清的。

剛剛提到的是台中，本會召集委員林為洲有去花蓮，所以我也很好奇花蓮最近的狀況。請問蔡部長，11月12日花蓮地檢署有召開一個記者會，部長應該知道吧？我們就來看看那則新聞。

（播放影片）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11月12日的新聞，新聞發酵了4天，在這個記者會召開完畢後，民進黨就跟著召開記者會。這個新聞發酵4天後，法務部出面澄清實屬誤會，部長要不要說一下什麼叫做實屬誤會？實屬誤會的意思是檢察長有說還是沒有說再來二週要查縣長級的大咖或是要查更高層的大咖？所謂實屬誤會的意思是檢察長到底有說還是沒有說？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的澄清是並沒有媒體所載「鎖定縣長級大咖」的說詞，因為從剛剛的影片看起來也是新聞報導，並沒有從檢察長的口中談到他有鎖定什麼……

林委員奕華：這就不叫做「實屬誤會」，有說就是有說，沒說就是沒說啊！何以叫做「實屬誤會」？

蔡部長清祥：剛剛影片上也沒有看到檢察長做這樣的宣布。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是說這是假新聞？是假新聞的意思嗎？

蔡部長清祥：不是什麼假不假新聞，就是說……

林委員奕華：部長，如果沒有，就是假新聞嘛！要不然你何必在4天之後澄清呢？

蔡部長清祥：因為新聞就做那麼大，說是查縣長級的大咖。

林委員奕華：對，新聞那麼大，但你隔4天才澄清。在選舉這麼敏感的期間，隔4天才澄清這件事已經不及格，此其一；第二，如果是假新聞，我們在新聞澄清專區也看不到啊！或是說你有沒有透過通傳會去要求蘋果日報要下架或是更正呢？這些都是你可以做的啊！請問有做了嗎？

蔡部長清祥：這是地方發佈的新聞，我想我會要求……

林委員奕華：部長，檢察長也是你的系統，你不能說這是地方吧！現在網路時代有什麼東西是不會被看到的？

蔡部長清祥：它所發布的新聞是屬於地方的新聞。

林委員奕華：現在網路媒體時代，有什麼地方新聞不地方新聞呢？像這些新聞，全國都看得到。而

且法務部現在都出來澄清說這個純屬誤會，既然純屬誤會，我就很好奇，如果這是假新聞，為什麼沒有去更正呢？你就應該放到澄清專區啊！要不要放到澄清專區去？

蔡部長清祥：好，如果我們有疏失或者遺漏更多人閱覽的區塊，我們會來補強。

林委員奕華：這都應該要補強。再來，到底黃檢察長有沒有說這樣的話？因為如果有說，就非常嚴重喔！基於剛剛所講的，所以我說這個寫得很好看，但實際上我們看到他就是一副說我不排除還有更大的，他剛剛應該口中自己有講出來喔！他是有講的喔！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聽到。

林委員奕華：應該是有講說不排除有更大咖的人。

蔡部長清祥：更大咖，他沒有說是哪一個層級啊！

林委員奕華：他查到縣議員，更大咖還有什麼？請問在地方政府，更大咖還有誰？

蔡部長清祥：我不做揣測。

林委員奕華：這就是讓人揣測嘛！黃檢察長這樣的作為讓人覺得他就是要讓外界去揣測啊！所以第一個我要求不能再有類似這樣的言論出來，如果有，我覺得他應該要迴避，在這個選舉中完全要迴避他的角色。再來，這件事也很特別，怎麼會派一個法務部次長去當代理縣長？請問銓敘部跟人事行政總處，代理縣長是不是公務人員？當然是。我都可以幫你們回答，絕對是。他是公務人員，要不要嚴守行政中立？當然也是。可是現在回過頭來講，11月16日蔡碧仲代理縣長開了一個東洋廣場舊案的記者會，你們知道此事嗎？而這個案子，部長你應該知道，是不是已經簽結了？這個案子已經簽結囉！查過，查無不法，已經簽結囉。已經簽結的案子，代理縣長可以在縣政府召開記者會說似有不法，然後再請問他證據是什麼，他叫人家自己去看，這是什麼跟什麼啊！而且16日開完記者會之後，民進黨的縣長候選人17日立刻召開記者會，還把影帶都做好了，就是同樣一個案件，所以我合理懷疑代理縣長根本是在幫忙暖身嘛！16日代理縣長針對一個案子開記者會，17日民進黨的候選人就拿來繼續開記者會，連影帶都做好了，就是同一個案子。金馬獎典禮剛剛舉辦過，不知道是不是應該頒發一個最佳男配角獎給蔡碧仲代理縣長？竟然一個法務部的政務次長去當代理縣長可以淪落到這樣的一個角色！真的拜託一下，再說一次，法務部應該是一個公正的司法單位，維持超然的立場是非常重要的，不要一個代理縣長讓大家感覺法務部變成政治的打手，這對於台灣的民主絕對非常非常的傷害。再次拜託，這件事我要求必須調查，有沒有違法行政中立？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這件事，我要求要查，查完之後給我們一個交代。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禮拜天晚上在嘉義縣蘭潭的印刷廠，發生選務人員從廠內把選票攜出被查獲一事，請問部長，最後檢方處理的結果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已經查明事實真相，對於可疑的兩位選務人員已經做了不起訴處分。

吳委員志揚：有兩名而不是一名？

蔡部長清祥：有兩名相關的人員可疑，因為警方有移送，所以檢察官就很迅速地處理以杜絕爭議。

吳委員志揚：好。請問是昨天才做不起訴處分，是嗎？

蔡部長清祥：應該是昨天，昨天有發佈新聞。對。

吳委員志揚：可是我覺得檢方有時對外發言過快，恐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為什麼呢？此事 18 日晚上發生，19 日嘉義縣檢方就對外發言定調說當事人沒有妨礙選舉的意圖，怎麼會這麼快呢？警方都還在協處調查的時候，為什麼檢方就可以定調說沒有妨礙選舉的意圖，他怎麼知道呢？他是不是在帶風向？

蔡部長清祥：應該不會，檢察官辦案不是要帶風向，他是因事實的真相……

吳委員志揚：對啊！照理說應該是比警方還要後面嘛！因為警方先調查……

蔡部長清祥：他已經移送。

吳委員志揚：那時候還沒有移送吧？

蔡部長清祥：警方已經報檢察官指揮了。

吳委員志揚：一開始就移送嗎？

蔡部長清祥：一發生以後就報告檢察官指揮了。

吳委員志揚：可是我覺得有點太快了，因為……

蔡部長清祥：這是社會矚目的案件，大家都在關注，所以要趕快查明事實真相，否則大家就會一直在猜測。儘速釐清事實當然是檢察官的責任，因此檢察官也很快就釐清了，包括調取錄影帶察看，有了結果當然就趕快讓社會公眾了解。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很快查清楚是很好，但是真的要查清楚，因為這是社會矚目的案件，所以不可以事實還沒有很清楚、還沒有十足地把握之前就給它定調。就像普悠瑪事件一樣，都還沒有調查之前，感覺上行政部門就一直把責任推到司機身上，這是很不好的狀況。攜出選票這件事，因為今天中選會不在現場而在另一個會議室，我真的很想問過去有沒有這一類的案子？您的了解呢？

蔡部長清祥：我沒有看到有這樣的……

吳委員志揚：沒有印象喔？因為您過去也當過很多地方的檢察長，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志揚：過去在選務上有沒有發生過這種將選票攜帶出去的狀況？

蔡部長清祥：也許有可能是在不慎的情況下，絕對沒有故意說要去影響選舉的……

吳委員志揚：沒有什麼大的印象？我現在講的是什麼呢？因為近一、兩個月大家都開始發揮創意了，總是說選舉我們要防奧步嘛！在尚未選舉之前選務人員把選票攜出，這是很多網友想出來的一個奧步，這個奧步怎麼就這麼巧被猜中了呢？你想想看，假設他攜出選票時沒有被攔下來，那這些票會產生什麼狀況？這其中又有好幾種奧步了。第一種，這次被攜出的選票滿多張的，如果不慎夾帶攜出幾張，那就算了，可是這次被攜出的選票有 333 張耶！萬一……

蔡部長清祥：那是要銷毀的啦！

吳委員志揚：應該要銷毀嘛！但是他沒有銷毀，假設他亂丟在路邊被人家撿到，發現怎麼會有這麼多張選票在外面……

蔡部長清祥：這也表示我們。防範得宜，把關得很嚴。

吳委員志揚：我是說假設沒有被攔住，這些票真的就流出去了，這是該銷毀的票，有沒有可能產生兩種奧步，第一種就是，選舉當天在開票時，因為在選舉投開票所外面發現這些選票，是否會因而宣告該次選舉無效？這是一種奧步。第二種就是在開票時，因為有不受控制的票還在某些人的手上，開票人員會不會在開票時偷偷將這些票做手腳塞進去？當然這些都是奧步的想像，不過我必須要講，這個選務人員攜出選票的事情，的確已經被人猜中是一種奧步，所以檢方在調查這樣的案件時要格外注意，當然這有很多的想像空間，所以要格外注意，我認為它有可能是被猜中的一種奧步，被猜中後再來自圓其說，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此外，我今天特別準備這個，因為照中選會的規定，選票是 70 磅的紙，一般 A4 的紙大概是 75 磅，磅數比它多了一點，不過沒有多很多，這大概是 330 張，當然你會說選票不是長這個樣子，選票比這個短一點，但是橫向的部分長一點，所以面積差不多，你想想看 330 張是這麼多，所以說是不小心裝袋子裡忘記了，據我的瞭解，那個幫她將選票裝進去的那位課長應該是比較有經驗的人，侯姓當事人好像是第一次辦理選務工作，可是幫她將這些選票裝袋塞進去的人好像是課長，這位課長在相當程度上應該辦理過選務工作，所以，這件事不免給人有違常理的感覺，這樣重量、體積的物品可以被帶出，如果只有 10 張、20 張或 30 張，我覺得真的有可能，可是有 333 張，又這麼重。

蔡部長清祥：他不是放在一起，而是有分裝，依類別分裝這些預計銷毀的選票。

吳委員志揚：這都是你們的調查，我們真的看不到。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跟委員說明，事實已經釐清了……

吳委員志揚：如果這件事沒有釐清，我們以往都說恐龍法官，如果很多事太違背社會常理的話，人家會開始質疑現在是不是開始有恐龍檢察官。

蔡部長清祥：所以委員應該讚揚這次檢察官很迅速將事實查明，對不對？

吳委員志揚：我是覺得太迅速了一點……

蔡部長清祥：不然有時候……

吳委員志揚：太快就發言，而且好像在帶風向。我想講一件事情，我以一個多疑的角度來講，這件事情如果有告訴人的話，我相信他一定會申請再議。這是檢察官調查的，你們檢察長會不會申請再議？

蔡部長清祥：這要看他有沒有再議的理由。

吳委員志揚：對，你不會去指示他嘛！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志揚：若有違常理這就是一種再議的理由。

蔡部長清祥：事實已經查明清楚了，可受公評，所以大家不要有其他的想像空間。

吳委員志揚：我知道，事實有不同的解讀，我講句不好聽的話，我不知道你們是怎麼訊問王姓及侯

姓這兩個人？有沒有可能事前就已經串供了？也就是，我等一下會去發便當，我不在，你自己裝好放進去，我就裝成我不知道你放進去了……

蔡部長清祥：所以就是怕有串證……

吳委員志揚：所以就帶出去了，有沒有這種可能？就你們詢問時的感覺有沒有這種可能？這件事情有沒有必須問清楚的可能，有沒有再議的可能？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在第一時間都已經訊問過了，我相信這件事情如此重大，一定採取了很多步驟，甚至用隔離訊問的方式將事實查清楚……

吳委員志揚：部長，你對你的檢察體系很有信心，絕對沒有護短，絕對沒有帶風向，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絕對是，謝謝。

吳委員志揚：所以我希望你們日後的發言真的要小心，我知道你們也是擔心選舉時間很近，不趕快講清楚，怕會以訛傳訛，是不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當然，這是社會矚目的案子，我們本來就應該如此。

吳委員志揚：相對來說也要仔細推敲，因為這種步數已經被人想像是一種可能的奧步，所以在查證上要格外小心，不要太快下結論，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當然會很謹慎小心。

吳委員志揚：好，這一次我就特別提這個，還去印了 330 張，重量滿重的，縱使有分裝，但都在一個箱子裡面，對不對？其實是滿重的。

蔡部長清祥：箱子很大。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主要要談行政中立這件事，也就是如何在選舉過程中維護行政中立相關的規定，以及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如何被確保。剛才其他委員曾提到疑似違反行政中立的幾個個案，我覺得你們都要重視並去督促及查辦，事證已經那麼明確就查辦，看結果如何，總要有一些動作，不然連你們都被質疑，說你們也放任行政不中立的情形普遍發生，將來不管哪一個政黨執政，如果這樣的事情被容許一再發生，政治力都會介入司法，因為都不用查，行政也可以不中立。雖然法律有規定，但大家視法律為無物，為了選舉利益、政治利益，大家都可以利用行政力，尤其是執政黨，各黨都有可能成為執政黨，如果都利用政治力去影響選舉，實在不好，長遠來說對國家也不好，所以你們一定要查，按照規定嚴查。針對一些個案，我們還會再檢討到底你們查了如何，本席希望你們真的依法真正辦案，不要委員一質問，結果仍舊停留在原地，這會讓人感覺到政治凌駕一切，即使有行政中立的相關規定，但是大家可以不遵守。還有，我們應該進行行政中立相關規定的修法，像公務人員服務法、行政中立法是不是要來檢討？而不是放任，說不用行政中立，只要誰拿到政權都可以以政治力

去操作選舉，是這樣嗎？這對民主是好的嗎？應該不好。所以，我希望針對兩黨委員所提的相關個案，包括李俊佖委員提了新北市的狀況，江委員啟臣提了臺中市的狀況，都應該不分黨派予以嚴查。

接下來要談的是偵查不公開這件事情，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現在法務部頒布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裡面規定得很詳細，除例外狀況外，偵查內容跟程序都不宜公開。因為選舉、查賄並沒有要促請大家注意危害重大生命、身體自由、財產安全等狀況，所以不符合要公開內容的規定。

本席請教部長，規定偵查不公開的意旨到底是什麼用意？一般的行政作為，不管如何做成決策，我們一再強調要公開、透明，我們不會說立法不公開，反而是要更公開，要召開公聽會讓立法過程大家都看得到，讓每個環節都能夠被檢驗，只有司法案件是偵查不公開，它的意旨到底是為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偵查不公開主要是為了保護被偵查的對象，他被偵查以後也許根本不構成犯罪，但你在查證當中就對外說明或是讓外界瞭解的話，會傷害到他的名譽，我們是為了保護他的名譽，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如果他真的有犯罪，後續要再查證下去，太早公布會妨害後來的查證，是從這兩方面才做這樣的規定。

林委員為洲：你講得很清楚，第一個就是保障人權，在無罪推定主義的貫徹下，他還沒被起訴及判刑，都應該推定為無罪，不應該影響他的名譽，公開對他是不公平的，這是第一點。另外，就是怕影響偵辦的效率，可能會洩漏秘密、串供，當事人的律師可能會知道一些攻防要點，對他造成不公平。

主要是怕影響人權跟偵查效率方向，所以我們應該要嚴守分際，你們公布了實施作業辦法，就應該按照作業辦法去做，尤其選舉案件很特別，因為選舉案件的當事人是彼此競爭，這跟你們偵辦的一般刑法不一樣，刑法是抓歹徒，是警方、歹徒間的競合，但選舉是彼此競爭的人很多，是零和遊戲，這個人落選，另外一個人就當選，有時候還只有兩個人而已，所以我覺得查賄這件事情，更應該嚴守偵查不公開，你們應該先定訂一個完整標準，在適當的時間可以公開，比如他已經具保、偵結完畢或收押等狀況就可以做一定的說明，但是對任何政黨的候選人你們都要用一致的標準，否則會影響很大！同樣的行為這個候選人你把他公開，另外一個候選人卻不公開，這差很多！這是零和遊戲，這個人被認定為可能賄選，那個人沒有公開，所以沒有賄選，這個影響非常大，我認為查賄這件事情更應該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我最近常去地檢署跟檢察長討論這件事情，我們大概知道現在偵辦的司法警察，除了調查局以外，還有警政署偵查隊也是主導調查的幹部，我瞭解的狀況是調查局、地檢署比較嚴守這個辦法，警方分局的偵查隊因為媒體常在那邊走動，所以那邊是一個漏洞。當然，這不是你的業務，這是警政署的部分，但這個辦法是法務部訂的，應該要一體適用，不是嗎？

蔡部長清祥：一律要遵守，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警方是不是完全遵守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我們會

把這個意見轉達給警政署。

林委員為洲：將來我想找他們一起聯席，大家好好檢討，選後每個個案都會變成案例，你什麼時候開始發動，然後見報，報紙的內容是不是你們的發言人發布的？還是怎麼流出的？這個都留下紀錄了！

選後，司法法制委員會一定針對這些個案，從開始一直到最後的偵結，有沒有起訴？整個狀況拿來做 case study，我們就會知道什麼環節出了狀況，將來修補這些漏洞，我們不希望有政治力介入選舉、行政不中立，連檢調司法單位都被利用、工具化影響選舉，那台灣這個選舉是假的，你知道嗎？如果政治力也可以進去，行政不中立，然後司法可以選擇部分公開、部分不公開來打擊對手，我們的選舉就是形式化，這對民主的傷害非常的大，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有這個責任，我會在選後針對每個案子，從它一開始被披露到偵辦結果，我們來檢驗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披露，到底是正式發言人發布的新聞稿，還是真的就是洩漏！其實只要不是發言人的正式發布，都是違規，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是，現在我們要求機關要設有發言人制度，一切對外的發言……

林委員為洲：對，最少我們知道這個有沒有逾越偵查不公開原則？有沒有公平對待每個政黨或候選人？只要是發言人正式發布的，我們就可以檢驗它，但如果不是這樣，而有很多新聞發布出去，這樣就會找不到源頭，那就更容易操作。

我的意思是，我們不是完全封鎖任何消息，而是要給它正式管道，而這個正式管道是可以被檢驗的，你針對這個政黨候選人發布的內容詳細程度是怎樣？有沒有偏頗做檢驗。如果不是正常管道，是私下洩漏出去的，我們就無從檢驗到底是誰幹的，我們都不知道！這部分，我們在選後都會一一檢討，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偵查不公開，其實這個偵查不公開原則本席已經追了很久，我們經常會看到很多案件明明就是偵查不公開，但是它會鉅細靡遺地的，甚至連偵查內容都在報紙上呈現。當然，你們也頒布各種辦法，我們希望這些辦法能夠真正落實偵查不公開，因為我們也知道偵查不公開其實是和無罪推定息息相關的，都是基本的大原則。

上次部長沒來，次長代表列席，我們提到貴部一直沒有將通訊保障監察法的修正草案上網公告，經過我們質詢之後，你們終於在 11 月 7 日在國發會「眾開講」平台公告了，但是你們公告的期間只有 12 天，時間非常短，人民對於這次修正有很多意見，所以有沒有可能召開公聽會，讓不同的團體、不同的意見能夠表達出來？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修正草案還沒有定案，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廣徵大家的意見，用什麼方式，大家都可以討論。

尤委員美女：就是因為還沒有定案，所以才需要在網路上公告，廣徵意見，但是因為你們在「眾開

講」平台公告的時間很短，從 11 月 7 日到 11 月 19 日只有 12 天，很多團體對這個草案有意見，所以希望能夠加開公聽會，讓有不同意見的團體來表達意見。你們再回去考慮好了。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尤委員美女：另外，很多團體對於你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有意見，當然我們知道法務部是政府機關中解釋法律的權威機關，所以你們對於法制的研究就必須精確，但是我們發現你們在通保法修正草案中引用的外國立法例，即英國、澳洲的立法例，其實已經是他們修改之前的法律，你們引用作為支撐通聯紀錄由檢察官核發的立法例。事實上，英國 2012 年已經修正了調查權力規範法案，規定法官保留，甚至 2016 年他們又針對電子通訊另立調查權力法案，其中規定調取通信紀錄也要法官保留，同時還規定對於電子通信紀錄要無限期保留，隨後就被歐洲人權法院宣告為違憲。所以你們引用的是 2012 年舊的法案，但是通訊、科技監察在世界各國發展非常快，所以你們在引用外國的法律時應該引用新法，而不是已被廢止的法律。又如你們引用的澳洲的電信法，事實上澳洲的電信法經過研究也被認為窒礙難行，且不斷遭到抨擊。所以，我們希望你們進行法制研究時要能精準確實，不要引用人家過時的法律。

另外，上次通保法通過後，你們對於通聯紀錄一直很有意見，希望能夠把它由法官保留變成檢察官通過就好。你們一直強調辦案的需要，事實上在偵辦重大刑案時，本來就不須法官保留，檢察官就有權，對於有急迫性的案件，其實也是檢察官就可以先核發，只是事後要向法院報備，所以並不會對你們辦案造成問題。上次你們還提到失蹤人口協尋等等，事實上本來就可以依照電信法去處理。所以通保法通過之後到底如何窒礙難行，你們也應該提出實證的統計。在這次總質詢時，我已經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法務部在三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把相關資訊、成效評估列入你們的監察統計年報，不曉得這部分目前進度如何？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關心，第一、關於引用外國立法例應該引用最新的法律，事實上，我們除了參考英國 2012 年的法案，也有參考他們 2016 年相關的法律；至於澳洲的電信法，我們也會進一步來了解。總之，立法例要用最新的法律沒有錯，但是其定義如何，我們會進一步的了解。例如英國是法官保留，但是他們的法官性質是不是近似檢察官，還是我們所認定的法官，就有不同的解讀。第二、通聯紀錄，我們是因為辦案單位的需要，當然重大的案子一定可以依現行法律處理，現在反而是簡單的案子，只要一查通聯紀錄就可以釐清了，結果還要……

尤委員美女：簡單的案子只要當事人同意就可以調紀錄。

蔡部長清祥：有時候找不到當事人，例如死者，我們也不知道他的身分是什麼，也沒有辦法經過他同意，如果能夠從他的手機通聯紀錄就找到這個人……

尤委員美女：通保法限制的就是你們檢察官辦案，今天協尋不是偵辦犯罪案件。好，這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在這裡跟你詳細的討論，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召開公聽會，讓有意見的民間團體能夠表達意見。

另外，有關通聯紀錄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基地台的位置，基地台位置的資訊（CSLI）本身是高敏感的資訊，因為從 CSLI 就可以知道位置，所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今年作出了 *Carpenter* 的判決，認為要調取 CSLI 應以法律保留為之，所以調通聯紀錄並不是夯不啣當的全部調出來，

而是應該分類調取，你們今天一直強調協尋失蹤人口，事實上協尋失蹤人口根本就不是辦案。所以，我們希望你們對於通聯紀錄包括基地台位置這些敏感資訊，能夠釐清調取的界線。還有這次你們把 GPS 也納入通聯紀錄，GPS 是你們辦案的重要工具，應該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也不應該規定在通保法。由於 GPS 對於個人隱私的保護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是美國、日本或我們台灣的最高法院都已作出判決，也都認為利用 GPS 追蹤對個人隱私影響非常大，所以也應法官保留，而不是把它納入通保法，讓檢察官可以核准。

另外，你們刪除了第十八條之一，該條文是當初立法院鑑於有立法委員遭監聽，然後相關單位聲請 A 案監聽，就可以監聽其他案件，所以才訂定了第十八條之一，規定相關單位聲請 A 案監聽，就只能調取 A 案的資料，如果聲請 A 案監聽又去調取 B 案的資料，就必須在 7 天內再向法院聲請繼續監聽，而且必須經過法官認定有證據力，將來起訴時才能被當作合法取得的具有證據能力的證物。但是現在你們要把這一條刪除，就回到原先的聲請 A 案監聽，就可以監聽其他 B 案、C 案、D 案……像一串粽子一樣，到時候起訴 B 案、C 案、D 案時就說都是根據 A 案的監聽票之下取得的。

蔡部長清祥：不會，這還是要回歸到刑事訴訟法證據能力的問題，只是如果在這邊卡得那麼緊，變成都不能監聽的話，那就沒辦法蒐集。

尤委員美女：我不是要你們不能監聽，但是要在 7 天內向法官報備，就說因為聽到 B 案，所以要再聲請監聽票，對不對？而不是你一張監聽票，就要聽所有的案子，像上次調查法官貪污的例子，那張監聽票是要調查該法官貪污事項，但後面聽到的馬王鬥跟那個法官貪污有什麼關係？不能夯不攞咚全部都監聽啊！這也是為什麼當初我們訂定第十八條之一的原因啊！最近你們打算把這個條文廢除，本席以為千萬不可，希望你們可以再好好檢討。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議程討論的是偵查不公開和行政中立的問題，偵查不公開現在雖然有法規命令，也就是司法院訂定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這個位階應該更高，因為它是刑事訴訟法授權；另外就是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這部分應該是處理新聞發布時要注意的事項，這是法務部發布的行政規則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是最高檢。

周委員春米：還有一個最新的是 107 年 2 月 26 日公布、107 年 6 月 11 日修正的「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這個已經實施了，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已經實施了。

周委員春米：今天法務部的報告有三個重點，一個是加強首長督導責任，一個是主動調查，一個是連帶究責，方向上我們予以肯定，但我們也知道這有很多地方是可以檢驗的，包括這次的選舉案件，以及社會上一些相當受人矚目的刑事案件，到時候我們都會依個案逐一檢驗，看看到底有沒有落實這個實施方案。當然我們還是會給你們鼓勵，因為至少原則、方向出來了，但後續

大家就要確實遵守，這是我給法務部的建議。

蔡部長清祥：是，謝謝委員。

周委員春米：早上有很多委員關心昨天嘉義選票外流事件，因為是選舉期間，很容易讓人質疑是不是有外力或一些不正常的勢力介入，當然大家更怕的是如果是在選舉結果出來以後爆發這樣的事，恐怕會有作票、盜票的質疑，這好像又回復到很久很久以前的年代，這並不是我們所樂見，也很擔憂這樣的事情發生。昨天嘉義地檢署深夜就火速做成不起訴處分，我想這好像也滿難得一見的，當然，這有其必要性，剛剛部長也講過了，只是我有幾個疑慮要就教部長。

第一，可能你們有發布新聞稿，但我們沒有看到，我們只看到記者寫的報導。從記者的報導看來，我們知道檢察官的辦案方式，他有調出很多錄影帶，看看這些涉案的人或在場人員的神情及作業程序是不是正常，我想這很有必要，也應該是檢察官火速做成不起訴處分的重要心證，只是說在這麼短的時間裡，我們希望能了解檢察官是不是還有其他偵查作為？因為我們只看到記者報導，沒看到新聞稿，而從媒體記者的專業或角度來看，也許不能夠完全讓我們釋疑，所以既然是做成不起訴處分，請問這個不起訴處分書可以公開嗎？

蔡部長清祥：新聞稿裡面都有摘要的敘述。

周委員春米：我們當然希望這個部分確實就如同檢察官調查的結果、心證，但有沒有查通聯紀錄、有沒有查資金往來是否正常，我想這些應該要更確實。當然，現在已經是不起訴處分，但檢察長可不可以依職權再議？或者這不是重罪，不屬於可以再議的案子？

蔡部長清祥：如果還有其他需要再偵查、調查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再另外處理。

周委員春米：我當然希望真相確實是這個樣子，就如同檢察官昨天調查的結論，但是我們從媒體報導中沒有得到這樣的確定，至少我個人沒有百分之百覺得這樣的偵查作為就夠了，我只看到檢察官調了監視錄影帶，但卻沒有看到相關資金往來及通聯紀錄等的偵查作為，所以為了釋疑，希望這部分可以再加以確認。何況選舉已經到了最後階段，選舉一定是要公平、公正、合法，這是大家都希望能儘量促成、嚴守的結果，如果到時候這邊爆出選票流出，那邊也爆出選票流出，結果並不是這個社會可以承受的，所以雖然這個案子現在已經查到這樣的階段，但是從媒體上我們看不出有其他偵查作為，所以如果還有其他更好或更確實的偵查作為，建議地檢署可以再跟大家多做說明。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周委員春米：另外，部長上任後，已經到委員會列席 3 次了，一次是洗錢防制報告，兩次是林召委安排的偵查不公開、行政中立報告，有很多同仁關心通緝案件，我個人的看法是，通緝當然地檢署是執行檢察官，對不對？是執行的 leader，但他也只是執行，抓人、找人還是要警察機關處理，今天不論大咖、小咖，我們就是依法來找，而不必說對大咖要怎樣，對一般平民百姓又是怎樣，現在大家關心這個問題，所以不管是大咖、小咖，都要有一個統一作法，指導機關是地檢署的檢察官，但是他不可能自己跑去抓人，一定也是請求、指揮警察機關去找人、抓人。因為執行檢察官的案子很多，有些案子可能一開始批拘提，但人沒有到，然後就批通緝，後續的作為，老實講，我們也很難期待檢察官會再去特別指揮這個案子，不過，現在就是有這樣的個

案出來，可能會影響到所謂的公平性以及司法公信力，然後部長每次來這邊都會被大小聲，我覺得這樣很不好，對檢察部門也不是很公平，所以請你們回去把這部分清查、盤點出來，看哪些案子應該直接指揮警察機關去找人、抓人，這樣才是正辦，否則每次你來列席，就被罵得大小聲，最後問題還是回到原點！事實上，檢察官是將，不是兵，沒有辦法去抓犯人，所以我做以上的建議。

部長是長期有檢察官實務經驗的人，在近幾任法務部長中，你的檢察官資歷應該是最深的，也都知道這些狀況，所以我確信你更能堅持法務部的態度，維護檢察官在這部分的職權，讓大家可以更信賴司法，我覺得這是你應該要去做的事情。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委員。

周委員春米：另外，本席要就教人事長。之前在台北地院司法院有辦參審、陪審的模擬法庭，人事長好像很關心，也受邀與會，請問，將來實施參審或陪審制後，有關人力的需求，在我們的總員額裡會如何處理？另外就是公設辯護人部分，因為刑事訴訟或將來的民事三審強制代理，可能都沒有辦法用現有人力去負擔，結果可能很多案子又跑回法扶系統，但事實上，法扶的宗旨是要扶助弱勢、扶助無資歷的人，所以我個人認為至少在強制辯護方面，公設辯護人應該要考慮增設，雖然這個意見大家會認為應該要回到 1999 年司法改革的結論—廢除公設辯護人，但當時有當時的時空環境，與現在的時空環境並不一樣，當時大家主張要廢除公設辯護人的理由是他們都行禮如儀，站起來講一下話就坐下了，好像沒辦法達到實質的辯護。不過時間在變、形勢也在變，現在的公設辯護人大概沒有人會這樣了，都會擔負起實質辯護的責任，所以我認為從資源上、經費上，甚至長久制度的建立上，還是要去增設公設辯護人，不過現在卻卡在員額上，這兩個問題是不是請人事長做說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這邊確實有就他們的業務不斷跟我們做討論，包括新增業務及人力配置等相關議題，目前總處一直都是很務實的在處理這個問題，而且這個問題也會連動到法務部，畢竟司法細膩程度越高，法務部這邊也會有相關的議題要處理，其實我們已經有一些進展……

周委員春米：員額有沒有可能再增加？

施人事長能傑：針對司法院每年所提出的合理員額，行政院都是按照司法院的意見去進行，至於是不是要去修正總員額法的額度，最近我們也與司法院有更進一步的討論，如果真有必要，畢竟高限已經快到了，如果有更多的需求，我們還是要務實去面對及處理。我知道司法院很關心這件事情，不過我還是要強調，這件事不光是司法院本身的議題，還會涉及到法務部，因為整個司法體系是連動的。

周委員春米：那我們就再持續瞭解及關心這個議題，謝謝。

施人事長能傑：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潞・以用委員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在投票前安排今天的專題報告，相信主席對於這個題目一定是很重視，因為這已經是我們第二次討論這個題目了。

今天的主題是「年底選舉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與行政體系維護行政中立之作為」，本席就先從行政中立談起，這次選舉最明確、最有證據的違反行政中立案例，大概就是這個月周春米召開記者會舉發的新北市社會局人團科科长打電話給人民團體的理事長，根據錄音，他開口就說「我是人團科蔡科長」，當然後來新北市政府的說明是說他是在非上班時間做這件事，他是請假在家中打電話，聽起來好像是只要不在上班時間，打電話幫忙國民黨提名的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在土城辦的晚會，透過電話要求幫忙動員這件事情似乎就可以做。我覺得這是有灰色地帶的，也就是說，今天他開口就說出自己的職務，說自己是某某人，這表示什麼？假設今天周春米打電話給他的好朋友說「我是春米」、「我是小米」、「我是周春米」，那就沒有問題了，因為這是雙方的私誼嘛！好像就不會牽涉到這個人的職務，可是如果他在電話中說「我是人團科蔡科長」，這表示什麼？表示雙方是因為職務所建立的關係，即便是在非上班時間，即便他用的是家裡面的電話，但他運用的這個關係卻是職務上的關係，這樣做會不會有違反行政中立立法的問題？由於該法的主管機關是考試院，所以本席想要請教周部長，過去你也擔任過律師，根據你的職權與法律上的判斷，你覺得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立法的可能性？目前這個案子好像是由新北市政府的人事處在負責調查，是嗎？還是政風處？你們有人知道嗎？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人事單位有在調查。

段委員宜康：人事單位？

周部長弘憲：一般都是由人事單位負責。

段委員宜康：那就先請部長回答，等一下再請人事長回答，因為行政中立立法是你們主管的嘛！

周部長弘憲：對，依照行政中立立法第九條的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其中第五款就是規定「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這部分是有可能違反規定。另外，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他的行為都有可能牽涉到這兩個法條，但在具體個案中，他在電話中到底是怎麼講的，這部分可能要由權責機關，如人事單位，或由人事單位會同政風單位去查證他到底講了什麼，無論他是在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因為即便是在下班時間，公務員的身分仍然是存在的。

段委員宜康：人事長的看法呢？目前是由新北市人事處在調查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施人事長說明。

施人事長能傑：主席、各位委員。一般來講，地方政府如果有類似的案件，只要有人提出檢舉，人事單位在收件後，就會循程序，邀集相關人員來進行……

段委員宜康：我能不能請周春米委員將他召開記者會時所掌握的錄音帶等證據交給人事長？我們當然不會要求你要去指示什麼，但對於相關的證據，我們不曉得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有沒有掌握到

相關證據，畢竟周委員是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嘛！如果周委員已經交給你們了，就請你們務必要轉交證據。

另外，關於專案報告的第一部分一年底選舉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本席想要請教法務部蔡部長，其實我們覺得這部分也是屬於灰色地帶，因為我們常遇到一種狀況—抓買票、抓賄選，檢調去抓賄選時媒體會不會知道？如果要求統統都不能公開，因為檢調還在偵辦，還沒有起訴，法院也尚未判決，如果媒體統統都不能夠報導，或是不讓媒體報導的話，或是檢調不發新聞稿，就會變成買票行為可以偷偷的進行，因為它可能沒有被揭露，如果沒有被揭露的話，選民在投票前就不可能會知道，也不會知道自己要支持的候選人居然在買票，或是遭查獲買票，甚至其他候選人也不知道某某縣市警察局、地檢署真的很認真在抓買票，這時候他們就必須要去斟酌、考慮買票可能要付出的代價。如果案件的證據明確，我們是不是就應該讓它揭露，當然我們是不能說出候選人的姓名，這樣才符合偵查不公開嘛！但候選人往往是這樣，如果參選縣市長、鄉鎮市長的人又少的話，當他的姓被寫出來時，大家就會猜出這個人是誰。或者是地方很小的話，例如我有看到部長親自前往竹東去鼓勵辦案人員，因為竹東查到兩個案子，是鎮長候選人涉及買票的案子，檢調就將鄰長、里長調來訊問，兩個案子大概問了上千人，所以這個案子在地方上一定隱瞞不了，甚至媒體也有報導。當時內政部長、法務部長都去了，請問這算不算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偵查不公開是一個原則，但是它也有一些例外，例如社會矚目、涉及到公共利益、必須適時的對外說明，這時候當然要即時的對外說明，尤其是在選舉期間很敏感的案子，必須要立即做澄清，這時候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在第一時間對外做說明。

段委員宜康：這就好像昨天嘉義發生的選票外洩案件一樣，但是那個案子是因為檢察官已經不起訴了，而我所說的案子還在偵辦中，甚至檢察官也還沒有偵結。我覺得我們會面臨兩難，一方面是你怎麼知道人家有沒有被冤枉？那個結果已經造成了，可是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如果抓到買票……

我認為通常檢警開始在傳人的時候，大概都已經掌握一定的證據，才會開始傳，通常是這樣。

蔡部長清祥：也不一定，有時候是檢舉人故意要陷害別人，檢舉信函是有點胡搞性質的，那我們就要很小心……

段委員宜康：有可能，不過當檢舉信函來了，你們會這樣大規模的傳訊幾百人，包括鄰長，我相信應該都已經掌握一定的證據，否則鄰長幹嘛承認他有拿錢？所以那一定是從少部分找到破口，然後再把它擴大。我覺得像這樣掌握一定的證據或有一定的把握，其實應該就要讓大家都知道，其實你們抓買票的目的不在於抓買票，而是要讓大家不敢買票或是不敢去當幫忙買票的樁腳，因為我們會發現通常最衰的就是樁腳，越基層拿錢給選民的一定是最倒楣的，要抓到候選人真的很困難，候選人不會自己去買票，選的位置越高的候選人，中間的絕緣體越多，選總統或是選市長的，你們要查到那個候選人，真的太困難了！但是那些幫人買票的卻不知道嚴重性，

也不知道你們有認真在抓買票，所以像新竹地檢署和新竹縣警局這樣的做法其實是正確的，兩位部長去看、去慰勞也是正確的，讓大家都看到你們有在認真的抓買票，也讓其他縣市知道。我跟你講，這幾天就是關鍵，如果這幾天沒有鎖住的話，錢就會落到選民手上，現在那個錢大概是在樁腳手裡，還沒有發到選民，但是關鍵就在這幾天，所以本席要求部長一定要親自打電話給各地檢察長，對於錢有可能會在這幾天下到選民的事，地檢署必須指揮警察和調查局去盯緊可能買票的人，讓大家知道你們有在抓，讓他錢發不出去，這才是目標、才是目的啊！而不是錢發出去後再來抓人，等到新聞出來，這幾天才抓人，票都投完了！所以拜託部長務必請各地檢察長上緊發條，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請最高檢的檢察總長注意，因為他是指揮的頭頭，由他來要求所有的檢察機關全力以赴。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志偉、羅委員明才、呂委員玉玲及李委員彥秀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單位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陳委員明文及高潞·以用·巴魷刺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一、法務部、廉政署與中選會有無擬定防止選票外流的 SOP？

選舉權是最重要的公民權，選舉的公正性是否能為人民所信任，關係著國家民主的發展，它就像是皇后的貞操，不能有一絲絲的污點，也不能被民眾質疑。那就必須從選票印製、清點、存封、運送、到投開票過程，每一個細節來做。部長，法務部、廉政署與中選會有無擬定防止選票外流的 SOP？

二、嘉義縣選票險外流是未依 SOP 或 SOP 有瑕疵？

嘉義縣昨日傳出有 333 張空白選票差點外流，在地方上引起很大震撼，覺得不可思議，也引發了候選人抗議。那是因為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沒有按照 SOP 來做？還是 SOP 有錯漏之處，而導致如此嚴重的問題？按照常規，點票、存封、餘票銷毀這些作業是不是應該要有政風人員在場才對，為何一個選務人員在清點選票後，可以隨身夾帶這麼大量的選票？法務部跟廉政署有沒有在第一時間向應該在場的政風人員查問？或者當時根本沒有政風在場？法務部和廉政署有沒有確實的了解？如果政風人員未在場，理由又是什麼？這些都必需清楚的作個交代。

三、人事總處是否深入了解並研究本件是否構成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情事？

人事長，昨日媒體的報導，大多採用現場選監委員意見，以選務人員個人疏忽來解釋昨天嘉義的事件，您認為這樣適當嗎？我們知道，選監人員大概都是公務人員調兼，除了選罷法之外，依照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同樣有恪守中立的責任，如果違背的話，可能還有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的問題，人事總處應該就這個部分有無研究過相關問題和責任？我們認為後續部分，人事總處要深入的了解和研議，不能打迷糊仗，不

了了之。

四、法務部應督促嘉義地檢署詳查，以求勿枉勿縱

部長，昨日嘉義縣選票事件目前是否在地檢署偵辦中？我們了解偵查不公開原則，也絕對尊重司法獨立，但是在這裡，我們要呼籲嘉義地檢署，應本於職權進行詳細調查，切勿受媒體或某一選監人員個人的意見影響，而輕率來認定本件屬性是「行政疏失」；法務部本於檢察一體的原則，也應督促嘉義地檢署務必盡查證之能事，就當日所有人員進行詢問，以徹底釐清始末與事實，給所有候選人、所有選民一個清清楚楚的真相，維護選舉的神聖。

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書面意見：

請法務部部長。

壹、原鄉買票風氣旺盛，容易確認，上任後貪汙以彌補選舉經費，如何制止？偵查過程確定後立即起訴，公開資訊讓選民可以判斷，優化選舉。

部長您好，原民選區，買票風氣旺盛，您日前亦親赴新竹縣五峰鄉查緝原鄉賄選的情形，據本席了解五峰鄉近年來，連三任鄉長皆因收賄涉案，造成鄉長收賄的原因跟選舉賄選，巨額花費，有很大的關係。

今年九合一選舉在即，在花東的原民選區，亦陸續傳出候選人賄選、貪汙的新聞，如台東縣楊姓議員候選人涉賄選案，¹以每票 1、2 千對價買票、²台東縣蘭嶼鄉鄉長候選人涉蘭嶼環島公路工程弊案等。

原鄉買票，買票後貪汙，用貪汙的費用彌補選舉的費用，是原鄉選舉的惡性循環。部長，您也親自去五峰鄉視察，就原民選區賄選的情況，法務部要如何制止？

部長，我們都知道，偵查至起訴，起訴至判決確定，偵查及訴訟的時間很長，以今年 10 月底屏東縣議長賄選案定讞為例，103 年 12 月至 107 年 10 月，判決確定，歷時近 4 年。³

¹<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811090081.aspx>

²<https://udn.com/news/story/7321/3219218>

³<https://tw.news.yahoo.com/%E5%B1%8F%E6%9D%B1%E8%AD%B0%E9%95%B7%E8%B3%84%E9%81%B8%E6%A1%88-8%E8%AD%B0/oE5%930/oA1%E50/o88%A40/oE5%88%910/oE5%AE%9A%E8%AE%9E%E9%83%BD%E9%A0%88%E5%85%A5%E7%8D%84-095222047.html>

4 年已經是一任民意代表的任期，也就是說，儘管我們偵查告發舉發工作很緊密，有賄選嫌疑的候選人還是可以參予這次的選舉，甚至再投入下一任的選舉，本席認為這是不合理的。

一、目前爆發的賄選偵查案，若犯罪情節確鑿，應盡速起訴，讓選民可以依公開資訊判斷支不支持候選人：

賄選		
合計	已結	
	起訴	緩起訴
件	件	件
3,325	58	12

107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止收案/來源：最高檢察署

選舉前爆發的賄選案，由於偵查不公開，任何人對偵查不公開的案件，反而有各式的解釋空間，對選舉而言，選舉前的貪污偵查案，有人稱司法不公、有人稱遭惡意抹黑，本席認同偵查不公開維護嫌疑人人權及名譽權，但本席認為就賄選案，涉及台灣民主體系的運作，法務部有義務在偵查不公開及捍衛台灣民主價值之間，去研議最適當的處置方法。

據最高檢察署統計，目前在案之賄選案共計有 3,325 件，另有 3,255 件賄選案仍在偵查中，僅有 70 件進入訴訟，件數非常低。

部長，本席認為有鑑於偵查不公開，造成模糊地帶，各式解釋空間，法務部應積極，就目前已由檢調開啟調查的賄選案，罪證確鑿的，應盡速辦理起訴工作，讓賄選事實有機會公開，讓選民自由判斷，以民主的方式來篩選候選人。

另外就涉訴訟中賄選案的候選人，法務部亦應研議用更積極的方式公開該候選人涉賄選案的資訊，如於法務部網站上公開其所涉之賄選案，又或者在宣傳反賄選資訊時，同時將該地區涉案之候選人資訊在其後印製，用更積極的方式，打擊賄選。

距離 9 合 1 選舉只剩寥寥幾天，請法務部就偵查中賄選案罪證確鑿者盡快起訴，以及就參與九合一選舉之候選人有涉賄選案者，亦盡快研議公開資訊的方式，以利選民判斷。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昭順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2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宗熠 趙正宇 蔣絜安 張宏陸 鄭天財 SraKacaw 黃昭順 林奕華

劉世芳 管碧玲 吳琪銘 林淑芬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江啟臣 呂玉玲 李麗芬 蔣乃辛 邱志偉 賴士葆 李彥秀

柯志恩 羅明才 許毓仁 費鴻泰 黃國昌 尤美女 林麗蟬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楊鎮浚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副秘書長 何佩珊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英鈴

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謝美玲

法政處處長 賴錦琬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民政司簡任視察 張玳綺

移民署署長 楊家駿

移民事務組組長 李臨鳳

移民輔導科科長 楊金滿

法務部政務次長 陳明堂

司法院副秘書長 葉麗霞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副廳長	洪慕芳
監察院副秘書長	劉文仕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	陳瑞敏
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通
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周鳴瑞
經濟處副處長	李必仁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公投案領銜人	郝龍斌
	曾獻瑩

主 席：黃召集委員昭順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法務部次長、司法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從行政法院裁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重新公告公投意見書一事，探討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立性、獨立性及公投公報重新印製費用責任歸屬問題，以及投票日公投宣傳之法律適用問題說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部長、移民署署長、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內政部移民署停止編列預算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以致新住民擔憂未來生活照顧無以為繼問題釋疑；並就新住民發展基金未來預算編列及發展方向」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鈺、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瑞敏、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報告；委員趙正宇、劉世芳、黃昭順、林奕華、陳怡潔、鄭天財 Sra Kacaw、李麗芬、張宏陸、蔣絜安、林淑芬、林麗蟬、江啟臣、吳琪銘、管碧玲、曾銘宗、尤美女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英鈺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監察院副秘書長劉文仕、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瑞敏、行政院副秘書長何佩珊、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即席答復；公投案領銜人郝龍斌先生及曾獻瑩先生即席說明；另有委員洪宗熠、李彥秀、楊鎮浚等 3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

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只有 1 人，稍後俟在場委員足法定人數後再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海洋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報告。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就主管業務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在本會成立以來的指導與支持，以下針對本會「重要施政成效」與「未來重點工作」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重要施政成效

一、建立政策聯繫諮詢

為統合國家海洋政策規劃、協調及推動所需，納編相關涉海部會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等 19 人，作為本會委員，並於 8 月 22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聚焦「海洋基本法（草案）」議題進行討論；另成立專業諮詢會議，邀請海洋專家學者擔任本會委員及專屬智庫，藉由定期會商討論，讓本會未來在政策規劃與執行上，更為完善周延。

二、海巡外交鞏固邦誼

本會於 7 月 27 日在總統及馬紹爾總統海妮女士見證下，簽署「海巡合作協定」，推動雙邊海巡機關執法、研究、訓練與救助合作，促進兩國人民福祉，守護雙方海域安全，並於 10 月及 11 月，結合公海巡護任務，派遣巡護船至馬紹爾進行敦訪活動，深化實質交流，以鞏固邦誼。

三、盤點海洋產業發展

為掌握我國海洋產業脈動，自「政策」、「漁業」、「航運」、「科技」等面向進行產值盤點，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研討，完成「我國海洋產業產值初盤報告」，未來持續蒐彙國內外重要海洋產業產值，建立關鍵產業資料庫，提供海洋政策研擬及推動參考。

四、建構南海救援中心

為持續落實總統「使太平島成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之南海政策，本會於 5 月 11 日，會同衛福部等機關於南沙太平島辦理「南援三號演練」，驗證我國南海緊急應變之跨部會協調及國家級災難救護機制；另本會將持續關注南海情勢發展，與國防部密切協調聯繫，強化東南沙防務，維護我國主權。

五、維護漁權確保權益

本會依漁汛期、漁船作業分布等因素，持續執行台日、台菲、兩岸、東南沙海域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保障我漁民海上作業安全；今年 1 至 10 月（以下簡稱迄今）計執行專屬經濟海域

巡護 265 航次、東南沙海域 38 航次及中西太平洋 3 航次，成功處理我國漁船在臺日海域護漁範圍遭干擾作業案 2 件，有效取締非法越區捕魚，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六、救生救難醫療後送

為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外、離島居民就醫權益，依海難熱點妥適調度勤務並廣續協助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外、離島傷患緊急後送等災難救護服務工作，迄今計執行救生救難 273 案、113 艘船、660 人，外離島後送等其他災難救護服務 443 案、7,327 人。

七、強化海洋污染防治

今年 6 月 14 日斐濟籍油輪勝利 19 號與巴拿馬興利號油輪於高雄鳳鼻頭與林園沿岸擱淺，本會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責由海保署與海巡署通力合作，順利救援 32 名船員，並落實監控油污以及清除作業，有效避免海洋油污情事發生，自本會成立迄今，應處肇因於海難、船舶漏油、火燒船等其他因素之油污事件計 41 案。

八、打擊海域毒品走私

為貫徹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及「檢肅黑槍行動」，本會與內政部、法務部等部會合作，嚴密境內外查察，迄今檢肅各式槍枝 77 枝、子彈 2,425 發，查獲各級毒品 1,611.5 公斤，有效阻絕不法犯罪。（其中境內查獲一級毒品 8.1 公斤、二級毒品 1,104.5 公斤、三級毒品 173.4 公斤、四級毒品 325.5 公斤；境外查獲二級毒品 146.4 公斤、四級毒品 175 公斤）

九、積極推動海洋事務

（一）「2018 世界海洋日」

為響應聯合國慎重審視全球性污染和魚類資源過度消耗等問題，提升人民海洋保育意識，本會與環保署及地方政府等公私部門，於 6 月 9 日假高雄及澎湖兩地辦理海洋保育推廣與政策宣傳等活動，本次活動號召萬人與百餘艘船艇共同參與淨灘及海洋廢棄物清理，計清理海洋廢棄物達 31.61 餘公噸，以實際行動宣揚我國守護海洋之願景與決心。

（二）「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

為推動海洋立國，並強化海洋政策內涵，本會與高雄市政府於 9 月 25 至 27 日合辦「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計有美國、法國、日本、澳洲、西班牙、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之重要港灣城市代表，針對「會展與觀光」、「新創與青創」、「智慧新城市」、「海洋新經濟」、「永續綠環境」等議題進行探討，以交流各國海洋城市發展經驗，充實我國發展海洋政策藍圖。

十、嚴密邊境防疫控管

為維護國人健康，針對非洲豬瘟，本會持續加強海上查緝及邊境管制，並配合農委會政策，與防疫檢疫局於各地區共同辦理模擬演練及講習各 18 場次，藉以提升人員職能；另為查緝農漁畜產品走私，執行「安康專案」，迄今計查獲走私活體動物計 1,196 隻（包含走私烏龜、鴿子、孔雀、貓、狗等），有效防杜疫情擴散。

貳、未來重點工作

一、扎根機關基盤公私協力合作

(一)統合協調健全法制：

善用本會業務協調與專業諮詢機制，發揮綜理協調功能，徵詢各界意見，周延擬訂我國海洋基本法及相關法制。

(二)完善海洋政策論述：

主動向外界徵詢意見，確實承接民之所向，務實研擬我國海洋施政，並將全球海洋動態與本會未來規劃，編製海洋政策白皮書，深化國民對於海洋政策之認識。

(三)多元進用海洋人才：

推動多元進用管道，協調考選部與銓敘部進行「考選海洋專業人才」及「鬆綁職系調任限制」，奠定海洋事務選才與培育基礎。

二、落實基礎調查嚴謹永續政策

(一)辦理海洋監測調查：

為完善海域功能區域劃分，對臺灣周邊海域進行長期監測與調查，作為空間區劃依據，並接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等全球性指引，邀集利害關係人共同討論，逐步界定海域功能區位。

(二)海域環資整合運用：

盤點收集臺灣四周海域自然環境資料，統合現行分散資料，建置海洋環境調查資料庫及鏈結民生公共物聯網平台，並依資料機敏程度分級開放，提供大眾與各涉海機關參考運用。

(三)共建海洋環境治理平台：

接軌全球減塑趨勢，本會與環保署共同推廣海洋污染防治，建置海廢平台及推動海漂垃圾處理方案，從陸源源頭至海域環境做起，進而減少海洋垃圾；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底（漂）垃圾清除作業、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實施海污應變設備器材實作訓練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等事項，進而維護海洋環境之永續。

(四)防杜海洋微塑膠污染：

進行台灣海域廢棄物熱區分布調查，評估海洋微塑膠與微纖維對環境生態衝擊，強化海廢調查、攔截、預防及後續處理能力。

(五)推動瀕危物種救援：

本會致力防止瀕危物種滅絕，推動諸如鯨豚、海龜等擱淺救援，並配合勤務執行，詳實記錄白海豚出沒蹤跡，建立基礎資料庫，作為施政規劃科學參考。

三、潔淨能源自主智慧海洋產業

(一)洋流發電能源自主：接軌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能源安全與經濟發展」目標，運用臺灣海洋自然優勢，推動洋流發電研究與關鍵技術發展，降低進口能源依存度並確保我國能源安全。

(二)智慧養殖確保發展：

協調各級政府之漁政單位，鼓勵並推展海洋牧場規劃，擇定示範場域，綜合生態、觀光、箱網養殖等功能，並就運用遠端監控等智能科技進行實證。

(三)中央地方活化港灣：

與地方政府合作，協助港灣城市發揮在地利基，塑造綠色港埠之友善環境形象，並促進閒置

港口活化與再生，將其翻轉成具自然及文化魅力的遊憩勝地。

(四)公私協力推動觀光：

與交通部等部會合作，鼓勵地方政府與企業積極投資海洋觀光產業，善用我國地緣優勢，搭配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國家共同行銷，擴大市場規模與提升就業機會。

四、深耕海洋文教接軌國際發展

(一)向下深化海洋教育：

配合教育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協助地方政府培力海洋種子教師，並將海洋知識內涵，納入十二年國教課程，優化海洋科學與文教環境。

(二)教育推廣海洋知識：

整合教學資源、培訓團體，強化學校與社會之連結，並協助建置數位教育平台，讓海洋知識有效且快速推廣至每個學習角落，普及全民海洋教育。

(三)跨域加值鼓勵參與：

依據「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及「國家海洋基本施政計畫」，編列預算補助民間海洋相關團體，促進民間參與，共同推動海洋事務。

(四)多邊參與善盡義務：

積極爭取參與全球組織與合作機會，密切掌握國際趨勢脈動，並推動海洋相關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工作，善盡國際社會成員義務。

(五)全球布局海洋外交：

運用海洋事務國際特性，規劃派員駐外推動海洋外交，協力涉外單位，與美、日、歐盟、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建立聯繫管道，並推動海巡合作協定，以有效促進跨國合作與交流。

參、結語

本會為我國海洋專責機關，將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透過高效能之施政策略，秉持永續共好之精神，擘劃國家海洋總體政策；透過堅實之海域維安能量，阻絕不法於境外，使我國人民能安心於海上活動，積極推動新興海洋產業，形塑特有海洋文化，成為社會向上發展之動能、國家往前邁進的主要力量，最終達致海洋興國的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發言截止登記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1 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之前紛紛擾擾，不過宣示我國領土主權及安全的太平島實彈演習昨天已經開始了，今天是第二天，可不可以請主委簡短說明目前一切順利嗎？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一切都順利，至於詳細的細節，我想請海巡署署長跟委員做比

較詳細的報告。

蔣委員絜安：好，因為時間有限，請簡短說明就可以了。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昨天依照既定的計畫開始實施火砲的射擊訓練，但是考慮到太平島東邊有一個熱帶低壓，所以我們把原來 11 月 21 日、22 日的射擊訓練，改到昨天從早上 8 點鐘開始到晚上 9 點鐘全部射擊完畢，我們今天會再做一些不過火的彈藥處理及剩餘藥包的處理，整個射擊過程都非常順利。

蔣委員絜安：好，希望演習順利進行，也希望臺灣的九合一選舉能夠順利完成。

再請教主委，本席在 11 月 15 日質詢的時候曾經特別請教有關貴會人力及業務移撥的問題，就是有 5 個部會、6 項業務都還沒有完成移撥，但是我進一步地研究以後發現，雖然行政院在 106 年（去年）8 月就召開海洋委員會的籌備會議來處理業務移撥的問題，直到今年海委會也成立了，可是目前為止好像海巡署從來沒有主動提出或處理人力移撥的問題，而貴會提供本席辦公室的資料也顯示你們沒有開過任何協調會議，難道貴會不擔心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嗎？

在這張圖表裡面，我們看到海委會的缺額非常多，人力嚴重不足。本席舉個例子來說，在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有 80 名員額要等待特考分發才能進用，在這段時間這麼嚴重的人力缺口要怎麼辦呢？你們就這麼被動的繼續等待考試分發，難道都沒有任何因應的作為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跟委員報告，本會已經有召開跨部會的業務協調會議，而且已經就各單位要移撥的業務跟經費寫好簽呈，並將公文送到行政院來請行政院做最後的核定，所以我們並不是什麼都沒有做，我們在上個月就已經有開過跨部會的協調會議。

蔣委員絜安：可是你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並沒有任何關於這個會議的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會請同仁送給委員。

蔣委員絜安：好，請你們送給本席參考。

黃主任委員煌輝：跟委員報告我們到現在還不是任用得那麼完全的原因，第一，我們海委會所任用的職系大概都是環保技術、一般行政和農業行政，到現在還沒有真正的海洋專才，所以我們有主動跟銓敘部、考選部協同會商，他們也同意從今年的高考開始有海洋方面的職系，這樣我們以後要填補人力就會比較順利。另外一個原因就是因為業務的移撥還沒有那麼快，第一個真正移撥過來的是環保署的海域污染，人力已經移撥過來了，不過業務並沒有完全移撥過來，因為有些業務正在執行中，要等執行到一個段落之後再進行移撥。如果人力沒有那麼急迫，我們也不敢隨便亂進用，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蔣委員絜安：好，但是本席也要提醒主委，由於業務還沒有移撥，所以對人力並沒有迫切的需求，但是這會影響到我們整個業務執行的進展，所以請主委要注意。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的。

蔣委員絜安：本席發現海巡署的人力有很大的問題，目前海巡署軍官在 105 年的缺額是 284 人，士官的缺額也高達 725 人，在你們補齊以後，你們招募的數字看起來很漂亮，達成率超過 100%，問題是即使你們招募了一些人，但是在 105 年的缺額還是超過 157 名，在 106 年也有 116 人。士

官的情況看起來更嚴重，但是很諷刺的就是你們招募的達成率將近 150%，所以本席質疑海巡署是不是為了要讓績效漂亮，所以就刻意調低目標值。也就是說，事實上，你們長期人力不足，可是數字看起來很漂亮，在現有人力有限的情況下，你們會不會繼續壓榨現有的人力，這樣會不會形成惡性循環？海巡的弟兄還會有工作的熱忱嗎？還是你們的業務真的一點都不忙呢？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如果是從數據來看，委員可能會有一些這種感覺，我們由於人力不足，所以一直都在積極的做招募工作，招募目標值的訂定是依照人員編現的現況、招募所可能獲得的獲得率，還有人員離退的預判，就是根據這些來做調整。在定每年招募的目標時，我們當然希望能夠一次招進來，但是我們的預算有限，我們要依照預算員額來用人，這就是我們受限的最主要原因。就我們現在整個勤務的派遣跟研究分析來講，以我們現有的人力，目前我們海巡署編現比已經到 90%，以這 90%來執行我們的任務，還是可以去執行，所以我們目前在執行的各項工作上面，不管是強度還是密度都可以符合我們現在勤務的需求。

蔣委員黎安：但是本席還是希望你們儘快去協調並解決缺額嚴重、人力不足的情況。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我們有訂定目標，我們希望在明年編現比可以達到 95%，在未來也儘量能夠達到 100%。

蔣委員黎安：就是不要讓現有的海巡兄弟疲於奔命，不要讓工作量超過他們的負荷，本席要提醒你們注意這種情況。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是。

蔣委員黎安：另外，本席在上次質詢時有提到澎湖七美海域的問題，當時也有講到抽取海沙所涉及的權責機關可能包括經濟部、林務局和環保署，當時主委很有擔當的說希望將來由海委會來負責，但是本席在回去以後有詳細了解一下，我發現在業務移撥方面的問題，關於這個海沙案，今（107）年 4 月 28 日海委會成立，但是海委會只有在 8 月 22 日開過一次委員會議，就是在成立 4 個月之後才開了一次相關會議，而且這次會議的內容還只是在確認經濟部深層海水資源開發技術這項業務移撥的窗口，效率真的奇差。接著在過了 4 個月之後，你們又在 10 月 30 日召開了海洋業務區塊劃分移撥的研商會議，但是本席在看了這個業務的內容跟海委會的意見之後覺得很遺憾，因為關於這個業務你們幾乎都是清一色的回答：俟本會人力補足、具一定執行量能，再承接相關業務；本署目前人力、機具能量受限，無法立即承接。所以本席非常的憂心，像這麼重要的海洋相關業務，但是你們好像根本就效率不彰，我很擔心你們的業務移撥跟人力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到位？不能在海委會成立的第一年都還很含混的用「俟人力補足、將來修法以後再研商移撥議題」這個理由，我覺得這樣是在逃避問題，也太沒有積極性，所以希望你們就相關業務的移撥訂定期程，也請你們給本席及內政委員會一份詳細的書面報告。

黃主任委員煌輝：好的，我們大概會在 6 個月以內訂定出來。

蔣委員黎安：好，謝謝。

黃主任委員煌輝：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趙委員正字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海委會籌備多久了？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快 7 個月了。

趙委員正宇：本席是問籌備，應該是 8 年，海委會成立才快半年而已。

黃主任委員煌輝：可能不只，從開始啟動以來大概已經超過 10 年了。

趙委員正宇：那為什麼編制還這個樣子？推來推去、弄來弄去，權責劃分還不清楚。海委會有兩個署，一個是海洋保育署，還有一個是海巡署，對不對？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趙委員正宇：我們先討論海洋保育權責劃分不清楚這個問題，我們來看「看見台灣」已故導演齊柏林所拍的一張空拍圖，就是日月光工廠把廢水排放到溪裡面，最後流到大海去，請問這是環保署還是哪個單位管的？

黃主任委員煌輝：河川是屬於環保署。

趙委員正宇：都已經流到大海了。

黃主任委員煌輝：那就是我們管的。

趙委員正宇：你們推來推去，到底是誰來管？已經流到大海就是你們管、還在裡面就算他們的？

黃主任委員煌輝：所以我們要跟環保署說，他們要盡力把河川管好。

趙委員正宇：那是誰取締？你們是取締河川外的部分？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趙委員正宇：我講的意思你聽得懂嗎？到底是誰在管？這個很麻煩耶！你們的權責分配不清，裡面的部分是環保署管的，外面的部分則是海洋保育署管的，你們要在海口外面測，看看是屬於誰的，然後再跟環保署說，請他們去查裡面是哪一家在排放，對不對？是這樣子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他們應該要去取締源頭。

趙委員正宇：如果源頭沒有取締呢？

黃主任委員煌輝：所以我們要跟環保署提出來……

趙委員正宇：現在權責要分清楚，但是你們沒有分清楚，像剛才我問你這個問題，你們可以去取締、裁罰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海上的部分可以，陸上的部分我們沒有權力。

趙委員正宇：若是海上的部分，像這種流到大海去的，你們會馬上處理嗎？你們有裁罰權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們有……

趙委員正宇：還是丟給地方政府或是丟給環保署？

黃主任委員煌輝：不會丟給地方政府，也不會丟給環保署，海洋污染管制的部分不屬於環保署。

趙委員正宇：反正陸上的部分就屬於他們管的，對不對？

主席：請海委會海洋保育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海洋污染的部分有海污法可以裁處。

趙委員正宇：可以裁處，沒有問題嘛！不會推來推去？

黃署長向文：對。

趙委員正宇：不會推給地方的環保局，也不會推給環保署，都不會嘛！外面的部分都算你們管的。

第二，現在藻礁的部分環評已經通過了，即有關中油天然氣接收站一事，現在環保團體向農委會申請指定自然地景，農委會說這是桃園市政府的權責，桃園市政府又說已經轉給你們了。

黃主任委員煌輝：理論上是由我們核定、地方政府來申請。

趙委員正宇：是你們核定的？海委會核定的？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趙委員正宇：這會不會影響藻礁生長？

黃主任委員煌輝：所以該保護的地方，我們核定要保護之後就不能隨便亂動了。

趙委員正宇：你們已經核定好了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還沒有，他們還沒送過來。

趙委員正宇：你有沒有先去了解狀況？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了解，從桃園縣的北邊到大潭之間已經不好了，已經受污染了，到大潭之間已經部分受污染了，而大潭以下到南部還非常好。

趙委員正宇：你很了解這個狀況。地方政府、環保團體及民眾都很關心這件事，你要特別注意，不要引起紛爭，最好能把它保護起來，不要因為我們要蓋接收站、興建硬體設備，就把千年的藻礁破壞掉。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的。

趙委員正宇：這對桃園的生態非常不好，請特別注意。

黃主任委員煌輝：好的。

趙委員正宇：也不能推來推去，認為都不是你們的事情。

另外，海難救難的權責也分配不清。請海巡署署長看看前面這張圖，這艘船被颱風吹到岸邊礁石，然後就擱淺了，請問是由海巡署去救難還是由消防署去救難？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消防署之間有一個很好的默契……

趙委員正宇：你要講清楚，到底是誰去救難？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119 或 118 接到報案之後就會相互通報，所有救難的兵力就會到現場，看誰先抵達現場，抵達現場最資深的人擔任現場的搜救指揮官負責指揮。

趙委員正宇：誰先到就誰先救？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對。

趙委員正宇：我看到資料覺得很奇怪，你們海巡署跟他們說，現在不是在海上，是在陸地上、在礁石上，這是屬於 119 的部分，會這樣子嗎？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我想我們同仁不會講這種話。

趙委員正宇：不會講這種話？你看都是消防員在救啊！還是消防員先到？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是因為他們先到，所以他們會在做……

趙委員正宇：我看的資料不是這樣，他們是問你們，海巡署說這不是屬於你們管的，這已經擱淺了，是屬於陸上的、屬於 119 消防局去做的，不是屬於 118……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假如我們的執行同仁有這種情形，我們會加強教育訓練。

趙委員正宇：加強教育訓練？這個要懲戒！你們都要趕去看了，就像你講的，誰先到誰先救嘛！怎麼還分已經擱淺了就是在陸上，那就是屬於 119 消防局的，而不是屬你們的，不能這樣嘛！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如果有這種狀況，這絕對是不應該有的狀況。

趙委員正宇：人家會認為你們在推來推去，不能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我們不會讓我們同仁……

趙委員正宇：另外，海巡署的設備很簡陋，你們花了那麼多錢，救難的部分一年才編三百多萬元，為什麼救難的部分花那麼少錢？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署裡面在救難上編的預算比較少，地區分署編的比較多。

趙委員正宇：下面的單位再去編？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對，因為他們是執行單位。

趙委員正宇：請提供各位單位編的預算給本席，我看到你們才編 373 萬元，這麼少經費要怎麼去救難？本席實在很懷疑，請把各單位的預算提供給本席，看看每個區是編多少錢。

另外，海巡署的艦艇維修能力不足，你是海軍出身，也當過指揮官，一般在軍中都有二級保養、三級保養，這是基礎的，尤其是二級保養最基礎，就是上上油等等，以前我在軍中也當過廠長，為什麼海巡署都沒有做，而是外包出去？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我們現在也一直積極在推動、要求自己裝備的維護、保養，也就是說，委員講的……

趙委員正宇：基本的部分你們應該要去維護，就像二級保養的部分你們要去做，不能全都是外包。

1 年 200 艘就有 50 艘送去修，漁民會認為我們的艦艇不夠，出勤率不高、巡護能力不足。請問新的艦艇什麼時候做好？還有多少艘？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今年是設計，明年開始開工，未來 9 年分期來完成。

趙委員正宇：9 年會有多少艘？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141 艘。

趙委員正宇：要逐步汰換老舊的？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對。

趙委員正宇：另外，非法越界捕魚的情形真的很多，像去年就有一個情形，在日本，如果有人今天在那裡釣 2 條魚被他們看到了，他們可能會透過衛星、空拍機等方式來拍攝，如果第二天漁船再越界的話，他們就會馬上來追。總之，你們的艦艇維修得太多，真正在巡航的艦艇太少，而且沒有固定時間在附近，當有人求救等情況才會出港，你們趕到那裡可能就來不及了，我也問過你這個問題，你說沒有，現在都有在巡航、固定的巡航。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對。

趙委員正宇：你看我們整個都被人家包圍了，你看看烏坵島，漁汛期來了。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這是歷史的情況。

趙委員正宇：現在不可能這樣嗎？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現在絕對不會有這種狀況。

趙委員正宇：我以前在料羅灣海軍雷達站待過，當過聯絡官，我看你們平面掃的雷達的裝備很舊，好像已經 30 年了。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我們沒有用海軍的雷達，現在我們的雷達都是自己的。

趙委員正宇：你們現在連座標等等都有了？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都有了。

趙委員正宇：都很清楚了嘛！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非常清楚。

趙委員正宇：相關設備一定要好，這是近海的部分，請問雷達最遠是到幾浬？12 浬還是 24 浬？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我們現在的雷達大概是看到 18 浬，但是 18 浬之外……

趙委員正宇：要用軍用的，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對。

趙委員正宇：你們的方式就是驅離、扣留、留置還有罰鍰，雖然驅離的很多，但是罰鍰並沒有很多，雖然罰金有漲價，但他們還是不怕，我覺得還是要加強護漁、驅離的工作，不能讓他們覺得我們「很軟」，這樣不行，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回請教過主委，非洲豬瘟的問題非常嚴重，不知道主委回去了解得如何？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上次的提醒，我回去後馬上去了解；的確，中國大陸的豬瘟已有很多省份都染上，日本也爆發豬瘟問題，台灣已經對日本進口的豬肉……

張委員宏陸：日本的豬瘟不是非洲豬瘟，是不一樣的……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回去了解之後，10 月 29 日署長已經開過與豬瘟相關的會議，但我覺得強度不夠強，特別在下星期一要再召集 10 個分署的署長及相關部會的代表重新開會，就委員所提在海上如何阻絕，在港口如何檢查，我們要有一個 SOP，如未依照 SOP 來處理將給予處罰，務必要在境外阻絕，不能等到進來了再處理。

張委員宏陸：等進來再處理，就來不及了。你們有動起來是不錯啦，可是我覺得時間上，還是有一點拖延，從我上次問你到現在，竟然還要等到下禮拜一！本席以前也當過行政官員、當過首長，遇到這種問題時，我半夜就會把所有人全部叫過來開會，這是在打仗啊！在面對 SARS 危機的時候，我們是連夜開會一直開下去，是不發開會通知的。像這麼嚴重的事情，以我個人的經驗，即使在半夜，我也會把所有主管叫過來！我想主委可能還要再積極一點。

還有，下星期一開完會後，要如何落實執行？你要怎麼知道每天的進度，應該要有一個專責

人員隨時來跟你報告，一有空你就要打電話問他，今天的進度如何？今天有沒有什麼事情？沒事最好！我覺得主委需要 24 小時去盯緊，這種問題是不能開玩笑的，如果不小心進來了，台灣兩、三千億的養豬產業都會垮了，連我們台灣人也都沒有豬肉可以吃了，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如果沒有把它做好，台灣經濟的 GDP 會因此而損失為多少？有多少相關行業的人員不僅賺不到錢，還會賠錢？這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請主委要求大家積極一點來做。

另外，剛剛趙委員也問到，在救生救難這個部分，每年大概有多少經費用來訓練我們的人員？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在我們所有的班隊裡面，都有初級救生員跟中級救生員的訓練經費，至於詳細數字是多少，我們並沒有細分。

張委員宏陸：所有的海巡弟兄是不是每個人都有救生員的證照？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沒有，不見得每個人都有。

張委員宏陸：各隊裡面有沒有規定要有多少人要有救生員的證照？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有，在人力的派補上，各單位起碼要有 4 至 6 人擁有救生員的證照。

張委員宏陸：真的有落實執行嗎？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現在應該都有，因為我們的人力一直不停在訓練。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你們一直在訓練，但就我所知，這個比例偏低。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我們回去檢討，如果有這個問題，我們再去加強。

張委員宏陸：本席也不敢要求你們 100%，因為從以前到現在，有的也沒有受過這個訓練，但這是我們的業務，應該要加重這一塊，如果經費不夠，你可以編預算，我們會支持。本席認為你們要救人，也要自救，不然就會出現趙委員剛剛問你的問題，不只是他會問，外界也會有很多的誤解，如果害我們自己的弟兄被誤解，我覺得這不是一個首長應該有的作為。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特別跟委員報告，我們也發現到這一點，所以在 109 年度以後的中長程資本計畫裡面，我們把救生裝備跟救生訓練全部納進來，該計畫已經報到海委會，海委會審核完就會報到行政院。我們會採取比較積極的作為去爭取預算，強化裝備跟訓練。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海洋委員會頒了一個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發佈施行。這個部分屬於保育署嗎？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法制單位有沒有來開會？負責的業務單位比如法規會有沒有人來？沒有人來，沒有關係。我請各位看一下第一條：「本辦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這是該設置辦法的法源依據。我們再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的法源依據，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第二項「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族等，不具

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請問綜規處處長大學或研究所是唸什麼的？

主席：請海委會綜合規劃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我唸政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應該有一些法律基礎吧？

沈處長建中：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處長看清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設置辦法；另外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所以，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這裡面沒有海洋委員會，為什麼你們可以訂這個辦法？

沈處長建中：4 月 27 日行政院已經對這方面有所公告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什麼？再講一次！

主席：請海委會海洋保育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4 月 27 日行政院有份公告，把相關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告什麼？

黃署長向文：就是相關法規有提到，海洋野生動物的部分由海洋委員會主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什麼公告？是針對法律的主管機關公告嗎？

黃署長向文：行政院有一批相關的法規是一併做公告，包括野動法、海污法跟其他相關海委會的法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野生動物保育法已經修了嗎？

黃署長向文：是用公告方式去通盤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用公告方式？那你會後把公告給我！

黃署長向文：我們回去提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認為公告是你們內部的作業，法律的制定與修正是要經過立法院，也要經過總統公布施行。學政治的就應該知道，法律制定是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然後送總統府公布施行，所以我認為那個公告只是你們的權責劃分，這部分是有問題的，你們再把那個公告會後提供給我。

黃署長向文：我們會後提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再看，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它的任務包含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請問這個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了沒？

黃署長向文：這部分是由林務局移撥過來的，目前有棉花嶼海洋保護區、綠蠟龜保護區、貓嶼燕鷗保護區及連江燕鷗保護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林務局移給你們的業務，未來你們要運作時，第一個，要先釐清你們的這個辦法是不是有效的辦法？因為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條或第五條還沒有修訂，就算要修訂野生動物保育法，一部法律的業務主管機關不曾有兩個部會，通常它會這樣寫，有關海洋的部

分是由海洋委員會為主管機關，是把它分開的，所以第五條必需做一個適度處理。

所以，在海委會設置辦法的母法裡面有訂定，至於人數的部分，你們是參考農委會。請問你們聘了沒？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這個設置已經公告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說的是委員人數。

黃署長向文：我們正在進行內部作業要點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25 人至 31 人委員，你們……

黃署長向文：我們正在作業當中，希望年底之前可以完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要提醒主委跟署長，你們要特別留意原住民的人數，因為裡面並沒有寫原住民要多少人，所以本席請你們要特別針對原住民的專長等做各方面的考量。有關原住民族的海洋文化，原住民靠海的地方是從屏東延伸到台東、花蓮，現在還擴及到都會區，所以原住民的人數不要只有 1 個，好不好？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明訂「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它跟保育署、跟海巡署有關係，但它也有一些排除。我要強調的是，本條文並沒有寫原住民族地區。現在海巡署都知道，因為本席跟海巡署已經交換過很多意見，本席擔心的是有關海洋委員會委員的部分，因為你們所找的諮詢委員都是保育方面的專家學者，或許他們對原住民族文化不了解。

你們要搞清楚，這一條並沒有講是在哪裡，尤其原基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政府承認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利。」這個自然資源權利包含了海洋自然資源。你放心啦！我們原住民族在台灣這塊土地上，保護台灣的山林、海洋已經幾千年了，現在發生的狀況絕對不是我們造成的。

黃署長向文：好，到時候會特別提醒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繼續質詢，下次還有機會繼續討論。

黃署長向文：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兩個禮拜前的 11 月 5 日，我排的議程是想要瞭解美國 11 月在海南有沒有舉行軍演？當時主委告訴我：你不知道，對嗎？請問現在你知道了嗎？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曉得了。

黃委員昭順：你現在知道，會不會覺得有點晚？你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黃主任委員煌輝：最近幾天才知道。

黃委員昭順：哪一天才知道的？

黃主任委員煌輝：前天才知道。

黃委員昭順：你的訊息是從哪裡來？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從海巡這邊，因為國防部有通知海巡署，海巡署再……

黃委員昭順：國防部有通知你們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他通知海巡署。

黃委員昭順：沒有通知你就對了！

黃主任委員煌輝：有通知海巡署。

黃委員昭順：理論上他應該要通知你，海巡署屬於海委會，他有通知你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沒有通知我。

黃委員昭順：沒有通知你喔？

黃主任委員煌輝：國防部沒有。

黃委員昭順：國防部沒有通知你？主委，那你不是做假的嗎？不可以這樣啦！

我再請教主委，他通知海巡署以後，海巡署再向你報告，是這樣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海巡署跟本會的海域安全處報告。

黃委員昭順：你們做了沙盤推演沒有？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請海域安全處去瞭解雷根號行徑路徑在哪裡。

黃委員昭順：好。我再請問，這個軍演要多久？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不並瞭解軍演要多久。

黃委員昭順：你不瞭解？他已經跟你報告，你都沒有去瞭解他到底要軍演多久？它有多長的時間？

主席：請海委會海域安全處姚處長說明。

姚處長典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與國防部通聯的部分，本會海巡署有隨時跟國防部……

黃委員昭順：我不是問你隨時，而是軍演時間有多久？

姚處長典洲：目前雷根號已經在香港停泊……

黃委員昭順：我不是講雷根號，是這個軍演時間會多久？

姚處長典洲：這部分我們會跟國防部做持續聯繫。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是做假的嗎？我請教主委，現在他在香港，如果哪一天他跟你說軍艦要停在太平島，你會同意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第一個，太平島是屬於軍事管制區，所以他要跟國防部申請。

黃委員昭順：要多久以前跟國防部申請？

姚處長典洲：原則上要 45 天之前。

黃委員昭順：所以軍演到底要多久時間，你們還是沒有把握？

姚處長典洲：我們持續跟國防部的相關單位聯繫。

黃委員昭順：主委，過去你比較受人尊敬，但是你來海委會以後，就被這群人帶著團團轉。

現在我再請教你，太平島由海巡署接管是民國幾年？

黃主任委員煌輝：89 年。

黃委員昭順：89 年？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黃委員昭順：所以國防部的海軍陸戰隊就沒有繼續駐防在太平島。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黃委員昭順：但是現在我們沒有把握他們軍演的時間，不知他們到底要軍演到何時，這會不會變成常態？

黃主任委員煌輝：這屬於美國國防的運作，我們也無法掌控。

黃委員昭順：可是，太平島是我們國家的主權耶！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它是我們的主權，在我們海域範圍內的事，我們可以管，而他們軍演不在我們海域……

黃委員昭順：不是，現在本席問你的是，一旦美國要求軍艦要停泊在太平島，我們要如何因應？像菲律賓總統已經明白表示，他們希望大家和平，不要再發生戰火，戰火一旦發生，問題會出現。雖然現在我們都說這是一場演習，但是一旦有所衝突，太平島會不會又回到由國防部海軍陸戰隊駐防？

黃主任委員煌輝：理論上，這是不會啦！

黃委員昭順：現在沒有理論的問題，我問你的是實際的問題……

黃主任委員煌輝：除非戰爭發生……

黃委員昭順：我們就是擔心這件事啊！

黃主任委員煌輝：如果這種情形發生，海委會、海巡署和國防部之間會協議如何因應。

黃委員昭順：但是海委會都沒有第一時間掌握狀況啊！我看你都是人家跟你報告的，現在你都是人家告訴你什麼，你就聽什麼……

黃主任委員煌輝：跟委員報告，有些事情不是到部會就可以完全掌控的，涉及國安層級的話，事情可能要到上面……

黃委員昭順：國安層級開會時，你都沒有去參加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有。

黃委員昭順：既然你有去參加，你必須掌握狀況啊！國防部必須直接跟你說明啊！為何他們只跟海巡署說明呢？

黃主任委員煌輝：因為海委會是今年才剛成立的……

黃委員昭順：對於這件事，所有國人都非常關心……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

黃委員昭順：我們要思考如何維持我們的戰力與和平……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

黃委員昭順：我想和平是大家最需要的。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這個位子很重要！你不要每件事情都看旁邊的人，你必須有自己的立場，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中華民國收復太平島是在 72 年幾月幾日？

黃主任委員煌輝：12 月 2 日。

黃委員昭順：你都隨便和我說說，我一直和你說 12 月 12 日，你就和我說 12 月 22 日，現在你又和我說 12 月 2 日，然後他們跟你打 pass，你又……

黃主任委員煌輝：上星期我有去那裡，在印象中，是 12 月 8 日的樣子……

黃委員昭順：不是 18 日，是 12 月 12 日，現在我再和你說一次；上個星期我告訴你，你就轉到 12 月 22 日，現在又轉到 12 月 18 日，你擔任海委會主委，一定要知道這一天，這一天對中華民國宣示主權是很重要的。

再請問主委，關於太平島開採石油一事，你知道我們從民國幾年開始探勘？

黃主任委員煌輝：民國 70 年。

黃委員昭順：你上過太平島嘛！

黃主任委員煌輝：上過。

黃委員昭順：我們在島上豎立一個碑，你有看到那個碑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有，我有看到那個碑。

黃委員昭順：好，你們知道太平島海域到底蘊藏多少石油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沒記錯的話，根據最新資料—2016 年成大林再興教授發表的文章，太平島鄰近海域盆地（不是內陸）大概有 3,000 多億桶的油氣當量。

黃委員昭順：這些經過計算差不多價值多少？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無法換算……

黃委員昭順：為何你不換算呢？

黃主任委員煌輝：因為它是油氣當量，到底有多少油，有多少氣，這個比例還不曉得……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還不知道。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黃委員昭順：好。你認為為何太平島周邊國家一直都覬覦我們的太平島？其實石油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我們對此也很努力，你知道 2017 年中油還和哪些國家合作探勘南海太平島附近的石油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中油至今沒有再探勘。

黃委員昭順：我跟你講，立法院都會審查預算，經濟委員會審查預算時，我們都有看到中油編列實際探勘的預算，其中就包括 2017 年中油和法國一起合作探勘的預算。

主委，太平島對我們國家的主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蔡英文從來沒有去過那裡，他擔任總統已有 2 年多，而且以前有一份民調結果顯示，大概有 70% 的人民希望他到那裡宣示主權；針對這個部分，二個星期前我也問過你，請問你直接建議他了沒有？

黃主任委員煌輝：跟委員報告，你質詢之後，我就透過國安系統……

黃委員昭順：你不用透過國安系統，你去參加國安會議就可以講了啊！

黃主任委員煌輝：沒有，要見他還是要有程序啦！

黃委員昭順：是喔！你見他沒有那麼容易嗎？他在外面趴趴走時，你就可以去告訴他啊！

黃主任委員煌輝：今天下午我們就是要討論……

黃委員昭順：今天下午你要跟他討論嗎？還是無法見到他？

黃主任委員煌輝：沒有，我們是和國安局討論……

黃委員昭順：是喔！你準備建議他何時去？今年 12 月 12 日他會有機會去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會轉達大院的意思……

黃委員昭順：這不是立法院的意思，這是全國人民的意思。

黃主任委員煌輝：希望總統去看美麗的太平島……

黃委員昭順：不是去看，是去宣示主權。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我會轉達……

黃委員昭順：你有幾成把握今年 12 月 12 日他會去？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於這種事情，我不敢講把握，尤其對……

黃委員昭順：你還是沒有把握？主委，你擔任這麼重要的職務，你要拿出你的霸氣，既然你擔任這麼重要的職務，你必須有霸氣，你不能說你沒有把握。現在你在立法院說你沒有把握，表示你沒有決心，如果我是你，我就回答……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盡力說服他……

黃委員昭順：你盡力說服他？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黃委員昭順：你有多少把握？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無法決定他去不去，他又不是我的太太，對不對？

黃委員昭順：你不能這樣講，你必須講，他是我們的總統，全國人民都希望他去太平島，所以我會努力要求他去。這樣講也是一句話，希望主委還是要努力達成……

黃主任委員煌輝：好，我會努力。

黃委員昭順：因為太平島是我們國家的主權。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

黃委員昭順：此外，它下面蘊藏很多石油，我們一直在想，太平島隸屬於高雄市……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黃委員昭順：如果有一天我們真的能夠開採這些石油，高雄市 3,000 億元的負債就解決了，所以我們還是很期待。

黃主任委員煌輝：好的。

黃委員昭順：希望你要拿出你的魄力，你不要想反正我講不成也沒有關係，你要用最大膽的方式……

黃主任委員煌輝：就我個人而言，我真的非常期待他去，因為……

黃委員昭順：不是你個人，是我們國人，你要站在海委會主委的立場，不是你個人……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們國人有 70% 希望他去，我個人是 100% 希望他去……

黃委員昭順：不是你個人，你是站在海委會的立場，今天你是以海委會主委的身分在這裡備詢，不是以你個人的身分。

黃主任委員煌輝：好。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你能夠讓我們看到這個具體成果，謝謝。

黃主任委員煌輝：謝謝。

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在剛剛黃委員的質詢之下，看來太平島開採石油這件事未來可期喔！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不太可期。

林委員奕華：你又不可期了，剛才你的回答就是可期啊！

黃主任委員煌輝：不是，這不是我們台灣說要開採就能開採的。

林委員奕華：既然如今海委會已經成立，這當然就是你們的工作項目之一啊！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啦！但是……

林委員奕華：這本來就屬於我們海洋現有的自然資源，如今海委會已經成立，剛才你在質詢中也提到，所以我們期待未來可以看到海委會在相關事務上能夠發揮應有的功能，為國家爭取最大的資源。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

林委員奕華：應該要有這樣的雄心壯志，剛才黃昭順委員期許你有這樣的雄心壯志。

再者，經過一個禮拜，起碼你已經回答了藻礁的問題，對於桃園的自然保留區，期待未來海委會對相關的保育工作能夠拿出魄力，剛剛看到你已經答覆藻礁的問題，我要再次重申我的立場。

今天進行業務報告，在我最關心的海洋及海岸污染的部分，之前有關污染防治的職掌是散布在各個部會，尤其有污染發生時，一般是由海巡署取締，由環保署主責處罰，目前當然應該全部回歸海委會，但這牽涉到相關法令的修正，剛才鄭委員已經提到部分，包括海洋污染防治法、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等，這些相關法令的制定和修正，請問啟動了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有部分啟動了。

林委員奕華：但是時程呢？海委會成立了滿長的時間了。

黃主任委員煌輝：不到 7 個月。

林委員奕華：7 個月也半年以上了，半年以上還沒有把一個法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黃主任委員煌輝：有。

林委員奕華：一個都沒有啊！

黃主任委員煌輝：一個在行政院，已經快送過來了。

林委員奕華：哪一個？

黃主任委員煌輝：海洋基本法。

林委員奕華：海洋基本法已經在……

黃主任委員煌輝：在行政院。

林委員奕華：對，這是最上法。

黃主任委員煌輝：對，今天下午要討論，如果討論完畢就送過來，海洋基本法如果通過了，其他法令的執行就有依據了。

林委員奕華：關於海洋基本法，你可否先提出可能的時程？因為當初成立時，你還滿樂觀的說希望年底之前通過。但是現在已經 11 月底了，法案還在行政院，所以不可能年底之前通過。這部分上禮拜也有委員提出質詢，我希望可以聽到像藻礁的答案一樣，你今天有沒有新的答案可以告訴我們？可能的進度如何？

黃主任委員煌輝：海洋基本法跨部會的協商都已經完成了，所以我們 9 月就已經送出去了，今天張景森政委將召開跨部會會議作最後確認。

林委員奕華：所以今天是最後確認？

黃主任委員煌輝：行政院的立場應該是，我們已經把版本都送給行政院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應該在 12 月可以送到立法院來？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是期待 12 月以前可以送過來。

林委員奕華：不要說期待，您身為主管機關最主要負責人，應該可以掌握相關進度，所以 12 月送進來是可以的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應該可以。

林委員奕華：好，你在此要承諾希望 12 月可以趕快把這個海委會成立之後最重要的海洋基本法送進立法院審議。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知道日本也有海洋基本法，甚至安倍晉三首相還擔任綜合海洋政策本部長，他也宣布了很多包括保衛領海和海洋權益等立場，日本都有此決心，現在中華民國也成立了海洋委員會，是否可以跟日本甚至美國一樣，成立跨部會海洋政策委員會，表示大家對於海洋政策、事務的重視？所以再次期許海委會成立之後對於海洋事務真的拿出魄力，趕快進行相關的整合工作。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

林委員奕華：所以法令的部分，拜託一定要儘速制定。

黃主任委員煌輝：是。

林委員奕華：再來我想關心一下海洋垃圾的問題，我們破壞海洋資源的行為，從 103 年開始到 105 年有 592 件取締案，107 年到 8 月為止有 322 件，相信現在已超過 400 件，這幾年來平均每年都是 400 多件；若以綠色和平組織在 7 月所作的體檢來看，他們每 10 公里劃出一個測站，我們可以看到在 1% 的海岸線上就有 1,583 袋海廢，如果我們把它放大到全部的海岸線，就將近有 16 萬袋的海洋垃圾。大家都知道我剛剛從新北市教育局過來，我每年辦萬金石馬拉松，您知道最頭痛的是什麼？就是垃圾！前年也被國際指導員指出海洋垃圾的問題，所以去年我就派人盯著，來了就收，讓我見識到海洋垃圾真的非常、非常嚴重。以目前綠色和平組織統計的海洋垃圾袋

數來看，我們可以看到新北、嘉義、台南特別嚴重而恐怖，再加上你們在業務報告中提到的微塑膠的問題，微塑膠會對我們食用的海產產生污染，我們是否已經知道污染熱點在哪裡？有沒有辦法積極改善？

主席：請海委會海洋保育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海廢的熱點在東北角、東南部及澎湖特別是無人島的部分，因為洋流的關係。對於海廢，我們現在和環保署、漁業署及很多 NGO 包括綠色和平組織、荒野協會成立了一個海廢平台，最近正密集協商，要從海岸的淨灘活動到海上的海底（漂）垃圾、環保艦隊及限塑的源頭減量，多方向去減少海廢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有沒有可能提供一個比較完整的報告？

黃署長向文：可以，稍後我們提供一份比較完整的資訊。

林委員奕華：海洋委員會成立之後，到底如何從源頭減少海廢？因為在海岸線撿拾垃圾不是辦法，必須提出一個比較全面的政策從源頭減少我們的海洋垃圾污染。現在聽起來在這部分是有比較清楚的規劃，那麼相關的作法可否提供資料給我們，讓我們有全面的了解？

黃署長向文：我們會後提供完整的資料給委員。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怡潔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比較關心的就是非法捕魚，海巡署如何兼顧漁民生計和海洋保育是長期以來的問題，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顯示，光是非法捕魚的漁船就有 889 艘漁船，大部分都是屬於中國的漁船，現在海巡署的取締可以達到嚇阻的作用嗎？海巡署對於查獲的非法捕魚行為，採取什麼措施？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取締非法越界捕魚一直是我們查緝的重點工作，從 103 年到目前為止，越界捕魚的漁船已經大幅減少，這就表示我們現在採取的手段及方法是有效的。我們現在所採取的方法是驅離、查扣、留置調查、罰款，最嚴重的就是沒入船舶，這 5 項措施實施以後，我們可以明顯看出越界的漁船減少。現在我們在執行勤務時採取先期部署、預置兵力的方式，從他進入、侵入的路線上阻斷，不讓他進到我們的水域裡面。這些措施我們持續進行中，而且我們護漁的密度和強度也在持續加強，所以特別跟委員報告，對於此工作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琪銘：據本席得到的數據，在 106 年有 889 艘，屬於大陸的漁船就有 718 艘，證明雖然你們實施這 5 項措施，但從過去 103 年到現在，數量還是非常驚人，你們的措施有用嗎？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103 年的數量比這個多更多，原來有上千艘，現在已經逐漸減少，只有七百多艘越界捕魚的漁船，不過我們還是會繼續加強密度和強度。特別跟委員報告，不管是在先期部署或預置兵力上，我們做了很多的措施，漁民都非常有感。另外，最重要的是，以往他們發現有這種事情會透過 118 到岸上報案，我們再去處理，現在我們不需要再走這種途徑，他直接在海上用無線電呼叫，我們馬上就可以去應處，所以我們也會加快處理的速度。

吳委員琪銘：本席肯定你們的處理，但是畢竟你們所扣留的船隻只占總共的一成，這樣未來有沒有辦法達到遏止作用？我們最主要是要保障本國漁民的生計，這是我們的重點吧？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對，我們未來會朝向延長扣留的時間及增加罰款的數量，現在我們扣留的船隻雖然少了，但是我們罰款的金額一直在提高。

吳委員琪銘：最重要的就是要達到遏止作用。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是。

吳委員琪銘：剛才大家都關心非洲豬瘟以及日本的豬瘟，現在海巡署是否有在查緝，這些會不會走私進來台灣？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從 8 月份中國大陸有非洲豬瘟開始，非洲豬瘟的防治是由農委會主導，他是主管機關，所有相關邊境管制的單位都會去參與他們的會議，不管是農委會開的會議、中央開的會議或是國安層級開的會議我們都有參加，大家會共同討論如何做一些有效的邊境管制。我們依照疫情發展的狀況，逐步強化查緝的工作，我們現在對所有進港的漁船安檢是 100%，任何一條船進來我們都做安檢，只要有發現豬肉的屠體或活體，甚至於肉製品，一律查扣封存。

吳委員琪銘：因為現在中國大陸豬瘟疫情擴散的速度非常快，尤其是中國大陸緊鄰台灣，他們在當地沒辦法銷出去，會不會有船隻利用漏洞走私肉品進來台灣？這是國人比較關心的部分，海巡署還是要加強查緝。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我們一定會加強，我們也知道嚴重性，因為這個沒有疫苗，而且潛伏期非常長，所以除了動物的活體、屠體或肉製品以外，對他的廚餘及垃圾，我們都會做不准落地的管制。

吳委員琪銘：謝謝署長，那就請你們加強取締、加強查緝。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是，我們一定會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許委員毓仁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剛才也有委員提出質疑，本席在上次質詢時也一直提醒你，你們要負責起所有業務上或法令上很多跨部會的協調和整合，事實上這也很困難，所以我上次質詢就指出，海委會的成立讓很多的事權更分散。我今天要再請教你，審計部 107 年報告指出，各部會有 30 個不同類型的海洋保護區跟農委會業務主管的特定漁業禁漁區完全重疊，但你們沒有檢討，審計部還函請你們回覆此事。你們答復，你們已經擬訂海洋基本法草案，等到海洋基本法草案通過以後，你們會推動海洋保育業務，並研議訂定海洋保育專法的可行性，統合海洋保護區及海洋保育相關業務。你們是這樣說的吧？

主席：請海委會黃主任委員說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淑芬：現在有什麼困難？如果沒有海洋基本法就不能執法了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也可以執法，但雙方要得到完全共識需要時間。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是說要靠法律，不是要靠雙方的共識，難道沒有其他法律可以有所本的賦予你去整合嗎？事權分散，A 說是 B 管的，B 說是 A 管的，當 A、B 的領域重疊時，A 也不管，B 也不管，你知道有這個現象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在過渡期間一定會有這種現象。

林委員淑芬：講這種話是不負責任的，這種現象要持續到什麼時候？海委會成立多久了？

黃主任委員煌輝：還不到 7 個月。

林委員淑芬：你們還沒整合，還要等海洋基本法。你告訴我海洋基本法什麼時候要通過？

黃主任委員煌輝：今天已經在行政院排定時間要討論了。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立法院第 9 屆剩下 1 年的時間可以通過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如果有問題呢？你的意思是，光是業務重疊的部分你們還要再等 1 年嗎？再加上 7 個月，是 1 年 7 個月嗎？

黃主任委員煌輝：不用，我們原本是預計今年年底以前要送……

林委員淑芬：你講這些都不負責任，海委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海委會掌理海洋總體政策與基本法令之統合規劃，這是法令賦予你的職責、業務執掌，還提到海洋環境保護之統合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海委會海洋保育署處務規程中關於海洋環境管理組的業務職掌還明定，海洋保護區域劃設政策之整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換句話說，海洋保育及海洋保護區的管理根本不需要等海洋基本法。基本法不是作用法，基本法是國家宣示一個基本態度，誰管、怎麼管、怎麼協調跟基本法有什麼相關？你們怎麼管理是作用法，基本法中不會談到作用法的層次。現在就要做，你們就說要等海洋基本法，要做、不做跟海洋基本法無關。

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0 年 9 月公告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明確要求，到 2020 台灣距離海岸 12 浬內海域面積的百分之多少要被劃為保護區，並且有效管理？

黃主任委員煌輝：20%。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到底劃了多少？

黃主任委員煌輝：47.5%。

林委員淑芬：47.5%？你們超越進度嗎？你不要在這裡隨便說說，你上回質詢也隨便回答！

主席：請海委會海洋保育署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部分 2012 年有盤點過，目前臨海之內的是 47.5%。

林委員淑芬：所以 12 浬內的臨海你們統統劃好了？好，現在劃好有什麼問題呢？有學者談到浮濫劃設海洋保護區，比永續會期許的目標還要更大面積的劃設，劃設很簡單，但劃設的目的是什麼？

黃署長向文：剛剛提到有漁業資源保育、國家海洋公園……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辦法執法嗎？有嗎？

黃署長向文：執法的部分包含 3 浬拖網是由海巡署在協助，另外，國家公園有國家公園的警察。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告訴你，有學者指出，我們的劃設計算方式與聯合國的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對海

洋保護區的定義其實是不一樣的，所以中研院的邵廣昭教授指出，浮濫的劃設海洋保護區，而且你們劃設比例那麼高，你們的計算方式與國際公約計算的方式不一樣，導致海巡的執法力有未逮啊！在缺乏有效管理的狀況下，保育區內非法捕魚問題仍然嚴重，請問海巡署，他劃設了 46.15%，而你們取締了多少件？海洋保護區到底是成為紙上劃設的保護區、美化政策的數字，還是真的有效的在執行？

主席：請海委會李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天都會派船在所有的保護區巡邏，只要有違反……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是你們執法取締了多少數量？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我手頭上沒有資料……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我合理懷疑其實是你們無法執行。依據現在的法令，海委會可以立即著手進行海洋保護區的盤點，而且要檢討、整合，所以根本不是要等海洋基本法出來，基本法對業務的分配和協調會有關鍵性的影響嗎？一個宣示國家態度的基本法不是作用法耶！如果有心要做，就會有辦法做；但如果無心要做，理由就會一大堆。

黃署長向文：其實我們已經與漁業署討論過，也在和各部會索取相關的圖資，先建立 MPA 的資料平台，後續會再進行每個區域之內研究資料的蒐集和……

林委員淑芬：你講的沒錯，我現在就要講台灣 MPA 的管理成效不彰的問題。教授有提出你們管理成效不彰的原因，你們有沒有在適當的距離將該立的告示牌都立了？全台灣劃設了那麼大的範圍，你們立了幾個？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各部會都有，至於詳細的數字，我們回去再清點。

林委員淑芬：你們立了幾個？各部會都有，所以都不歸你們管了？你們都不用統籌、不用統合？你連數字都講不出來！對於邊界不明，你們怎麼解決？你們缺乏調查監測、不能嚴格取締、缺乏權益人及社區居民或漁民的參與與共管機制，我們知道共管機制很重要，可是你們有這些機制嗎？學者講了這麼多，也講了這麼久，你們有拿出什麼對案和對策嗎？民眾守法及保育觀念不足、缺乏劃設 MPA 之誘因、執法的人力、物力不足、執法的公權力不彰，大多數的 MPAs 均尚未建立社區自行經營管理的機制，所以各縣市漁會雖然紛紛爭取「專用漁業權區」的劃設，但都不願朝劃設 MPAs 的方向來努力。這與什麼有關係？與海委會有關！海委會到底要不要擔起來？你們有能力擔起來嗎？我知道海委會先天的不良是迫於壓力而成立、是急就章的，所以在很多根本的結構上是無法統整所有的事權，他沒有辦法嘛！他只是負責協調。可是在業務分工時，他是負責協調，但卻沒有一個超越其他部會的上層結構，也不可能天天在談這個。其實在業務執行上，你們也有管理喔！不是只有政策上的統合協調，你們還有管理的層次，但是你們管理的層次與其他部會管理的層次會扞格、會踢皮球啊！請問海巡署，你們是否有規劃要就我國各海洋保護區的現況進行調查？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報告委員，海巡署沒有做這樣的調查，因為我們沒有這個能力。

林委員淑芬：對啊，我知道你們沒有能力，那這件事要怎麼辦？你知道內水範圍內都是屬於你們的

範圍，不管是執法或是相關業務的。

李副主任委員兼署長仲威：內水的執法是我們的責任。

林委員淑芬：但內水範圍內要調查、要生態、要做其他的研究，請問海委會，這些誰要做？

黃主任委員煌輝：跟委員報告，剛才在業務報告中我有提到，我們今年要著力的重點在：第一，海洋科技教育，讓老百姓有這樣的觀念……

林委員淑芬：你這些都是口號，像什麼海洋科技教育等等，重點在於你要落實在哪些具體的計畫裡面？

黃主任委員煌輝：剛才林委員所講的，像 MPA 的管理，我們希望能夠結合民間和環保團體……

林委員淑芬：你們先前跟監察院和審計單位說要等海洋基本法出來，你現在又說你們要做？海洋基本法沒過你也可以做，但是你就是不做啊！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剛才的業務報告中有一項就是專門講這個部分，我在業務報告時就有講了。

林委員淑芬：各個機關有不同的管理強度，對於你們業務上、事權上都分散的，他們有不同的管理強度，你們有沒有一個進行整合的規劃？不管是禁漁區或保護區？

黃主任委員煌輝：剛才委員提到的調查，其實調查人力需要非常多，以目前海委會的能力根本不可能做到，所以我們的方向是請國內相關單位將調查資料都送到海委會，經過我們整合、管理、處理後，再來做管理的規劃，這樣才能夠把人力……

林委員淑芬：我上回提的地調所現在是歸你們，你們要怎麼做？

黃主任委員煌輝：調查部分是地調所做，他的資料會送到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說海洋裡面的要劃設給你們，既然歸你們管，就該歸你們做，跟地調所就無關了。

黃主任委員煌輝：沒有，海洋地調方面的調查是專業工作，是由他們來做。

林委員淑芬：聽你隨便說說，你們在 10 月份跨部會業務協調時就說你們要做，現在又說是地調所，你們還說那個部分的業務全部都要移撥到海委會。

黃主任委員煌輝：不是調查部分都移過來，而是管理、規劃的業務在海委會。

林委員淑芬：所以現在有些是你們管理，但你們只管理業務；有些是你們管理，但你們是管理政策，你們讓人民不知所措耶！亂七八糟，連立委都不懂了，人民會懂嗎？你知道事權分散、管理權責不清不清楚會造成什麼問題？會造成無從問責！這是誰的責任、誰要負責？無從問責會變成無責無任！大家都沒責，大家都沒有問題，無從問責就變成大家都沒責啦！不曉得是人民沒「輒」，還是行政機關沒「責」？我們在這裡真的是語重心長啊！

因為後面已經沒有人登記質詢，主席，我能否請求再談一個議題？因為我是最後一位登記的，也沒有人要質詢了，而且現在才 10 時 30 分而已，可以嗎？

我再問下一個問題，根據國際動物福利基金會（IFAW）在 2009 年的統計，2008 年全球有 119 國近 1,300 萬賞鯨遊客，其中台灣可說是近年來賞鯨發展最快速的國家。然而國際間賞鯨大國都有擬定賞鯨規範，如國際動物福利基金會（IFAW）提到，他們要擬定太平洋諸國的賞鯨規範，國際海洋與大氣管理局也擬定了北美賞鯨規範，而美國、阿根廷、加拿大、冰島及紐西蘭都有

在法律上明文規定。至於台灣，賞鯨之類的娛樂事業發展得非常大也非常快，卻無相對應的法令，只能靠漁民自律公約作為規範，但這是根本無效的，請問怎麼辦？

黃署長向文：現在是有自律性公約，但我們前段時間曾找漁業署與 NGO 組織一起討論，希望能利用野動法來強化把自律公約轉為……

林委員淑芬：這到底是一種產業，抑或是動保概念？

黃署長向文：目標是動物保育，因為鯨豚屬於保育類動物。

林委員淑芬：正因為是大型海洋哺乳類動物所以更吸引人，但別忘了，觀光是產業，也因此我才不斷說事權不統一！請問賞鯨究竟誰管？是漁業署管，還是歸你們管？你們是管政策，還是實際的執行面？

黃署長向文：漁業署規範的是娛樂漁船，我們則希望從保育海洋動物的角度來執行賞鯨的……

林委員淑芬：娛樂漁船？請問未來訂定法令及取締違反法規的業務主管單位是誰？海洋野生動物或海洋保育類動物不都歸你們管嗎？結果你竟然說娛樂漁船歸漁業署管？從每次立委的質詢到海委會提出的報告，都在在讓我覺得不可思議——這到底由誰管？你認為應該誰來管？如果要訂定法律來保護大型海洋哺乳類動物，並規範賞鯨相關娛樂的話，你覺得應該訂在海委會還是漁業署？

黃署長向文：用海委會的野動法來管。

林委員淑芬：但野動法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吧？

黃署長向文：海洋野生動物部分會移給海委會，也已經移過來了。

林委員淑芬：一部法令的業務主管機關竟然有兩個部會？屆時由誰取締？

黃署長向文：海洋的部分就是由海委會負責，取締則是海巡署，如果民眾檢舉的話，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可見你根本不知道！話不要講太快，而且還是在這裡講得這麼快！現在娛樂船載著賞鯨民眾出海竟只能靠漁民自律，也就是根本無法可管，請問要不要訂定法律管轄？主委，要不要訂法律？

黃署長向文：如果涉及騷擾野生動物的話，可以依據野動法進行處分。

林委員淑芬：何謂騷擾？多少公尺距離才叫騷擾？

黃署長向文：以自律公約來說是 100 公尺。

林委員淑芬：自律公約是法律嗎？是法規嗎？

黃署長向文：還不是。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講什麼 100 公尺？你知道國際上是多少公尺嗎？國際是怎麼訂的？

黃署長向文：每個國家的規範不大一樣。

林委員淑芬：以澳洲為例，最多只能接近到 100 公尺，卻並非全都 100 公尺。請看，人家已經畫出來了，100 至 300 公尺屬黃色區域，要隨時注意和鯨豚的距離，更不能越線進入紅色區域。至於船隻，則不准靠近鯨豚前行方向的 60 度範圍內，不能擋在牠的正前方，相信臺灣完全沒有這種規範！在同一時間裡，黃色區域內不能超過三艘賞鯨船，相信臺灣也沒有這種規範！為何需要規範？

黃署長向文：怕會影響鯨豚類動物的生態與習性。

林委員淑芬：包括什麼？

黃署長向文：怕會影響其覓食或迴游的路徑與範圍。

林委員淑芬：我覺得你們似乎不很關心這件事。坦白說，賞鯨會帶來燃料污染、垃圾污染，特別是在過度開發的敏感區沿海地帶會造成短期活動改變，包括下潛時間、換氣比率、游泳速度、發生率和覓食等行為改變，長期衝擊則是繁殖率、族群數量、地理位置改變，可見賞鯨行為並不有利於海洋哺乳類動物，而我們對此卻毫無規範！請問你們到底要不要定規範？不要再講什麼自律公約，告訴我到底要不要定規範？

黃署長向文：我們會依據野動法進行管制。

林委員淑芬：依據野動法的哪一條來執法？

黃署長向文：不能騷擾野生動物這條。

林委員淑芬：對，請問騷擾的構成要件是什麼？

黃署長向文：這個我們……

林委員淑芬：連定都沒定，還在講文字遊戲？你又要說自律公約規定是 100 公尺嗎？這個剛才不是講過了？何謂騷擾？你們連法規都沒有！就算定了，請問誰來執法？臺灣的賞鯨產業發展了二十年，卻沒有任何法源可以管理，僅僅靠著所謂的漁民自律公約來約束。何謂自律公約？就是政府不管，隨便你們，反正有自律公約在，就是業者自律啊！我認為這件事所涉及的業務範圍非常廣，從中央到地方都有，橫跨觀光局、航政單位、農委會、海巡署及海委會！主委，你們到底定不定規範？定了之後，執法部門又是誰？你們到底做不做？難道你要說海委會沒人沒辦法做嗎？如果真不行，不如早點把業務劃出去給別人做！我要的是問責，也就是一旦出問題時，我要找誰？

主席：社會各界非常關注這議題，請主委書面答復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主席，才 10 時 45 分就要散會了嗎……

主席：我已經多給林委員很多發言時間了，我們還是要遵守相關規定。

林委員淑芬：主席等一下有什麼事要做嗎？照規定是開到 12 點！

主席：每個委員都有答詢時間限制。

林委員淑芬：在場已經沒有其他委員了！

主席：我們還是有答詢時間規範……

林委員淑芬：我可以登記第二輪發言嗎？

主席：林委員剛剛發言的時間，已經超過第二輪發言的時間了。

林委員淑芬：既然沒有其他委員要質詢，為什麼我不能問？而且還是在開會時間內？還是在野黨委員擔任主席，竟對行政部門如此友善？

主席：這無關友善，而是每一位委員都有答詢時間的限制。

林委員淑芬：我只是希望他們能回答我到底願不願意訂定賞鯨的相關規範？

黃主任委員煌輝：我會召集相關部會及單位，大家一起坐下來談，看要不要定規範？如果定了，又

由哪個單位執行？

林委員淑芬：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不就是海委會的業務主掌範圍，也是你們的權責嗎？你竟然還向全國人民說，會找相關部會來研商，看要不要定規範？你們到底是不是海委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究竟是不是你們管的？我想答案是無庸置疑的！照這種態度來看，縱使多了一個海委會，對臺灣而言也未必是一件好事，反倒是件慘事，因為這樣一來就可以互踢皮球，大家都不想管，也無從問責，畢竟沒做就沒責任！這樣的海委會成立了，真的有比較好嗎？本來期待會比較好的，結果有嗎？主委這種不負責任、無關緊要，又事不關己的態度，真的讓人感到很失望！我想再繼續問下去也沒用，再問你也只會說會找大家商量，看定不定規範？政府官員做出這種答復，我認為應該下台了！因為你根本沒處理問題的能耐與魄力，更沒肩膀來承擔事情！既然做不來，那就下台吧！越質詢越生氣！

主席，就這樣子了，反正再問也沒用！

主席：社會各界還是很關心這議題，請主委務必重視委員所質詢的內容。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洪宗熠、陳怡潔、劉世芳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洪宗熠書面意見：

一、台灣四面環海，從農業、貿易、經濟發展等皆與海洋息息相關，但是台灣無法加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若與鄰國發生海洋爭端，將無權利適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爭端解決機制，將爭端送交國際海洋法法庭或國際法院審理。此外，2018 年 5 月日本新設置「綜合海洋政策本部」大大強化跨部會有關海洋事務之協調、整合及合作。反觀我國對於海洋政策論述、海洋基本法與相關法制化工作皆未明確，衡酌我國面對嚴峻的國際海洋法政環境，海洋事務之推動實刻不容緩，請貴會針對海洋政策白皮書、海洋基本法法制工作推動時程，於兩個月內研提書面說明資料。

二、另外，海巡署訂於 11 月 21 日至 23 日於太平島環島海域進行實彈演訓，時值本屆九合一大選選前關鍵時機，雖海巡署一再澄清，此為單純例行性火炮訓練，目的是檢驗火炮妥善率，以及人員操作熟練度，且實彈演訓地點定於太平島近岸海域內，無涉敏感問題。惟台灣民主選舉備受世界關注，務請海巡署讓本次火炮訓練順利落幕，並建議海巡署爾後進行相關演訓，能持續滾動式檢討，並配合國家重要選舉期程審慎量度，調整訓練日程，以減少對選舉的衝擊。

委員陳怡潔書面意見：

Q.太平島駐軍從昨天開始連續三天在南沙太平島環島海域對海實彈射擊。目前狀況如何？是否有其他國家抗議？

Q.蔡總統於 105 年宣示要將太平島打造成為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的南海政策，海巡署做了怎樣的規劃？目前人道救援的狀況及能量如何？未來如何繼續加強？

Q.針對美軍船艦停靠太平島問題，日前國防部部長說如果是人道救援的情況下，可以讓美軍船艦停靠，但太平島目前是海巡署在駐守，請海委會說明什麼情況下的人道救援可以讓美軍船艦

停靠？海委會是否有做好相關的規劃？

Q.日本第 3 期海洋基本計畫已核定，施政主軸由過去海洋產業推展，移轉至海域安全，將加強查緝他國公務船入侵領海、外國漁船違法作業等，此外日本的海洋基本計畫也明記海保廳加緊提出釣魚台列嶼周邊警備，請海委會說明，這會對我國漁權甚至是海域安全有什麼影響？海委會如何因應？

另外假設我國科研船若在台、日重疊海域作業時遭日方強力制止，如強制登檢我科研船等，海委會評估這狀況會不會發生？如果發生了海委會有如何因應？

委員劉世芳書面意見：

台灣是海洋國家，四面環海，根據漁業署之公告，全台灣有 224 漁港，但由於漁業環境變遷，約 20 個港口屬低度使用，如何轉型、活化，是漁港發展的重點工作。海洋委員會於業務報告中「貳、未來重點工作」之「三、潔淨能源自主智慧海洋產業」中「(三)「中央地方活化港灣」提及：「與地方政府合作，協助港灣城市發揮在地利基，塑造綠色港埠之友善環境形象，並促進閒置港口活化與再生，將其翻轉成具自然及文化魅力的遊憩勝地。」

然於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08 年度預算中，似無相關計畫與預算編列。而業務報告中，亦無敘明如何與地方政府合作。有鑑於漁港活化與再生亦為海洋事務之一環，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邀集其他相關單位，於二個月內提出全台各處漁港之活化與再生策略報告，以利漁港發展。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1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林德福 鍾孔炤 李俊俤 許智傑 許毓仁 周春米 段宜康
尤美女 吳志揚 林為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呂玉玲 陳明文 李彥秀 林奕華 邱志偉 何欣純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羅明才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
廉政署署長 朱家崎
銓敘部部长 周弘憲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施能傑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法務部部长、銓敘部部长、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列席就「年底選舉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與行政體系維護行政中立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林德福、李俊俤、許智傑、鍾孔炤、許毓仁、江啟臣、林奕華、吳

志揚、林為洲、尤美女、周春米、段宜康提出質詢；委員陳明文、高潞·以用·巴鱈刺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請銓敘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委員長期以來對於本部各項人事法律修正與修訂都非常的支持與費心指正，使銓敘部的業務得以順利推動。今天貴會審議柯委員志恩等 17 人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針對退撫法施行 1 年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之規定，修正為自退撫法施行之日後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但僅得領取一次補償金。以下謹就上開立法委員所提退撫法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兩項理由，請委員能再審慎考慮此一提案的適當性。

有關補償金制度存在合理性與公平性部分，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有第三十條的規定，主要是因為在純粹恩給制的舊制裡面，年資在 15 年之前者，每年給與本俸 5%之月退休金，第 16 年以後至第 30 年每年給與本俸 1%之月退休金，而退撫新制則是改成每年給與 2 倍本俸 2%之月退休金，僅相當於本俸 4%。為了彌補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之人員，因退撫新制實施後還要再繳交退撫基金，所以其實質所得退休金會減少，所有才有補償金的設計。

這個補償機制主要是第一次退休制度從恩給制改為儲金制時轉銜過程的部分，而這個制度繼續存在已經有失衡問題，主要失衡有三個部分：

一、退休人員與現職人員不平衡，加上補償金以後，退休人員的退休給付偏高，請各位可以參考所提供之附表一。

二、在不同的退撫給與制度間不平衡，以純舊制或純新制來講，如果再去搭配有舊制、新制的話，再加上補償金，不同制度間彼此的不平衡是很明白的，可以請大院委員參考所提供之附表二。

三、以同樣年資來講，30 年年資或 25 年年資來計算的話，年資補償金的規定僅適用於舊制年

資低於 15 年或低於 20 年者，這樣的結果就會造成不一樣的狀態，以 25 年來講，就差了 15% 的退休給與。

整體制度以現在來看，過了 23 年就有不再存在的正當性，所以這次年改也就將其修改了。

至於條文部分，因為發言時間的關係，稍後委員若有垂詢，我再一一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本次會議只有半天的時間，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本來想要質詢周部長，但周部長今天沒來，上個月 15 日銓敘部周部長在立法院對本席表示，退撫基金不會進場護盤，也沒有接獲指示要加碼護盤，也沒有要借錢給國安基金，結果 15 日詢答完畢，17 日媒體就報導退撫基金在 16 日撥款的消息，請問蔡次長，上月中旬退撫基金決定撥款買股，這件事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基管會業務部分，法規上是由部長擔任主任委員，除了他以外，我們其實並不知道，但是要向委員報告的是，10 月 17 日新聞的消息並沒有寫得非常清楚，退撫基金並沒有進去護盤，而且國安基金也沒有請我們撥款，另外，您剛才提到部長在 10 月 15 日對您的說明……

林委員德福：對啊，媒體報導退撫基金在 16 日就撥款了，到底退撫基金有沒有進場買股？

蔡次長秀涓：當時我們撥款給受託機構，是看到市場的行情，依照時間需不需要去撥款給委託機構，這是依法委託，與國安護盤沒有任何的關係。

林委員德福：依法委託是委託哪個機構？

蔡次長秀涓：委託機構包含國內與國外的相關金融機構，而且有很多，但很抱歉，這個我並不清楚。

林委員德福：你不清楚？

蔡次長秀涓：是。

林委員德福：我一直認為退撫基金是退休人員在職時每個月提撥的錢，當然，他們也希望未來這筆錢能夠穩定，畢竟這個基金的額度很大。你們自始至終都說退撫基金絕對沒有進場護盤，也沒有借給國安基金等等，確實沒有這樣嗎？

蔡次長秀涓：我們確實沒有。

林委員德福：退撫基金就是不會進場護盤就對了？

蔡次長秀涓：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要求我們進場護盤，也沒有跟我們借過錢。

林委員德福：退撫基金到現在為止完全都沒有買股就對了？

蔡次長秀涓：不是沒有買股，因為我們也有自己經營的部分，如果沒有買股的話……

林委員德福：你們經營哪些部分？

蔡次長秀涓：這是屬於基管會的業務，而且這當中有些涉及到……

林委員德福：銓敘部周部長兼退撫基金主委，是不是每次都在合議制裡面設定某些條件，會不會提撥一些款項去買一些股票？

蔡次長秀涓：很抱歉，這部分我不清楚，但是我們是非常尊重委託機構的專業，我們也非常尊重……

林委員德福：委託機構轉個角度就是去護盤了嘛！目前台股上萬點，講實在話，壓力是很沈重的，上個月退撫基金接棒撥款 50 億元買股，其實只有一個月而已，有沒有撥 50 億元去給那個基金？完全沒有嗎？

蔡次長秀涓：沒有。

林委員德福：那些媒體是空穴來風嗎？

蔡次長秀涓：我們是把錢撥付給投顧公司。

林委員德福：是撥款給投顧公司，而不是去護盤？

蔡次長秀涓：不是，我們真的沒有。

林委員德福：去年 3 月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表示，國內自營股票經統計，近 15 年累積收益數為新台幣 667.94 億元，年收益率約 6.72%。去年 9 月考試院李逸洋副院長又說退撫基金從開辦以來，賺了新台幣 2,162 億元，年報酬率 3.16%，對此他們也認為不盡滿意。請問兩篇報導到底哪一篇報導才正確？

蔡次長秀涓：報告委員，第一，兩篇報導的時間點不同，第二，這是個累計過程，所以並沒有說哪一個是錯的或不正確，因為計算時間點一個是 3 月，一個是 9 月……

林委員德福：因為落差那麼大，一個是 667 億元，一個是 2,162 億元！

蔡次長秀涓：2,162 億元是累計而來的，從開辦累計而來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從開辦累計的，一個是 15 年嘛！退撫基金應該不需要繳交資本利得稅吧，那年收益率與年報酬率的說法又有什麼不同？

蔡次長秀涓：一個是當年的報酬率，委員第一個提到去年 3 月的部分是當年自營的報酬率是 6.72%，第二個提到的訊息是 9 月，9 月這個是自開辦以來累計的總體平均報酬率，因為每一季或每個月的市場與變動條件都不一樣……

林委員德福：本席質疑的是，退撫基金成立 23 年來，如果 23 年只賺了 2,162 億元，那近 15 年收益 667 億元，請問將近 1,500 億元的退撫基金的利差都跑到哪裡去了？

蔡次長秀涓：這涉及到的是我們雖然有營收，但是我們每年支付出去的金額也是逐年在增加，進出之後的結果就會產生目前累計出來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蔡次長，民進黨執政後急著要進行軍公教年改，對於退撫基金的損益狀況是不是沒有辦法有一個正確的數字？

蔡次長秀涓：基本上這都是由精算師整個在處理……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們的獲利有多少，應該要清清楚楚啊，但是你們現在有點打混、含糊耶！因為軍公教年改已成事實，考試院李副院長對於退撫基金年報酬率僅 3.16%也是認為不盡滿意，所

以會再去調查意見，看是否要由保守轉向積極投資，請問投資淺碟式的台股到底應該保守還是積極投資？

蔡次長秀涓：報告委員，基管會每年都有一群財經專家小組會做出政策性決定，而且會根據每季、每月的市場變化情況，不一定會必然保守或必然積極，但是整個基管會都是秉持著對公務人員未來退休金的永續去做整體考量，而且基本上都是由非常專業的人來處理，我們非常尊重專家的政策建議。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些都是退休人員過去每個月提撥而來的，政府如果沒有好好去運作，沒有讓收益提升，每一次都是在股市大跌時進場護盤，這部分應該要有一套機制讓大家能夠認同與肯定，而且績效一定要好，國外的退撫基金都辦得很好，唯獨我們這裡沒有很健全的制度來控管！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的指正，基管會長期以來都非常瞭解整個公務人員對這個基金營運的責任，我們一定會在法定可投資的原則下與安全的平衡下去做最大的努力。

林委員德福：好啦，一定要把它處理好！謝謝。

蔡次長秀涓：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之前不管是中選會或銓敘部，針對公務同仁在這次九合一選舉中必須要貫徹行政中立一事已經三令五申了，包括希望同仁不要用公家電腦上網連結去支持或反對特定的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我現在比較具體的問題是，台電可以利用內部網站，利用公家資源去散播要求大家支持廢止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的公投提案嗎？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這個……

黃委員國昌：可以這樣做嗎？

蔡次長秀涓：公投法的部分，很抱歉，因為我們還沒有遇過，所以還不太清楚，是不是容我回去……

黃委員國昌：還不太清楚？

蔡次長秀涓：就是有關於台電……

黃委員國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主管機關是哪個部會？

蔡次長秀涓：是我們本部。

黃委員國昌：是你們本部？

蔡次長秀涓：對。

黃委員國昌：但你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完全不熟？

蔡次長秀涓：不是這樣講，因為過去主要是在選舉部分，而公投……

黃委員國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針對這件事情有沒有規範？剛剛你說你不是不熟，那我就直接請教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針對這件事情有沒有規範？

蔡次長秀涓：報告委員，行政中立法原來規範是希望政黨政治的競爭能夠公平客觀……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它的立法理由！

蔡次長秀涓：但在立法背景裡面，並沒有去思考到現在公投的部分，它並沒有明文規定或……

黃委員國昌：拜託！次長，你說沒有明文規定，來看一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條，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你是主管部會法規的次長，又跟我說內容你熟，剛剛還當著委員會的面，說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沒有規範，次長要不要修正你的說法，有沒有規範？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的指正！

黃委員國昌：所以有沒有規範？

蔡次長秀涓：有。

黃委員國昌：台電可以這樣做嗎？可以嗎？

蔡次長秀涓：如果依照這個規定，看起來是不可以，但是每一個個案有它的審酌，必須去瞭解它實際上的具體內容。

黃委員國昌：來，我給你看具體的內容，這就是台電公司他們在內部網站裡面的宣傳，10 月 24 日公投以核養綠，護藍天。「同意」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條款。在無全民共識前，政府不得於 2025 年片面終止所有核能發電。可以在台電內部的網站這個公家的資源做這個事嗎？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你之前可能不瞭解、可能忘記說不存在，那是現實上存在的規定。

我們再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條，可以這樣做嗎？可以嗎？剛剛我們先從抽象的法規範開始討論，討論清楚以後你說要看個案的狀況，個案的狀況我 show 給你看了，可以這樣做嗎？

蔡次長秀涓：依照這個法律的規定是不宜，也不適合。

黃委員國昌：是不宜還是不應？銓敘部現在的立場要清楚喔！這個網站不是公家的資源嗎？所以台電內部的網站寫這種東西，你覺得是不宜還是不應？說清楚。

蔡次長秀涓：就法律的一個規範來講，它是不應啦！委員提供的資訊已經很清楚，但是因為在實際……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事後你們去調查就好了嘛！

蔡次長秀涓：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你把這件事情講清楚就好了嘛！你如果連這一條線都守不住，我接下來在台電內部的網站去宣布說臺北市長我要支持誰，新北市長我要支持誰，可以嗎？當然不行，這不是一樣的事情嗎？

蔡次長秀涓：是。

黃委員國昌：我有說錯嗎？

蔡次長秀涓：沒有。

黃委員國昌：好。

蔡次長秀涓：我們回去瞭解。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我一直很關心聘僱人員他們在現在法規上面的尷尬跟兩難，我也覺得這些

聘僱人員除了面對同工不同酬、待遇不太一樣、差別很大的困境以外，有一些即使在法規修正以前，現成制度人家有的權利應該給他保障好，之前我瞭解，你們有些基於善意，讓他們可以針對退休以後的生活，看要依照新制，也就是要依照勞退條例去提繳退休金，還是依照本來的舊制，你們所頒布的一個辦法來提存離職儲金，你們最近正讓這些聘僱人員可以去選擇，你要繼續留在舊制，還是要轉換新制。

蔡次長秀涓：是。

黃委員國昌：現在問題來了，如果他留在舊制，沒有問題，就是按照本來的規定，要不然就是他的契約期到滿的時候把他的錢領走，或者主管機關同意提前離職的時候，他也可以把它拿走，但是如果選擇新制，新制如果走勞退這條路，就要一路到 60 歲才能夠去提領他們接下來的退休金，這兩軌制度我們都清楚。但是現在有一個很關鍵的問題是，他轉換成新制以後，在今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經提存的離職儲金可不可以先結清領回？

蔡次長秀涓：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嘛！你要清楚的講。

蔡次長秀涓：是。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我說銓敘部一定要清楚的講？我先跟次長報告一下之前的狀況，因為之前銓敘部公開表示這個見解以前，有非常多機關的人告訴他們，按照各機關學校約聘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五條的規定，必須要等到契約期限屆滿離職，他們才能夠領，也就是不能夠在 6 月 30 日以前提前結清。因為這樣子的規定，導致他們在選擇的時候，他們想一想說這樣子我這筆錢沒有辦法運用，所以他們後來就選擇繼續待在舊制，但是內部出現這樣子的狀況，顯然是對於法規上解釋的誤解或誤傳，我知道銓敘部後來有發一個公文。

蔡次長秀涓：有。

黃委員國昌：事實上你們是 11 月 12 日的時候才發的，當你們在 11 月 12 日發這個公文以後，有很多因為過去機關內部的同仁不瞭解法規也好，誤解法規也好，以訛傳訛以為不可以先拿回來，所以他們就勾選了舊制，雖然他們心裡面很想勾選新制，但是因為剛剛那個法規錯誤的解讀，導致他們做了錯誤的選擇。現在怎麼補救？銓敘部可不可以拜託發一個文給所有的單位說，依照銓敘部這個新的函，在新的函出來以前，大家不知道的情況之下，給大家一個重新選擇的機會，要不然沒有辦法確保這些同仁的權益，因為等於是當初他們自己單位的內部人事行政主管等等給他們做了錯誤的解釋，銓敘部可以做到這件事嗎？

蔡次長秀涓：這個我們可以做。

黃委員國昌：可不可以今天馬上做？因為我最近收到太多陳情了，甚至有很多是從法院來的法官助理，他們都覺得很冤，說我們當初相信法院內部的人事主管這樣跟我們講，結果現在搞到銓敘部的文他們一看到大家臉都黑了，那麼我已經選了怎麼辦？既然因應你們這個新函，應該要給大家重新選擇的機會，銓敘部可不可以儘速發函給各機關，過去因為人事主管法規解釋錯誤造成誤會，趕快給人家重選。

蔡次長秀涓：可以。

黃委員國昌：最後我再跟主席借 1 分鐘就好，就是黨職併公職的事情，我們現在到底追討回來多少錢？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蔡次長秀涓：目前已經追討回來六千多萬元。

黃委員國昌：我們總共應追討的金額有多少？

蔡次長秀涓：1 億 8,000 萬元左右，很抱歉！因為具體的數字我背不起來。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掌握的是，總溢領的金額大概 2 億 1,932 萬元，公務人員溢領的部分是 1 億 8,387 萬元，政務人員溢領的部分是 3,545 萬元，這個數字應該沒有錯吧？

蔡次長秀涓：是。

黃委員國昌：我要特別提醒銓敘部的一件事情就是，當初我們在通過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的時候，該條例第八條規定，為了促進公開透明全民參與，落實立法權的監督，特制定本條，因此要求你們除了針對這個條例業務執行的狀況向立法院提出報告，而且要即時公布於網站。

蔡次長秀涓：是。

黃委員國昌：他們現在到底追討多少的情況，根本沒有即時公布於網站啊！

蔡次長秀涓：因為這個還在持續……

黃委員國昌：當然！但是我們當初立這個法，絕對不是要你們追討回來了以後再公布在網站啊！

蔡次長秀涓：OK。

黃委員國昌：即時公布於網站，就是你要一個月 update 一次也好，兩個月 update 一次也好，問題是當初立法者要求法規主管機關，也就是銓敘部該做的事，你們都沒有做啊！可以嗎？是不是可以承諾我，就是你們有一個專區，到底這些不義的錢、不法的錢我們要把它討回來，你們追討的進度是什麼？要落實全民監督，法規也給你們授權了，而且這是你們法律上的義務啊！趕快開始做好不好？

蔡次長秀涓：這個我們回去會……

黃委員國昌：因為大家都在關心，法律上又有規定，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公布，這樣子說不過去啦！拖太久了，可以嗎？

蔡次長秀涓：因為我們之前有公告過一次，但是這個時間……

黃委員國昌：我跟講，你們發新聞稿、有一個專區，跟人家即時可以上去查完全不一樣的事情……

蔡次長秀涓：瞭解。

黃委員國昌：如果只是要你們發新聞稿，當初我們這些立法者不會寫這個條文。

蔡次長秀涓：是。

黃委員國昌：可以嗎？

蔡次長秀涓：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黃國昌委員的問題，即針對目前銓敘部呼籲公務員於上班時間應戮力從公，若於上班時間幫候選人臉書拉票、發言或按讚，即使是使用個人的手機，也會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或行政中立法的相關規定，請教次長，在頒布這個規則之後目前實施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確有發通函告知各機關及公務人員，但不知委員的問題是指有沒有人提出檢舉，還是指有調查到什麼案件？

許委員毓仁：你們發了一個類似規則的通函給所有公務機關，要求大家在上班時間好好上班，不要上臉書從事跟任何競選活動相關的按讚，請問次長，目前你們有沒有查到有哪一位公務人員從事這樣的行為？

蔡次長秀涓：沒有。

許委員毓仁：如果在上班時間不能上臉書，甚至連自己的手機都不能用，請問你們發此通函的真正用意為何？因為現在上班時間不是每個人都要盯著電腦螢幕看，難道連上網查個資料都不行嗎？你們這樣做是不是想肅清異己，是不是每個公務人員連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都沒有？

蔡次長秀涓：它的重點在於……

許委員毓仁：請問次長，妳有沒有臉書的帳號？是不是因為目前正值選舉期間，所以，妳也被上面要求停用臉書，再次請教次長，妳有沒有上臉書？

蔡次長秀涓：我有，但是它……

許委員毓仁：平常妳會不會在臉書上表達自己的意見？

蔡次長秀涓：不會。

許委員毓仁：那妳就是潛水！

蔡次長秀涓：我主要是為了看一下小朋友……

許委員毓仁：妳身為銓敘部的長官，會不會禁止妳的同仁表達自己的意見？他們在上班時間對現在全臺所進行的選舉是否也都不能表達相關的意見？若果如是，妳會不會覺得這實在有一點點矯枉過正？

蔡次長秀涓：行政中立法在立法之初於第九十九條規定中有授權銓敘部成立一個諮詢小組，當時網路與社群網站並沒有如現在這樣風行……

許委員毓仁：所以，對你們發布這樣的行政命令，本席覺得非常奇怪，尤其文中特別針對公務人員、機要人員、單位主管機關同仁，要求他們不能進入相關選舉的網站按讚，也不能參加任何輔選活動，這樣的要求豈不是讓銓敘部自打嘴巴，蔡總統不是在她的網站上寫著：我們應該要感謝蘇貞昌、支持蘇貞昌！請問次長，蔡總統的作為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的規定？

蔡次長秀涓：這個問題的重點可能不在於臉書上按讚，而是她是否在上班時間利用公用資源……

許委員毓仁：請問次長，蔡總統是不是在上班時間發臉書？

蔡次長秀涓：對這一點我並不清楚，基本上，政務人員也不是這次通函規範的對象。

許委員毓仁：妳完全不知道現在到底是什麼情況，只因為上面要妳做什麼妳就得做什麼，妳明顯是

在揣摩上意，就像過去國安局所發生的狀況，認為色情網站上有詆毀元首的言論，他們就要進行監控，今天銓敘部的做法不是跟他們如出一轍嗎？請問銓敘部到底在搞什麼東西？

蔡次長秀涓：基本上，每一年只要有涉及選舉的情況，我們都會發類似的函文內容以提醒公務人員，並不是因為今年或是上面有交辦我們要做哪些事，而是本部基於權責主動採取的作為。

許委員毓仁：現今所有政務官、機要人員都在為候選人進行輔選，也在臉書上大肆地說支持哪一位候選人，請問次長，他們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法的相關規定？你們自己發出的函文裡面就有包括機要人員在內，對他們違反函文裡面的要求時，你們要不要辦？

蔡次長秀涓：政務官是不適用行政中立法的相關規定，但如果政務官請假輔選，依行政中立法所設定的三個要件，第一個不要在上班時間……

許委員毓仁：如果他們是在上班時間發文，你們要不要處理？

蔡次長秀涓：委員所指「他們」是指公務人員，還是政務人員？

許委員毓仁：姑不論是公務人員還是政務人員，我的意思是指適用你們所頒布法令並受銓敘部管轄的這些人員。

蔡次長秀涓：如果委員所指是針對公務人員而言，他們若在上班時間發文，基本上是不宜的。

許委員毓仁：對政務官這部分的作為，你們心中要有一把清楚的尺，不要為了表現給上面的人看，就連一般公務人員上班利用中午休息時間看個臉書都要管，這會不會太誇張了點？

蔡次長秀涓：貴委員會上次會議也有委員提出跟許委員同樣的問題，主要是因為行政中立法的制定距離現在已經有一段時間，當初參與立法者根本沒有想到今天社群網站竟然會成為社會大眾生活上的要角，所以，在上次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之後，我們也承諾未來在修正行政中立法的時候，一定會根據社會的相當性，將其修得更符合現代社會的需求。

許委員毓仁：好；另外要請教次長的是，中選會重新公告行政院的意见書，事實上已經超過法定公告日期，總共費用為 931 萬元，對此中選會本身就明顯違反現行法令規定，而且多動用了九百多萬元的經費，請問銓敘部如何看待此事？

蔡次長秀涓：這件事情不在我們業管的範圍，而是由行政院認定。

許委員毓仁：我知道應該由行政院認定，但是中選會為此多花了九百多萬元的公帑，難道你們也不管嗎？

蔡次長秀涓：我們沒有管到錢的部分。

許委員毓仁：即使你們不管錢，但你們至少也要管管他們的作為吧！

蔡次長秀涓：對他們的作為我們也管不到。

許委員毓仁：你們對這件事情的意見為何？

蔡次長秀涓：因為我個人並不清楚這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若我在不清楚這件事情具體內容的情況下隨便答復委員，對委員可能是不敬的。

許委員毓仁：最後我還是要強調：銓敘部發函給各機關公務人員說「玩臉書、拉票恐觸法」，在意思的傳達上還要更清楚、更明確一點，好不好？

蔡次長秀涓：好。

許委員毓仁：這個函文的內容目前已搞得大家人心惶惶，從國安局到銓敘部頒布這些行政命令，不管是不是政務官或是所有在政府機關工作的人員，在處理每件事的時候都應該要有一個基本的態度與基本原則，他們的表現與作為甚至在歷史上都會留下紀錄，選舉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我們不希望見到最後演變成只許一些有權力的人可以幫忙候選人拉票，卻不許百姓表達意見，須知，公務人員也是百姓，請你們要特別注意這一點，謝謝。

蔡次長秀涓：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許毓仁委員剛才的質詢先確認幾個重點，首先是行政中立法規範的對象究竟是常任文官還是政務官？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是常任文官。

李委員俊俔：對，政務官本來就不在行政中立法規定的範圍。其次，機要人員是適用機要人員任用條例，他們也不是行政中立法所規範的對象，對不對？

蔡次長秀涓：是。

李委員俊俔：接下來我要確認的是，國營事業是否適用行政中立法的規定？我應該這樣說，行政中立法並沒有針對國營事業做特別規範，對不對？

蔡次長秀涓：對，但如果是獨立機關就有此需要。

李委員俊俔：儘管行政中立法沒有針對國營事業做特別規定，但你們還是希望他們依據行政中立法維持行政中立；如果有具體案例，特別是在行政中立法規範非常清楚的部分，包括利用職務來做輔選的事情就是違法，包括你利用職務做這種工作就是違法，沒有錯吧？

蔡次長秀涓：是。

李委員俊俔：昨天我才請教過你們部長，新北市政府人團科科長利用請假時間要求人民團體參加特定候選人的造勢活動是否就是違法？

蔡次長秀涓：是。

李委員俊俔：這樣就解釋清楚了，這和方才許毓仁委員講得完全不一樣。

再回到今天的主題，也就是補償金的問題，先請教蔡次長，你要不要先向大家說明補償金的制度是什麼意思？

蔡次長秀涓：補償金是當年從恩給制到……

李委員俊俔：其實是 84 年修改退休撫卹的規定，從原本的恩給制變成基金制……

蔡次長秀涓：基金儲金制。

李委員俊俔：因此才有這樣的補貼，這是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和第三項所作的規範。其實補償金的計算非常複雜，在場的除了呂司長以外，大概沒有人會算，就連我們兩個當過銓敘部次長的也不一定算。首先，一定要是擇領或兼月領，其次，一定要是舊制年資和新制年資都有的，而且舊制年資還必須低於 15 年對不對？

蔡次長秀涓：對。

李委員俊俔：計算方式中，若舊制年資是 14 年 1 個月，未滿 11 個月也不得發給；舊制年資 13 年 1 個月，未滿 1 年，就只能發 1.5，所以補償金的計算其實非常複雜。

其實這部分最大的問題就是會造成內部的不平衡，也就是說，某甲與某乙有同樣的年資，但某甲有一年舊制的年資，把所謂的月補償金算下去之後，退休的總金額就比某乙多了 15%，亦即某甲計入補償金後是 115%，而與某甲年資相同的某乙卻只有 100%對不對？

蔡次長秀涓：對。

李委員俊俔：如此便造成非常大的內部不平衡，而這也是去年在處理年金問題時所針對的項目之一，希望能將它改正過來。

補償金問題最多的其實是以下三者：第一，退休給付偏高，光是同樣年資，就會有人領得比其他人都高，可以領到 115%；第二，造成了退撫給與制度間的不平衡，一樣的年資為何可以領不同的錢；第三，公務人員彼此之間也會產生爭議，為何有一年舊制年資的人可以領得比沒有的人多，吵來吵去其實就是在吵這個問題。去年已修正了此問題，我來回憶一下，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102 年的關中版本也是這樣主張的對不對？

蔡次長秀涓：對。

李委員俊俔：他認為所謂的補償金會造成三個問題，也就是我剛剛講到的，包括退休給付偏高、退休制度間不平衡，以及內部人員不平衡，所以 102 年關中版的年金改革也是把補償金拿掉了對不對？

蔡次長秀涓：對。

李委員俊俔：可見包括 102 年的關中版以及去年的年金改革，重點其實就是在解決 84 年留下來補償金所造成的問題。我們希望藉由年金改革的機會，去除補償金造成的不平衡，但在此概念底下，現在柯志恩委員又重提此事，不就又把原本的問題找回來了嗎？

接著我要再問一個問題，如果補償金回復的話，銓敘部有個統計數字，現在具有舊制年資的大概是九萬六千八百多人，而平均退撫的舊制年資大概是六年多，平均退休的俸額是三萬八千多元，請問總金額大概是多少？

蔡次長秀涓：299 億元。

李委員俊俔：公務人員的補償金將近 300 億元，如果把教育人員的補償金也算進來，請問總共是多少？是不是差不多也是這個數字，甚至比這個數字更高，因為人數更多對不對？

去年我們好不容易費了好大的力氣，把公教人員的補償金解決掉，但柯志恩委員的提案又要把補償金再帶回來，以致在公務員的部分要增加 299 億元的支出，而教育人員大概會超過或是相當於這個數字，所以我們還要多花 600 億元來解決補償金的問題，而這其實是在解決 84 年以前的問題，這樣不啻讓基金破產得更快嗎？

蔡次長秀涓：會和年改原本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

李委員俊俔：會和年改原本希望基金永續經營的目的背道而馳，我們花了很多力氣更改 18%，如今又要把好不容易解決掉的補償金加回來，這麼多人面對並共同解決這個問題的美意就不見了，問題就是這樣嘛！請問銓敘部的態度是什麼？

蔡次長秀涓：從上次委員會的委員們提案到現在，部裡的立場咸認此舉非常不宜，除了委員剛才非常仔細的說明，讓我們瞭解得更多以外，這也涉及到補償金被拿掉以後，在所得替代率的扣減上會導致我們還要支付更多優存。

李委員俊俔：這不只是補償金的問題，還造成了分子的問題，因為分子整個都變動了，所以此事事關重大。其實我也理解，之所以要爭取這些補償金就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所以，我們就來看看信賴保護原則，其實大法官前後解釋了 3 次，釋字第 717 號其實是解釋得最清楚的一次，其中就指出，為了公眾利益不是一定不能變動。其次，雖有所謂「法律不溯及既往」的概念，但彼此之間的法律關係是一直存續著的對不對？所以釋字第 717 號解釋講的就是無所謂溯不溯及既往的問題。再者，縱使新法律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但卻不受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所規範。以上就是釋字第 717 號解釋的重點。

對於今天提到補償金的問題，我們理解這些有舊制年資的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會認為，補償金是過去信賴保護原則所規定的，所以要爭取自己的權利。但在釋字第 717 號解釋中又說明得非常清楚，這不是信賴保護原則，也沒有法律溯及既往的問題。

在我家，我的父母都是老師退休，他們都有舊制年資，但在面對問題的時候就是要共同解決問題，所以真正要解決的應該是如何讓基金永續對不對？

蔡次長秀涓：對。

李委員俊俔：如果又把補償金加回來，去年的年改就都白費了，因為很快就會回到原來的狀況，基金很快就要破產了，是不是如此？

蔡次長秀涓：是。

李委員俊俔：今天討論這個問題，我當然理解公務人員和教育人員的認知，原本可以領補償金的，為什麼現在卻不能領了？但去年修法的時候也規定，在一年的期限內是不是仍可儘快去處理？

蔡次長秀涓：是。

李委員俊俔：在退休後一年內仍然可以去處理和選擇，因此我們還是要仔細地思考這個問題。我瞭解大家對補償金的想法，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該如何計算，以及該如何維持基金的永續，這才是大家共同的目標，所以，我希望銓敘部能就這個部分把你們的態度表達清楚。

我這樣講當然很不受公務人員的歡迎，但是我們必須解決真正的問題，如此才是在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像去年的年金改革就是在想辦法解決問題，雖然有人會痛，但我們還是必須解決問題，不然未來年輕的公務員就完全領不到了，而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謝謝。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從去年年改之後就沒有再討論，但是今年 7 月開委員會的時候，我們有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相同的內容進行討論。按照當時次長提供的資料，目前具有舊年資的大概有 9 萬 6,000 多個人。柯委員有提出版本，另外，7 月份也有討論過，要支付的總金額大概是 299 億元，接近 300 億元，我看你們報告的資料裡面也有提到，這些金額都是假設採取一次補償金的方式，事實上，現在都是用一次補償

金的方式計算出來。也就是說，如果明年 7 月以前，適用舊制年資的人全部都退休，就要支付 300 億元，是這樣嗎？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孔炤：我們知道公務人員不像公立學校一樣，公立學校最起碼還有學期的限制，可能受限在 2 月跟 8 月退休，但是不可能所有的公務人都在明年 7 月以前退休，因為有一年的落日條款，對不對？

蔡次長秀涓：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不可能在明年 7 月份全部一次退休。年金改革預期要改在明年 7 月，配合所謂的落日條款，您預估退休人數大概會有多少？

蔡次長秀涓：不超過 7,000 人。

鍾委員孔炤：明年落日條款的期限到的時候，人數會不會因此而增加？你們有沒有預估？

蔡次長秀涓：會。

鍾委員孔炤：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到關頭的時候是 7,000 人，到最後行使選擇權的時候……

蔡次長秀涓：有可能。

鍾委員孔炤：有可能增加，因為有些人會為了一次補償金，也許再過半年才退休，但是時間到 7 月份，他有可能後年的 1 月份或 2 月份，乾脆提早退休。你們預估目前是 7,000 人，但是……

蔡次長秀涓：是依往年的平均算起來。

鍾委員孔炤：明年 7 月份以前可能會暴增嗎？

蔡次長秀涓：不知道，但是應該會增加。

鍾委員孔炤：你們也不敢說會增加多少。

蔡次長秀涓：現在估不出來。

鍾委員孔炤：但是預期應該會增加。在你口頭報告的資料裡有提到，李委員也特別談到，原退休法第三十條之年資補償金設計，僅以舊制未滿十五年部分之退休給與為發給考量，忽略按退休總年資計算後的情形，因為它是切到十四年嘛。

蔡次長秀涓：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忽視了實施退撫新制可計給之退休給付總數仍高於純舊制者，對吧？

蔡次長秀涓：對。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這樣的話，回歸我們剛剛提到的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的立法背景，主要是為了針對舊制年資低於十五年者，保證均得支領 75%之月退休金；這也是你們在報告提到的。所以按照當時的立法目的，只是為了保證 75%的退休金，可是銓敘部提供的附表二顯示，有些狀況即使不含年資補償金，還可以領到 134%的退休金，這是不是當時沒有計算好？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推動年金改革的原因嗎？

蔡次長秀涓：這不是當時主要的原因，但是我們當時設計制度及補償金的部分時，的確沒有思考到如果以補償金計算下去，新舊制之間會有非常不衡平的情況。也就是這樣，所以趁著去年年改

的時候，一併解決已經存在二十幾年不合理的狀態。

鍾委員孔炤：誠如剛剛李委員特別提到的，退休給付偏高，、給付制度的不平衡以及內部年資給與失衡，所以才會有年改。針對這三大主因，國民黨時代後來沒有推動，民進黨執政為了負責，於是推動改革。年金改革除了要平衡當初給付偏高的問題之外，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希望能夠符合世代公平，所以當時一直提到，不要讓年輕人領不到。不管是採恩給制或是儲金制，經過去年大家密集的修法跟討論，希望能夠建立合理的、財政可負擔的退休所得替代率，並提供一定的期間供人民選擇，選擇就是那一年的落日條款，這個補償金。現階段如果再修法的話，它的安定性會不會受到影響？

蔡次長秀涓：會，大家都很清楚，落日是在 108 年 6 月 30 日，修法除了有法安定性的問題之外，最重要的是原先要解決的世代不公平、不同制度間的不公平，還有新舊制組合不公平的問題統統都沒辦法解決，而且會重新再來一次。謝謝。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的結論是，再修法會影響安定性，接下來也會影響基金的永續。

蔡次長秀涓：會，還有公平。

鍾委員孔炤：對於這次的修法，你們的態度還是保有一貫的立場。

蔡次長秀涓：是，不宜。

鍾委員孔炤：另外，我想再問私校教職員權益比較的問題，私校教職員的身分很奇怪，有編制內跟編制外的，編制內的教師適用教師法，對吧？編制內的職員什麼都不適用，編制外的教師適用私立學校法，職員又適用勞基法，這個制度你們有沒有討論過？

蔡次長秀涓：報告委員……

鍾委員孔炤：私校教職員權益會變成好幾軌，編制內的教師適用教師法，編制外的教師什麼法都沒有，只適用私立學校法，或者性平法；編制外的職員適用勞基法，編制內的職員又是另外一套。他們的權益在比較下是有落差的，銓敘部是不是要考慮？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早晚還是要解決。剛剛我們講到公平性，私校裡編制內外的職員或教師的公平性，次長要不要回應？

蔡次長秀涓：教育人員跟學校職員是教育部主管，委員剛剛對於私校教職員身分衡平的質詢，我們會轉給教育部。下午的聯席會議……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會提出問題，是希望你們加強橫向聯繫，考試院、銓敘部還是要跟教育面對這個問題，並共同解決。

蔡次長秀涓：我們會共同就衡平性做最大的努力。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次長。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孔炤委員。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務人員跨新舊制，跨的年資越多，比如新制的年資越多，相對的他繳的錢也越多，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智傑：他領的錢越多還是越少？

蔡次長秀涓：多。依照附表的說明，新制越多領越多，但是他也繳得更多。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討論的是，年改之前跟年改之後的差別。很多公務員不清楚或是覺得不公平的道理在哪裡？在年改新制之前跨新舊制的那個時代，比如說跨 5 年新制和跨 10 年新制，跨 10 年新制繳的錢比較多，那領的錢呢？我比較仔細地計算，你們不見得注意到這一點，跨新舊制的人跨的年資越多就繳得越多，後來用年資補償金去補，所以才會差不多。他繳越多錢，事實上卻領得差不多，甚至還少一點點，這是跨新舊制的問題。

總結來說，跨新舊制那個時候的設計是有問題的，從純舊制到純新制，中間跨新舊制的年資補償金的設計……

蔡次長秀涓：是有問題的。

許委員智傑：設計得並不好。很多公務員或民眾會搞不清楚，因為用 48,505 來算，如果是純舊制的人，用本俸加 930 元去算年資，再加上 18%，假設有 30 年年資，他可能每個月領到 7 萬多元。若是用純新制的本俸乘以 2，他沒有 18%，領到大約 58,000 元。從舊制的 7 萬元到新制的 58,000 元，中間跨新舊制的再算年資補償金就可以領到 8 萬多元，對不對？

蔡次長秀涓：是。

許委員智傑：很多民眾也看不明白，為什麼這樣改會差這麼多？很多人不知道從純舊制的 7 萬元變成純新制的 58,000 元，跨新舊制的變成領 82,000 元、83,000 元，所以當時的設計就有問題。其實我對這次年改有點小意見，不過事情已經確定了，要再轉回去也很困難。我認為跨新舊制部分不要留尾巴，就把它切掉，比如說一次補償金或退休金要怎麼切就切掉，現在留下這個尾巴還要留到往後 10 年、20 年。現在還活著的一直在領，這個尾巴就一直不會斷掉，問題在這裡。關於這次的一次補償金，意思也是一樣的，軍和公教的處理不一致，人家當然不平則鳴。我認為你們留那個尾巴讓後面的人造成困擾，今天再留個尾巴，未來會再造成其他的困擾，所以你現在要怎麼切，要跟大家講清楚。

另外，切掉之後，權利和義務如何分配？以前公務員福利比較好的時候，你對他們的限制比較多；公務員福利比較不好的時候，你對他們的限制是不是應當適度地放寬？

蔡次長秀涓：是。

許委員智傑：以銓敘部的角度來看，兼差、經營公司或是和商業有關的部分，現在銓敘部打算如何處理？

蔡次長秀涓：我們正在修服務法，委員提到的兼職部分，我們正彙集各主管機關的意見，由於茲事體大，不僅涉及公務員，還涉及社會大眾如何看待公務人員的身分定位。委員剛才提到權利義務隨著時代演進，因此部裡面正在討論的版本比現行的服務法更符合公務人員的需求以及社會的共識，也就是說比民國 30 年以前訂的現行服務法更符合社會所需。現在公務人員已經不像過去是在特別權利關係底下，而是公法上的契約關係，所以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去修正。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國家不要管那麼多事，只要在合法的範圍裡把基本原則守住，其他不要管那麼

多，人民都很聰明、自由，違法的他們不會做。比如說利益迴避、行政中立、不要用職務關係等等，這些基本的你把它定位好，其他的不要管那麼多。我們從過去看到現在，從以前公務員的福利、跨新舊制的改革再到新制、年改，還有這段期間所領金額的差距及其權利義務的分配，你們要替人家考量。

蔡次長秀涓：要衡平一下。

許委員智傑：你們如果跟臺灣人民講說，從舊制、跨新舊制到新制，領的錢是從 7 萬元、8 萬多元到 5 萬 8,000 元，人民就會很清楚想說那時候怎麼那樣改。我一直說我們不要罵公務員米蟲，要尊重公務員，這是我一貫的立場。因為這是制度的問題，不是個人的問題。我是民進黨的立委，我的服務處有 3 位工作人員是公務員退休，我很了解他們的狀況。今天的錯誤是從恩給制改儲金制那時候設計錯誤造成的，我們現在是要擦當時設計錯誤的尾巴，同時也不要再留尾巴讓後面的人去承擔。在過程當中，有關權利義務不要給公務員太多不必要的束縛，只要他合法、利益迴避、行政中立，對於其他不必要的束縛，我建議銓敘部要有一個方案讓大家參考，也讓公務員了解，你們把我們改成這樣，至少權利和義務是對等的。這是政府對公教的誠意，這部分希望銓敘部趕快處理。

蔡次長秀涓：目前我們有很多法案就是往這個方向在修改，謝謝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次長一個問題，關於公務人員的薪資，如果我們認為現在國家財政困難，從下個月或明年開始減薪 50%或 20%，因為政府負擔不起，就像退休金會破產，沒辦法，所以我們現在不光是退休金給付會造成財務的困頓，連基本的薪資都給付不出來了，我們的財務也會困頓，所以我們明年開始減薪 20%。如果要做這樣的決定，我們要做什麼樣的處置才能做這樣的決定？私人機關也可以的，減薪 20%，OK 啊！私人機關是有這樣的做法，如果我們政府財務真的有困難，在公務體系要減薪的話，我們要修什麼法？也是這個法律吧？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那個是屬於……

林委員為洲：因為目前公務人員屬哪個級職、什麼薪水是規定在哪個法？

蔡次長秀涓：級職、俸點的部分屬於俸給法，這是歸本部所管，但是，實際上，每一個點折合率、每一年折多少，那是人事行政總處在處理的。

林委員為洲：也是訂在法律裡面嘛？

蔡次長秀涓：它不是法律。

林委員為洲：所以隨時可以改？

蔡次長秀涓：但此事涉預算，當然，一定要大院可以接受。

林委員為洲：通過就可以改？

蔡次長秀涓：是。

林委員為洲：在立法院，多數當然就可以修改法律，沒有錯。但是，對現在的公務人員而言，他們當初當公務人員有所預期，你現在要隨時改的話會造成他情緒上很大的波動，然後也有很多法律的爭議，包括：到底是不是有信賴保護原則等等的問題，如果在民間的話就變成是勞資糾紛嘛！如果你提出證明說真的一定減薪，然後要他們共體時艱，這個在民間一定會造成勞資糾紛，如果在公務體系，就會造成公務人員跟政府之間的糾紛，一定會產生這樣的情況。不是說不能改，法律改了，什麼都能改，包括：可以減薪，要你下個月或明年就開始減薪。當然可以啊！執政黨在立法院多數，他要改的話也可以，只是說公務人員情緒就會不穩定、國家就會波動，然後造成行政效率低落、整體國家的競爭力衰退，這些都是可能的後果，你雖然節省了一些錢，但是你也得到了一些後果，這個後果也許更嚴重。

我們來談今天談的這個問題，關於當時新舊制改變，即從恩給制改成儲金制時的一個補償金，此乃給有恩給制年資的人一些補償的辦法，如果月退的話是如何的補償、一次退又如何補償？現在年改通過了，銓敘部剛才講得很清楚，說希望一次把它處理掉。雖然一次處理掉，但是你們還是有留嘛，就是說到明年幾月？

蔡次長秀涓：6 月 30 日。

林委員為洲：6 月 30 日之前退還可以一次領那個所謂的補償金，但後年開始就沒有了。

蔡次長秀涓：沒有了。

林委員為洲：你不覺得這樣子的話，早一年退休跟晚一年退休的人差很多，也對他們不公平。我早一年退休有補償金，1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退休的人可以一次領這一筆補償金，但是我如果在 109 年退就不能領了。雖然我跟前一年的公務人員某甲的年資只差一年，但他可以一次領這一筆我們假設的、平均的 30 萬元，明（109）年退的我就不能領，那也是另外一種不公平啊！

蔡次長秀涓：報告委員，從您剛才提到的這個觀點來看，當然是啦！其實這個本來就是……

林委員為洲：你就是給他一年的時間，他要退就退，不退就沒有這筆錢啦！這樣的作業對你們來講比較方便嘛！

蔡次長秀涓：不是方便啦！這是基於改革，就是您剛才提到的……

林委員為洲：改革的話是否也要考慮到公平性？早一年退休的人跟晚一年退休的人差 30 萬元，這個公平性總該兼顧到吧？你們剛才一直在講衡平，退休金不能因為年資問題即有人有舊年資、有人僅有新年資的問題而造成不衡平、不公平，同一退休制度下，雖然同樣那個年限但跨新舊制的人會領比較多而有不公平云云。但另外一個不公平是，假設我有舊年資 15 年，但當我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前退休就領得到這筆補償金，108 年 6 月 30 日之後、僅僅相差一天退休的話就領不到，這樣也是另外一種不公平吧？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就像剛剛李俊俤委員所說的，這個制度……

林委員為洲：你們這樣是要逼迫這九萬多人趕快退休？

呂司長明泰：不是這個意思，因為這個制度本來就不合理，所以這次檢討過程中原本要將其廢掉，可是廢掉的話，又涉及信賴保護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你們現在又要講信賴保護的問題了？

呂司長明泰：涉及信賴保護的問題的話就必須回到……

林委員為洲：年改的時候，你們都說這個沒有信賴保護的問題。

呂司長明泰：一定有、一定有。

林委員為洲：一定有什麼問題？信賴保護的問題？

蔡次長秀涓：我們已經有把這個考慮進去。

呂司長明泰：所以當時才用第 525 號解釋去處理，而第 525 號解釋就是合理補償或設計過渡期。我們這一次就是設置過渡期，而這個過渡期之前還有一個將近 2 年的緩衝期。

林委員為洲：好，你們說牽涉的人數達九萬六千多人，如果每個人都一次領，平均金額 30 萬元左右，所需金額接近 300 億元。

蔡次長秀涓：是。

林委員為洲：這個金額看起來很大，但其實是逐年領，平均而言，大概是分 6、7 年領，你們剛才也計算過，他平均的舊年資大概六年多，假設是 6 到 10 年，這些退休的人都會領完，到最後慢慢地都沒有舊年資了，它不是永遠的，到一定的時間就沒有舊年資的人了。假設 10 年，這 300 億元其實是分攤在 10 年中被公務人員領走，並不是把這個數字集合起來，300 億元看起來很可怕，如果分成 10 年，1 年就是 30 億元。或者我們有其他的辦法可以思考，我們想要維護信賴保護、公平性的原則，但早一年、晚一年退休的人相差 30 萬元，確實也不公平，到底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才會想要提案修法，就是想解決這個問題，針對這一塊，看看有沒有更好的方法。我現在先這樣想，如果讓這些有舊年資的人都可以領得到，但要怎麼領？怎麼分期領，然後財政也負擔得起？即使他現在是在職、5 年後才退休，但這是計算得出來的。要用什麼方式逐年讓他們領，在國家負擔得起，又能維護信賴保護原則的情況下然後，也不要再砍一刀了，每一個公務人員未來退休時都受到影響了，因為我們年改的計算模式也跟原來的不一樣，其實大家已經都被年改了。所以，這麼小塊的補償金部分，我們不能再稍微寬容一點嗎？然後，想出一個辦法可以逐年處理掉嗎？因為大刀已經砍了，將來每個人都會受影響。而補償金的這部分比較小塊，如果逐年處理，對國家財務的影響，因為你們一直講到主要是國家財務的問題嘛！但是如果逐年處理，其實對國家財務的負擔也不是那麼大，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樣的草案，讓大家來討論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在討論法案時，我們再詳細來討論。謝謝。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蔣委員乃辛發言。（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幾天大家都關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的問題，我想釐清並請教一下，大家都有一個概念，就是公務人員不能在上班時間、勤務時間去從事這些被禁止的行為，如果是請假呢？請假的話，他就可以去從事這些助選的行為或是政黨政治團體的活動，但是我們來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八條的解釋，法律上的意義應該是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做所列這些行為，所以解釋

上就是你若要從事政黨的活動，請假就可以，但是你如果是要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去從事助選的行為，縱使請假也是不行，對不對？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對。

周委員春米：所以新北市政府蔡科長的案例，這幾天大家都有出示相關的事證，他在電話裡頭說他是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管理人民團體的蔡科長，還特別強調他現在是請假在家打這個電話，所以這是兩個他自己承認的事實，且從他這個問候語表明自己身分就可以看得出來，這不是朋友之間的關係，他是利用職務上，因為他是管理人民團體的，打給某個團體的理事長，況且他自己也認為是在請假時打的，但縱使請假，也不能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來做這些事，從他的這些事證來看，其實我們會去合理懷疑，可能在新北市政府這是普遍而不是單一的個案，因為不太可能只相中這個管人民團體的科長去做這個事嘛！所以人事單位在調查時，可能要去考慮這幾個方向，並不是個案，應該是普遍的情況，如果是普遍的情況，又是利用職務上的權力，不是你自己個人助選行為的話，這個影響就很大，不只是公務人員上對下，還針對整個社會不特定人去影響，確實是要好好的查一下，不要吃案。

另外，早上也提到台電的案例，就我們的理解上面，台電不是公務人員，他應該就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十七條第六款「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這個要怎麼解釋？是指董事長、總經理，還是各單位主管，如果是員工，就不在這邊的適用範圍，要怎麼去認定他就是，或是你們有相關的函釋說明他就是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他不能做這些事，有沒有相關範圍的認定或函釋？

蔡次長秀涓：以台電的個案來講，只有對政策有決策的人有中立法準用的……

周委員春米：你們怎麼解釋這一款？董事長及經理人一定有，董事呢？就董事長及經理人等兩位，其他都不算，範圍會不會太窄？

蔡次長秀涓：我們回去再看過去歷年有沒有相關的函釋或個案，把相關資料整理好以後再送到委員辦公室。

周委員春米：好，台電的具體個案，因為台電有它自己的經營政策，但只因為這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就把台電放進來嗎？到底台電算不算公營事業？

蔡次長秀涓：是，它是國營事業。

周委員春米：在這個個案上是可以去討論，大家可以更了解這些相關的規範，因為台電還是有它自己的政策，至於大家到底支不支持這個政策，是可以來討論，只是我們如果放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要來要求它的話，我想那個界線及範圍應該要更明確一點，再請次長給我們明確相關的意見。

今天大家主要是討論年改的問題，根據大家相關的詢答，如果照今天這個法案的話，依銓敘部的估計，我們可能還要再支付將近 300 億元，教育部今天的報告沒有寫到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部分，但是依據教育部林騰蛟次長在本會詢答回答本席的時候，他是說目前共計有 6 萬多名教職員，估算金額需要 319 億元，平均一個人可以領到近 40 萬到 50 萬元的年資補償，公務人員

大概是領到近 31 萬元，即 30 萬 9,448 元，從這個數字上看，300 億元加上 319 億元，合計 600 多億元，我們從結果來論的話，國家就要多支出 600 多億元。從財政上面，大家會去考量年改，只是當初制度的公平性，其實本來就備受一些質疑，我們只是把這些長期以來我們沒有去做決定、做處理的條文，在去年的年改做處理。我請教次長，我們現在有緩衝期一年的時間，估算大概要支出多少錢？現在有這樣的資料嗎？還是沒有辦法估算？

蔡次長秀涓：我們沒有現在手邊沒有資料，但是我們回去會儘快估算出來。

周委員春米：請問怎麼估算，可以說明一下嗎？

蔡次長秀涓：可能要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就是實際數，因為未來一年，我們估計明年 6 月以前退的人一定會比較多，假定現在是六、七千人，我們估計明年大概八、九千人，增加 3,000 人，我們用平均……

周委員春米：3,000 人乘以 31 萬元？

呂司長明泰：差不多是這樣。

周委員春米：大概是多少？

呂司長明泰：900 萬元左右。

周委員春米：沒有吧？

呂司長明泰：一年，就是到明年。

周委員春米：3,000 人乘以 30 萬元，9,000 萬元左右，大概將近 1 億元，所以這個幅度是很大，在年改的時候大家也討論很多，主要今天的問題是委員提這個法案是要去跟軍人做相同的比較，但這本來就是不同的制度、不同的規範及不同的考量，即使再討論，大概也都是這些道理，最後大家也是要做一個決定。謝謝。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補償金，各位同仁有的贊成、有的反對，我講我的看法，我基本上認為這是一個不公、不義、不正當的提案，為什麼呢？因為補償金的設計，本來就是不公、不義、不正當，現在只是為了在期限內讓有些人領得到，所以就要把這個期限放寬，我們應該回過頭來看，包括剛才次長、司長、李委員或包括上一次我們在談這個案子時都提到過、回顧過那個歷史，這是荒唐至極啊！只要有 1 年舊制年資就可以領到 135% 的所得替代率，十幾年前那個改革是荒唐，但是荒唐中的荒唐就是這樣的設計。

假設周春米委員比我早任官 1 年，所以他有 1 年的恩給制年資，而那 1 年的恩給制年資是不用繳錢的，我比他晚 1 年任官，結果他在 30 年後退休時比我少繳 1 年，可是他領的卻比我多，這是什麼道理？我要繳 30 年的提撥，他比我少繳 1 年，結果他卻可以領 135% 那麼多。在軍人年改時我也不贊成保留一次補償金，但是沒有辦法，我的意見沒有被採納。可是軍人的狀況的

確跟公教不一樣，軍人 20 年就可以退休領年金了，因此確實會造成大量搶退的可能，所以即便我們認為這個是不對的，但是在保存戰力的考量之下，我們也只好接受。

現在如果要引用軍人的狀況來處理公教部分，大家不是在處理軍人年金常常跟我們講：軍人和公教人員不一樣，他們沒有自由，會被調來調去，也說他們為了保家衛國很危險，我們也接受啊！但是現在開始要用他們的「好康」來變成我們的「好康」，這個邏輯到底是什麼？坦白說我看不懂。當初其實我也不贊成有過渡期，但是為了考量到要給大家有機會選擇，可是現在你有機會選擇，但你不做那個選擇。我也不會苛責這些公教人員，因為設身處地想，我如果是他們的話，我也想要多領啊！不要說被砍掉多少了，被砍幾千元也很痛啊！我也知道每個退休人員可能個別都有自己家庭的負擔、自己的困擾，少了一萬多元、少了幾千元，對生活都會是衝擊。

我們的選擇到底是什麼？我們為了顧慮到每一個可能會有的衝擊，然後就要讓現在正在繳錢的這些年輕公教人員以後領不到他們繳的錢，或者讓他們繳的比別人多，卻必須領的比別人少，這樣公平嗎？這又算什麼公道呢？我知道我們的制度太複雜，所以不可能有一個完全衡平、公平的方案，再怎麼樣改就是有人會領的比較少，有人可能繳比較多，反而領的比較少，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狀況。但是如果我們再讓這個不公平擴大，那就是我們的責任了，我們就是在過去所留下的不公平制度上，再延續其不公平，再劃上一刀，再造成未來公教人員的負擔，難道不是讓他們以後所領的錢變得更少嗎？我們現在要補給人家的錢難道不是他們出的嗎？難道我們現在就不是拿他們繳的錢來做大方的事嗎？就算是稅收，不是基金，或從任何一個面向去找出任何一個辦法，不是公教人員所提撥繳的基金，就是全民的負擔，就是這樣啊！還有其他的第三個方法嗎？你們可以去發公債嗎？可以去發彩券嗎？那都不可能嘛！

所以我們現在只為了一部分的人，站在他們的立場，我不認為他們要求有什麼不對，可是我們不能只看這些人的需求，而是必須整體關照，我們難道沒有壓力嗎？我們也有很大的壓力啊！我們不斷接到電話、不斷接到簡訊，有拜託的、有罵的、有求的、還有流眼淚的，我們難道不會同情，我們難道不會害怕，我們難道都沒有選票的考量嗎？但是就是因為過去的這個制度設計，我再次強調過去這個補償金的設計，那時候年改到處辦座談會，大家都歡欣鼓舞，他們覺得哪有那麼好的事情，怎麼越改越好啊！結果都沒有人反對，這種事情誰不會做？我也會做啊！反正在 20 年後人家罵的時候，你也不知道我在哪邊了，你不在、我也不在了，但我覺得這太不負責任了，我再一次強調，我覺得這是一個不公、不義、不正當的方案，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的修正，最主要就是一次領的補償金部分，剛剛其實有很多委員都提到，年資補償金的部分是因為當初要從所謂的恩給制改為儲金制所設計出來的，銓敘部能不能在這裡再跟大家講清楚，為什麼我們在這次年金改革的時候要把當初這樣的設計取消掉，取消掉之後，這些錢到底挹注到哪裡去了，銓敘部是不是能夠跟大家講清楚、說明白？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當時的立法背景是為了讓它轉型，可是因為這樣施行了 23 年下來，產生了非常多失衡的問題，第一個失衡問題誠如我一開始口頭報告提到的，退休的給付會偏高，這就造成退休人員與現職人員的不平衡，舉例來講，以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來講，舊制年資低於 15 年的人，我們當時做這個制度是為了保證他可以支領 75% 月退休金，可是如果他再加計新制年資，而其新制年資是每年以本俸兩倍來計算，即使不加計所謂的優惠存款，他的所得都已經相當於現職人員，因為他還有舊制年資，還可以再加上優惠存款，所以就會發生我們過去常常在講的退休人員的所得替代率超過 100% 或將近 100% 的情況，這是第一個，當時在設計時候就沒有考慮到這個情況。

第二個，為什麼我們這次希望不要讓這個制度繼續下去，或是用了一年時間來讓它過度的原因，就是不同的退撫給與制度之間會不公平。比如在附表二，舊制年資最高就是以 30 年來算，領月退休金的人就是給本俸 90%，可是在退撫新制實施以後，假使同樣是年資 30 年，沒有加計年資補償金，只要他有新舊制年資，他的所得都已經超過 90%，這個狀況在附表二看得很清楚，如果再加計補償金部分，他的總數其實是非常非常地高，就是我們看到 15 年、15 年這樣的組合，它就是 135%。

尤委員美女：等於是不上班的人比上班的人領得還多。

蔡次長秀涓：對，就會出現這種可能性，跟他的年資、職等有關，不同的制度就已經不公平，這是第二個。第三個，如果回到內部的平衡問題，就像剛剛段委員所舉的例子，李委員也有提到，在書面報告的附表 3 裡面的案例，同樣 2 位退休人員都是 30 年年資，但是只要有 1 年的舊制年資，他就會比完全沒有舊制年資的人多領 15%，也就是一位是領 115%，另一位則是領本俸的 100%。這是因為 23 年前設計這個制度的時候，可能希望有一個誘因，讓大家願意支持從恩給制改為儲金制，所以並沒有思考這麼多，而幾年運作下來卻逐年發現它是非常不公平的狀態。所以，我們認為目前的提案真的需要大院的委員們仔細的思考，它對未來的衝擊是真的不宜。

尤委員美女：事實上，過去在立法或修法的時候，經常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當時因為要從恩給制到儲金制，所以就給他們一些補償金，但是沒有顧慮到這樣的結果造成各種制度的失衡，這也是後來大家一直在罵的，退休的人領的比上班的人還多。

蔡次長秀涓：主要是跟這部分有關。

尤委員美女：這一次的年金改革，我們就是要糾正這些不公不義。過去，可能為了選票或討好某些人，或者是為了制度改革並沒有考慮的那麼周延，當然我們也知道過去很多制度的修改並未做好精算，這一次我們不僅做好精算，並把所謂的補償金刪除。因此，你們有沒有精算或統計過，這些省下的錢是挹注到哪裡？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省下來的錢會到退撫基金。

尤委員美女：整個回到退撫基金，所以事實上這筆錢並沒有省下來又跑到別的地方，其實是仍然在這筆預算裡面。這一次的年金改革最主要是因為整個時代改變了，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化再加上年金給付，而且他們每次所繳的儲金都低於他所領的退休金。在這種情況之下，總有一天會

破產，所以才做這一次不得已的改革，當然很多人會說，國家又沒有破產，國家有這麼多錢怎麼還會破產？但是我們要看的是退撫基金的破產，而不是整個國家的破產，這也牽涉到國家的預算，在整個人口的比例上，公務員所占的比例是多少？

呂司長明泰：現職軍公教人員有 60 萬人，若除以 2,300 萬人大概是 0.02%。

尤委員美女：所以只占 0.02%，在這麼少的比例之下，我們不可能將整個國家的預算全部挹注到退撫基金裡面，讓它永遠不會破產，因為事實上還有其他人民，也包括勞工，其實勞工占幾乎 90%，所以我們不可能獨厚單一族群，然後把所有的錢永續的讓他們一直領超過，就是所謂退休金超過他自己上班所領的錢。當然每一次的改革，我想最痛的是把已經拿到的錢，再把它從口袋裡面拿走，這是最痛的，我們也了解這樣的痛。可是以整體退撫基金永續經營的角度來看，大家也不希望現在做得要死，將來要退休的時候還領不到錢，因為當退撫基金破產的時候，大家都領不到錢。在這種情況之下，大家要共體時艱，所以這次的年金改革把一次補償金刪除掉。但是現在又有委員提出這樣的制度不公平，因為公教人員都改了，但是軍人的部分沒有改，所以應該要比照，但是如果比照回去的話結果會怎樣？

蔡次長秀涓：如果再比照回去的話，第一會涉及到當時年改是希望讓基金能夠永續，還有涉及到世代的問題，對在職的人來說，未來其他挹注進去的資金是夠的，問題是對整體預算來講，後續基金支付的能力及永續還是受到影響。另外，本身這個制度就很不合理，如果現在繼續讓它存在，對於現職的公務人員來講，特別現在是中青代的公務人員，他們看到前輩們在恩給制那一段是由國家支付，然後後面又有補償金，但是最後撐起整個基金永續的最大責任跟繳費者卻是他們，光公務人員內部的世代不平衡跟不公平感，也相當程度導致現職公務人員覺得他們是在做償債的動作，這也會影響未來潛在想要進來政府擔任公務人員的人，因為他們認為一進來就必須背負這個制度過去所遺留的不合理成本，我們部裡基於這些考量真的覺得非常不宜。

尤委員美女：以前國家基於恩給制，他們不用繳錢卻能領到豐富的退休金，我們不能將這些債務或責任丟給年輕世代，而且這些年輕世代進來要一直繳，但是將來不一定保證他們能夠領得到錢。所以，基於世代的正義，我想我們今天的修法還是不宜再走回頭路，謝謝。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部長沒有來，就已經充分表達你們的立場，就是用迴避、請假的態度來告訴我們，其實這部法很難通過。我還是必須要指正一下，次長剛剛說現職的公務人員對補償金這部分普遍都不太接受，這顯然跟我的認知不太一致。因為過去我們曾經因為這個問題討論非常多次，從審查年金改革開始，本席與多位委員不斷的主張，已退人員跟在職人員的標準要儘量一致，其實行政院的方案對於已退人員跟在職人員採取不同的標準，這當然包含退休金計算、補償金給予等等，像退休者是用本俸，而且是有補償金，沒有退休者是用均俸，而且沒有補償金，這些過去都已經討論非常多。我絕對不是因為軍改的這些人，剛剛段宜康委員用「好康」這 2 個字，然後「好康」通過之後，我們每個人都要跟著「好康」，其實並非如此！這是我們一向的原則就認為，標準應該是一致的。我先提出來你們今

天書面報告的部分，在第壹部分的一、二、三點都是在敘述補償金制度是如何不合理！但是談過去不合理跟本次的修法似乎有點牛頭不對馬嘴，這是第一點。因為你們已經提到這個歷史，補償金本來就是從舊制轉新制的成本。你們也很清楚，從恩給制轉到提撥制的時候，這是對於法令變通及權益受損所需要做的措施。然後，你們銓敘部的書面報告不斷的告訴我，當初設計的制度有多不好。那我就要問，這當初也是你們銓敘部所設計的，那些是 84 年退休轉換的成本，而且是明文規定在法律之中，所以我覺得這是整個年改裡面，大家的角度不一樣，當有些人一直不斷地告訴我，他是一位公務人員，他都是按照法律的規定，當時法律的規定是如此，他就是按照這個規定來，然後你們的立足點是說現在財政困難，過去的法實在太糟糕、太爛了，所以你們這時候要撥亂反正，如果兩邊的對話都是在這個基礎點上將永遠無法一致。我覺得從這個角度來思考，書面報告說規劃取消年資補償金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你們的資料裡提到將給予 1 年的緩衝期，請先回應一下，為何信賴保護原則是 1 年的緩衝時間，而不是 2 年或 3 年？這個邏輯點在那裡？為什麼這個措辭是如此？請直接回應一下，為何信賴保護原則是 1 年緩衝期間，而不是二年或三年？這是你們的敘述啊！這個邏輯點在哪裡？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所以給予一年的緩衝期，為什麼用這樣的措辭？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過渡期大部分的立法都是 1 年。

柯委員志恩：都是 1 年，這跟信賴保護有關係嗎？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呂司長說明。

呂司長明泰：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法律沒有明定信賴保護原則過渡期要多久，當初是考量這個制度本身有失衡的問題，即內部之間的不衡平，所以給它一年的時間，這是政策考量。

柯委員志恩：你還是沒有解釋為什麼不是 2 年？為什麼不是 3 年？因為這是最多人來跟本席強調的，為什麼是 1 年？他剛好在那個臨界點就錯失了，這就是爭端的來源。

呂司長明泰：這個過渡期的設計，當初從公布到實施，將近 10 個月緩衝期，實施後再 1 年過渡期，所以加起來將近 2 年的時間，過渡期是 1 年，前面還有 1 段將近 10 個月的緩衝期。

柯委員志恩：總而言之，你用這樣的年限就會引發很多爭議，我在此特別提出來，看你們書面報告附表三，是因為採計服兵役，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狀況，並不是因為補償金所致，你們要搞清楚！而且 84 年以後再任職，本來就是適用新制，新人用新制，並沒有對新制人員不公，所以我不知道銓敘部組這些少數的特例到底要幹嘛！照道理講，你不是看特例，是因為多數人有舊的年資，例如 10 年者補償金有 20 幾萬元是被你們取消，所以你們報告三裡面講的理由，其實是沒有辦法讓大家相信的，而且附表四當中估算現職公務人員補償金總共是 299 億多元，但我必須要提出來，這是 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的，說法是一年之後仍有補助金，正確數字是不到 280 億元，而且年改公務員就省了 7,000 多億元，280 億元佔 7,000 多億元的 4%，所以你砍了 100 元，還給不該砍的 4 元，只是年改節省 4%，未來 15 年每年平均不到 20 億元，所以從 108 年 7 月起才開始計算，總共 280 億元，該還的就要還。

為什麼我要提這個修正案，是考慮非常多公教人員其實是不同的團體，他們對補償金的算法

，難道沒有任何一個討論的空間嗎？

蔡次長秀涓：委員剛才提到兩個部分，一個是為什麼過渡期是 1 年？剛剛司長有講……

柯委員志恩：剛才司長講過，你就從表格三和表格四說起。

蔡次長秀涓：千分之四部分如果就委員這樣說的話，當然看起來比例是很小的，事實上是這個制度它本身的不合理性，這不合理性不是只針對現在向委員陳情的這些人，它的不合理性在於同樣是公務人員，兩位是同事，但因為有新舊制年資的不一樣組合，最後可以領的替代率跟百分比就差很多，這個在附表二可以看到，所以這不合理的部分，可能就不是千分之一、千分之二、千分之三或千分之四的問題。有關委員剛才提到附表三的例子，關鍵並不是義務役，重點是前面的舊制年資，其實從附表二也可以看得出來。

柯委員志恩：你們附表三的那個寫法，讓我覺得有太多模糊的地方，你剛才說不是因為補償金的關係，你又叫我看附表二，可是附表三的寫法，其實讓大家會覺得……

蔡次長秀涓：我們不用義務役也是可以的。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可是你附表三的寫法就會讓大覺得都是因為補償金，會造成大家很大的 confused。

蔡次長秀涓：但是它會多出 15%，主要也是因為那一年。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部長雖然今天沒有出席，你有充分表示你的立場，本席是提案者，所以要表達本法案實行至今的意見；其實你們在討論年金時，我就不斷提出這樣的問題，這些修法的字眼是來自於很多團體，他們也希望是合理的，這就是本席為什麼要在此對本法提出說明的原因。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下午有邀部長出席，因為下午是教育人員相關條文修正的詢答。不管是公務人員或是教育人員的法條修正案，今天僅作詢答，都不會進入逐條討論，所以將來在逐條討論時，還有很多討論的空間。

我再次提醒次長，你們剛才一直講到補償金的問題，會造成年資相同但替代率有很大的不同，那個已經過去了，不要再講這個，現在我們的提案都是一次性的，沒有替代率的問題，補償金就是一次解決，不會變成月退，所以不要弄個稻草人來打，好不好？已經沒有那個問題了，現在所有的提案都是一次把補償金解決，而不是轉換成替代率，所以不要再去講這樣會造成 135 的替換率等，或同樣年資不同替換率，已經沒有那個問題了，年改已經改了，替代率已經確定計算方式，補償金如果按照柯志恩委員的提案方式，是不會去影響替代率，不要再去講替代率了，好不好？這會誤導大家，我們現在提的提案都是一次解決、一次領，不再給公務人員有機會領月退，以我的了解，提案內容應該是這樣沒錯，所以不要再講替代率多不公平，這個不會影響替代率，我們要討論的是金額的問題，要如何發放？要一年發放，還是兩年發放？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銓敘部蔡次長，考試院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上星期有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內容為每年事假由 5 天增為 7 天，休假、婚假及喪假的

計算，以前要以半天為單位，現在可以小時來計，而且從本週一生效，是不是？

主席：請銓敘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秀涓：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志揚：可能是因為新的制度，有很多公務人員反映，現在變成以小時計好像比較有彈性，但都不太敢這樣請假，有沒有這種狀況？

蔡次長秀涓：我們沒有聽到這種消息。

吳委員志揚：會不會沒趕上捷運，慢了 5 分鐘或 10 分鐘，就算請兩個小時，而因此就不太敢請假？

蔡次長秀涓：如果委員有接到這樣的案例，歡迎提供給我們，以便我們去做了解，目前並沒有接到這樣的反映，因為公務人員透過那個平台……

吳委員志揚：以前沒有實施過，對不對？

蔡次長秀涓：對，因為這算是很大的改變。

吳委員志揚：本席建議你們可向勞動部詢問，以一般的勞僱關係，這種請 1 小時或 2 小時的案例，他們是如何去計算？

蔡次長秀涓：他們本來就可以以小時計請假。

吳委員志揚：對，去了解他們怎麼處理這些事情，好不好？

蔡次長秀涓：好。

吳委員志揚：不要讓公務員看得到吃不到，公務人員和國家間有特別權力關係，他們會比較擔心，我是代替一般公務人員來反映。關於請時假部分，現在雇主跟勞工會覺得比較安心，他們應該有一些經驗。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其次，有關補償金部分，它是一個舊制即恩給制所衍生出來的問題，說實在的，恩給制這個名詞也不是取得很好，好像政府給他多大恩惠的那種感覺，其實只是提撥是由誰出而已，是不是？

蔡次長秀涓：恩給制就全部由政府，納稅人繳稅去提撥。

吳委員志揚：那其實就是誰出而已，這會讓之後不適用恩給制的人覺得怎麼那麼「好康」，自己都不用出，你要看看當時的條件下為何會實施恩給制，即當時的條件是很差的，不可能在那麼少的薪水中再要求予以提撥，本席認為，雖然這牽涉到所謂的世代正義，而且當然要強調世代正義，但是請不要用這些恩給等字眼，好像前面這些人占了什麼大便宜，老實說，這對前面這些人辛辛苦苦、奉公守法的工作來說是不太公平的，所以這個部分請注意。

還有，當時這個制度轉變時有了所謂的一次性補償金，照理是我們 delay 了人家請求的時間，不是嗎？那是當時轉換制度時的一個補償，這跟現在要做的年改所謂的所得替代率等等，我是覺得沒有必然的關係，這是在那次轉變時的一個解決方式，本來就答應人家要入到法裡面的，所以你不能夾帶在這次的年改中，一次把它消滅掉，這等於一次把這個承諾給取消掉，換言之，我覺得在法理上可能你們還要再去研究一下。基本上，要調降多少是可以討論的，但是上次

轉變的時候，本來法律就答應給人家的事情，即用法律訂定的部分，我覺得有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

剛剛我聽到次長在答復時提到基金運作困難的問題，當然我們不是講國家可能會破產，而是講基金可能會破產，但是基金是否會破產一事，我們不能老是只從支出面去看，換言之，不能說錢愈來愈少就砍大家的退休金。一個公務員退休後到底該有一個怎麼樣的生活，應該舉世有一個比較通行的標準，包括跟世界其他國家的比較，還有就是跟其他行業的比較，而且更要注意到公務員在職時間所受到的限制，是不是也要有點補償，所以在跟其他行業的比較上，這點應該也要考慮進去，大家好像常說軍公教、勞工大家一體適用，但有些可能真的不能完全一體適用，還需視其性質而定，如果公務人員相對來說有受到很大的限制，即在其從事公職服務的時間受到相當程度的限制，在其退休後給他一定安穩的保障，其實並沒有過分，總之，不能完全從支出面來看。

至於收入面的部分，當然基金有可能破產，國家相較來說比較不容易破產，但是之前在審查年改相關法案時，大家就有討論到那一條真正的意思到底是什麼，即不管是舊法或新法，都有一個條文提到「國家負最終支付負責」，有沒有？

蔡次長秀涓：有。

吳委員志揚：所以一個制度本來不是那麼不合理，只是因為這個基金運作上有點困難，這時國家是否要負支付責任呢？還是倒過來說，因為基金要破產的迫切性，我們就要修改退撫制度，即使感覺上這部分越來越不合理，以上是假設的狀況，總之，我覺得在思維上這條我一直搞不清楚，既然每次覺得這個基金不太行了，然後就要往下修的話，那國家到底負了什麼樣的最終責任。

再來，這個基金的營運績效是要去檢討的，還有就是大家一直在講的要追究責任，究竟是我們基金給付的結構非常不合理，還是其績效跟全世界比較，真的是不太合理的低，以致於發生困難，上述我想也是所有受影響的退休公教人員想要知道的答案，如果真的過去的制度設計太高了，而且政府也沒做錯什麼事，營運也很正常，但是這樣的情況下仍造成困難的話，我相信好好說明的話，公教人員是會願意配合的，但不能老是說什麼世代正義、國家基金要破產，這些理由表面上是很合理，但是其實都是在傷他們的心，而且我還要再講一句話，就是不要用世代正義來當理由，因為年輕人也在看兩件事情，第一，如果現在把退休的相關規定降到很低，像我就看到有些黨團建議只要有基本工資的程度就好了，如果讓年輕人覺得搞了半天，工作幾十年後，也只能領基本工資，你就看這些人會不會好好做事！如此一來，可能他們就會喪失人生奮鬥的目標，或是他發現公務人員退休後待遇這麼差，可能在職時能撈就撈，會不會變成這樣呢？

另外，如果看到政府在面臨基金經營運困難的時候沒有去檢討其他原因，就一直從少領、多繳、延退等方向去做，年青人就會想到，當其要領退休金的時候，會不會情況又更差了，比方說補償金的部分你們想利用這個機會變成不想給了，然後現在表面上看到的東西好像對世代很平衡，但是到他們要領退休金的時候，可能你們又說還是撐不下去，又要再少領、多繳跟延退

，老實說，世代都不安應該是上述的情況，而不是在這裡說前面的人領太多，不是這樣子的。總之，這部分我必須要予以澄清。

蔡次長秀涓：謝謝委員。

主席：方才林奕華委員有登記發言，若現在要發言，依照慣例可能沒有辦法讓其發言那麼長，所以我們酌給 3 分鐘發言時間。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方才在內政委員會主持會議，所以沒有辦法及時過來這裡質詢。再來，現在退撫制度已經修改了，接著關於績效的部分，我們應該要做相關的修法，因為基金績效只要提高 1%，就可以延長四到五年的基金壽命，所以應修法提高基金運用的績效，這是非常重要的，但這部分目前為止似乎沒有看到銓敘部有太多的著墨，所以在此呼應吳志揚委員的說法，也希望銓敘部能夠重視這個部分，畢竟未來這個議題還是沒完沒了，既然這次可以打破所謂信賴保護、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也代表以後不是不可以啊！這是一個非常嚴重而且也很嚴肅的法律議題。

另外，今天最主要是談補償金的部分，我要先說的是，既然退撫制度已經修改了，所以這只是一個很卑微的請求，就不要把它跟之前的案子再扯在一起，柯志恩委員的提案是相當有道理的，方才講的信賴保護或是平等原則，應該都是法律上一些很重要的原則，況原來補償金的部分也不是憑空而降，而是在新舊制轉換時，給予舊制年資低於 15 年的部分一個基本的權益，所以怎麼會跟著這次年改然後就取消掉呢？這是我們無法理解的地方，而且我們也知道，如果按照原來的規定，其實未來幾年也都會完全落日了，並不會再新增所謂的請領人員，所以在財政的負擔上並沒有什麼影響，而且當初特別只針對民國 70 年到 84 年之間所設計出來的補償金制度，所以關於補償金的部分，我們還是希望銓敘部能夠聽聽公教人員在這方面所提出的訴求，我們也希望你們可以聽聽廣大公教人員的聲音還有大家也知道軍公教，在軍的部分是保留了補償金制度，為什麼公教不行呢？基於平等原則，第一個平等是不應該在職跟退休有所差別，另外一個是軍公教都是屬於政府體系下同樣的人員，又隨著軍公教而有不同差別，我希望銓敘部能夠正視柯志恩委員的提案，在公教部分還是可以恢復相關的補償金制度，不要用什麼時候退休一刀切來當做制度上的分離，我認為這不是真改革，而是假改革，拜託一下，謝謝。

主席：在條文討論時，我們會繼續詳細討論。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若有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1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13 時至 14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人數 2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編制表」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討論事項第二案有關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分別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107 年 4 月 30 日本聯席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審查，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其中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另經 107 年 7 月 2 日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本聯席會第 1 次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中研院黃副院長說明修正要旨。

黃副院長進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就簡單扼要做一個說明。首先感謝貴委員會聯席會議今天能優先審查本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本院處務規程暨編制表係由本院組織法授權訂定之行政命令，其修正案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應由本院發布，並即送大院，且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以下謹就上開修正案之緣起、過程及重點簡要提出口頭報告，敬請指教。

壹、修正緣起

本院法制相關業務原隸屬於秘書處下設之法制科負責辦理；隨著本院學術研究的發展，所衍生之法律事務日益增加，尤其智財技轉所涉法律案件更加複雜且層面更為廣泛，原本法制科的位階及編制已漸無法負荷，為增進法律事務之處理品質與效率，並回應社會各界的要求與期待

，本院爰修正處務規程，於院本部增設一級單位法制處，並配合修正編制表。

貳、修正過程

本案係屬行政命令之修正，爰本院依循內部法規修正之程序，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提本院依法規委員會審議，復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院函修正發布，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於發布同日函送大院，嗣經大院 107 年 11 月 9 日院會決定交貴委員會聯席會議。又因本案涉及組織編制事項，爰亦於修正發布同日函送考試院，並經該院 107 年 3 月 19 日核備在案。

參、修正重點

有關本院處務規程部分，共計修正三條、新增一條、條次變更十四條。新增之第八條，係明定法制處掌理之事項；修正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四條，係配合法制處之增設，調整院本部一級單位之設置及秘書處職掌，並明定處務規程自發布日施行；至於條次變更之第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條文內容均未做修正。另有關本院編制表部分，係在總員額不變之前提下，減列高級分析師 2 名，並增列處長及簡任編審各 1 名。

肆、結語

本案屬行政命令之修正，依大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大院各委員會對於各機關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如經審查無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之情事，亦無應以法律規定而以命令定之情事者，由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茲以本案內容僅涉本院內部單位分工與職掌，並無上述違法情事，爰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報請院會存查。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立法委員黃昭順、陳學聖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蔣乃辛、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柯志恩、黃昭順、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就以上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提出說明如下：

一、黃委員昭順等 16 人、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及柯委員志恩等 17 人分別擬具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三十四修正草案，將年資補償金於退撫條例施行之日起 1 年後不再發給之規定，修正為依原規定發給，或僅得領取一次補償金：

（一）教育人員年資補償金制度之設計，係 85 年從恩給制調整為共同提撥制（退撫新制）時，因新、舊制退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其計算標準不同，造成繳交退撫基金費用之新制年資可領取之月退休金數額少於舊制年資可領取之退休金數額，爰增列補償金規定。【亦即對於舊制年資低於 15 年者，保障其得支領 75% 之月退休金（ $15 \times 5\% = 75\%$ ）；月補償金計算公式 = $(15 - \text{舊制年資}) \times 0.5\% \times \text{本（年功）薪} \times 2$ 】惟補償金規定僅適用於舊制年資低於 15 年或低於 20 年之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純舊制及純新制教職員均不適用），隨著時代變遷，卻造成具相同年資者，因新、舊制年資長短不同，渠等權益不衡平現象（如同為退休年資 25 年之中小學教師，甲師具有

1 年舊制年資，乙師全為新制年資，甲師可支領約新臺幣 68 萬元之一次補償金），該制度確有調整之必要。

（二）審酌取消發給年資補償金之規定，係配合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同時基於制度合理調整並維護即將退休之教職員權益，已在退撫條例第三十四條明定，退撫條例施行 1 年後（即 108 年 7 月 1 日）退休者將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二、柯委員志恩等 17 人擬具之修正草案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將月補償金排除於月退休金之外，另修正退撫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之計算方式：

（一）退休人員於選擇月補償金後，係按月支領，其性質與月退休金相同而屬於月退休金之內涵。基於月補償金為月退休所得之一部分，不宜將補償金金額排除於月退休所得之外。

（二）如修正退撫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補發一次補償金餘額之計算方式，由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修正為按「本條例施行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計算，將改變過去規定的發放標準，造成渠等與原擇領一次補償金人員間計算補償金基準不一致之不公平現象，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有兩個討論案、兩個機關的詢答，我們是不是採取綜合詢答的方式？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以採取綜合詢答的方式來處理。由於本次會議只有半天的時間，本會委員即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均不再延長；14 時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銓敘部周部長，因為公布調查 106 年退休公務員有 6,356 人，與 100 年至 105 年間退休差不多有 1 萬人相較，明顯減少，請問你認為有沒有受到年改影響，導致公務員寧可多做幾年來彌補少掉的這些退休金？其次，公務人員緩退潮會不會帶給公務體系另類給付的負擔？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退休人員人數減少的原因非常多，各種原因有包括林委員所關心的是不是年改的關係，因為這部分還沒有長時間實證的數據實證，我們也已經委託專家學者做這部分的研究，到底整個年改會不會對退休人員延退各方面的因素，導致……

林委員德福：年改以後，講實在話，有很多人才寧願選擇不做，我所謂的人才，例如公務體系當中，工務局的公務人員很多原來有考上建築師執照、土木技師執照、結構技師等等，他們都很有經驗，以過去來說，他們會繼續留任，但是因為年改以後，他們選擇走路，所以現在變成整個工務局裡面有很多較具專才的人幾乎都跑掉了，他只要有考上執照，認為如果服務到 60 幾歲才退休，他以後完全沒有機會去執業，所以就走人了，我認為這就少掉很多的人才。銓敘部表示退休年齡延後及退休公務人員人數減少原因與公務員可領月退休金條件逐步延長為 85 制有關，請問部長，公務人員延退潮依你估計要多久才能夠恢復正常？

周部長弘憲：目前也沒有辦法做這方面的……

林委員德福：都完全沒有辦法？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目前也不曉得這樣會不會有影響？影響到底會多大？

林委員德福：為了達到請領月退金的條件而延退，對於公務體系的新陳代謝，你認為像這樣的狀況會有幫助嗎？

周部長弘憲：如果大家延退的話，當然會對公務人力的新陳代謝……

林委員德福：我就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過去警察一般都 50 幾歲就退休了，但是現在他們寧願做到 65 歲，他說做到拄著拐杖都要做，為什麼？因為他一定要做到 65 歲啊！而且你看警察要去抓那些壞人，他要怎麼拄著拐杖去抓人呢？其實有很多的後遺症會出來啦！推動年金改革後，公務員退休金普遍縮水，所以「做越久領越多」成為公務人員普世的價值，甚至銓敘部也認為為了彌補退休金減少損失，多領一些退休金，就能夠讓退休後的生活比較有保障，請問部長的想法，因為年改後，公務員做越久能增加經驗的傳承嗎？

周部長弘憲：當然年資長還是對經驗……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做得長，變成老油條？

周部長弘憲：因為現在世界各國對於屆退的年齡其實很多國家都在延長，以前像勞工是 60 歲，後來延長至 65 歲，很多國家也將公務員從 65 歲延至 67 歲，甚至 68 歲。

林委員德福：請教部長，如果年改延退造成負面影響，財務改革後，是不是連帶體制內的人事制度也得改革？

周部長弘憲：對，如林委員所提，如果這樣會影響新陳代謝的話，我們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當然要重新設計，一定要因應這樣的情事來重新設計。

林委員德福：9 月份部長曾說由於考試院的年改革案與立法院三讀版本，在「重要的法理」差異不大，且考試委員對此態度保留，目前沒有聲請釋憲的計畫，請問身為最高銓敘人事主管的機關，卻主張重要法理和立法院三讀法案差異不大，不願提年改的訴願，到底什麼是「重要的法理」？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次對於年改有處理了，他們大致上是提出法律不溯及既往，以及信賴保護原則，但是考試院通過的版本也是適用於所有退休人員，包括 102 年的版本都是適用於所有退休人員……

林委員德福：其實在野黨立委、監察委員都提出年改釋憲，難道銓敘部完全沒有立場能夠替這些公務人員站出來發聲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考試院是限定合議制的機關，有關這些重要議案，我們都必須經過考試院合議，因為考試委員多數……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就是考試院讓那些年改委員牽著鼻子走，難到連自己主管業務的尊嚴一點都不用去維護嗎？這是維護公務人員的尊嚴，但是你們完全是讓人家牽著鼻子走，你們變成配合而已，變成那些年改委員在主導，這樣有點本末倒置，你們有覺得嗎？

周部長弘憲：因為主要的法律原則當然是一樣，但是所得替代率的部分，考試院的所得替代率最末年是 70%，跟年改會的 60%是不一致的。

林委員德福：對啊！

周部長弘憲：所以考試院也是有考慮到退休人員及公務人員的權益。

林委員德福：因為上萬名的退役軍人、退休教師向行政院提出訴願，結果全軍覆沒，已完成審議的 1 萬 6,000 多件訴願案中，有九成遭到行政院訴願會駁回，有近一成不受理，請問以銓敘部的立場，你們對這樣的操作方式有什麼感想？

周部長弘憲：因為我們重核了 15 萬多件，其中有 8 萬 7,000 件提起復審，這些復審案件我們做了答辯以後，現在都在保訓會再審理，到底這些復審案件有沒有理由，這部分是由保訓會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有沒有那種「兔死狐悲」的感覺？還是反而認為「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而去冷眼旁觀？

周部長弘憲：部裡面及院裡面其實不會把公務人員視為對立的單位，我們都考慮到公務人員的權益，所以在這整個過程當中，銓敘部從來沒有對於所謂反年改的這些訴求有過任何的批評。

林委員德福：我們不是反對改革，但是改革以後，它衍生了很多很多的後遺症，我相信部長很清楚，政府在推動年改修法前信誓旦旦說：政府已經準備好了。請問目前年改訴願案件有沒有影響到既有的業務辦理？

周部長弘憲：因為訴願案件是由保訓會處理。

林委員德福：若已經影響既有的業務辦理，那麼政府的這個誇口是不是變成詐欺？因為信誓旦旦說已經準備好了啊！如果沒有影響，銓敘部有沒有統計過所屬同仁的業務量到底增加多少？

周部長弘憲：因為年改的重核以及復審答辯的案件，當然會增加退撫司同仁的業務量，但這部分是因應特殊的情事，同仁也都很努力來完成這一個任務。

林委員德福：現在連銓敘部也贊成延退可以減少退休的損失，請問年改後的退休損失，除了以延退補救之外，還沒有其他可以替代補救的方法？因為你們現在把公務人員服務法框得很死，也許是你們認為還要研究，有人覺得應該開放兼職，但是你們認為那些人有領退休俸，因此不能兼職，然後銓敘部又說還在討論，要討論多久？

周部長弘憲：有關公務人員服務法經營商業或是兼職的部分，因為社會各界對這個議題有很多不同意見，這部分的修正案會在年底提送考試院審議。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即早提出來，不要拖拖拉拉。

周部長弘憲：是，我們會因應這個新的情事來做調整。

林委員德福：謝謝。

周部長弘憲：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中研院黃副院長，我自己過去在中研院法律所從 2006 年服務到 2015 年，過去那段時間當中，我非常清楚知道中研院過去的法制作業真的很不足，當我還是一個研究人員的時候，我曾經跟院內數度建議要不要成立一個法務長。因此，中研院這次透過修訂處務規程的方式來增設法制處，我是贊成這樣的一個方向，只不過我覺得滿納悶的是，我從來沒有看過本院竟然開委員會去審一個中研院的處務規程、此一行政命

令等級的事情，我是充滿了困惑。不過沒有關係，我想可能今天在委員會通過了以後，或許未來我們法律圈的學者來再來評釋一下說本委員會今天到底在幹嘛！但我今天要問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當政治力干預學術研究的時候，中研院的立場是什麼？

我過去在中研院當研究員的時候，因為參與公民運動，發起反媒體壟斷運動，那個時候有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揚言要刪中研院法律所一半的預算，作為當時院內的一個研究人員，我必須老實講，我對院有一份愧疚，但是我充滿的是悲傷與憤怒。中研院的研究同仁研究做得好不好，當然必須接受學術社群最嚴格的檢驗，不合格的研究人員該 fire 就 fire，沒什麼好說的，要不然中研院就對不起納稅人，憑什麼每年拿那麼高的預算。中研院對於研究同仁的任何研究作品、研究品質進行強力把關，我百分之一百認同。但是如果因為今天中研院做的研究，有人不喜歡或對於結果不滿意，甚至不合乎他自己想要看到的東西，然後就要砍預算，這件事情我不管是當學者還是當立委都沒有辦法忍受，但是我更在意的是中研院不管是院長還是副院長，有沒有站在當初我們的中研院應該有的高度，對於這樣的事情展現出中研院的風骨？

上次有立委在徵詢中研院資訊所的研究員去做空氣盒子，他罵了一頓之後說這種預算要刪，但我看了資訊所陳姓研究員做的整件事情，跟環保署、NGO 以及非常多民間團體合作，用一個兩、三千元的東西讓一般民眾可以即時地知道他在自己住家外面呼吸到那個高度的空氣品質怎麼樣，再決定要不要外出做運動，這是一個很好的研究，接下來的大數據要怎麼分析、要怎麼更精密，我都贊成啊！這個計畫是我們的數位政委—唐鳳在 10 月與 CARE International 的創新長 Vanderbeck 進行對談時特別提出來，他說我們台灣現在在做的空氣盒子，如果在東亞其他任何的地方會被視為對中央政府合法性的威脅，他認為這個空氣盒子是真正體現了我們正在解決當地環境問題這件事，他對於空氣盒子有所讚美，他在國際 NGO 還特別講了這個計畫，民間的參與及政府的合作。結果空氣盒子測出來的數值，有人看了不高興要刪預算，中研院的立場是什麼？是捍衛到底，還是這個研究我們以後不做了？

主席：請中研院黃副院長說明。

黃副院長進興：主席、各位委員。回答黃委員的質詢，我們會捍衛我們學術的立場，不會因為這樣就刪預算。

黃委員國昌：要捍衛學術的立場嘛！

黃副院長進興：是。

黃委員國昌：我要拜託副院長，把我今天質詢的內容原原本本的拿給院長看。

黃副院長進興：好。

黃委員國昌：如果今天學術人連這個基本的風骨都沒有，院長連這個高度都沒辦法展現出來，不僅中研院的同仁會心寒，社會上一般的民眾都會心寒，那更不要提受惠於這個空氣盒子這麼多的人。

高教工會前幾天提出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我知道你們現在的助理有區分「學習型」和「僱傭型」，但是高教工會提出來請教的事情是關於中研院徵求助理的廣告，他們看到廣告內容明明就有提供勞務服務，包括幫研究同仁蒐集資料、分析資料及影印等，但是中研院不是以所謂

的「獎助生」，就是以所謂的「承攬」方式處理，讓這些本來應該享有勞動權益保障的兼任助理都無法享有保障。

有關這件事情，請問中研院能不能承諾我，請你們再重新檢討一次，該提供給他們的勞務保護就要提供給他們，該有的勞動權益保障也要做到，請問副院長，可以嗎？

黃副院長進興：我們回去會再檢討，因為牽涉到人事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如果中研院因為需要提供這些兼任助理勞動保障導致預算增加，你們就勇敢的編列。為了提供他們合法的勞動權益保障，你們應該要有的預算是多少，就請你們合法編列，你們到立法院來捍衛預算可以說得振振有詞，告訴大家中研院不可能因為省錢，而把應該給他們的勞動保障省略，或是該為他們投保勞健保卻不投保，反而以勞務承攬方式迴避，這種事情中研院做不出來。如果中研院有這樣的高度在立法院說這些話，大家都會給你們鼓掌，但是中研院不能一方面不說這些話，另一方面又偷偷地用獎助生和勞務承攬的方式迴避。

我知道各所所長都很頭痛，因為我之前當過研究同仁，我的所長就是頭很痛，沒有錢怎麼辦？研究同仁都希望能有助理，但是就是沒有錢。如果牽涉到合法勞動權益保障應該編列的預算，你們就把該說的話說出來，副院長可以答應我嗎？

黃副院長進興：可以。

黃委員國昌：請問教育部次長，我上次問您有關大學教授未經學校書面同意去外面當獨董的事情，教育部之前的立場表達得很清楚，你們說那是「違法」，後來清查過後，你們發現有 50%的教師違法兼任獨董。上次我請教次長時，您告訴我查出 50%的教師是違法兼任的，我要問下一個問題，請問你們現在處理的狀況是如何？

臺灣社會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每一次新聞鋒頭上，大家就會大吵特吵，但是吵完之後，大家便遺忘了，沒有人繼續追蹤，對於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追下去。教育部既然說「違法」，對於 50%違法兼任董事的這些教師，責任追究到哪裡呢？

每個大學都要給社會一個交代，而教育部就是在監督這些大學，你們到底是自己關起門來私了，摸一摸就混掉了，還是真的有一個完整的結果出來對社會大眾交代，告訴大家這些人違法、該怎麼處理？針對這件事情，次長認為教育部何時可以從各學校清楚地了解，接下來對於 50%違法兼任的這些人如何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質詢之後，我們有請各學校針對違法兼職董事的部分做一些處理……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內容，我已經說過的內容，你不用再複述一次，我需要的是答案，你們什麼時候給臺灣社會一個交代？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一方面針對兼任董事的相關規定……

黃委員國昌：次長，因為發言時間的關係，請問年底以前可以有結果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可以針對各校目前處理情形再跟委員……

黃委員國昌：因為從夏天開始到年底，大概是超過半年的時間，如果半年多時間，我們國家連這種事情都處理不完，那還要處理什麼事呢？

林次長騰蛟：因為大學老師兼任職務的部分是由學校……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所以我才拜託教育部告訴這些大學有一點基本樣子，好不好？不要因為是大學教授違法，自己關起門來就要私了，不可以這樣做，次長可以答應我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瞭解各校目前的處理情形。

黃委員國昌：好，我希望在教育部的督導之下，對於這些違法的人如何處理，你們年底以前要向臺灣社會清楚說明，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

主席：回應黃委員國昌剛剛提問為什麼排審「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編制表」案，這是因為院會在 107 年 11 月 9 日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予以備查，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二條，相關行政命令還是要送交立法院備查，所以我們是被院會交付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是「備查」還是「審查」？

主席：是「備查」。

李委員俊俤：「備查」改「審查」。

主席：「備查」和「審查」只是名稱上的不同。

黃委員國昌：今天到底要審查什麼？

主席：今天要來「備查」，上面也是寫「備查」，我們需要進行這個程序，這個程序是職權行使法裡規定的。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有關剛剛黃國昌委員提到的獨董問題，可能還有其他相關兼職，請你們都要一併考量。

年金改革之後，我們在基層其實非常辛苦，很多軍公教人員對我們的抱怨很多，如何找到一個合理的平衡點、如何解釋或是還有哪些部分可以補救，教育部應該就這些立場再多加思考。由我在基層向他們解釋的狀況看來，大家現在已經陸陸續續可以勉強接受一部分，至於還有哪些部分可以再調整，我們也想盡量再幫忙爭取。

譬如舊制改新制中，中間的舊制、新制重疊部分，有一段是不合理的，我早上也有向銓敘部反映，以 30 年年資而言，如果薪資是 4 萬 8,505 元，舊制退休可以領到 7 萬 0,684 元，新制退休可以領到 5 萬 8,206 元，反而在跨新、舊制的這一段，假設他是新制 20 年、舊制 10 年的年資，算起來可以領到 8 萬 2,438 元，所以，哪有退休金改革，本來是要越改越少，結果中間跨新、舊制的那一段卻是越改越多。

我去檢討了這個問題之後，發現是當時補償金的部分處理得比較有問題。年資補償金分為月補償金和一次補償金，我們每次做改變時都要替後人著想，但是當時就是這個部分思考得不好，所以跨新制在這部分的改變，就種下了今日年金改革的痛苦。我們現在如果要繼續往下改，

坦白說，對於一次補償金部分，我覺得當初處理得太快了，我認為這部分也有一些不公平之處。

年金改革是這麼大的系統，我們無法說改就改，所以反過來說，今天你們讓他們的福利減少了，那你們要補償他們什麼呢？我們可以思考一些合理的做法，譬如教師有很多兼課、兼職的問題，包括獨董或其他與商業性質有關的兼任工作，如果這些工作與他們的職務性質無關、行政中立無關，到底能不能讓他們有多一點機會呢？

在正常的上班時間之外，如果他們有能力做其他事情，又不妨礙到正職工作時，你們有沒有辦法為他們創造出一點空間？不管是教師、公務員或是其他在私人公司上班的人，也許在能力範圍內，有辦法做其他的工作，但又不以職務或行政之便壓迫他人，或者額外與業務相關、有收入的，即完全獨立的部分，這是否有機會納入考量？比如在寒暑假期間，專科以上老師的兼課時數是如何訂定的？如何訂定中小學教師的部分？次長對於這部分是否清楚？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大學老師兼課部分，我記得應該是不得超過 8 小時；至於中小學老師兼任時數部分，可能各縣市政府對於中小學……

許委員智傑：現在一般都是不能超過 8 小時，但專科學校教師呢？

林次長騰蛟：但有些科目，比如國文可能是 12 小時，這是有彈性空間可以處理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對專科以上老師的規定比較鬆。

林次長騰蛟：對。

許委員智傑：專科以上老師在寒暑假期間的兼課時數可以由各校自行訂定，這是目前教育部的規定。坦白說，我們製造了很多的民怨，我們是否可以在他們能力而且是合理、合法的範圍之內，就是我們其實可以不用管制這麼多，就該管的部分再行要求，比如自公立學校退休到私立學校工作，這將排擠年輕教師的工作機會，有些我們要刻意控管的，讓下一代或年輕人有工作可以接班等等，對於這部分有些需要教育部去控管。但對於其他的，就是如果不是有太大相關的是否可以適當的放寬，不要每一項都管得這麼嚴格，因為你們減少他們的福利，每一項又都管得這麼嚴格。

我再舉一個例子，次長可以納入考量，如教保員的考績問題，次長是否清楚這部分？他們一直反應，就是幼教師沒有 75% 的考績限制，卻對教保員有 75% 的限制，如果以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來比較，其實他們都要花很多心力在小孩身上。如果幼兒園有 2 位教保員，為符合 75% 考績的限制，一定是 1 年輪 1 次考績乙等，大家輪流，但這樣會不會影響學生的受教權，讓他們更不積極？關於類似這樣的問題，針對教保員有無調整的空間？

林次長騰蛟：第一，剛才委員提到兼職的部分，依照目前學校老師兼職相關規定，基本上是以不影響本職為原則，這部分由學校自行認定，我們也是以這樣的原則為準。所以針對老師兼職部分，如果屬於公益、非營利部分，基本上我們基於產學合作等部分予以鼓勵。至於……

許委員智傑：我剛才提到的是專科以上以及中小學老師的比較。

林次長騰蛟：如果是營利事業、營利法人或獨董等部分，我們大概會希望按照相關規定處理。

針對委員剛才提到，教保員有考績甲等不得超過 75%的規定，目前依據現行規定是這樣，我們再請國教署予以檢討。

許委員智傑：現在我確認一次，關於教保員部分，我希望你們儘快檢討，因為這的確是很多基層人員反應的事情。至於專科以上老師以及中小學老師在寒暑假兼職部分，有沒有機會可以一樣？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我們再請國教署檢討中小學老師於寒暑假期間兼職的規定。

許委員智傑：好，這個問題你們再檢討。第三，針對有些特殊職業不能兼職的部分，比如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等，這些是你們設定的。

林次長騰蛟：這屬專門職業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所以你們特別排外？

林次長騰蛟：是的。

許委員智傑：比如教授或中小學的教師有律師執照，因為寒暑假期間的空檔比較多，這時段有沒有機會……

林次長騰蛟：因為公立學校老師是專任職，所以基本上如果到外面做類似這種開設公司、律師事務所等經商部分是受到限制的。

許委員智傑：比如接一個 case 幫他人辯護，不見得有收費，這種情況可不可以？

林次長騰蛟：如果提供法律相關知識……

許委員智傑：不是，這個人有律師執照，穿律師袍上法庭辯護呢？

林次長騰蛟：這可能違反相關規定。

許委員智傑：沒有關係，我的意思是你們把這部分也納入檢討。當然公務機關有公務機關的思考，但這樣的思考就是有很多的限制，我覺得你們就訂定一個大原則——利益迴避，不能以職務之便行使相關事務，或訂定行政中立等原則，也就是你們規定一些原則，至於其他部分是否要規定得這麼嚴格，你們可以全盤檢討。我剛才只是舉出幾個例子而已，比如你們檢討這三個例子，我認為其實如果社會更開放，你們把握一些原則，其他部分可以不用管這麼多，因為自由市場會自然的運轉，至於你們要求嚴格的部分，就特殊控管幾項就好。而且公務員的部分也一樣，你們減少他們的福利，但要求的部分照常要求，我覺得不見得有這個必要，所以這部分請你們做整體性的檢討。我舉出的幾個例子可能只是冰山一角，事實上有許多東西可以一併思考，希望教育部對這部分可以花一些心思。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我們來研處，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中研院副院長也在這裡，我再次重申，我對於中研院要成立法制處是沒有意見的，但我只是要強調，該走的程序還是要走完，畢竟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如果立法委員對於行政命令有任何法律疑義時，還是有審核權力，而且本席也問過立法院法制局，他們還是認為中研院目前沒有走完行政命令備查的程序，程序上的確是違法的，而且畢竟中研院是學術最高單位，因此我想這樣的程序有其必要完備，我再次表達

我的想法及意見。

接下來我就要請問銓敘部，我很清楚銓敘部上午的態度就是鐵板一塊，你們不太願意面對非常多教師團體對於提案的修法，我真的還是要真誠地跟行政部門喊話，什麼叫做平等原則、公平原則？這是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我們今天的討論著重於補償金，而不是其他部分，我不想從頭再走過一遍，因為去年大家曾經對這件事情有很多交叉的討論。「斯斯有兩種」，就部長印象所及年改之後補償金的發放有幾種？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補償金有月補償金以及一次補償金。

柯委員志恩：你們有軍人的發放，已退公教也有！在職公教部分在明年 7 月之後退休就沒有，對不對？明年 7 月之前退休就有，你看光我這樣條列就有 4、5 種，所以我覺得這就是為什麼引發這麼多爭議的原因，這次為何還再次提案修法，因為大家都認為公平合理、一視同仁是改革最起碼的標準，也是各方面檢驗的重要指標。從以前到現在為止，我自始自終都認為補償金應該採取一致標準，在職人員與退休人員不應該有差別待遇，平等原則也是指相同的事件應該用相同的方法處理。我還是再次強調，我覺得這是法律的基本原則，也是改革的基本原則，但顯然你們上午的回應，不管是對公務人員或教職人員，你們還是採取不做任何改變的基礎態度。

我其實有點不太滿意部長上午沒有到場，你們次長特別提到，根據他的瞭解，整個公務體系對於你們這樣的改革有很大的共識，而我也特別強調，他的認知跟我的認知不一樣。因為今天銓敘部不斷地強調補償金不合理、設計有問題，對於這部分我就要提問，82 年立法時，你們也沒有說清楚講明白，說過了二十多年之後會改。回過頭來，讓很多公教人員覺得當初相信政府的話是否是傻瓜或白癡？而且現在很多在職的年輕公務人員很擔心過了二、三十年之後再檢視這次修法時，會不會又說 106 年花了這麼多時間、修改的法案設計不良等等，你們今天回顧、批評過去銓敘部所做的法令，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周部長弘憲：因為補償金的設計以當時來看是有點道理，但是對大部分的人是沒有道理的，過去因為舊制 1 年……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這些我們早上都討論過，我只是要提醒部長，現在年輕公務員不如今天早上次長所提到的，公務人員都非常贊同你們這樣的處理，因為很多年輕公務人員都在看，你們現在怎麼處理過去前輩的做法，就會是二、三十年之後，他們被看待的方式，這就是大家認為法律上應該要有一致的標準的最大理由。公教人員砍過頭了，在這一次年改中，很多教授與中小學老師相比，大學教授一個月就少了三、四萬元左右，這是一個事實，因為整個計算的方式不一樣，然後砍過頭了，現在再弄什麼玉山計畫、彈性薪資，希望能夠留住人才，這就是在這一次年金改革當中引發最多爭議的地方，所以我利用這次機會要再次表達，為什麼這次要提出修法，因為有太多團體跟我們反映這樣的意見。

接下來，我們看到附表 4，你們現在估算是 299 億元，我們算出來的結果正確的數字應該不到 280 億元，你要不要回去再精算一下。

周部長弘憲：好，這部分當然……

柯委員志恩：對啊！因為我們算出來的結果並非如此，而且我要再次強調，這是 107 年 7 月 1 日仍在職的部分，修法 1 年之後是有補償金，所以我才說不到 280 億元。如果不是一次拿出 280 億元，你們可以透過很多方式攤提，搞不好未來 15 年，如果逐年計算的話，是不是每年平均不到 20 億元，並非一次就全部把這 280 幾億元弄出來，這樣的算法是不是 1 年不到 20 億元？

周部長弘憲：因為要詳細精算……

柯委員志恩：對啊。

周部長弘憲：因為每年金額都不一樣。

柯委員志恩：但是 1 年通常花費是 20 幾億元左右，所以為什麼公教人員會覺得年改省了 7,000 多億元，這 280 億元又不是要你們一次付出，若以 7,000 億元跟 280 億元來看的話，你們砍了 100 元應該退還不該砍的 4 元，這是他們的一種想法。然後，你們現在告訴大家有 280 億元，聽起來好像很多，但是如果攤成 15 年或 17 年來計算，大家精算的結果是 1 年不到 20 億元。如果不到 20 億元，又能夠像你們剛剛所提的信賴保護原則 1 年、2 年，為什麼不讓他們跟軍人一樣有所謂一次領的補償金？這是一個概念，你如果沒把它講清楚，大家心中的那股怨氣還是無法釋懷，你們不能再去講民國 80 年如何又如何，民國 80 年的處理狀況就是二、三十年後這一批年輕公務員，他們設想自己未來的狀況。

周部長弘憲：每年的經費重新估算也可以算出來。

柯委員志恩：是啊。

周部長弘憲：本來就有舊制的部分，陸續退的時候他才會領。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说，如果將 1 年 20 億元節省下來，給到目前為止他們覺得得到不公平待遇的這一群人，我覺得一年 20 幾億元真的可以思考一下，今天是不處理，但是真的帶回去思考一下，不要是鐵板一塊。

最後，請問政務官輔選的部分。部長，你知道豐年社社長被請辭的案子嗎？

周部長弘憲：我不是很清楚。

柯委員志恩：好，豐年社社長被農委會副主委要求離職，所以今天特別利用剩餘的時間請教部長，因為這牽涉到副主委有沒有濫用職權，可否因為誰不高興就要求社長寫辭呈？以豐年社這件事情來說，文官、政務官要不要遵守行政中立的原則？

周部長弘憲：因為政務官不適用行政中立法，除了行政中立法第十四條規定以外都不適用。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們沒有在既定的基礎上討論，因為你不知道豐年社社長的事，我想等一下也會有委員針對這件事情就教部長，所以你必須要了解這件事的背景。另外，我要再次強調對於公教人員補償金的部分，如果一年攤提不到 20 億元或超過 20 億元，沒有差距太大的話，你們不要是一塊鐵板，再多聽聽他們的聲音，好不好？我們也不想從盤古開天話說從前，就是補償金這件事情，好不好？

周部長弘憲：好，謝謝柯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因為只有 5 分鐘，我想關心有關補償金的事情

，大家都知道年改已經修法完畢，但有時候難免會在修法後才發現一些不公平的現象，我覺得補償金就屬於這種狀況，也許當初在設想的時候並未周全的想到，是否違反所謂的平等原則。可是當實施之後，我們已經發現了，這時候就必須透過修正的方式，讓權益受損的人得以透過修法來做亡羊補牢的動作，因為這一次立法委員的提案，對我來說比較像亡羊補牢，而不是重新再討論一件事情。所以關於補償金的部分，剛剛次長在說明的時候提到它的歷史緣由，它也不是憑空而降，當初是因為新舊制而有這樣的規定，而且按照原來的舊制來走，它是對於舊制年資低於 15 年者的新舊制轉軌措施，未來幾年也會完全的落日，並不會再增加新的請領人員，沒有錯吧？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並不會有擴大財政負擔的問題，可是修法之後發現一個比較不公平的現象，就像剛剛提到的信賴保護原則，因為補償金是明定在法裡面，所以它是由法來做保障，這就是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但是平等的部分就在於不應該有退職跟在職人員的差別。舉例來說，有一個落日的規定，就是明年 6 月 30 日之前退休有，6 月 30 日之後退就沒有。我想請問部長，你覺得這是什麼道理？明年 6 月 30 日之前退休就有，之後退就沒有，而且我必須要說，對老師就更不合理，因為老師為了配合學校的制度，只有 2 月及 8 月可以提退，所以 6 月 30 日的這個規定對老師來說更加不公平，等下次長也可以說明，為什麼會有時間點一刀切的狀況？另外，因為現在年改之後，麻煩的是有些舊制人員明年想退休，他也退不了，因為你畫一個期限在那，對他們來說就是權益受損，是否請 2 位先回應一下這個問題？

周部長弘憲：因為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所以必須要有過渡條款，至於過渡條款要設定多少，到底是 1 年、2 年或 5 年，當然這是立法形成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我們剛才已經說了，其實算下來影響不大嘛！

周部長弘憲：對，但是一定要有落日條款，只是落在……

林委員奕華：就在明年 6 月 30 日耶！

周部長弘憲：對，這 1 年到底恰不恰當，當然這是可以討論的，不過因為退撫法在去年 8 月 9 日公布，今年 7 月 1 日才施行，其實整個過渡期間又多這 10 個多月，所以嚴格來講，過渡期間有達到 1 年 10 個多月。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到什麼時候？

周部長弘憲：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

林委員奕華：對啊，還是一樣是 6 月 30 日，我還以為你要告訴我有比較長一點的時間，聽起來也沒有嘛！

周部長弘憲：對。

林委員奕華：都一樣是 6 月 30 日，也沒比較長。

周部長弘憲：因為縱使設定 2 年，還是有人對 2 年有歧異……

林委員奕華：這個時間點一切下去，有些人的權益將會受到影響，因為他現在要退休，他也退不了

。另外，我剛剛講到老師的部分，權益更是受損。再來，還有一個部分也違反平等原則，後來修法之後，軍人有了，但是公教沒有，站在軍公教一體的原則上，銓敘部及教育部是「卡細漢」嗎？不然為什麼同樣一件事情，為什麼軍人有、公教人員卻沒有？銓敘部跟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極力爭取這件事情？同樣一件事啊！為什麼一個有，另外兩個沒有？我剛從教育局卸任，銓敘部和教育部是我們的大家長，對於這個不公平的狀況，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幫忙說話？我今天不是在跟你 argue，整個年改這麼大的事情，就一個補償金這麼卑微的事，只是幫公教人員發聲而已！我拜託銓敘部和教育部，對於此事，能否好好看一下立委的提案，這件事情立法院應該要做一個解決。

周部長弘憲：過去年金改革委員會已經做成一個共識，就是軍人退休金部分要獨立處理，所以不管在所得替代率，或剛才提到的補償金部分，就會做一些差別的規定，在這個共識之下，這部分到底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林委員奕華：為什麼當初會同意分開處理？

周部長弘憲：這是當時年金改革委員會所有委員的共識，所以後來舉辦國是會議，軍人的部分都沒有列入議案，因為軍人已經獨立處理了，所以在所得替代率部分，軍人比公教好很多。

林委員奕華：我現在講的是補償金。

周部長弘憲：也一樣是對軍人部分有特殊處理，所以這部分……

林委員奕華：部長今天這樣回答，我非常遺憾！請教育部回應一下這部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發言。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林委員提到補償金部分，我們有修改施行細則，也會比照今年老師退休的五五專案，教師退休日期是 2 月 1 日和 8 月 1 日，如果不影響學校的教育情形，可以提前到 6 月 30 日退休，也能支領年資補償金，因為 7 月 1 日開始學校已經放暑假，如果老師覺得會損及他們的權利，而要領年資補償金的話，可以提前到 6 月 30 日退休，我們也同意。

主席：我們在討論條文時還可以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

繼續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中研院黃副院長，今天其實很單純，就是你們修改處務規程，有關法制作業部分，希望未來能成立一個正式的法制處，特別是中研院智財移轉部分，沒錯吧！

主席：請中研院黃副院長說明。

黃副院長進興：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俊侶：你們什麼時候公布處務規程？我如果沒記錯的話，應該是今年 3 月，對不對？所以 3 月就正式生效，你們同時還函送立法院，希望立法院備查。

黃副院長進興：是。

李委員俊侶：你們在 3 月 17 日還函送考試院，所以基本上你們的程序已經完備，包括你們自己公布，公布後生效，然後函送立法院備查，因為涉及人事問題，所以最後還函送考試院。你知道今天被拉下來的原因是什麼嗎？為什麼備查變審查？

黃副院長進興：我不太清楚。

李委員俊侶：我告訴你，這是被國民黨拉下來的！國民黨說因為備查還沒有完成，中研院就編了明年度法制作業法制處的預算，是違法的，所以要拉下來變審查，其實不是這樣！處務規程 3 月就生效，預算是今年 8 月編的並送來立法院，所以法制處已經生效了嘛！而且是編明年的預算，根本沒有違法，一切都有依照程序。

黃副院長進興：是。

李委員俊侶：命令、規程不必以立法院完成備查為要件，希望國民黨委員要有這個最基本的法律常識，謝謝副院長！接下來請教教育部林次長，同樣的問題早上我已經問過銓敘部蔡次長，請你說明一下補償金制度。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補償金制度是在 85 年時恩給制調整為共同提撥制……

李委員俊侶：恩給制改為提撥制吧！

林次長騰蛟：因為計算標準不一樣。

李委員俊侶：因為恩給制過去領比較多，所以要做補償，但實施之後，發現三個問題，第一，會造成內部退休給付偏高；第二，退撫和裡面的制度不平衡；第三，同樣年資的人，有舊制跟沒有舊制的會有差異。我們來看這個表，剛剛你也說到這一點，如果兩個人年資相同，其中一個人有舊制年資，可能一次補償金會達到 68 萬元，是不是？

林次長騰蛟：是。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教育部基本的算法。我們再看下一個表，現在依照教育部的統計，有舊制年資的大概還有 5 萬 8,000 多人，沒錯吧！

林次長騰蛟：是的。

李委員俊侶：5 萬 8,000 多人整個估算的總金額是多少？

林次長騰蛟：306 億元。

李委員俊侶：早上公務人員的部分是 4 萬多人，估計總金額是 299 億元，請教次長，無論是公務人員的 299 億元或教育人員的 306 億元，其實都分別從個別的基金支出，不管是分幾年支出，但都是從基金支出，沒錯吧！

林次長騰蛟：是的。

李委員俊侶：去年年改的主要目的是什麼？是維持基金的永續！就是基金已經快破產了，為了維持基金的永續，對於過去不合理的地方，我們做一個調整，調整完以後，希望年輕的公務員也可以領到這筆錢，這才是基金永續的概念，其實補償金就是如此。剛才柯委員或林委員說 1 年才二、三十億元，這個數字不多，不是這樣！1 年二、三十億元、總共 299 億元或總共 306 億元，都是從原來基金支出，既然是從原來基金支出，如果一次補償金還把它補回去，原來去年解決補償金的問題，現在又把它還回去的話，確實會造成基金的問題，另外還會造成我剛才所提到 3 件不公平的事情；原來的問題還在，你又把他端回來，然後還造成基金沒有辦法永續，這一點都不符合去年年改的目的，真正的問題是出在這裡。

我們今天討論的問題其實是補償金的問題，補償金是發生在 84 年，教育人員應該晚一點，是在 85 年，這部分在過去所造成的不平衡情形一直拖到現在，在去年終於解決補償金的問題，現在又要把它列回去，唯一的理由是，因為軍人有，公教就要有。有關公教部分，剛剛周部長講得很清楚，請教周部長，軍公教當然有其雷同性，但在國是會議或在立法院審查時，因為軍人的特殊性，即軍人的年資普遍比較短，所以把軍和公教完全切開處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審查時公教是公教的法案，軍人是軍人的法案，沒有錯吧！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這是年改的共識。

李委員俊俔：既然有這樣的共識，所以就不能軍人有的，公教都統統要有啊！因為軍人的年資確實比較短，是不是？

周部長弘憲：對，它有各方面的因素。

李委員俊俔：它的出發點是這樣，所以今天真正唯一的問題就是補償金這個制度合不合理？補償金制度從 84 年訂定之後，我們就知道這是不合理的現象，也為了補償金這件事情處理很久。部長，以你的了解，102 年關中的年改版本是不是也沒有補償金這件事情？

周部長弘憲：都一樣。

李委員俊俔：他也把補償金取消，其實這個跟藍綠無關，也跟歧視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一點關係都沒有，而是利用年金改革，把過去不好的制度一次處理掉。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年金能夠永續，讓未來年輕的公務員也領得到退休金，這才是真正年金改革的目標。

所以今天的問題是沒有任何問題的，其實在去年年改以後就沒有太大的問題。主席已經裁示，今天不進入個別條文審查，如果有審查的話，我還可以一個一個來討論，這在去年審年金的時候，已經統統討論過，補償金的問題就是這樣的問題，其實這些問題以前統統都討論過，去年終於沒有編列把它刪掉了，今年因為軍人年改的關係，所以統統又回復了，如果是這樣的話，未來恐怕會比照不完，所以真正的問題出在這裡。

本席認為真正的重點只有一個，那就是所謂的信賴保護原則，其實大法官第 717 號解釋闡述得非常清楚，基於公益原則，這部分並沒有不可以改變的理由，而且大法官第 717 號解釋也言明因為關係還是持續維持，所以並沒有不溯及既往的問題。關於年金改革，特別是補償金這件事情，其實是因為 84 年訂定相關法令時補償金的制度本來就有問題，現在只是透過年金改革將 84 年所犯的錯誤一併修正，102 年的關中版本及去年立法院所討論出來的年金版本都是為了解釋這個問題，如果再把這個問題端回來的話，那麼還是會出現最根本的問題，那就是這些金額都必須由基金支出，而這些基金支出就會破壞我們修改年金制度最重要的目的，也就是維持基金永續，請問是不是如此？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部分屬於舊制，是用公務預算在……

李委員俊俔：就是用公務預算來編列嘛！其實公務預算對國家財政影響也很大，一個是 299 億元，另外一個是教育部編列的 306 億元，加總起來有五、六百億元。

周部長弘憲：因為這部分所節省的經費會全部挹注到基金……

李委員俊侶：未來還是要回歸到基金去運用嘛！所以最重要的目的還是基金的永續發展，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我們必須從這個地方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謝謝。

主席：剛才李俊侶委員提到今天為什麼會排審處務規程及編制表，本席還是再說明一下，其實我們是被動的……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啦！就是因為 11 月 9 日在院會當中由備查改審查，這是國民黨的提案，所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只好審查。

主席：不是啦！

李委員俊侶：是啦！

主席：真正的原因在於教育委員會要審查預算的時候說這部分還沒有完成備查的程序，他們希望可以提早予以備查，所以我們才會排審，如果我們沒有排審的話，其實就會自動備查，李委員應該瞭解吧！

李委員俊侶：我來說明一下，11 月 9 日為什麼院會會從備查改審查？就是因為教育委員會柯委員提出這部分沒有完成備查程序，希望能夠從備查改審查，改完審查之後就可以進入預算程序嘛！

主席：對啦！

李委員俊侶：但是我剛剛說明的過程就是在告訴大家，立法院完成備查並不是命令生效與否的要件，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得非常清楚……

主席：我想這樣比較完備，備查完了之後再通過它的預算……

李委員俊侶：其實這與本席的質詢無關，我只是告訴你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得非常清楚，只要他們公布生效就是生效，至於立法院有沒有完成備查並不是生效與否的要件，因為有人常常抗爭，所以立法院忙不過來，也因此還沒有備查完成，但是它的命令有沒有生效與立法院有沒有完成備查沒有關係。

主席：我們是因為尊重教育委員會當時審查預算時的決議。

李委員俊侶：其實你們在院會當中就已經提案由備查改審查了，就是如此而已，而今天我們也同意審查，本席只是在此說明而已。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培慧、周委員春米、許委員毓仁、蔣委員乃辛、段委員宜康、洪委員慈庸均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今天早上討論的議題和下午討論的議題都一樣，所以我剛剛一直在猶豫是不是要把早上講過的話再重複一遍？

主席：教育部次長有來啊！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一直在想要不要把早上講過的話再重複一遍，既然教育部次長來了，那麼本席就再重複一遍。早上的議題我不想再重複，本席比較在乎的反而是與今天討論議題比較沒有關係的部分。剛剛大家都在探討補償金的問題要如何處理，其實在年改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曾經作

過一些討論，因為公教及軍人的屬性不同，是不是要進行不同的年金改革？針對這個議題，當時大家作過許多討論，包括教育部、銓敘部、考試院、國防部都針對年改提出許多意見，這些紛擾都隨著年改而過去，如今又有委員各自針對年改提出修正條文，主要是希望針對年資的部分再作考量，因為當時是從中間切割，也就是在 14 年以下，也許有人只差一年，而這關係到補償金金額的問題，這部分牽扯到恩給制或提撥制的問題，這部分我就不再重複說明。目前銓敘部的立場是認為不宜，請問教育部的立場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希望能夠維持現行的規定。

鍾委員孔炤：維持現行的規定就是不宜再修正條文嗎？

林次長騰蛟：是的。

鍾委員孔炤：所以教育部的立場和銓敘部一致，你們都認為不宜修正現行條文，希望能夠維持原條文。其實這樣比較符合世代公平性，同時也與大法官第 525 號解釋一致，所以也沒有所謂信賴保護原則的問題是嗎？就修正條文而言，銓敘部及教育部是持反對的意見，也就是你們希望維持原條文，不要再加以修正。既然如此，那麼本席就不再繼續質詢這個問題，因為不論我再怎麼問，你們所給的答案還是一樣。

早上銓敘部次長說他們還要再跟教育部討論，因為這也是教育部的主管業務，早上本席特別提及相關權益事項，就本席所知，私校教師有編制內和編制外的區分，編制內的老師適用教師法，職員適用私校法及性別平等法，編制外的教師適用私校法，編制外的職員則是適用勞基法。同樣都是在私立學校服務，但涉及的法令卻很多，編制內、編制外的教師及職員所涉及的法令總共高達 12 項，適用勞基法的人員可能就會適用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條例、勞工請假規則、勞動基準法；涉及私立學校法相關人員就要適用私立學校法，涉及教師法相關人員就要適用教師法，涉及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退撫離職資遣條例相關人員則是適用另外一項法令，包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請假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等，林林總總總共 12 項，在這 12 項法令的規範當中，對於私立學校的教職員要受這 12 種法律規範，不像公立學校的老師那麼清楚。次長，私立學校教師、職員隸屬這麼多法令的規範，有些適用教師法，有些適用私校法，有些適用勞基法，有些又不適用勞基法，而且又分編制內、編制外，造成法律規範不一致的時候，譬如同樣在編制內，但有些是由不同法令規範，銓敘部說這歸你們管，但是他們也同意相關部會應該是互相合作。面對這麼多法令，要怎麼樣來幫助這些私校人員？尤其是少子化之後，前幾天我們還看到新北市醒吾工商學校的教師面臨了他們的權益事項，甚至利用中午用餐的休息時間集體靜坐抗議！為什麼？

林次長騰蛟：我們的瞭解是學校 2 個月沒有發薪資。

鍾委員孔炤：學校已經 2 個月沒有發薪資，也就是積欠教師的薪資！面對這些，本席要跟次長討論的就是，在少子化的浪潮之下，許多私立學校都面臨退場，並陸續發生經營不善、欠薪、關門、資遣費發放等問題，如果學校沒有能力積極轉型，直接影響到、最不利的就是這些職員；在校學生當然也會受到影響。也就是說，這波以私校為主的關廠歇業潮，通常在還沒關廠歇業之

前就已經爆發勞資爭議了！

當這些勞資爭議發生的時候，他們面對我剛剛提到的這 12 個法律規範，有些是編制內的適用，有些是編制外的適用，有些是編制內的教師適用，有些是編制外的教師適用，當發生勞資爭議的時候，教育部要怎麼去處理？因為接下來還不只這樣而已。包括前一陣子永達技術學院和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的事情，以往大家關心的好像都是大專院校要轉型和退場，現在發現我們忽略了中小學和私立學校老師的相關權益事項。請問要怎麼讓他們也能夠得到保護？次長，你要不要再說明一下？

林次長騰蛟：我有幾點說明，第一，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的部分，因為是私立學校，所以基本上他們有私立學校法的適用。第二，如果是私立學校職員的部分，他們是適用勞基法，這點很明確，沒有問題；至於教師的部分，私立學校的教師不管是編制內或編制外，基本上都是適用教師法的規定，只不過編制外教師除了有教師法的適用，同時也可以參加勞保，所以也適用勞保的相關規定。所以，在相關的權利義務方面，雖然他們適用不同的規定，但都還滿清楚的。確實，這個法規那麼多……

鍾委員孔炤：次長，我要跟你講的是，雖然適用這麼多法，可是包括編制內的職員，他們沒辦法申訴耶！沒有相關的法令讓他們申訴耶！這是編制內的喔，編制外的教師也沒有！編制內的教師有申訴的地方，包括教師法和各級學校所謂的申訴、評鑑委員會都可以，但是編制內的職員沒有，編制外的教師也沒有！編制外的職員還有勞基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給他們做處理。面對這些權益事項，如果連申訴的法律規範都沒有給他們的話，請問這些人要怎麼去做申訴？

本席要特別感謝我們召委，上個禮拜在院會通過了勞動事件法，讓這些沒有工會或申訴依據的人，最起碼有一個疏通的管道，但如果是這些中小學教師，現在要怎麼去做處理？

林次長騰蛟：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

鍾委員孔炤：沒關係，因為本席的詢答時間到了，我不想影響後續其他委員的發言，請次長會後給我書面報告，如果其他委員需要的話也可以一併提供。畢竟在這樣的差別待遇和切割成很零碎的法規適用之下，我認為已經到了有必要好好檢討的時候了，希望次長注意這件事情。

林次長騰蛟：好，我們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

鍾委員孔炤：謝謝次長。

主席：會後請次長提供相關的書面說明給鍾孔炤委員及本會其他委員。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中央研究院的案子從原來的備查案變成審查案，所以本席首先要利用這個機會請教一下黃副院長。剛剛副院長在報告中提到，增設法制處是因為現在智慧財產技術移轉的法律案件越來越多，而且越來越複雜，所以有其專業上的必要，但是原來的法制部門只是設在秘書處裡面，沒有辦法因應這樣的需求。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也知道中央研究院其實有很多很好的研究，當這些研究牽涉到技術移轉，包括獎項運用、利益迴避或成果使用的授權等等，全部都是用「注意事項」或「要點」來規範和處理，位階似乎太低了，其實有些應該改為技術移轉的條例或法案才對，這樣才能真正讓這些研究出來的這麼

好的東西產業化，產業化之後的研究成果也才能讓大家共同享受。

這裡面所牽涉到的問題包括，如果這些研究人員研究出來的東西全部歸公，那麼大家也不見得會那麼願意認真去做，因此，要怎麼分配、怎麼移轉，怎麼一方面保障中研院、一方面也保障所有的研究人員，同時保障這些技術不會被盜用等等，有關技術移轉的很多層面其實應該要變成法律，而不是只有所謂的「注意事項」或「要點」。而且這裡面有很多地方你們規定得不清楚，所以當事情發生的時候，因為中研院裡面和技術移轉有關的人大部分都不是學法律的，他就百口莫辯。

既然你們設立了法制處，就應該對所謂智財技轉的相關要點進行全面檢討，看看哪些東西應該根據法律保留原則列為法律。現在你們已經把位階提升了、人員也增加了（雖然我看不太出來），但是你們在總員額不變的情況之下，只是把職等往上提，所以我不知道你們是用原來這些人，只是把他的職等往上提，還是也會延攬不同的高階人力、懂法律的人進來，重新去做研究？中研院這次既然有新的制度，成立了法制處，請問你們的想法為何？

主席：請中研院黃副院長說明。

黃副院長進興：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成立新的法制處，我們從外面找來了專業的劉處長，他本來是個法官，我們要找一些比較專業、對律師事務比較了解的人，不只是限於本院少有的人員，我們是找一些比較懂業務的人進來。

尤委員美女：OK，各種技術的發展日新月異，包括未來的 AI 等等，這些都已經跳脫傳統的法律概念，所以必須要找具這方面專業的人進來，就你們應該要法制化的東西全面去檢討，這樣才能夠讓所有的研究人員安心，也才能夠把這些技術加以移轉，對國家、中研院，以及對所有的研究人員來說，在整個發展上才能夠往前邁進，否則的話，過去有那麼多的案例不斷發生，技轉的時候就出問題，這些問題到底是怎麼回事，而你們所有的要點拿出來又都是不清楚的，既然這一次有這樣的改革，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全面去檢討，針對這些要點該立法的就好好地去完備它、予以法制化。

另外我想要請教周部長，有關要回復年資補償金的問題，我們也知道上一次年改的時候將年資補償金予以廢止，最主要是因為它產生很多不公平、不正義的問題，今天主席也提到，現在是要把年資補償金回復為一次給付，對於將原本的恩給制改為儲金制，就不會有超過退休所得替代率等等不公不義的問題，不曉得部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銓敘部周部長說明。

周部長弘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年資補償金，在上次審議的時候大家都已經很清楚地討論過，而這次可能是因為軍人的部分有領一次補償金，公教的部分大概是希望能夠衡平，所以才會提出這些修正案。

尤委員美女：他們提出這次的修正案是因為我們原來在算的是月補償金，在算所得替代率的時候是把薪資再加上……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月補償金是算入退休金的一部分，所以同樣要受到所得替代率的框限。

尤委員美女：對，所以他即使是一次領的話，也是要就他一次領的部分再把它除回去，變成是月的

部分……

周部長弘憲：不會，一次領就是領了。

尤委員美女：一次領就不算進去？

周部長弘憲：對。

尤委員美女：如果回復的話，一次領就不算進去，所以沒有所謂超過所得替代率的問題？

周部長弘憲：對，因為當時是有選擇，比如選擇月補償金，假定是 3%；或選擇一次補償金，假定是 3 個基數，由於月補償金的部分是屬於退休金所衍生的權利，必須跟退休金算在一起，所以它就必須受所得替代率的限制。假定所得替代率最終年是 60%的話，就超過的部分，比如原來是 65%，再加上 3%以後就是 68%，這 8%當然都必須被刪減掉，但是一次補償金的部分並沒有算入月退休金。

尤委員美女：等於是說，他們所謂的要回復，就是一次領，領了以後就不算入月退休金，所以沒有所得替代率的問題啊！

周部長弘憲：對，沒有，但是他們就能夠拿到這筆一次補償金。

尤委員美女：那你覺得這樣公平嗎？

周部長弘憲：我們認為當初 84 年的設計是有不盡合宜之處，所以這次年金改革的時候，包括 102 年的版本也是一樣，就把它納入年金改革其中的一部分。我們是認為就這樣一個比較不合時宜的制度，藉著這次年金改革的機會讓它退場，但仍然設定有 1 年的緩衝期，也就是過渡條款，雖然從今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新的退撫制度，但是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退的人仍然可以領。剛剛有委員認為，怎麼差了 1 天就有天壤之別？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必須設定一些過渡條款，有些是設定 1 年、有些是設定 2 年，或許會設定 5 年，不管設定幾年都會形成斷崖，也就是說，如果設定 5 年，符合 5 年條件的人可以領，而 5 年又多 1 天的話也是不能領，所以仍然有這些問題。現在只是在於過渡條款要設定為多久，這當然是需要大家集思廣益，不管設定為多久，都一定會有人是比較有利、有人比較不利。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這個部分，不管你設定為多久，總是會發生有人差 1 天就領不到的情況嘛！我們在上一次年金改革的時候其實就已經盤算過，所以那時候就是定為 1 年。剛剛次長也提到，因為教職人員是 2 月跟 8 月退休，但如果他們提前退休的話還是一樣可以領，對不對？所以其實是有一些彈性的措施。

主席：請李麗芬委員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尤委員美女暫代主席。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還是請教周部長、林次長，就是關於我們這一次在談論的補償金問題，當然我們知道，之所以要年改，剛剛民進黨的委員也都提到，主要是希望年輕世代將來不會因為基金破產而領不到退休金，所以是為了讓財務更健全而不得不做的一個改革。這個講法沒有那麼有說服力，我不會否認這可以當作要改革的一個目標，這是改革的理由與目標之一、讓它永續，但其實不是唯一的原因。退休制度當時在設定的時候其實也沒能完

全預測到現今人類的壽命延長得那麼多，也很難去苛求他們那時候就可以想到 30 年後人類的壽命可以延長 10 歲，每個人變成要多領 10 年的月退俸，本來的平均壽命可能是 70 幾歲而已，現在是到 80 幾歲了，30 年來的變化真的就是這麼大！有時候是歷史所造成的後果，要去面對，這個我們倒是可接受，只是那時候年金改革時有各種不同的版本，包括考試院的版本、年改會的版本、本院委員的版本，到最後用一個算是比較激進的版本去處理，所以造成公務人員、公教人員反彈很大，我想這是執政黨做這樣的選擇，至於會有怎樣的後果，當然就是由政黨自己承擔。

我們現在要談的是，年改之後，所得替代率都已經訂下來了，當時立法院通過的版本是設定 1 年的過渡期，把補償金一次解決，但是我們現在有沒有其他的辦法可以讓補償金的部分更公平，對這些公教人員稍稍做一個補償？既然他們主要的月退替代率已經確定了，將來不管是今年退休、明年退休，還是後年退休，其實現在都計算得出來在新的年改制度下，他們會在幾年內要回到最高的替代率，也就是有天花板、不過超過；18%優存的部分也都有一定的規定，幾年就要完成到底。這些都已經確定了，現在只剩下這個尾巴，就是當時他們從舊制改成新制、從恩給制改成儲金制的時候，政府承諾他們在舊制的部分，會依照年資給與一定百分比的替代率。

我們現在提出的修改法案是，即使有舊制的年資，也不再讓他們可以用月退的方式去增加他們的替代率，因為如果還要月退，就違反了原來年改裡面的相關規定，會更複雜。所以我們提出的修改方案是不要月退了，就一次處理，也就是大家都不能選擇補償金要分攤為月退、還是一次領。現在對於新提案出來的內容，大家都有一致的共識，都認為要一次處理，而且這並不影響年改的結論，不管是月退的樓地板也好、天花板也好、18%優存幾年到底的規定，都不受到影響，只就補償金的部分一次處理，不要那麼嚴苛地只設定 1 年的緩衝期，以免對未來要退休的人造成內部的紛擾及不公平。

既然年改已經 99%完成、通過了，只剩下這個 1%的部分，其實這部分能影響大水庫基金的程度不多了，如果分攤到逐年，對國家財政的影響也不是那麼大了。當然，你不能說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也都是基金的錢，不管是省 20 億元、30 億元，還是 5 億元、10 億元，能省多少都要省。剛剛有其他委員表示，不能因為錢少，就不把它節省下來。其實這個講法不公平，因為這是當時的法律規定，這些公務人員領取補償金不是他們要多領，而是當時規定要給他們的，而且他們還自我減縮，本來可以月退的就不要了，改成一次領，所以我們委員才會連署這個提案，希望有機會討論。

大的改革方向已經確定了，在大水庫不至於受到很重大的影響、基金也不至於會破產的情況之下，我們討論的補償金並不會衍生後續的問題，只要訂定出來，再加上是一次領，就不會因為領的年限很長而不可預期政府要支出多少，所以可以計算清楚，是在可控制的範圍，而且也可以算出每年會支出多少，我們是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來討論這個問題。

我們認為，經歷了年金改革，對公教人員來講，減少他們的利益畢竟是一種傷害，在不影響整體財務、國家財政、基金財務永續的情況之下，這項修法是給予他們適度的善意回應，這也是我們當時提案修法的原因。我們希望將來在審查部分條文的時候，大家可以用這樣的心情面

對，並思考能不能想到更好的方法、更完美的方式，來完成這樣的修法程序。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蔣委員乃辛剛才才有登記發言，依慣例准予他發言，但時間稍微縮減為 5 分鐘。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一下次長，學校從 8 月 1 日開始，現在可不可以提前到 7 月 1 日開始？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年資補償金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我不是講年資補償金的問題，而是指學校現在一般來講都是從 8 月 1 日開始發放聘書。

林次長騰蛟：對，8 月 1 日。

蔣委員乃辛：可不可以改成 7 月 1 日開始發？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聘書的發放是按照學年度，所以……

蔣委員乃辛：對，提前到 7 月 1 日，可不可以？

林次長騰蛟：我們的學年度是 8 月 1 日到 7 月 31 日……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辦法改？有沒有辦法提前？

林次長騰蛟：基本上因為它涉及的層面很廣，所以應該還是以 8 月 1 日來發，目前暫時應該是沒有提前……

蔣委員乃辛：好，所以不可能改變，對不對？

林次長騰蛟：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學校跟公教、軍人是不一樣的，既然是不一樣的東西，為什麼你們在書面答復的時候都說要「一致性」？不一致的東西為什麼要一致性呢？當時公務人員新舊制交接的時間是 84 年 6 月 30 日，老師是 85 年 1 月 30 日，也不一樣啊，為什麼要一致呢？

剛剛周部長表示，是不是因為軍人的相關條例把補償金算進去，所以公教要提出來？錯了！軍人的部分還沒有通過，但是老師的修正案，我們已經提出來了，我們是在 7 月 1 日還沒實施以前就提出來，只是法案一直沒有付委，後來我們在院會排隊排了 3 個晚上、4 個白天，才在臨時會排入會期。所以並不是因為軍人這樣子，所以我們老師就要這樣子，而是老師的部分在軍人的部分還沒有實施前就已經提出來了。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這個案子提出來以後，讓相關單位了解軍人的部分不能取消了、取消是不公平的？我們不知道，可是基本上來講，這個補償金就只有 15 年以下的才有，15 年以上的年資是沒有補償金的，對不對？所以這個補償金也是對於當時實施舊制、新制年資少的人給予他的補償，並不是所有的公務人員通通都有補償，這是一個概念，為什麼會這樣子？就是儘量趨近於平等，所以現在如果把補償金刪掉的話，事實上即使我們不取消這個補償金，時間的累積也會讓它慢慢越來越少，不會增加，因為只有當時舊制年資 15 年以下的人才會有補償金，我不知道當時大家有沒有思考到這個問題，從 85 年以前往前推，現在都已經快退休完畢了，至於次長剛才講的無論是 55 專案或細則也好，可以在 6 月 30

日退休，但少了一個月的年資，我本來可以有一整年的年資，但現在我少了一個月的年資，這樣也不公平。

如果是 6 月 30 日以後出生者，可否提前到 6 月 30 日退休？你會不會讓他退休？

林次長騰蛟：這部分根據他的年資……

蔣委員乃辛：我想你也不會讓他退休，你們處長在後面搖頭了。6 月 30 日以前出生的少一個月的年資，6 月 30 日以後出生的，不能適用這項細則，怎麼辦？你這個補救辦法也是假的，

林次長騰蛟：我們補救辦法是在……

蔣委員乃辛：所以今天我們提這個案子就是希望能讓他們的損失最少，已經退休的，當時按照你的退休相關規定做了一個選擇，一次還是月退？你現在改了，那我們不能用補救方式嗎？沒有退休的人，他的年齡達不到，差兩天就不能退，這樣也不公平，所以我們今天的修正提案就是讓他們可以做一個重新的選擇，說實在的，考試院剛才也講過，你們版本的所得替代率是 70%，年改會把它變成 60%，因此在這種情況下，補償金紀錄部分是當年你法律本身修改訂定出來的東西，我不管你當時考慮的是否周全，你可以說你這次修改的法律是周全的嗎？將來就不需要再修了嗎？不可能嘛！法律是與時俱進的，隨時要加以調整，我們不能說過去不公平，現在修正就是公平，誰敢講這種話？誰能擔保這部法 5 年、10 年、20 年不會修改？不可能嘛！對不對？所以不要把自己變成很偉大的樣子，我們要務實一點，當時我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新法舊法從 5%變成 4%，所以才給人家補償金，而且還限制年資 15 年以下的才有，15 年年資以上的沒有，這在當時就已經有所限制了，你現在再把它一刀切光光，以後政府所訂定的東西、政府所立的法，誰相信你？公平性在哪裡？保護原則在哪裡？軍人可以，公教人員卻不可以，老師不可以，而且軍人是因為我們的修正案提出來以後補償金才沒有被刪除掉，既然這樣子的話，為什麼老師不可以？大家將心比心，講求一個公平性、合理性和平等性，今天公教人員心理的想法就是這樣，那我們是不是有某種調整的機制，讓他們能夠重新選擇，讓他們的損失能減少一點，現在經濟不景氣跟你 7 月 1 日年金砍下去絕對有某種程度的關連，今天政府要拼經濟、救經濟，拿了那麼多的預算去補貼觀光、補貼東南亞的學生到台灣來唸書，一個人補助 30 萬元，這筆錢不是錢嗎？每個人到台灣來觀光補助 5,000 元或 8,000 元，一個團就補助多少錢？一個班就補助了幾百萬元，這些都不是錢嗎？你花在這邊的錢補助外國人到台灣來觀光，就不算是增加國家預算？你擺在退休人員身上讓他們少損失一點，這會增加預算嗎？屆時，還不是透過市場機制回到市場，增加國家的國民所得，一樣的道理，所以我希望教育部與銓敘部好好考量一下，我們真的要體恤一下公教人員，我們將心比心，這在當時都是按照國家的制度去做的，你現在制度改變，讓人家損失這麼大，我剛才講過，學校要從 7 月 1 日開始，但事實上你是做不到，對不對？既然做不到，為什麼要同一天實施呢？沒有理由啊！我一開始就差一個月，我後面為什麼還要差一個月？時間到了，我尊重主席，我希望在審查之前的這段時間，大家能再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審查條文時，我們會繼續討論這個議題。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書面答復者

，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會及本委員會。張委員廖萬堅、吳委員思瑤、蘇委員巧慧、陳委員亭妃、洪委員慈庸、李委員麗芬、周委員春米、許委員毓仁、段委員宜康、黃委員國書及吳委員志揚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意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三十四條有關補償金的制度，補償金起源於民國 85 年實施退撫新制時，新舊制的給付率有 1% 的差異，因此給予舊制年資不到 15 年的教師「年資補償金」，以保障其可領取退休金之數額。而補償金制度至今卻衍生出新舊制年資長短不同，即使服務年資相同，能領取之數額卻不一樣的不平等現象，因此於審查法案時，作出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者，可以結算金額，一次全部領取，而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則取消補償金之規範。

為了避免造成「已退者全領、未退者全無」的不公平情況，現有委員提出修法，希望恢復補償金，惟根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而依據第四條之規定，每月所領退休金係包含月補償金在內，再依據三十九條之規定，如每月所得超過所得替代率上限，將按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其順序第二項即包含了月補償金在內。依據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是否會導致即使修正三十四條之規定後，補償金仍可能因為每月領取之金額已達所得替代率之上限，而有「看得到、領不到」的情況？此一情況預計影響多少教師？此外，如修正通過恢復補償金之領取，預計需額外支出多少經費作為補償金之用？

此外，2017 年推行年金改革之用意即在於平衡資源分配、制定合宜的所得替代率以及改善退休金準備不足的問題，以減輕國家財政負擔，現今又欲恢復補償金之領取，原因為何？改革勢必有造成部分的人權益受損，但若又為了彌補權益受損者之權益，而恢復其補償金之領取資格，是否違背去年年金改革之意旨？教育部應有合宜之說明。

委員吳思瑤書面意見：

中央研究院之法制相關業務原隸屬於秘書處下所設置之法制科負責辦理近年我國發件數起學術倫理案件，已引起國人高度注目，中央研究院隸屬總統府為國內最高之學術研究單位，每年度接受政府預算挹注與補助，有維繫學術倫理之責，廖俊智院長更於 105 年公開宣示「學術研究最重誠信」。然中央研究院 108 年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項下學術發展及交流合作編列 8,441 萬 7 千元，新增研究誠信提升計畫預算數 441 萬元，主要係近年學術界為被學術研究倫理案例時有所聞，情節重大者除研究損害學術形象，導致負面影響國家學術競爭力，故藉由新增研究誠信提升計畫，落實教育及宣導工作，避免學術倫理案件發生。

中央研究院於 107 年發生研究人員曾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其中央研究院各項研究獲得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歸屬與運用，更涉及龐大之商業利益，若因智財技轉之利益衝突，進而波及中央研究院聲譽，恐不利於國際知名科研機構地位，傷害我國學術聲望。伴隨中央研究院業務與學術之擴展，原先法律事務日益倍增，特別是上述涉及智慧財產權技轉之法律案件更為負責，恐非

原法制科位階與編制所能負荷，爰增設法制處有其必要性。爰此，本席提醒中央研究院，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中央研究院之要求與期待，應盡速完成修正處務規程之程序，以利法制處於組織增設程序之完備，避免因程序瑕疵而落人口實。

綜上，鑒於中央研究院具有重大公共利益性質，其學術研究應維繫高品質之研究，致力於增進院內從事研究人員之誠信涵養，除兩級學術倫理委員會，允落實 108 年度學術發展及交流活動新增之研究誠信提升計劃，並透過法制處之設立，增進法律事務之處理品質與效益，確實避免學術倫理案件發生，進而損及中央研究院之學術形象，負面影響我國學術競爭力。期盼中央研究院針對法制處之設立，必須注意與思考上述面項，力求增進法制處效能。

委員蘇巧慧書面意見：

一、中研院組織改造進度？

為廣徵各方對院內民主參與及組織運作之意見，提供中央研究院於組織改革方向建議，並回應 105 年 4 月 18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中所作決議，中研院「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105 年業經八次會議，於同年 9 月 29 日向院務會議提出中研院組織改造之建議報告書。106 年第 33 次中研院院士會議，亦就中研院組織改造組成「中研院組織與預作改進委員會」，並於 108 年第 34 次院士會議中提出報告。中研院組織改造進度與相關會議之階段性結論，請予以敘明。

二、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與院內既有單位之業務分工

中央研究院為配合行政院 98 年 10 月 7 日核定之「台灣生技起飛鑽石方案」行動計畫，規劃毗鄰中研院院區設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正式啟用。依現行《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第 9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相關設施之管理、營運及維護事項」屬於總務處業務。惟目前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管理，目前依《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設置要點》責成跨部會代表組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綜理園區營運。請中研院就中研院總務處與聯合會之業務分工，並就是否應就處務規程再行修訂進行通盤檢套，提出評估說明。

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創服育成中心」與其餘育成中心的差異？

據現行《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研究成果商業開發、技轉、合作新創公司之輔導育成、育成中心業務管理及相關人才培育事項。」屬於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處業務，惟查 108 年與之前年度預算編列方式，因未與中研院其二個育成中心：「育成中心」及「南部育成中心」共同編列於科研基金中之育成中心支出項下，僅得推斷是編列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支出項下。

然目前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營運之「創服育成中心」，是否由智財技轉處依中研院處務規程經營管理？抑或是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合會下設之創服支援辦公室？請中研院予以敘明；並就創服育成中心未來之收入支出，是回歸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經營之「共同帳戶」，抑或是回歸到科研基金之基金收入及用途，予以敘明。

四、研究子計畫名稱不斷修訂，緣由？

經查 108 年度中研院預算書於「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02 跨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下之子計畫 6：生技醫藥登峰轉譯計畫，於 107 年以前原為「登峰科技計畫」，請中研院就

計畫名稱修正緣由，與計畫內容是否有進行修訂，予以敘明；另查同計畫項下 107 年編列子計畫 8：神經科學研究領域開發，與 107 年編定之子計畫 13：新興領域研究開發，於 108 年預算書中合併成為子計畫 11：新興領域研究開發，亦請中研院就計畫合併編列原因提出說明。

委員陳亭妃書面意見：

針對中研院 108 年度預算計畫中研究費持續下滑受關注，本席等人都質疑中研院研究經費緊縮如溜滑梯，各分類中，又以人文類經費最緊縮。又因近年預算都「零基」成長，提出預算須從零開始編列，影響研究經費，不得不「節衣縮食」。惟中研院依目前狀況看來，研究經費令人擔心，非常擔心南部院區恐變成蚊子館。加上，中研院北部院區、南部院區都應要充分研究經費，應該是增強整體預算，而非分食，不能好不容易看見南部研究曙光，又消失。基此，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盡早編列預算，特別加強及重視南部院區生技、永續、台灣文史等 3 個重點，務必將找國際級的研究人員，讓南院變強大，並將上開疑義之書面說明報告於兩週內送至本席國會辦公室為禱。

委員洪慈庸書面意見：

一、本次中研院處務規程修正，於院本部增設法制處，其業務包括法規研擬、諮詢、整編及救濟事項、智財法務事項、利益衝突管理事項、契約審議及爭議事項等，然而修正說明又強調總員額不變，將來法制處之編制大小為何？又處務規程草案所列掌管事項眾多，且涉及相當程度法律專業，而非僅法制作業，將來法制處是否足以負擔？若不足以負擔，是否又將大量案件委外？若此，則法制處設置之意義何在？

二、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中研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並具有進行人文及科學研究等任務。再依總統府組織法第 17 條，中研院隸屬總統府，因此其預算乃由總統府籌編。然而依科技部組織法規定，科技部執掌國家科技政策規劃及科技預算之審議，實務上並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之運作，統籌科技政策、科技計畫之推動及科技預算之編列與審議，以達資源共享、避免資源重疊或浪費。

三、然而目前實務上運作，中研院科技預算係自己編列，總統府僅禮貌上知會各部會，在行政院組織改造設立科技部之後，中研院相關預算之編列是否應回歸由科技部或相關部會統籌？再者，學術研究並無高低之分，且中研院實務上亦無指導獎勵其他學術機關之事實，目前中研院定位係延續訓政時期之思維，與世界主要國家研究機關不盡相同，反而與大學或政府智庫、研究型財團法人功能多所重疊，是否應進一步思考未來中研院之定位及走向。

委員李麗芬書面意見：

一、年金改革之目的，乃在建立可長可久之年金制度，並考量世代公平之精神。故教育部作為教育人員退休撫卹之主管機關，應對改革前退撫制度有所掌握。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5 日之新聞稿，曾邀請銓敘部報告，就民國 84-86 年間陸續施行之退撫新制，銓敘部表示公教退撫新制規劃時，為利制度推動，設計多項過渡措施，使兼具新舊制年資者退休所得替代率偏高。爰請教育部就上開過渡措施向銓敘部了解。

二、馬英九政府時期，前考試院長關中曾推動年金改革制度，然馬政府時期之改革並無成果

即終止。針對年金制度之相關提議，教育部作為教育人員之主管機關，仍應透過考試院對馬政府時期年金改革方案進行參酌，以利比較制度之優劣。

委員周春米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周春米，針對教育部業務提出質詢，如下說明。

說明：

一、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缺口部分：

(一)教育部應提出具體計畫時程，回應學生訴求：

大專校院學生宿舍床位的缺口問題存在已久，早在教育部《103 學年度各級教育統計概況分析》第十三點即已指出，卻始終未決。直至今年 6 月間，因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文化大學）大群館宿舍爭議案，再次引發社會大眾關注。

依教育部提供之統計資料，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日間正式學籍學生約 106 萬 2,808 人（學士班 91 萬 8,195 人，碩博班 14 萬 4,613 人），學校宿舍床位數（含向外承租宿舍）為 32 萬 7,521 床。各大專校院推估校外租屋之學生約有 30 萬 291 人，即「校外租屋人數」占「有住宿需求人數」（獲准入住宿舍人數 29 萬 317 人，校外租屋人數 30 萬 291 人）比例約為 5 成（50.84%）左右。此外，亦有各校及地區間差異甚大的問題：依教育部最新統計數據，107 學年度床位供給充足者，如真理大學臺南宿舍，提供宿舍床位數為 656 床，而提出申請的學生為 34 人，差距 19 倍；而供給不足者，如弘光科技大學，提供宿舍床位數為 364 床，卻有 2,276 位學生申請，換言之，該校約有八成四的學生提出申請後，無法住到學校宿舍。更甚者，台北商業大學、中國科技大學的台北校區提供之床位數均掛零。

教育部固於今年 7 月 16 日表示將儘速完成學生宿舍盤點調查，並進行跨部會溝通，以改善宿舍供給不足問題及協助學校提升宿舍品質（參教育部網站 107 年 7 月 16 日公告之即時新聞）。惟學生團體於今年 10 月 24 日前往教育部抗議，表示未見教育部有何具體作為，並提出三大訴求：一、建立明確之「宿舍床位數或樓地板面積的最低標準」；二、擴大校外承租提供學生可負擔居所；三、「資訊公開」，讓公眾掌握學生實際居住需求與具體處境，包括公布「各校所招收非大學所在縣市之學生人數」、推動「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並主動協助地方政府稽查有安全疑慮的租屋。

請問教育部自今年 7 月迄今之調查及溝通結果為何？並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的計畫及時間表，回應學生訴求。

(二)教育部對《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其附表之相關規定應檢討修正：

監察院於今年 11 月 12 日提出調查報告，指出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二）規定，如學校租用校區外之建築，(1)係提供學生宿舍使用、(2)租賃合約 4 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即得列入校舍建築面積（但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而不限該建物是否符合建管法令，實有不妥。是以，對於上開標準及其附表之相關規定，應予檢討修正。

教育部雖稱已修正大學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表內容，增列「學校租用之校外宿舍應符合當地縣市政府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並要求學校填報時應自我檢核相關租賃宿舍之合法性，由教育部隨機抽檢，若經發現學校自行認列填報數據與事實不符，除追回相關補助款項，並將作為扣減該校私校獎補助款之依據；而依自由時報今年 6 月 20 日報導¹，教育部證實文化大學前所填報的宿舍床位中包含了大群館，嗣也據此發給獎補助款²。故請教教育部，得否追回已發的獎補助款？

二、偏遠地區／非山非市學校之認定標準、後續相關計畫及補助措施，均有待教育部繼續推動：

為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解決偏鄉地區資源不足、教師缺乏及難以久任等問題，教育部於去年 12 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布後，在今年 5 月 30 日發布《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依該標準第 2 條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為「離島」及「臺灣本島」地區，並依照交通（第 6 條，海拔高度、距離火車站、地方政府首長辦公室、鄉鎮市區公所最短路車距離）、文化（第 7 條，山地鄉或直轄市原住民區）、生活機能（第 8 條，人口密度、郵政及便利商店資源）、數位環境（第 9 條，行動通信基地台數目）、社會經濟條件（第 10 條，低收入戶學生比率）等因素進行評估，區分為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等三級；有別於過去的單一交通因素考量，增加生活機能及社會經濟等其他認定標準，殊值肯定。

關於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福利措施，教育部已於今年 6 月 21 日公布《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惟就「久任獎金」及其他涉及偏遠地區教育相關計畫及補助規定，尚待教育部盡速盤點及彙整，以具體落實《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

此外，屬於「非山非市」（非山區、都市、原鄉的偏遠地區）的學校，雖然未達偏鄉標準，但往往更容易受到忽略，再加上交通、生活機能不便等因素，教育資源其實也相對匱乏。去年 11 月本院審議《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時，教育部表示將對此訂出指標，進行專案補助來改善軟硬體設施。本席在今年 3 月總質詢時也對此提出質詢，教育部表示，這個認定標準和「偏遠地區」高度相關，係以同一綜合指數作為認定方式，正在研擬補助措施。不知道教育部對於「非山非市」學校的補助措施，目前研擬進度為何？是否已盤點出完整的學校名單？建請教育部儘速完成相關作業，讓這些長期受到忽略的「非山非市」學校，能盡快獲得合理相當的教育資源。

1 侯友宜夫婦租給文大的宿舍教部證實確有補助（自由時報，新聞日期：2018—06-20）

2 依監察院 2018 年 11 月 12 日調查報告所載：教育部稱，本案減計大群館床位後，文化大學之私校獎補助款影響數為 41,904 元；另 107 年度之減計影響數為 41,509 元。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主席，本席針對教育部提出書面質詢，敬請同意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並刊登公報。

Q1 請問教育部，針對康寧大學南部校區自救會師生提出希望教育部接管康寧大學的陳情，教育部意願為何？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長出面接受陳情時，表示就康寧大學違法一案將提私校諮詢

委員會討論，請問現在處理進度為何？

Q2 就有受害者提出，教育部刪減康寧大學的獎補助款及招生名額，將影響學校運作以致於學生受教權益受損，請問教育部看法為何？這些受害的斯里蘭卡學生來台就是為了要學習，沒想到淪為非法打工，本席呼籲教育部應好好正視康寧大學後續處理問題，在祭出重罰的同時，應該思考會不會導致最終權益受損的還是學生。

Q3 本次康寧大學一案，在國際上可謂醜聞一件，也可能影響日後外籍學生來台就學意願，請問教育部是否有就本案發生原因及教育部失職之處做詳細調查，並研擬預防措施？

本席請教育部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委員段宜康書面意見：

一、有關補償金制度，係為 84 年由恩給制改為提撥制，所採取的轉銜制度，使有舊制年資者能有補償，然而當初設計並未有年限，因而反使得有新舊制合併年資的人，其給與最高可達到 135%，高於純舊制或純新制的退休者，導致退休給與的極不合理。

二、新舊制年資之自 84 年度轉銜迄今已過 23 年，並於去（106）年公教退撫再度修法實施年改制度，以維持退撫基金之永續。因此，是否適合延續補償金制度？

委員黃國書書面意見：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評議會為中研院之決策會議，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評議會之職掌為議定研究學術計畫、研究組織、選舉院長候選人……等，惟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規定，「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由當然評議員及聘任評議員組織之。中央研究院院長、副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評議員，並以院長為評議會議長。聘任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依第七條所列各組分配名額，由院士選舉，經中央研究院呈請總統聘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即聘任評議員乃由院士組成，應增加研究人員擔任評議員之名額，擴大研究人員參與院務管道，使之與中研院院務更加貼近。

中研院院務則由院務會議處理，目前中研院院務會議依「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十九條規定，當然代表由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秘書長組成，選任代表由中研院院二十一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代表組成，比例約占院務會議代表之三分之一，與「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校務會議中選任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相較，顯然偏低，應增加選任之研究人員代表比例。

另外，中研院近年加強留才攬才，不但成功留下欲離台的外籍研究員，也爭取許多國外優秀學者來台，並於 101 年起開設國際研究生學程，吸引優秀外籍研究生留臺。中研院外籍研究員與學生比例日益增多，中研院應提供其足夠的生活、心理協助，並增加其反應意見之管道，與跨學組研究員與學生意見交流之機會。綜上所述，研究人員是組成中研院的基石，本席要求中研院應於此次修法之際，盤整中研院組織相關問題，並說明進度與具體措施，始能打造最適合研究之環境。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一、一視同仁是任何改革最起碼的標準，也是各界檢驗年改的重要指標

針對「補償金」之給予，應採取一致標準，在職人員與退休人員不應有差別待遇，惟政府年改方案對已退休與在職人員卻有兩套標準，明顯違反法的平等原則。而平等原則係指相同之事件應為相同之處理，除有合理正當之事由外，否則不得為差別待遇，是法律的基本原則，也是改革的基本原則。

二、「補償金」立法意旨探究

「補償金」並非憑空而降，立法意旨係在保障退撫新舊制轉換過程中，舊制年資低於 15 年者之基本權益，明訂於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遑論，即使依舊法規定，「補償金」之給予僅限定舊制年資低於 15 年者，亦即，此一配合新舊制轉軌之措施，未來幾年將完全落日，不會再新增請領人員，不會再擴大財政負擔。惟已三讀通過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4 條卻規定：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依此，原先按《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舊有規定可領取補償金之現職教育人員，只要在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退休者，均不得再領取補償金，嚴重渠等權益。尤有甚者，公教年改在前，軍人年改在後，同為政府員工，政府施政卻行差別待遇，造成公教人員怨聲載道，造成之民怨，政府應積極面對，針對年改之缺失，有關單位更應積極補正。

三、「補償金」標準應一致

要求補償金給予應標準一致，只要符合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支領補償金之規定者，均應保障其法定權益，還公教人員一個起碼的公道。

主席：現在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編制表」案。宣讀。

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院本部設秘書處、總務處、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資訊服務處、國際事務處、智財技轉處、法制處、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分別掌理本院組織法、本規程規定及奉長官交辦之有關事務，各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第 八 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二、院士會議、評議會、院務會議與各種重要會議議事及選舉事項。
- 三、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概況彙編事項。
- 四、文稿撰擬及彙報事項。
- 五、立法院與媒體聯絡及協調事項。
- 六、科普教育推廣、週報發行及服務信箱處理事項。
- 七、院長交辦事項。

第 十四 條 法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本院法律事務及法規研擬諮詢、整編及救濟事項。
- 二、本院智財法務事項。
- 三、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事項。
- 四、本院契約審閱及爭議事項。
- 五、院長交辦事項。

第 十五 條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

第 十六 條 政風室掌理本院政風事項。

第 十七 條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十八 條 院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十九 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秘書長及本院二十一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代表組成。

前項研究人員代表分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

學組三組，每組七人。

第二十條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本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自行經民主程序推舉候選人一名，研究人員亦得自由報名成為該組選任代表候選人。經該組全體研究人員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連記二人)選舉產生。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各組研究人員代表選足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候補人；研究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同組候補人依次遞補。

研究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有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本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報到程序，且尚在聘期中者。
二、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在本院支薪者。
三、年度中奉准休假進修，未出國者。

下列人員無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資格，但有被選舉資格：
一、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在本院支薪者。

二、經其他單位(含公民營企業)借調，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歸建者。

三、奉准出國，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已返回國內者。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離職、借調其他單位或出國達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資格。

第二十二條 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院務會議議定下列法規：
一、本院處務規程。
二、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
三、各項明定需經院務會議通過之法規。

院務會議審議或核備下列事項：

- 一、本院組織法及各項組織規程修正之初審。
- 二、研究所及研究中心之設立、組織及興革事宜之初審。
- 三、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所屬館、室、技術中心、研究站及專題中心之設立。
- 四、特聘研究員擬聘案之核備。
- 五、本院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資格之核備。
- 六、因院務會議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各種委員會。
- 七、影響全院人員權益之重要事項。
- 八、院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院務會議以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院務會議議案除各行政單位依相關規定提案外，其他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十分之一連署，並於開會前十四日送秘書處列入議程；臨時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五分之一連署。

第二十五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

研究人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院務會議其他研究人員代表出席；行政主管得委託職務代理人代表之。每一受委託人員同時只能代表一人。

第二十六條 一般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討論研究人員資格案時，職級低於受審議人職級之研究人員代表應迴避。

第二十七條 院務會議一切議決案，須經院長核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院人事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處務規程前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九日配合本院組織法修正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施行。茲因應本院院本部以及各所、中心對於法律事務之需求量增加以及回應社會各界要求，擬於院本部設置法制處。本次為增設法制處，原院本部下設之單位職掌須併同修正。現行處務規程條文二十八條，合計修正三條、新增一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十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應本院學術發展而衍生之法律事務需要，院本部增設法制處。（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配合法制處之增設，刪除原隸屬於秘書處下之法規研擬、整編及救濟之業務職掌。（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明定法制處之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四、配合組織編制作業需要，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章 院本部職掌	第二章 院本部職掌	章名未修正
第七條 院本部設秘書處、總務處、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資訊服務處、國際事務處、智財技轉處、 <u>法制處</u> 、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分別掌理本院組織法、本規程規定及奉長官交辦之有關事務，各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第七條 院本部設秘書處、總務處、學術及儀器事務處、資訊服務處、國際事務處、智財技轉處、人事室、政風室、主計室，分別掌理本院組織法、本規程規定及奉長官交辦之有關事務，各處、室得視需要業務分科辦事。	因應本院學術發展而衍生之法律事務需要，院本部增設法制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及檔案管理事項。 二、院士會議、評議會、院務會議與各種重要會議議事及選舉事項。 三、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概況彙編事項。 四、文稿撰擬及彙報事項。 五、立法院與媒體聯絡及協調事項。 六、科普教育推廣、週報發行及服務信箱處理事項。 七、院長交辦事項。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書處理、印信典守及檔案管理事項。 二、院士會議、評議會、院務會議與各種重要會議議事及選舉事項。 三、年度施政計畫及業務概況彙編事項。 四、文稿撰擬及彙報事項。 五、立法院與媒體聯絡及協調事項。 六、科普教育推廣、週報發行及服務信箱處理事項。 七、 <u>法規研擬、整編及救濟事項。</u> 八、院長交辦事項。	一、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刪除。 二、已於第十四條增設法制處，爰配合刪除原隸屬於秘書處下之法規研擬、整編及救濟之業務職掌。
第十四條 <u>法制處</u> 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院法律事務及法規研擬諮詢、整編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法制處之掌理事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及救濟事項。 二、本院智財法務事項。 三、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事項。 四、本院契約審閱及爭議事項。 五、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	第十四條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六條 政風室掌理本院政風事項。	第十五條 政風室掌理本院政風事項。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七條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十八條 院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十七條 院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三章 院務會議	第三章 院務會議	章名未修正
第十九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秘書長及本院二十一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代表組成。 前項研究人員代表分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七人。	第十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秘書長及本院二十一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代表組成。 前項研究人員代表分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七人。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條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本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自行經民主程序推舉候選人	第十九條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本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自行經民主程序推舉候選人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名，研究人員亦得自由報名成為該組選任代表候選人。經該組全體研究人員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連記二人)選舉產生。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各組研究人員代表選足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候補人；研究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同組候補人依次遞補。 研究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一名，研究人員亦得自由報名成為該組選任代表候選人。經該組全體研究人員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連記二人)選舉產生。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各組研究人員代表選足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候補人；研究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同組候補人依次遞補。 研究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有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本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報到程序，且尚在聘期中者。 二、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在本院支薪者。 三、年度中奉准休假進修，未出國者。 下列人員無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資格，但有被選舉資格： 一、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在本院支薪	第二十條 下列人員有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本院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報到程序，且尚在聘期中者。 二、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在本院支薪者。 三、年度中奉准休假進修，未出國者。 下列人員無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之選舉資格，但有被選舉資格： 一、本院與其他單位合聘不在本院支薪，將來擔任被選舉職務時在本院支薪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者。 二、經其他單位(含公 民營企業)借調,不 在本院支薪,將來 擔任被選舉職務時 已歸建者。 三、奉准出國,將來擔 任被選舉職務時已 返回國內者。 院務會議研究人 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離 職、借調其他單位或出 國達半年以上者,應即 喪失資格。	者。 二、經其他單位(含公 民營企業)借調,不 在本院支薪,將來 擔任被選舉職務時 已歸建者。 三、奉准出國,將來擔 任被選舉職務時已 返回國內者。 院務會議研究人 員代表於任期中因故離 職、借調其他單位或出 國達半年以上者,應即 喪失資格。	
第<u>二十二</u>條 院務會議以 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 不能出席時,指定副院 長一人代理之。	第<u>二十一</u>條 院務會議以 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 不能出席時,指定副院 長一人代理之。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 正。
第<u>二十三</u>條 院務會議議 定下列法規: 一、本院處務規程。 二、研究人員新聘、續 聘、升等及特聘審 議作業要點。 三、各項明定需經院務 會議通過之法規。 院務會議審議或 核備下列事項: 一、本院組織法及各項 組織規程修正之初 審。 二、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之設立、組織及興 革事宜之初審。 三、研究所、研究所籌 備處、研究中心所 屬館、室、技術中	第<u>二十二</u>條 院務會議議 定下列法規: 一、本院處務規程。 二、研究人員新聘、續 聘、升等及特聘審 議作業要點。 三、各項明定需經院務 會議通過之法規。 院務會議審議或 核備下列事項: 一、本院組織法及各項 組織規程修正之初 審。 二、研究所及研究中心 之設立、組織及興 革事宜之初審。 三、研究所、研究所籌 備處、研究中心所 屬館、室、技術中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 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心、研究站及專題中心之設立。 四、特聘研究員擬聘案之核備。 五、本院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資格之核備。 六、因院務會議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各種委員會。 七、影響全院人員權益之重要事項。 八、院長交議事項。	心、研究站及專題中心之設立。 四、特聘研究員擬聘案之核備。 五、本院助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資格之核備。 六、因院務會議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各種委員會。 七、影響全院人員權益之重要事項。 八、院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四條 院務會議以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院務會議議案除各行政單位依相關規定提案外，其他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十分之一連署，並於開會前十四日送秘書處列入議程；臨時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五分之一連署。	第二十三條 院務會議以三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院務會議議案除各行政單位依相關規定提案外，其他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十分之一連署，並於開會前十四日送秘書處列入議程；臨時提案須經應出席人員至少五分之一連署。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 研究人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院務會議其他研究人員代表出席；行政主管得委託職務代理人代表之。每一受委託人員同時只能代表一人。	第二十四條 院務會議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 研究人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院務會議其他研究人員代表出席；行政主管得委託職務代理人代表之。每一受委託人員同時只能代表一人。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二十六條</u> 一般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討論研究人員資格案時，職級低於受審議人職級之研究人員代表應迴避。	<u>第二十五條</u> 一般議案之通過，須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討論研究人員資格案時，職級低於受審議人職級之研究人員代表應迴避。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u>第二十七條</u> 院務會議一切議決案，須經院長核准施行。	<u>第二十六條</u> 院務會議一切議決案，須經院長核准施行。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u>第四章 附則</u>	<u>第四章 附則</u>	章名未修正
<u>第二十八條</u> 本院人事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u>第二十七條</u> 本院人事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本條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u>第二十九條</u>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八條</u>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施行。	一、本條條次變更。 二、配合組織編制作業需要，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院 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執 行 秘 書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兼任。
副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副 執 行 秘 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兼任。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高 級 分 析 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六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編 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分 析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設 計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主計室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〇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人事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日生效。

中央研究院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院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配合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前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二日訂定發布，復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九日修正發布在案。

茲以本院近年來法律事務量增加，尤其在智財技轉所涉法律案件更加複雜且層面更為廣泛，屢有爭議產生，繼而引起社會各界對於本院業務適法性之關切。是以，為因應本院學術發展而衍生之法律事務需要，本院業修正本院處務規程第七條規定，於院本部增設法制處，專責本院法律事務及法規研擬諮詢、整編及救濟事項。

又本院法制處性質屬業務單位，擬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爰在總員額不變之情形下，配合修正本編制表，減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一名，改置為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處長一名，並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另法制處為應業務需要，擬置簡任非主管人員一人。經查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略以，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列薦任者，按其機關層級，於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本編制表內現有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編審四人，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爰在不變動簡任配置數之情形下，依上開規定，減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一名，改置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編審一名，並修正備考欄文字為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中央研究院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現 行					說 明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院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 院 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院 長			三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未修正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未修正
執行秘書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兼任。	執行秘書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副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究技師兼任。	未修正
副 執 行 書 秘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兼任。	副 執 行 書 秘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二、得由研究員兼任。	未修正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得由研究員或研	增置處長一人，由高級分析師減列一人改置。

				究技師兼任。					究技師兼任。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未修正
高級分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五		高級分師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七		減列高級分析師二人，一人改置為處長，一人改置為編審。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六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一、增置編審一人，由高級分析師減列一人改置。 二、經查各機關職等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六條規定略以，編制表內跨列官等之職稱，列薦任者，按其機關於員額數二分之一範圍內得列簡任，爰修正備考欄

										文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未修正				
分	析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分	析	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未修正			
設	計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設	計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四		未修正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未修正				
護	理	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	理	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未修正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助	理	設 計	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設 計	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未修正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未修正		未修正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未修正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未修正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主計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 任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未修正
	編 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編 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未修正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二 〇 〇	合計				二 〇 〇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人事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人事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未修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作以下決議「同意備查，提報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

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編制表」案處理完畢，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

討論事項第二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針對「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今日特別舉辦公聽會聽取各位專家學者之意見，我們會翔實記錄各位的高見，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做為後續進行審查及行使同意權之參考。

今日公聽會進程序如下：首先請學者專家發言，本院委員由主席安排適當時間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發言台正前方燈號進行倒數計時，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按鈴 1 聲，發言時間結束按鈴 2 聲。

請國立經濟研究院葉俊顯副院長發言。

葉俊顯副院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能有這份榮幸參加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同意案之公聽會，在發表對於各提名委員的建議與評論之前，我想先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業務提出一些建議，以下舉 Uber 幾年前在澳洲雪梨的壟斷事件為例。

大家都知道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全球資金寬鬆，低利率環境造成資本流竄，只要具投資題材就有機會成為市場上市值超過 10 億美元以上的新創企業，也就是俗稱的「獨角獸」，而 Uber 即為「獨角獸」的最佳例子。

Uber 在 2012 年成立之後其實每一年的營運都是虧損的，而且當交易量越高、虧損就越高，就經濟學及產業經濟分析而言，他應該退出市場，可是大家可以發現他並沒有退出市場，反而一直持續營運。

背後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很簡單，就是我們常常說的一句話：「有錢人的想法跟你不一樣」。如何不一樣呢？這些矽谷金主願意犧牲眼前利益，換取日後巨大財富，他們怎麼做呢？譬如在 Uber 的案例中，他們用高額補貼籠絡一些貪小便宜的乘客，我們也是這群貪小便宜的乘客之一。除了以此方式以外，再加上他們擁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素人司機可以合作，並使用雲端數據、評量機制提供超越同業的服務，將各地計程車業者一一搞垮之後，便開始壟斷當地叫車及租車市場。同時也可以控制素人計程車司機，造成勞動市場上的壟斷，安穩地享受該地租賃市場至少 30%以上的經營。

類似這種非技術因素所造成的壟斷，不知道公平會目前的業務是否對此有所因應？假如沒有，往後公平會的業務裡是否也能考慮處理這一類的壟斷行為？

接下來，我要針對於魏杏芳委員的提名表示一些意見。基本上，魏杏芳委員是續任委員，我看過他的學經歷，相當完整而且非常好，我相當支持這個提名案。我有一點小建議，就是我在

立法院提供的資料裡，並沒有看到魏杏芳委員在現在的任期內對於公平會業務上的貢獻，建議往後大院審查時，或許可以請魏委員陳述他在委員任期內，這幾年對於一些公平會案件的處理方式，以及對於一些他沒有經手的案件，他抱持的看法是什麼。

再者，因為產業鏈全球化的關係，產業間跨境合作與競爭越來越複雜，公平會對於這樣的趨勢應該有一定準備及因應，魏委員的專長是法律，不知道就他自己的專業而言，認為公平會有哪些相關業務必須拓展及應有哪些因應措施？以上為我對魏杏芳委員所提出的一些建議。

接下來是關於蔡文禎教授的看法，他與我曾是中研院的同事，我跟他相識超過十幾年，他的為人相當正派，學經歷相當不錯，學術表現也相當傑出，他曾經獲得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及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他是國內相當知名的產業計量與人口經濟學者，對於他的提名案，我相當的肯定。

另外，我提出一點建議，蔡教授本身是學者，專長在計量方法領域，我相信日後公平會審理相關案件時，在相關經濟分析與評估方面，他將能扮演重要角色，但是建議日後執行相關案件時，他可能需要大量借助公平會的同僚，譬如魏杏芳委員等同僚在法律專業上的協助，希望在處理案件時，他能夠處理得更圓滿。

再者，在蔡教授對於公平會委員職務的期許中，他表示將深研網路產業相關理論與計量分析工具，我建議他不應該只著重產業部分，也應該多加參與其他領域。

最後，我想對謝智源教授的提名提出一些看法，謝教授也是我的舊識，他的學經歷相當傑出，比較特別的是一般在學界中，於 10 年之內從助理教授升到教授其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是謝教授只花了 8 年就升等為教授，所以是相當難得的 case。他目前是東吳大學經濟系特聘教授，兼任商學研究發展中心主任，關於他的提名案，我也相當支持。

我同樣提出一些小建議，首先，謝教授來自學界，他的專長是總體經濟學與總體產業分析，與蔡教授的情況一樣，若日後他在審理案件時，相關法律與實務面問題可能需要與公平會職員或同僚緊密合作。

另一個建議就是貿易全球化造成跨國公司利用各國法律漏洞形成壟斷之實，譬如歐盟最近對 Google 開出 43.4 億歐元反壟斷罰單，並要求在 3 個月內終止非法行為，美國也考慮對 Google 做出相同裁罰。不知道公平會或謝老師對於這樣的態度有何因應？公平會對於這樣的趨勢有沒有什麼建議及處理作為？

主席：請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胡偉民副教授發言。

胡偉民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今天有這個機會來此表達我對於三位候選人的意見。關於這次幾位候選人，我基本上在業務及學術交流上都有接觸過，所以我知道魏杏芳委員是續任委員，他有很豐富的案件處理經驗，對於公平法在本土的適應及國際的交流合作上，他都有第一手經驗和見解。

蔡文禎教授的專長是計量經濟學，謝智源教授的專長主要是總體經濟學，可是這兩位經濟學者都有非常好的學術聲譽及發表成績，在產業實證的領域上也都有非常豐富的研究經驗。所以，這一組委員候選人，不管是個人資格，或是在法律、經濟專長的調配上，我個人認為三位候

選人都是非常適合的委員人選。

接下來，我想針對委員候選人所提出的自我期許，及他們對於重大政策議題所提到的幾點內容來衍生我的看法。在他們的自我期許和重大政策議題所提到的看法裡，蔡文禎教授與謝智源教授都有提到新型態的網路競爭或商業模式對於廠商經營模式的衝擊，讓公平會的執法一定需要調整。魏杏芳委員與蔡文禎教授分別提到強化證據上的主張及建立產業資料庫的重要性，魏杏芳委員及謝智源教授也同時提到國際交流及互動的重要性。我個人覺得這些提醒都非常重要，也都很及時。

所以，我第一個衍生的看法是關於產業資料蒐集的重要性，特別是我曾為公平會做過兩個量化分析計畫，在這兩個計畫中，我所共有的困擾都是產業資料無法支持更精細的分析，特別是結合案件在審理過程中，常常必須按照一些特定研究程序，而且幾乎沒有例外都需要處理市場界定，且必須預測結合對於競爭價格的影響。

在缺乏詳細資料的情況下，要完整使用文獻分析方法來提供證據其實非常困難，我個人覺得公平會對於產業資料蒐集是非常重要的。沒有產業資料會有兩個直接後果，第一個就是決策品質是堪慮的，第二個是無法鼓勵國內實證經濟研究人員持續關注公平交易議題，但是可能會讓公平會在國際交流和合作時，至少在經濟方法應用上只能扮演跟隨者角色。

我要衍生的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網路經濟的問題，網路經濟對於舊有商業型態的衝擊很大，如果他是自己創造出來的一個新創產業，在網路經濟裡成功的事業很容易就會朝向壟斷發展，所以需要注意是不是有濫用獨占力的問題。譬如剛剛葉老師提到歐盟最近對於 Android 的處罰，就是處罰 Google 妨礙創新。網路經濟的經營內容如果跨入實體經濟，譬如 Uber 的 case，可能就會造成產業重組及影響所得分配，也可能影響政治問題，或是網路電商可能會讓實體店面蕭條，所以明明經濟是成長的，看起來卻好像是蕭條的。

反壟斷理論在過去幾十年裡其實都在處理實體經濟問題，所以當網路經濟出現時，就算公平會要用同一套觀念來處理也應該調整方法，所以可以知道在公平會的執法過程中，現在這一套執法工具一定是需要調整的。

但是我也想要提醒，網路經濟其實只是數據化經濟的其中一環而已，數據化經濟有很多與競爭相關的問題都非常重要，譬如資料壟斷對於競爭的影響，個人資料的濫用對於民主社會價值及經濟價值的傷害，特別就是這幾年，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發展對於未來公平會業務，也就是反壟斷調查可能會造成非常大的困難與困擾，譬如「算法合謀」或「算法勾結」。

一般而言，競爭會促進產品品質提升及價格下降，可是如果電商之間的競爭是利用人工智慧算法來定價，可能最後會讓消費者福利受損，而且還查不到他們的合謀意圖。對於這種情況的可能發展，公平會應該從科技發展、經濟學學理以及法律訂定等幾個角度開始準備應對。

最後，關於國際交流與競爭的部分，從今年開始，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衝突，從原先的威脅變成現實。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衝突讓歐美各國對於損害競爭補貼開始從嚴審視，現在關於這個規則的討論，正在 WTO、美國、日本及歐盟之間進行，而且歐盟已經開始與中國之間就補貼及公平競爭問題進行對話。所以，雖然「國家援助規則」只有歐盟才有，可是可以想見如

果歐盟推動這項規則，補貼不能偏向特定公司的原則，在未來一定會普遍施行。這些議題的探討與規則設計，就公平會職掌來說，似乎都是責無旁貸的，所以公平會應該在就近的未來討論應該如何因應。以上是我粗陋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東吳大學經濟系邱永和教授發言。

邱永和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來此參與審查三位提名委員的公聽會，在探討三位提名人之前，我想針對公平會所執行的業務做一些相關說明。

大家都知道公平會所掌握的主要分析方式還是所謂的「獨占」、「聯合」及「結合」等要件，當然不實廣告、多層次傳銷都是屬於公平會業務，但是其實在市場競爭的管理上，「獨占」等三項才是主要因子。因為我剛剛從公平會卸任，我瞭解在執行時基本上還是著重於這三項競爭機制，雖然這些競爭機制現在已經慢慢受到一些挑戰，因為網路化以後，很多網路經濟越變越強，這些是值得注意、關心的，所以我今日針對三位委員的期許還是從此角度思考。

這三位提名委員都是我認識的，魏委員更與我共事了 2 年，所以我對於他們都相當瞭解。魏委員在公平會的業務主軸在於法律觀點方面，畢竟公平會在執行上有兩個重要領域，一個是法律規範、另一個則是從經濟角度思考如何對於相關案件做出判決，這些是最主要的，所以提名委員的組合還是以此角度為基礎，而三位提名人皆有具備相關資格與能力。

魏委員專精市場上的法規與規範，審理案子上從法律角度思考已經具有相當經驗，再來，他最近也一直以從事網路經濟相關法規規範為主，從他最近所做的很多研究可以看出，他在這方面著力很深，未來畢竟這部分對於公平會的挑戰性還是比較高。

所以，我對於魏委員的期許是如何針對網路產業中的「獨占」做出一些規範，尤其現在網路化後，到底如何定義「獨占」？大家都知道從經濟角度來說，能夠儘量把市場定義拿掉是最好的，但是其實在執行過程中多多少少還是會牽扯到這部分。至於可否在沒有界定市場定義之下去做分析？其實網路化之後，在國際間及各領域有越來越多研究，所以這方面也是值得分析的，對於網路上的「獨占」、「聯合」或「結合」案件如何有法規上的規範，這是我提供給他的重要建議。

第二位蔡文禎教授，大家可以從他的經歷看出，他主要專業還是以計量為主，我想在公平會裡面還是需要這方面的人才去做計量分析，畢竟市場裡面的變化，尤其是獨占、聯合行為的部分，真的很難去判斷他們的結合，所以這部分要如何去做分析就很重要了。最重要的是，在經濟分析裡面，使用最多的還是所謂的結合案，我們幾乎都可以用經濟分析去判斷個案的研究，所以參考指標是非常重要的，因此計量勢必要扮演重要的角色。由於蔡文禎教授在這方面做過的分析非常多，也提出一些觀念，尤其他在研究過程中是比較偏重於網路平台的部分，從剛才胡教授的發言也大概可以瞭解，這些平台對於市場確實是有影響的，所以我們必須去做一些比較大的分析架構。在整個方式裡面，其實他有他的重要性，不過我這邊還是有一些建議，公平法規的對象不只是平台而已，數據庫的建立非常重要，它攸關後面的分析，除此之外，對於很多個案的研究來講，它要發揮的其實是如何透過經濟分析，尤其對實證分析非常強的人而言，他們確實有辦法去做比較深入的分析。所以我會希望，你怎麼樣在一個平台裡面定義何謂獨

占，而這種獨占是不是現在要去規範的對象，我想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在整個分析裡面，我覺得應該要更廣泛的去做分析，尤其是透過一些計量也好，經濟分析也好，甚至數據的分析，我覺得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怎麼樣去觀察市場裡面的結合案出現以後，可不可以透過一些資料庫去觀察結合案之後價格是否升高，因為這些都是判斷結合案非常重要的因素。在獨占的價格來講，它是不是已經威脅到整個市場的情況，這些都是值得進一步去分析的，所以我建議他應該更廣泛的去做。

第三位是謝智源老師，他跟我一樣都在東吳經濟系任職，我也跟他很熟，他本身在學術論述上是非常強的，而他的研究是偏重於總體分析，而總體分析當然會牽涉到市場本身的影響，尤其總體概念本身會影響到市場的架構，當然他這一次提出來的也是比較偏重網路化的分析，我對他的建議是，他應該要更廣泛的去做一些比較深入的個案分析，從總體的概念裡面能不能延伸到個案上的分析，我認為這是他未來應該要更深入分析的部分。

綜合來講，我對三位被提名人很重要的建議是，公平交易法隨著國際之間的變化，越來越傾向於在國際之間的比較，因為很多個案原本只發生在國內而已，但很多案子卻往往會逐漸國際化，如果要達到國際化的狀態，就要去跟上國際化的現象，尤其是網路產業發展的部分，這部分真的非常難去判斷某一個案是否算是獨占、是不是有聯合狀態，或者是裡面有沒有出現結合的問題，我覺得各位應該更深入去看看國外本身的經驗到底怎麼樣，怎麼去做判斷，相對來講，他們本身在做的過程中，是不是有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或適合臺灣本身情況的地方，我期許三位能朝這個方面更充足的去做研究，對於未來要在公平會審理案件，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李素華副教授發言。

李素華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大院今天邀請我來針對公平會新任委員提出一些看法，我今天的意見應該是偏向於我對公平會未來能夠扮演什麼樣的角色來表達一些意見，最後我們再回頭來看三位被提名人的學經歷是否符合各界的期許。

第一，剛才幾位學者專家都說明了公平會在未來的業務上勢必會面臨到很大的挑戰，不管是在國際化或產業環境變動上，不過我今天特別要提出來的，當然與我個人的專業領域有關，所以我提出來的意見是有關智慧財產的相關議題，如專利或新興科技方面的發展，我想這是公平會未來絕對無法避免去面對的，或是這些年我們其實已經看到一些與智慧財產、競爭法相關或交錯的議題，例如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 Google 及許多結合案，他們背後大概都與智慧財產強烈相關，例如 Google 當時併購國內的 HTC，或是這幾年國際間比較大的併購案，就公平法而言他們就是結合案，而其背後的原因其實都是企業間為了取得智慧財產。

如果我們回頭檢視公平會這幾年少數幾個有處理到的與智慧財產、競爭法交錯的議題或案件時，大概最後的結果都是一出來就引起各界很大的驚訝，而所謂的驚訝當然是包括褒貶或批評，或各界認為處分的內容細緻上是有差別的，所以我這邊第一個要特別提出來的是我覺得公平會在未來，也就是這三位委員與現任的其他委員，對於未來公平會的功能與業務承辦上，如何把這些所謂高科技或與創新研發有關的部分，涉及到競爭法議題、智慧財產議題去做一些強化

。我認為所謂的強化不僅是公平會內部在調查案件本身怎麼樣去細緻化，我覺得更重要的是，在整個案件調查過程中，承辦人員本身能不能瞭解這些產業的變化與需求，例如剛才提到的 Google 或與智慧財產有關的個案，至少在最後的處分書中所呈現的內容，不能讓智慧財產領域學者專家或實務律師在看到時會出現一整個問號，質疑這個處分對於智慧財產是否有足夠的瞭解，如果它是整個案件的核心。所以我覺得第一個要強調的是，既然臺灣一再強調要推動產業升級、高科技產業之島等等，我相信未來當我們要往這邊去做產業升級，或產業整體轉型去做一些發展時，怎麼樣讓公平會在相關案件的處理上，可能可以更貼近或更瞭解這些產業的需求，甚至最重要的應該是整個案件的處理及調查過程中是瞭解產業的需求，而不是公部門內部在想像中可能有什麼樣的問題。所以我在這邊對於公平會有一個很重要的期許，除了對智慧財產領域與競爭法交錯，以及新興產業領域上的藥品也會涉及到智慧財產與競爭法的相關議題，就是對於這一類的議題未來公平會怎麼樣去強化。

第二，產業界面對這個問題時，他們對於競爭政策的主管機關的需求與想法會是什麼，我覺得這是衍生出來的第二個問題。

第三，在辦案的過程與程序中，怎麼樣更精緻化、細緻化，我們不要忘了剛剛提到的幾個案例—Google 或 Uber，以及未來可能會面對的重大案件，當一造成為可能被調查或處分的一方時，他們聘請的絕對都是跨國大律師事務所的律師，整個律師團是非常強的，公平會的承辦人員如何有能力去面對這樣的跨國案件，以及整個調查過程中非常強勢，甚至準備非常充分的情況？在當事人之間，原、被告或被調查方、受影響方所提出的任何意見納入其中，我覺得調查的細緻化與專業化發展是未來公平會可能要重視的，而這三個發展是未來公平會在業務上可以去強化與努力的地方，身為一位智慧財產學者，我覺得這部分是需要去加強的。

第二個大方向則是有關國際參與的部分，公平會雖然在過去幾年確實都很努力在參與 OECD、APEC 等與競爭法有關的議題，但如何讓臺灣本身在競爭法上的想法能夠跟國際間有更密切的聯繫，例如剛才提到的幾個跨國案件本身，背後其實都有一些國際間不同國家相互調查的立法考量，甚至內國的產業政策上的考量。當然我們不一定要完全依照美國或歐洲最後調查的結果去做處理，因為每一個國家的內國產業政策或競爭政策需求是截然不同的，但是其他國家或國際間怎麼樣去思考這些跨國案件，或是我剛才提到的創新經濟案件、智慧財產相關的案件，它背後的競爭政策考量，或處分、不處分背後的思維是什麼，我覺得這會是公平會未來怎麼樣在國際參與及國際合作上，能夠得到比較直接的資訊，這是我個人比較期許的地方。當然如果能夠更進一步透過國際會議或場合，讓臺灣在競爭法上的努力與發展提供其他國家瞭解，我覺得這也是附帶要提的一點。

以下簡單針對三位委員提供看法，基本上，我個人是支持這三位委員的，其中魏委員在法律領域方面的表現我是比較瞭解的，以目前公平會現有委員及未來即將提名的幾位委員的背景來講，我們勢必還是需要具法律相關領域專業的委員，所以魏委員在這方面應該是可以扮演一些重要的角色，畢竟公平會在法律與經濟上都是需要去著重的。至於另外兩位經濟領域被提名的蔡教授與謝教授，雖然我是法律領域的學者，但我個人仍是相當支持的，主要原因是我覺得公

平會在做任何處分時，背後非常強的一點應該是必須具有非常強的經濟分析與理論作為基礎，這是身為智慧財產領域的老師，以及我在看臺灣智慧財產法院的判決時，我會覺得裡面只有法律，少了經濟分析的面向，這樣怎麼去計算損害賠償，或是如何確定整個市場力量結合是不是該准許，以及聯合行為可能造成的影響。在現階段被提名的三位委員當中有二位是經濟學者，但我個人覺得其中有一位專長是計量分析、經濟理論相關，而這對於公平會目前的相關案件來說，法律部分除了公平法以外還有一些跨領域的其他法規，例如智慧財產、高科技相關的法規，需要去做補強，但最重要的，以及我覺得最需要補強的會是每一個處分背後所依據的經濟領域分析，認為它促進競爭或限制競爭的經濟統計或背後支持的理論是什麼，這是目前我看到公平會相關處分案件時，認為可能可以稍微再做強化的地方，未來這兩位新任委員加入後，應該在這方面可以有比較大的發展。以上是我簡單的說明，謝謝。

主席：請東吳大學法律系莊春發兼任教授發言。

莊春發兼任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從公平法民國 74 年立法以來，個人就跟它常相左右，大概有 30 幾年的時間，公平會的研究案也做了不少，實際上的個案也參與了不少，不管是站在政府這一方，還是站在業者那一方。

我個人對行政院公平會委員提名名單及公聽會提出以下意見：

壹、以後對委員提名的公聽會，請建立公聽會審查之範圍與原則，立法院是建立典章制度的機關，邀外界對行政院公平會委員提名人表示意見，不能漫無界線與範圍的發言。建議先確定發言之範圍，如此才能聚焦讓廣泛之意見，最終能提供立法院立法委員審議時的參考。

否則這邊就會變成國是論壇，各抒己見。

第二，這樣的審查可能要分兩個部分來談會比較好，一是一般原則，我等一下會提供書面稿給你們，因為紀錄有時候會紀錄錯誤，甚至拼英文時拼錯，這樣就很不好了。當然有時候可能是因為我的國語講的不是很標準，導致打字錯誤。其實日後不是只有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要做審查，還包括 NCC 的委員、金管會的委員都要做審查，所以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我不相信人，我相信制度，制度是可長可久的。

貳、以此次公平會委員之審查，因為未來的工作是審議公平法許多的個案，而公平法審議時需要法律專業、經濟專業、企管專業的知識作為個案的判斷。因此個人建議立法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先列出所謂的「一般原則」，先討論候選人學歷、資歷、經歷、過去的研究內容，判斷候選人是否能夠勝任該項工作。公平會委員的工作對於市場競爭的維持與提升關係重大，若選到不適當的人選，可能會嚴重影響公平會的正常與健全的運作。以當前三個候選人的學歷、資歷、經歷、過去的研究內容，似乎可以通過要求。

參、其次則要建立「特定原則」分析公平會委員在工作上所需要的屬性是否能夠符合，以兩位經濟背景的候選人，過去的研究成果內容，大部分集中於純經濟理論的研究或計量方法理論的延伸，甚少以產業或公平法的研究為對象，雖然有經濟學的底子，一旦進入公平會服務時可能需要相當的時間適應與學習，無法立即融入公平法個案之分析。甚至可能公平法立法之目的都可能弄不清楚的情況下，對公平法兩大法域限制競爭與不公平競爭的標準可能產生混淆。如

果發生這種情形，那麼對被審理的企業非常不公平，過去 20 幾年的前 10 幾年公平會委員的甄選，由主委推薦，之後由行政院長決定，因此有產生委員專長與公平法執行的工作距離遙遠的問題。例如過去有以親屬法或公法為專長的委員進入公平會，使公平會的運作遭致一定的困難，以至於學習時間較長（如果他願意學習的話），常使公平會個案的審理產生若干的困擾。

肆、學術專業裡，不同學門所關心的內容還是有相當的差距，對於公平會所處理的個案，經濟學裡可能需要管制經濟學的基本概念，以及產業經濟學的理論。以公平法的維持轉售價格為例，在世界的發展潮流裡，先是以「當然違法」加以處理，之後因為經濟學的分析發現在實務上，企業因為競爭策略的關係，而有不得已的理由，必須要訂定維持轉售價格的制度以維商譽，因此在政策上採行寬容之對策（即當然合法）。爾後，又發覺維持轉售價格的制度，讓很多的場合會形成限制競爭的結果，在政策上又改採「合理原則」加以處理。

伍、基本上，維持轉售價格管制制度的變化，還是跟經濟思潮有密切之關係。在「當然違法」時代是接受「哈佛學派」思潮的影響，之後政策上採行「當然合法」時，則是受「芝加哥學派」的影響，最後採行「合理原則」做法時，則是受到「後芝加哥學派」的研究結論的影響。很多公平法內的行為都有類似的變化過程，垂直結合的管制就是典型的例子。所以，如果對這些經濟思潮沒有一定的認識，逕而判定這些公平法的個案究竟應當給予處罰，還是給予輕輕放過，可能就影響非常深遠。

陸、換言之，公平法處理的個案與經濟思潮有亦步亦趨的關係，若事前對這些經濟行為的研究不了解，公平會的委員就可能會犯了「正向的錯誤」（該當的沒有當到）或「負向的錯誤」（不該當的卻當到了），因此擔任公平會委員的經濟學者必須具備這些經濟思想史的了解，可能比較容易無縫接軌。

柒、目前行政院所提名的兩位經濟學者，一位是計量經濟學者，專精於計量經濟的分析。一位是總體經濟學者，研究的內容大多偏向於就業、經濟成長與所得分配，與執行公平法所需的產業經濟學、管制經濟學關係似乎有些距離。所以個人認為立法院在審理時，應再斟酌！斟酌！

台灣不是沒有產業經濟學或是管制經濟學學者，在座受邀討論這些問題的學者中就有很多個是屬於產業經濟學的學者，所以應當可以敦促他們來參與這個工作，就公平交易委員會政務的推動會有大的幫助，而不是只要找到經濟學者就可以，這是我個人的意見。當然，我順便要說的是，我經常帶公平會的時候會碰到一些基層的、上過我的課的科員，他會說「啊，莊教授，又來了一批新兵，又要開始訓練」，因為他們對這個業務不是很熟悉，所以對於公平法所處理的經濟問題不清楚，必須加以所謂的職前訓練。

對不起，其實我還沒有講完。前面有兩位委員說要借我 2 分鐘。

主席：好。請教授繼續發言。

莊委員瑞雄：你是姓莊的，多講一點。

莊春發兼任教授：我個人覺得在台灣選擇這些委員的時候，包括 NCC 的委員也是一樣，對很多的產業不了解，進去以後他自己也痛苦，受監理或是受管制的產業也痛苦，推出的政策經常被認

為不接地氣。跟莊委員講，民進黨取得政權之後可能就是因為這個原因而至今落到這個結果，我不是落井下石而是講真話。民進黨如果不改，下次的選舉還是一樣沒有辦法翻轉。我個人是很實務的經濟學者，研究台灣產業研究了 30 年，所以我個人覺得對於這位具法律背景，已經經過公平會一屆的訓練，其研究內容大致上都跟公平法的競爭法有密切關係的被提名人，我沒有意見，對於兩位經濟學者，我覺得立法委員在審議的時候可能要斟酌！斟酌！謝謝。

主席：謝謝莊教授的發言指導。

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暨研究所楊浩彥教授發言。

楊浩彥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法已執行多年，隨著產業的變遷，個人觀察到有幾個現象。第一個，競爭政策與經濟發展有時會產生矛盾的現象，偶爾也會造成政府跟企業之間的對立。如何營造一個競爭的市場環境，並在提升資源配置效率的過程當中兼顧經濟發展的需要，是一個不易解決，但我個人覺得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台灣面對一個高度開放的貿易環境，透過貿易自由化帶來競爭市場條件，提升消費者福利，過程中與競爭法的目標大致是一致的，但是近年各國紛紛利用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來保護本國產業，使得市場條件隨時在改變。另外，網路經濟帶來跨區域的交易，也改變過去的貿易型態，如何因應？我覺得也是非常重要的課題。關於這一點，今天的新提名人謝智源教授專精在這方面的領域，我相信可以針對這一點對公平法有相當的助益。

第三個，近年平台經濟與共享經濟興起，新經濟的商業模式帶來市場環境的改變，也可能帶來某些反競爭行為，如何加以判斷？也非常重要。另外，新的商業模式對於市場界定將會面臨挑戰，如何強化交易過程高頻率數據的統計，也是當務之急。今天的新提名人蔡文禎教授專精在這方面的領域，我相信也可以對公平法將來在實施上提供相當的助益。

第四個，我相信創新經濟是未來的一個挑戰，最近我也發現有一些文章在檢討美國反托拉斯法在創新經濟所應該扮演的角色。大部分的文章大概都認為，過去的美國反托拉斯法對於促進競爭而帶來的低價格及促進消費者福利是建立在一個短期與靜態競爭的思維，但是創新經濟透過智財權帶來成長的果實，短期可能帶來價格的上升。智財權保護創新，創新帶來成長，以消費者福利為導向的競爭政策是否應該從中長期或動態的角度來面對創新經濟所帶來的挑戰？

以上這幾點，我相信本次提名的新任委員蔡文禎研究員的專長在產業計量分析，謝智源教授的專長在總體產業與成長，對於我剛才前面所提到的成長、網路、平台、共享、創新等議題學有專精，應有助於未來執行公平法所需要的創新見解。另外，從資料上看得出來，續任的魏杏芳委員在任內也有相當的績效表現。基於剛才所談到的幾點，基本上我個人支持本案。謝謝。

主席：謝謝楊教授的發言。

跟各位教授報告，今天的時間較為充裕，待會所有教授第一輪發言結束之後，若各位還想再發表意見跟看法，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今日其他委員可能都到別的委員會質詢了，所以各位如欲進行第二輪發言，我們再來準備。

請國立臺北大學陳榮傳終身榮譽特聘教授發言。

陳榮傳終身榮譽特聘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審查案，我個人覺得對公平會未來業務的推展

以及法律的執行有很重要的意義。請容我先就三位委員被提名人的情況簡單地表示個人的淺見。第一位是魏杏芳委員，很難得的他同時具備法律的專業跟公平交易法的專業，而且又有學術著作以及實務經驗，我覺得能夠爭取到魏杏芳委員續任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所以對於他的提名，我表示高度的肯定。另外兩位新提名的委員蔡文禎先生跟謝智源先生，這兩位都具有經濟學的專長，因為我對於經濟學並不那麼熟悉，但是我從他們的資料來看，這兩位應該也都具備作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委員的資格及條件。我特別想要談一個問題，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成到底是怎麼樣最合適？如果我們就目前公平交易委員會的成員來看，在大家看到這個不錯的名單的情況下，我相信最後是會通過的，但是通過之後，它的組成會有四位經濟學的學者和三位法律學的專家；而在三位法律專家之中，有一位曾經做過法官，也從政多年，有一位是從公平會體系歷練出來，現在的魏杏芳委員則是從學界來的。就法律成分的組成來說，似乎是多元的，但是我個人覺得，從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功能來看，作為一個獨立的機關，而且是執法的機關，除了獨立之外，執法的專業其實會是未來很重要的重點。如果從這樣的角度來看，當然可以說是我個人的偏好，我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的組成應該是法律的專業多過於經濟的專業，也就說經濟的專業是必須的，在提供作為個案的處分的素材、事實的調查以及基本對產業的影響評估這方面，經濟的專家不管是在事務官的部門，或者是作為政務官的委員的層面，都有其必要，但是我個人認為更重要的應該是要能夠掌握執行公平交易法的執法「眉角」。就這個部分，法律的專家當然也不斷的被賦予一些訓練跟期許，特別是在獨立性的部分，對於重要的處分，在處分的過程能夠勇敢的提出不同的意見書，勇敢的讓多元的法律見解能夠充分的被提出來，我覺得這一點應該是很需要的。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當然這是未來組成的影響，在 7 位包含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在內總共 7 位委員組成之中，經濟部門的專業多過於法律的部分，我個人擔心會少了一些對法律見解的堅持，以及少了一些提出法律獨立見解的氣魄和膽識，這是比較重要的一個點。

另外，就過去曾經有過的具體個案來說，公平會作為一隻有牙齒的老虎，它到底是要勇敢的去執行反托拉斯以及對於不公平的競爭行為給予管制？或者它當作一個乖乖牌，就只是隨著產業的脈絡亦步亦趨？我覺得這個也值得重視。我個人認為在過去的一些案例之中，比如在 2009 年，台灣的幾家面板業者，還有韓國的三星、LG，日本的 Panasonic、SHARP，這幾個公司在台灣定期的集會，舉辦 crystal meeting，最後他們的行為被美國的司法部認為是違反美國的反托拉斯法，被歐盟的執委會以違反歐盟競爭法的規定做出重罰，我們很多重要的產業專家領導人最後在美國淪為階下囚，對他們產生很多的影響。就這個個案而言，過去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執法歷程，我們會看到同樣的行為在台灣的情況，台灣的產業介入甚深，可是對於這個行為，在美國給予重罰，在歐盟給予重罰，在韓國、在中國大陸都給予處罰，但是在我們中華民國台灣卻未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這個個案有一些表態，我覺得這個部分涉及到我們執法的意志跟我們對於公平交易法的基本看待。

再就去年高通引起注目的案件之中，我們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先通過高額的 234 億元的處分，但是最後又在訴訟的過程表示一些讓步。我注意到在這個過程之中，做出行政處分的時候，有

幾位委員包含魏杏芳委員提出不同的意見書，在那個過程裡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高通原來就曾經提出來的和解要求，在做處分時認為可以不予理會，可是後來到行政訴訟的過程之中，又跟他們做出了和解，而且以產業的角度讓競爭法為了保護競爭秩序的機關似乎又扮演了經濟部應該有的角色。從這個過程，我個人認為也許我們看待未來的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執行公平交易法的過程，尤其必須要去看什麼時候該強硬、什麼時候該有必要的柔軟，讓柔軟的執法程序可以貫徹我們對於法律執行的意志，我覺得這非常重要。

我的發言時間已經到了，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林常青副教授發言。林副教授發言結束之後，我們就休息，之後看各位是否進行第二輪發言。

林常青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榮幸今天有這樣的機會來此表達我對三位候選人的看法，也對公平會的一些業務提供一般原則的建議。

公平會所提出的三位候選人不只是具備法律跟經濟學的专业知識，更細部來看，我們可以發現他們是國際競爭法、是經濟量化實證分析、是經濟理論分析的專家。特別是近年來，新型態的經營模式推陳出新，公平會也面對更多更頻繁的挑戰。以數位經濟為例，多邊多元平台的經營模式實際上已與傳統的經濟學不太一樣了，傳統經濟學是集中在對單一市場的研究，但多邊多元的平台模式可能涉及要去瞭解跨市場在網路中直接和間接的效果。在作這方面案件判斷和政策擬定的時候，就要蒐集市場上更多的相關資訊，這部分是蔡文禎委員的專長，同時也應洞悉不同產業網路外溢效果對人民的影響，甚至要評估對整個國家社會的福利，這部分是謝智源教授的專長。此外，在日新月異的發展下，我們也需要跨國間的經驗交流與合作執法，而這是魏教授的專長，以上無一不是這三位候選人專精的領域。

在進入我對這三位候選人的看法之前，容我再稍微對公平會的業務作個一般性的建議。首先，我們都知道資料是新時代的黃金，進行產業結構分析和幾何效果評估的時候，實際上不只需要邏輯上的討論，更要輔以實際資料的量化分析。蒐集產業的相關資料，不只能夠用於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的調查，也能透過學者後續的分析討論精進執法的理論和工具，這些不只能夠帶動我國產業經濟學的發展，也能鼓勵更多後進投入公平交易的執法研究。

以下，請容我用一些時間針對這三位候選人作更進一步地分析。從資料上可以看到魏教授專長於歐盟競爭法、公平交易法，以及世界貿易組織的相關研究，有豐富的國際交流經驗，我們期待他能繼續透過國際交流及實際執法上的經驗，在政策及法規上提出適用於我國國情的建議。

其次，蔡文禎教授是我以前在中央研究院經濟所的同事，他不只是專長於計量分析，還有優質的產業經濟學研究基礎。特別是他對資料的統整和使用，以及分析工具方法的熟練，這些都能在案件的調查上提供適切地判斷。我們希望也期待蔡研究員若有機會進入公平會，可以藉著他對各種經濟資料的熟悉，協助建立、蒐集相關的資料庫，讓委員可以協同專家進行長期而有效的追蹤與分析。

最後是針對謝智源教授的部分，他的專長是在總體經濟學和公共經濟學，特別是在管制與自

由經濟的調和，公平與成長上的平衡在創新與法規的與時俱進上，都能用較為寬廣，及促進社會福利的宏觀角度作完整地評估與判斷。特別是他曾經受委託評估公平交易法對銀行業結合的影響，也曾有銀行及電信業方面的實務基礎。我們期待謝教授在高度管制的產業上，也能繼續落實競爭法的原則，提供跨部會溝通的基礎。

綜上所述，個人非常支持目前提出的人事案，也希望透過這些淺見能給各位專家、委員作為基礎參考，再次感謝大家。

主席：感謝林教授的發言，也感謝今天與會的教授能對公平會的被提名人提出各自的看法與見解，以及對公平會未來業務發展的看法。

現在休息 15 分鐘，各位教授如有需要，可以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屆時再請各位來登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還有一位教授來到現場，就先請剛到現場的教授提出看法和見解。

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江雅綺副教授發言。

江雅綺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可以參與審查公聽會。我們都知道公平交易法是經濟與法律的交界，號稱是經濟的憲法，所以作為法律的研究者以及人民，我認為公平交易法近年來在大家的生活裡扮演了愈來愈重要的角色，特別是一國公平交易法的競爭政策，能夠建立一個產業公平競爭的環境，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是提升產業競爭力的基礎要素，產業的競爭力如果能夠提高，一個國家的經濟競爭力也必然因此而提高，所以我覺得公平交易法以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站在經濟和法律的交界，在現代社會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首先，我要從身為一位研究者以及人民的角度就近年來公平會積極任事的作風表達肯定，不管是從現在的架構，還是以前主動或是被動接受調查的案子，近年來都在國際上也在臺灣的社會裡發揮了很大的影響力和效果。一方面我要對這個機關過去的表現表達一些肯定，另一方面，我也要對未來委員以及未來機關執行職權提出幾點須要注意的建議。

第一點，我們知道現在的經濟發展非常受到科技的影響，但是數位科技卻讓公平會或公平交易法在傳統上所依據的理論以及市場界定產生了很大的挑戰。比如說，我們每天都在使用數位經濟的平台，最擅長的經濟模式就是大家所熟知的雙邊經濟模式，而這個雙邊的經濟模式讓很多一般的消費者可以使用到免費的服務，諸如我們每天都會使用搜尋引擎或社群媒體平台，一般的使用者開立帳戶，並使用他們的服務都是免費的；但在另外一方面，這些平台業者也利用自己蒐集到的使用者個資進行精準的廣告與行銷，因此他們可以從另外一個市場取得利潤。然而，傳統的公平交易法的理論卻告訴我們，公平交易法的目的在追求消費者最大的福祉，但是當一項服務對消費者來講是免費，而且這些業者占了市場上這麼大的市占率時，公平交易法傳統架構下壟斷的定義是不是已經到了需要重新思考的時候？

第二點，面對科技的影響，我想分享一下歐盟和美國的案例。他們其實有不同的作法，歐盟比較注重中小企業的發展，所以近年來市場壟斷的案子中，有好幾個是裁罰大的數位業者。相

對來講，美國比較鼓勵創新，對於因為創新而在市場上產生壟斷的結果，在美國的標準下，容許的標準會比較寬鬆一點。台灣非常有必要依照現在自己經濟和產業發展的情況，尋找比較適合台灣產業的模式。

其次，近年來大家非常關心一個問題，就是智慧財產權授權跟公平交易競爭之間的關係。當然，最近大家都知道高通授權案，我相信之前先進也一定提出非常多觀點，我想另外提出的是，例如著作權授權和專利授權不一定是完全一樣的思考模式。我們發現公平交易競爭的很多觀點不見得只是單單鼓勵智慧財產權的保障，比如說，我們看到上個世紀美國的聯邦交易委員會曾同意兩家大藥廠的結合案，但是當時已經預見這一件結合案未來會帶來主導市場很大的效果，所以聯邦交議委員會在同意這個結合案的時候下了一個但書，就是未來在基因治療市場中，希望結合以後的公司必須授權給市場上的競爭者，一方面保護智慧財產權創新的效果，另外一方面希望能夠維持市場上的公平競爭。

公平會現在也有技術授權的審議標準，對智慧財產權的授權有一些特殊的考量因素，我相信未來像這樣的案子會越來越多，也希望這個授權標準能夠與時俱進。以上是針對科技發展還有智慧財產權授權，可能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未來執行職權產生一些新的挑戰所進行的說明。

以下兩點是針對以前觀察公平交易委員會在執行職權上，作為一個行政單位在架構上需要思考和注意的地方。比如說，我們從高通案會發現，公平會的定義是在行政院下面的一個獨立機關，可是他同時也是行政院的一部分，所以在整體產業戰略上，公平交易法如同我一開始跟各位先進報告的，其實競爭政策本身就是國家整體經濟產業發展政策的一環，所以公平交易委員會要留意在未來的定位裡，是不是能夠更清楚的知道自己在獨立機關的架構下，其實也是整體產業跟經濟發展政策的一環。

第二點，我注意到公平會有很多相關業務會和行政院的其他部會及單位產生橫向連結。比如說，通傳、廣電的案件會和其他的相關主管單位發生合作的現象，這個時候在職權還有雙方的橫向聯繫上可以更進一步的溝通、合作和交流。最近我們知道一些涉及通傳法或廣電法的案件，因為涉及其他部會的職權，有時候兩個單位不一定會產生一致的結果。類似這樣的例子，我相信其他領域裡還有。如同我一開始跟各位先進提到的，公平交易法在未來的生活中一定會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近年公平交易委員會非常積極的任事，我帶著這樣的期待，希望將來公平交易委員會會越來越好。謝謝。

主席：謝謝江副教授的發言。現在與會的教授都已經進行第一次的發言，並提出非常精闢的看法跟見解。在此詢問各位與會的教授，有沒有人要繼續進行第二輪的發言？不管是對公平會的業務、職權行使、未來的執行方向，還是他們應該注意哪些事項，大家都可以提出看法。沒關係，不用客氣，時間很充分。你們在學校教書，一堂課也要 45 分鐘。

請東吳大學法律系莊春發兼任教授發言。

莊春發兼任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是有感而發，因為公平法的執法已經漸漸的在我們的社會及全世界變成競爭上很重要的手段。譬如我最近看到外電報導，美國小型的有線電視拼命要

求司法部重審過去 AT&T 購買 Comcast 的結合案，因為他們發現結合以後，大企業有非常強烈的可能欺負小型企業。其實從人性的角度來講，我個人非常相信企業大的時候，他不欺負人家，不從欺負的過程賺到更大的利益，那他是傻瓜、蠢蛋，所以小企業考慮的事情非常有可能發生。

第二個例子是美國衛星電視的案例。台灣的衛星電視就是在立法院被搞死的，台灣沒有衛星電視，美國則有，最大的是 Direct TV。他們購買 HBO 之後，HBO 重要的節目在實際的市場上，另外一個業者的平台是看不到的，而且他的客戶數有幾千萬人，所以他們就控訴，說 AT&T 怎麼可以唆使 HBO 不把頻道放在另一家平台讓人觀賞？

就像我們過去看到 MOD 跟 Cable 競爭的關係一樣，我們的嘴巴天天在喊口號，說要數會匯流，匯流的結果永遠匯流不了，因為 Cable 要求所有新聞電台不可以到 MOD 上架。有一次三立好不容易上架，馬上就被移到 70 台，隔不到幾天他就趕快下架，不敢上 MOD。這次 TBC 和民視產生那麼大的爭執，造成北部地區包括桃園、新竹、苗栗、臺中看不到民視臺灣之眼，那是因為民視開始在 MOD 上架，所以競爭時時刻刻都會出現在我們日常生活中。如今有新業者進來，在臺北市是由北都數位經營，在新北市則由全國數位經營，接著價格馬上就是降降降，降到一年只剩 1,500 元，等於一個月是一百二十幾元，甚至最近在北投、士林還降到兩年 1,500 元，等於一個月只要六十幾元就可以看電視。很多朋友打電話來問我：「莊教授可不可以訂？」，我說：「趕快訂，反正現在有便宜，就訂現在便宜的。」，接著他又問：「節目以後會不會收一點？」，我說：「像這樣比成本還低的價格，絕對不會長久持續。」我們要的競爭是長期的競爭，從 80 年代開始，我就因為公平會要開公聽會討論斷訊的問題，不得不去瞭解什麼是頻道商、系統商、頻道代理商、垂直整合以及差別待遇。

所以，如果一位新委員對產業不清楚，沒有長期對這個產業進行研究的話，一進到公平會有這種案子送進來，又正好分到他手上，你要他怎麼處理？他就只好聽任下面的科長、處長去處理這個問題。我不好意思說，這樣的時候委員就形同傀儡，所以我才一直講，如果本身的專長不在這方面，一進去就接到這樣的工作，自己是會很痛苦的，而且下面的人也會覺得很痛苦，因為不管再怎麼說明長官還是聽不懂。

我總是實話實說，臺灣政府部門的很多地方，沒有那個屁股卻硬要坐那個位子，最後的結果就是搞成一團爛。職位沒有做好，也沒有把事情辦好就算了，可是與這個法律有關的關係人、消費者和企業卻會受到立即的傷害，所以在選任人選的時候，我之所以要把自己的稿子給紀錄人員，就是因為我自民國七十幾年就常來這裡參加公聽會了，記得過去我是做公共工程的，講了好多英文術語，卻全部都打錯。抱歉，我不是指紀錄的水準不好，而是因為我的英文不好，拼音的英文可能拼得不是很正常。後來前任的 NCC 主委就告訴我，「一旦你到公平會去，一定要自己打字，把打好的稿子給紀錄人員，最好是傳真過去，他們就省事不用打，這樣最好，你一定會很受到他們的歡迎。」，所以我學會了，我現在就是先打完字，雖然仍有一、兩個錯字，但再拜託他們幫我改一改就可以了，至少原意不會被扭曲。在座的各位都沒打過字，你們的

原話除非他們重聽錄音，不然很多都會把原意扭曲了，但你們都不知道。

Anyway，我剛剛把稿子交給紀錄人員時，我只是講，立法院要慎重再慎重。當然公聽會是立法院要借助我們這些學者的智慧和經驗，瞭解三位提名人的狀況到底好不好、適不適任，擔任公平會委員會不會出現困難。但我聽來聽去，就只有陳委員曾經擔任過公平會的委員，只有陳榮傳教授比較細心一點，提出現在如果要再各增加一位經濟和法律的專家進去，法律人就有三名，經濟人就有四名，法律人中有一位是法官出身的副主委，一位是由處長升上來而不是自學界出身的，所以對法律的研究可能沒有那麼深，最後的第三位則是政務委員，也許他會比較適合，因為是自學界出身，會引導很多新觀念與新看法進去。至於經濟人方面，現在的委員中很可惜就是沒有具企管專長的人，經濟是個比較玄、比較高或比較上層的理想，但實務上到底能不能做，還是要等燒到屁股了才會知道痛。企業經營時的這個政策或這個行為到底對不對、好不好，一定要自己本身就是企業者，切身受到利害關係影響的時候才會比較關注。所以很多政策可能還是要從比較企業的角度去看問題。

綜合企業、法律與經濟三種角度後，可能才會比較縝密地考慮到經營者、消費者以及政府政策的完整性。很可惜，這一屆沒有提名到具有企業專長的人。我再重複一遍，這不是唸到經濟學博士就可以的，就像我在臺大唸博士班的時候，就曾嗆過臺大的博士班老師，「不是唸過博士就可以當老師的，因為我就是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的，教書還是要一定的專業，並不是拿了博士就會教書，教書還是要有一定的技巧和學理存在」。

非常謝謝各位，我得罪了全世界一缸子的人，包括在座所有沒接受過教育訓練的博士學者，不過還好其中有三位曾經當過我的學生，所以我很大聲地講就沒關係，不怕他們罵我，所以我就倚老賣老一下，謝謝。

主席：感謝莊教授第二次發言，請問還有沒有其他老師要發表其他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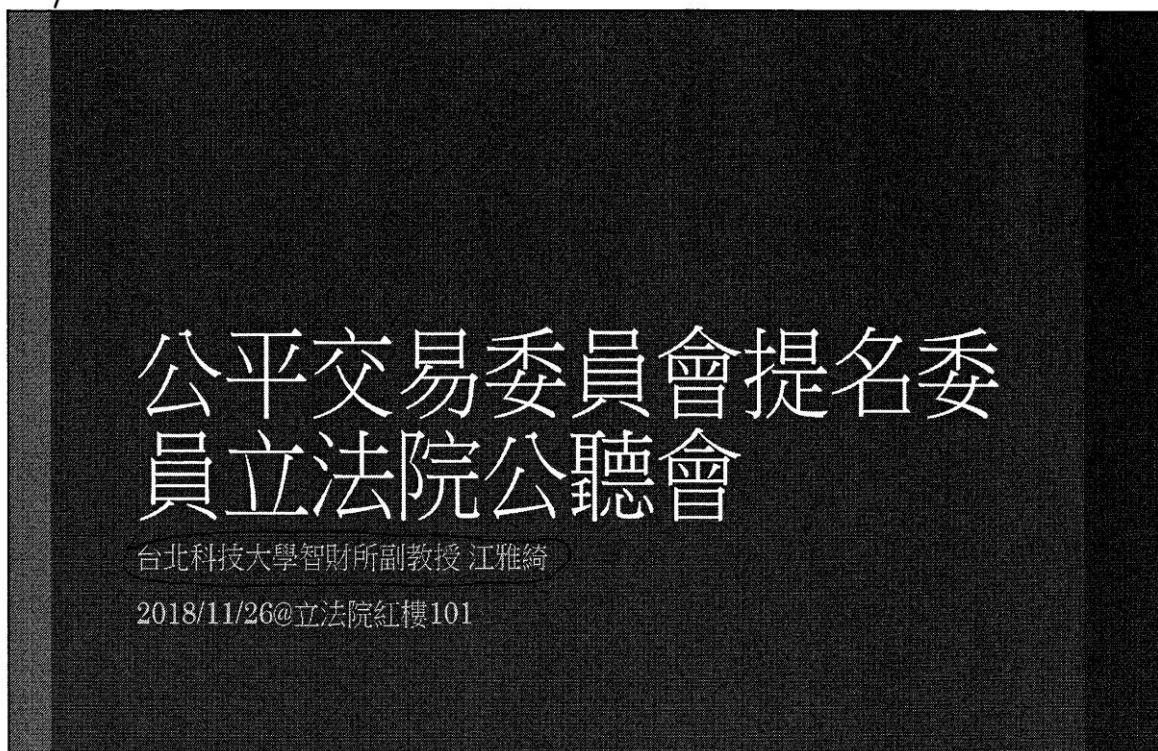
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江雅綺副教授發言。

江雅綺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提到對公平會過去的肯定，以及對未來的期待，後來發現好像沒有提到我對三位提名人的想法。剛剛我在期待的部分提到公平會未來會遇到幾點挑戰：第一點是數位經濟；第二點是智財授權與新興科技的影響；第三點是公平會未來在行政院的定位；第四點是公平會和其他部會，諸如通傳會與廣電主管機關間的互動關係。我發現這三位提名人，一方面在國際上有很好的經驗，也有數位經濟相關著作的發表。此外，我還發現有提名人曾經擔任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對通傳和廣電產業也有一些接觸和瞭解。

其次，我發現在被提名人的陳述中也提到要把公平競爭政策作為國家整體產業經濟發展政策中的一環，所以我對公平會的期待可以和被提名人的意見互相呼應。以上補充。

主席：謝謝江教授的發言。再次詢問各位教授是否要再發言？如果沒有，在此就和各位參與的專家學者報告，非常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提供的寶貴意見，所有出席人員的發言及所提供的書面資料，除刊登公報外，也會另外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人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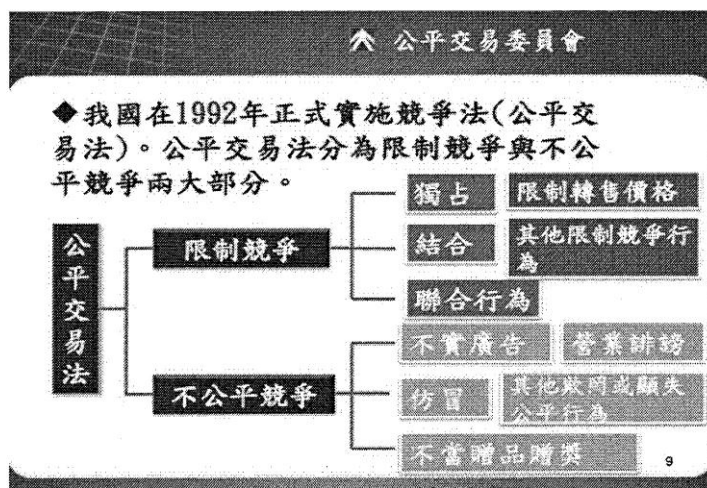
台北科技大學智財所副教授江雅綺書面資料：



經濟憲法

- 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特制定本法。
- 競爭政策→公平競爭環境→產業競爭力 →國家經濟發展→國家競爭力

公平交易法現行架構



公平交易委員會

- 9家民營電廠(2013)：罰63億
- iPhone 轉售(2013)：蘋果事先審查綁約價格，實質限制轉售手機的價格，罰2000萬。
- 三星寫手門(2013)：罰1300萬。
- 高通壟斷案(2017)：234億。

Taiwan Antitrust Case Settles with Qualcomm...



科技的影響

- 競爭法的理論：追求消費者的福祉？
- Multi-sided markets, free services, digital products
- Different Approach: US vs EU? GOOGLE?

智財授權VS 公平競爭

- (1996)Right up there with the very biggest is the £36bn merger between the Swiss companies Ciba-Geigy(奇巴嘉吉) and Sandoz(善導氏) to create the behemoth that is Novartis(諾華).
-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FTC)在同意此結合案，附有但書。但書之一，是要求該公司於人體基因治療領域的授權，諾華公司必須給予市場競爭者專利授權。FTC 規定：「在廣大的基因治療市場中，諾華公司被要求對於任何使用執照的個體以低廉的授權費給予《安德森體外基因治療》的專利權」。如果少了這樣的安排，FTC 認為：「人體基因治療的強力專利將會完全被合併後的公司所控制」。

智財授權 vs 公平競爭

- (二) 本會審議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不受授權協議之形式或用語所拘束，而將著重技術授權協議對下列相關市場(relevant markets)可能或真正所產生限制競爭之影響：
 - 利用授權技術而製造或提供之商品所歸屬之「商品市場」(goods markets)。
 - 與該特定技術具有替代性而界定之「技術市場」(technology markets)。
 - 以可能從事商品之研究發展為界定範圍之「創新市場」(innovation markets)。(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

智財授權 VS 公平競爭

• (三) 本會審議技術授權協議案件，除考量相關授權協議內容之合理性，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 授權人就授權技術所具有之市場力量。
- 授權協議當事人於相關市場之市場地位及市場狀況。
- 授權協議所增加技術之利用機會與排除競爭效果之影響程度。
- 相關市場進出之難易程度。
- 授權協議限制期間之長短。
- 相關市場之國際或產業慣例。

智財授權VS 公平競爭

- 基於維護市場競爭或其他公共利益限縮智財權利：大法官解釋在案，專利強制授權亦即為一例
- 強制授權需符合競爭法評價：關鍵設施理論？
- 強制締約義務(強制授權) 之後，授權金額如何決定？
- 授權金：標準必要專利 FRAND(公平合理、非歧視授權條件)？
- 著作權具有高固定成本、低(零)邊際成本的特性(江雅綺，台灣法學雜誌，2017)

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定位認知

- 行政院下的獨立機關？
- 政府整體經濟產業策略？
- 晶片授權 vs 產業發展

公平會vs其他部會單位

- 通傳、廣電產業的競爭
- 系統業者案件

中華經濟研究院王素鸞研究員書面資料：

擬請教兩位經濟委員的問題如下：

1. 請問兩位委員對於高通案的看法？競爭政策與產業政策的競合應如何協調？
2. 蔡委員學術表現優異，尤其在計量領域更有獨到見解，而蔡委員更針對網路產業相關資訊提出相關建議，請問從經濟理論上如何克服目前所面臨資料蒐集困難的問題？另一方面，您建議強化整合各國監管機構所蒐集的網路相關資料，請問在目前的現實下，此一作法是否可行？若無法執行，是否有其他替代建議？
3. 謝委員的專長在總體經濟學、經濟成長與總體產業分析，而公平法所專注的以個體經濟分析為主，特別是產業經濟，請問謝委員未來如何應用總體經濟在公平交易法的經濟分析上？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有鑑於「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特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

說明：

一、張美瑛主委曾經說過「不罰高通的話，要公平交易法幹嘛」，結果卻帶頭大轉彎，本席在兩位被提名委員所發表「對任職公平會委員職務之期許」以及「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推動之重大政策議題之看法」內容均有提到要確保公平競爭、執行反壟斷及監管案件，也提到公平會是獨立機關，本席呼籲兩位被提名的公平委員要有心理準備，進入公平會之後，確實做好具備公正獨立性之委員工作，也確實監督公平會之體制，本席也希望兩位新任委員別再發生兩位前公平委員顏廷棟，張宏浩「被請辭」事件。

二、請兩位被提名的公平委員謹守分際，相關備審資料皆完整，但上任前應主動說明、切結是否和廠商間有應迴避而未迴避的關係，尤其應擔保是否在近幾年內有和高通廠商人員有過接觸，且未來若有則一定要誠實寫程序外接觸單。

三、本辦公室在 10 月 31 日發文公平交易委員會，要求提供有關高通文件之總收發歸檔目次列表，到現在要滿一個月了，公平會仍然裝傻延宕不提供！本席要求的不是文件內容，只是「文件歸檔目次清冊」而已，顯見公平會蓄意掩蓋有關高通案的相關文件，不敢輕易拿出資料。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及發言，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30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3 時 20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 4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徐永明 余宛如 王榮璋 郭正亮 施義芳
羅明才 江永昌 陳賴素美 蔡易餘 劉建國 盧秀燕 費鴻泰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鄭天財 Sra · Kacaw 黃國昌 蔣乃辛 黃昭順 吳志揚 何欣純
林奕華 鄭寶清 劉世芳 林德福 鍾孔炤 陳 瑩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官員：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

行政院	副秘書長	宋餘俠
中央銀行	副總裁	嚴宗大
會計處	處長	黃桂洲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北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 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南區國稅局	局長	盧貞秀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桔誠
	總經理	詹庭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邱月琴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玉枝
	總經理	周園藝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江霖
	總經理	江士田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謝福燈
	總經理	黃振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總經理	黃忠銘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游建烽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容輝
	總經理	曾俊凱
財政部印刷廠	代理廠長	李孝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兆順
	副總經理	林瑞雲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總經理	林謙浩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呂金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美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張鴻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博怡
	總經理	施建安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建隆

	總經理	張陸生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黃叔娟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惟明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呂秋香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李錫東
政風室	主任	江北鑾
主計室	主任	周文玲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王麗珍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郭大榮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林建志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李奕勳
覆審室	主任	李香美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劉永慧
會計室	主任	陳梅英
政風室	主任	楊華興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賴政國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洪春熹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周 怡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溫忠元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張倍榮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詹美玲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副主任	黃森裕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李維銘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楊肇煌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行政院副	秘書長	宋餘俠
財政部	部長	蘇建榮
會計處	處長	張玉燕
國庫署	署長	蕭家旗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關務署	署長	謝鈴媛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邊子樹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康 藝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李振鳴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林水永
	總經理	劉佩真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張鴻基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計長	朱澤民
	主任秘書	黃叔娟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惟明
公務預算處	處長	李國興
基金預算處	處長	呂秋香
會計決算處	處長	許碧蘭
綜合統計處	處長	葉滿足
國勢普查處	處長	陳 憫
主計資訊處	處長	潘城武
人事處	處長	游金純
秘書室	主任	李錫東
政風室	主任	江北鑾
主計室	主任	周文玲
審計部	審計長	林慶隆
	副審計長	王麗珍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郭大榮
第一廳	廳長	李順保
第二廳	廳長	林建志
第三廳	廳長	林汝玲
第四廳	廳長	林榮國
第五廳	廳長	李奕勳
覆審室	主任	李香美
業務研究委員會	執行秘書	邱團寶
總務處	處長	蕭瑞泳
人事室	主任	劉永慧
會計室	主任	陳梅英
政風室	主任	楊華興

教育農林審計處	處長	賴政國
交通建設審計處	處長	葉盈池
臺北市審計處	處長	洪春熹
新北市審計處	處長	李錦常
桃園市審計處	處長	張漢卿
臺中市審計處	處長	洪嘉憶
臺南市審計處	處長	吳錦祥
高雄市審計處	處長	張志乾
基隆市審計室	主任	周 怡
宜蘭縣審計室	主任	黃美蘭
新竹縣審計室	主任	林建成
新竹市審計室	主任	林慶文
苗栗縣審計室	主任	溫忠元
彰化縣審計室	主任	張倍榮
南投縣審計室	主任	謝淑芬
雲林縣審計室	主任	詹美玲
嘉義縣審計室	主任	陳正鏞
嘉義市審計室	主任	黃森裕
屏東縣審計室	主任	陳三民
花蓮縣審計室	主任	楊一芳
臺東縣審計室	主任	李維銘
澎湖縣審計室	主任	王文助
金門縣審計室	主任	楊肇煌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黃珮瑜 科 員 謝禎鴻 科 員 李順媛
科 員 高珮玲 科 員 劉芳賢 辦事員 簡廷育

107 年 11 月 12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三、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四、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經行政院宋副秘書長、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財政部蘇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徐永明、余宛如、施義芳、郭正亮、王榮璋、陳賴素美、江永昌、羅明才、蕭美琴、黃國昌、蔡易餘、劉建國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宋副秘書長、中央銀行嚴副總裁、財政部蘇部長、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費鴻泰、盧秀燕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壹、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歲入預算有關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8,068 萬 4 千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二、財政部及所屬單位歲入預算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 兆 6,321 億 0,700 萬元，增列 15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1 兆 6,471 億 0,7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依據財政部統計處公布之全國稅收預算達成狀況，自 96 至 106 年間，98、101 及 102 年

等 3 個年度之稅收實徵數低於預算數，其餘 8 個年度之實徵數皆高於預算數。其中，實徵數高於預算數之年度，以 99 年度僅高出 46 億元為最接近，差距最大者為 104 年度高出 1,878 億元。

由於 103 年起連續 5 個年度，我國稅收實徵數皆大幅超過歲入預算數，引發外界誤解政府刻意「稅收超徵」，進而要求「還稅於民」之爭議，而稅收預測結果連年失準，亦顯示我國稅收預測技術有待改進，爰要求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討現有稅收預測方式，並予以精進。相關檢討報告於 108 年 6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王榮璋 吳秉叡 施義芳

(二)財稅研究雙月刊及各稅法令彙編等售價收入 107 年度亦是編列 35 萬 6 千元，此收入對國家財政並無重要影響，然本席致力推廣財政白話文運動及稅法教育納入教育課綱，從小培養起之目標，因此財政部所編撰之刊物、書籍的普及，亦是重要課題。

爰此財政部應針對既有財稅研究雙月刊之推廣至國內各大學財經相關系（所）、圖書館及財金研究機構，另對於國高中小亦應有相對應的財稅刊物，並廣布至校園、圖書館等據點，提升我國國民對於稅法觀念之提升。

提案人：劉建國 施義芳 郭正亮 徐永明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6 項 財政部 21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7 項 國庫署 19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8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79 項 臺北國稅局 16 億 0,14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0 項 高雄國稅局 5 億 1,120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1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 億 8,04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2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 億 7,26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3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 億 6,06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4 項 關務署及所屬 3 億 1,679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5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86 項 財政資訊中心 1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7 項 財政部 20 萬元，照列。

第 68 項 國庫署 5,227 萬 9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賦稅署 83 萬 4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臺北國稅局 1 億 7,897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高雄國稅局 4,37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7,325 萬 2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4,62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54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75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 億 7,596 萬 8 千元，照列。

第 7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77 項 財政資訊中心 2,759 萬 4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8 項 財政部 32 億 1,14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國庫署 1 萬元，照列。

第 90 項 賦稅署 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18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107 萬 5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0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73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9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09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78 億 1,774 萬 7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74 萬 2 千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項 財政部原列 109 億 8,277 萬 9 千元，第一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51 億 5,812 萬 4 千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贍餘繳庫」6,275 萬 2 千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再行調整；第 3 目「投資收益」57 億 6,190 萬 3 千元，照列。

保留提案 1 案：（俟本會審查營業及非營業預算案再予處理）

（一）立法院預算中心已經多年在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評估報告多次提出警告，臺灣菸酒公司正進入重要的轉型及國際競爭時期，作為督導單位之財政部更應負擔監督責任，不應放任臺灣菸酒公司銷售持續下滑，甚至對於持續短缺之股息紅利繳庫視而不見。107 年度預算中，立法院要求台酒增加 8,000 萬元繳庫，108 年度預算案臺灣菸酒公司正好減列 8,000 萬元繳庫，此般對臺灣菸酒公司不要求，恐影響臺灣菸酒公司未來競爭力，爰此提案建議 108 年度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應增加 3,000 萬元。

提案人：劉建國 郭正亮 徐永明

第 6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 3 億 5,234 萬 7 千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8 項 財政部 3 億 7,872 萬 2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國庫署 29 億 9,98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0 項 賦稅署 1,494 萬 8 千元，照列。

第 91 項 臺北國稅局 3 億 0,661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高雄國稅局 2,383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3 項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084 萬 4 千元，照列。

第 94 項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661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199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關務署及所屬 2,44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97 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3 億 4,505 萬 9 千元，照列。

第 98 項 財政資訊中心 8 千元，照列。

貳、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等部分，尚未審查完竣，11 月 14 日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於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條文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訂正為：「章程得訂明依第 1 項至第 3 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建請賦稅署於 12 月底前研議修正分配予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紅利，得以費用列支。

提案人：江永昌 劉建國 王榮璋

(二)鑑於行政院第二預備金之支用浮濫，竟有多個部會辦公廳舍之搬遷、裝潢、整修等名目，逃避年度預算監督審查之程序，而申請第二預備金支應，先斬後奏；故建議自 108 年度起，第二預備金支用，不得再允許辦公廳舍之搬遷、裝潢、整修等科目支出；並建請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就過去 2 年第二預備金之支用，提出改善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曾銘宗 王榮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決議：

一、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總處，無列數。

第 61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62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14 萬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38 萬 3 千元，照列。

第 68 項 審計部 77 萬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5 萬 5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3 千元，照列。

第 73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千元，照列。

第 74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 千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總處 84 萬 5 千元，照列。

第 69 項 審計部 62 萬 9 千元，照列。

第 70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1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第 72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73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8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永續為國家經濟發展之基礎，為建構健全之財政機制，現行預算法、公共債務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法規對維護財政紀律已訂有相關規範，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除應落實執行外，對於立法院審議中之「財政紀律法」草案，並請積極配合參與，協助完備法制，俾利國家財政永續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盧秀燕 王榮璋 郭正亮 徐永明
賴士葆

- (二)102 年竣工之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原規劃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駐，惟配合組織改造等因素，改由該部所屬機關搬入；106 年勞動部雖獲配參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主辦之都更案分回永久辦公廳舍，惟涉文資保存疑義，已予註銷。

由於自有辦公廳舍需考量部會業務特性、區位交通及空間坪數等因素，爰建請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積極配合協助勞動部尋覓自有辦公廳舍，俾降低租金支出。

提案人：劉建國 施義芳 郭正亮 江永昌 盧秀燕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原列 12 億 1,308 萬 1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43 萬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3 萬元、「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10 萬元）、第 5 目「綜合統計業務」7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6 目「國勢普查業務」160 萬元（含「業務費」80 萬元、「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10 萬元、「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50 萬元、「普查資訊供應管理及發展」2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第 8 目「主計資訊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9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之「其他設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67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0,635 萬 1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之「獎補助費」44 萬 4 千元，經查該費用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有鑑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218 萬 9 千元，有鑑於特種基金成各部會小金庫，立法院難以監督，對此監察院 106 年已提出調查報告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督促相關部會，推動各基金整併，爰凍結上開預算百分之十，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整併推動計畫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綜合統計業務」之「辦理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編列 55 萬 2 千元，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薪資、物價等數據與民眾實際感受不符，造成負面新聞影響，爰此，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二十，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編列 215 萬 4 千元。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內部控制之關鍵指標設置尚不足，且內部控制落實情形仍待改善，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施義芳 郭正亮 徐永明 江永昌

(四)針對 108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與歲出相抵仍差短 451 億元，如加計債務還本合共尚需融資調度 1,285 億元，雖符合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規定，然鑑於近 10 年歲出之經常收支賸餘均不敷支應資本收支短絀數額（僅 106 年度除外），造成歲入歲出長年差短，均須仰賴舉債支應，致政府累積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已有影響國家經濟發展之虞。

經查，108 年度歲入來源之稅課收入共計編列 1 兆 6,321 億元，占歲入總額 82.6%；歲出預算各項政事支出分配，以社福支出居首位（編列 4,922 億元，占 24.3%）；教育支出次之（編列 4,228 億元，占 20.9%）；國防支出居第 3 位（編列 3,295 億元，占 16.3%）；經濟發展支出居第 4 位（編列 2,482 億元，占 12.3%）。

綜上，囿於政府支出多仰賴稅課收入，然鑑於稅課收入難以充分支應年度各項政事所需之困境下，為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應成立合作小組或定期召開溝通平台會議，共同為健全國家財政問題，研謀改善解決之道，以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妥善配置政府預算資源，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俾利整體財政之穩健並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五)查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自 80 年度以後，因政府多採行擴張性財政政策，故中央政府總預算支出規模大致為逐年擴增，再加上持續推出租稅減免措施，致使稅收並未相應成長，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估，至 108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恐將超過 5 兆 6,000 億元；又查，近年度我國 GDP 之成長情形，其成長速度相對緩慢，108 年度預計約 18 兆 5,000 億元，顯示舉債施政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仍有待提昇。

因此，鑑於我國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快速增加，然 GDP 成長速度卻相對緩慢，且在邁入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之情況下，倘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仍未能有效去化，恐造成人均負債隨之逐年攀升，且基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源分配，爰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在規劃政府舉債用於強化施政能量之同時，亦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積極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俾減少未來世代之財政負擔。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預算案書所列年度施政目標第 4 點：「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其內容包括與時俱進檢討政府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並協助機關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各項工作。查審計部 101 至 106 年度對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相關財務及財物等內部控制機制未臻周全者之調查結果，各年度經審計部提出相關意見項數分別為 258 項、379 項、370 項、366 項、338 項及 365 項，106 年度項數較 105 年度增加 8%，顯示中央政府整體內部控制機制落實情形尚須改善；復以 106 年度各類意見項數相較 105 年度者，6 類意見中 4 類呈明顯增加，包括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與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分別增加 100%、56%、29%、11%，顯示中央政府內部控制落實情形顯有不足，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中央政府內部控制督考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余宛如

(七)查審計部 103 至 106 年度所提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含省市地方政府）相關重要審核意見分別為 331 項、328 項、299 項及 306 項，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略成長 2.3%，顯示中央政府於預算編列與執行作業上，尚有諸多影響效益問題須予檢討改善，又 106 年度審計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較多之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主管 27 項、行政院主管 25 項、國防部主管 21 項、交通部主管及衛生福利部主管均為 20 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內政部主管及教育部主管均為 19 項及財政部主管 18 項等；另 106 年度意見項數（且項數為 10 項以上者）較 105 年度成長者有國防部主管（增幅 50%）、行政院主管（增幅 13.6%）、文化部主管（增幅 10%）、省市地方政府（增幅 8.3%）、財政部主管（增幅 5.9%）、交通部主管（增幅 5.3%）等。提升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效益、強化相關會計管理等係該總處重要施政目標，惟 106 年度中央政府須改善辦理之審計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較 105 年度略增 2.3%，其中部分主管機關該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較 105 年度增幅較高，亟待檢討辦理，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就督管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余宛如

(八)經查，部分機關 104 至 106 年度連續 2 年以上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考試院銓敘部、教育部體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符規定並利業務推展。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九)行政院主計總處逐月公布平均薪資，然而臺灣貧富差距甚大，薪資中位數才是能真實反映出大部分民眾薪資與平均值之間差距的數據，此外政府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數據，與民眾感受落差極大，造成負面影響。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未來逐月公布薪資中位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原列 10 億 7,732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其他設備」之「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3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7,682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編列 36

萬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36 萬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項下「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新建辦公廳舍計畫」編列 2,270 萬 7 千元，辦理該審計室新建計畫。

查本案之初次規劃案係經該部於 102 年 4 月陳報行政院核辦，初估辦理期程為 103 年 7 月迄 106 年 9 月計 3 年 3 個月，總經費 9,516 萬 7 千元，擬興建地上 4 層之辦公廳舍及員工宿舍，惟因行政院認前揭規劃之工程物價漲幅 6%編列過高、宿舍需求宜先洽財政部或金門縣政府辦理，並建議先辦理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等而暫緩同意，後經該部 103 年 3 月依前揭意見修正後，重予陳報行政院，始於同年 6 月獲原則同意，惟其中宿舍部分為酌量中央各機關所屬員工在金門地區辦公居住需求之整體衡平性，爰仍請暫緩辦理等，爰該部依前揭意見調減宿舍面積及相關經費並延後計畫辦理期程等。

惟本案前揭初始規劃及與行政院協調作業等均有不足，造成須大幅修正延後興建期程；計畫核定後，尚經建築基地變更及招標作業多次流標，致迄 106 年度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控管，俾增執行效益。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百分之五，並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二)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營建工程」編列「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計畫」15 萬元，亦編列「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經費 2,350 萬 3 千元。復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審計部忠孝東路舊大樓改建案，截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 2,205 萬元，惟因多次向行政院陳報修正計畫，尚未獲同意辦理，改建計畫延宕迄今，仍在重予規劃中。因改建計畫進度不如預期，更與耐震補強工程並行，會否出現 108 年度執行補強建物，隔年就拆除重建，導致政府預算執行出現不經濟的狀況？爰凍結審計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審計部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百分之五，俟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就舊大樓改建案規劃進度、時程，及「新」、「舊審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標的物，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賴士葆

(三)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建議意見。復依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亦有權責在主計單位籌劃擬編概算前，供給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提供予行政院參考之。為此，建請審計部於未來年度籌編概算前，應將可供決

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資料送行政院，並將肇致國家整體競爭力下滑等重要問題，提供整體性檢討建議，俾利未來政府施政方針之擬訂，並增預算編列效益及利於提升我國經濟表現及競爭力。

提案人：郭正亮 施義芳 余宛如

- (四)審計部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編列 12 億 5,940 萬 7 千元，占年度歲出總額 14 億 4,719 萬 8 千元之 87%，查 108 年度審計人員預算員額為 734 人，占該部及所屬職員總數 885 人之 83%，故「人事費」中審計人力部分係該部及所屬最主要支出。復查 103 至 106 年度審計人員之預算員額分別為 725 人、731 人、732 人及 734 人，然實際員額占預算員額比率分別為 99%、98.4%、97.3%及 95.6%，呈下降趨勢，顯示該部逐年調增預算員額下，實際員額卻逐年減少，鑑於審計工作極具專業性質，為避免影響審計成效，爰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就缺額原因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 (五)財團法人法已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例如，各主管機關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實務上多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但查核頻率不一，查核報告亦未必公告周知。

另外，法律雖明文規定財團法人辦理各種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賸餘之行為。但有無分配賸餘之行為，實務上多依賴稅捐稽徵機關之調查，主管機關少有主動查核進而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之案例。其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等類之財團法人，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財團法人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

爰要求審計部查核中央各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許可及監督業務，除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重要審核意見，並應於 108 年 7 月底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榮璋 吳秉叡 施義芳

- (六)105 至 106 年度中央政府審計業務之審計數額分別為 14.72 兆元及 14.79 兆元，審核計畫項數則分別為 1,453 項及 1,437 項，106 年度中央政府審核數額較 105 年度略提升 0.5%，計畫項數則略減 1.1%等，查 106 年度審計部對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出之重要審查意見較 105 年度僅略增，惟該年度部分主管業務於 105 年度仍待繼續改善案件（含處理中案件）占重要審核意見比率偏高下，重要審查意見尚較 105 年度呈減少，分別為法務部主

管（降幅 7.1%）、經濟部主管（降幅 3.6%）、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降幅 16.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降幅 5%）、其他特種基金（降幅 20%）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降幅 3.2%）等審計業務；即於 106 年中（約為 106 年 6 月）檢討 105 年度之重要審查意見，其中仍待繼續改善案件（含處理中案件）之占比偏高下，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反呈減少，宜研謀加強辦理，爰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七)依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資料，104 至 106 年地方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數分別為 368 件、301 件（較上年度減幅 18.2%）及 287 件（減幅 4.7%），其中常任公務人員被起訴人次數則分別為 486 人、548 人（增幅 13%）及 332 人（減幅 39%），分占當年度被起訴人次總數之 45%、55%及 47%。復查不法利益金額則分別為 4.31 億元、2.46 億元（減幅 43%）及 5.22 億元（增幅 112%），顯示 106 年度呈鉅增，而該年度平均每案起訴金額為 181.8 萬元，較 105 年度大幅成長 122%，並為 100 年度以來之次高等。惟查審計機關 106 年度報院核辦之不忠不法案件較以往年度大幅減少，106 年度進行行政責任處分件數為 82 件（較上年度減幅 19.6%）、報院核辦 13 件（減幅 58.1%）、移送法辦者 2 件（減幅 60%）；復以中央各機關、六都各機關、臺灣省各縣市機關、福建省各縣機關等 106 年度相關審核成效相較 105 年度者，報院核辦之中央各機關案件減幅達 80%，移送法辦案之中央各機關及臺灣省各縣市機關案件減幅分別為 100% 及 75%等，不可謂不嚴重，爰請審計部於 3 個月內就核辦成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八)依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發布之 2018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該年度我國總體排名自 2017 年之第 14 名下滑 3 名，成為第 17 名，相較週邊國家，整體表現尚待加強。經查：（一）我國競爭力評比下降，主要問題在政府體制架構、產業結構、投資（含投資環境）及五缺問題等。

查我國在評比之 4 個分項上，排名均為下降，其中政府效能排名自 2017 年公布之第 10 名下降 2 名成為 2018 年公布之第 12 名，其中甚須注意者為體制架構排名由第 15 名大幅下降 7 名為第 22 名；經查經濟表現則由第 12 名下降 2 名為第 14 名，其中甚需注意者為國際投資自第 29 名鉅降 12 名為第 41 名、國際貿易自第 10 名鉅降 9 名為第 19 名等；企業效能則由第 15 名下降 5 名成第 20 名，其中須注意者為勞動市場自第 26 名下降 12 名為第 38 名、行為態度及價值觀則自第 16 名下降 7 名為第 23 名；另基礎建設則由第 21 名下降 1 名成第 22 名，其中須注意者為基本建設自第 30 名下降 9 名為第 39 名。

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及基礎建設均為 2013 年以來公布之最差名次，國家整體競爭力亟待提升。復據審計部初步檢討原因，主要為企業經理人認為政府決策彈性與執行仍有改善空間、5 大貿易夥伴集中度高、外人直接投資排名落後、固定資本形成成長偏低、我

國工時縮短、企業環境未能吸引外國高階人才、資深經理人具有國際經驗程度待提升（五缺中之缺人才問題）、社經改革認同及企業廣納員工價值觀等待加強、人口成長遲滯、企業經理人憂心用水取得、能源供給等問題。請審計部重視前揭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下滑主要原因，提出整體性意見。

提案人：劉建國 郭正亮 徐永明

(九)為提高政府財政效益，減少重大「蚊子建設」，請審計部半年內研議，建立「重大公共建設追蹤透明機制」，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審計部網站上，包括公共建設名稱、經費金額、提案機關首長、核准機關、執行機關及相關效益等，讓民眾監督，誰須為該項閒置設施負責？那個機關須為該項閒置設施負責？俾強化審計部財務監督機關權責，並產生嚇阻作用。

提案人：曾銘宗 王榮璋 賴士葆 盧秀燕

(十)審計部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案「人事費」編列 12 億 5,940 萬 7 千元。經查，104 至 106 年度審計人員預算員額逐年提升，惟現職審計人力反呈減少，尤以辦理地方審計事務辦理之人力減少致業務負擔增加，允宜檢討缺額原因，適時補足員額，俾利增進審計成效。

提案人：郭正亮 羅明才 賴士葆 曾銘宗 劉建國
徐永明 盧秀燕 江永昌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843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 10 萬 6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10 萬 6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編列 5 萬 4 千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5 萬 4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6,040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 9 萬 2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9 萬 2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二)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

助費」編列 1 萬 8 千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1 萬 8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第 5 項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602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 7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7 萬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二)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編列 6 千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6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第 6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8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 8 萬 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8 萬 8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編列 2 萬 4 千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2 萬 4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第 7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279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 8 萬 8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8 萬 8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二)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編列 3 萬元，查其內容為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3 萬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第 8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235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中編列文康活動費 11 萬 2 千元，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11 萬 2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二)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獎補助費」編列 3 萬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不僅編列於法無據，且有鑑於國家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3 萬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二、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財政部、國庫署、財政資訊中心歲出預算部分，審查結果如下：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182 億 1,450 萬 8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100 萬元、第 3 目「促參業務」項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30 萬元（以上均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1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2 億 1,320 萬 8 千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3 億 4,895 萬元，其中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編列 77 萬 3 千元，有鑑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減列 77 萬 3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二)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46 萬 8 千元，查其內容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有鑑於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將上開預算全數減列，共計 46 萬 8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三)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編列 81 億 6,120 萬元，其中包含退休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及三節慰問金，編列於法無據，爰提案減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部分。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本項通過決議 19 項：

(一)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經查進口警用車輛目前仍須課徵關稅，與軍用、消防車輛可免徵關稅規定不同，對此財政部未能積極推動警車免徵關稅事宜，爰凍結上開預算十分之一，俟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二)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項下「獎補助費」編列 81 億 6,120 萬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士葆 曾銘宗 羅明才

(三)為因應政府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 5 年倍增計畫」，預計將我國電子化支付比率從 104 年之 26%，提升至 109 年之 52%，財政部 106 年 3 月召集公股銀行成立「公股事業金融科技研發成果整合平台」，督導公股銀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及民營銀行合作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下稱共通支付標準），為行動支付營造基礎環境。截至 107 年 8 月，成功整合 22 家公民營銀行、萊爾富超商導入上開共通支付標準，未來預計全家超商、電子支付業者歐付寶及電子票證業者悠遊卡等陸續加入。惟部分市占率較高之業者如 Line Pay、街口支付並未加入共通支付標準，街口支付更表示為避免混淆店家，不會加入任何共用 QR Code 機制，故不參與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計畫。查大部分使用者一旦習慣特定支付方式，短期間改變不易，預計 2 年後少數支付方案即囊括七成以上之使用率，倘 Line Pay、街口支付未能加入共通支付標準，恐影響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之推展綜效，爰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就加強行銷行動支付服務策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江永昌 施義芳

(四)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部職掌全國財政事務，業務涵蓋國庫、賦稅、關務、國有財產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範疇，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國稅實徵淨額遠大於地方稅，依據 97 至 106 年度稅收統計顯示，國稅實徵淨額每年均遠高於地方稅，97 年度分別為 1 兆 5,117 億元及 2,488 億元，國稅為地方稅之 6.1 倍；106 年度實徵淨額分別為 1 兆 8,948 億元及 3,565 億元，國稅為地方稅 5.3 倍。另從地方政府近 10 年度（97 至 106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情形觀之，各年度短絀之縣市介於 6 至 22 縣市，除 105、106 年度僅 6 縣市短絀外，其餘 8 年度每年均至少一半以上縣市短絀，爰請財政部廣續檢討改進，以強化地方財政體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五)因應全球供應鏈重整，東協及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國家迅速崛起，面對區域經貿整合趨勢，近年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鼓勵台商至新南向政策國家投資或來我國投資。依據經濟部統計，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雙邊貿易額及授信金額自 106 年起有顯著成長，惟依據財政部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我國已與亞洲 8 國、大洋洲 3 國、歐洲 15 國、非洲 4 國及美洲 2 國，共計 32 國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其中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澳大利亞、紐西蘭等 8 國為新南向政策國家，另與菲律賓所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仍待生效，亦即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中尚有 9 國未簽署全面性或相關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之單向租稅協定，恐不利雙方稅務或金融資訊交換之

透明度，爰請財政部就新南向政策國家租稅協定推動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江永昌 施義芳

(六)財政部應加速推進與新南向政策所屬國家簽署「租稅協定」，提升我國與新南向國家稅務或金融資訊交換之透明度，俾利雙邊貿易額之提升。

說明：

1. 「租稅協定」係為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漏稅協定之簡稱，可消除所得稅課稅差異對跨境投資、經貿往來、文化交流以及人才互通所生之障礙；雙方國家本互惠原則，商定減稅或免稅規範，消除重複課稅，或者訂定提供稅務行政協助，防杜逃漏稅，維護雙方稅收，對於跨境投資以及人才流動影響至鉅。
2. 依據財政部資料，截至 107 年 7 月為止，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包含東協 10 國、南亞 6 國、澳洲及紐西蘭等 18 國）僅 9 國簽署相關協定，換言之，我國與新南向政策國家尚有半數未簽署全面性或相關海、空國際運輸所得互免所得稅之單向租稅協定，對於國人之投資保障或者避免雙重課稅之環境尚待強化。
3. 建請財政部應協調外交部、經濟部積極推動與其他尚未簽署協定之國家儘速完成租稅協定，以利我與新南向政策國家之經貿發展。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郭正亮

(七)我國近年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惟尚未與 106 年度貿易總額較大的孟加拉（10.8 億美元）、柬埔寨（7.3 億元）；及成長率較高的汶萊（75.8%）、尼泊爾（19.9%）等新南向國家簽署租稅協定，宜擇要推進，以提升雙方稅務或金融資訊交換之透明度。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營造有利雙方投資及人民往來之稅賦環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八)有鑑於電子商務盛行，目前平均每日入境快遞包裹高達十萬件，八成郵件來自中國，僅倚靠 X 光掃描與有限海關人力查驗，無法有效把關輸入包裹之安全性，衍生食品安全、防疫把關及治安之漏洞。爰此，為防範不法人士濫用低價免稅制度，低報完稅價格、化整為零、冒名或虛構收貨人、逃避進口簽審規定及違法輸入管制物品等不法行為，應於半年內落實快遞包裹進口收貨人實名認證及報關委任查核規定。

提案人：余宛如 劉建國 施義芳 陳 瑩

(九)財政部推動台灣 Pay 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惟民眾使用率較高之主流支付服務並未加入，宜把握未來 2 年關鍵時期積極整合深化行動支付服務並加強行銷。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推展綜效。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十)財政部 106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以上之政府採購案，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差異高於當年度中央政府全體機關平均數，為利國家整體財政資源配置與有效利用，允宜檢討原因並提

出改進策略，以縮小採購金額與決標金額之差距，俾利財政預算核實編列。

說明：

1. 近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之採購案件高達數千億元，而各年度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之差異數介於 700 餘億元至 1,200 億餘元，顯示採購方式－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仍為機關採購之主流，以及政府採購預算之估算是否過於寬列？否則不應有如此差異數額！其結果將影響國家整體財政資源之合理配置。
2. 經查財政部 106 年度辦理逾 10 萬元之財物採購金額為 16 億 3,819 萬 4 千元，而當年度之決標總金額為 13 億 8,633 萬 4 千元，差異金額為 2 億 5,186 萬元，其差異百分比高達 15.37%，相較中央政府各機關當年度合計之財物採購差異平均數 9.65%高出許多，顯有改進之處。

106 年度至 107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之採購預算金額與決標金額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採 購 性 質	預 算 金 額 A	決 標 金 額 B	C = A - B	差 異 比 率
106	工程	247,834	223,966	23,868	9.63
	財務	326,303	294,811	31,492	9.65
	勞務	230,417	214,019	16,398	7.12
	合計	804,554	732,796	71,758	8.92
107	工程	164,505	152,713	11,792	7.17
	財務	211,454	197,137	14,317	6.77
	勞務	114,802	105,527	9,275	8.08
	合計	490,761	455,377	35,384	7.21

註：中央政府各機關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107 年度為至 7 月之數據。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

提案人：施義芳 余宛如 郭正亮

(十一)財政部截至 107 年 8 月底國有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21 萬 9,871 公頃、總價值 9,004 億元；國有非公用土地歸屬為建築用地之面積約 8,344 公頃，其中閒置之可建築用地面積 1,922 公頃，占建築用地之比率 23.03%。進一步以區位劃分，其中位於雙北市之閒置建築用地面積約 183.49 公頃，相當於 7 個大安森林公園之面積，且其中不乏接管多年之大面積可建築用地，或位於精華地區及鄰近捷運站者，恐與財政部「加強國有財產清查運用，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相悖。又如審計部舊大樓改建計畫多年未獲行政院同意辦理，許多機關皆有編列耐震補強建物預算之需求，勞動部辦公場所亦為租用等，不少行政機關即有新建或更新辦公場所之需求。爰此建請財政部積極協助各部會篩選合適國有不動產作為辦公廳舍。

提案人：羅明才 曾銘宗 賴士葆

(十二)財政部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遷至景美辦公，查財政部原規劃該部、國庫署及賦稅署於 107 年度先行進駐景美新建辦公大樓，再辦理愛國西路大樓原地改建，俟改建完成後再遷回原址；然行政院 106 年 9 月函示略謂，財政部等 3 個機關搬遷至景美新建辦公大樓後，辦公空間充裕、已無辦公廳舍取得之需求，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及避免外界質疑，不宜再度搬遷，騰空之愛國西路原址移交國有財產署統籌運用。鑑於愛國西路原址位於台北市中心且價值甚高，允宜儘速依員工數、面積、業務特性等面向審慎規劃入駐機關，以避免閒置及節省保全費用。爰請財政部針對原址用途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江永昌 施義芳

(十三)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經查，該部於 107 年 9 月 17 日遷至景美辦公，惟原位於愛國西路舊辦公處目前仍於前門、側門均派駐保全，恐有閒置之虞及須負擔相關保全費用。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愛國西路辦公大樓之後續利用計畫書面報告，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十四)財政部為辦理景美新建辦公大樓及學員宿舍之裝修及搬遷案，於 106 及 107 年度共計編列經費 1 億 4,964 萬 3 千元，然截至 107 年 8 月止，預算執行率偏低。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儘速完成尚未完工之內部裝潢工程及資訊設備採購，以提升政府服務品質。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陳賴素美 施義芳

(十五)經查，財政部為提升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資本適足率，104 年度起 2 家事業即未辦理盈餘繳庫，致近年繳庫歲入大幅減少，迄 108 年度形同國庫挹注 350 億元；惟 109 年底臺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資本缺口預估達 121 億元及 214 億元，恐無法以盈餘不繳庫方式予以補足。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儘速另謀因應措施。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十六)有鑑於稅務人員執行稅務稽查業務而產生之糾紛層出不窮，為確保稅務人員與納稅人之權益，稅務人員執行稽查業務與接受民眾諮詢時，皆應錄影錄音為證。爰此，財政部應於 6 個月內規劃稅務人員執行稅務稽查（含電話聯繫）時，應以書面或電話主動徵求受調查者是否同意錄影或錄音，檔案必須留存一定時間，且相關權益人皆有權調閱影音檔案，並將規劃之作業細節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各提案委員。

提案人：余宛如 劉建國 施義芳 陳 瑩

(十七)經查，目前由財政部直接投資並派任公股代表之轉投資事業中，多家事業之公股董事單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櫫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雖未具強制性，惟公股董監事之派任應具政策示範作用，除考量派用人員專業、能力等條

件外，宜遵循該項原則，以提升女性參與機會。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增訂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並宜遵循該項原則派任公股代表，以保障女性權益，並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十八)財政部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8,950 萬 9 千元，其中「通訊費」編列 483 萬 6 千元，相較 107 年度 437 萬 5 千元增加 46 萬 1 千元，經查該增列預算金額為財政部搬遷至新辦公大樓所致，僅屬於單一年度之增列。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金額連年上升，爰要求 10 年內（至 118 年度為止）財政部編列同科目之通訊費金額不得高於 108 年度編列之金額。

提案人：徐永明 施義芳 郭正亮 賴士葆 羅明才
曾銘宗 盧秀燕

(十九)財政部從 106 年 12 月 12 日與捷克簽署全面性協定後，107 年度尚未簽定新雙邊租稅協定，應積極推動，以消除雙重課稅、提升租稅透明、增進跨境投資貿易及人才流動，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就推動租稅協定情形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江永昌 郭正亮 盧秀燕

第 2 項 國庫署原列 1,251 億 0,409 萬 5 千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庫業務」650 萬元（含「私劣菸品查緝作業」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之「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成果及運用宣導計畫相關事項等所需經費」500 萬元），共計減列 66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0 億 9,749 萬 5 千元。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 9 萬元，有鑑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二)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獎補助費」25 萬 2 千元，經查其中 23 萬 4 千元為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有鑑於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23 萬 4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國庫署 108 年度預算案「國庫業務」項下「公股管理作業」編列 256 萬 7 千元，經查國庫署未盡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之責，致公股銀行弊案層出不窮。爰將上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庫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改善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績效」、「檢討彰化銀行東莞分行收受回扣及打壓吹哨者事件」及「檢討彰化銀行多間分行於中國放款以訂單融資模式辦理貿易融資事件」等 3 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施義芳 余宛如
郭正亮 陳賴素美

(二)為提升政府財政效能，國庫署自 98 年起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保管款及特種基金納入集中支付等擴大庫款統收統支措施，而目前各級政府公庫為減輕債息負擔，亦多存在向所設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調度情況。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均應充分揭露，自 103 年度起國庫署即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網站公布各級政府調度情形，惟有關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之調度，該署並未完整揭露，僅統計國庫調度部分，漏列其他中央機關向特種基金調度情形，恐與公共債務法規定有違，爰請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就清查與揭露狀況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三)國庫署自 103 年度起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於網站公布各級政府調度特種基金情形，惟有關中央政府向特種基金之調度，該署僅統計國庫向特種基金調度部分，漏列其他中央機關調度情形，恐與公共債務法規定有違。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全面清查並儘速揭露，提升政府財政效能。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四)經查彰化銀行於中國設立之分行以訂單融資之名行貿易融資之實，該情況恐使銀行自償性降低。對此曾要求彰化銀行進行調查，彰化銀行董事長表示未有上述情形，然而經內部吹哨者提供資訊，彰化銀行於中國之分行確實有此情形。彰化銀行董事長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不實，財政部及國庫署未盡管理之責，爰要求國庫署於 3 個月內澈底清查公股銀行放款情形是否符合規定，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五)查彰化銀行東莞分行收受回扣一案，彰化銀行對吹哨者之保護不力，事後更出現內部打壓吹哨者之情事，彰化銀行未積極處理。此外，彰化銀行對吹哨者之認定有問題，恐使吹哨者制度出現漏洞。國庫署對此未確實掌握情況，未盡公股銀行管理及督導之責。爰要求國庫署於 2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施義芳

第 11 項 財政資訊中心原列 11 億 1,396 萬 6 千元，減列第 2 目「財政資訊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1,196 萬 6 千元。

本項提案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編列 3 億 9,898 萬元，其中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編列 38 萬 8 千元，有鑑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減列 38 萬 8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二)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一般事務費」759 萬 5 千元，其中文康活動費 80 萬 4 千元。經媒體揭露財政資訊中心辦理慶祝

大會，要求員工於上班時間彩排，更有浪費經費之虞。有鑑於國內財政困窘，為撙節政府支出，爰提案減列上開預算 80 萬 4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 (三)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獎補助費」28 萬 2 千元，經查為退休退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有鑑其無法源依據，爰提案減列 28 萬 2 千元。

提案人：徐永明 江永昌 劉建國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 (一)因近年國人出國工作比例上升，稅務案件爭議頻傳，部分原因為網路申報系統的不完善，如國人在大陸地區之所得，因外派兩岸報稅制度不同導致國人變成漏報，請財政資訊中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網路報稅系統精進方案報告，並於 108 年申報 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完成改善。

提案人：蔡易餘 江永昌 郭正亮 盧秀燕

- (二)財政資訊中心為提供便利報稅環境，108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國稅核課系統及資料集中處理」編列 4 億 0,071 萬元，服務範圍包括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多種國稅稅目，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首日發生網路壅塞造成民眾不便，107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亦有民眾上傳報稅資料電腦頻頻當機等問題，為維護便利之報稅環境，爰請財政資訊中心允宜再行強化廠商履約管理及研議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俾提升突發狀況之應變能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賴士葆 羅明才

- (三)財政部近年來積極推動所得稅結算申報便民服務措施，網路申報由於其便利性，成為許多納稅人首選途徑。根據財政部的統計，107 年綜合所得稅仍以人工方式申報者僅占 3%，且線上報稅服務的滿意度高達 96%。

財政資訊中心於 106 至 107 年度進行 Mac 系統報稅軟體改版，107 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Web 線上報稅系統之使用經驗迭獲好評。然而目前 Web 線上報稅系統僅有 Mac 與 Linux 版本，Windows 系統則無法使用，致使納稅人申報之便利性因電腦系統有所差異。

爰要求財政資訊中心積極解決 Web 線上報稅系統版本相容問題，於 108 年底前完成 Windows 作業系統適用之 Web 線上報稅系統。

提案人：王榮璋 吳秉叡 施義芳

- (四)為提升電子發票整體資訊服務價值，並透過跨域資訊整合提供服務，財政資訊中心 108 年度預算案「財政資訊業務」項下「電子發票管理」編列「電子發票服務躍升計畫」1 億 3,711 萬 7 千元，該計畫總經費 4 億 8,430 萬 7 千元，期程自 106 至 109 年度，106 至 107

年度已編列 3 億 0,200 萬 5 千元。查電子發票推動已逾 10 年，開立張數已超過傳統發票，其中以載具開立張數每年雖有成長，105 年起該比率更因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大幅增加超過 16%，惟逾八成仍列印證明聯或明細，恐未能有效達成雲端化及節能減碳之目的，且如扣除公用事業後，105 年使用載具之比率僅逾 8.87%，甚至低於 104 年之 9.20%；該比率 106、107 年（迄 8 月）增加至 9.27%、10.98%，故近年以載具開立之比率成長有限，且辦理載具歸戶者比率仍偏低。爰請財政資訊中心針對電子發票後續推動方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賴素美 施義芳 江永昌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

第 26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668 億 2,477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榮璋 吳秉叡 施義芳

第 28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第 29 款 第二預備金 74 億元，照列。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針對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情治系統單位有關「通訊監察」與「電訊工作」等通訊業務近 3 年（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進行

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國安局是由陳副局長出席，局長沒有跟我請假，為什麼局長可以不來？

陳副局長文凡：局長今天有事情。

主席：要跟我請假啊！他沒有請假，我們委員都很有意見。我們早上才看到假單，他也沒有跟我打電話說請假的事情，你們到底以為國會是什麼？我當然不同意，早上才收到假單。去請他來，好不好？他現在有什麼事？除非他出國，除非他在國防委員會，否則他有什麼理由不來這裡？今天我們是審機密預算，要看錢怎麼用，你們馬上去請他來，好不好？

陳副局長文凡：是。

主席：這樣是藐視國會，我們要譴責他。假單今天才送來，不然先打電話總可以吧，他那麼尊貴，連電話都捨不得打；我的電話你們每一個人都有，特別是行政單位。你們馬上去請局長來。

另外，法務部調查局是由林副局長列席，呂局長也是今天才跟我請假，不過前幾天他有先來辦公室跟我談，所以這件事我放過，因為他有跟我請假；那一天當然我還是嘀嘀咕咕，他以為我准假了，其實我感覺我並沒有准。

警政署則是由邱副署長列席，陳署長的假條也是今天才看到，署長也沒有打電話給我，請國會聯絡人去請他來。如果他在內政委員會的話就沒問題，我們接受，否則我們不接受。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廖副局長更大牌，鳥都不鳥，假單也沒有，人也沒有來，連假單都不寫。我不曉得刑事警察局是這麼偉大的單位，他現在去抓小偷，是不是？請你們馬上聯絡讓他過來。

再來，請問軍事情報局盛副局長，你們局長呢？

政治作戰局于副局長，你們的局長也沒有跟我請假。

于副局長親文：他在國防及外交委員會。

主席：現在在委員會就可以，我就打勾了。

憲兵指揮部的指揮官有跟我請假，我准假了，今天由副指揮官列席。

今日議程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之方式進行，在機關報告前要先清場，現在請媒體、記者及不相關的人員先行離場；報告的時候不錄音、錄影。

現在進行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儘快清場。

（清場）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以下密，略）

主席：現在改開公開會議。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本日會議委員如有臨時提案，可在詢答階段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投票將近，所以本席要質詢賄選查察的狀況，

你們有沒有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或電訊工作相關規定抓賄選？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有。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玲蘭：主席、各位委員。有。

吳委員秉叡：既然兩個單位都有，請問有沒有成效？不用跟我講個案，效果如何？

邱副署長豐光：有。

林副局長玲蘭：有成效。

吳委員秉叡：效果很好，是不是？從媒體統計的資料顯示，調查局到 11 月 14 日為止，接獲 1,142 件賄選情資，立案偵辦有 260 件，61 件移送地檢署。其中，檢察官已經起訴 9 件，這是調查局在媒體上揭露的資料，警政署有沒有資料？

邱副署長豐光：有。

吳委員秉叡：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

邱副署長豐光：情資蒐報 1,347 件，移送 280 件，移送人數 1,915 人。

吳委員秉叡：我今天特別質詢兩位是希望兩個單位要加油，因為民主政治防杜賄選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選以賄成，當選的人就不能夠真正為國舉才，若是因錢財當選，對民主政治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請加油！

林副局長玲蘭：好，謝謝。

邱副署長豐光：好，謝謝。

吳委員秉叡：延續剛剛的問題，請教國安局有沒有利用通訊監察或電訊工作掌握外國勢力介入，包括資金、製造謠言、假訊息、惡意抹黑、網路霸凌等等？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國家安全局主要是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的規定，我們有責任進行情蒐，特別是針對中國大陸及境外的敵對勢力，任何企圖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所散播的各種不實訊息。但我們相關的情蒐工作僅僅是對外，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說明，我們不可能也不會對國人踩到任何有關言論自由的紅線。

吳委員秉叡：你要搞清楚我的問題，我是問你有沒有掌握到外國勢力介入，從頭到尾我問的問題都是外國。外國勢力介入，包括資金、製造謠言、假訊息、惡意抹黑及網路霸凌，都可能是攻擊我們民主政體的方式。如果國安局能夠保護中華民國的安全與自由的體制不要受外國勢力干涉，尤其選舉期間更不要受干涉，這很重要！請教你們有沒有得到具體的成效？不用跟我講具體個案，你跟我講數字上大概的狀況就好。

陳副局長文凡：有

吳委員秉叡：確定有？

陳副局長文凡：確定有。

吳委員秉叡：好，我要在此拜託，為了台灣的未來，你們一定要加油，好不好？

陳副局長文凡：是。

吳委員秉叡：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把自己的職務、工作做好，這是我們對你們最大的期許。

王委員榮璋：主席，我剛剛向警政署要的資料，他們沒把數據給我。

主席：請邱副署長向王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理解是今年 9 月 14 日國安局宣布，為了掌握假新聞已經成立大數據輿論小組，你們是不是正式成立這個組織？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項工作已經行之有年，容我請專門負責這個案子的同事來向您比較清楚地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只是請教副局長，有沒有成立大數據的輿論小組？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成立。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你否認彭局長的講法？我在 11 月 1 日的國防委員會質詢局長的時候，他承認有成立，為什麼副局長卻說沒有成立？到底有沒有成立？

陳副局長文凡：可能我的認知或資訊不是那麼完整，但我確實不記得我們局長有講過……

曾委員銘宗：局長確實有講，而且他還證實為了解民意，國安局偵蒐範圍包括公開的臉書，請教副局長有沒有偵蒐臉書的相關公開資訊？

陳副局長文凡：我非常謝謝委員給我們這個機會再次向各位報告，我們不可能踐踏或踩到言論自由的紅線，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請副局長先針對我的問題。你有沒有偵蒐臉書的公開資訊？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竟然否認彭局長 11 月 1 日在國防委員會對我的答詢，他說偵蒐的範圍包括臉書公開的資訊、有沒有影響國家安全、詆毀國家元首、擾亂社會秩序、扭曲政府政策等四大部分。我可以把錄影帶調出來！你今天怎麼全盤否認局長的講法？

陳副局長文凡：我不是、也不可能否認我們局長向您報告的或在院會所做的任何報告，但是我再一次強調，我們不會監控像臉書這種社群媒體，這是不可能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但是局長 11 月 1 日在公開場合……

陳副局長文凡：我只能說可能當時在認知上有些差異。

曾委員銘宗：沒有差異！你可以把錄影帶調出來，局長當場承認，而且隔天報章雜誌也刊登很清楚。

陳副局長文凡：關於這件事，本局後續透過發布新聞稿進行澄清。

曾委員銘宗：澄清是因為隔天 11 月 2 日蔡總統講，臉書公開發表意見，誰都無權干涉，更不受到監控，那是因為總統講完之後，你們才否認。我要特別理解，到底有沒有？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

曾委員銘宗：局長說有啊！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我特別向委員再次報告，我們沒有監控像臉書這種社群媒體。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 11 月 1 日局長會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當場承認有？偵蒐範圍就是我剛剛講的那四個，副局長現在是搞不清楚業務嗎？你全盤否認局長的講法！

陳副局長文凡：我不是否認我們局長。

曾委員銘宗：當時局長答詢，你們的幕僚還協助他，講得清清楚楚！我再次問副局長，到底有沒有？公開場合有錄音、錄影，你不可以說謊！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不會監控臉書，也沒有做這種事。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局長 11 月 1 日說有？而且還說監控範圍就是那四大範圍，包括影響國家安全、詆毀國家元首、擾亂社會安全、扭曲政府政策。今天你怎麼全盤否認說都沒有？到底有沒有？

陳副局長文凡：答案還是沒有。剛剛您所提到的，事實上是我們情資蒐整分類的一種方式，大概有這幾個態樣。我們沒有、也不會監控臉書。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蒐集？有，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如同您剛剛所提到的，任何符合我們偵蒐的四大範圍……

曾委員銘宗：四大範圍，對不對？有蒐集資訊，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容我責由其他同仁說明。

主席：請國安局安作中心楊副主任說明。

楊副主任凱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只針對影響國家安全利益及擾亂社會安定兩大主軸面向實施蒐集，不是針對詆毀國家元首，國家元首可受公評，國家元首是可以批評的，對政府表達不同意見是 OK、沒有問題的。

曾委員銘宗：請問你的職稱是什麼？

楊副主任凱牧：我是副主任。

曾委員銘宗：既然你是副主任，你怎麼在立法院的議場上公然否認你們局長的講法？我可以把錄影帶調出來，那天大家及所有媒體都看到了，你們局長講四大範圍。副局長，11 月 2 日總統講完之後，你們本來是不是公然蒐集、監控這四大範圍，現在轉為地下化？

陳副局長文凡：謝謝委員關切。我再次強調，可能是當時的委員所質詢、關切的議題與我們局長在認知上有一些差距，我目前也只能這樣的回答您。

曾委員銘宗：你確定現在國安局沒有監控或偵蒐臉書的公開資訊？或是你們有一定範圍是外來的，而在我們國境內沒有？你要講清楚！我也看到你們後來的新聞稿，針對外來的還是有，對不對？還是統統沒有？你不能像現在講的不清不楚，到底有沒有？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的重點侷限在中共及境外敵對勢力，沒有監控臉書，我可以很明確地向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那你們國安局領導有問題！局長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講得清清楚楚，他說公開偵蒐臉書，而且範圍就是四大範圍。隔天蔡英文總統出來講話之後，今天在公開場合，我要求副局長不可以說謊！你敢不敢講，你沒有說謊？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

曾委員銘宗：確實？

陳副局長文凡：確實。

曾委員銘宗：以前有沒有做過？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

曾委員銘宗：沒有做過，局長會……

陳副局長文凡：就我所知道，沒有。

曾委員銘宗：你有沒有全盤了解國安局的業務？還是你只有管理一小部分，這部分不歸你管？

陳副局長文凡：這個部分是我業管的。

曾委員銘宗：你的業務是不是被架空？

陳副局長文凡：不會有這種事情，我也不會允許這種事發生。

曾委員銘宗：局長明明講了，這四大範圍不是我自己講的，四大偵蒐範圍是彭局長一個字、一個字講出來的，隔天蔡英文總統說可以之後，你現在卻說沒有發生這件事，而且當時還講大數據資料中心分析、偵蒐之後，還會分發給各部會認定執行。你們偵蒐的資料有沒有給各部會認定執行是否涉及假新聞？有沒有這個問題？

陳副局長文凡：有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有這樣做，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有這個問題。

曾委員銘宗：有做？

陳副局長文凡：對，這是我們的偵蒐處理程序之一。

曾委員銘宗：你知道後續程序、偵蒐範圍之後，有分發給各部會認定是不是假消息？有做這件事，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那是程序……

曾委員銘宗：你們偵蒐的資料是臉書、大眾媒體或從哪裡來的？

陳副局長文凡：大眾媒體。我再次強調是針對中共及境外敵對勢力，並沒有針對臉書。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針對國內的報章雜誌、公開媒體？有吧？不只是臉書，那天局長提到，包括網路、公開媒體、電視新聞、報紙，至少這些都是偵蒐的範圍，之後再給各部會去認定是否為假新聞，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是。

曾委員銘宗：你現在否認沒有針對臉書，但至少電視、廣播、報章雜誌都是偵蒐範圍，你說沒有包括臉書，是不是？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

曾委員銘宗：臉書沒有，但其他有，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不對。

曾委員銘宗：怎麼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是單純針對中國大陸及境外的敵對勢力，所有公開的資訊就是我們偵蒐的範圍。

曾委員銘宗：你們偵蒐到的假新聞來源是什麼？是國內的媒體吧？不然你們去哪裡偵蒐這些消息？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偵蒐情資最後經過綜整，不負責判定真假。

曾委員銘宗：你剛剛講分發到各部會，但是你們偵蒐的來源是哪裡？我贊同你說國外、境外來的，但是載具是誰？載具包括國內的公開媒體，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國內不在我們範圍之內，但只要是任何境外敵對勢力，不管在哪裡都是我們偵蒐的範圍。

曾委員銘宗：假消息進到國內總有發布的載具吧？是國內的新聞媒體吧？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會想辦法去判定，但是真正判別真偽、真假是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

曾委員銘宗：但是假新聞在國內的載具是什麼？你說外來，但不可能偵蒐國外的媒體，請你還是回答我的問題。國內的載具有新聞雜誌、廣播，你不可能偵蒐國外的，如果在國外散布是後面的工作。

陳副局長文凡：中國大陸及境外敵對勢力，不管在哪裡都是國家安全局協調各國安單位想辦法去掌蒐的對象及範圍。

曾委員銘宗：副局長不要騙我！你剛剛已經承認了，就是國內的公開電視、廣播及相關雜誌、新聞……

陳副局長文凡：如果它是中國大陸或者境外的敵對勢力，運用的範圍在這個地方。

曾委員銘宗：什麼？你再講清楚什麼叫做運用？

陳副局長文凡：如果任何公開的情資、公開的媒體，是屬於中國大陸或者境外敵對勢力所運用的，當然都在我們掌蒐的範圍之內。

曾委員銘宗：你講到問題的重點，什麼叫運用？你們當然還是先蒐集之後，再判斷是不是被運用。如同那天彭局長所講，偵蒐的範圍包括在國內的公開電視、廣播、新聞、報章雜誌等公開媒體。謝謝。

陳副局長文凡：謝謝。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安局副局長的答詢很有情治人員的調調，大家聽你講話覺得很害怕，有一種很神秘的味道，一副血滴子的樣子，讓人很害怕就對了。我還是要問，不能被你的冷酷表情嚇到了。你冷酷來，我冷酷去。你提到你們的業務專門針對境外，對於國家安全有疑慮的部分，當初你們局長對外表示，中共介入引導輿論，有沒有這件事？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中國大陸介入我國輿論，我可以很明確的跟委員報告，這是不需要懷疑。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不需要懷疑？哪一件事情是由他們介入引導，你可以舉個例子嗎？台灣的輿論

還需要人家引導嗎？台灣的輿論比如 PTT 論壇，甚至立法院就是輿論製造中心，難道還需要他們引導？你太小看台灣人了，你現在就舉一個例子，哪一件事情是由他們引導，然後大家真的相信了？副局長，你講這句話是把台灣人民當白癡喔！

陳副局長文凡：在今年 11 月 8 日有一則新聞報導：「美國拿下太平島，蔡英文送出中國領土，北京下令全軍出擊」我想這則新聞大概可以直接、間接證明我剛剛跟委員所報告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這件事情總統府馬上否認就了結了，可是這給大家的感覺是，好像台灣輿論每天吵的、講來講去的都是由他們主導，有那麼嚴重嗎？沒那麼嚴重嘛！你們逮到這件事情也很好，讓全民知道真相，而且總統府也出面釐清了，這樣就可以了。第二，有沒有詆毀國家元首？

陳副局長文凡：我想剛剛我們同事……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講的，「詆毀國家元首」用白話文講就是罵蔡英文，所以我們一天到晚在罵蔡英文，請問我們這樣做有沒有列入你們情搜的對象？

陳副局長文凡：不會，也不可能。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大家儘量拼命罵，也沒關係！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副局長文凡：委員，你這樣講，我不知道怎麼回答你。

賴委員士葆：你說你們沒有蒐集，我也不相信你們沒有蒐集，隨便講講而已。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沒有蒐集也不會蒐集這些資訊。

賴委員士葆：完全沒有嗎？

陳副局長文凡：我跟委員報告，情報單位的資源非常重要，我們必須將有限資源用在關鍵目標與關鍵工作上。

賴委員士葆：第三，請問你如何判定假新聞？因為現在政府從蔡英文以降全力在打「假」，請問如何判定假新聞？又由誰來判定？

陳副局長文凡：「假的」只有一個判定標準，就是「真的」，任何不是真實的事情就是假的。

賴委員士葆：誰來說它是「假的」或「真的」？

陳副局長文凡：由權責單位來說。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你們？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是其中負責偵蒐的單位，像剛剛太平島的那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講太平島的那件事情，那是國外媒體已經證實了，所以你可以這樣講。

陳副局長文凡：對於國外媒體的報導，我想我們總統府及各部會都有相關的說明，所以假新聞唯一判斷的標準就是真實，看它的真實性如何。

賴委員士葆：可是現在我們國家不是這樣講，現在假新聞是由政府來判定。以國家安全來講，就是由你們來判定。

陳副局長文凡：關於這一點，我沒辦法回答委員……

賴委員士葆：副局長，可怕在這個地方！因為假新聞是由你們認定，你說它假，它就是假，可怕的就在這裡，這是道地的侵犯言論自由！台灣民主的可貴就在於言論自由，結果你們現在弄得謬影重重！NCC 這一陣子也通過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也沒有經過法制程序就在

底下設一個要殺人的單位，什麼叫殺人？換照啊！他們在 NCC 底下成立一個中心，然後拿換照當作威脅，但是為什麼不把它法制化？這當然跟你沒有關係，可是也不見得完全沒有關係，因為他們就是要處理假新聞。副局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你知道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嗎？

陳副局長文凡：據我們了解是有這麼一個單位……

賴委員士葆：對啊！這是你們處理、統籌的，因為……

陳副局長文凡：不是我們國安局統籌的！

賴委員士葆：國安局不用「假仙」啦！國安局是全國情報界的頭子，你們不用再「假仙」，好像一副跟你們沒關係，海外……

陳副局長文凡：跟委員報告，NCC 所成立的中心確實跟我們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但他們也是針對假新聞、針對國家安全嘛，你自己想一想怎麼會沒有關係？

陳副局長文凡：它成立這個機制、它的權責……

賴委員士葆：接下來，請問調查局林副局長，我想你們都很清楚，在座有很多委員也是選舉出身，現在選舉剩沒幾天，大家都很怕一件事情，就是意圖使人不當選。你知道這會判幾年？你有沒有注意？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玲蘭：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注意。

賴委員士葆：這要刑法伺候，還要判刑，對吧？

林副局長玲蘭：是，沒錯！

賴委員士葆：不僅要判刑，還要抓去關。但是調查局一天到晚幹這件事，意圖使人不當選。你們說有 33 件情資，還說有陸資介入，結果到現在沒看到什麼具體的事件，只有一件愛國同心會的案子，大家都知道那麼小的一件事情，比例也才三十三分之一，但是當你們說有 33 件情資的時候，那有多可怕！好像台灣的錢都是大陸的錢。所以，這 33 件是不是你們放的假消息？你們公然違反選罷法，雖然我不知道要告誰，我只能告你們局長，對不對？不然局長、副局長一起告，意圖使人不當選！副局長，你講一下這 33 件現在進行的狀況如何？

林副局長玲蘭：現在這 33 件有 4 案已經立案，其中一案就是剛剛委員所說……

賴委員士葆：這麼小的案子。

林副局長玲蘭：剩下的案子都在查證中。

賴委員士葆：當然你們以偵查不公開就擋住了，但事實上就已經達到放話的目的，你總該講一下最大的案子有多少錢吧！你講那一件幾十萬元的案子，也才那麼一點點，講什麼落地招待，這是大家早就知道的事情，nothing new！然後調查局當作很偉大的事情這樣搞，請問大概金額多少？

林副局長玲蘭：報告委員，基於偵察不公開，我們不便對外說明。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那一件愛國同心會都已經講了，這一件為什麼不能講？我沒有叫你公開講是哪一件，我叫你說明案件的最高金額是多少，這總可以講吧？

林副局長玲蘭：報告委員，我這邊確實沒有數據。

賴委員士葆：很清楚嘛！你們根本沒有數據，我就是要這個答案。因為沒有數據就是放空氣、放話，企圖影響選舉行情嘛！就這麼簡單，應該要刑法伺候，根本沒有資料、空空的，還「烏龍煮桌」說有 33 件，好可怕喔！結果我看到目前為止什麼都沒有，但是你們的目的達到了，替執政黨做側翼的目的已經達到了，這才是悲哀啊！蔡英文總統說這是一場捍衛民主的戰爭，結果他自己就破壞民主，將政府所有的單位統統變成政黨輔選的工具，這才可怕，調查局不要變成民進黨的調查局啊！

林副局長玲蘭：報告委員，我們調查局是國家的調查局，我們所有的查察賄選一定秉持著行政中立……

賴委員士葆：你們抓賄選沒有人反對，但是不要隨便放空氣，放了老半天什麼也沒有。

最後，請教邱副署長，你知名度很高，但是你好像在扼殺言論自由。11 月 16 日有媒體報導，有一個男子貼文免費提供返鄉專車，結果你們警察就馬上約談，他只有在臉書貼文說要提供 10 部租賃車就馬上被查水表，這件事會不會太超過？這到底是怎麼了？難道因為選舉要到了，所有的行政部門、情治單位統統變成執政黨的錦衣衛一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是經人檢舉，台北地檢署發交中正一分局調查。

賴委員士葆：所以呢？

邱副署長豐光：這個案子牽涉到一個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把它講完啊，你不要一副心虛的樣子，講不出話啊……

邱副署長豐光：是，這個案子牽涉到一個問題，他提供勞務要支援特定的候選人，所以涉及賄選。

賴委員士葆：上次在 2014 年、2016 年選舉的時候也是一樣，年輕人要回家去投票，有多少人提供遊覽車，當時怎麼都沒事，現在這一件就有問題？如果我開著一輛麵包車，總共有 5 個位置，邀請大家 7 天之後來共乘返鄉投票，這樣我的行為也構成賄選，是嗎？你要講清楚喔！如果你這樣講，我們也可以到處檢舉，這樣可以檢舉的有一缸子喔！你確定喔？

邱副署長豐光：跟賴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說北檢請中正一分局的警察去善意勸告，他們也不是發文，你這樣講要嚇死人，你們是在製造白色恐怖、綠色恐怖啊！這不是查水表就是恐嚇人家，你們警察一出面，大家都嚇死了。你確定喔？比如說我開著這輛車只要載人家去投票，這樣就是賄選？你講清楚喔！我們鼓勵全國大家一起來告發，不分支持者是誰，確定喔？

邱副署長豐光：不是啦！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講是啊！

邱副署長豐光：我是說這個案子提供勞務，然後要求支援特定候選人。

賴委員士葆：我也提供勞務，我說我載他去，所以不可以載人家去投票？你確定喔？你趕快把答案確定好。

邱副署長豐光：這個案子並非分局主動調查……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今天講完後確定這個答案，因為今天全國人民都在看喔！你確定，大家就

不要做這件事，即便我車子有空位，然後順便載一個人去投票也不行，這叫賄選。你確定是如此？

邱副署長豐光：那不是！我不是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好啦，我時間有限，不過你剛剛說的就是如此。大家要小心！我也要提醒全國民眾，警政署副署長邱豐光說，只要你車子有空位載一個人去投票，那就叫賄選。

邱副署長豐光：我並沒有這樣講。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就這樣講！我時間已經到了，不要耽誤太多人，謝謝。

邱副署長豐光：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教警政署邱副署長及調查局林副局長，我想問一個民眾都會關心的問題，目前以你們監控及監聽的能力，到底哪些是你們可以處理的部分？我想對市話、手機部分，這些大家都知道，但是一般通訊軟體是否可以掌握？就你們的能力，社群軟體、email 這些，你們都可以掌握？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LINE 跟 WeChat 還沒有辦法。

徐委員永明：是嗎？副局長，調查局說 LINE、WhatsApp、WeChat，你們都能處理，所以，現在是調查局說能處理，警政署卻說沒辦法處理，還是調查局比較老實把現況說出來？調查局能說明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玲蘭：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通訊監察處副處長來說明。

徐委員永明：這是我國通訊軟體使用率的排名，像是 LINE、FB Messenger 等等，請問這些通訊軟體是不是都可以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副處長說明。

王副處長偉鈞：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網路上傳輸的東西幾乎都是加密的，當然加密的內容……

徐委員永明：你可以解密啊！

王副處長偉鈞：因為加密的技術也愈來愈高明，我們現在針對這些通訊軟體上面的一些資訊來做處理，至於真正的通訊內容不見得能處理得出來，但它還是有一些附加價值，所以我們對於 LINE、WeChat、WhatsApp 還是可以處理。

徐委員永明：你們處理這些通訊軟體必須取得他們的協助，還是可以單獨處理？

王副處長偉鈞：事實上監察是可以得到一些資訊，只要針對特定門號來做監察，這些資訊都是存在的，只是要怎麼把它還原回來。

徐委員永明：對啦，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需要他們的協助嗎？

王副處長偉鈞：因為這些伺服器都在國外，事實上國內目前是沒有辦法……

徐委員永明：你們需要和他們建立關係嗎？過去也有這樣的案例？

王副處長偉鈞：像 WeChat 在中國大陸是沒有合作的……

徐委員永明：你現在這樣講不是告訴大家，不想讓你們聽到的內容，以後就全部使用 WeChat。這是一個策略，還是事實？

王副處長偉鈞：委員，我剛剛提到，我們在這些通訊軟體上還是有一些資訊可以處理。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還是有能力處理？

王副處長偉鈞：處理一部分的東西。

徐委員永明：警政署，你們說沒辦法處理的原因是什麼？你們跟調查局的能力有差距？

邱副署長豐光：跟委員報告，內容的部分是因為加密的關係，所以還沒有辦法……

徐委員永明：紀錄上是可以？

邱副署長豐光：是。

徐委員永明：OK！接下來，我這裡有一部影片，請國安局副局長一起觀看，這是目前 YouTube 上很紅的一部影片。

（播放影片）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要檢舉，我只是提供一個現象。剛剛我們所看的這部影片，它是由網路上一位很紅的 You Tube—小玉所拍攝，在網路上的觀看人數有 66 萬人次，並且有 133 萬人訂閱，這在網路上超紅的。更可怕的是，甚至還有國小的小朋友在觀看，像我自己的小朋友正就讀國小，我發現他們的行為已經不是在看電視，對他而言，他們的資訊來源都是來自 YouTube。請問你們有掌握這些訊息嗎？副局長，你有看過這部影片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看過。

徐委員永明：我相信他不是真的要拿這隻帝王蟹去敲蔡總統的頭，可是他在網路上散播這樣的舉動，其實它有一定的渲染效果，就像我前面講的，很多小朋友在觀看這些影片。所以，我要提醒三位長官的是，很多通訊傳播的樣式都變得非常新，甚至已經超越我們這個年齡層的理解。我相信小學生看到這部影片，搞不好會覺得很好笑，當然我不是說他們會仿效而做這件事，我也不是要檢舉，我只是提供這個現象，當你們關心這些言論或什麼假訊息的時候，這種更有趣的傳播資訊是存在的。所以，副局長沒有看過？

陳副局長文凡：很抱歉，沒看過！

徐委員永明：它有 66 萬的觀看人次、133 萬人訂閱啊！我想國安局應該要關心一下。

再者，關於進口警車，你們提出試算給財政部，財政部就此提出幾點意見。第一、640 輛會不會太多？雖然我算過 640 輛的稅損不過到一億七千萬元而已。第二、他希望你們再做一些效益評估，是否真的能維護這些基層警員的安全？你們如何回應？640 輛有沒有可能分批？或是作一些承諾，這些進口警車都是用在第一線，例如一些快打部隊等風險比較高的，要第一線面對歹徒的，你們是否有一循序漸進的作法，這樣對財政部才比較有說服力，現在被退回來了，你們打算如何處理？

邱副署長豐光：目前財政部的回復是礙難照辦。

徐委員永明：這實在很奇怪，我上次預算審查時詢問部長，部長說是支持的。

邱副署長豐光：是，但是他上次找我們開會時，他答復說是礙難照辦。

徐委員永明：理由是什麼？

邱副署長豐光：理由有很多。

徐委員永明：你們有無可能作一些修改來說服他們？

邱副署長豐光：是，我們有在處理，現階段我們除了找財源循預算程序來繼續爭取之外，另外我們分階段修正說帖。

徐委員永明：我的感覺在立法院是支持的，可是在行政部門內部有不同意見。

邱副署長豐光：對。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財政部對委員會的說法是一套，但我們會持續關心這件事情，我覺得警政署這邊要努力，若他們覺得一年 640 輛額度太高，是不是可以分階段？就像我前面講的，哪些是需要緊急布署的？甚至你能承諾以後不會看到我們署長或副署長的座車是進口的，進口的車輛全部都用在危險性比較高的地方。第二、我們高速公路的紅斑馬現在還是要繳交關稅，搞不好這部分能有更好的精進，這些部分正面提供，搞不好會有幫助。我希望警政署在這部分能更積極一些。

邱副署長豐光：謝謝委員支持。

徐委員永明：繼續有關超勤加班費的老問題，但不同縣市一國三制，有的縣市可以領到 17,000 元，有的領到 15,000 元、14,000 元，而比較窮的縣市卻只能 40 個小時換一個嘉獎，請問副署長，嘉獎有什麼好處？

邱副署長豐光：行政獎勵各取所需，就看基層同仁……

徐委員永明：如果他不要，他想要換錢呢？警政署這邊可否努力將超勤加班一致化處理？

邱副署長豐光：我們現在也還在努力中。

徐委員永明：17,000 元是行政院訂定的，可是 15,000、14,000 元的不能打平嗎？至少讓大家先有齊頭的平等。

邱副署長豐光：那要看地方的財源。

徐委員永明：不能作一些要求？中央能否作一些補助？

邱副署長豐光：我們目前沒有特別的補助。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是說從警政署的角度而言，你不會覺得基層警察，如果派在不同的縣市有不同的待遇，這不會影響到士氣嗎？

邱副署長豐光：謝謝委員對基層同仁的關心，但是這個問題還是要看地方的財源。

徐委員永明：這個問題，我們會在立法院或在委員會努力。

其次，何謂外軌警力？你現在要補人，結果補了 4,000 個人，卻沒地方可以分發，因為 11 年前，我們現在的教育部長，也就是當時的內政部長在 2007 年時擔任政務委員時頒布了一個員額的上限，使得你們現在多找了 4,000 人，卻沒地方可以分發，那這 4000 人怎麼辦？這員額上限的規定不能修正嗎？

邱副署長豐光：特考班出來的就是外軌的警察。

徐委員永明：特考班的警察跟一般警察有什麼差別，為什麼叫做外軌警力？

邱副署長豐光：警大與警專招生之外……

徐委員永明：亦即沒有警大與警專背景的叫外軌，你們現在收了 4,000 名，卻分發不下去，你錢都花了，預算也編了，究竟原因為何？

邱副署長豐光：目前應該還沒有發生吧？

徐委員永明：還沒有發生嗎？

邱副署長豐光：是。

徐委員永明：因為 11 年前各縣市訂有員額的上限，你們現在覺得有需要再修嗎？

邱副署長豐光：我們有修正的計畫。

徐委員永明：已經提出來了嗎？

邱副署長豐光：已經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

徐委員永明：最後，這些所謂外軌的警力，你們是否會擔心跟原本從警校、警專有差異？你急著補這 4,000 個人，會不會影響到執行或素質的問題？

邱副署長豐光：我想這部分可以藉由教育訓練來補強。

徐委員永明：我希望 4,000 個不是常態，謝謝。

邱副署長豐光：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金馬獎頒獎典禮上我們又再次證明台灣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國家，我們允許對岸在台灣喊中國台灣，我們也允許我們台灣喊出獨立，是不是？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金馬獎的場合好像是這個樣子。

余委員宛如：對，剛才有委員問到你，以客觀的立場來看，在台灣能不能夠罵蔡總統？

陳副局長文凡：台灣允許言論自由，對任何人的批評都在範圍之內。

余委員宛如：是，所以其實台灣是非常保障言論自由的國家？

陳副局長文凡：當然。

余委員宛如：剛才有很多委員針對國安局的情蒐是在針對詆毀國家元首進行質詢，可否解釋一下，為什麼你們要針對詆毀國家元首做情蒐？

陳副局長文凡：我想再次跟委員報告，這種論述的方式是針對我們所掌握資訊的態樣做敘述，並不代表我們在偵蒐詆毀國家元首的相關言論。

余委員宛如：本席這邊有一張當天某委員質詢局長之後，你們當天所發布的新聞稿，其實你們已經解釋得很清楚了，我們的目的是除非這樣的假訊息或是這樣的言論會干擾我們國家的正常機制運作，我們才會針對這樣訊息進行情資的蒐集，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是。

余委員宛如：所以我覺得剛才有一些委員一直把錯誤的目的拿來不斷的強調，一直認定詆毀國家元首成為國安局情蒐的目的，這是一個錯誤跟扭曲的說法，所以在此我還是要請副局長更正一下

。

陳副局長文凡：是，謝謝。

余委員宛如：請問現在如果我開車提供返鄉投票的專車，我是否構成買票的罪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沒有構成。

余委員宛如：是沒有嘛！平常你們也不會特別去偵查吧？

邱副署長豐光：提供勞務但沒有指定支持特定候選人，這不構成賄選。

余委員宛如：其實剛剛有委員提到我們日前發生的事情，就是有位民間人士提供 10 輛遊覽車，為什麼會成為你們偵查的對象？

邱副署長豐光：剛才有跟賴委員報告過，因為中正一分局有接獲民眾檢舉案件，台北地檢署發交中正一分局調查，所以他才會向當事人進行了解，這個案子是因為他有提到要支持特定的候選人，所以……

余委員宛如：所以這個人是因為民間有人檢舉他，他提供勞務要求指定支持特定的候選人，所以其實是有涉及到賄選的狀況，所以你不會針對任何人進行這樣的偵察，除非是基於民間檢舉，你們也不會主動偵察？

邱副署長豐光：不會。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請回座。

最近選舉將屆，大家都很緊張，而最近蜂蜜檸檬水爆紅，請問你喝過了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因為檸檬水喝完之後要馬上漱口……

余委員宛如：你沒空喝，這對身體很好。有人用了 200 萬元的保證金跟大家宣傳蜂蜜檸檬水有神奇療效。我想提醒主計長，很遺憾聽到你沒有喝，但是沒關係，我比較擔心的是最近網路有講檸檬搶貨搶得很兇，大家都買不到可能會漲價，你們有沒有開始關心這個問題，你們不要因為沒有喝就慢半拍。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檸檬的價格在前兩個月就有上升的趨勢，我們會對……

余委員宛如：會對 CPI 有影響嗎？

朱主計長澤民：會有影響。不過檸檬所占的比重非常低，檸檬波動的幅度一向是滿大的，可是所占的比重是比較低的，因為對某些料理店來講，檸檬是必須的食材。

余委員宛如：可是當蜂蜜檸檬水變成大家都想要喝的東西，大家都想要買檸檬時，如果它的價格突然上漲很高的話，還是會引起民怨。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注意，不過個別商品的漲幅，我們尊重自由市場的機制。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想請教今年 10 月主計總處公布的 CPI 年增率是 1.17%，比 9 月份下降了，你們預估明年是多少？

朱主計長澤民：我記得是零點九多。

余委員宛如：就是更往下調？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因為香菸的因素，從 10 月就慢慢遞減。

余委員宛如：最近台經院針對明年 GDP 的預估，我發現跟主計總處的預估有一些出入，因為台經院預估數是 2.2%，主計長有注意到嗎？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余委員宛如：可是你們預估明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55%，理由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是在 8 月份預估的，我們在這個月月底的時候，我們會重新公布預估的數字，我們會請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評審之後在月底公布。

余委員宛如：上次本席質詢時也問過這件事情，但是這是今年 8 月的預估值，可是這兩個月來台商開始把生產線拉回台灣，包含像是國巨、日月光、台聚、華邦電都要在高雄投資擴廠，所以我想請教主計長，假設這個月月底我們重新預估，再加上明年政府的公共投資，你覺得明年的 GDP 有沒有機會打破 3%？

朱主計長澤民：3%是我們目前還要很努力的，但是我們預估在這個月月底大概會比 2.2%高。

余委員宛如：明年有沒有信心突破 3%？

朱主計長澤民：恐怕還要再努力。

余委員宛如：您覺得關鍵是什麼？

朱主計長澤民：我必須要說明貿易的基數去年、今年已經偏高，明年是否有那麼大的出口量比今年更高……

余委員宛如：這的確是明年大家都關心的議題，因為美中貿易大戰……

朱主計長澤民：還有消費也……

余委員宛如：另外再請教本席剛才也提到有非常多的企業大廠要回高雄投資，最近北漂跟蜂蜜檸檬水一樣，都是網路非常紅的議題，所以你覺得國巨、日月光、台聚、華邦電能不能帶動人口回流高雄？

朱主計長澤民：我想現在高雄或是南部目前都有一些建設在推動，而且目前國內資本的投資第 3 季是成長 11%左右，從長期觀點來看，南部應該會有更好的成績。

余委員宛如：希望你們這部分的相關數據也能密切觀察。

朱主計長澤民：是的。

余委員宛如：另外，我們都知道目前美國持續在升息，但是台灣的央行如果要升息的話必須要有三個條件，本席做了一張表，包含第一個新台幣要貶值到 31.5 元，第二個美國聯邦的基準利率要達到 3%，第三個是 CPI 年增率要達到 2%的警戒線。我們做了這張表整理之後，其實這三個條件裡面，有兩個條件都已經達到了，所以我想請教主計長，因為你是央行的監事，依照你的看法，台灣應不應該升息？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因為央行的匯率政策是尊重市場機制，利率才會經過央行的理事會討論，而且我們監事只管財務，不管政策，因為中央銀行……

余委員宛如：本席問的是你的專業看法，因為明年的狀況非常特殊，你覺得央行應不應該預防性的升息？

朱主計長澤民：關於升息，我必須要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個別理監事不方便表示個人的意見，但是我認為應該由理事會來做決定，因為匯率是由市場做決定。

余委員宛如：你會不會在理監事會議中提出你的看法？

朱主計長澤民：一般監事很少對政策表示意見，只對財務表示意見。

余委員宛如：所以你不對這些政策表示意見，你是不想要負責任就對了？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不想要負責任，而是中央銀行法規定監事是負責財務事項。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

朱主計長澤民：謝謝。

主席：在王委員榮璋發言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施委員義芳發言。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跟各位談假消息、賄選跟選舉查賄的問題。

在美國國會美中經濟安全審查委員會裡面，上週有一個年度的報告，在年度報告裡面提到北京對台除了軍事的恫嚇以外，同時也進行了政戰的活動，包括支持反對黨的部分，還有散布不實的消息，企圖損害我國政府跟台灣的民主。報告同時也指出為了因應北京介入台灣的社會及散布不實的消息，所以國安局在今年的 9 月也宣布要建立大數據中心跟輿論任務編組的部分，並與法務部監測社媒傳播的假消息。特別是來自中國跟操控台灣輿論的假消息。本席要請教國安局與調查局兩位副局長，目前大數據中心跟輿論任務編組的部分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剛剛這個問題都已經做了一定程度的回答，我必須再次強調，國家安全局依據情報工作法，我們有責任蒐集任何有關中國大陸和境外敵對勢力對我們造成任何影響的活動，在此前提下，我們所做的任何努力都是屬於這個規範的範圍之內。有關大數據相關的規劃、建置和執行，這些都是充實我們整個情報偵蒐能量的作為，具體的內容是不是找個時間再向委員做細部的報告？

施委員義芳：調查局的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玲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局裡面考量到局裡面的人力以及資源有限，所以把這種假消息定位在中共等境外的敵對勢力，意圖影響國家安全、危害社會安定或是違反選罷法這三項作為情蒐的標的，另外我們有成立一個打擊假消息的執行小組，由我們的副局長來召開，這個小組主要是就個案來做情蒐、溯源、偵處，如果有一些具體證據，我們就會報請檢察官來指揮偵辦，這是我們處理假消息的……

施委員義芳：這個打擊小組是 10 月份才成立的？

林副局長玲蘭：10 月份成立的。

施委員義芳：上個禮拜，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莫健來台並接受專訪，他提及顯然有外來的勢力已經介入了，企圖改變台灣的輿論、散播不實的消息，這是很危險的。本席想請教陳副局長，你之前曾擔任過駐美特派員，AIT 主席特別公開這樣的訊息，你個人認為他想要傳遞什麼樣的訊息？

陳副局長文凡：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莫健大使經常性的對我們國內、兩岸及區域的問題表達一些看法，某種程度他也反映出美國政府對我們當前國內情勢的關注，我想這次媒體報導有關莫健主席所強調的內容，我在這裡就不再贅述，但是他的確再一次就美國 AIT 的立場，針對中國大陸在我們國內所採取的相關作為提出一些關切，更提出一些警告，我想這種關切與警告是值得我們政府以及全國百姓必須重視的。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本席要談賄選查賄的部分。根據高檢署所提供的資料，到 10 月底為止，賄選的數量總共有 1,934 件，但是在近 3 週就增加到 3,944 件，增加了 2,000 件，若從警察機關查賄的部分來看，1,191 件只移送了 207 件，等於還有九百多件尚未移送，邱副署長，還有九百多件尚未移送，請問何時才能結案？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統計到昨天為止，一共移送了 280 件，不是 207 件，在幾天之內已有大幅成長，這顯示出各地的警察機關正在全力查緝、結案中。

施委員義芳：另外，最近幾年有人用開選舉賭盤的方式來介入選舉，尤其在選情五五波的地區，甚至有用單項賭盤的方式，就是只能開某一位候選人贏的賭盤，以這種方式在澈底左右選情，本席要請教 3 位，請問有什麼方法可以遏阻這種情形？

邱副署長豐光：警察機關針對選舉賭盤的部分全力在查緝中。

施委員義芳：有什麼方法？

邱副署長豐光：我們是不分地區，按照情資全力來查緝。

施委員義芳：陳副局長的看法？

陳副局長文凡：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以警政署、調查局相關的警調單位所做的工作為主。

施委員義芳：林副局長的看法？

林副局長玲蘭：關於賭盤的問題，我們局裡面也非常重視這一類的問題，我們已經指示外勤處站要積極蒐集相關事證，目前也蒐集了幾個，已經偵辦一個案子，我們會持續在這個禮拜、這段時間積極的查處。

施委員義芳：你們要很注意的是，目前在選情五五波地區開的是單項的賭盤，所謂單項的賭盤就是你只能去買一位候選人贏，這種是澈底要讓人家贏錢，這種狀況很嚴重，本席希望邱副署長能特別注意這個問題。

邱副署長豐光：是的。

施委員義芳：接下來我要談賄選金額的問題。今年檢調有查到村里長的部分，現金賄選從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最高是 5,000 元。從過去法院的判例來看，30 元贈品的標準顯然有不同的見解，像 2015 年國民黨餐會的部分就曾經被起訴，但法院最後以一桌是 1,200 元，不足以吸引人去投票為由，判決無罪；另外還有一位候選人是用 60 元的洗衣精來賄選，也被起訴了，因為這 60 元也沒有辦法構成實質的買票，所以也無罪定讞。對於這樣的情況，本席想請教林副局長和邱副署長，最近你們一直在討論要修 30 元的部分，你們是第一線的查賄機關，如果這個金額調整之後，賄選案件會不會比較少？其實這也可以避免任意去檢舉的問題，請問邱副署長的看法為

何？

邱副署長豐光：賄選 30 元這個金額是由法務部訂定的。

施委員義芳：訂定多久了？20 年了？

邱副署長豐光：很久了。警察機關完全是依法行事，只要訂定的金額是多少，我們就按照這個金額來處理，所以這對警察機關並沒有影響。

施委員義芳：有沒有建議要改善、修正？

邱副署長豐光：我們是依照這個規定來做。

施委員義芳：請問林副局長對這個 30 元的看法為何？

林副局長玲蘭：在查察賄選上，我們的標準是以證據的有無，另外，證據力是有地檢署還有法院的心證，所以如果把 30 元提高到 60 元，對本局來說，在案件的數字或偵辦上，我們認為是沒有影響的，謝謝。

施委員義芳：你的看法是提高還是不提高？

林副局長玲蘭：我們認為是否提高應該由政策上來決定。

施委員義芳：本席的發言時間不夠了，請兩位針對這 30 元的部分進行研究，看看可不可以修正，請你們提出一份報告，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副局長，你曾當過駐美武官，本來在國內也是國防部通訊發展室主任。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電訊發展室。

郭委員正亮：本席也是留美，也研究過 NSA，也在艾森豪計畫的時候參訪過 EEF，事實上，有些話我們可以講白了，我們是在幫台灣建立制度，比如說美國的 NSA 為了反恐，它當然要建立各種搜尋系統，用關鍵字掌握情資。

陳副局長文凡：是。

郭委員正亮：這是必要的工作。

陳副局長文凡：其中之一。

郭委員正亮：所以，臉書、推特、谷歌也都在 NSA 的搜尋範圍，這有什麼不對？我現在就講美國，不要講台灣，因為講到台灣就敏感，我們現在講美國就在做這件事，這有什麼不對呢？平常做大數據的搜尋，用關鍵字掌握一些情資，到了必要時刻認為有安全疑慮，或者某人有違法行為，才交給特定機關處理，這本來就是國安局該做的事，有什麼不能講的呢？我這樣講和你們實際工作很接近吧？

陳副局長文凡：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郭委員正亮：對嘛！所以我是想把你的用詞更精確一點講，你剛才講沒有監控臉書，我是很同意，你當然沒有監控臉書，可是你們隨時在掌握臉書的訊息，國安局本來就要做這件事，不只是臉書，包括推特、微博等等各種各樣的訊息，剛剛還有一位長官說 LINE、WhatsApp 掌握不住，

怎麼可以在立法院講這種話呢？怎麼可能掌握不住呢？有一陣子美國在市場也有謠言說 Skype 掌握不住，事實上不是這樣，如果掌握不住，不就到處是恐怖分子，這怎麼可能呢？我的意思是要給國人建立一個觀念，國家安全的基本觀念就是我們隨時要掌握訊息，若有違法或有可能威脅到國家安全時才會交給特定機關處理。所以，對於訊息的掌握，我覺得沒有什麼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是。

郭委員正亮：所以我才要問你，其實有一些東西並不需要避諱，比如說在野黨委員對你比較兇，我不認為那有什麼不對，9 月 12 日成立訊安專案加強蒐集情資，11 月 1 日你們到立法院做國安局業務報告，也提到 4 個方向的情資蒐集是由第七處負責網路情報搜查，成立大數據輿情小組，以上沒有不對吧？

陳副局長文凡：針對委員方才第一個部分所講的，我提出一點看法，就國家情報工作偵蒐能量來講，委員剛剛已經明白指出，所謂機密的認定，不只是我們做得到的，還有我們做不到的、模糊的，都必須有所規範、有所節制。

郭委員正亮：當然是這樣。

陳副局長文凡：所以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問題，的確都在我們考慮的範圍之內。

郭委員正亮：副局長，我想你也同意被境外勢力影響選舉最嚴重的國家是烏克蘭，這已經在世界上做為個案研究了，他們就是被俄羅斯影響，還有美國上次的總統大選被俄羅斯、巴基斯坦或者設在羅馬尼亞的網站影響，這也是大家知道的事情，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很多公開媒體都有類似報導。

郭委員正亮：都已經有過報導了，所以關鍵點只在於當境外訊息要進來時，在哪一個點國安局必須介入，重點在這裡。可是，平常的訊息都要有所掌握啊！

陳副局長文凡：當然。

郭委員正亮：我想現在中國大陸確實有一些網站在本質上都是內容農場，因為技術本身可以導流到各種社交網站，比如 FB 等等，可是他們很厲害，他們會不斷重新整編流量高的文章，變成流量更高的文章，不斷進化，然後再透過搜尋引擎用 SEO 搜尋最適當的方式，在 Google 的排名就會在最前面，最典型的包括歡享網、壹讀（read01）、每日頭條（kknews）、coco01，我想這些你都知道吧！重點不在於有沒有這種網站進來，而是文章每天都進來台灣，可是卻不斷進化閱讀率，最後就編織了很多不實消息，然後台灣網路也跟著散播，台灣目前的狀況在這裡。面對這樣的情況，你認為要如何處理？目前的狀況就是這樣啊！其實不一定是政治目的，只看哪一個瀏覽量高，就自動把它吃進來，然後不斷剪接變成新的文章，這就是內容農場的本質。歡享網就是這樣搞，它不只有政治新聞，還有八卦、娛樂，本來還要到美國上市，本質是商業性，可是有政治結果、有政治後果，在台灣實際上就造成網路大量流傳這類訊息，對此總要拿出一個方法，你們都沒有對策嗎？

陳副局長文凡：委員剛剛都把網路社群媒體的特性結合新興科技，加上特殊政治目的融合在一起，這種對我們國內當前的氛圍的確有些出乎意料的影響，國家安全局……

郭委員正亮：副局長，有些新聞不見得是兩岸的國安問題，可是會引起內部動盪，我隨便舉例，這

和選舉無關，前一陣子有高雄香蕉大量棄置的偽造照片，這個你應該知道，也傳得非常廣，造成香蕉價格大跌，這就造成了動盪。

陳副局長文凡：的確。

郭委員正亮：環保署的「減香政策」，網路上變成「減香運動」，結果有一堆人到台北抗議，這也是事實。我的意思是，總不能每次看到香蕉價格大跌或者減香大運動時才變成警政署的事情，這樣警政署會累死。所以你們一定要在前端，當這些訊息開始被有系統，或者因為商業機制而被扭曲爭取瀏覽量的時候，總要有一些作為吧！我不知道主管機關是哪一個單位，但剛剛看你們的預算編列情況，電訊工作、通訊監察主要就是編在國安局，不是嗎？警察單位是沒有辦法做這件事的，調查局也很困難，但這就是台灣的實況。我還沒有講到比較政治性的部分，包括對元首的不實消息，還有對方的奇怪演習等等各種奇奇怪怪的訊息，就像我們總統坐裝甲車去勘災，但照片被截成兩段，很多這類的東西，台灣如果都是事後才能處理，比如檢舉到 NCC 或者警方疲於奔命、香蕉價格大跌，這樣的話這個國家怎麼辦？所以你們的責任重大，因為對於訊息的掌握，甚至是不是造假，在還沒有移送到特定機關查辦之前，你們大概都已經知道了，怎麼會不知道呢？你知道我的意思吧！

陳副局長文凡：了解。

郭委員正亮：事實上，預算編在你們這裡，所以在統籌其他單位、在鑑別哪些是假消息的第一時間，你們是最有可能做防範措施的，不能到事情爆發產生災害了，讓警方忙得要死、讓農委會忙著去告訴蕉農那是假的，這樣下去我們國家就完了。我會在這裡提醒你，是因為今年只是地方選舉，明年就不得了了，2020 年是總統和立委的選舉，你可以想像到時候會有多少這種東西。副局長，本席是因為了解美國 NSA 和 FBI 的運作，所以才在這裡提醒你，也對你有所期待，希望我們事前防範的工作有單位來統籌。謝謝。

陳副局長文凡：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我趁這個時間跟各位報告，本席在 2013 年 10 月間就質詢過調查局，各位可以去 Google 一下賴士葆質詢的資料，那我就不要再問了，所以今天有很多話我覺得很奇怪，2013 年，也就是 5 年前的 10 月間調查局正式在國會殿堂裡面回答賴士葆委員的質詢，說 LINE、Wechat、WhatsApp 都可以監聽。跟各位補充這一段。

主席：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副局長、警政署邱副署長兩位好，請問法務部是不是正在研擬修改現行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玲蘭：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榮璋：據本席的了解，修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調取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的資料，現行是由法官決定是否核准，而現在要把這個部分改由司法警察和檢察官決定，是不是這樣子？

林副局長玲蘭：是。

王委員榮璋：你們覺得做這樣子的修法是不是有必要？

林副局長玲蘭：有必要。

王委員榮璋：說明一下為什麼覺得有必要。調查局覺得呢？為什麼有必要？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通訊監察處王副處長發言。

王副處長偉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通聯紀錄對於個人的傷害程度非常強，而且那是過去已經發生的事實，對於未來要發生的事或者就內容的監控而言，它的強度是比較低的，所以我們認為就偵辦案件，在整個案件的處理過程當中這段是比較有一點需要，還是……

王委員榮璋：你們認為比起通訊的內容來講，通訊紀錄以及使用者資料的部分強度較低，是不是這樣子？

王副處長偉鈞：是。

王委員榮璋：所以就不需要勞動法官來做決定，司法警察跟檢察官就可以做決定？

王副處長偉鈞：對，修法的方向是由司法警察向檢察官申請，由檢察官同意。

王委員榮璋：副署長這邊也認為是如此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警局通訊監察科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瑞金：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榮璋：請教兩個單位，不管誰回答都可以，能不能告訴我所謂的通訊紀錄及通訊使用者的資料是包含哪些內容？通訊紀錄裡面包括什麼？你們知道嗎？

王副處長偉鈞：通訊紀錄大概就是他跟誰打電話的紀錄，而使用者的資料就是申請用戶的基本資料。

王委員榮璋：署裡面有沒有補充？

陳科長瑞金：通訊紀錄包括電話受話及位址、時間、日期等等。

王委員榮璋：你答的比較完整。所謂的通訊紀錄包括發送方、接收方的電信號碼、通訊時間、使用長度、位置、服務型態、信箱或位址資訊等紀錄；使用者的資料包含電信使用者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和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的資料，只要是在申請電信服務的時候所填的資料都屬於使用者的資料。對於這些部分，各位認為統統不需要法官的裁決，就由檢察官來做決定，以你們豐富的專業經驗，認為這對於憲法上的隱私權、秘密通訊權之保障不會造成影響？各位在調查時，不光是就每一項資料單獨地來看，可以做綜合的判讀，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榮璋：這樣的話，各位還是覺得只要檢察官來做決定就好了？我再請教，現在是認為不用到法官那邊，檢察官就可以決定，而不是警察或者調查人員自己決定就可以，對不對？對各位來講，這部分從法官移轉到檢察官身上，有什麼樣的便利性？

陳科長瑞金：我們有做過統計，如果到檢察官那邊時間上會比較快，而到法院那邊的話在時間上會拖延滿久的，在偵辦時效上會造成案件的延宕。

王委員榮璋：為什麼到檢察官那邊會比較快、到法官那邊比較慢？

陳科長瑞金：因為都是經過檢察官的許可以後再送到法院去，所以……

王委員榮璋：所以就這兩道程序，其實只要一道就好了，是不是？

邱副署長豐光：是。

王委員榮璋：那我想請問一下，檢察官的職掌是什麼？

陳科長瑞金：偵辦刑案。

王委員榮璋：他也是在調查，對不對？調查人員所需要的部分由負責調查的人來做決定，你們覺得那絕對會是公平跟客觀的嗎？相對於法官，這兩者誰較能夠保障民眾的隱私權、秘密通訊權？不好回答，對不對？因為不能昧著良心答，所以沒有辦法回答我的問題。

我們回到更高的位階來看這個問題。以各位的專業及豐富經驗來看，就犯罪偵防與憲法所保障的人民隱私權、秘密通訊權，這兩者之間的界線、當中的平衡要怎麼樣來拿捏？就這些資訊的調取，在各位所負責的不管是防範或者偵查的工作裡面有其必要性，所以才有相關的規定，但是我們又要能夠兼顧憲法上面所保障的人民權利。站在各位的立場，這兩者之間的界線你們覺得要怎麼樣來拿捏？還是你們覺得只要對自己的工作來講是方便的話，就怎麼樣都可以？

副局長覺得呢？這當中的平衡應該怎麼樣來拿捏？還是副署長覺得呢？或者兩位就這個問題也沒辦法回答？最好是天涯任我行，是嗎？

林副局長玲蘭：我們局裡的運作是有案件的話，要經過局裡嚴格的審核，覺得應該可以調取通聯紀錄和使用者的資料，我們才會去向檢察官申請，如果檢察官也覺得很有必要的話……當然如果立法能夠修正，那我們也希望能夠在檢察官這邊就能核准，謝謝。

王委員榮璋：我想站在你們的立場，這樣會比較方便，然後檢察官也比較能夠體諒你們辦案的需求。剛剛兩位沒有答案，本席也認為這個沒有絕對的答案，這中間的界線其實是浮動的，兩者之間事實上是在動態的平衡情況底下。舉例來講，在馬王政爭的時候，前檢察總長黃世銘的所作所為，除了相關的專業人員以外，包括一般民眾都認為在這上面要有更多的限制、絕對的限制。但是當有重大的犯罪事件發生的時候，民眾也會覺得應該給辛苦的調查人員有更大的權限，在這裡面是動態平衡的，但那會是一個什麼樣子的情況？其實很重要的是我們相關的調查人員對於他的權責與權力的行使上要謹慎為之。這個部分，我想等法送進來之後，在立法院還會有相關的討論，希望各位在研擬的過程裡面好好思考這些問題。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並向委員會報告，今日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結束為止。因為已經接近 11 時 50 分，現在可以發便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兩位副局長，你們知道什麼是網路機器人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玲蘭：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蔡委員易餘：那陳副局長知道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知道。

蔡委員易餘：請稍微說明一下你對這種網路機器人的理解是什麼？

陳副局長文凡：網路機器人是結合人工智慧，應用社群媒體，在某種程度可以自動反應、自動蒐集、自動回饋，有部分的搜研功能，尤其結合人工智慧……

蔡委員易餘：它結合網路搜尋的功能，利用人工智慧，然後可以做出一些回應。那你們知道什麼是殭屍帳號嗎？

陳副局長文凡：詳細內容我不是那麼清楚，但是大概知道它的一些……

蔡委員易餘：可以知道啦！是最近跑出來的一個新名詞，事實上它也沒什麼了不起，就是一個假的帳號。其實這種網路機器人跟殭屍帳號，基本上也不是現在才跑出來的，只是現在的 AI 智慧已經更進一步了，所以技術才更好。它最早出現的時候，大概是在美國上一次大選的時候，大家不斷地講說所謂俄羅斯的殭屍帳號大舉入侵美國，後來在美國製造很多假新聞跟假消息。我要告訴你的是，既然你們已經知道有所謂的網路機器人及殭屍帳號，那我要再更進一步請教，到底網路機器人可以用在什麼地方？陳副局長知道嗎？

陳副局長文凡：請委員指導。

蔡委員易餘：嘉義在上禮拜有一場造勢大會，那場造勢大會的主持人是我們的同事趙天麟委員，因為他是從高雄來，他也知道我們嘉義早期有很多人南漂到高雄去工作，所以趙天麟一直喊嘉義的鄉親替高雄的陳其邁加油，也講了好多「其邁」這兩個字。然後你們可以去看，翁章梁在臉書直播的時候，引了大批的假帳號進來痛罵陳其邁，為什麼會這樣？好奇怪，從頭到尾都沒有什麼事喔！就只因為翁章梁在選縣長，然後趙天麟委員在翁章梁選縣長的場子，那個場子也沒有韓國瑜跟陳其邁，頂多就是趙天麟喊了幾句陳其邁也加油，還有嘉義的鄉親一起替高雄的陳其邁加油，那為何會引來那麼多所謂的韓粉，包括支持韓國瑜跟討厭陳其邁的帳號，同步灌爆翁章梁的臉書直播，為什麼？就是機器人程式啊！AI 啊！AI 就是透過網路搜尋，請問副局長知道關鍵字是什麼字嗎？

陳副局長文凡：不清楚。

蔡委員易餘：「其邁」嘛！關鍵字是設定「其邁」，所以就是這樣嘛！現在網路的聲量都是假的，網路的聲量事實上有很多是用關鍵字，然後用了很多機器人程式去灌，先把臉書上的一個人醜化、鬥臭，或者是造神、捧紅，當然其中還是會有很多是真的帳號，可是當真的帳號進去看到這種資訊的時候，他就已經先入為主，心裡就已經受到干擾了，這在 YouTube、Facebook、Twitter 都已經屢試不爽，都有這種狀況出現。因此，我要跟副局長說，當有這種狀況出現的時候，如果背後隱藏著來自敵境資金的時候，那這件事跟你們有沒有關係？

陳副局長文凡：我想我們不只一次的強調，任何境外的敵對勢力包含中國大陸，都是我們關注的對象跟重點，我想委員剛剛所提到的自然包含在內。

蔡委員易餘：雖然這只是很單純的地方選舉，可是我們從這種地方選舉的一些操作手法，基本上我們已經看到了一些蛛絲馬跡，就是如果要干擾台灣民主的話，對於這一些非民主的國家來講，

剛好有這種邪門歪道、旁門左道可以使用，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有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要干擾我們民主最廉價的方式就是用我們民主的方式去洗版與干擾。雖然花費的資金很便宜，可是對於一般候選人來說，他是沒有能量去做這件事的，不管是哪一個要選縣市長的人來講，要怎麼去收集這麼多帳號啊？我要怎麼去搞這麼多假的帳號？只要有帳號，後面就是 AI 在幫他講話了，這件事情在本質上就是已經介入民主和言論自由了！副局長，你們對這種事情有什麼因應之道？

林副局長玲蘭：關於假消息這個部分，除非這些假消息影響國家安全或危害社會安定，另外一個重點就是有沒有違反選罷法相關規定……

蔡委員易餘：副局長，很可惜的就是好像沒有影響國家安全也沒有危害社會安定。

林副局長玲蘭：如果違反選罷法的規定，我們也非常重視，我們會請外勤處站去蒐集這方面的資料。

蔡委員易餘：請副局長來回答這方面的問題，我覺得也有一點怪怪的，因為你們調查局畢竟是負責犯罪偵防，然後如果要說違反選罷法，好像也沒有嘛！因為就是利用這些帳號來鬥臭陳其邁，毀損他的人格，任何政治人物都會不堪一擊，包括本席和在場任何人都一樣。如果我在臉書上發一篇文章，然後機器人就把我鬥臭，不管我去哪裡發言，機器人都跟著去。

其實要用機器人很簡單，那一天莊瑞雄委員拿了一個 AI 機器人的程式，只要有人來留言，機器人就會自動回饋，跟人家說「你好」、「哈囉」，可是我跟他說這樣沒有用，這只是吉娃娃而已，人家韓國瑜養的都是獒犬，只要去那邊發言，就會衝上來罵或「潑糞」，那些都是獒犬，如果只用這種吉娃娃根本就沒有戰鬥力可言。本席要問一個問題，就是他們到底有沒有違反選罷法？這樣有沒有干擾選舉？你們對這種事情到底要如何處理？像美國就深受其害，全世界的民主國家都深受其害啦！

陳副局長文凡：剛剛委員提到最近有假訊息、假消息甚至爭議訊息，不管是我們政府的施政、國際的形象，小至一般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都受到相當的影響，我現在能夠回答委員的就是我們大家都有責任，要想辦法讓整個社會對於委員所提及這種威脅的相關認知能夠被引導到一個正確的方向。

蔡委員易餘：好，副局長有講出這種方法，本席要講的就是機器人程式分為兩種，一種只是單純就選舉進行攻防、鬥爭，如果只是政治鬥爭，那就不關你們的事，因為這還是要回到選舉本身。如果是用機器人程式去墊高自己的音量，這本來就是一種選舉的技巧，不過你們應該要注意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到底是誰去架構了 AI 機器人，然後去養了這麼多的殭屍帳號，你們必須要知道這是誰做的。第二，如果 AI 機器人所散布的是假消息、假訊息而會干擾整個政府的正常運作，可能放出來的訊息完全失真，而且跟整個政府無關，就是完全要撕裂人民對於整個政府的信任，在這個時候你們就有義務要去抓住在後面的人，查出是誰製作了這個新聞，因為在背後總是會有一個假訊息的製作工廠。

至於運作方式，我剛才已經告訴你們了，你們針對這樣的事情要去思考應該如何因應，我也不是要求你們一定要去打壓這樣的行為，因為這樣的行為每個人都會做，而且我覺得在這一次

的選舉之後，未來會有更多候選人如法炮製，以後大家都會養機器人，只是大家不會養吉娃娃，而是會養獒犬，這樣才能出去戰鬥，未來一定會有更多這種事情，所以你們必須要抓出放假訊息的人，好不好？謝謝。

陳副局長文凡：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你剛從美國回來，你也非常了解在川普總統上台之後有國防授權法案，而且在每一個不同的財政年度都有內容不同的授權法案，我今天不是要跟你討論關於軍事武器採購的問題，而是在國防授權法案裡面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網軍作戰。

我知道你們局裡面是由副局長負責跟科技相關的部分，所以我要問你一個簡單的問題，請問你有沒有聽過一個叫跨境雲控的軟體？跨境雲控這個軟體是從中國的防火牆翻牆出去，其 IP 位置變成是海外華人，我想我講的這些你應該都聽得懂，這個軟體可以同時控制 100 個臉書的帳號，而且可以批次留言、按照批次來按讚，這跟剛剛蔡易餘委員所講的情形非常相近，不過我是從軟體的製作這方面來看，現在中國的翻牆軟體日趨強大，我們要如何因應？

我也不問你跟地方選舉相關的問題，但是如果現在用這樣的方式可以得逞，從 11 月 25 日以後，在未來舉行全國性選舉尤其是總統大選的時候，中國的翻牆軟體不管是從商業的角度來看，或是從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網軍來看，對台灣國家安全的影響將會越來越嚴重。而且我要跟你講，這個並不是中國網軍，而是一種 commercial 的性質，你們面對跨境雲控系統要如何因應？請問副局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導，所謂的網軍是一個集合也是一個代名詞，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的網軍在某種程度上並不太容易真正的去辨識，尤其在現階段有很多商業軟體的運用，事實上其彈性和運作的範圍也超乎我們一般所能夠掌控的範圍。的確就如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我們在現階段有理由相信，以中國大陸為主的境外敵對勢力確實企圖要干涉我們國內的政治，尤其是我們輿論的走向，他們可能就是把在眼前的九合一選舉當成一個練兵的平台。

劉委員世芳：沒錯，我們也覺得是練兵的對象，這對我們是一種考驗，在二、三十年前我們稱之為謠言，當時的政戰系統說這是香花或毒草，沒有想到現在香花、毒草被人用電腦透過臉書、YouTube 大量的散布出去，我覺得已經有點像是癌細胞在大量的複製，請問要怎麼辦？

陳副局長文凡：我想各種不同類型的訊息無論是從什麼樣的平台傳出來，最大的挑戰之一就是會浪費跟侵蝕我們很多的行政資源。

劉委員世芳：是，你已經講出這個問題嚴重的程度，本席要請問你，我們有沒有反制的能力？有沒有反制的方法？有沒有反制的執行策略？

陳副局長文凡：簡單的答案是當然有，具體的內容……

劉委員世芳：但是大家好像都覺得有效的程度不太夠。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有很多必須要努力精進的空間。

劉委員世芳：有人跟本席說，人民解放軍的網軍在處理這些網路作戰的時候是用了數十萬大軍，就是實際上有很多人在操作這些不同的社群軟體，我們可能沒有辦法跟他們相比，因為中國的網軍不一定是對台灣作戰，有可能是俄羅斯，也可能是美國。但是台灣自己唯一的敵人來自境外的中國，不過這只是一種假設，當然也許還有俄羅斯或其他國家，我們並不清楚，請問我們自己網軍的能量到底夠不夠？

陳副局長文凡：我想委員問的是社會大眾都很關切的事情，但是我必須要跟委員說抱歉，因為實在不太適合在這個場合向委員報告相關的內容。

劉委員世芳：好，但是有就對了，是嗎？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評論。

劉委員世芳：好，我了解。我還是希望能夠阻止這種網軍作戰，因為這樣會一直侵蝕台灣的社會，我想你也非常清楚。我在其他委員會有向很多人請教過，這些網軍所散播的流言已經讓我們的很多媒體自己在做限縮，以前媒體是因為我們有戒嚴而自我限縮報導，但是現在不用啊！現在只要發一個訊息過來，媒體就自己往後縮了，這會破壞我們在民主政治上的言論自由空間，在言論自由的空間被破壞了以後，民主政治就會江河日下。所以我覺得在網軍作戰方面，不管是軟硬體或關於我們社會對政治的認知，都應該要加強這方面的作戰能力，好嗎？

陳副局長文凡：謝謝委員的指導。

劉委員世芳：請副局長加油，謝謝。

陳副局長文凡：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蔣委員乃辛、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林委員奕華及高金委員素梅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副局長，本席想請教幾個問題，請問中資有沒有介入這次台灣政府所舉辦的地方選舉？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玲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中資境外勢力金援的問題，我們局裡面都有持續在做調查。

劉委員建國：那有沒有調查到？調查到幾件？

林副局長玲蘭：到目前為止已經有偵辦了 1 件。

劉委員建國：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介入這次台灣政府所舉辦的地方選舉？

林副局長玲蘭：我在這裡不便說明偵查的內容。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要求你說出實質的內容，我只是想知道是用什麼方式來介入？

林副局長玲蘭：是境外的資金。

劉委員建國：在資金進來之後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干擾這次的選舉？資金是挹注在什麼地方？選舉的奧步不外乎幾種，第一個當然就是賄選，直接用資金去買票，不過現在比較不可能這樣做。第二個就是用資金買廣告或製造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他們是用其他方式嗎？

林副局長玲蘭：是餐飲。

劉委員建國：餐飲嗎？

林副局長玲蘭：對。

劉委員建國：其他的部分應該就不方便說了，請問調查局對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樣的預防系統？

林副局長玲蘭：關於這些案件，本局都會指示外勤處站蒐集相關的資訊，如果確實有違反選罷法的不法行為，我們就會報請地檢署來指揮偵辦。

劉委員建國：副局長，我要再請教一個問題，如果你不方便回答，本席也不勉強，我絕對會尊重。

副局長剛才講到餐飲，本席覺得有一點好奇，中資的資金以餐飲的模式來干擾這一次的選舉，你是否可以再講得精準一點？因為本席會想成是不是在餐飲裡面下毒還是怎麼樣。

林副局長玲蘭：並沒有所謂下毒的問題，如果我再多講的話，可能會觸及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邱副署長，根據本席的資料，中國的觀光部門有建置了一個「天網」系統，這個系統可以很精準的辨識臉部特徵，在兩年內幫中國的觀光部門逮捕到 2,000 個嫌犯，同時這個系統在接獲報案之後，才短短 25 分鐘就可以在 10 萬人的半徑範圍內找到走失的老人，請問副署長對這個天網系統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國內員警在執勤時所用的 M-Police 也具有人臉辨識系統，我們是根據警職法跟個人資料保護法來使用，所以有合法、合乎規定。

劉委員建國：我並沒有問這合不合法，而是他們有這樣的系統，然後在兩年內可以抓到 2,000 個犯人，也可以迅速的在 10 萬人的半徑範圍內找回走失的老人，對不對？

邱副署長豐光：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想請教副署長，你們所建置的相關系統有沒有超越他們？還是我們要用他們的系統？

邱副署長豐光：沒有，我們是用 M-Police 之行動載具所搭載的人臉辨識系統。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應該會比他們的天網系統更精準？

邱副署長豐光：我想我們的功能不會比他們差。

劉委員建國：另外，台北市政府在 2021 年要將路燈全面升級為智慧型路燈，路燈可以直接連上網路，不僅可以掌控車流量，連對人臉也能夠清楚的掌握，副署長認為這是不是在複製中國的天網系統？

邱副署長豐光：我想可能有所關聯。

劉委員建國：他們的系統會不會也是從同一家公司出來？

邱副署長豐光：目前我並沒有資訊。

劉委員建國：副署長所說的有所關聯是什麼樣的關聯？

邱副署長豐光：我想在技術上可能有所關聯。

劉委員建國：能不能再清楚的說明在技術上有什麼關聯？

邱副署長豐光：我想人臉辨識這門科技有很多技術都是相通的。

劉委員建國：就只是在技術面有相通？

邱副署長豐光：是。

劉委員建國：可是相通並不代表有關聯，我不曉得副署長是不是話中有話。

邱副署長豐光：我再深入了解之後再跟劉委員報告。

劉委員建國：麻煩副署長去深入的了解一下，好不好？

邱副署長豐光：好。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不方便回答我也沒有關係，可以在私底下跟我講，因為我想清楚的了解這樣的系統。我們有一些 LED 路燈的零件都是 Made in China，我們姑且不談其不良率怎麼樣，但是未來路燈如此科技化、可以連結到網路上，如果其零件的相關科技和元件都來自中國，在製造方面有一定程度的關聯，我覺得這樣會引起相當的隱憂。

邱副署長豐光：會。

劉委員建國：所以本席要請副署長充分的掌握相關的訊息。

邱副署長豐光：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陳副局長，今天有很多委員同仁都有向你請教關於假新聞的問題，本席要提出一個背景資料供陳副局長參考，其實應該不是只有台灣有這種問題，包括東南亞很多國家也都面臨這樣的困境，像馬來西亞為了這個問題在今年 4 月三讀通過了 2018 年反假新聞法令，但是在後來改朝換代之後，今年 10 月這個法令就被廢掉了。越南今年通過網路安全法，針對的是打擊國家與社會安全秩序的網路犯罪行為，他們準備明年實施。新加坡國防部長表示，網路攻擊與假新聞的散播，是現代人所面臨到的最大威脅，所以新加坡正在調整全面的防衛框架，也就是探討添加第六個防衛支柱，叫做「數碼防衛」，副局長知道此一訊息嗎？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剛剛委員所提各個國家針對如何反制假新聞在國內立法上所做的努力，但說真的，我不太清楚委員最後所講到新加坡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新加坡添加第六個防衛支柱，叫做「數碼防衛」。他們原本的五大防衛支柱是軍事、民事、經濟、社會、心理，現在多增加了第六個防衛支柱—數碼防衛，副局長不知道這個？

陳副局長文凡：不太清楚。

劉委員建國：你能不能了解一下？因為他們也是要因應、反制這些假新聞，所以特別多增加一個防柱—數碼防衛，實際內容我也不清楚，但是代表新加坡這個國家也受到假新聞的嚴重挑戰，所以在防衛方面多增加了一支支柱，就是所謂的第六大防柱，叫做「數碼防衛」，請副局長去了解這件事，或許台灣也有可以借鏡之處，能夠去學習、處理。

其次，國安單位目前在因應的假新聞，每天到底有多少則，副局長有沒有相關的資料與數據，可以跟委員會做個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關於相關數據，目前我手上真的沒有，但的確這是我們現階段工作重點之一。有關如何因應，政府及相關國安團隊都朝著現階段的既定目標在做。剛才有委員關切，我們也認知到，近來這些假訊息、假議題，包含爭議性議題，的確對政府施政、國際形象及一般百姓生活

都造成很多影響。剛才在回答前一位委員的關切時，我也考慮到整個國安團隊的責任及工作重點，就是希望在大局指導之下，我們想辦法將整個國家社會，包含百姓，對剛才委員提到這些威脅的認知，能夠引導到正確方向去。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副局長想表達及想要做的，應該不是只有牽涉到年底的選舉，而是對國家整體穩定要有實質上更積極的作為。行政院發布了一個命令，對於製造、傳播假新聞者，最高可罰款 200 萬元，並成立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警政署也成立查緝假新聞消息的專責小組，一經提告，警方可立即依法偵辦；國安局也宣布監控臉書等公開網路社群；調查局也鎖定追蹤有臉書的六大社群；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沒有監控臉書。

劉委員建國：你們沒有監控臉書，那國安局做的是什麼？

陳副局長文凡：所有境外敵對勢力及中國大陸的相關活動，都是我們監控的重點，但沒有監控臉書這一類的。

劉委員建國：請副局長再重複一次，好不好？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工作重點是針對中國大陸及所有境外敵對勢力的所有活動，無論間諜工作也好，反情報工作也好，都環繞在這個主軸上。我們並沒有，也不會去監控臉書。

劉委員建國：但是如果臉書裡有發出剛才你所說範圍內的資訊，你們還是得監控，怎麼會不需要？我不是說你要監控整個臉書，臉書這麼大、有這麼多人使用，你們也不可能做到，但如果有一、二個人或是一百人、一千人在危及台灣安全的狀態下，你們當然還是要監控，怎麼不需要監控？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講的是目標，這跟工具是兩個不同的東西。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講的目標我理解，但我剛才的比喻也應該沒有錯吧！

陳副局長文凡：我想在認知上可能必須再跟委員做個……

劉委員建國：你要說清楚，否則照你這樣講，我覺得有點模糊，請說明清楚。

陳副局長文凡：我再次報告，依據情報工作法，我們是有責任去蒐集中國大陸及所有境外敵對勢力，無論他們在哪裡活動，只要對我們國家安全、利益及人民權益有所抵觸、有所衝突、有所威脅，都是我們蒐研的目標。

劉委員建國：是嘛！所以就你剛才講的目標及範圍，如果在他的臉書裡有頻繁危及台灣安全……

陳副局長文凡：但我們不會針對他的臉書特別做蒐集。

劉委員建國：不會針對他的臉書做特別的蒐集，但這個臉書發布的訊息就已經危及台灣安全，你們還不會做特別的蒐集，你這種講法我覺得很奇怪。

陳副局長文凡：那是在這個範圍內，但我們不會針對臉書做特別蒐集。

劉委員建國：我剛才已經將範圍縮小了，如果臉書裡有幾個假帳號、假人頭在做危及台灣安全的部分，你們是不是要監控？

陳副局長文凡：只要危及我們國家安全，都是我們蒐集的目標。

劉委員建國：是嘛！所以他在臉書如果有危及台灣安全，你就必須要監控。

陳副局長文凡：報告委員，我不會刻意把我們的談話引導到臉書上面去。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不止臉書，包含公開網路的社群，只要危及台灣安全，你們就必須監控，我講的前提是這樣嘛！

陳副局長文凡：是。

劉委員建國：國安局不是個很死板的單位，你們要靈活一點，台灣社會已經進入到 21 世紀，有時候一些工作要活一點，如果太呆板、太死板，連答復過程都用這種模式，我就覺得反應太慢了一點。

主席：因為即使你是執政黨的立委，他怕你有陷阱，會讓他掉進去。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你認為中國要給台灣居住證，這會不會涉及國家安全？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我對中國大陸相關涉台的所有政策措施，基本上都抱持著……

江委員永昌：涉台政策很多，我只問你居住證，你多花了很多秒，都沒有直接針對我問的關鍵問題回答。

陳副局長文凡：居住證是他們為了進一步管控在兩岸有任何必要……

江委員永昌：他們是為了管控？不是要給台灣居民更多優惠及方便嗎？

陳副局長文凡：我個人並不會單純從這個角度來看他們這個措施，否則就不需要國安局做威脅評估。

江委員永昌：威脅來自於什麼？威脅的項目為何？

陳副局長文凡：威脅來自於它背後的政治意涵及方法，我們不完全了解，這是它的威脅。

江委員永昌：因為你的職責，所以要答得這麼空泛，是嗎？我就直接問，以前的台胞證，他們的辦法中寫的是給居住在台灣地區的中國公民；現在的居住證，他們寫的是給在台灣定居且不具有大陸戶籍的中國公民，同樣都寫的是「中國公民」。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規定，台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除非有特殊考量，否則就會將人民身分及在台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或擔任要職的權利取消。

我要問的是，現在你們跟陸委會在協商，覺得居住證會涉及安全，但是當初領有台胞證時為何不必申報？現在這個在中國的辦法中寫的也是「中國公民」，而現在領取居住證就要申報，你們研議出來的方法就是這樣，前後差別為何？

陳副局長文凡：我想我們政府應對中國大陸對台實施居住證的具體回應目前還在研議當中。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研議到何時？你剛才說這會涉及國家安全，這很重要，要趕快做，現在又說要研議，是要等到下會期再問你們嗎？

我繼續要問的是，在你們研議釋放出來的消息中，包括跟陸委會的合作，就是要來申報。請

問在中國管制之下，領有居住證的台灣人民會跟你申報嗎？

陳副局長文凡：有關這部分，我想國安局會就我們自己所掌握的情資做威脅評估，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具體應對是由陸委會負責。

江委員永昌：你的具體情資提供出來後是怎麼樣？台胞證不用申報，居住證要申報，但我去查他們的辦法都是寫「中國公民」。規定要申報之後，你覺得他們會主動申報嗎？而且申報之後，感覺上你們的作法是剝奪其被選舉權，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認同且直接辦中國護照的，是全部剝奪其權利，這當中有什麼特殊考量？這總可以具體回答吧！

陳副局長文凡：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些事項，應該都還是屬於正在研議的範圍當中。

江委員永昌：你們要研議到何時？請具體的說是多久？要講個時間吧！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是不是跟陸委會聯繫協調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你這裡給我一個時間啦！我問了 4 分鐘，什麼都沒有聽到。

陳副局長文凡：這個恐怕不是我們國安局的權責，我現在無法代表陸委會做回應。

江委員永昌：你說得模模糊糊的。

陳副局長文凡：我也很希望給委員一個明確的答案，可是……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一個明確的，你們自己有發新聞稿，對於污衊我國元首的不實資訊，你們是根據什麼法令去做情資蒐集？你們有發新聞稿呀！還是新聞稿的內容你忘記了？我幫你複習一下，因為會意圖影響總統三軍統帥職權，干擾國家機制，打擊政府威信，影響台灣民心，這是國安項目嘛！

陳副局長文凡：對，這的確是。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們這樣做情蒐，剛才有人問到，情蒐本來就可以做，包括一般民意，你們也要知道。現在的重點是你們的情報工作法當中，從蒐集資料到進入監察，碰觸到隱私那一塊，並沒有專法。100 年修正時，要你們訂定專法，但你們沒有訂定專法，還在引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是不是？你們有沒有積極去做？

陳副局長文凡：這些都是我們正在工作的重點。

江委員永昌：你要等到我們涉及多大危險時才要做？你們做情蒐，無外乎就是最後要判斷到底是否侵犯到台灣，然而光是看一看 FB 上面公開的資訊，你就能做判斷嗎？所以你需要一個能支撐的依據，我剛才就講了，100 年修正情報工作法時，就叫你們要立專法，只是讓你們暫時引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你們究竟要引用到何時？你們要拿到能夠監察的武器嘛！

陳副局長文凡：委員所提的部分，的確凸顯我們在相關政策工具上的不足，但有關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修法權責不在我們國家安全局。

江委員永昌：立專法呢？

陳副局長文凡：立專法也是我們在努力的目標。

江委員永昌：你努力了多久？還是沒有成效呀！

陳副局長文凡：一定會把委員的意見……

江委員永昌：現在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保障是原則，監察是例外。其中第五條講的是犯罪，第七條開始講的是國家安全，你們用的是國家安全的引述，還是依據犯罪的內亂外患部分？你們的工具如果不足的話，你們還在偷懶，不趕快積極？

陳副局長文凡：委員剛才所提到的，我們都會帶回去跟權責長官報告，希望能儘快回復委員的關切。

江委員永昌：我在這裡就斥責你，你還回去報告！

陳副局長文凡：因為這個工作恐怕不是……

江委員永昌：我斥責你，我覺得你的工作沒有做好，國安局的工作沒有做好，你再回答下去，我也是聽不到什麼，請你們回去就立專法及到底是引用犯罪還是引用國家安全的部分進入監察，儘快給出答案。

法務部今天只有調查局來，那我就請問調查局，你們在第一線，106 年有一個判決，有個士官長用自己私人的器具裝在車上查緝走私，結果檢察官不起訴，但法官判決那樣是不行的。即使你們現在提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法務部現在公告，但也救不了那件事，因為那是私人行為，起碼要由檢察官，最好是法官來做才行。憲法明明保障人民有秘密通訊的自由，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講得很清楚，包括通聯紀錄在內，你去看通保法，假如你對通訊內容有隱私秘密之期待，就算在內。你們在第一線，你支持對於通聯紀錄不必由法官決定，只要檢察官或你們第一線的自己請求調查，就可以直接做通聯紀錄的了解或是做大數據的 AI 分析嗎？以你們第一線工作來講，你覺得呢？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玲蘭：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在第一線工作而言，我支持由檢察官核發。

江委員永昌：不用經過法院？

林副局長玲蘭：對。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支持這樣做，請問你對你自己通聯紀錄的隱私有沒有期待？你要不要讓你的通聯紀錄給大家知道？

林副局長玲蘭：如果說……

江委員永昌：犯罪打擊、國家安全及人權保護，當然有時候會有衝突，我就問你個人，關於你自己的通聯紀錄，我不是說通話內容唷！你覺得要不要做保障？要不要給大家知道？那一般民眾呢？

林副局長玲蘭：如果我沒有違法的話，我當然不希望人家調我的通聯紀錄。

江委員永昌：如果人家確定沒有違法，你對人家根本什麼都不能做。你現在變成假定他沒有違法，如果沒有違法，你幹嘛去監察人家的資料？

林副局長玲蘭：我們調查局所調的通聯紀錄都經過局裡面做嚴格審核，確定有不法嫌疑時……

江委員永昌：既然已經「確定」，為什麼不由法官決定？

林副局長玲蘭：這個……

江委員永昌：你說你在第一線，你如果要說服大家在人權上讓步，是為了讓你們在犯罪偵查上更加容易，能有武器，你們就必須講得強而有力。

我剛才講通聯紀錄，現在就講 GPS 的那個案例。通聯紀錄裝上去後，不是只知道那個人的個人狀況，他所有聯絡的無辜第三者，統統都會被你們知道，包括什麼時間發話、發話多少頻率、在哪裡，這些需要嗎？譬如我調你的通聯紀錄，連你家裡所有人的統統都調出來，不必經由法官決定，你也覺得可以嗎？你們第一線需要做到這樣嗎？

林副局長玲蘭：我們局裡使用 GPS，到目前為止都有經過法官核准。

江委員永昌：法院就認為要在法律明定 GPS 的使用，現在 GPS 拿來做為犯罪追蹤，這定在哪個法律中？沒有嘛！所以你們想修通保法。可是 GPS 不是通訊，通訊是使用人跟人家聯絡，而 GPS 是放在那裡，充其量是監視器，定點在那裡，所有資料都在那裡，監視器算通訊器材嗎？算通訊設備嗎？算通訊紀錄嗎？GPS 也不是，從頭到尾，它所有的都在那裡。而且 GPS 不只是你想調查那個人的交通工具所經過的所有地方，連其他無辜的人的資料統統都進來了，這樣可以嗎？

林副局長玲蘭：所以局裡面到目前為止，都有經過法官的核准。

江委員永昌：這是因為現在不管在刑事訴訟法或通保法中，你們統統都沒有規定，法院也跟你們講，要趕快訂定，否則將來不知道該怎麼辦。而且你要想一件事，現在到底要定在哪裡？如果有一個人是被告或第三人，他的身體、物件、電磁紀錄、住宅、其他住所，這是絕對法官保留，這有法令原則喔！這是強制處分，這有令狀原則喔！都還需要法官喔！你們的第一線到底是什麼需要，讓你們要突破不要讓法院來決定，而你們自己就要能夠決定？

林副局長玲蘭：可不可以請我們通訊監察處的……

江委員永昌：我為什麼會問你？因為你在第一線嘛！如果第一線真的有需要用到這樣的時候，你就講出來，大家認為人權的保護跟犯罪的打擊……

林副局長玲蘭：確實我們非常需要。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確需要用到這樣的武器？

林副局長玲蘭：以我們打擊重大犯罪來講的話，我們認為由檢察官來核准是必要的。

江委員永昌：其實如果你把它作為相對法官保留，就是一個月或多久的時間，但後面還要去請求法官的決定，大家或許還能夠接受。可是你們現在的法律內容是完全無須法官耶！可以嗎？

主席：我們下次再問可以嗎？

江委員永昌：你看，叫你第一線回答，卻回答不出來，後面還要再找人來講解，你這樣就通不過了啦！想清楚，好不好？

主席：寫個報告跟江委員報告。

林副局長玲蘭：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國昌及陳賴委員素美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因為監聽的情況，外界都覺得好像進入了一個新的時代，就是監聽無上限。事實上每個人都有每個人的工作，可是工作常常都是因為上面的要求，我想請教一下，他們多久會跟上級報告一次？

主席：請國安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文凡：主席、各位委員。能不能請委員再明確的……

羅委員明才：蔡總統對於所謂的國家安全，你們多久開一次會？像平常簡報的內容有沒有涉及選舉、政治的變化？

陳副局長文凡：首先跟委員報告，我們從來沒有針對監聽做任何報告……

羅委員明才：那監聽完的內容是交給誰？

陳副局長文凡：第二個，就我們國家安全局的工作職掌，我再一次的強調，我們是針對中國大陸跟境外的敵對勢力任何的活動，尤其是涉及跟威脅到我們國家安全利益以及人民的權益，這是我們工作的重點。

羅委員明才：那請問一下陳副局長，你說國家安全，請問平常留在台灣的大陸人士，假設是今天，大概有多少大陸人士在台灣？你們掌控的情況為何？你們口口聲聲說大陸可能有另外的勢力介入選舉，假設陳其邁的那一場造勢號稱有 10 萬人，但事實上沒有那麼多啦！既然你們資訊都有，請問陳其邁昨天的造勢晚會，你們掌控大概有多少人？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去掌握這個情資。

羅委員明才：這個情資你們不知道？

陳副局長文凡：我不認為……

羅委員明才：外面有人在講說……

陳副局長文凡：或許其他單位有，但是……

羅委員明才：好，請問是哪一個單位？請問陳副局長要請哪個單位？警政署會知道這個資訊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邱副署長說明。

邱副署長豐光：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沒有就各種造勢場合的人數發表統計。

羅委員明才：那哪一個單位有嘛？因為我不是第一天來當立委啊！二十幾年來的很多資訊都會知道啊！特別是投票選舉之前啊！以前說連戰會當選，然後就趕快弄一個假的傳真來影響他的選情，還有以前宋楚瑜跟連戰選的時候也一樣啊！因為我們也算在立法院很久了，很多訊息大家都會聊，大概都會知道，跟民進黨的朋友大家都會聊啊！譬如昨天那一場，你一定知道有多少人嘛！都不知道？反而是報紙比較厲害啊！都可以很精準的算出人數，報紙媒體有報導，韓國瑜是 12 萬人，然後陳其邁是 10 萬人，聽說陳其邁的那場有動員很多嘉義的鄉親，是不是這樣？

陳副局長文凡：不清楚。

羅委員明才：那報紙寫的都是假的，如果報紙是寫假的話，那是不是假消息，你們不是說要嚴查假消息嗎？

陳副局長文凡：跟委員報告，剛剛有委員提到，假訊息、假消息或者爭議訊息，對我們最大的威脅

之一就是浪費我們太多的資源，當然委員所關切的事情，的確就你的層次、層級來看是重要的事情，就我們這邊來講的話我們必須去滿足，但是就我們目前在場的這些人，恐怕沒有辦法去回答你到底昨天和前天的確實造勢人數。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下面還有要問的問題，譬如你說有大陸的勢力介入，請問陳其邁的場不到 10 萬人，裡面有沒有大陸人士在下面聽的？如果是自由行的人在那邊聽，他想要參與、瞭解一下民主的感覺，就像以前我們也有考察團，事實上以前韓國的金泳三，每一次大選的時候也是競爭很激烈，我們也都在人群裡面啊！我們都在啊！我們的國會考察團都會去啊！可是雖然有去，你說能影響什麼？除了在現場聽，實況轉播也有啊！有的只是瞭解啦！但是因為選舉只有剩 5 天，有關最後造勢的那個晚上，現在是口語滿天飛啊！有人說不排除啦！因為有很多的選項，有打悲情的啊！有的甚至說在選前之夜的那一場，因為上層有交代陳其邁不能輸，大家不要跑啊！所以我想請教國安局的陳副局長，有沒有聽說現場會有比較麻辣的演出？除了 319 的 2 顆子彈之外，看選情不行的時候，會不會有爆炸或製造動亂，或者是產生衝突了以後，宣布停止選舉，有沒有這樣的情況可能會發生？

陳副局長文凡：我們目前並沒有掌握到類似具體的內容。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剛剛本席所講的衝突情況，台灣選舉開槍已經不足為奇了，現在可能會用炸彈，或者是那種低能量，這個可能就要請教警政署，有一種是炸了有煙幕，可是不會真的很嚴重的傷及性命，那是什麼炸彈？

邱副署長豐光：煙幕罐。

羅委員明才：可能在現場丟了幾顆煙幕罐以後，然後民眾「唉爸叫母」喊救命或是怎麼樣，我們很痛恨好不容易建立的民主制度……我記得以前紅衫軍百萬人上街頭，上去完以後，大家隔天選完，選舉結果是怎樣我們就尊重，大家選完了以後就恢復正常的生活。我想請問一下陳副局長，你贊不贊同民主的真諦是以人民做主，選舉結果怎麼樣就怎麼樣嘛！大家面對，勇敢來接受嘛！因為這是人民的決定嘛！你覺得本席講的話對不對？

陳副局長文凡：我想委員剛剛已經回答了自己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在場的幾位都是軍公教人員，都是國家重要的公職人員，不論是哪一黨，就是一種選舉嘛！大家能不能在這裡告訴我們，你們可以秉公處理，可以不介入選舉，不要成為特定政黨選舉打壓的工具？陳副局長可以做到嗎？

陳副局長文凡：我可以在此很明確地代表國家安全局向委員報告，你不必擔心，更不必懷疑我們依法行政、行政中立的立場。

羅委員明才：不會為特定政黨服務？好，謝謝。

請教法務部調查局林副局長，你們會不會間接成為特定政黨打壓或操弄選舉的工具？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林副局長說明。

林副局長玲蘭：主席、各位委員。調查局絕對依法行政。

羅委員明才：如果你們裡面有人違法呢？例如中選會，大家都覺得中選會不公平，東廠、西廠、北

廠、南廠都出來了，你們會不會成為歷史的罪人？

林副局長玲蘭：本局絕對不會涉及政治，與藍綠政黨都沒有關聯。

羅委員明才：因為選舉是一時的，搞不好下次國民黨又把政權拿回來，或者是中間的白色勢力崛起把政權拿回來也不一定。我覺得政治、選舉都是一時的，但是我們要留給下一代好的民主機制。不管怎麼激情，選完就過了，過了以後還是要恢復正常。有關賭盤，你們手上掌握的情資是韓國瑜勝選的機率比較大，大概大多少？

林副局長玲蘭：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羅委員明才：不然國安局有！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

羅委員明才：賭盤現在賭的震天價響！沒有情資？

陳副局長文凡：沒有。

羅委員明才：我接觸的朋友有那麼多都說韓國瑜要讓大概 5 萬票，連你後面的署長都點頭了，對不對？外面賭盤統統都有民間都略有所聞，唯一不知道就是每次在立法院所有開會的長官，我希望你們去查一下。如果真的還不知道，你問組頭就知道了，警政署掌握的資料應該很多。我提醒一下國防部，選舉期間兩岸還做不做實彈演習？你們會不會在選前兩岸進行實彈演習擦槍走火？除了悲情、激情，另外一個就是軍情，軍情戰況激烈，為了保護本土政權的香火延續等等，會不會？

于副局長親文：應該不會。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所有公務人員及公家機關不要成為政治戲劇化中的一個操盤機器，這樣不好！既然剛剛幾位首長都已經回答了，本席希望大家能說到做到，謝謝。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盧秀燕、陳賴素美及費鴻泰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員質詢當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盧秀燕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來台進行評鑑，然依其結果列出九項缺失包含國家風險評估、洗錢犯罪裁判刑期不具嚇阻性等，故為以利複審之評鑑，儘速研擬其改善措施及規劃期限。爰此，本席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進行為期二周之評鑑，依據初步評鑑結果，列出九項缺失，包含國家風險評估、國際司法互助合作、金融監理、客戶審查義務、調閱偵辦實質受益人、洗錢防制處、定罪率、扣抵沒收犯罪所得等。

2. 其中跨境現金流動、外匯與環境犯罪相關考慮仍有落差，包括境外犯罪威脅，離岸金融風險評估與查核等，受到相當重視。

3. 爰此，為因應明年複審評鑑，本席建請法務部儘速就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所提出之缺失，儘速研擬相關修正措施，並提供具體規畫改善期限。

委員陳賴素美書面意見：

主席，請主計總處朱主計長。主計長好：

一、國安局預算編列

• 主計長，國安局隸屬於哪一個機關？（國安會）

•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以及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國安局隸屬於國安會（國安會直屬於總統府）。但國安局的年度預算目前是寄列於國防部之下，主計長，您覺得妥適嗎？

•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在民國 82 年制定時，規範「國家安全局預算列為機密，受立法院秘密審查後，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國安局當時即依據該規定，將預算全數列為機密並寄列於國防部機密預算內。但此條文於民國 92 年做出了修正，主計長，條文做了什麼修正？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0 條	
民國 82 年制定	國家安全局預算列為機密，受立法院秘密審查後，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其預算編列、執行及決算審查，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
民國 92 年修正條文	國家安全局之部分預算得列為機密，應受立法院秘密審查；其預算編列、執行及決算審查，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

• 民國 82 年的原條文，把國安局預算全數列為機密。民國 92 年修正條文，修正為「國安局部分預算得編列機密預算」，並將「寄列於政府其他機關」等文字刪除。主計長，此次修法的用意是什麼？

• 國防部與國安局並無隸屬及管轄關係。因此，民國 92 年的修正，不僅是要解決憲法增修條文與國安局組織法原條文扞格，導致情報工作權限歸屬的爭議，也是要求國家安全局獨立編製預算，讓國安局的預算回歸正常。主計長，就您看來，這樣的修法是合理的嗎？

• 但主計長，法規從民國 92 年到現在 107 年，15 年過去了，國安局的預算依舊寄列在國防部當中。過去國安局曾表示，「雖然國安局沒有獨立預算，但依然有將預算書表送至立法院，並且也都有到立法院接受質詢，同樣能達到監督的效果」，主計長，您認為這是不用預算獨立的理由嗎？

• 當然本席認為，這不會只是國安局的責任。國家安全局是單獨立法設置之法定機關，直到現在，在主計總處公告的「108 年預算編制作業手冊」，其中「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分級表」內

，「單位預算」列表依然沒有列出國安局。

• 立法院曾在民國 103、104、105 年做成決議，要求應積極推動國安局預算獨立編製之配套措施。主計長，身為預算之籌劃及擬編的主管機關，無所作為，是不是在藐視立法院的決議？

• 除此之外，因為國安局目前沒有自己的單位預算，主計長，您知道當國安局需要動支預備金，是要動用哪一個部會的預備金？

（行政院）

• 依照現行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國安局若有緊急調度資金之必要，經行政院同意後可動用行政院預備金。但在近幾年，國安局曾兩次動用國防部所屬第一預備金。

國安局 103 年度及 105 度申請動支國防部所屬第一預備金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動支事由及辦理事項	動支金額
103	建置總統府廣場及中興寓所安全阻絕設施案，以確保警衛對象及其辦公處所、居住地區維安任務萬全。	30,056
105	支應人員進用所需人事費缺口，以遂行新單位成立後有關網安防駭及情報協調整合等各項國安工作。	45,000

• 主計長，國安局不依法行政，你的看法是什麼？

二、景氣預測

• 11 月初，有特定團體以「稅收超徵，還稅於民」的主張，號召群眾上街遊行。主計長，於法於理，您有什麼看法？

• 先講結論，本席為這樣的言論感到遺憾。該團體宣稱政府稅收三年來超徵 5,000 億，應該要退還每個國民 2 萬 2 千元。但這是問題的本質嗎？

• 問題的本質是什麼？其實是對於稽徵稅額預估過低，不是嗎？

• 所以並不是對於不該徵收的稅，進行額外的加徵，不是嗎？

• 因此，應該跟國民說清楚，該認錯的是，對於經濟情況的錯誤判斷，對於景氣循環的錯誤預估，對於國家整體稅收的過度保守，才導致稅收超過預期，不是嗎？

• 面對這議題，一方面，本席肯定財政部從許前部長、蘇部長的勇氣，在這一個議題上有所堅持，將稅收用來還債，確保政府財政的長期穩健性。

• 但另一方面，本席認為主計總處對於景氣預測的失準，是造成此紛爭的源頭。依規定，主計總處要在會計年度開始七個月前，也就是 6 月 1 日之前，就要編列各機關的概算額度，讓各機關依此額度去編列預算。也就代表至少在半年前，就要推估隔年的景氣狀況，來預估隔年的預算數的多寡。本席理解，世界政經變化這麼快速的時代之下，要精準預估更是相當不容易的

	歲入預算	歲入決算審計	差距（歲入-歲出）	歲入執行率
民國 100 年	1,645,814,600,000.00	1,671,309,223,208.27	25,494,623,208.27	101.55%
民國 101 年	1,729,431,644,000.00	1,668,334,398,856.58	-61,097,245,143.42	96.47%
民國 102 年	1,733,259,058,000.00	1,730,496,721,114.47	-2,762,336,885.53	99.84%
民國 103 年	1,707,156,731,000.00	1,726,442,715,205.96	19,285,984,205.96	101.13%
民國 104 年	1,776,702,733,000.00	1,885,671,519,887.26	108,968,786,887.26	106.13%
民國 105 年	1,822,377,773,000.00	1,895,742,556,352.23	73,364,783,352.23	104.03%
民國 106 年	1,841,451,404,000.00	1,929,818,773,482.07	88,367,369,482.07	104.80%

• 但是，依照民國 104 年到 106 年歲入決算大於歲入預算的情況，本席認為主計總處是過於保守，以至於這三年的總決算數平均更是比總預算數多 902 億元（104.99%）。主計長，為什麼推估會這麼保守？是誤判還是看衰？

• 本席認為，誤判就是不夠專業，看衰台灣經濟就是沒有信心，主計長，是專業不夠，還是沒有信心？

• 主計總處怎麼檢討？有沒有具體的做法？

補充資料：

1. 憲法增修條文第 2 條第 4 項

總統為決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2.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

國家安全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於國家安全會議，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並對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所主管之有關國家安全情報事項，負統合指導、協調、支援之責。

3. 立法院 103 年度決議：「建議國家安全局應積極推動預算獨立編製，並於 104 年度起依法獨立編列單位預算」、立法院 104 年度決議：「國家安全局預算迄今仍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編製方式與組織定位不僅有所扞格，亦違反依法行政原則。……然該局迄 104 年度就其機密、公開預算仍持續採寄列於國防部主管預算內之方式辦理，於法未合，……。」立法院 105 年度決議：「……國家安全局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或修改預算編列方式，使預算編列依法有據。」

4.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

為維護國家安全之需要，有緊急調度資金之必要時，本局得經國家安全會議決議、行政院同意後，動用行政院預備金。

5. 政府預算程序

1	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會計年度開始八個月至九個月前
2	行政院核定中程計畫預算收支推估結果及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會計年度開始七個月前
3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在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製概算，包括歲入、歲出及債務之償還	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
4	行政院審查各機關概算，核定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額度與債務之償還、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
5	各主管機關及所屬在歲入、歲出預算額度範圍內編製預算案送行政院	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
6	行政院彙編總預算案	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完成
7	總預算案送至立法院	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送達
8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	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議決
9	總統公布總預算	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公布

委員費鴻泰書面意見：

執政黨在監控言論自由上，青出於藍、猶勝於藍？

行政院發布命令：製造傳播假新聞者，最高可罰鍰二百萬元、成立「行政院即時新聞澄清專區」，由官方來宣告什麼是「假消息、假新聞」。

警政署成立「查緝假消息專責小組」，一經提告，警方立即依法偵辦。國安局宣布監控臉書等公開網路社群，偵蒐具爭議性的訊息及情資；凡是「影響國家安全」、「詆毀元首」、「擾亂社會安定」、「扭曲政府政策」者都要受到調查。

調查局鎖定追蹤的有臉書六大社群、新聞媒體網、某電視台節目，談韓國瑜的時段太多，取消赴高雄播現場，主持人休假。

政務委員唐鳳對於「假新聞」說了話：「第一、行政院自己不要造謠，第二、若有片面訊息就快速澄清；處理假訊息的重點是言論自由的紅線不能踩。選舉期間若有意圖使人不當選的事情，《選罷法》有規範；破壞民主基礎的行為，應依司法程序處理。」

◎行政院本身是否說過假話、或保證不再說假話？球員兼裁判，自行設定「假新聞」的標準，就辦起案子，就是在漠視人權。

◎《選罷法》中有明文規定：散布謠言意圖使人不當選，依法偵辦起訴；如果不滿意這項法令，就應依程序另立新法。輪不到行政單位設立體制外機構，手持尚方寶劍，一劍揮下去，上繳二百萬元，這也是法治？

◎2013 年，蔡英文在《想想論壇》po 了一篇「二二八，寫給對岸的年輕人」的文章，裡面寫到：「現在在台灣，已經沒有一個人會認為，政府有權武力鎮壓人民；也沒有一個人會認為，批評政府的思想可以被暴力消音」，現在蔡政府卻以國家安全為名，堂而皇之的監控公開網路社群，嚴查詆毀國家元首的言論，何其諷刺？

從 9 月開始，蔡英文為民進黨市長候選人站台時就表示，有來自對岸的假消息影響選舉。

接著國安局指示調查局等情治機關執行「訊安專案」，加強蒐報媒體及社群報導執政黨「爭議訊息」情資。國安局長在立法院更「說溜嘴」證實，確有監控臉書等公開網路社群，偵蒐包括詆毀國家元首等影響國安情資，引起輿論譁然，也讓蔡總統趕忙在臉書滅火，說在臉書發言不會受到監控。

◎到目前為止，共查到幾件假新聞證實是從對岸來的？不斷有傳聞大陸介入這次台灣選舉，是否有具體個案？

◎政府宣稱中國是假訊息的主要製造國，有任何官方的公開研究能佐證這個說法，並一併舉出可能受影響的範圍、尺度、對象？

◎當各機關紛紛成立爭議訊息查緝小組，不斷向網路企業調取個人資訊，或要求企業移除內容的同時，我們政府有沒有任何相關公開、透明的配套？

主席：本日會議議程已經全部處理完畢，假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會議所列議程。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與「法政業務工作」等業務近 3 年（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日議程為「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與『法政業務工作』等業務近 3 年（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

現在開始依序報告，首先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貴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與「法政業務工作」等業務近 3 年（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提出報告。謹簡要說明如下：

一、為貫徹憲法保障民主法治及人民參政權之本旨，中央選舉委員會統籌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業務職掌及相關法令規定如附件。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分支計畫係綜合規劃處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與管考；選務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編列 203 萬 1 千元、1,164 萬 5 千元及 1,009 萬 4 千元，執行數分別為 191 萬 8 千元、1,181 萬 5 千元（不敷數 17 萬元由同一工作計畫項下其他分支計畫勻調）及 901 萬 6 千元。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法政業務工作」分支計畫係法政處辦理選舉法規之研擬、擬釋及諮詢；選舉、罷免、公民投票業務訴願及訴訟案件之處理等。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編列 39 萬 4 千元、35 萬 5 千元及 32 萬元，執行數分別為 35 萬 9 千元、18 萬 2 千元及 23 萬 7 千元。

四、選舉及公投為實現民主最重要的手段與方法，爰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之良窳，攸關我國民主憲政之發展，政府未來仍將持續秉持公正、公開及公平原則辦理各種選舉及公投，以建立一個純淨的政治參與環境，提升民主政治品質。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前來報告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與

「法政業務工作」等業務近 3 年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深感榮幸，以下謹就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簡要報告如次：

一、「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分支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

中選會近 3 年度（104 至 106 年度）「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分支計畫年度預算編列數介於 203 萬餘元至 1,164 萬餘元不等，決算金額介於 191 萬餘元至 1,181 萬餘元不等，執行率介於 89.32%至 101.46%間；民國 107 年度預算編列 1,115 萬餘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執行 436 萬餘元。

二、「法政業務工作」分支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

中選會近 3 年度（104 至 106 年度）「法政業務工作」分支計畫年度預算編列數介於 32 萬餘元至 39 萬餘元不等，決算金額介於 18 萬餘元至 35 萬餘元不等，執行率介於 51.13%至 91.07%間；民國 107 年度預算編列 28 萬餘元，截至 10 月底止實際執行 29 萬餘元（執行數大於預算數係印製公民投票法規彙編經費不敷由同一工作計畫項下其他分支計畫勻調）。

以上報告，謹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此作以下宣告：按慣例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每位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本日會議委員若有臨時提案，可於詢答階段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此次大選併公投，請問選務人員充足嗎？訓練夠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選務人員的招募在 10 月底已經百分之百招募完畢，同時我們也按照過去的做法加以訓練。

吳委員秉叡：有一點必須先講清楚，這次是不是選人的部分先開票？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選舉的部分先開票，開完之後再開公投票。

吳委員秉叡：有充分宣導了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

吳委員秉叡：之前本席常常看到一種情形，舉例來說，如果是總統和立委一起選，雖然中選會要求總統的部分先開票，然後再開立委的票，但有些投票所為了要節省時間，結果就兩個部分同時一起開票，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就領投程序及開票程序而言，都是選舉的部分先領投，然後公投的部分再領投。同樣的道理，就開票作業程序而言，我們也是先開選舉票，然後再開公投票。

吳委員秉叡：針對選舉票的部分，像新北市要選市長、議員和里長，請問屆時是這三種選舉票都一起開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善用人力，全國各地有 15,886 個投開票所，各所依照投票人數之規模，有些可能五、六點就可以開完九合一的選票，有些可能要到七、八點至九點左右，我們會在

深夜以前完成選舉結果的揭曉。就新北市來講，應該可以在七、八點至九點左右就開完地方選舉的選票。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說就選人的部分而言，在新北市一般區域（不包括烏來原住民鄉），像新莊是選市長、議員和里長等三種，原本應該是按照程序一樣一樣開票，但在選務人員不多的情況下，投票所為了要節省時間，有可能是三種一起開票。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按照既定的程序進行，因為我們有作業手冊，屆時選務人員會依照作業辦法來進行。

吳委員秉叡：如果選務人員沒有按照手冊進行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按照作業手冊來進行，同時也會再次告知選務人員必須依照作業手冊來進行。

吳委員秉叡：所以本席才會問你訓練夠嗎？現在選民都很關心，投完票開始開票時大家都會去關心，屆時如果有人發現程序不對的話，請問可以當場要求選務人員按照程序來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照程序來進行。

吳委員秉叡：其次，選人的選票會不會誤投在公投票匭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關投票的部分，選舉票不能投到公投票的票匭，公投票也不能投到選舉票的票匭；但選舉票的票匭內誤投仍屬有效票，公投票的票匭內誤投亦仍屬有效票。

吳委員秉叡：也就是說，如果把選人的選票誤投到公投票的票匭，那張票就是廢票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那叫做無效的投票。

吳委員秉叡：所以選人的票匭開完，那麼選人的部分就確定了，不用等到公投票也開完再確定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會做這樣的處理，就是先選舉領、投，再公投領、投；先選舉開票、再公投開票，委員說的對。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這在投票前、開票前最好都要講清楚，然後……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我們現在各地……

吳委員秉叡：然後都要宣達得足夠喔！不然將來萬一真的不幸出現 2、3 張誤投在公投票匭裡面的，最後在那邊「揮」說這 2、3 張算不算，到時候就麻煩了！所以要事先把遊戲規則講清楚，讓大家都能夠清楚以後，再照這樣的遊戲規則來進行，到時候比較不會有爭議。

接下來，這次公投的題目有 10 題，就我所知，選民好像沒有辦法把這 10 題都掌握得很清楚。坦白講，可能只有少數的人可以把這 10 題都掌握得很清楚。因為又合併大選，大選的時候大家都在討論選人，電視上也幾乎都是選人的新聞，很少看到公投的新聞，就算偶爾看到公投的新聞，也只是針對其中 1 題、2 題有爭議性的在談。10 題實在很多喔！這次的狀況是 10 題，將來會不會出現更多題？一次這麼多的公投題目，會不會讓選民在投票的時候弄不清楚？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我們不預設立場，因為提案是公民、領銜人的權利，中選會做為辦理選務的機關及執掌公投事務的機關，我們會依法辦理，不會預設任何立場。有關委員所提公民投票的部分，按照我們領、投、領、投的規劃，當選民投完選舉票之後，進入公投票的部分，我們

會發給選票。

吳委員秉叡：最後我還要再提醒中選會一點，這次選舉從媒體上看起來是相當激烈，投開票如果最後差距很小，會不會引發其他的爭端？所以你們選務工作務必要做到公正客觀，如果票數過於接近的話，我很擔心；你們一定要有防備，不要因為小小的錯誤引起軒然大波。還記得臺灣當年就曾因為作票問題而發生中壢事件，對不對？那是一個很痛苦的經驗，雖然那已經是三十幾年前的事情，臺灣的選務也越來越進步，本席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加油，這次務必要做到盡善盡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 30 萬名選務人員會辦好選務，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有關昨天選票疑似外流的事件，我要做以下說明：第一，並沒有選票外流的事情；第二，嘉義檢方已經做了偵結，是不起訴處分；第三，我們會再度呼籲選務人員辦好選務，勿有任何缺失，以上回應給委員。

吳委員秉叡：好，加油！選舉在即，希望中選會這方面的業務都能夠掌握好，同時把應該告訴民眾的資訊先講清楚、說明白，讓選務人員都能按照這樣辦理，如果有跟這個規則不符的時候，該怎麼處理也要預先講好。謝謝，加油！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選會 11 月 2 日違法公告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基本上這 7 案是違法公告，現在本席擬就後續問題請教陳副主委。依照公投法第十條第七項的規定，中選會應該將相關的公投案函請行政機關於收文後 30 天內提出意見，請問這 7 個公投案你們是什麼時候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

主席：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各案的時間不太一樣，但都是在 4、5 月間就已經函請行政院提出意見，行政院也都在 30 天內提出意見書。

曾委員銘宗：你要確定喔！我查證過喔！你最好確認一下，如果不清楚，就問一下相關的處長。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 37 案每一案的提案時間都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我只問違法公告的這 7 案！不然就講第 9 案，第 9 案是什麼時候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行政院的意見是什麼時候回來的？

現在停止計時，你們趕快查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部分我們再跟委員……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我要現在！你不要以後再跟我報告。我為什麼要等你以後再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都在法定期限內處理，行政院也在……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什麼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都依照法定期限……

曾委員銘宗：你給我講時間！不要模糊！什麼時候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嗣候再提供給委員並且做明確的說明。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你「嗣候」！我當然要現在啊！這違反公投法第十條啊，行政院答復你們已經

超過一個月！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要嚴正地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違反公投法第十條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好，你跟我講什麼時候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什麼時候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在 15 分鐘之內提供。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再過 15 分鐘，我的詢答時間就結束了！你真聰明耶！副主委，你很聰明。我要現在！

我跟你講，行政院答復中選會的時候是 11 月 2 日，已經超過 30 天了啦！先去查！主席，不然我的時間要暫停。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委員的意見分成幾個部分……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等一下，等一下，先不要講話好不好？

請立刻回答，不回答就時間暫停，15 分鐘以後再開。

現在時間暫停，請跟我們講要等多久。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函請行政院……

主席：曾委員，我來問。

請問什麼時候可以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好，我們現在請同仁儘快查詢，給主席和委員……

主席：你太扯了，竟然要 20 分鐘！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天是就委員會的報告主題前來備詢，委員所提的意見我們現在也會立馬提供。第一個要跟委員做個澄清的是……

主席：副主委，你現在是針對我。我們委員會訂一個題目，至於委員要問什麼，那是委員的事，不需要你來指導！好嗎？

（會議時間暫停）

主席：好，開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謝謝主席，也謝謝委員的垂詢，謹就委員所詢的第 7 案至第 15 案依序說明如下：第 7 案我們是在 7 月 20 日發函，第 8 案也是 7 月 20 日，第 9 案是 6 月 19 日，第 10 案是 5 月 4 日，第 11 案也是 5 月 4 日，第 12 案是 5 月 2 日，第 13 案是 4 月 3 日，第 14 案是 7 月 24 日，第 15 案是 7 月 23 日，第 16 案是 6 月 21 日；行政院提出意見書的時間從第 7 案至第 16 案分別為 8 月 13 日、8 月 17 日、7 月 20 日、5 月 31 日、6 月 1 日、5 月 31 日、5 月 1 日、8 月 23 日、8 月 17 日及 7 月 19 日，以上。

曾委員銘宗：這也就是你們為什麼在 10 月 24 日公告的原因嘛！那麼 11 月 2 日公告的那些意見，行政院是什麼時候給你們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我們 10 月 24 日的公告就是依照這個來做，這個符合……

曾委員銘宗：沒錯，那麼 11 月 2 日的公告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符合公投法第十條，也符合第十七條的規定，另外……

曾委員銘宗：你針對我的問題答嘛！11 月 2 日的意見行政院什麼時候給你們？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10 月 29 日來的是修正意見。

曾委員銘宗：幾號？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10 月 29 日。

曾委員銘宗：對，就是 10 月 29 日，已經超過一個月了，不可以再補意見了！依公投法第十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到 10 月 29 日才提出來，都幾個月了？所以中選會明顯違反公投法第十條規定，基本上，你們針對第 9 案到第 15 案的作法不僅違反了公投法第十五條規定，也違反了公投法第十條規定。副主委，你們中選會真的是誇張到極點！你們為什麼會一再違反公投法第十條和第十七條規定？是誰下的命令？是行政院還是總統府？副主委，請你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是依照公投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可是你們違反規定，因為應該在一個月內表示意見，卻在 10 月 29 日才送過來，早就已經超過一個月，所以違反了公投法第十條規定。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過，行政院針對個案所提的意見書都是符合公投法的規定。

曾委員銘宗：你混蛋啊！什麼沒有違反第十條規定？你竟然還說符合規定，到時候彈劾不包括你嗎？本席要再請問你，你們違法依照第十七條公告，是沒有經委員會通過還是有簽到主委？你有簽名對不對？你有簽到主委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公告是要經委員會決議，這個毫無問題。

曾委員銘宗：逾期在 11 月 2 日公告的部分有沒有提到委員會？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有關選舉公告或其他事項的公告是屬於應經委員會決議的事項。

曾委員銘宗：我剛剛講過，其實很明顯，依照公投法第十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表示意見，而且如果逾期末提出就視同放棄，行政院已經超過一個月了，在 10 月 29 日才表示意見，就視同放棄了，你們竟然還補公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在期限內提出，所以並沒有所謂視同放棄的問題，如果逾期提出才視同放棄。

曾委員銘宗：副主委，你有沒有學過法律？雖然我不是學法律的，但是我知道行政院是已經超過一個月才提出來，所以就視同放棄了！開什麼玩笑，現在還可以補提嗎？你們今天在報紙上刊登公告要補正，本席要請教你，萬一有些人沒有看到公告，那要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所以我們要依照法院的裁定及公投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做最大的努力。

曾委員銘宗：本席只問你，這樣到時候會不會衍生公投案通過是否有效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是假設性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什麼假設性的問題？這馬上就會發生了！你們在報紙上刊登公告，但是有些人不看報紙，現在有很多人都不看報紙啊！你們在 11 月 2 日登的選舉公告是違法的，最高行政法已經有裁定違法了，你們在報紙上刊登公告來補正，可是有很多人不看報紙，這樣會不會衍生公投有

沒有效力的問題？

另外，本席要請教你，中選會的主委和副主委有三個違法事件，第一，你們違反公投法第十條和第十七條規定，中選會是獨立機關，依法行政是最基本的要求，所以我在這裡嚴正要求主委、副主委必須負政治責任，請你們下台，這是第一個。第二，你們違反公投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和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負刑事責任，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一定會追究，也已經到地檢署提告。

還有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你們今天刊登報紙到底花了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約莫是 931 萬元。

曾委員銘宗：這 900 多萬元是誰出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是用第二預備金來支應。

曾委員銘宗：本席要求審計部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和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這 900 多萬元要讓中選會的首長、副首長及相關人員負起財務責任，因為他們違法公告在先，審計長，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會先報銷，之後等到他們核銷的時候，我們再來看他們是列在什麼科目，我們在審核的時候會依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如果違反預算有關法令規定就要剔除。

曾委員銘宗：在剔除之後，還要依照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和第七十二條規定追究中選會首長的財務責任，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午在 9 樓大禮堂開會，會場看似冷清，其實內容是很澎湃的。副主委，我知道你以前是補教界的名師，各位可以去 Google 一下，就會知道副主委是補教界的名師，口才很好、辯才無礙，很會拗、很會賺錢，900 萬元對他來說只是零頭而已，所以你準備付這筆錢，而且金額不只 900 萬元。

請各位看一下中選會在報紙上刊登的全版廣告，這是本來要在 10 月 24 日公告的內容，後來在 11 月 2 日把行政院的主觀意見列進去了。原來在 11 月 2 日公告的內容不是這樣，就是加了行政院主觀的意見，對於公投案封殺、封殺再封殺，封殺什麼對象？只要是不喜歡的就封殺，譬如說對反核食的公投案就加註了三點意見，意思就是政府反對啊！像第 12 案也是一樣。副主委剛才說費用是 900 萬元，金額只有這樣嗎？難道你們沒有透過網路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有。

賴委員士葆：花了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網路的這個部分並沒有另外增加費用。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沒有增加費用？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按照公投法的規定，我們應該要以張貼在適當場所及公開於網際網路等適當方

式來處理，中選會就是做最大的努力，我們的作為都有依法律規定，包括發布新聞稿和編製選舉公報。

賴委員士葆：你們在網路的公告是最近才出去的，以前沒有出去。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

賴委員士葆：那以前出去的內容不對，應該要刪掉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這個出去是指現在您手上所拿的電子書公報。

賴委員士葆：那 11 月 2 日的舊公告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已經撤銷 11 月 2 日的公告。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網路版？請你回答，你們有網路版啊！我要跟各位講，金額不只 900 萬元，絕對會超過 1,000 萬元，副主委，你太客氣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現在委員可以在我們的網路上找得到的有一些都是 10 月 24 日的版本，那 11 月 2 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

賴委員士葆：如果我找到 11 月 2 日的公告，你要下台嗎？你敢這樣講嗎？你敢承諾嗎？我現在去網路上找，如果有找到 11 月 2 日的公告，你要不要下台？你根本就不敢承諾啊！最少花了 1,000 萬元的公帑，主計長也龜縮講，這筆錢當然就是陳英鈐和陳朝建要負責，是不是？陳朝建要負責啊！你是補教名師，你很有錢，你要來付這筆錢，而且還要被科以刑罰。各位都很清楚嘛！本席在立法院快要 20 年了，到現在為止我看到最胡作非為的一個單位就是中選會，眼中無法、眼中只有蔡英文的單位就是中選會，我沒有看過這樣的單位，高等行政法院說不行，它理都不理。各位要了解，這個叫做大街罵人，小街道歉？不是啊！這個叫做大街砍人，小街療傷。各位知道原來是怎麼發的嗎？11 月 2 日公報是怎麼發的？是發到每一戶、每一個人，比如說我家有 3 個人，他是給 3 張，不是給 1 張，副主委，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是家戶。

賴委員士葆：每一戶給幾個人？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就是一戶一份。

賴委員士葆：一戶三份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一戶一份。

賴委員士葆：好，那你告訴我，目前臺灣總共有幾戶？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八百多萬戶。

賴委員士葆：你知不知道訂報紙的有幾戶？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找發行量最大的前四大報來發行。

賴委員士葆：有幾份？你都不知道幾戶啊！我告訴你，根據主計總處的調查，訂報的 1 成，這八百多萬戶當中，訂報的 1 成是多少？在 2,300 萬人口當中，大概就是你講的 800 萬戶，有 1 成的人訂報，你們只給 1 成的人知道，你給錯誤的資訊是給 100，結果你給正確的資訊是給 10，中選會包藏禍心！從頭到尾道地成為民進黨的中央助選會，想盡辦法要扭轉、主導、影響選舉結果。最近大家關心的東奧正名，你為什麼不要叫行政院補充意見？請問有沒有補充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一樣有。

賴委員士葆：有嗎？你們有登上去嗎？你們沒有登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現在 11 月 2 日的都撤銷了。

賴委員士葆：你們沒有登啊！對不對？對於東奧正名，行政院有什麼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委員手上這張報紙裡面一樣都有 9 到 15 案的意見，是 10 月 24 日的版本。

賴委員士葆：令人很難過的是，你是讀法律的，你們主委也是讀法律的，兩個人一起來做壞事，壞事做絕，而且不管司法院怎麼弄，你心中沒有司法院，心中只有蔡英文，最悲哀的就在這裡，果然補教名師就是補教名師，隨便你拗！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都是依法……

賴委員士葆：隨便你拗，根本視法律如無物！我不知道你是這樣的人耶！我看你的學經歷，還很辛苦，你是補教名師，還念博士班，很辛苦才熬到這個位置，大概是因為這樣子吧！因為太辛苦了，所以趕快抱緊主子。

方才你講了一句話我很好奇，你敢保證只有嘉義縣有問題嗎？關於那 333 張選票，只有嘉義縣有問題嗎？你敢保證在投開票前一點問題都沒有嗎？你敢保證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做好選務的……

賴委員士葆：你敢不敢保證？我只要你一個保證，如果其他縣市再有這樣的問題，你下台！就這樣，一句話，敢不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做好選務的……

賴委員士葆：你敢不敢這樣承諾？就代表不是嘛！誰敢保證？這種事情誰敢保證？講得這個樣子，你的意思就是告訴全國老百姓，還有其他縣市也有這個問題，不是只有嘉義縣，所以你才要做好，因為你沒有把握，你沒有把握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請委員也尊重 30 萬選務人員。

賴委員士葆：我尊重他們，我不尊重你！你是違法亂紀的領頭者，你是這次選舉的戰犯，副主委，在這次的選舉過程中，如果最後開票的結果產生任何疑問、任何問題，第一個罪魁禍首是陳英鈴，第二個是陳朝建。你們看著好了，人民把你們兩人都掛在牆壁上，到處掛著，the most wanted criminal，絕對是通緝犯！你現在就不敢保證啊！如果我是你，我就會保證，我也可以告訴你，你快下台了，你不必戀棧官位，有紕漏就下台，這樣你才會督緊啊！連這種話都不敢講，連有問題你下台都不敢講，你拿什麼保證說一定沒有問題？你拿什麼保證只有嘉義縣？對不對？都是你在動手腳啊！怎麼看都是你在動手腳。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不會動手腳。

賴委員士葆：他們不會，你會，陳朝建會，陳英鈴會。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也請委員尊重。

賴委員士葆：我不尊重你，我要不要尊重官員是看他的所作所為，到現在你們是違法亂紀。講一個就好了，居然高等行政法院叫你們停止執行，你可以不理它！光這一點我就瞧不起你，光這一

點我就覺得你應該下台，光這一點你的臉皮就是子彈打不破，真的！你怎麼好意思來這裡講這麼大聲？你應該要頭低低的、覺得很不好意思，怎麼會這麼大聲？到現在為止你都錯，讓老百姓對中選會沒有信心，還多花了九百多萬元，加上網路的部分就超過 1,000 萬元，然後這部分還要賴，這個叫做官員犯錯，百姓付錢！這是什麼世界？官員犯錯，而且是違法犯錯，高院叫你停止執行，你不要停止執行，你才去登這個啊！對不對？然後叫百姓買單，老百姓不服啊！

昨天柯 P 的爸爸媽媽才去我們的市場裡面，那個老太太我看了都難過，眼淚快掉下來了，你砍我的 1,500 元，4 年砍 6,000 元，我的魚丸一包賣 20 元，我還要賣 300 包，好可憐啊！我看了都想掉眼淚，真的！為了你們違法、瀆職、濫權，我們要負擔一千多萬元，然後你不敢保證沒有紕漏，你說一定沒有紕漏，誰相信你？沒有人相信你啊！

另外，請問副主委，民調是不是你管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依照選罷法之規定，民調是屬於中選會跟所屬委員會主政的事項。

賴委員士葆：是你管的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以現在您所提這個畫面的案子或是其他案子，我們都會依法交給主辦選委會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現在已經不可以公布民調了，但是如果我的節目裡面是在討論過去的民調，請問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不可以用任何形式來發布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民調。

賴委員士葆：即便是 2 個月前、3 個月前的民調也不可以發布，也不可以討論？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個案的部分會交給選委會……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談個案，我是談通案，現在某個節目在討論 3 月前的民調，請問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再次跟委員報告，依照選罷法之規定，在今年 11 月 14 日以後到投票日截止前，都不可以發布任何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民調。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至於民調的時間在所不論，不能夠發布民調……

賴委員士葆：好，我要你後面這個答案，不管這個民調是 2 個月前做的、3 個月前做的或是 5 個月前做的都不可以，1 年以前的民調也不可以，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是否違法的部分，我們會依法來處理。

賴委員士葆：我就是要確定這一點，2 個月前的民調、5 個月前的民調都不可以，我只要確定這一點，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確定嗎？你不要講其他的，確定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依照選罷法的規定，投票當日投票截止時間前以及前 10 日就是不能夠發布民調，也不能夠散布、傳遞。

賴委員士葆：即便是 2 個月前、1 年前的民調也不可以，對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剛剛已經有跟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回答我就好啦！就說是就好啦！不要一直想閃躲，不知道在怕什麼，我也不知道，我不知道你在怕什麼。

最後，請問公投的提案人可以在那天宣傳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當日是要適用選罷法，也要適用公投法，所以當天兩部法律同步要適用，按照選罷法的規定，當天是不可以從事競、助選活動；也就是說，政黨及任何人，含候選人在內，當天都不可以有競助選活動；候選人依其候選人身分，當天也不可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或是其他競助選活動。在禁制區範圍內的部分，30 公尺內所有的公投及競助選活動都依法禁止；禁制區域以外的部分，政黨跟任何人還是禁止從事競助選活動。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固然可以從事公投宣傳活動，但是仍然不可以穿插候選人的姓名、號次、政黨名稱、旗幟、標語等聲音、影像……

賴委員士葆：你講得「落落長」，我聽不懂，我現在問你，盧秀燕是反空污公投的提案人，他可不可以法定範圍一禁制區 30 公尺外宣傳？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如果是候選人的話不行。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因為候選人的部分，選罷法有明文規定禁止，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任何人都可以……

賴委員士葆：你要回答我，不要一直跟我講一樣的文字，我問你紀正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再次跟委員報告，如果具有候選人身分，11 月 24 日投票當日不能夠從事競助選活動，含公投宣傳活動。

賴委員士葆：30 公尺外也不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如果是其他人的話固然可以，但是不能夠穿插候選人的號次……

賴委員士葆：白話文就是盧秀燕不可以，紀正可以，那我回到最後的問題，盧秀燕不可以，但是公投都有共同提案人，其他的公投提案人也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只有領銜人。

賴委員士葆：共同提案人。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您所講的其他人，只要他不是候選人，當天可以在禁制區外從事公投的宣傳活動，但是不能夠穿插候選人的姓名、號次、政黨名稱、旗幟、標語等影像、聲音、文字。

賴委員士葆：你來這裡請記住，你是中選會副主委，不是補教的名師，不要把補教界「黑龍轉桌」的那些東西拿到立法院來，我希望你尊重立委。我問一題你都不回答，一直轉，一直轉，「黑龍轉桌」變成「白龍轉桌」，轉到這樣，一直跟我講條文，我要的是明確的答案。我是主席，未來的詢答，我希望你尊重委員的問題，明確的回答。憲法有規定，你來這裡要講實話，要知無不言，要盡可能講實話，不可以這樣子支支吾吾的一直閃，一直閃，這樣對你的前途是沒有幫助的，我要提醒你。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剛才才提到選前十天不能公布民調。昨天我們

的同仁盧秀燕委員宣布辭掉立委，他那時候講一句話，說封關前的民調他都是贏的。請問副主委，這個有沒有算是在選前十天公布民調？

主席（賴委員士葆）：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只要是在十天內，含投票日當天及投票截止時間前，任何人都不可以發布與候選人或選舉有關的民調。

徐委員永明：可是他是說封關前的情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一樣都不行。這部分如果有檢舉我們一定依法處理。

徐委員永明：這個不需要檢舉，媒體都有報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也會依法……

徐委員永明：這個引起滿多爭議，到底是不能公布新的民調，還是舊的民調也不能講？盧秀燕委員辭職的時候，說封關前的民調他都是贏的，這個中選會可以注意一下。

其次，剛才吳秉叡委員質詢時副主委有提到，誤投選舉票匴的公投票或誤投公投票匴之選舉票，會認定為已領但是未投，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就是無效的投票。

徐委員永明：可是 2004 年及 2008 年，公投案有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你們認定就算誤投，票匴內之選舉票或公投票仍屬有效票，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領投的決議，是經過委員會這個組織適法的程序，依法作成的決議。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一定要作成這樣的決議，是因為此次的選舉有九合一選舉，外加 10 案的公投案。

徐委員永明：我在跟你討論建立制度的問題，你們不能前面 6 案誤投都算有效票，現在因為案數比較多就更改。我當然了解你們的考量，可是這個標準在哪裡？這次的公投案有 10 案，如果下次只有兩案，誤投的票要不要算？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依照現在的這個標準繼續沿用。

徐委員永明：可是過去 6 案誤投都算，現在更改有沒有傷害我們的公民權及人民的權利義務？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是歷史上第一次地方選舉加全國性的公民投票。

徐委員永明：你不能跟我講前面三次都是中央選舉—立委、總統選舉跟公投，那時候就算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需要考慮的因素真的很多，包括整個選務的作業等等，相關的因素我們都一併納入考量。

徐委員永明：對啦，我的意思是，中選會要好好的想清楚，你們要建立制度的話，不能夠用選務的問題來跟我們講。是因為案數太多，還是因為跟地方選舉辦在一起，所以現在的認定就不一樣？你們要有一個一致、很清楚的標準。未來如果案數減少，是不是誤投也要算，還是就不算了？這個標準是什麼？我們不是第一次投公投，已經有六個案子投過了，也建立制度了，可是你們現在要更改。我當然知道你們有實務上的困難，但是你們公布投票結果，一些地方選舉的票數很接近的話，在開公投票之後，候選人就可以爭執，表示其中有他的票。按照過去的規定，

這些票如果算進來，他搞不好會當選，因為你們新的規定而落選怎麼辦？你們這樣會不會引起更多爭議？你們有沒有考量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委員的意見我們其實都有考量過，我們還是會照法定的程序、法定的決議……

徐委員永明：這個法是你們自己討論出來的嘛。我的意思是，不要因為你們行政上、選務上執行的困難就變更認定方式，事實上，過去 6 案跟現在 10 案的認定方式是不一樣的，這沒有爭議嗎？你這樣認定之後衍生的問題，我在前面已經跟你談過了，很多人會跟你爭執，這會不會引起更多困難？

第二個可以帶小抄，請問中選會，公投的小抄怎麼認定？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委員所提的公投指引是以前就已經存在的作法，選民如果要帶小抄我們當然不會鼓勵，但是也不會反對，可是我們要提醒選民……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如果帶小抄的話，必須可以辨識。

徐委員永明：我是問你執行的問題，你怎麼認定這叫小抄？如果上面有候選人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行出示。

徐委員永明：對。其次，你說如果它是公投的，則可以帶進禁制區內，對不對？可是假如它跟公投票長得很像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能攜帶，也不能投進票匭。

徐委員永明：你必須有認定的過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我們認定有三大基準，還是可以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不能夠出示小抄，因為這是干擾、影響他人投票之行為。

徐委員永明：現在會有一個問題，如果他不出示，你怎麼檢查有沒有帶小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他只要出示……

徐委員永明：他如果放在口袋裡，投票的時候順便把它投進去怎麼辦？他不出示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都是屬於違規的行為。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可是你們容許他帶小抄。除了不能出示小抄之外，第二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第一個不能出示；第二個，不能夠留在圈票處，必須帶離投票所；第三個，不能夠投進票匭，因為異物不能夠投進票匭內。

徐委員永明：他不出示，可是他有帶小抄進去，你也不能夠認定它的內容是什麼，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投票秘密，我們會予以尊重。

徐委員永明：對，如果他將類似小抄的東西投進投票箱，當然你們會認定有問題，可是這會不會干擾到程序？我的意思是你們到底如何認定那個小抄是不是宣傳品？這會不會在過程中引起爭議？像前面我們討論到候選人可不可以宣傳公投案就有所衝突了，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禁制區內是禁止從事競選和宣傳活動的。

徐委員永明：我了解，你不用重複，我只是跟你討論星期六你們可能會遇到的問題；我的意思是你們要擔心小抄如何認定，你們開出這個空間會不會引起更多東西出現？你說他不能出示，可是

如果他將小抄投到投票箱，會不會有混淆的問題？

下一個問題，請問選舉保證金是誰定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關於保證金，一部分是法律明定，一部分是經過選委會審定……

徐委員永明：額度是你們定的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全部都有法律規定為基礎進行計算……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啦！根據 6 月 5 日你們審議通過的保證金數額，直轄市長是 200 萬元，縣市長是 20 萬元，這個標準是如何？你們有沒有參考過其他國家的規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的，其他國家的作法不太一樣，有些有保證金制度，有些用連署制度，有些國家採並行制度，每個國家的……

徐委員永明：對啊！你是公法學專家，你應該知道，德國已經認為保證金制度違憲，英國的標準很低，澳洲、紐西蘭的標準也都超低；我的意思是保證金制度會不會對比較有資源的人比較有利？像這次參選的某位候選人因為有繳交 200 萬元保證金，所以可以有機會宣傳蜂蜜檸檬，大家都覺得很荒謬！你覺得這對台灣民主會有幫助嗎？請問當時政府採行保證金制度的想法為何？我們是不是應該採行除金錢之外的制度？譬如如果他能夠獲得一定人數的連署支持，這是不是應該可以抵免保證金這一塊？這樣會不會更公平？更能達到民主效果？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關於保證金，大法官曾經解釋，保證金制度定於法律，但是應該適時檢討，我們也會適時檢討……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可是 200 萬元是你們決定的，這一定要定這麼高？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也會適時檢討，並進行相關配套……

徐委員永明：社民黨主席因不繳 200 萬元而無法參選，有人則因有錢而可以做一些大家覺得與公共事務有差距的宣傳，你們覺得這樣的制度合理嗎？從一個公法學者的角度，你覺得這樣的制度合理嗎？這不能有多元管道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就涉及到配套部分，委員的意見很寶貴，我們會帶回去提供委員會的委員參考。

徐委員永明：各位看看，直轄市議員要 20 萬元，我們推 40 位候選人就要 800 萬元，對很多小黨而言，這是相當大的負擔；我的意思是不只從我們的角度而言，從民眾參與的角度而言，以金錢為門檻的意義到底為何？

下一個問題，請問副主委，參選縣市議員要不要提出政黨推薦書？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應該不用。

徐委員永明：公法專家請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規定，「申請登記為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其中一項是「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這是應備具的表件，既然如此，請問副主委，為何地方選舉選票上的候選人不列明黨籍或推薦政黨？副主委，這是總統的選票，上面有列明政黨，這是立委的選票，上面有列明推薦政黨，這是縣市長的選票，上面沒有列明政黨，這是縣市議員的選票，上面也沒有列明推薦政黨，可是你們有要求他們備具政黨推薦書，為何縣市議員不列明呢？你們有要求他們備具，為何不列明呢？好啦！你

要找資料，沒關係。

下一個問題，選舉照片差很大！副主委，我們護照照片規定要最近 6 個月內的，身分證照片規定要最近 2 年的，汽車駕照照片規定要最近 6 個月的，選舉公報的照片卻沒有規定耶！為何這不規定呢？這要不要規定？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是依據法律，立法院通過法律，我們依法執行。

徐委員永明：不是，你們選舉保證金都可以定 200 萬元，選舉公報的照片能不能規定要 6 個月內的？這很困難嗎？我的意思是這些都有規範，對於選舉公報的照片，我們反而沒規範。副主委，回去研究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是。

徐委員永明：既然縣市議員經政黨推薦時，他們應備具政黨推薦書，為何他們的黨籍不標明在選票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好，我們來研究。

徐委員永明：再者，選舉公報的照片要不要規定一定期間內的？你們完全不審查，如果他們不是用自己的照片，這要如何處理？不是變成笑話嗎？中選會還是有監督之責，不要將責任推給地方選委會，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好，謝謝。

主席：這個規範可能比較擔心照片修很大，有人可能會修少 20 歲等等。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好！接下來本席要就相對少數人的投票權益跟您討論。

首先，今年選舉對於身心障礙者尤其心智障礙者有一個很大的突破和改變——中選會編製有易讀版投票指南手冊。

主席：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榮璋：這是過去沒有的，這也回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九條的相關規定——在投票時，應該提供易讀資訊。這本指南手冊一出來，本席也在我的臉書轉貼，結果身心障礙社群的反應非常好！大家覺得被進一步尊重，對輕度智能障礙者而言，他們覺得有幫助，對文字理解能力不這麼好的人而言，他們更能看懂相關規定；但是本席要請教，目前這本指南手冊發送的對象是誰？你們透過何種方式和管道發送？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透過身障團體協助發送。

王委員榮璋：身障團體？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

王委員榮璋：多少身障團體？哪一類的身障團體？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只要中選會掌握得到的身障團體，我們都予以寄發，也藉由與地方選委會、地方政府的合作，我們能夠發送的都發送……

王委員榮璋：你們一共發送多少份？一共印製多少份？對於我詢問的問題，所有知道的同仁都可以協助回答，有沒有人知道？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找一下資料，隨後提供委員了解。

王委員榮璋：好。您剛剛講縣市選委會也有收到這個資料。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

王委員榮璋：他們發送給誰？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也是一樣發送給身障團體。

王委員榮璋：他們發送給地方的身障團體？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

王委員榮璋：好。但是據本席所知，我們身障團體大多沒有收到，尤其是最能獲得幫助的心智障礙朋友，請問你們是何時開始發送的？最近一個星期？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上個星期……

王委員榮璋：為何你們這麼晚發送？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需要請身障團體進行確認，因為它需要達到一個中等……

王委員榮璋：對，這些過程應該在籌備時統統都知道，為什麼我們的作業會這麼晚？到最近的一個禮拜才把這樣的資料發送出去。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王委員榮璋：我們做出這樣的資料要達到其功能跟效果，事實上很重要是我們所訴求的對象，即想要讓他知道的對象要能夠確實收到。同樣的道理，我們的有聲公報在這部分也是如此，而且這不是第一次了，有聲公報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發送？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一樣。

王委員榮璋：也都是透過團體？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都是一樣經由地方其他團體……

王委員榮璋：我想跟副主委說明，本席長期在身心障礙團體工作超過 20 年的時間，我必須要跟副主委講，大部分的身心障礙者事實上是沒有加入團體的，我並不是說團體不對、不好，那是一個重要的管道，但是絕大多數的障礙者是沒有加入團體及協會的，這一個事實我們必須要認清。然而，我們的里長、里幹事發送公報時，照理講應該是最了解里裡面障礙者的家庭情況，在這部分是否能夠確實處理及發送其實是重要的。我再進一步請教，在這次投票中，有視障投票輔助器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有視障投票輔助器。

王委員榮璋：跟我手上的樣章是否相同？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是。

王委員榮璋：是不是相近似？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而且經過視障朋友的試用。

王委員榮璋：這是我們在九合一選舉的部分，我想請教，在公投的部分，有沒有不同？公投的輔助

器是什麼樣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應該是一樣……

王委員榮璋：請知道的人回答。九合一選舉是按照號次下面有點字，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綜合規劃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主席、各位委員。對。

王委員榮璋：對於視覺障礙者來講，事實上他大概可以從人數的多寡、選票的大小張、長度來判別這是哪一案的選舉，請問公投的部分呢？

高處長美莉：因為公投是一案一票，所以我們也是按照公投票製作身心障礙投票輔助器，其格式也是跟公投票的格式一樣。

王委員榮璋：10 個公投就有 10 個輔助器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是，它是單獨一張。

王委員榮璋：所以就是混用，對不對？這是紙製的，把票夾進去就投了，只有同意跟不同意兩格的選擇，是不是這樣？

高處長美莉：是。

王委員榮璋：本席的理解沒有錯誤吧？

高處長美莉：對，沒錯。

王委員榮璋：但是他怎麼知道他在投第幾案？我們從第 7 案到第 16 案，一共 10 案，我怎麼知道現在夾進去的這張票在投哪一案？

高處長美莉：因為上面有觸摸的可以了解，公投票本身就會……

王委員榮璋：你的輔助器是同一個，對不對？上面並沒有分 10 案做 10 個，而且夾進去還要夾對，如果做 10 個要夾到對，我要請問對於一個視覺障礙者自己去投票，他怎麼知道他現在正在投第幾案？

高處長美莉：就是正如同地方選舉時，因為不同的票會有不同的……，所以公投票……

王委員榮璋：我剛才講了，不是我不了解，你不用再重複一遍，九合一選舉的候選人人數等等有所不同，他可以從票的大小等方面來做判斷及臆測，但是公投票只有同意跟不同意，你在輔助器上沒有其他文字的輔助，請問視覺障礙者要怎麼知道現在是投第幾案而選擇同意或不同意？

高處長美莉：因為上面會有標案號，也會有協助的人……

王委員榮璋：誰協助？

高處長美莉：兩種，一個是自己的親友、一個是選務……

王委員榮璋：如果是自己去投票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一個是陪同的家屬，另外一個就是主任管理員。

王委員榮璋：主任管理員？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選務人員。

王委員榮璋：所以他投給誰以及投贊成或反對，主任管理員就會知道，對不對？

高處長美莉：公投法跟選罷法有一樣的規定，要按照本人的意願，他只是作協助的角色。

王委員榮璋：可是在現場的圈票櫃裡，事實上只有他們兩個人，他告訴他這是第幾案，他就會照著原來對這個案號……，還更不用講視覺障礙者必須把 10 案統統背下來，明眼人可以看到那張選票投的是什麼樣的案子，輔助器的部分只有框出贊成跟反對的位置，在這樣的情況裡，他怎麼知道他是投第幾案的贊成跟反對？本席認為這樣的問題，中選會應該要再做研究跟檢討。

最後一個部分，我們總共有一萬五千八百多個投票所。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1 萬 5,886 個。

王委員榮璋：請問無障礙環境的情況如何？是不是全部無障礙者、肢體障礙者及坐輪椅的朋友統統都可以自由進出到達？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無障礙環境的部分，我們也是做最大的努力，目前這部分應該是都有在處理中。

王委員榮璋：全部都可以嗎？你們自己公布的資料說這一萬五千多個投票所，符合規定的投票所數有一萬四千多個，所以還有一千三百多個沒有辦法符合規定？請問為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是，還有部分。跟委員報告，因為在投開票所的尋覓上確實有些困難，我們能夠做的……

王委員榮璋：台灣不是第一次辦選舉，這樣規模的選舉過去也所在多有，副主委，這是最基本的要求，但是為什麼達不到？永遠都講這是努力的目標？請問中選會什麼時候可以達到每一個投票所都能是無障礙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朝這個目標進行，也會做最大的努力。

王委員榮璋：多久以後可以努力完成？現在要專人協助的處所還有 204 個，不符合標準的部分有一千三百多個，還有 204 個，基本上那不是做簡易改善就可以做到，要有專人協助，我不曉得專人要如何協助，他幫我去投嗎？我如果進不去投票所，我告訴他我要投幾號，選務人員主任可以幫我投嗎？我們可以容許這樣的方式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投票還是屬於投票權人的權利。

王委員榮璋：對，所以要專人協助投票可以協助到什麼程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協助就是協助進入投票所內。

王委員榮璋：協助就是協助進入投票所內？所以他用扛的、用搬的把障礙者搬進去？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做。

王委員榮璋：副主委，本席要求所有的這些問題跟過去一樣，今天下班以前發布一個申訴專線，如果有投票人在投票過程中有遇到環境障礙乃至於選票認知障礙的話，我們可以接受相關申訴來協調投票所還有縣市部分做處理，可否做到？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來努力。

王委員榮璋：不是努力，你要答應我！在今天要發布新聞，公告統一的申訴專線，有人申訴之後，你們接到申訴再跟縣市地方用一致的標準來處理，可不可以做到？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來做最大的努力。

王委員榮璋：另外，無障礙部分的改善請在一個月內給我檢討報告，針對所有遭遇到的困難、問題

怎樣解決及解決的期程要列在報告裡面，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好，依照委員指示來辦理。

王委員榮璋：好，謝謝。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副主委本身也是公法學者，本席要請教你一個問題，公投法第二條有規定公民投票的範圍，是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及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所以基本上不能針對憲法項目進行公投，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如果委員依據條文說明，是依憲法規定外，有下列這幾類的公投。而目前憲法的公投有憲法複決的公投，我們會依照憲法的規定、公投法的規定來辦理。

郭委員正亮：所以公投的題目跟大法官會議的釋憲也必須一致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公投的項目必須要服膺於公投法的規定。

郭委員正亮：我曉得，但是如果公投的提案有可能衝擊到大法官釋憲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可能衝擊到大法官釋憲的話，我們一樣是交給委員會來審認，委員會審認時，有它審認的原則。

郭委員正亮：現在已經通過了，我舉例來說，公投案第 12 案是這次引起爭議的案子，它是寫「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這個意思就是說連專法都有可能反對，對不對？法律的意涵是這樣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作為辦理選務的法定機關，就公投的事務而言，是審定該提案的主文是不是合於公投法的要件，至於它實質的內容，我們並不會加以論斷，也不會加以評論。

郭委員正亮：可是這個實質的內容如果跟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有所違背，你們可以通過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在審議的過程中，倘若有這樣的疑義發生，我們委員會取得一個共識，就是依照合憲推定的原則來進行審議，換句話說，某一個提案是不是符合公投法的要件，我們就是依照公投法的規定來判斷……

郭委員正亮：我問你，大法官釋憲說依照憲法第二十二條，人民婚姻自由，以目前針對同樣性別的人結婚並沒有給予保障，所以希望能夠用立法的形式來處理，至於立法形式為何，他當然不作規範，可是基本上他是希望立法院能夠朝這個方向來立法，是民法或專法當然由立法院來決定，可是這一個公投案的內容是民法以外的其他形式，你是贊成或反對，如果結果是反對通過的話，等於是民法及專法都反對，這樣大法官釋憲第 748 號如何執行呢？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充分了解委員的意思，作為公投事務的主管機構，我們只就法定要件是否合於公投法的規範……

郭委員正亮：表示內政部也是委員，對不對？你們審議委員會裡面也有內政部的官員，所以內政部是不是認為這個沒有法律矛盾？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依照審議的共識……

郭委員正亮：你不要講審議嘛！表示你們討論的結果認為這樣沒有法律矛盾！我們設想如果公投第 12 案是反對票多數通過，接下來，請問立法院怎麼處理，我們是要根據大法官釋憲第 748 號來執行，還是根據公投反對的多數去執行呢？這兩者之間沒有矛盾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就公投法第三十條規定來講，公投案通過或不通過，中選會只有公告的權責。

郭委員正亮：所以必要之處置不是你們，還是回到內政部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倘若是立法原則之創制是由主管機關……交給立法院來審議。

郭委員正亮：這個我都知道，就公投法第三十條，事實上我也要問你，它所用的語言是「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結果你要做必要處置的時候，發現跟大法官釋憲第 748 號是互相違背的，內政部怎麼可能敢做這種決定？

我不知道在你們審議的時候，怎麼會沒有人去提出這個問題呢？我覺得很莫名其妙！現在網路上各種傳聞都出來了，你們後來就因為這樣加了一個註解，結果提案人提出抗議，你們加了一個註解說「如果第 12 案通過的話，行政院將進行同性婚姻相關法規修正」，這剛好就不是他的意思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澄清，我們沒有加註任何……

郭委員正亮：你們沒有加註？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不是我們加註的。

郭委員正亮：那這是為什麼會有……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行政院的修正意見。

郭委員正亮：這個修正意見是……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不是中選會的意見。

郭委員正亮：這個修正意見是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個修正意見現在已經被撤銷公告了。

郭委員正亮：所以現在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

郭委員正亮：你現在也不確定，如果這個公投案到時候是反對多數意見通過，到底立法院要怎麼執行？內政部能夠違反大法官釋憲第 748 號嗎？大法官釋憲明明就說不讓同性者辦理婚姻是違憲，違反第二十二條，但結果是反對通過，民法及專法都不可以處理，那我們到底要遵守哪一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做兩點說明，第一個，有關權責機關的部分，中選會不是權責機關……

郭委員正亮：不是你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您講的這個權責機關如果是就民事法律婚姻的規範，主管機關應該是法務部。

郭委員正亮：當初審議這個題目的時候，你們和內政部的人也在場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民事法律的主管機關應該是法務部。

郭委員正亮：所以法務部及內政部的人在審議的時候都有到場？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應該這樣來回答委員的問題，我們的公投提案也有聽證的程序來釐清必要

的爭點，在聽證的過程中，我們邀集相關部會，包括您剛才提到的主管機關，即法務部一併來表示它的意見，我們讓正、反雙方不同的意見出現，兩面俱呈來加以聆聽。

郭委員正亮：所以這樣的文字通過，法務部及內政部都沒有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尊重各部會各主管機關的意見……

郭委員正亮：我曉得啦！因為你只是一個程序機關，我的意思是，我就實質來論，我真的搞不清楚這是什麼意思！如果這一條到時候反對者是多數，通過 495 萬的門檻，即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的其他形式也不能做，這樣不就違憲了嗎？怎麼會有人通過這樣的條文呢？我真的不了解，但是你沒有辦法回答，我也就不強迫你！可是我沒有辦法理解法務部及內政部怎麼沒有提出這樣的問題？

其次，目前的公投領票程序，是選票領、投完，再公投票領、投，因為公投票有很多張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公投票是一案一張，一票一張。

郭委員正亮：有 10 案，所以可以想像當天領的過程就有 10 張公投票放在桌上，應該是這樣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選務人員會發給選票，如果選民投完選舉票之後，到公投領票處，我們會一次發給 10 張，那選民……

郭委員正亮：是否需要選民主動提起？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用主動提起，我們就會主動發給……

郭委員正亮：所以每個人都會領到 10 張票？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如果他全部領取、部分領取或全部不領取，我們都予以尊重……

郭委員正亮：如果選民不說話，你們是不是一律給 10 張？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他可以不領，他如果來領……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不領及部分領必須由他主動說明，如果他都不說話，你必須給 10 張，沒錯吧？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我們會發給選票。

郭委員正亮：OK。那你可能要注意一個問題，因為有部分領及不領，所以現場會留下很多空白票，這個跟選票不一樣，你到時候桌上會留下很多空白的公投票。我是要提醒你，我當然不認為一定會發生，因為選務人員或有一些人對某一些公投案是非常激烈主張的，所以對於這些遺留在桌上的空白票有沒有被濫用的可能，我覺得你們要給予特別的管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做好選務，其中委員所關心的事項，第一個……

郭委員正亮：因為以前沒有這種問題，我們的選票一定是發光的，除非他不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第一，在領取的部分就會做完整的註記；第二，如果退回來之後，也會列為已領未投。我們都會依法定的程序辦理。

郭委員正亮：事實上就是他沒有領，桌上就一疊，不就是這樣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於領或不領，我們都會有一個完整的註記、完整的確認。

郭委員正亮：你講的是針對個別選民，你們會註記，可是這些選票會不會被濫用，我們以前在這個部分的管理是沒有經驗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會，我們就是照我們的規定來做。

郭委員正亮：好，加油！我還是認為公投第 12 案的法律內涵並不清楚，未來一定會有爭議。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辛苦了，但是辛苦要有成果，才有價值。

我想接續剛才郭委員的公投問題，我們在民間聽到非常多聲音，副主委表示投公投票的時候可以帶小抄進去，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會鼓勵，但是選民如果要帶小抄，是有限制的。第一，不能夠出示他的小抄，因為這是屬於干擾、影響、勸誘他人投票的違規行為。

劉委員建國：好，不能出示。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第二，小抄不能夠留在圈票處，也必須攜帶離開投票所。第三，也不能夠投進票匭。

劉委員建國：好，如果以上你講的 3 種情況統統都發生了，舉例來說，尤其鄉下地方，長輩帶小抄就已經很緊張了，如果最後在圈票處忘記把小抄帶離，那要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所以我們會作以下說明：第一，我們不會鼓勵帶小抄，而是希望選民進投票所前閱讀完相關的公報、取得相關的資訊，先有一定的資訊，以加速投票的流程。第二，如果真的帶了小抄，要注意相關的規定，不能違反，我們都會在現場做相關的公告……

劉委員建國：副主委，對於你的說明，我聽得一清二楚，但是你如何跟長輩說明得這麼清楚？你讓選舉人可以帶小抄，但是不鼓勵。如果選舉人把小抄帶進去，然後在圈票處忘記拿回小抄就離開，你要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要依規處理、依法處理。

劉委員建國：怎麼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選務人員一樣會把它取下，因為任何選舉的進行不能夠影響投票的行為，必要時我們也會……

劉委員建國：選務人員怎麼樣當下馬上把它取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任何人離開圈票處的時候是不能留下東西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選務人員在任何人圈完公投票，就要馬上進到圈票處看一次選舉人到底有沒有把小抄留在圈票處，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請同仁回答。

劉委員建國：你要請誰？要說清楚哦。你說可以帶小抄，但是不鼓勵，對不對？我還沒有問你小抄的規格、薄厚、要怎麼折。剛才副主委講的，科長應該有聽到，所以副主委才挺你上來，對不對？假設我今天是一個長輩，很多人都在排隊圈選公投票，我真的不是故意的，但是我已經把小抄放在圈票處，選務人員要如何在選舉人一個接一個投完公投票的時候，馬上去清理那個現場？他要做什麼動作？他有什麼樣的 SOP？請說明。

主席：請中選會選務處王科長說明。

王科長曉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小抄的規格、尺寸不能跟選票或公投票的樣式很接近。

除此之外……

劉委員建國：樣式很接近？我如果帶這麼大的小抄，算不算接近？怎麼認定接近與否？

王科長曉麟：所謂的接近，是指跟選票的大小及顏色很類似。

劉委員建國：顏色先不談，我就帶這樣大小的小抄，那算不算？

王科長曉麟：應該說這個並沒有規定得那麼清楚，但是如果是這樣大小，應該……

劉委員建國：你說沒有規定得這麼清楚，那我帶這樣大小的小抄……

王科長曉麟：但是他不能出示給其他人看，他只能做自己……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出示給人家看，我是帶小抄進去啊。你的意思是，我要把它折起來，然後放在口袋，還是怎麼樣？

王科長曉麟：原則上就是……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把小抄折起來，還沒有拿出來，你就沒有辦法去認定有沒有疑似、像選票或公投票的大小一樣，對不對？選舉人打開小抄之後，如果它的大小跟公投票的規格一樣，你怎麼認定？要怎麼處理？

王科長曉麟：因為工作人員在遮屏那邊監察投票的時候，基本上他是不能看選舉人如何圈投。

劉委員建國：是呀。

王科長曉麟：就是他投完之後應該要把這個小抄帶走。

劉委員建國：對，我剛才就講了，我的第二個問題是，萬一長輩真的不是故意忘記把小抄拿著離開，選務人員如何在每一個人投完公投票之後去確認圈票處沒有遺留小抄在現場？

王科長曉麟：圈票的遮屏外面有一個等候投票線，選舉人必須一個一個、魚貫地進入圈票處遮屏裡面去投票，當前一個選舉人已經投完票離開之後，工作人員會請下一位選舉人或投票權人進入遮屏去投票，在這個時候，他就可以看一下遮屏裡面有沒有遺留……

劉委員建國：你的意思就是一個人投完票之後，另一個人在 stand by，對不對？然後這個人投完票之後離開，選務人員就必須進到圈票處去確認有沒有遺留小抄，應該是這樣？

王科長曉麟：那是同步在進行。

劉委員建國：怎麼同步在進行？你要不要示範給我看？我講真的，我是善意在提醒你會不會有這樣的 trouble 發生，對不對？你們要抓得精準。整個 SOP 怎麼做？

王科長曉麟：因為圈票處的遮屏是有遮簾、布簾的。

劉委員建國：對。

王科長曉麟：但是工作人員還是可以透過這個布簾去看到裡面的狀況，也就是說……

劉委員建國：你如何透過布簾、遮簾去看到裡面的狀況？如果透過布簾、遮簾可以看到裡面的狀況，選舉人如何圈選，你們也都看得到了啊。

王科長曉麟：選舉人圈選的時候是背對著遮屏的出口，所以工作人員不會去看他圈選的狀況。

劉委員建國：好，選舉人離開之後，工作人員透過布簾還可以看到他到底有沒有遺留小抄，是不是？你的意思是不是這樣？

王科長曉麟：那時候選舉人已經離開了。

劉委員建國：所以從圈選處的平面，到底工作人員能不能看到小抄？你很確定是可以看得到？

王科長曉麟：應該是可以看到。

劉委員建國：所以選務人員就必須很細心地在每一個人投完票之後就去確認就對了？

王科長曉麟：對，應該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好。假設我是一個八十多歲的人，我投完票之後，把小抄放在這個地方，然後離開了，選務人員怎麼做？

王科長曉麟：基本上選務人員應該要把那個小抄收起來。

劉委員建國：他就把它收起來？

王科長曉麟：對。

劉委員建國：如果我是年輕人，故意把它留在那個地方，準備要去干擾下一個選舉人的行為……

王科長曉麟：應該是說不論年輕或年老，只要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將攜帶的小抄遺留在遮屏裡面，工作人員就應該把它收起來。

劉委員建國：所以選務人員會把它收起來，沒有任何一個人會因為這樣變成故意去干擾下一位選舉人的行為？

王科長曉麟：這應該是要儘量避免。

劉委員建國：儘量避免？

王科長曉麟：對。

劉委員建國：好。

王科長曉麟：其實他遺留小抄是否就涉及影響其他人的投票權，還是要個案看看他有沒有犯意，這個部分可能就是要看……

劉委員建國：如果遺留很多張，你就慢慢去認定他是不是有故意，對不對？

王科長曉麟：對，這個就變得有點困難。

劉委員建國：是啊！有一點困難。

王科長曉麟：所以我們在實務作業上，凡是有遺留的，工作人員就會把它收起來。

劉委員建國：我是提醒可能有這種事情會發生，所以請你們小心，不要這麼辛苦，結果卻又……你還沒有回答我另外一個問題，我如果帶這樣大小的小抄進去算不算？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小抄不能出示。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小抄不能出示，所以我把它放口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小抄就是不能出示。

劉委員建國：小抄不能出示，不然我要怎麼帶進去，所以就放口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不會鼓勵選民帶小抄。

劉委員建國：我們並沒有阻止你絕對不可以帶小抄，反之就是可以帶小抄，而小抄要如何帶進去就放口袋嘛！所以就必須折下來，對折再對折，但是打開之後，問題就來了，就剛才你回答我的問題，我在看小抄的過程裡面圈選公投票，然後我在投票時，我拿起小抄在作比對、參考，那

時候如果我要離開，我就直接這樣拿著離開，當你們發覺到它變成疑似公投票的大小跟顏色時，那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都是依法處理。

劉委員建國：怎麼依法處理？那可能要留置現場？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真的不能夠留置現場也不能夠出示，包括即使代理……

劉委員建國：他沒有出示啊！他是折起來放在口袋，然後進去從口袋拿出來然後打開，前面的步驟全部都跟你們講得一樣，但是打開之後他那張參考的小抄疑似公投票，包含顏色、規格、大小都一樣，那你們要如何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依法處理。

劉委員建國：怎麼依法處理？那可能要留置在現場。我是講那個人，不是講那張票。本席是善意在提醒你們，你們不能連這個都沒辦法答復我。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謝謝委員的意見，我們會依法處理。

劉委員建國：只剩下 3 天了，我覺得是否還有討論修正的空間？萬一有這種情事發生，還是有人故意要這樣作處理，因為這次是領 10 張公投票，現在民間都把小抄當成一張公投票解決圈選 10 次公投的作法，甚至有人把小抄當作是公投票，10 個公投就在一張小抄裡面圈選完畢，現在民間的聲音是這樣子，本席的質詢時間到了，但是我要提醒你還有很多狀況會發生，所以請副主委務必要小心，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次公投公報事件裡面最後高等行政法院主要裁定文的主文是什麼？

主席：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你是指北高行還是最高行政法院？

費委員鴻泰：臺北最高行政法院最後的裁定主文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臺北的話是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是……

費委員鴻泰：就是最後的，最靠近今天的裁定……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您是指最高行？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跟我扯那個東西，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最高行的部分，我們就是依照最高行的裁定……

費委員鴻泰：裁定主文內容的那句話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裁定的主文是……

費委員鴻泰：我告訴你，我不跟別的委員一樣，我的耐性不夠，你把我惹火了，你就很倒楣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是，裁定的主文是抗告及聲請均予駁回。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講到公告不得刊登於 11 月 24 日公投選舉公報？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你講的應該是另外兩個裁定的內容，一個是八十八號的裁定，另外一個……

費委員鴻泰：有沒有我剛才講的裁定主文是公告不得刊載於 11 月 24 日公投選舉公報，有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現在發給大家八百多萬份的公報裡面有沒有你們 11 月 2 日行政院補提的意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你是指現在 11 月 2 日……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發給那些人的！聽不懂我講話？你這個人莫名其妙，我跟你講，有沒有？現在發給大家八百多萬份的公報裡面有還是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裁定之前已經印完的有發送到家戶。

費委員鴻泰：那現在怎麼辦呢？你已經發到人家家裡去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所以我們依照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定以及所附的理由，我們做最大的努力，這些最大的努力，包括發布新聞稿、撤銷原來的公告及撤銷 11 月 2 日的公告回到 10 月 24 日的公告……

費委員鴻泰：怎麼做，還有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還有電子書的公報及刊登新聞紙，等相關的……

費委員鴻泰：刊載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刊載新聞報紙。

費委員鴻泰：你們刊載了所有的新聞報紙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選擇發行量最大前 4 大媒體來……

費委員鴻泰：你們憑什麼決定發行量前 4 大的媒體？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依照法院……

費委員鴻泰：在花蓮發行量最大的報紙並不是你剛才回答別的委員的前 4 大報紙，在高雄縣鄉下也並不是那前 4 大，而是臺灣時報，你憑什麼認定是那 4 家？你根據什麼法？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依照裁定以及公投法第十八條的規定……

費委員鴻泰：第十八條規定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第十八條規定我們必須要分送到各家戶，也要張貼在適當的場所，也要用網際網路的方式來公開，這次法院的裁定……

費委員鴻泰：還有第十七條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第十七條的部分有 4 款，我們要彙整起來，在第十八條裡頭來……

費委員鴻泰：第十七條還規定你們要在電視頻道裡面舉辦發表會、道歉並說明，你們有道歉並說明嗎？你們現在這個中選會實在是無法無天，還有嘉義事件……

你認為的那 4 大報紙，我們大家心理都很清楚，剛才賴士葆委員也講了，我們現在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現在台灣前 4 大報紙是哪 4 大報紙？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說是中時……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什麼都沒講，你來說說看是哪 4 大報紙，你不要亂講，以免別家報社來向您抗

議，到底是哪 4 大報紙？

陳副主計長瑞敏：我的認知……

費委員鴻泰：你不能用你的認知，你現在代表主計總處，什麼你的認知？我是找副主計長上來，如果你只是某某人，我不會找你上來，你也進不了這個地方，就像今天如果我不是立法委員，我也無法到這個地方質詢，所以你不能答復說你認為，你們行政院主計總處認為如何？

陳副主計長瑞敏：我們在行政院主計總處沒有看過這樣的統計。

費委員鴻泰：就是啊！那 4 大報紙誰來認定？我跟你講，買報紙的人或是訂報紙的人，他們認為他們所訂的報紙就是最大的，這種邏輯對還是不對？你旁邊那位自認為是專家，他自認為的 4 大報紙，告訴我是哪 4 大報紙？用什麼標準來認定是前 4 大報紙？沒有一個認定的標準，就可以在那裡胡說八道。我再請教中選會陳副主委，嘉義縣水上鄉選票外流事件所引發的軒然大波，你認為這是大事，還是小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沒有外流。絕對是重要的事。

費委員鴻泰：嘉義縣政府選委會的總幹事認為這是行政瑕疵，陳副主委認為這只有行政瑕疵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向委員報告，檢方對本案以不起訴處分，如果有行政……

費委員鴻泰：你不必告訴我檢方是如何處理，只要告訴我，你認為這是小瑕疵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報告委員，這是重要的事。

費委員鴻泰：日前嘉義縣水上鄉公所發生選票外流事件，無論是檢察官或嘉義縣水上鄉公所人員所言，都讓民眾再也不敢相信政府了。請教陳主委的黨籍為何？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無黨無派。

費委員鴻泰：嘉義縣縣長的黨籍為何？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無黨無派，至於其他縣市首長的黨籍，則不在我的……

費委員鴻泰：我告訴你，雖然你無黨無派，但是你必須知道，嘉義縣縣長是民進黨；嘉義縣水上鄉鄉長也是民進黨，你是民進黨找來擔任中選會副主委，你們都在官官相護、在包庇。我要告訴你，如果民進黨要這樣搞也沒有關係，人民都看在眼裡，這就是民進黨！

再請教陳副主委，這陣子中選會搞出那麼多的風波，從以核養綠、公投連署人數的認定及最近發生公投公告等問題，你認為民眾會覺得中選會做得好還是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關黃士修案的裁定……

費委員鴻泰：陳副主委先不要轉移話題，我只問你，你認為中選會做這些事情，民眾覺得中選會做得好還是不好？我相信你不會回答我這個問題，因為你心虛而不敢講，但本席要請你回答，你覺得中選會做的對還是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向委員做幾點說明……

費委員鴻泰：我不要你列點說明，只要直接告訴我，你覺得中選會做得對還是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是法定的獨立機關，黨派則是採任期交錯制，那我們……

費委員鴻泰：外界不會這麼認為，大家會認為現在的中選會就是民進黨的中選會，也就是民進黨的動員部，問題就是如此的簡單，你們再去搞嘛！嘉義縣水上鄉公所發生選票外流事件，你們又

輕輕的放下，你們再去搞吧！我擔任立法委員 14 年，歷經阿扁總統、馬英九總統執政，直到現在，我沒有看過中選會敢這樣子搞的！中選會主委在立法院還痛哭失聲，真丟人！這是在演戲、在包庇、在胡搞！你們與促轉會一樣都在搶東廠的招牌，唯恐人家說你們是西廠，因為東廠的表現比較好，西廠的表現則比較差一點。憑良心說，我對中選會有下列兩種看法：第一、從我身為在野黨立委的角度來看，這就隨便你們了，最好你們就這樣子搞！第二、從立法委員的角度來看，我不會當一輩子的立法委員，你擔任中選會副主委也絕對是短暫的，但是，你對得起國家、社會，也對得起中選會這塊招牌嗎？如果我是中選會主委，我早就跳樓了，你們都做一些丟人的事情，而讓中選會所有的官員抬不起頭！方才賴士葆說賠了 1,000 萬元，難道這都是小事？但是，我要請審計長與主計長聽好，如果你們不好好的調查這筆經費，我一定會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如果中選會同仁被別人詢問在哪裡工作？我就不相信中選會同仁敢說：「我在中選會工作。」因為中選會就是恥辱！中選會就是恥辱！中選會就是恥辱！就是你跟陳英鈐搞出來的，你們是一輩子的罪人。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副主委，我看到中選會報告有提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這部分到底是什麼樣的作業內容？

主席：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應該是指公民投票的……

余委員宛如：依照現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他們還要拿選票嗎？還是全部採用電子化，就直接按下按鈕？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是的。

余委員宛如：都不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依照公民投票法的規定，自公民投票法實施之後，應該建置電子連署系統，我們是依照法律的規定，在辦理政府採購程序完畢之後，隨即進入後續的程序。倘若在電子投票系統的介接上能夠順利完成，而且經過資安測試無虞，我們會准予上線。目前我們需要針對相關投票系統做介接及測試，因為資安就……

余委員宛如：換言之，未來民眾要連署成立公投案，即是採用電子化作業系統，你是指這個意思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部分需要再克服一些技術上的難題。至於方才委員提及電子投票的部分，依照現行選罷法與公投法的規定，目前都沒有相關法源可以實施電子投票。

余委員宛如：本席很關心公民電子化投票，這部分必須透過修法才能夠實施，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電子化投票的部分是另外涉及修法的層面，這部分也要讓委員了解。

余委員宛如：中選會對此有做過評估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都會進行相關評估。事實上，許多國家在推動電子連署或電子投票時，也遭遇到太多的難題：第一個難題是電子連署或電子投票的成本不見得比人工投票來得低，因為各國發現每 2 年或 4 年就需要維修一次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更換軟、硬體的成本過高。第二

個難題是，現階段網路資安是全面遭遇網路駭客的時代，許多國家推動的電子連署或電子投票，最後也走回紙本投票。事實上，這些國家所遭遇的兩難情況是，無論在電子連署或電子投票的執行上都有其困難之處，目前我們正持續進行相關的評估與研究。

余委員宛如：請教陳副主委，你們有採用區塊鏈技術進行投票方面的評估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部分我們一樣也會納入參酌。

余委員宛如：中選會能否對此進行評估，並至本席辦公室做報告，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好。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辦理。

余委員宛如：好的，這部分再麻煩陳副主委。請陳副主任委員回座。謝謝！

其次，最近主計總處發布民眾平均月薪為五萬九千多元，金額將近 6 萬元，對於你們是以平均月薪採用實質總薪資來計算，許多民眾認為自己的薪資沒有這麼高，引發民眾質疑平均月薪的數字怎麼會那麼高？事實上，有許多的民眾不知道實質總薪資可能包含月薪、年終獎金、加班費等等，所有公司發給林林總總的薪資，經過累計之後再平均計算，所以平均月薪的數字才會這麼高。相信有許多人都會建議你們，如果要讓主計總處所公布平均月薪的數字更接近民眾的感覺，其實你們應該公布的是薪資中位數。請問陳副主計長，主計總處何時可以讓薪資中位數上路？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按年的薪資中位數，我們已經在做了……

余委員宛如：我知道主計總處有做按年的薪資中位數，問題在於實質總薪資的月薪平均數應該每月都對外公布，但陳副主計長的回答是按年為薪資的計算單位，所以我想知道主計總處可否每月也對外公布月薪資中位數？

陳副主計長瑞敏：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也正在努力，確實有委員所述的情況。因為我們按年的薪資中位數有用到綜所稅的檔，那就是整年的，由於綜所稅只有按年的，所以我們現在從勞保、健保各方面再來看看，我們正在努力研究看這樣可不可以產生。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去做。

余委員宛如：提到勞保、健保，我聽起來比較擔心一個問題，舉例說，最高薪資有那麼高，可是保額只能到這裡，會不會也有偏頗？你們有沒有想過這要如何處理？

陳副主計長瑞敏：是有這樣的現象，委員看得很透徹。我們也是遇到這樣的困難，所以很難公告按月的統計，但是社會上有這樣的期待，我們會努力看看還有什麼大數據可以……

余委員宛如：如果照這樣每個月揭露月薪中位數，你們評估大概何時可以上路？

陳副主計長瑞敏：我們在年底會找專家學者討論，討論之後看這樣是否客觀明確，如果可行，大概會在 108 年開始試辦看看。

余委員宛如：我找到一篇社論，其中也提議編製薪資中位數，但應該有五個方向來改善，包含：一、增編十等分位薪資分布統計；二、增編平均薪資以下的人數分布概況；三、增編各行業、職業的薪資中位數；四、薪資中位數時間數列應向前延伸；五、由每年發布一次增至每季發布一次。由於剛才我們已經提到每月發布一次，所以第五點就不用看了，從第一點到第四點的部分

，你們覺得如何，有沒有列入考量？

陳副主計長瑞敏：我們會努力，如果是好的建議，我們都會試著將其完成，但是要給時間。

余委員宛如：好，沒問題。最近立法院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修正案；昨天證交法第十四條也三讀通過，上市櫃公司要揭露薪資調整。光是就業服務法之中就有規範雇主提供薪資如果低於 4 萬元，應該公開告知，不得面議，違者最高罰 30 萬元；再加上證交法第十四條修正通過，關於薪資調整，上市櫃公司都要公布；請問副主計長，就主計總處而言，你覺得這樣有辦法提升台灣薪資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一個法律的通過，會經過行政、立法多方集思廣益，應該有助於薪資的提升。

余委員宛如：你覺得有助於薪資提升，所以希望你們注意一下這兩個法修正通過後的薪資改變，如有實質發生改變，應讓國人知道，好嗎？

陳副主計長瑞敏：是。

余委員宛如：我們來看一下 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前天我也問過主計長，雖然這個月有點下滑，但 CPI 之中的房租指數已經從 2009 年開始連續第 10 年上漲，換句話說，現在你在台北租一個 15 坪的獨立套房，每個月租金大概是 2 萬元上下；在新北的新店、永和、板橋等地租一個 15 坪的獨立套房，每個月租金也要 1.6 萬元，這對年輕人或是小家庭而言，還是一個沈重的負擔，請問你們認為連續 10 年房租指數一直上漲的原因為何？

陳副主計長瑞敏：現在的房價雖然有所沈澱，但還是居高不下，提供房屋的成本也相對有一定的…

余委員宛如：你認為房租上漲是跟房價有關？

陳副主計長瑞敏：目前是這樣，因為房價在北部地區是高的，所以有此一現象，但是政府已經在努力的用社會住宅等各方面來幫助年輕人。

余委員宛如：對於此一現象，主計總處有發現到，你們有沒有跟相關單位提出示警？

陳副主計長瑞敏：這些物價出來後，我們都會給經建會及上面長官參考。

余委員宛如：經建會好像已經不存在了。

陳副主計長瑞敏：對不起，是國發會。

余委員宛如：我再提醒一下，這個對於年輕人或雙薪年輕夫婦的感受會非常深，希望除了示警之外，有關社會住宅或其他配套要儘快提出，也希望你們能關切真正造成的原因為何。

陳副主計長瑞敏：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在現場的公務人員們參加過公職考試的都知道，鈴聲結束就要停止作答，違者會被扣分。我們來看高等行政法院的裁定理由，因為公投法第十條第七項規定，政府機關對公投案若在期限內沒有提出意見書，視為放棄，且意見書以 2,000 字為限，超過字數的部分不得公告及刊登公報。另外，公投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中選會應於公民投票日 28 天前公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從法條、從考試的例子都可以知道，行政院超過法律規定時間還想要修改答案，中選會做為獨立機關，卻還配合行政院，

讓他修改答案，難道這不違法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是依照裁定意旨……

林委員德福：裁定意旨？你們當初還提抗告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對於裁定本身是可以提抗告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其實你們是硬拗啦！那些都是違法。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都是照法定程序來做。

林委員德福：你很清楚，中選會從辦理選務到現在為止，一路走來，我到過中選會幾次？你對此清清楚楚，一路都是違法，因為中選會等於是主考官，行政院可以作答的時間在法條中寫得很明確，就是公投日 28 天前，超過時間就是作弊，你們卻一味配合整個行政院的作為。今天報上特別提到有一位台北醫院前副院長王明鉅說中選會是無法無天，要求包括你及主委，還有你們所有委員都應辭職下台。王明鉅在臉書上發表，痛批中選會帶頭破壞整個法治，並說中選會真能守法、中立的辦理全國選務工作嗎？人家對此已經提出質疑。而且他說中選會的委員們到底是為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服務，還是為提名你們的主子服務？難道你們真的認為你們還有任何資格主持 2020 年攸關台灣命運及未來的總統大選與立法委員選舉嗎？還是你們認為中選會認定的、提名你們的老闆同意的才叫法律？他更點名中選會陳主委、陳副主委及中選會的博士、教授、專家們全體均應辭職下台。你對此有何看法？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跟委員一樣，都是為國家、為社稷來做事。

林委員德福：為國家？但我看你是為你的主子。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為國家、為社稷來做事。第二，我們依法辦理選務。

林委員德福：高等行政法院有作成裁定，說你們要去登報，請問登報的費用誰付？你告訴我。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整個公投的預算，在公投法施行之後，循第二預備金的預算程序……

林委員德福：這個可以用預算支付嗎？對於你們自己做的行為，你們不必負責任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全國性公投為法定事項，我們依法定程序辦理，預算的部分依預算法的規定辦理，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到第二十六條規定……

林委員德福：這一筆錢不是用民脂民膏支付，不能動用公款，因為你們的所做所為違法亂紀。高等行政法院要求中選會登報，然後採與一些配合的措施，這個要花很多錢，請問副主計長，中選會的委員，包括主委及副主委需不需要自己負責？違法亂紀可以推給全民負擔，他們明知故犯，而且明知不可為而為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財務的責任，國家有法律規定要怎麼負責……

林委員德福：不是核銷的問題。現在高等行政法院已經判定，而且判定駁回，表示已經確定，這個錢要全民負擔嗎？中選會去登報或後續應該要做的補救措施，難道要全民負擔嗎？當初大家都制止，但是中選會一意孤行，明知這樣不可行，偏是執意一定要這樣做，甚至還提抗告。我們可以從這裡看出來，中選會包括主委及副主委的所有委員都違法亂紀，而且補救措施還要全民

負擔。主計的部分，你們認為這樣可行嗎？可以核銷嗎？可以制止他們嗎？

陳副主計長瑞敏：核銷的部分剛剛委員有提到，這是和廠商的行為。公投的事情……

林委員德福：在公投業務裡面當然可以，但是現在是因為中選會違法亂紀產生的後續的補救措施，這個還要全民來負擔嗎？

陳副主計長瑞敏：這個涉及財務責任，我們會依照相關的法令辦理。

林委員德福：這個部分我們絕對追到底，這個不能讓全民負擔。主委、副主委及所有的委員都要承擔這個責任，副主計長認為有沒有道理？

陳副主計長瑞敏：財務責任有一定的程序要處理。

林委員德福：他們本來就違法，但是卻一意孤行，一意孤行以後，後續的補救措施要在四大報刊登，那個要花多少錢？還有包括很多需要配合的相關措施，他們都沒有責任嗎？公務人員自己違法亂紀都有責任，難道他們可以為所欲為嗎？中選會是獨立機關，可以這樣幹嗎？這個部分我們絕對堅持到底，這些都是民脂民膏，他們違法亂紀要自己負責。我的時間到了，後續我們會繼續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選會是陳主委出席嗎？

主席：是陳副主委。

羅委員明才：我要請陳主委。

主席：他請假。

羅委員明才：他已經被換掉了嗎？外面說他很不公正，有很聲音說要把他換，如果換掉的話，由誰擔任主委的角色？請主計長說明一下好了，當事人沒有辦法講。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也沒有辦法講。

羅委員明才：外界都說中選會是獨立機關，結果他不獨立，不敢面對輿論，不敢面對民意。立委是最高民意機關，主委不敢來，如果不來會被撤職。陳主委不在，很多人不覺得他是主委，因為他不公平、不公正、偏頗、浪費公帑。以前有東廠，他已經變成西廠。面對不公正、不公平、不獨立辦事情的機關，審計長有什麼看法？陳主委沒來，我也贊成，因為他不夠格當主委，我們就把他罷免掉。陳主委不在的話，由誰繼任當主委？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審計的職權。

羅委員明才：是怎麼樣？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不是審計部可以答復的。

羅委員明才：請教主席，他們沒有辦法回答，主委如果不在的話，由誰擔任主委？幕僚有沒有辦法回答？

主席：請副主委啦。

羅委員明才：副主委說明一下，你要公正啦，你是關係人。

主席：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組織法的規定，有關主委、副主委出缺，後續的處理方式都有明確的規範。

羅委員明才：現在大家都覺得主委不適任，如果他下台的話……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目前委員所詢的問題仍屬假設性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當然是假設性的，因為還沒發生，世界上有很多假設的事情，大家來想，最後很多都成真。以前促轉會說他們是公正的單位，但是我們假設他不公正，最後發現他就是不公正。我們不能因為假設的問法就說它不會發生，如果真的不會發生我也不會問，就是因為可能發生，我才請教你，發生的時候要怎樣處理、怎麼面對？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就是依組織法的規定做後續的處理。

羅委員明才：裡面是怎麼規定的？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組織法明定主委出缺由副主委代理，主委、副主委都出缺的話，由委員……

羅委員明才：你講對啦，你如果好好的做，陳朝建副主委就升任為陳主委……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目前委員問的問題……

羅委員明才：只是陳主委的名字變成陳朝建。你剛剛講有很多假設性的問題，那我們現在講選舉，請問選舉剩幾天？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24 日舉行

羅委員明才：剩三天就要選舉了，這次高雄的選舉戰況激烈，現在地下賭盤的比數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關賄選或您所提的問題非屬中選會的權責，但是如果我們知悉有這樣的事情，會告訴檢警機關……

羅委員明才：不是啦，那一天我們開會的時候講，賭盤是韓國瑜讓大概兩萬票，票數很接近。外傳如果……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選舉投票日當天到投票結束前這一段時間，不能夠發布與候選人跟選舉有關的民調，而且不能以任何方式出現。您所詢的問題非屬中選會的權責，我跟委員明白的……

羅委員明才：據傳韓國瑜的賭盤是讓兩萬票，這算不算民調的範圍？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再次跟委員報告，依照選罷法第五十三條明白的規定，投票日前十日，包括投票當日到投票截止前，禁止發布與候選人及選舉有關的民調，包括任何的形式，這個還是讓委員瞭解。

羅委員明才：在立法院大家可以充分討論，有言論免責權，你也不要害怕，因為這是事實上發生的事情。如果高雄這次選舉的票數差距非常近，外界質疑中選會會不會做票？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中選會、所屬選委會及 30 萬選務人員會做好選務工作……

羅委員明才：真的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也請委員相信我們選務人員。

羅委員明才：這是假設性的回答，還是真實的情況……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是事實！

羅委員明才：可能會做票。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再次告訴委員，我們選務人員會做好選務準備。

羅委員明才：選務人員會好好做票，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好好做好選務，不容許疏失出現。

羅委員明才：既然如此，為何嘉義會有空白票流出的情事？尚未投票，選票就流出，這讓外界更質疑中選會的公平性！請教副主委，以前有沒有空白票流出的情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如果以前有這種情事，也是在戒嚴時代或解嚴初期才有，那是以前啦！現在…

羅委員明才：對啦！很久啦！現在台灣已經是很民主的時代……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至於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我說明如下：第一個，沒有選票外流；第二個，檢方已經偵查結束，予以不起訴處分。

羅委員明才：雖然本案不起訴，但是選票有流出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沒有外流……

羅委員明才：問題是現在大家連檢察官的偵查也覺得打問號，不知偵查到底公不公平！為何選票流出後，他們馬上……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沒有問題。

羅委員明才：他們假設性大方向的定調就是行政疏失，為何他們不假設性定調這些人是在做票？現在大家連檢調都懷疑，認為檢調也是參考用而已，因為連促轉會都不公平、不公正，連選委會都讓大家心中有問號，連投票都尚未開始，空白票就流出，這樣要民眾如何相信中選會是公平、公正的機關？請問流出的選票到底有幾張？又到底流到哪裡去？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再次跟委員報告，沒有流出任何一張選票。

羅委員明才：既然如此，你要說明啊！報紙報導的是假的喔！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沒有……

羅委員明才：報紙報導的新聞是假新聞囉！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您所提 18 日之事並沒有選票外流的情事發生；第二個，選務的維安都有嚴格的標準程序，我們也都加以執行；第三個，警方對印刷廠印製的管制及人員的進出管制也都做好完全準備；第四個，檢方對這次案件是予以不起訴處分。

羅委員明才：請問流出的選票到底有幾張？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0。

羅委員明才：0 張？既然如此，為何外界講嘉義選區有人夾帶空白票出去？有 113 張，是不是？我不曉得我講的正不正確……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再次跟委員報告，嘉義縣並沒有選票外流……

羅委員明才：我剛剛講錯，外界是講 133 張選票……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再次跟委員報告，關於選務維安，我們會做好，也期勉……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你會講會做好，現在請問你們印刷廠內有多少人？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在印刷廠部分，各地選委會、印刷廠和警察局都會做好相關防範；至於委員提的這個問題，並沒有選票外流的情事……

羅委員明才：請問印刷廠有多少人？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在印刷廠部分，我們會隨著各地所需、現場環境請當地警察局調派人力做整個維安工作……

羅委員明才：請問印刷廠員工大概有多少人？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報告委員，印刷廠員工真的不在中選會的職權範圍。

羅委員明才：連中選會都不知道，都控制不了，外界如何期待這不會出問題？其實出問題的機會不小！如果有心人要弄，現在影印很方便，現在影印可以達到高解析度、高畫質，在裡面照相，出來外面再影印都可以。

如今我們的民主走到這個時代，大家應該理性。好啦！我們用愛與包容，假設你們不會做票，可是如果選舉結果的票數真是相差 1,000 票，中選會不要成為歷史罪人啊！如果票數真的相差 1,000 票，兩方勢均力敵，著實令人情何以堪！聽說現在高雄的維安程度已經加到最高級，有沒有這樣的說法？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警力維安真的不在中選會的職掌，我真的無法幫其他部會或警察局回答；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就選務做好準備。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民主好不容易走到這個路途，希望大家能多多珍惜。好啦！你剛剛說你們沒有做票，我用包容的心，假設你們沒有做票，可是過兩天又有選票流出的話，這要如何處理？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依法處理。

羅委員明才：這會不會有問題？距離投票日只剩 3 日。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依法處理。

羅委員明才：我知道你會講依法處理。最後 3 日請上緊發條，在民主國家，我們公平競爭，對於選舉結果，大家勇於承認，不要用作弊的方法、不要用作票的方法，這能不能做到？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做好選務，也期勉所有競爭者公平競爭，電視媒體公平報導，民調的禁制、公投及選罷宣傳都應該服膺於現有規範，以上。

羅委員明才：如果中選會內有人不公不義、不公平、不公正，站在歷史的重要階段，站在這樣的高度，你會不會勇於揭發？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所有公務員必須依法行政，如果發現犯罪事實，也應該依法告發，這是公務人員的職務，也是應盡的本分，不論政務官或事務官，都應該有這樣的認知。

羅委員明才：所以不管層級多大，你都會站在公正的角度努力做好公務人員該有的角色。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再次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讓整個選務辦好，也請委員相信我們 30 萬個選務人員。

羅委員明才：好，如果你是公正、公平、不懼上級壓力的，請好好看看你們主委有沒有不公平、不公正，因為你是公務人員；我們假設一下，你第一個可以舉發的也許就是陳主委，試著看看，

好不好？如果你有看到，請勇於揭發他，我們當你的後盾，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請問中選會到底有沒有武器？如果選舉期間有任何違規或不公的情事，你們到底是主動監察還是被動受理他人檢舉？你們到底是如何做的？

主席：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都有。

江委員永昌：都有？但是我跟你講……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如果有檢舉案件進來，我們也會依法處理。

江委員永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可以設置巡迴監察員，且巡迴監察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報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請問巡迴監察員從過去到現在到底發揮哪些功用？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您指的是監察小組委員還是巡迴監察員？

江委員永昌：地方設置的是監察小組。現在本席要說，你們的監察事項包括候選人，廣義而言，我覺得這應該包括候選人團隊及事務人員，所以你們依法裁處的標的也包括事務人員的違法行為、民意調查資料使用未符合規定的行為及違規的投票行為，但是你們 103 年至 106 年 8 月前受理的所有檢舉案件高達 202 件，而中選會主動查獲的和地方選委會主動查獲的合計才只有 1 件，才只有 1 件！既然你剛剛說，你們可以主動，也可以受理，為何二者的案件數量差別這麼大？我覺得監察功能沒有發揮啊！請副主委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關於這個部分，我再進一步了解，也跟委員報告，如果有檢舉案件進來，我們一定會處理。

江委員永昌：你們就等著他人檢舉，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不是，我們也會依法處理。

江委員永昌：你們主動的力量就沒有展現啊！你們就等他人檢舉，不檢舉的就不成立，那已經被披露的算不算有檢舉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知道的話就會處理。

江委員永昌：知道？剛才是檢舉，現在又說知道，如果你有知道就表示你有主動的監察權、查緝權。現先回頭講，這幾年當中，包括在投開票所裡去撕毀選票，104 年有 36 件，105 年也有 20 件。另外，還有帶攝影器材跑進去投開票所，竟然沒有半件是由選務人員發現，全部都要靠民眾檢舉，這不會很離譜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選務人員發現就會制止，並依法處理。

江委員永昌：沒有半件是主動的，統統都是受理檢舉的，我很納悶啊！民眾剛好去投票，發現旁邊有人撕毀選票或有攝影器材進去，民眾能注意到，你們訓練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就是戰戰兢兢睜大眼睛卻看不到半件嘛！完全沒有主動查獲，統統都是受理檢舉，你解釋給我聽啊！這幾年來你們只有一件是主動查獲，而且是文宣沒簽名的那一件。

主席：請中選會法政處蔡專門委員說明。

蔡專門委員金誥：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在投開票所撕毀選票，這都是由我們的主任監察員去蒐集一些相關事證來查處，之前……

江委員永昌：這就應該列入主動查獲的件數裡，沒有，資料是你們給的嘛！從地方到中央選委會公布的都一樣，而且還可以在媒體上看到，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蔡專門委員金誥：也許資料有一些落差，後來有行文給立法委員辦公室去作說明。

江委員永昌：我聽不懂落差，不要亂七八糟講，我說有主動去偵辦，更正確的講法是監察；另外就是受理，這都要並重，如此才能公平公正辦好選舉工作。

有關你們主動監察的部分，現在有幾件事發生在新北市，第一，候選人上傳 YouTube，在 YouTube 中有之前的民調相關數據，難道沒有檢舉人，你們就不能監察嗎？由於都披露了，你知道這件事情嗎？還是你們要等誰去向你們檢舉嗎？我跟你們講，你們不但有監察，還有指揮的權力，剛才已經問過你們，所以你們並沒有把工作做好。其次，現在還發生一件事情，地方政府在回應某位候選人的發言時，在新聞中居然將民調數字帶出來，這也已經被披露了，難道你們就等人家檢舉嗎？你們的監察毫無功能。

我這樣講好了，你們要推給地方選委會，你們推不了嘛！地方選委會的委員由誰提名？是你們提名給行政院，對吧！你們尊重地方，也會用縣市政府裡的人，他們自己還會去找一些公正人士，所以你們打他們也不是，不處理他們也不是，我就問你要如何處理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委員所講的就是有檢舉案件進來，而您講的案件我們都會再去處理，也會交給主辦的地方選委會去處理。

江委員永昌：我不在這裡明點，因為怕會有所誤會，你們這種無積極作為，不管由藍或綠執政都這麼消極嗎？地方的市長在地方選委會所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地方選舉委員會在……

江委員永昌：地方的市長在地方選舉委員會擔任的角色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要看他有沒有兼任選務人員。

江委員永昌：新北市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新北市長沒有擔任選務人員。

江委員永昌：他不是選委會人員，也不是事務性選務人員，他怎麼能夠知道公辦政見發表會的發問人是誰，是不是有選委會人員或選務人員透露出來，你要怎麼去查，這有沒有違反選舉法規呢？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委員所講的這件事情，我會進一步去瞭解。

江委員永昌：馬上就要投票了，你要瞭解到什麼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儘快給委員一個說明。

江委員永昌：你們原本的法規是說，發問的內容不能公布，但是沒有寫發問人不能被公布，可是大家會廣義去解釋，雖然法規只規定發問的內容不能公布，但是候選人之間的約定，並經地方選委會的協調認定，即連發問人都不可以告知外界，請問這個約定有沒有拘束力，聽得懂我的意

思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聽得懂。

江委員永昌：原本他們不用約定，你們就很廣義表示，不只發問內容，連發問人都不能公布，何況他們已經約定發問人都不能公布，這樣還可以透露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依法處理，相信地方選委會也是依法處理，而辦好選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江委員永昌：依法處理，到時候我就看你怎麼處理？如果被他知道了發問人，他的解釋是說他又沒有講發問人的姓名或內容，就好像中和區的立法委員要跨委員會去內政委員會質詢中選會，難道你們會猜不出來是誰嗎？這樣會不會藉機去打聽，這樣會不會有一個弊端？推論就能可想而知，你不回答我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公正辦好選務，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會再向委員明確說明。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很難讓外界覺得你們有公信力，請你們好好檢討及加油。

審計部的報告有擷取主計總處的資料，然後還被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出批評，就是在共同性費用項目，地方政府每每超越標準編列，100 年到 106 年的執行都不好，還剩下 1 億多元，什麼是共同性項目？每年還叫他們細究其原因去改進，100 年到 106 年有 22 個縣市，包括金門連江，總共被打 152 個叉，只有台中及連江得過一個圈，圈和叉到底嚴不嚴重？幾乎全部是叉，到底改不改呢？共同性項目有多少項？哪些項目出狀況？你們有沒有去看預編是多少，還有原本的總金額是多少？年年都被提出來，本席很不明白，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陳副主計長說明。

陳副主計長瑞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編預算時有訂一個手冊，手冊中有很多共同性費用標準，比如人事費中的薪資、車輛要買多少等各方面都有一個標準。目前共同性費用超標的部分，我們統計在 106 年度有 1.62 億元，占地方總預算 1 兆多的 0.01%……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是占地方的總預算，如果是占地方的共同性項目呢？

陳副主計長瑞敏：我手上沒有資料，也沒有統計，回去後會瞭解一下。主要有兩部分占最大宗，第一是車輛，大家都喜歡買好一點的；第二是議會的議事業務，我們正在努力逐步去克服，所以現在占的應該已經慢慢都在改善中，各縣市都在改善中，我們還會努力。

江委員永昌：我的意思很簡單，聽起來占比並不高，那就不是很嚴重，年年被人家檢討，年年被人家提出，那如果是很嚴重，不應該產生這種狀況。到底是是還是非，或者要寬列一點，像剛才講的車輛的問題，或是應該嚴格去執行，我想審計和主計要給個交代。

陳副主計長瑞敏：這是財務秩序，我們還是要努力讓大家都能夠在這個範圍裡面來做。

江委員永昌：你們年年被寫、年年被檢討，你說你們要努力！

陳副主計長瑞敏：因為審計的關係，我們都在努力中，應該可以把這個事情慢慢降下來。

江委員永昌：給我一個報告。

陳副主計長瑞敏：好。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關於 7 個公投案重新公告的意見書，現在確定已經公告撤銷了，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對。

吳委員志揚：有什麼補救措施？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依照法院的裁定以及法院裁定的意旨所提到的理由，應符合公投法第十八條的相關規定，我們做最大的努力，包括第一、發布新聞稿，對外界說明；第二，撤銷 11 月 2 日的公告，回到 10 月 24 日的公告；第三，告訴大家原來 10 月 24 日的公告仍然有效，我們還有電子書的公報以及刊登新聞紙，隨後還會張貼在相關的處所，以符合公投法第十八條的相關規定，做最大的努力。

吳委員志揚：由於時間來不及重印，所以這是補救的措施，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是依照法院的裁定以及其所提的內容。

吳委員志揚：這裡面有一個重點，就是撤銷後來的公告，回復到 10 月 24 日的意見書。你們第一次發給大家的公報就不是 10 月 24 日的內容，對不對？這件事情你們要加倍讓大家知道，因為我們收到的選舉公報是 11 月重新公告的部分，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做最大的努力。

吳委員志揚：好，行政法院表示，前面違法在 28 日以內的意見公告出去，對公投結果有不當的影響，現在重點是你們都有想到這些措施，事實上我上次質詢就有提到，而這些補救措施的重點在於讓所有要行使公投權利的人知道要依哪一個版本為準。你說你們有……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有發布新聞稿、發布公告以及電子公報。

吳委員志揚：你們的報紙登什麼呢？在哪裡？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發行量最大的前 4 大媒體。

吳委員志揚：是半版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兩版全版。

吳委員志揚：是在第幾版？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是全國版面。

吳委員志揚：好，你說還有電子公報，可是一般人是不是比較不會看？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一、現在是資訊的時代，電子書的公報有其必要；二、要減少數位的落差，所以紙本的部分包括政府公報或新聞紙都同步處理。三、在適當的場所，我們還會做進一步的處理，總之我們會做最大的努力。

吳委員志揚：紙本雖然感覺很正式，但是越來越少人看，至於網站部分，由於中選會的網站並不是一個很紅的網站，不見得大家看得到。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另外還有 QR Code，任何人只要閱讀到報紙都可以看到。

吳委員志揚：你剛才講到一點是我最在意的，就是我們要盡全力讓要行使公投權利的人知道要依哪一個公告來投票。你剛才說要在適當處所張貼，如果我今天去投票所投票，假設我都沒有看到

那四大報的全版廣告，也沒有在網路上搜尋到你們後來重新的公告，而投開票所本來就有貼公報，至少那個公報要有正確的內容，這是一點。

另外，也許有些人看到的是你們在 11 月 2 日所做的公告，並不知道你們已經撤銷了，應該要以 10 月 24 日的為準。除了在投開票所張貼正確的公報以外，是不是在公投票的領票處也可以有一個公告提醒大家這幾個案子的內容是什麼，有沒有辦法做到？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些做得到，有些做不到，但是我們一定做最大的努力。

吳委員志揚：哪些可能做得到？哪些做不到？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有些做得到，比如說張貼在適當的處所，深入到鄉鎮市區公所和村里辦公處，這部分我們做得到。

吳委員志揚：投開票所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投開票所的部分涉及公投法的相關規定，我們會做整體的考量。

吳委員志揚：投開票所可不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這涉及法規的整體規範以及執行……

吳委員志揚：法規有不準嗎？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來處理，我們會做最大的……

吳委員志揚：在投開票所是不是本來就有公報？我的印象中是有的，誰能解釋一下？

主席：請中選會綜合規劃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美莉：主席、各位委員。在投開票所會貼選舉公報和公投公報。

吳委員志揚：現在公投公報就貼正確的嘛，如果沒有辦法重印，是不是把相關的部分貼正確的給大家看。我們沒有要求全國重印，有幾個投開票所就印幾張就好了，把正確的貼出來，這是一點。

第二，說實在的，我們去投票時也不會再去看公報，通常就排隊進去，你們要如何確保要投票的人得到了完全的資訊？你們是不是應該在選民來領票時有一張正確的訊息給人家看？這並沒有提示要投同意或是反對、不同意，這只是確保選民能得到正確的資訊來行使公投權，是不是這樣？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該做的我們會做。

吳委員志揚：這會不會很困難？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處理。

吳委員志揚：這是我建議的，只有這樣，你的補救措施才會比較透徹。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來處理，該做的我們會做。

吳委員志揚：我剛才講的這兩點都是該做的，第一是在投開票所張貼正確的公報；第二是在公投票的領票處，讓要投公投票的人有正確的資訊，包括一個簡單的說明。以上是本席的質詢，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到，這是該做的，而且你們做得到，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中午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至本日議程結束為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何委員欣純及林委員奕華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我在總決算質詢的課題，臺鐵後勤支援管理系統花了四億多元，我在總決算質詢時有請教審計長，你們在 2014 年的審核報告就已經發現他有問題，但你們在 2014 年發現他有問題以後，監察院竟然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同意備查，監察院表示，這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可以強化車輛檢修管控的效能，所以同意備查。

在那個質詢之後，我知道審計部有稍微動起來，去問了臺鐵，臺鐵在我的要求下也有回覆我那一天我跟審計長詢答的內容，我現在帶著審計長看。臺鐵說：一、後勤支援管理系統迄今無法驗收及上線使用。所以我們講的沒有錯，2014 年早就該處理完的事情，花了四億多元，到 2018 年的今天還沒有辦法用。但離譜的是，他說：前揭管理系統未完成以前，以現有的機務、材料資訊系統為主正常運作，並不影響車輛維修及物料採購管理工作。我的天啊！他的意思是什麼？他的意思是說，當初臺鐵、交通部告訴全體納稅人，他們需要錢，要做四億多元的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才能夠提高列車的可使用率，才能夠降低車輛維修的時間，才可以把這些火車的後勤管理、維修做好。結果今天回覆的內容是：這個系統我們從來沒有用，但是沒有用也沒有差，因為我們現在都正常運作，並不影響車輛維修及物料採購管理的工作。

看到這種臺鐵自打臉的內容我只有兩個解釋，第一個解釋是，當初要花四億多元採購這個後勤支援系統的時候，從頭到尾都在說謊，根本沒有必要去買。第二個解釋是，他回函給我的內容完全在胡說八道。針對普悠瑪的事故我追蹤到今天，我大概可以很有信心的講，沒有這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現在的車輛維修及物料採購管理一蹋糊塗，回函給我的內容到目前為止還在說謊。審計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從我上一次在院會決算的質詢到現在為止，審計部做什麼工作，發現了什麼事情？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那天在院會的指教，第一個，我們當初在 105 年度審核報告有列出臺北機廠遷建計畫的幾點重要缺失，針對這些缺失，我們後來依照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到監察院，臺北機廠遷建的主要缺失是，設備沒有定位，工程沒有驗收就進駐，還有車輛檢修效力未如預期……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請審計長看一下畫面，他說，既有的機務、材料資訊不會影響車輛維修的工作，所以按照目前審計部發現的情況是臺鐵在說謊，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當初我們發現的是臺北機廠的建設計畫……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審計長，我們回到這件事情來談，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

黃委員國昌：富岡基地臺北機廠的遷建有延宕，遷過去以後車輛維修的能量下降，這些我都知道，但是我今天希望能夠針對問題加以討教，我現在講的不是整個富岡基地全部的問題，我現在講的是這個車輛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和車輛維修是不是有按照正常該做的做，兩者之間的關係。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第一個，剛剛你說臺鐵的車輛維修事實上有嚴重的問題。但我現在要進一步問的是，針對這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從我上次質詢完到現在，你們又發現了什麼事情？審

計部之前出過的報告內容，審計長可以不用再複述，我都拜讀過了，從我質詢到現在，你們又發現了什麼事情？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它花了四億多元在 100 年 12 月 8 日結標，因為分成兩個系統，這兩個系統……

黃委員國昌：審計長不用唸稿子啦！這些事情我統統都知道，你不用再跟我回溯歷史了，從我上次質詢告訴你這一拖拉庫的問題到現在，審計部做了什麼事？又發現了什麼事？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這個案子在委員指教以後，我們的交通建設審計處已經派員針對整個四億多元的採購以及履約做詳細調查，目前還在調查中。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有調查結果？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儘快，因為這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儘快？你們什麼時候派人去富岡基地的？

林審計長慶隆：富岡基地這個案子是在 105 年……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你們什麼時候派人去富岡基地、台北機廠的現地調查我今天質詢的這個案子？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在院會指教以後，我們已經由交通建設審計處的同仁在鐵路局裡面做詳細調查。

黃委員國昌：審計長，我很重視這個案子，我也知道你很認真，但是我要拜託你，你一定要掌握實際的狀況。

林審計長慶隆：會。

黃委員國昌：當你沒有辦法清楚掌握的時候，你永遠都只會、也只能唸同仁幫你準備好、很早以前的稿子，你完全沒辦法 update 現在發生什麼事情，今天審計部的人去台北機廠、富岡基地，您知道嗎？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在什麼地方調查我不知道，但是他們有在鐵路局做審計……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審計長報告，今天審計部的人有去台北機廠、富岡基地。但是我要求說明的是，這是 2016 年 3 月前臺鐵局長周永暉召開的會議，其中針對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根本沒有辦法用，而且已經超越了履約的期限，他們所召開的會議紀錄裡面寫得很清楚是根本不能用，我的問題是監察院為什麼在 2017 年的時候還同意備查？他同意備查的依據是什麼？我們的監察院在睡覺嗎？還是我們的監察院在放水？我上次在院會已經提出這個問題，請問今天審計長有答案嗎？

林審計長慶隆：當初監察院備查是針對本部調查台北機廠遷建計畫，整個計畫已經……

黃委員國昌：審計長，請你看一下你們自己的報告內容，其中提到建置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強化車輛檢修管控效能，案經本部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同意備查，裡面提到後勤支援管理系統，也有提到強化車輛檢修管控效能，但事實上是監察院 2017 年 1 月備查的時候，還是處於完全沒有辦法用的狀態啊！這是我上一次問的重點，但我在那天沒有得到答案，我今天再次請教審計長，而且我從上一次問完以後，這件事情我沒有停止追查，我還繼續往下挖，

所以才會看到 2016 年 3 月 28 日前臺鐵局長周永暉開會的會議紀錄，裡面就承認得很清楚啊！

第二件事情是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就一直拖，我都搞不清楚了！嚴重延宕，沒有辦法用，結果臺鐵是一直開會、一直開會，書面報告裡面寫得很清楚是嚴重延宕，至今仍無進度，但是我們的臺鐵選擇繼續縱容廠商，臺鐵為什麼不採取解約的作為？等到我質詢時問了這件事情以後，臺鐵才說：我們現在已經要發函準備解約了。光從契約履行的期限來看，到今天已經拖多久了？我看了一下契約書，第六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二款全部都違反，結果我們的臺鐵一直在睡覺！花了四億多元一直不能用，也不主張契約上的權利，這些事情審計部不用查嗎？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所提出的這些資料都是我們在調查索取資料的一環，這個案子我們的審計結果還沒出來。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要跟審計長講的是，如果這是一個新的案子，審計長今天講這是調查蒐集資料的一環，我百分之百可以接受，但是這不是今天新的案子，這是好久的案子啊！這是你們有出過審核報告的案子啊！這是為什麼今天臺鐵的列車到現在還沒有辦法進行正常維修，所導致出來的大洞。結果到了今天，臺鐵的車輛繼續危險地在軌道上行駛，所有人都在問到底怎麼了？我們這個國家到底怎麼了？這個政府到底怎麼了？已經知道有問題了，卻讓它放這麼多年，結果現在問題被抓出來了以後，還敢跟社會大眾講：其實有沒有這四億多元的後勤維修管理系統沒有差，我們的維修還是有按照進度在進行，而且也都做得很好，這種鬼話都扯得出來！

最後一個問題，審計長您剛剛講的正在蒐集資料繼續調查，請問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林審計長慶隆：我認為整個審計工作應該是要讓我們有充分時間去蒐集完整資料，最後做出審計……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有結果？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上次是說一個禮拜，但是一個禮拜做不出來……

黃委員國昌：你需要多久？

林審計長慶隆：我認為一個月會有一個完整的答案。

黃委員國昌：從我上次質詢往後算一個月嗎？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這樣講。

黃委員國昌：好，我一個月之內敬候審計部的調查報告，我希望這次出來的調查報告不會再包庇，該移送監察院、該移送彈劾的，全部都要移送。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從來不會包庇任何……

黃委員國昌：你們過去有沒有包庇，我上次質詢不是講得很清楚了嗎？我今天又繼續透證據給你看啊！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當初是針對整個機廠，那個機廠的處理結果我們……

主席：請審計長以書面答復就好了，謝謝。

報告委員會，今天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蔡委員易餘、施委員義芳、陳賴委員素美、林委員奕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部會在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四、委

員質詢中所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在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鑑於本次九合一選舉加公民投票亂象叢生，造成我國民眾對於選務工作產生質疑，因此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1. 本次選舉過程中，透過網路觀察可以發現網路聲量對於選舉情勢的影響甚鉅，但網路聲量可能容易受到外力操作所影響，不排除有敵國勢力的介入，民調的封關就是為了避免操作選情，而網路聲量是否同等於民調應要有合理的規範。

2. 依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規定，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看起來是有一致性的規定，致電地方選委會卻說是各公所自行審議，顯有落差。

3. 本次選舉是開放政見欄的第一次，也造成政見欄的亂象，包含有候選人文宣式的政見，夾帶其他候選人之推薦、又或是無法表示個人政見；選舉公報淪為網路笑話。

4. 近日 LINE 群上，出現有選務人員講習課中，提醒大家不要不拿票，空白票會被作票的不實謠言，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該盡速做澄清，未領票的票後續如何處理，又如何證明誰有領誰沒領。

5. 另候選人本人於選舉當日，在投開票所附近推廣公投，是否有違相關規定？

委員施義芳書面意見：

公投是國民的權利，以本次大選為例，一共有 10 組公投題目。

但公投聯署不合格的問題，同時也造成行政資源浪費，以「反空污公投」為例，49 萬 7,193 人連署，共有 18 萬 2,848 件被剔除，其中身分證字號錯誤 1 萬 2,205 件、姓名錯誤 1 萬 3,409 件，「死人連署」竟達 1 萬 1,849 件，占總連署份數比例達 2.3%。

目前聯署書查核以戶政人員人工作業為主，人口最多的新北市，各戶所共收到約 91 萬 1,000 筆連署書，各戶所人力最多一百人上下，日常業務不能停理，只能夜間、假日加班查對。

中選會要求戶政人員查核連署名冊人工抄寫或偽簽情事，由於沒有統一認定標準，有些筆跡、顏色沒那麼明顯，全憑目測。戶政人員並無專業辨識筆跡真偽能力，也不是司法人員，若是發生誤判，提案單位提出告訴，戶所人員最後可能還要跑法院。

另，中選會日前公投開票宣導影片中，先將票匭中的公投票取出依不同公投案分類，並將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分區放置，誤投票匭的公投票另放置一旁；開票時，同一票匭的 3 案公投票以點鈔方式，依同意票、不同意票、無效票順序計算，且每 100 張就綁成一捆。

上述方式，容易引起選務爭議，國人已經習慣於將票逐張唱票，並公開亮票給監票人員和現場觀眾，最後由選務人員逐張計票。若是公投案並未逐張唱票，最後結果勢必引發各界紛爭。

質詢問題：

1. 中選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 250 萬元，業於 107 年 5 月訂日核定動支。請提供動支明細。

2. 人工查核標準不一、曠日廢時、成本高昂，未來要如何改善？

3. 公投聯署大量抄寫屢有所聞，本次死者聯署數量與比例更是超越以往，請提出原因，未來要如何防範，是否會提出罰則？

4. 本週即將進行投票，請於一個月內提出本次投開票檢討報告。

委員陳賴素美書面意見：

一、候選人在廣告附帶民調應予以嚴處。

主委，新北市市長侯姓候選人 13 日接受媒體專訪時標題打出民調，但就在 14 日、民調封關當天，卻在社群平台轉傳相關報導。

根據《選罷法》第 53 條「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主委，根據《選罷法》規定投票日前 10 天，任何人都不能以任何方式發布民調，侯姓候選人是否已違法？如果已違法，當如何處罰？現哪一個單位負責處理？

主委，選舉本來大家要的就是公平公正，有公平公正大家才會對選舉結果信服，如果新北市選舉委員不處理或包庇，中選會應該要介入，違法予以嚴處。

二、維護開票現場秩序不受任何外力干擾。

主委，台灣已進入民主法治國家，選舉是國民的權利與義務，秉持民主法治國家的精神，讓選舉順利進行，讓選務人員能安心的落實中立、公平、公開與公正。

各地投開票所開票秩序及開票作業人員人身安全該如何維護？現場如有非開票作業人員集體鼓譟，該如何處理？現場如有威脅性言語或行為，該如何處理？

主委，已有消息指出有團體會動員人力進駐投開票所，一旦有干擾行為，就要立即處理，積極的作為，防止各種可能影響選舉的不法行為發生，使選舉得以公正、圓滿完成。

三、落實主動稽查選舉違規。

主委，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該會依法裁處之違規選舉事件包括：未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第 44 條）、選舉事務人員違法行為（第 45 條）、廣播電視事業違規競選宣傳行為（第 49 條）、報章雜誌未載明刊登者之競選廣告（第 51 條）、競選文宣未依規定登載及懸掛（第 52 條）、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使用未符規定（第 53 條）、違規選舉活動（第 56 條）及違規投票行為（第 65 條第 3 項、第 110 條第 8 項）等，中選會與各地方選委會應依規給予適當裁罰。

103~106 年主動查獲才 1 件，積極性似有未足。又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中選會本有主動出擊及積極調查的權力，應該要好好依該法查處選舉違規事件，以維護好不容易建立的民主公平公正選舉。

四、選務資訊化減少人力及提升投票率。

主委，本次九合一大選加公投，共要多少人力？共需多少費用？

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分支計畫係綜合規劃

處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與管考；選務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資料庫規劃及建置。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分別編列 203 萬 1 千元、1,164 萬 5 千元及 1,009 萬 4 千元，執行數分別為 191 萬 8 千元、1,181 萬 5 千元（不敷數 17 萬元由同一工作計畫項下其他分支計畫勻調）及 901 萬 6 千元。

主委，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電腦化作業等做到什麼程度了？新時代要善用新科技，我們應該利用新科技來運用在投票作業上，例如已應用在金融科技上的區塊鏈技術，就是可以應用在資訊化上。

區塊鏈的去中心化技術確保一經投出，數據就無法被篡改的，可以為個人提供隱私，並提高整個系統的透明度，同時消除了大部分欺詐或虛假指控的機會。今年美國西維吉尼亞州大選運用成功，是可以供我國參考範例。

主委，未來是少子化時代，選務人員也會越來越少；民主就是越多人參與，民意方向越真實，未來也是 e 世代的時代，要用更方便科技，讓真實民意呈現出來，讓我國以為傲的民主傳承下去。

委員林奕華書面意見：

本院林奕華委員針對主計總處、審計部對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等情治系統單位有關通訊監察及電訊工作業務近 3 年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媒體報導法務部擬修法放寬現行「通保法」關於調取通信紀錄的限制，意即刪除第十一條之一有關調閱通聯紀錄前提，必須是偵辦最重本刑 3 年以上之罪，且應以書面聲請法院核發調取票。並增加檢察官可開立許可書，由司法警察運用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簡稱 GPS）進行犯罪偵查的規定。另外，又要刪除現行第十八條之一規定通訊監察取得內容或所衍生證據，若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即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引發外界質疑，檢警調可能因此擴權。

二、憲法第十二條明確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就是在確保人民就通訊之有無、對象、時間、方式及內容等事項，有不受國家及他人任意侵擾的權利。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631 號，當時宣告也說明得非常明確，也因此 2007 年修法對於通訊監察採預取「法官保留原則」，且考量我國國情，檢警調在偵辦重罪及緊急案件，都享有緊急調取權，並在 2014 年增加第十八條之一。當初的立法提案，由民進黨主導，以捍衛人權為由，為何在執政之後，就改變立場？

三、據警政署統計，從 103 年通保法修訂後，全部刑事案件從 103 年 30 萬 6 千 3 百件，104 年 29 萬 7 千 800 件，105 年 29 萬 4 千 800 件，到 106 年 29 萬 3 千 4 百 53 件，案件數節節下滑，破獲率節節上升，並未因採取法官保留原則，而造成治安敗壞，為何要修法，大開人權倒車，讓台灣淪為監聽天堂，隱私地獄？

四、大法官釋字第 631 號解釋，通訊保障及監察必須要法官保留，通訊監察書原則上就是要由客觀與獨立行使職權的法官來核發，不讓檢警調及情治單位任意妄為，甚者以政治目的來介

入，從事鬥爭，進而侵害人權。

五、倘若真的修法放寬，未來檢警僅需片面宣稱調取通信紀錄有其職務上之必要，不須其他客觀事實作為證明，亦無需法官予以判斷，即能符合調取通信紀錄的要件，而且跟調取目的無關的資料也可以拿來利用，個人隱私受到通訊監察侵害莫此為甚，加上隱私遭到侵害具有不可逆的特性，難以回覆權利。爰此，本席反對修法走回頭路，大開人權倒車！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委員曾銘宗等提案：

鑑於中選會違法重行公告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業經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11.7 裁定違法，中選會於 107.11.21 刊登公告予以補正，爰要求中選會依「審計法」第 58 條及第 72 條規定，將刊登公告等相關費用，由中選會首長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費鴻泰 賴士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修正意見？

王委員榮璋：有。

主席：好，王委員建議修正如下：「鑑於中選會違法重行公告公投案第 9 案至第 15 案，業經高等行政法院於 107.11.7 裁定違法，中選會於 107.11.21 刊登公告予以補正，爰要求審計部依『審計法』規定，查核刊登公告等相關費用之適法性，並查明中選會首長等相關人員之責任。」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站在人民的立場，這個提案是正確的，因為這筆錢本來不應該花，花了以後當然是誰犯錯，誰就要來承擔，這個過錯是今天與會的陳副主委造成的嗎？一定有人去主導這件事情嘛！副主委，這是你的責任，還是主委主張的？據我所知，是主委主張的，所以跟你們都不相干嘛！請問副主委，如果是這筆錢，費用大概是多少？

主席：大概 1,000 多萬元，上面是寫「查明中選會首長等相關人員」。

羅委員明才：1,000 多萬元其實很多啊！

主席：是。它是寫「相關人員」，不一定是單一個人。

羅委員明才：因為副主委是學法律的，不然你現在問他，這個事情做錯了，副主委有沒有參與？

王委員榮璋：羅委員如果反對，我們就不要通過。

羅委員明才：我贊成啊！要修正嗎？還是照原提案通過就可以了？

主席：修正通過……

羅委員明才：用修正的版本嗎？1,000 多萬元要謹慎，所以還是要查清楚。謝謝。

主席：臨時提案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28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0 時 56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巧慧 洪慈庸 柯志恩 鍾佳濱 陳亭妃 張廖萬堅 李麗芬 黃國書

吳思瑤 蔣乃辛 蔡培慧 高金素梅 陳學聖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蔣絜安 孔文吉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 Kacaw 羅明才 吳志揚

林奕華 何欣純 劉世芳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蔡易餘

陳賴素美 陳明文 林德福 林靜儀 呂玉玲 鍾孔炤 吳焜裕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人員：（11 月 12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陳其南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11 月 14 日）

中央研究院院長

廖俊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

黃子菡

（11 月 15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陳其南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李宗一

(11 月 12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有委員蘇巧慧、洪慈庸、柯志恩、鍾佳濱、陳亭妃、張廖萬堅、李麗芬、黃國書、吳思瑤、蔣乃辛、蔡培慧、蔡易餘、孔文吉、陳明文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陳其南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13 日下午 2 時前提出，本週四繼續審查。

(11 月 14 日)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僅進行詢答)

(本日議程有委員洪慈庸、蘇巧慧、柯志恩、陳亭妃、鍾佳濱、張廖萬堅、黃國書、吳思瑤、李麗芬、蔣乃辛、吳焜裕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研究院院長廖俊智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學聖、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中央研究院單位預算案及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

(11 月 15 日)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壹、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已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另定於 11 月 29 日繼續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7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67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8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0 億 2,928 萬 4 千元，增列 7,071 萬 6 千元，改列為 11 億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1,203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0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2,203 萬 4 千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8,5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248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50 萬元，改列為 298 萬元。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吳思瑤 張廖萬堅 柯志恩 陳亭妃

連署人：李麗芬 陳學聖 蔣乃辛 洪慈庸 鍾佳濱

(二)依據審計部 106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為印製及銷售我國歷代文物圖錄，仿製銅、瓷、玉器等古物，套印各項生活應用製品，以加強文化推展工作。106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3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均較原預計減少，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原	
書 籍	本	185,040	115,262	- 69,778	37.71	主要係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	
文 物 仿 製 品	件	10,700	6,122	- 4,578	42.79	主要係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	
各 項 藝 術 紀 念 品	件	2,254,766	1,721,707	- 533,059	23.64	主要係市場需求較預計減少。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06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1 億 0,217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7,683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1 億 7,901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3 億 3,051 萬餘元，約 64.87%，主要係受市場需求減少影響，各項藝術紀念品等銷貨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之查核：

106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億 8,317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9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9 億 8,30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2 億 7,697 萬餘元，相距 2 億 7,706 萬餘元，主要係受市場需求減少影響，本期賸餘較預計減少，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綜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 2 週內將因應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洪慈庸 鍾佳濱

貳、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另定於 11 月 29 日繼續審查。

參、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現在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之法定人數 3 人，請各黨團助理連繫委員儘速到場，議事錄稍後再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 二、審查 108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
- 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 四、審查 108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等

13 家財團法人預算案。

主席：本日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蕭次長宗煌及李次長連權因公請假。

現在請鄭部長報告，時間為 12 分鐘。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文化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案作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文化部為實現文化臺灣願景，以「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之使命，進行文化施政，並落實於預算之編列，現在謹就本部 108 年度施政推動重點、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 107 年度預算執行概況等，提出重點說明。

壹、108 年度施政推動重點

文化的主體是人民，基於表意自由的原則，國家除了保障人民的創作自由，更應建構一套文化治理的公共支持體系，打造文化公共領域。

文化是長期扎根、累積、永續的工作，應建構在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由下而上的發展，並以「越在地、越國際」的精神，致力建立臺灣文化的主體性；從深化歷史扎根、教育扎根、在地扎根，打造永續藝文發展生態系、文化產業生態系，落實文化公民權，形塑臺灣文化品牌，創造臺灣文化與國際的連結，以實現文化臺灣的施政目標。

本部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研定 108 年度施政推動重點，分述如下：

一、打造文化公共責任體系，提升文化近用

(一)由下而上推動文化事務：

1. 藉由舉辦常態性文化論壇等公民審議程序，廣納各界意見，凝聚人民文化共識、匯聚民間文化價值。

2. 推動「文化基本法」，作為國家文化施政綱領規劃的基準，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及文化公民權的實現。

3. 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協調整合跨部會文化資源，提升行政部門間之文化意識，以促進跨部會合作及整體施政文化化。

(二)規劃組織再造：

1. 檢討本部及附屬機關組織調整，以強化文化治理體系，提升組織效能。

2. 為避免國家以資源分配過度引導創作，中長期規劃以既有或新設專業中介組織（包含行政法人與公設財團法人）推動藝文及文化經濟發展，並引入參與式治理及公共課責機制。

3. 因應傳播產業發展脈動，並為我國公共媒體奠下健全成長環境，本部將以前瞻思維，建構具公共性、產業性及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擴大公共服務範圍，另將有效整合現有包括公視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之公部門媒體資源，以強化公共媒體整體規模，引領媒體產業發展並發揮綜效，使公眾享有更高品質之公共視聽服務。

(三)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

1. 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整合跨部會文化教育資源，讓學生在正規教學時數內，都有藝術與文

化體驗的機會，培養孩子對藝文的興趣與感知，成為藝文活動的親近者。

2. 鼓勵具發展潛能之藝文場館、藝文團隊及藝文工作者，持續發展文化體驗內容。

3. 引入具文化藝術與教育專長之輔導單位，針對各類型文化體驗內容進行共創，俾能提供更多適合學校教學使用，並能深化學生藝文感知之內容。

(四)落實文化平權：

1. 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改善目前各固有族群之語言傳承危機，並保障各族群母語使用者之教育資源、傳播體系與公共服務權利，創造國家語言友善環境，以促進多元語言文化永續傳承及發展。

2. 研議降低民眾參與文化活動之各種限制，落實文化近用。

3. 在長照體系、社區培力系統與博物館系統，注入文化成分及年長者生命經驗。

(五)輔導地方政府「藝文場館營運提升計畫」：

1. 強化場館專業營運能力，以軟體帶動硬體，扮演在地驅動角色，以教育推廣及在地扎根培養藝文人口。

2. 協助各縣市空間設備升級，導入藝術專業治理機制。

3. 盤點既有場館資源，遴選並輔導具有潛力的場館輔導升級達到可使用需求，並提升藝文展演服務品質。

(六)重建臺灣藝術史：

1. 強化現有機構職能，重建臺灣藝術史之典藏、研究與詮釋體系，包含美術史、音樂史、工藝史、文學史、影像史、建築史、表演及影視音史之盤點、調查，深化系統性研究及發展當代多元觀點之藝術史觀，盤整藝術史脈絡體系。

2. 將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研究與詮釋體系、系統性典藏藝術資產、建立國家藝術檔案及資源體系、再現推廣臺灣藝術家作品多元面貌、提升專業館所組織能量等工作。

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活化與再生，推動文化保存、再造歷史現場

(一)有形文化資產再生及再造歷史現場：

1. 推動有形文化資產作為示範場域，選定指標性文化資產個案，強化整合文資保存前期調查研究至後續經營維運；另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以軟體帶動硬體、由文化治理帶動城鄉發展，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重新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進而復育文化生態。

2. 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設址於臺北市定古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依 1937 年原興建樣貌進行修復，串連周圍相關文化資產設施與都市空間，以傳承與再現在地歷史與人民記憶，建立完整攝影史觀。

3. 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優化與重整展場、典藏空間及其周邊相關文化資產設施，再造臺灣文化新亮點。

(二)無形文化資產傳承：

1. 就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等保存與活化，包含政府民間協

力的地方節慶、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奠基於無形文化資產的創業培力計畫等行動。

2. 推動「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讓民間劇團找回原生土地根基，及新人的培育工作，並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以保存傳統表演藝術；另同步籌劃「傳統戲曲接班人扶植計畫」，透過全面性劇團接班人的養成、演出場地的整備及優化，健全傳統表演藝術生態鏈。

3. 推動「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保存地方工藝文化，利用科技與跨領域知識，協助地方工藝傳統產業重新找到永續經營切入點，轉化為新工藝產業，創造地方工藝文化亮點與機會，進而再帶動與深化在地特色的生活文化發展。

4. 在保存機制強化後，以「國家文化記憶庫」擴大串連文史工作者、社區、學校、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統整地方文史研究資料，鼓勵公眾書寫，讓全民一起說自己的鄉土故事，建立文化資材加值創新運用等數位內容。

5. 促進轉型正義，建構臺灣人權檔案文件研究平臺，以歷史記憶現地凍結式保存之歷史建築，結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所在之二個白色恐怖紀念園區，與國際人權相關機關（構）接軌，落實臺灣的民主化。

三、建立跨層級文化保存整體政策、整合博物館系統

（一）研擬建立跨層級的文化保存「協力」機制：

1. 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 37 項子法，建立文資防災守護方案，成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以系統性維護文化資產。

2. 引導各級政府建立以行政區為單位之文化保存整體計畫，使文化保存更能連結在地生活，各級政府也能就爭議個案進行意見交流與協調。

3. 建立地方文化會報，每年開平臺會議，提出參與式方法。

（二）整合博物館系統：

1. 選定現有國家級博物館，發展為各區域與各領域的研究核心博物館，並帶動鄰近或同種類公、私立博物館。

2. 輔導建立私人、中小微型博物館，協助建置或豐富企業博物館。

3. 以博物館系統支援地方文化空間，成為社區的「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複合設施，形成社區文化核心。

（三）推動蒙藏文化保存傳揚相關業務：

1. 辦理蒙藏相關文化、教育、交流、專業人才培訓，以及學術、書籍之編譯與出版、蒙藏人士聯繫輔導等事務之推動。

2. 結合各界資源舉辦蒙藏文化活動，推廣並促進蒙藏文化在臺之發展與各項交流互訪，豐富臺灣多元文化內涵。

四、建構及推廣「地方知識」

（一）整合地方社群：社區文化工作者、學術社群、地方政府的串聯，並整合在地學校、圖書館、區里辦公室、文史工作室、社區組織、藝文空間、博物館、美術館、文化地標、書店乃至民宿等公私空間，成為傳播地方學的「文化熱點」。

(二)串聯地方知識學習網絡：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以擴大對地方學的研究、整理、推廣能量，建構「可及且有效」，並包含地方文史與產業生態等地方知識的學習網絡。

五、鼓勵青年回（留）鄉、堅實在地社區組織

(一)串聯各種地方組織與產業，作為在地文化種子的培力教學平臺，建構有利新血投入社造的環境，提升地方知識傳承和社區治理能量，透過社區營造由下而上推動社會轉型。

(二)透過媒合民間資源投入、協助結合社會企業，並導入專業專職人員等策略，使社區組織具備發揚在地文化，進而成為在地產業、社福醫療、社區安全、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社區照護等「社會安全網」的一環。

六、推動成立中介組織、以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一)推動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作為政府與民間之中介組織，在落實臂距原則及專業治理下，透過完備專業支援體系，打造資源整合、跨域合作之共同平臺，期催生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促進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以形塑國家文化品牌，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布局，建構我國文化話語權。

(二)推動雙軌資金、強化階梯式人才養成、輔導機制與打造通路。

(三)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行銷臺灣價值。

七、提振文化經濟

(一)從產製與流通提升影視音產業：

1. 在產製方面：首先將強化學校與公共廣電機制的人才培育功能，其次則規劃以專業行政法人作為推動產業的主導機構，再佐以程序透明、公共參與的公眾課責機制；針對本國影視音內容，藉由補助機制鼓勵產業之產製原創、優質且具差異化之內容，研創節目模式，豐沛自製影音能量、提高製作技術及規格，並鼓勵影音內容產業與新媒體平臺之跨平臺、跨國界交流合作，以提升內容力及國際競爭力。

2. 在資金方面：建立投融资的政策工具，以建構完善文化金融體系，促進民間投資，協助業者募集資金，提升製作規格及產製能量。

3. 在流通方面：針對電影產業，持續擴大推動國片院線，拓展映演通路，擴大觀眾人口；另透過海內外行銷策略，強化臺灣電影品牌，增加市場規模及發展潛能。針對電視產業，將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合作，提升本國自製節目的能見度，穩定本國節目質量，並以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協助電視作品海內外行銷，強化國際競爭力。

4. 推動「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協助強化中小型演出場地之運用及設備升級，以拓展市場通路，完備臺灣流行音樂表演市場之發展。

(二)振興出版產業與扶植動漫畫及遊戲產業：

1. 透過出版跨界應用的強化，與表演藝術、動漫畫及遊戲（下稱 ACG）產業、影視音產業的串連，以及學院研究成果的公共化，讓出版業成為臺灣文創強而有力的「故事後勤」。

2. 繼續鞏固獨立出版與實體書店創造的出版文化多樣性，並以「華語地區最自由開放的出版

文化」優勢，拓展海外華語市場。

3. 在 ACG 產業方面，設立漫畫基地，促進創作交流、跨界媒合及展示銷售，推動「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增加臺灣原生 ACG 內容之創造、傳播、轉譯運用，並與國際接軌。

4. 出版產業數位化，協助中小型業者因應數位化發展。

(三)打造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1. 以文化實驗為核心精神，旨在打造一個「向創作端開放的新型態藝文機構」，將透過跨領域的網絡串聯，提供給創作者「後端資源的無限連結」，並積極洽邀國際合作夥伴，以建構國際藝文網絡生態系。

2. 從當代藝術、聲音影像、記憶工程、數位人文、社會創新等領域，集結人才、帶入資源，開始在實驗場共同激盪產生火花。為使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硬體整建更能貼近使用者的需求，透過「以軟帶硬」的建構模式，啟動六年建構計畫，期望成為增加公眾文化參與的實驗空間。

(四)打造「臺灣文化路徑」：

1. 結合跨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建立臺灣文化路徑整合推動平臺機制，並規劃「糖鐵文化路徑」、「阿里山林業鐵道文化路徑」、「再造歷史現場城市散步路徑」、「茶文化路徑」等 4 條文化路徑。

2. 持續以臺灣豐富的人文、歷史、生態、產業等文化資源拓展路徑範疇，期以臺灣歷史、文化、藝術為脈絡主軸，呈顯在地文化主體性，形成文化觀光體驗服務，向世界展現島嶼的文化魅力。

(五)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1. 為打造臺灣原創時尚品牌，輸出臺灣獨特之生活型態，整合跨部會資源，以融合臺灣獨特文化元素，串整時尚產業結合表演藝術、原創美術視覺設計、原創音樂、觀光產業、影視產業以及科技等相關產業跨界合作，建構跨界時尚數位應用生態體系（ecosystem），整體行銷臺灣品牌。

2. 由本部與經濟部共同成立執行委員會，做為規劃時裝週及時尚獎運作機制之推動平臺；推動「時尚獎」以榮耀臺灣優秀設計師及發掘新世代國際人才；藉由舉辦臺北時裝週建立臺北時尚樞紐地位，提升臺灣品牌國際知名度；補助時尚跨界創新活動，以激發時尚與跨界領域新觀念及創意交流；辦理人才培育相關計畫，造就培育產業國際化所需人才。

八、推動文化科技施政

(一)為落實文化與科技結合之施政理念，訂定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據以規劃及執行各項行動計畫，全面整備文化科技能量。

(二)產製文化創作：提升文化場域、文化保存與藝術、影視、流行音樂、ACG 等文化內容產業與科技技術結合運用創作。

(三)加值運用：提出文化內容科技應用跨域結合，創造附加價值。

(四)授權取得：盤點數位化資產，協助建立業者及創作者授權利用之友善環境。

(五)近用體驗：運用先進科技辦理文化資產、博物館等各類文化場域硬體修復及軟體故事敘

述，連結藝文參與網路，創設音樂互動體驗。

(六)催生文化新經濟模式：輔助內容產業業者提出有效之系統化 IP 開發方法、導入科技應用、跨域鏈結及創新商轉模式，讓文化內容產業更加成長、茁壯。

九、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

(一)國際合作在地化：

1. 持續促成國際文化機構在臺深耕與合作，鼓勵國際組織 NGO 來臺設點，鼓勵在地青年人參與。

2. 與各國駐臺單位合作，發展國際文化並串連國際平臺資源。

(二)在地文化國際化：

1. 行銷國內文化重要品牌，引介臺灣當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並透過「國家隊」整合行銷概念，將臺灣影視產業推向國際。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以民主及多元文化之臺灣特色，形塑確保臺灣在華文社會之品牌優勢。

2. 與經濟部合作，包含涉及文化的經貿法規或經貿協定研議、文創產業的海外行銷。

3. 擴大支持和新南向國家之交流合作，積極透過人才交流、新住民培力，以及資源共享之文化交流，促進多方持續對話，逐步累積互信共識，建立臺灣和新南向國家人民更親密的夥伴關係。

4. 推動臺灣文化節慶國際化及在地文化支持計畫，形塑在地文化藝術活動之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促進文化觀光及在地產業繁榮。

貳、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08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2 億 5,605 萬 1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 億 7,412 萬 1 千元，減列 1,807 萬元，主要係減列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文化設施計畫等贖餘款繳庫數。

二、歲出部分

(一)歲出預算與上年度之比較

本部主管 108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202 億 8,328 萬 3 千元（其中經常門 148 億 1,336 萬 4 千元，占 73%；資本門 54 億 6,991 萬 9 千元，占 27%），較 107 年度預算數 178 億 3,448 萬 1 千元，增列 24 億 4,880 萬 2 千元或 13.7%。另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08 年度編列數 70 億 4,335 萬 6 千元，總計 273 億 2,663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 217 億 4,965 萬 1 千元（含特別預算 39 億 1,517 萬元），增列 55 億 7,698 萬 8 千元或 25.6%。

有關 108 與 107 年度歲出預算比較，主要增減情形分述如下：

1. 新增設立台語頻道業務 4 億元。
2. 新增推動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1 億 2,000 萬元。
3. 新增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 7,000 萬元。
4. 增列對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捐助 2 億 7,369 萬元。
5. 增列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2 億 3,000 萬元。

6. 增列辦理臺歐創意平臺、國外市場通路拓展及海外文化據點區域交流等業務 1 億 2,900 萬 5 千元。

7. 增列國家人權博物館成立後相關業務推動經費 8,459 萬 9 千元。

8. 增列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8 億 6,119 萬元。

9. 增列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1 億 586 萬 1 千元。

10. 增列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 3 億 8,400 萬元。

11. 增列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2 億 6,240 萬元。

12. 減列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 3 億 5,571 萬 5 千元。

13. 減列跨域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3 億 3,556 萬 9 千元。

(二)歲出預算與中央政府歲出總額及文化支出分析

108 年度中央政府整體文化支出編列 293.4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257.2 億元，增列 36.2 億元或 14.1%；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額 1.45%，較 107 年度約增 0.14 個百分點。

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 202.8 億元（全屬文化支出），約占中央政府整體文化支出 69.1%，較 107 年度約減 0.2 個百分點；另占中央政府歲出總額 1.003%，首度突破百分之一。

以上，謹就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作簡要報告，有關各項計畫詳細預算說明及增減項目，敬請參閱附錄。

參、107 年度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部主管 107 年度歲入預算數原列 2 億 7,412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 1 億 8,355 萬元，累計實收數 2 億 2,533 萬 6 千元，執行率 122.8%，主要係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景觀工程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所致。

二、歲出部分

本部主管 107 年度歲出預算數原列 178 億 3,448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分配數 141 億 7,973 萬 7 千元，累計支用數 127 億 1,934 萬 6 千元，執行率 89.7%，將持續督導預算執行狀況，提升各文化支出之運用效益。

肆、結語

文化是生活的整體，文化的傳承、反思和創新，引領臺灣社會向前邁進。厚植文化底蘊，就是厚植臺灣無窮的創造力。為落實本部 108 年度各項文化施政，確需預算完整的配合。過去承蒙各位委員長期對文化事務的關心與投入，本次預算案本部仍本審慎檢討始予定案編成。敬祈各位委員先進繼續鼎力支持指教，謝謝。

接下來就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08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作專案報告，至感榮幸。

文化部自 102 年度起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納入原隸屬於教育部的「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使上開 3

個館處的文物典藏、展覽及推廣教育等業務能賡續推動，且增加經費運用的彈性，以活化館處的經營，並冀望能提供全民豐富的文化資源，進而達成文化藝術推廣，增加開源潛力，強化成本效益觀念，有效的提升整體競爭力。

105 年度起為順利推動「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於本基金項下設置「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嗣因考量該計畫財源主要來自公務預算補助，為發揮資源統籌運用效能，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7 月 3 日召開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自 108 年度起退場，相關業務回歸公務預算賡續推動。

以下謹就 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預算案編列情形，以及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的報告。

壹、108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一、賡續辦理各館處之營運計畫

(一)推動文化近用，培養藝文消費人口：籌劃各項展覽及館藏品外展，營造文化藝術學習環境，提升社會大眾文化近用權，並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帶動文化參與。

(二)建構美術史料的典藏、展示、研究與詮釋體系：辦理館藏文物權利盤點、完善藏品管理機制，加強建立核心館藏及圖書館專業化等。

(三)連結與再現歷史記憶，深化文化觀光體驗：進行常設展年度展品調整，強化在地連結，及提供貴賓接待導覽解說，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四)深化社區營造，發揚生活「所在」的在地文化：辦理「行動博物館」鄉鎮巡迴展，及優化志願服務人力資源素質，積極發展服務計畫。

(五)推動文化雙品牌，提升文創效益：以合作開發模式和策略，經營行銷通路及產品開發；以核心資源進行產業育成，並積極推動以品牌經營為目標之文創行銷。

(六)人力資源管理：培育優秀專業人力，培養團隊精神，塑造創新、進取組織文化，提供優質公共服務。

(七)拓展行銷活動及文化資源特色：促進國際文化交流與館際合作活動。

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賡續執行國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再利用、臺銀宿舍群整修再利用及興建文物庫房等工程作業。

三、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辦理主堂體三層平台防水改善工程、主堂體迴廊屋頂琉璃瓦檢修及更新工程。

四、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辦理中山文化園區景觀改造計畫、國際化優質展示空間計畫及大會堂暨周邊設施升級計畫。

貳、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收支編列情形

(一)總收入編列 8 億 2,354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 7 億 4,581 萬 8 千元，增加 7,772 萬 4 千元，約 10.42%，主要係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與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因

配合工程規劃及推動，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二)總支出編列 7 億 9,541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 7 億 4,356 萬 2 千元，增加 5,185 萬 1 千元，約 6.97%，主要係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及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因配合工程規劃及推動，服務費用增加。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2,812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 225 萬 6 千元，增加 2,587 萬 3 千元，約 1,146.85%。

二、餘絀撥補情形

本基金預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累積賸餘 4 億 3,835 萬 2 千元，留待以後年度支應館處營運發展及提升服務品質之需。

三、資產增置情形

(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 億 7,552 萬 8 千元，

其中：

1. 專案計畫 1 億 6,228 萬 3 千元，包括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1 億 4,828 萬 3 千元、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 1,400 萬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324 萬 5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1,004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54 萬元、什項設備 66 萬元。

(二)增置遞延資產 2 億 602 萬 7 千元，包括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 1 億 6,908 萬 2 千元、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3,694 萬 5 千元。

參、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支執行情形

(一)總收入：107 年度預算案數 11 億 2,056 萬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 9 億 7,345 萬元，執行數 10 億 5,05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7.92%，主要係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因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款，政府補助收入增加。

(二)總支出：107 年度預算案數 11 億 764 萬 7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 8 億 3,624 萬元，執行數 8 億 9,103 萬 1 千元，執行率 106.55%，主要係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因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款，服務成本增加。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預算案數 1,291 萬 3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執行數 1 億 5,947 萬 5 千元。

二、增置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107 年度預算案數 3 億 1,206 萬 7 千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7,962 萬 1 千元，合計 4 億 9,168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7,609 萬 4 千元，執行數 7,992 萬 5 千元，執行率 28.95%，主要係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之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多次流標及臺灣戲曲中心多功能廳室內裝修工程變更原規劃設計等因素致進度落後。

肆、結語

文化是衡量國家發展之重要指標，顯示一國國民的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也展現國家軟性公共建設的進程。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建設工作的關心與支持，文化事務才能順利推展，本部將賡續推動各館處所肩負之政策任務，朝開源節流、提高自籌能力之目標，以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並提供全民豐富之文化資源，達成文化藝術之推廣及近用，提高國民文化品質。

以上係本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之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有關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8 年度預算，業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函送大院，今天應邀報告其編列情形，至感榮幸。現在謹就該中心 108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提出重點說明。

壹、108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所轄三館一團，是政府重要的公共投資，也是帶動國家整體藝文發展的重要場域。107 年 10 月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開幕後，臺灣北、中、南三座國家級專業劇場已然到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將持續以打造國際一流劇場、全民共享文化園區為願景，以「劇場驅動」傳動發展動能之概念，整合各館團專業能量與資源、以多元夥伴關係深化合作，回應表演藝術發展所需，健全藝文生態系。此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藉由建構專業陪伴、協助、合作之機制，將平台累積的資源和能量，確實分享到表演團隊與社會大眾身上，使公共投資效益最大化。三館一團將持續以強化平台效應、主動投資表演團隊、培植專業人才、深化在地連結、拓展國際網絡及提升文化近用等六大營運方向為目標，並據以擬定 108 年度各項工作計畫。

國家兩廳院（以下簡稱兩廳院）108 年著力於下一階段的目標轉型，以新的想像及視野，開啟下一個三十年。未來將縱橫強化三館合作平台與擴大整合內外部資源，藉由場館優化、挹注團隊、教育推廣、培養人才、拓展網絡、文化平權等營運構面，以「亞洲文化品牌」、「藝術工作者的家」及「智慧場館」三大願景定位未來發展方向。因應環境變化，兩廳院將創造界線流動，推動各藝術領域間的交會融合，同時突破固有建築界域限制，讓各個族群對象、各種年齡觀眾，都能找到參與劇場的方式；並將數位科技作為場館營運的重要工具，打造文化數據、創造增值應用，優化整個藝術參與的體驗。除持續經營節目品牌與特色外，兩廳院將拓增更多型態的演出與推廣活動，深化演出節目與觀眾之間的連結，加乘節目影響力。此外，將以「TIFA 成長」、長期委託製作、「Bravo Taiwan」等計畫強化藝術家與團隊之間的夥伴關係，讓團隊有充足條件嘗試、發展創作，穩定作品品質。藝術家培養方面，新增「Gap Year 兩廳院壯遊」與延伸「藝術基地」等計畫，逐步完善藝術家陪伴過程。

臺中國家歌劇院自 105 年開幕以來，持續深耕中臺灣藝術土壤，穩定開拓藝術創作、跨域展演，活絡中臺灣場館平台、強化藝術教育之推廣。108 年持續強化三館合作平台效應，以擴大整合內外部資源作為前提，致力打造一個鏈結國際的歌劇院，並在國內帶動區域發展，為表演藝術產業培育人才，成為「全民的歌劇院」。108 年度工作重點包括：每年主題策展「春天：TIFA（科技藝術—國際藝術節）」、「夏天：音樂劇」及「秋冬：遇見巨人」三主軸節目，讓民眾接觸多元當代、科技劇場藝術，打造主題式藝文體驗；持續提供創作者最佳服務，透過與團隊

共製、邀演、駐館藝術家計畫等，挹注如檔期、場地、行銷等資源，打造創作者藝術創作溫室；媒合在地及國際創作之合作機會，成為新興藝術家與團隊的最佳後盾。此外，成立「NTT 學苑」，為中臺灣培育藝術行政、場館營運及劇場技術等專業人才；持續與歐美藝術節、重量級歌劇院、劇場等合作、對話，透過新作共製、邀演、駐館藝術家交流等計畫，提升歌劇院的國際地位；媒合臺灣藝術家與國際團隊合作，讓歌劇院成為全世界看到的平台。

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以下簡稱衛武營）於 107 年 10 月啟用開幕後，108 年為邁入全年營運的第一年。衛武營定位為「眾人的藝術中心」，將著手打造專業、安全、多元與親近性的場域空間，落實呈現品牌藝術節多元節目，透過推廣展演建立藝文環境發展基石，積極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建立本地及國際藝術家合作機制，成為國際藝術網絡的重要夥伴。同時，衛武營將結合「藝文」與「生活」服務，讓民眾以不同的形式接觸表演藝術，使在地民眾對衛武營產生「擁有」及「歸屬」感，打造具生活機能的全民空間。因 108 年為衛武營全年營運第一年，相關節目製作、行銷推廣、觀眾服務等費用將大幅擴增，初期因應營運狀況與服務需求，將即時增補相關設施、調整相關作業，並購置公共空間優化、電力設備等大量需求備品及消耗品，以及服務表演執行所需之後台工具備品及舞台演出所需之消耗性物品。此外，規劃、完工迄今 15 年的衛武營為全國量體規模最大的國家級專業劇場，為符合現代劇場營運需求，將進行部分營運設備優化工程，以提升安全及服務品質，為確保作品品質，將採分年進行。107 年已啟動部分營運項目優化，先行辦理強化場館安全相關設施；108 年將繼續執行，以維日常營運所需，並為民眾提供更細緻的服務。

國家交響樂團（以下簡稱 NSO）108 年度最主要的工作重點計畫包含 2018/2019 及 2019/2020 兩樂季籌備與執行，並將持續進行中程計畫（108 至 110 年度）國際巡演、普契尼歌劇《托斯卡》、巴爾托克歌劇《藍鬍子公爵的城堡》等，爭取國內各大城市音樂節巡演標案，以及辦理文化部及科技部專案「愛樂實驗室 music MAPS-音樂與科學教育平台」。此外，將持續發掘優秀國人青年音樂家參與各種類型演出、委託及保存國人創作與展演，並積極參與國內各地音樂節及藝術節演出，透過與在地各單位合作，讓臺北以外的藝文觀眾也能就近欣賞優質的大型管弦樂節目。另一方面，將透過校園、企業講座音樂會普及音樂欣賞，讓國人經常性的在不同場域、不同載體中認識古典音樂，並藉由各種網路媒體進行多元、多樣的音樂教育及推廣工作，從 Live 講座到網路音樂講座、線上音樂導聆、電子版樂季手冊及樂曲解說等，以超越地域限制、無時效約束的方式，讓音樂教育與推廣成為與生活不可分的一部分。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將持續發揮平台功能，落實資源整合與共享。除進行三場館每年共同舉辦、各自發展主題特色的臺灣國際藝術節（TIFA），以及共同合作實施的「三場館巡演共製計畫」外，NSO 亦將持續與三場館共同製作及推廣古典音樂演出節目。未來將進一步善用一法人多場館優勢，建立三館節目分享機制，擴大國際團隊來臺巡演機會，讓更多觀眾能同步欣賞世界一流演出；三場館亦將共同投入資源、合作推動「售票系統」的功能全面升級，為觀眾與表演團隊提供更便利的服務，並整合各類資料進行大數據分析，轉化、分享給表演團隊，以有助於表演團隊進行顧客關係經營與規劃行銷策略。另一方面，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亦將推動三場館定

期舉辦「跨場館工作平台會議」，針對舞台技術、業務發展、觀眾服務、硬體管理維護等各項場館營運工作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將各場館營運經驗，轉換成為專業知識，進行累積、整合、分享和運用。期盼未來平台所累積的資源和能量能確實分享到表演團隊與社會大眾身上，使公共投資的效益最大化。

貳、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支編列情形

(一)總收入編列 28 億 9,231 萬 1 千元（其中政府公務預算補助 17 億 6,067 萬 4 千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4 億 8,219 萬 9 千元）。

(二)總支出編列 29 億 446 萬元。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 1,214 萬 9 千元。

二、餘絀撥補情形

(一)本年度賸餘之部：前期未分配賸餘計 12 億 6,021 萬 8 千元。

(二)本年度分配之部：

1. 填補本期短絀 1,214 萬 9 千元。

2. 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累積賸餘轉至特別公積為 6 億 1,203 萬 4 千元（含國家兩廳院演藝設備更新經費 5 億 6,834 萬 5 千元、臺中國家歌劇院加強安全監控設備及設備優化經費 4,368 萬 9 千元）。

(三)未分配賸餘：6 億 3,603 萬 5 千元。

三、增置資產情形

108 年度編列增置固定資產 1 億 108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4,623 萬元，增加 5,485 萬 3 千元，主要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因應營運啟用新增營運設備優化計畫所致；另 108 年度增置代管資產 630 萬元，主要係臺中國家歌劇院提升設備，其經費來源為政府專案補助。

參、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收支執行情形

(一)總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3 億 1,071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預計數 20 億 974 萬 5 千元，累計實收數 21 億 4,440 萬 2 千元，執行率 106.70%，主要係國家兩廳院 2018 年臺灣國際藝術節（TIFA）節目及製作藝術出走節目等專案贊助收入增加，以及臺中國家歌劇院演藝收入較預期票房增加所致。

(二)總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23 億 3,978 萬 5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預計數 18 億 1,683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15 億 3,961 萬 2 千元，執行率 84.74%，主要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07 年開幕活動於 10 月份才開始陸續展開，故整體節目、行銷、廣告等皆在執行中，主要費用於 11 月份進行結案後方才產生。另各場館部分大型節目檔期跨月，需待節目演出完畢後方能全部認列為節目成本支出，因此總支出執行率有落後情形。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短絀數 2,907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預計賸餘數 1 億 9,290 萬 9 千元，累計執行賸餘數 6 億 479 萬元，執行率 313.51%，主要原因如上述總收入與

總支出減少之說明。

二、增置資產執行情形

(一)增置固定資產全年度預算數 4,623 萬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預計數 3,310 萬 6 千元，累計執行數 2,140 萬 3 千元，執行率 64.65%，主要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各項設備工程預計至年底方能陸續完工驗收所致。

(二)增置代管資產全年度預算數 1 億 1,326 萬 8 千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預計數 1 億 33 萬 2 千元，累計執行數 7,968 萬 4 千元，執行率 79.42%，主要係國家兩廳院及國家交響樂團「藝術數位推廣計畫」多安排於第 4 季執行，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各項設備採購預計至年底方能驗收執行完成所致。

以上係本部監督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最後就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作以下報告：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本部業依上開規定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3 家財團法人之 108 年度預算書函送大院審議。

現謹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有關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概況及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提出重點說明。

壹、本部主管財團法人有關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概況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除臺灣美術基金會創立時係由民間捐助成立外，其餘包括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均係由政府捐助成立，創立時政府捐助金額總計 36 億 433 萬 8 千元。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政府累計捐助金額總共為 166 億 6,500 萬 8 千元，約占基金總額 166 億 7,698 萬 3 千元之 99.93%。至政府捐助基金之累計比率，除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為 80%、臺灣美術基金會為 88.44%、蒙藏基金會為 89.03%、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為 99.35%及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為 99.93%外，其餘 8 家財團法人均達 100%。

貳、本部主管財團法人 108 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情形

本部主管 13 家財團法人 108 年度預算共計編列收入 47 億 6,814 萬 2 千元，支出 52 億 4,946 萬 9 千元，其中除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臺灣美術基金會及中央通訊社 3 家收支平衡外，編列收支互抵後賸餘者計有 4 家，包括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48 萬元、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 75 萬 2 千元、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2 千元及蒙藏基金會 1 萬 2 千元；編列收支互抵後短絀者計有 6 家，包括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2,000 萬元、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3 億 5,250 萬 3 千元、中央廣播電臺 9,846 萬元、文化臺灣基金會 1 萬 1 千元、國家電影中心 559 萬 2 千元及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600 萬 7 千元。

以上係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說明。至有關各該財團法人 108 年度工作重點、收支預算及資產負債預計表等詳細編列情形，請參閱附

錄，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本會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或連署委員不在場，依慣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談的是，在上禮拜六金馬獎事件之後，部長已經即時表達出您的立場，即「這裡是台灣，不是中國台灣」。此次中國藝人不管是在會場上提到中國台灣，或是強調中國與台灣如此密不開分的狀況，在微博上也有大批藝人跳出來自清自保及向中國輸誠的現象，上述的狀況及現象都非常多及明顯，我想這些都是背後有組織性的行為。未來我們的文化活動及交流，針對這種藉機統戰及面臨到的威脅，部長有沒有思考過，我們該如何去面對呢？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金馬獎已有多年傳統，相當長時間是由電影基金會來獨立辦理，獨立的意思就是台灣產業界及社會所支持的一個公正獎項，也是一種國際品牌，並作為亞洲華語地區之電影共享、尊重電影藝術及自由創作的平台。委員提出的一種中國現象，就是中國文化工作者或電影工作者，他們沒有擁有不表態的自由。這對享有自由民主的台灣而言，我們覺得是令人憂心的現象，而且這些事情也不只是發生在金馬獎而已。平常在網路上或文化交流時，我們的作家或藝文工作者，他們在國際上也會在面臨對方的因素下，國籍因而受到模糊化。

我們在面對上述的狀況時，第一，金馬獎是台灣可以貢獻給世界的一個獎項，我們應該維護此一創造自由及尊重電影藝術的平台。第二，當中國電影工作者在我們國家裡提到中國台灣，我身為部長應該表達，這裡是台灣，不是中國台灣，所以我們自己的立場要很堅定，而價值也要非常清楚。我們看到吳明益先生的國籍被更改時，他也據理力爭，那還是在別人的土地上。我們的藝文團體或藝術家，乃至於體育選手，當他們的國籍受到模糊化或更改時，他們也會據理力爭，何況這裡是台灣！

我們歡迎所有國家的人來到台灣，以及共享金馬獎此一創造自由及言論自由的平台，但是我們應該要表達清楚，這裡是台灣，不是中國台灣。我們期待他們來到台灣之後，也能與我們一起珍惜自由民主的價值，或者台灣的自由民主價值會是目前還沒有自由民主價值的國家的明天，當然也期待中國的電影工作者有一天來到金馬獎，或到世界各個影展都能擁有不表態的自由。

洪委員慈庸：我們希望這一天可以早一點到來，這一陣子依本席的觀察，不管是在政治或上禮拜的文化活動中，我們都可以看到中國力量的入侵，這是讓我們非常擔憂的狀況。

有關今天預算的議題，針對衛武營的部分，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已經在 10 月份開幕，而 11 月份的柏林愛樂戶外演出，有爆滿的一萬多名民眾來參與，這讓部長心中的壓力可以釋放出來。在開幕之後將會面臨營運的問題，就以台中國家歌劇院來講，大概花了一年時間才讓營運上軌道，參觀人次超過 200 萬，而購票人數還高達 20 萬以上，其實已經超過預期狀況了，同時也打破

了一些迷思，就是除了台北之外，不會有人會購票去參觀表演的想法。

衛武營是台灣最大的國家級場館，你們預計多久會上軌道，還有你們的目標是什麼呢？

鄭部長麗君：感謝委員的支持，衛武營是南北平衡及文化平權的夢想，該計畫歷時 15 年，工程也歷經 8 年，針對南部民眾支持衛武營文化中心開幕以來的表現，我們非常感謝他們。現在工程已經完成，我們也移交給國表藝，本人對董事長及總經理都非常有信心，請董事長向委員說明目前的營運目標。

洪委員慈庸：請朱董事長簡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朱董事長說明。

朱董事長宗慶：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開心及期待已經 15 年的衛武營成立了，從一開始的溫度就快速在上升，民眾的參與及藝文界在高雄的熱度也出乎我們的預計，我對高雄衛武營有非常大的信心，它一定能夠成為藝術家的家，以及成為民眾非常喜歡去的一個園區，也是全民共享的一個園區。衛武營歷經 15 年，將來的營運不可能一步到位，不過發展的步伐將會非常快，我們對此也非常有信心，就是高雄會平衡北中南的藝文發展。

洪委員慈庸：針對營運要上軌道，現就以台中的經驗來講，大概在一年內會完成，由於高雄是最大的場館，我們希望能夠表現得比台中更好。

北中南的硬體都到位了，接下來將看軟體的部分，而最具體的部分就是營運狀況，兩廳院已經超過 30 年，但是每年還是需要國家 50% 的補助，更何況是台中及高雄啊！過去審計部及預算中心對於國表藝自籌經費的比例一直有一些意見，在台灣藝文環境並沒有大幅改善的前提之下，立法院的委員都能夠理解，只要你們有去努力，我們就不會過於苛求，請問部長，這方面還有沒有努力的空間，你們希望未來要怎麼去做呢？

鄭部長麗君：國表藝是以行政法人來設立，董事長及我都是一個共識，即行政法人法的精神，並不是說行政法人必須自給自足，對於一個公法人而言，也就是國家透過行政法人來落實一些公共政策的任務，並由民間專業團隊來進行專業治理，所以政府還是要承擔編列預算的責任，這是基於公共政策的任務的作法，不過它也有收入可以自籌，至於比例就要看營運內涵的發展。由於兩廳院、台中歌劇院及衛武營的自籌比例不一，兩廳院已有 30 年，相對而言，當然是比較成熟的，所以自籌部分就比較高。台中歌劇院這一年的表現非常亮眼，衛武營目前自籌會高一點，因為剛剛開幕，它會有一個成長曲線，我相信後續就會發展起來，所以我們會視場館發展的期間，階段性編列自籌和政府預算的比例。

洪委員慈庸：部長，我們不會期待這三個場館一定要賺錢，其實它扮演的責任就如同部長所言，但是這三個場館到底要怎樣扮演好文化平台及文化領頭羊的角色或許是我們更在意的事情。所以我要問部長，我們看到資料，兩廳院的空檔率大概是在 0% 到 4%，可是國家歌劇院其實高達 11% 到 43%，我們也常聽到民間的藝術團體抱怨他們表演的空間是不足的，為什麼臺中歌劇院還有這麼高的空檔率？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有一點時間性以及場館設計上有些條件的不同，這部分我請臺中歌劇院邱總監說明。

主席：請臺中國家歌劇院邱藝術總監說明。

邱藝術總監璦：主席、各位委員。臺中國家歌劇院有三個場館：大劇院、中劇院、小劇院，是多功能的。大劇院使用時可以做音樂、戲劇、舞蹈，但是每一個不同的形式可能有裝拆台的需求，以臺中歌劇院去年一整年來說，大劇院的使用率大概將近百分之九十幾，最少的是在小劇場，因為小劇場最多只有兩百個位置，所以表演團隊到小劇場演出後，可能會大幅的收支不平衡，未來希望小劇場能夠多提供給年輕新秀來做展演，進而提高小劇場的使用率。

洪委員慈庸：實際上小劇場的空檔率的確高達四成三，所以怎樣提供一些更優惠的方案給剛才講的年輕團體，這是我們可以更加努力的。

最後，想請問關於公視的部分，文化部每年都捐贈 9 億元給公視，當然還有補助一些節目製作費用，但是其實今年監察院也有提出公視的經費問題，還有華視未來公共化的問題，所以我先問部長，華視有確定要納入未來的大公廣集團嗎？預估要多少經費？

鄭部長麗君：目前公廣相關的法案，像公共媒體法還在部裡草案，當然文化部草案的精神是希望整合，其實現在公視就持有華視的八成以上的股份，但是未來我們希望整體整合，這裡有一個民股買回的問題，我們也支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雖然公視法對公視的捐贈每年要下降到 9 億元，但是基本上這幾年來我們都讓公視的預算成長，因為我們都提供計畫性的預算，到明年的預算應該創新高，編列將近 20 億元，明年成長 173%，今年則較前年成長 54%，前年較 105 年成長 80%，其實每一年計畫預算都有相當的成長。

但是我還是覺得未來的公媒不應該仰賴部長決定給予它多少的預算，應該要在一個獨立的基金底下，有一個社會都知道的基金辦法，編多少預算、怎麼給，使其公開透明，讓大家也理解國家給公媒多少預算以及它要怎樣發展，所以我希望在公媒法能夠爭取預算獨立來源的設計。

洪委員慈庸：其他問題到審預算時再進行討論。

主席：在請下一位委員發言之前，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確定。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在金馬獎頒獎典禮完成之後，我相信它是一個非常好的 ending，但是非常遺憾的，總是在這樣的過程中，我覺得我們更學習了什麼叫做言論自由。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在台灣這塊土地，我相信您所講的這句話非常重要，而且適時度表達我們自己的立場：「這裡是台灣，不是中國台灣」。我相信這一句話是重要的關鍵，我們發表了立場，但是非常遺憾，你在網路上也遭受網攻，可是我覺得這個價值是不變的，這個立場是不容許任何質疑的。

其實金馬影展一直以來都是由金馬執委會 handle 及推動，我們希望藝術就是藝術，不要有任何政治介入，我們希望來自世界各地的華裔或任何好的作品都能夠一起來參展，這是金馬獎在

世界各地當中非常受到尊重的地位。但是這樣的過程，我相信是遺憾的，可是我們也要很深切表達我們的立場，即「這裡是台灣，不是中國台灣」，但是我們也不會改變我們歡迎世界各地、國際間好的華語作品來到台灣參展，我相信我們絕對不改這樣的立場，這是我們非常堅持的，更加能夠代表台灣是一個言論自由、能夠尊重別人的國家。所以相對地，也希望其他國家能尊重台灣。

鄭部長麗君：是，非常認同委員。很感謝委員，我們大家共同來維護金馬獎作為一個獨立的、尊重電影藝術跟創作自由的、台灣能夠貢獻給世界的華語獎項。我們稱為華語電影，事實上它也是多元語言，裡面也有台灣的母語、香港廣的廣東話等等，甚至近年來也有東南亞國家的電影工作者來參與，所以它已經是一個國際性的獎項，真的只有民主的台灣可以孕育一個亞洲地區的創作自由獎項，所以我們希望大家珍惜金馬獎，但是也珍惜台灣的民主，彼此尊重。

我們尊重電影藝術，但是我們希望來到台灣要尊重台灣人的感受，這裡是台灣，不是中國台灣，我覺得我們自己要把這樣的想法表達清楚。但是我們或許也可以有同理心來了解其實中國的電影藝術工作者受到政府相對高度的政治的介入，我真的也衷心期待有一天他們也能夠做自己，不管是來台灣的金馬獎或到世界各地的影展，希望他們也能夠擁有我稱之為「不表態的自由」。

陳委員亭妃：其實是彼此尊重啦！我相信你到任何一個國家，你不可能到那個國家說「那個國家是我的一部分」，你去參展、去參加人家的典禮及活動，卻做這樣的表達，我相信任何一個民主化的國家不可能做出這樣的言論發表，所以我們也非常遺憾，但是我們必須說我們不會因為這件事去拒絕任何人參與未來金馬獎任何一部影片的工作，我相信我們不會拒絕，我們更應該要走出去，讓大家更看到台灣在創作藝術的自由、讓更多國家看到台灣與中國的不同。所以部長辛苦了，從這幾天看到部長和傅榆在網路中被這樣攻擊，還是要給部長加油打氣。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這幾天網路的留言或許我把它看成是民主對話的開始。

陳委員亭妃：希望這真的是一個民主對話的開始，藉著這樣的機會讓大家看到這裡是台灣，不是中國台灣。

另外一個問題，公視台語頻道可望在明年中開播，這是一個非常重要、非常好的消息，對於所有關心台語、關心我們推動母語政策的每一位好朋友，我相信是一個很好的方向跟目標，但是我們要關心的是有關台語頻道的部分，公視在 6 月的董事會決議推動台語頻道的方向。在台語頻道我們編列了 4 億元，其中製播人才培育占 20%，製播節目占 80%，我了解一下這 20% 如何去做製播人才的培育，公視企畫書的內容到底有哪些重點？

鄭部長麗君：因為部裡提供明年專案預算的補助，我們請公視提出計畫書，所以這個計畫書原則上是由公視提出來的，我請董事長談一下自己的想法。

陳委員亭妃：我們請陳董事長。

主席：請公視文化基金會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郁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公視的台語頻道，我們有很多的計畫，80%是節目內容、20%是人才培育，有關於人才培育方面，例如語言方面要有正確且高雅的語言，所以我們必須要

有所訓練，不管是現在已經在公視或華視的成員或即將要徵新的人員，語言方面要特別訓練。另外在內容方面可能就會更廣泛，我們要做很多田野調查並蒐集大家不同的意見，因為我們希望台語頻道不只是說台語的頻道，它跟其他的頻道一樣，包含所有豐富的內容，但是要用台語表達出來，所以我們從 6 月以來都有積極進行所有內容的討論，而且也有請很多諮詢委員提供我們意見，也已經開過很多次會，初步的企畫書跟規畫書都已經送文化部及 NCC，等待他們審核後，再來做後續。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的計畫書是送 NCC 變更，企畫書是送文化部核定？

陳董事長郁秀：對。

陳委員亭妃：請教陳董事長，因為大家對台語頻道有很多期待，我們也很感謝陳董事長跟公視大概從 6 月分開始就不斷開會，針對內容作探討，我非常讚賞基本上這不只是一個講台語的頻道而已，而是要豐富它的內容，我們要怎麼傳達台語怎麼說是正確的以及如何讓大家欣賞台語的文化和教育，這是最重要的。所以其實從 6 月到現在，我們有看到你們很多的努力，也看到很多文化部的協助、行政院의核定，才有這樣重要預算的編列，所以我們極力希望這一筆預算一定要順利通過，然後在 1 月份所有的準備工作可以上路，才能來得及在 6 月中，即年中可以開播，這是大家的期待跟目標，所以我們一定會推促。

另外，大家會質疑因為原民台、客家台是原民電視台、客家電視台，但是我們現在是「台語頻道」，會容易被誤導，其實那是一樣的位階，現在利用這樣的機會，我們把它講清楚，因為它會被誤解，為什麼原民台是原民電視台、客家是客家電視台，但我們現在是講「台語頻道」？其實是一樣的，也是把它獨立為一個頻道，完整製播所有台語相關的內容，所以是一樣的，可是為什麼會有電視台跟頻道的不同？請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首先第一，在預算水位上沒有不同，我們盡最大的努力在明年一開播就有同等水位的專案預算；第二、其實雖然是叫客家電視台和原住民電視台，其呈現出來的也是一個頻道，但是因為它成立的階段性跟當時的時空環境不同，客家電視台其實是一個政府的標案，目前也是委託……

陳委員亭妃：是由客委會。

鄭部長麗君：客委會的標案但是委託公視進行。原民電視台是因為後來有一個組織法，自己有一個組織，因為時空的不同，但是我們期待未來資源能夠結合，所以未來研修中的公媒法希望能整合，成立相關族群語言的族群頻道，尊重其營運的專業團隊及經營的委員會，反映族群文化的主體性，但是在資源體系上，希望能夠創造綜效，能夠整體結合、連結專業，最重要的是專業團隊，整個組織法就是共享一個公共媒體法。

所以所謂的電視台，最重要的是人，即團隊和穩定的預算，組織的法案就看政府怎麼安排，所以我們希望有一個族群頻道，但是因為客台的基金會設置條例正送到大院，我們現在可以協調客台可在公媒法來處理，但原住民電視台因為有組織法，這部分就要尊重原民會跟大院的看法，所以原住民電視台就要等公媒法能順利在大院的支持下，屆時尊重原民會跟大院對於原住民族電視台組織法要修或不修，但我們能做的是虛位以待，在整個公媒法的設計中有所保留，

尊重原住民的電視台。

陳委員亭妃：所以未來我們希望從公媒法來看，原住民、客家電視台還有台語電視台，其實位階是一樣的，我們必須跟所有關心台語電視台的好朋友再一次重申，其實大家很關心的是它的位階是否不同，但其實沒有不同，它雖然是一個頻道，但是也等於像原民台跟客家台一樣，就是一個頻道、一個電視台的基準。

鄭部長麗君：位階當然一樣、預算水位一樣，但是專業團隊的型塑需要法治基礎的部分，未來希望公媒法完整安排，但因為原民台已有一個組織法了，的確還需要原民會跟大院討論。

主席：謝謝陳委員亭妃，剛剛部長已經講的很清楚。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讓更多不同族群的語言可以……

鄭部長麗君：文化平權。

陳委員亭妃：對，文化平權，讓大家可以更重視。

鄭部長麗君：我們能做的是把它規劃好，虛位以待。

主席：謝謝陳委員亭妃及部長。部長，我要提醒你，在我的理解，台灣其實只有原住民族跟漢族兩個族群，如果你說文化平權的話，在公共電視還有一個台語頻道，我就要請問原住民在目前官方有 16 個族群，我們是不是也要在文化部裡成立 16 個原住民族群不同語言的頻道？你們好好思考，這是我會挑戰你們的問題，謝謝。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金馬獎頒獎典禮的氣氛真的是始料未及，頒獎後對岸非常多的貴賓、藝人後來也沒有參加頒獎後的晚宴，我覺得過去很多重要電影的獎項，在這些影展裡搞政治，我看也不是頭一遭，已經好多次了，有些是在威尼斯影展、奧斯卡頒獎典禮，有的在東京影展、釜山影展、柏林影展，幾乎每一個國際性的影展，他們總是要找台灣的麻煩，這一次是第一次在台灣自己主辦的國家，在我們自己家裡，講實在話，這是「侵門踏戶」，很多民眾都覺得被侵犯，我也覺得非常遺憾！金馬獎是民間舉辦的電影獎項，它的定位是亞洲華語電影，這幾年來已經變成亞洲地區華語電影的奧斯卡，對台灣來說，有一定的重要性，政府沒有辦法去介入或干涉金馬獎頒獎程序，也沒辦法去影響評審的方式，我們都尊重基金會跟金馬獎執委會，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國書：後來我們看到非常多對岸的藝人紛紛表態，每個人的留言都一樣，都用同樣的圖檔和留言，中國一點都不能少。基本上，我們尊重他們表達意見的自由，我想這背後可能還是有一些政治上的指使，或是被迫他們一定得這樣表態。請問部長，在這樣的氣氛之下，下次中國電影如果不來參加金馬獎，對台灣舉辦金馬獎獎項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剛才提出一些在其他國家國際獎項上，我們都會看到這些中國的現象，事實上，這兩年來我擔任部長，如果我們的電影去參加國際影展，藝文團體去參加藝術季，甚至作家去參加獎項，主辦單位常常都會在中國的施壓下更改我國國籍，但我國的作家、導演及藝術

工作者都據理力爭，甚至我們也都會協助他們跟主辦單位溝通及據理力爭，所以在本次金馬獎典禮結束之後，我心理很難過，這裡是台灣，在我們的土地上，我作為一位部長，一定要發聲。

黃委員國書：當然！大家都肯定你，我也覺得很難過、很遺憾，他們不應該這樣對我們。

鄭部長麗君：我們以 FB 的方式很真誠的說，金馬獎歡迎所有的電影工作者，過去歡迎、今天歡迎、未來我們還是歡迎所有國家的華語電影工作者來到台灣，但請記得這裡是台灣，不是中國台灣，我們要維護金馬獎作為一個創作自由的國際獎項，我覺得這是台灣可以貢獻給亞洲地區世界的一個獎項，我們要把它維護好。

黃委員國書：對，我們很歡迎大家來。

鄭部長麗君：在這裡面創作者分享他的作品，能夠受到尊重，不會受到政治力的介入。

黃委員國書：以前天那種氣氛，未來情勢發展會如何？如果下次的金馬獎，中國電影不報名也不參賽，你覺得會有什麼影響？

鄭部長麗君：我們這兩年看到的是，中國的電影工作者很珍惜金馬獎，因為金馬獎有它的一個……

黃委員國書：應該是，如果他們受到政治上的干預影響，沒有辦法來參加。

鄭部長麗君：對他們而言是珍惜的。

黃委員國書：如果沒有辦法來參加呢？

鄭部長麗君：我不評論中國政府要採取什麼樣的政策，但據我們所知，其實這幾年來，亞洲地區包含中國電影工作者或其他華語國家電影工作者，都很珍惜金馬獎這樣專業、公正及自由的獎項，甚至有些中國電影在中國沒有辦法出品，如一些獨立的製作，其實在這邊都看得到。在金馬獎上我們看到有一位中國導演，他也說金馬獎是推動華語電影前進的一個力量，所以我相信在他們心中是珍惜這個獎項的，我們期待中國政府或是中國現象背後的一些政治力量跟因素，能夠放手，尊重電影工作者，也讓中國電影工作者走到世界上時，能夠擁有不表態的自由。

黃委員國書：其實，很多好的電影是兩岸甚至是三地共同製作的，例如我們有好的導演，但編劇或演員是他們的人員，所以很多都是共同合作。我們很擔心這樣的情勢，對於兩岸之間電影合作的發展會不會受到影響？

鄭部長麗君：我覺得我們把自己做好，我們立足台灣，放眼世界，能夠創造一個國際性的獎項，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也要把自己的文化內容產業發展起來，讓創作者在這邊有機會可以自由選擇跟哪一個國家合作，而不是受限於一些市場的考量，我們自己要強壯起來。

在今天的新聞報導可以看到第三期國發基金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我們串聯平台及通路，現在也有影城集團結合起來，要一起投資國片，也透過平台的投資，比較能夠確保相關的通路，當然我們也有多元的創投，金融機構也有獨立製作，所以我們在未來文策院的平台上一起努力！

黃委員國書：好，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教文資局施局長，前年文資法修法增加無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包括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及民俗，現在我們都有登入了吧！我們是用受理方式來登入，卻發現到目前為止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這兩項都掛零，我們想了解原因是什麼？當時會列這些項目，表示一定有這些東西，可是推動了兩年，為什麼這些項目還是沒有人登記

？是沒有人來申請呢？還是有人來申請，我們審議時沒有過？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是 105 年修法時加進來的，有些口述傳統是分配在傳統表演藝術裡面，我們要求各地方政府趕快轉換類別，可是依文資法規定，轉換類別還是有一定的程序要走，因為文資法第十三條有規定原住民族處理辦法，所以現在所有程序都要經過部落同意。

黃委員國書：了解。口述傳統我們可能比較好理解其內容，至於傳統知識與實踐就很抽象，一般民眾可能會不知道，請問傳統知識與實踐這個項目有沒有人去申請？

施局長國隆：目前沒有。

黃委員國書：請問民間的風水、命理算不算這個類別？還有收驚，現在還是有很多人在收驚，小時候都覺得收驚好神奇，不知道那個技術是從哪裡來的？可是它就是一個傳統的技藝，還真的有用，「凹仔中驚罵罵號」就去收驚。類似這樣的台灣民間習俗，也不知道怎麼來的，就是這樣一直傳授下來，到現在都還有，這個算不算「傳統知識與實踐」的類別？

施局長國隆：為了讓「傳統知識與實踐」能夠落實，現在正在普查，就剛才說的收驚、原住民的巫術等有關存在傳統宇宙觀的概念，再加強它的價值論述，然後提供給地方政府，因為指定登錄要從地方政府開始，目前我們正在做這件事。

黃委員國書：因為「傳統知識與實踐」太抽象，例如我們要將台灣傳統的收驚拿去申請，之後再進行文資審議。

鄭部長麗君：程序上是文化部文資局負責國定，文化資產要先由地方縣市去定。

黃委員國書：未來這些都還是有可能……

鄭部長麗君：先從地方起做，未來才由國家指定。

黃委員國書：對，我了解這是程序。

鄭部長麗君：第一個要調查研究。

黃委員國書：所以有可能。

鄭部長麗君：所以文資局會協助地方政府來進行研究，最後能不能指定，還是要由文資審議會審議。

黃委員國書：我只是要知道這個可能性和方向。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請文資局向社會或地方政府好好說明，讓大家比較能夠理解委員提出來的這些問題。

黃委員國書：對，因為還有很多都是這種情形。

鄭部長麗君：這是值得被評估的一個潛在價值。

黃委員國書：文資法第十二條提到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裡面完全沒有文資的敘述，但在文資法中要求教育主管機關要把它放在學校課程中，可是課綱完全沒有啊！我們要怎麼辦呢？要放在哪裡呢？我檢視所有 12 年課綱，沒有任何關於文資的保存，但是文資法又有規定。

鄭部長麗君：這件事情文資局有和教育部努力，而且已經融入未來的課綱。

黃委員國書：有融入了嗎？文字在那裡？

鄭部長麗君：因為現在正在進行。

黃委員國書：我提醒你們，12 年課綱已經訂了，108 年課綱已經訂了，你們怎麼辦呢？等於 10 年以後才可以再重訂一次。

鄭部長麗君：我們檢視大方向已經融入了，因為接下來他們要進行課程審議。

黃委員國書：當時在訂 12 年國教課綱時，我們沒有去提這個主張，太可惜了！

鄭部長麗君：我們在之前的課程綱要已經納入傳統藝術相關的內涵，所以在後續的課程審議，我們會在……

黃委員國書：這幾類文資的連結幾乎是沒有的。

鄭部長麗君：民俗是納入社會領域的課綱，因為納入不同領域的課綱，無形文化資產有納入 12 年國教基本教育課綱，我想原則上各項有納入……

黃委員國書：要探討的事情非常多，施局長我們再來討論。

鄭部長麗君：它沒有一個單獨的課綱，就納入藝術領域和社會科學。

黃委員國書：藝術領域裡面沒有文資保存。

鄭部長麗君：有傳統藝術，我們再把資料給委員。

主席：我同意國書委員所講的，就是部長我們跟地方縣市政府文化的內涵及理解其實是斷層的，有非常多的問題呈現在縣市政府，我相信在場的每一位委員都看到這個問題，所以請部長及施局長努力一下，我們跟縣市政府真的好像是斷節斷篇，不應該如此，文化部應該也要告訴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請他們提升一下文化內涵的程度，好不好？謝謝！

繼續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針對預算部分來做一個盤點，而且即將要審下一個年度的預算，所以要看今年績效如何。我們先看文化產業的發展，文創大家都非常重視，文化部也是大力補助，不管是從業務或是獎補助預算的編列，可以看出是逐年提升，但是整體績效來說，根據年報，文創的家數是提高，但營業額完全下滑，我們可以很清楚地從這個圖表看到，2016 年下滑 3%。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成長年度和年報年度兩個時間是不一樣的，因為年報是到 2016 年，預算成長是這兩年以來，我們年報的確是到 2016 年，這不是委員的問題，我們年底就會公布 2017 年。

柯委員志恩：這是我看你們現有的資料，那你就必須告訴我到年底的資料，但不可否認的，從 GDP 來看逐年……

鄭部長麗君：這在我上任前就逐年下降。

柯委員志恩：你有這麼多的補助，我們來看到底要怎麼把錢花在刀口上？我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

鄭部長麗君：這 2 年預算及政策出來後就需要時間讓整個產業……

柯委員志恩：當然！因為 2016 年年報是之前的資料，所以我特別聚焦在產業集聚效應推廣預算，部長，你知道在這樣的推廣預算裡面到底在做什麼事嗎？

鄭部長麗君：產業集聚效應指的是哪一項計畫？

柯委員志恩：在你們的預算書上就有這一項啊！

鄭部長麗君：這個是空總的計畫嗎？

柯委員志恩：不是空總的計畫，是你們其他五大文創園區，你知道裡面的工作內容是什麼嗎？你們知道產業集聚效應推廣的內涵是什麼嗎？

鄭部長麗君：因為產業園區有整體政策的轉型，我們也另外催生文化實驗室，大家都覺得五大園區需要在定位上做一些檢討，所以很多文化產業政策不一定透過文創園區來進行。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只是跟你反應，你們今天是定位在產業集聚效應推廣經費，結果裡面大概都是一些業務行政推廣及租金繳付等，這是推廣的預算，但裡面充其量就是文創園區的管理費，裡面所條例出的項目其實就是管理費。

鄭部長麗君：這是一個支持園區的相關預算。

柯委員志恩：好，那我們就來談園區。

鄭部長麗君：文創園區在我上任前都簽約了，我擔任立委時跟各位委員一樣，也覺得文創園區要轉型，所以我們做的是整體園區定位的轉型，像台中文創園區已經在轉型，華山園區我們現在正在規劃 2.0 的計畫，包含下一個階段，這個預算是用來……

柯委員志恩：如你所說的，你當立委時會針對績效。

鄭部長麗君：這個預算是用來調控現在大轉型前我們怎麼強化它政策的效果。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可以看得出來啊……

鄭部長麗君：例如讓小型的藝文工作者工作室可以進駐等等。

柯委員志恩：好啦！部長，我現在在審預算，只是告訴你這些績效，那些等審預算時再來談談到底要做些什麼？我只是要告訴你，不管在你上任前或上任後，五大園區在入園人次或營業總額，其實是逐年消退，而且是消退得非常嚴重，就華山園區來說，105 還有 392 萬人次，107 年就只有 273 萬人次，更不用說台南園區，105 年還有 11 萬人次，到 107 年降到 2 萬人次，這就是我要提醒你們的。也就是因為這樣的績效，部長應該知道，監察院對文化部的五大園區……

鄭部長麗君：委員，你的 107 年資料是到 10 月的數字。

柯委員志恩：那不要看 107 年，106 年也沒有好太多。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才進行轉型……

柯委員志恩：監察院也針對這部分做出一些檢討，部長應該很清楚，這些監察院的調整完全反應出一個很重要的特點就是欠缺特色，這是過去到現在為止都不斷在檢討的，不但欠缺特色，而且五大園區都是在精華區，顯然截至為止並沒有善用地理環境的優勢，而產生你剛才所需要的群聚效果，這是監察院的報告，目前為止這還是事實，所以現在提出來，我們在給預算時，才了解預算到底有沒有花在刀口上！

鄭部長麗君：編列一點預算給有空間的園區，的確不一定能夠充分催生文化創意產業，這就是我認為要轉型的原因，這些園區政策的形塑及簽約都是在前一個階段的一種政策模式。

柯委員志恩：你需要多久才可以轉型？

鄭部長麗君：因為每個約簽的時間不一樣。

柯委員志恩：以華山為例好了。

鄭部長麗君：它現在是簽約到 111 年，分兩個階段，各個約到期之前，我們先透過組成一個平台，在既有合約模式底下來做強化，例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預算，有些是用來支持小型藝文工作者的工作室進駐。至於第二階段，則是整個園區的重新定位與轉型，但正如我所說的，有園區而沒有生態系並不能催生產業……

柯委員志恩：所以生態系會延伸到……

鄭部長麗君：生態系必須另外催生。

柯委員志恩：未來你的文化實驗室……

鄭部長麗君：不是實驗室，且實驗室並非另外一個文創園區，而是文策院。

柯委員志恩：所以前面的五大部分不僅欠缺特色，且不管成立前或成立後，都沒有扶植文化產業，甚至造成產值下滑，這都是目前已經存在的一個問題……

鄭部長麗君：所以不能只靠園區來催生產值……

柯委員志恩：現在又出現一個文創園區，你們還澄清說，這叫空總文化實驗室……

鄭部長麗君：那不是文創園區。

柯委員志恩：既然你認為不是文創園區，那就叫空總文化實驗室……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並非將之定位為文創園區。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因為你們有澄清。空總提供展演映等形式作為公眾藝文體驗之用，不再採用消費方式，這些你們都講得非常清楚。但即使如此，我們對此還是有所質疑。以展演及文創進駐等部分來說，目前五大園區都有，像華山的展演就占了 53.3%，而華山的育成中心面積也占了近 10%，至於文創工作人員的進駐也有 24 組。因此，即使文化部發文澄清，但很多人還是認為所謂的展演映功能，其實現在五大園區就有！最重要的是，在 107 年到 112 年共 6 年的計畫中，執行率只有 12% 左右，你們固然可以為此提出很多理由，但我想我講的應該沒錯。我也知道當中有一部分原因始於建築物耐震度不夠……

鄭部長麗君：對。

柯委員志恩：但既然想提第二期預算，那麼我們也理所當然必須檢視你們在第一期計畫中又做了哪些事？這應該是很基本的……

鄭部長麗君：容我向委員說明，在經常性的預算中，軟體部分的執行率沒問題，我可以找委員有空的時間向委員說明……

柯委員志恩：我想在審預算時就可以討論到這件事。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有一個在基地的跨域特展，可以請委員抽空去觀看，這樣就可以瞭解這地方和文化園區是不一樣的，這是第一點，也就是在經常性的預算執行上沒問題。第二，在資本門

執行率上，我們在去年 1 月進駐後發現有五棟建築原本必須整修後再利用，但因安全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對，我剛剛就有提到，預算中心的報告也有這點。

鄭部長麗君：所以必須拆除，也因必須拆除，故必須呈報行政院修正計畫……

柯委員志恩：所以在給你們第二期預算之前，你們必須把第一期的計畫內容溝通得非常清楚……

鄭部長麗君：沒問題，這部分已經溝通完了，也就是資本門的預算執行方式要改變。

柯委員志恩：根據這個部分……

鄭部長麗君：整個計畫推動是沒有問題的。原本對建物的處理方式有兩種可能：一種是整修再利用；一種是拆除，並納入第二期計畫新建，但如此就必須重新調配……

柯委員志恩：那我們就要看你們第一期預算……

鄭部長麗君：若委員有問題的話，就必須讓我向您說明清楚……

柯委員志恩：對，但我的時間有限，所以你的說明必須簡短，更不能話說從前，畢竟我的時間真的有限，而我又很關心這問題。

鄭部長麗君：但我必須說明清楚，這樣委員才會安心……

柯委員志恩：我到目前為止還無法安心……

鄭部長麗君：我尊重委員的預算審查權，但也請委員讓我可以充分說明。

柯委員志恩：根據預算中心的報告，現在現值還是負的，且內部報酬率仍無法計算，我同意文創產業不能以績效作為唯一標準，但還是有人指出，未來營運幾乎每年都會短收 3 億元，甚至排擠到其他的文化預算，所以本席想知道文化部將如何處理這問題？

鄭部長麗君：第二期計畫現在正要提到行政院，因為第一期中有些建物因結構安全問題無法整修再利用，必須轉為新建，故將修正第一期計畫，並在第二期提報行政院。其次，有關自償與收費問題上，這地方確實與一般文創園區的性質不同，所以我們的思考方式也不同……

柯委員志恩：這點剛剛部長有提過。

鄭部長麗君：重點在於，這地方本為國防部所管理的軍事用地，故而無法收費，但又必須做多功能使用，所以要變更……

柯委員志恩：立法院預算中心……

鄭部長麗君：可以請委員給我五秒鐘讓我把話講完好嗎？因為必須變更使用，所以轉納入第二期一起規劃，待其變更完成，第二期就會計算……

柯委員志恩：時間超過了，該我問了。面對這種情況，請問部長要如何解決問題？我剛剛講過，很擔心因此而排擠到其他文化預算經費，所以想知道未來文化部要如何解決每年營運將短差 3 億元的空缺？請問這問題該怎麼處理？

鄭部長麗君：我們並非以文化園區來看待，所以不會以文創園區的自償率來計算。如果要收費的話，就必須先解決該地為軍事用途用地的變更……

柯委員志恩：我同意。

鄭部長麗君：待變更後，我們會在文化實驗室的精神底下來計算哪些有收入，這些都會在第二期計

畫中提出。

柯委員志恩：我想這些在審預算時會是審查重點，畢竟經費實在很多。礙於時間關係，我和部長無法就此做充分的討論，而部長雖然澄清這地方與其他文創園區不同，卻又耗費如此多經費，還得先解決完硬體狀況後，才能計算收費問題，之後才有回收，所以我認為你們不應該如此計算經費，且對於每年短差 3 億元這點也必須有不同作法，這些就留待預算審查時……

鄭部長麗君：一般不會用這幾項來看待一個國際級藝文機構的 KPI……

柯委員志恩：預算中心特別提出這幾點建議，而我也希望文化部能就此做好處理……

鄭部長麗君：法國龐畢度中心、香港的 C9、韓國 ACC……

柯委員志恩：如果你們可以做成那樣，那我也沒話說……

鄭部長麗君：文化殿堂，我們可以用這樣的方式……

柯委員志恩：只是到目前為止，就你們計畫執行的項目而言，實在看不出法國龐畢度中心或香港 C9 一類的績效，至少目前還沒有看到，所以類比還是要有正確性！

鄭部長麗君：詳細計畫未來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希望部長能就柯委員志恩所質疑的部分進行溝通，畢竟我們馬上就要審查預算了！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在下一位鍾委員佳濱發言完畢後即休息 8 分鐘。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多委員問到前天金馬獎頒獎典禮上所發生的事，我認為部長答復得非常好，也強調我們自身的主體性。今年紀錄片得獎導演傅榆在台上所講的話，應該是他花了六年時間去記錄臺灣影片，加上個人特殊的背景所致，因為他的父母親均為移民，這是他看到台灣的政治、經濟、文化發展後的有感而發。我認為這應該沒有所謂政治教唆的可能，這點部長很清楚，畢竟臺灣是一個自由的國度，所以每一個創作者、頒獎人均有其表達意見的自由，這是在臺灣這個自由國度中每一個創作者所最珍惜的部分。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傅榆導演的得獎感言與內涵，就是他作品的內涵。也因此，他在得獎舞台上向大家表達他作品所要訴說的……

張廖委員萬堅：那是一個自然現象。

鄭部長麗君：那是非常自然的。其實歷屆的得獎者中，也有許多人會在電影中表達其所要表達與關懷的宗旨……

張廖委員萬堅：換句話說，他的話被賦予政治性的……

鄭部長麗君：他的話是如此自然，但我們卻看到在金馬獎這樣一個創作自由的園地上，出現其他的政治力或政治考量，所以我們必須表達臺灣人的心聲，這是第一點。第二，傅榆導演的作品不僅關懷臺灣學運及社會運動，也採訪了來自中國的學生……

張廖委員萬堅：一個中國一個臺灣嗎？

鄭部長麗君：對，所以他也關懷臺灣以外地區的社會運動！其實他關懷的就是年輕人想改變社會的心聲，以及追求民主自由的價值。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是非常自然的，但後來卻演變成不自然的政治介入，讓我們覺得滿遺憾的！今

天也有媒體報導，我們有好多創作者在很多影展中被打壓！對於這次事情，有人反應非常快，馬上就不上台頒獎，也不出席頒獎後的慶功宴，網路上更開始有大量藝人表態，至於第二天本來有其他行程的藝人全部提早離開台灣。剛才有委員問，明年的金馬獎會怎麼樣？我想大家不曉得。坦白說，我們都是從小看金馬獎長大的，而金馬獎的內涵也不斷轉變，不管從評審、頒獎到獲獎，甚至還開放各種華語電影報名參加金馬獎。其實華語電影不僅止於中港澳台，我印象最深的就是趙德胤導演，他是緬甸華裔的導演，我看了他所拍的再見瓦城，一部和他的生活有關的電影，描述……

鄭部長麗君：讓人感動的是他特別感謝臺灣，感恩臺灣，讓他可以在臺灣築夢！像蔡明亮導演也是來臺灣築夢……

張廖委員萬堅：蔡明亮的電影在馬來西亞被禁演！

鄭部長麗君：我希望台灣能夠成為一個自由創作的平台，所以我心裡常常會想到以前被稱為亞洲之光的鵝鑾鼻燈塔，因為來往亞洲的船隻都要靠它指引，而我希望台灣的自由民主可以成為亞洲的指引。

張廖委員萬堅：前幾年還有人說，為何金馬獎得獎的都是中國電影？但我認為這正可以看出金馬獎的雍容大度，我們不會因為背景而有所不同，只要是好的華語電影，就算是緬甸的華裔導演、新加坡的導演，乃至中國導演都會得獎！我們可以讓各種各類的華語電影參賽，連賽德克族、藏族的電影都可能入圍，讓他們有機會被討論、被看見，這就是金馬獎五十五屆以來的演變。我想明年金馬獎會面臨更大的挑戰，特別是在中國政治審查的前提下，請問部長是否擔心金馬獎遭受中國抵制？

鄭部長麗君：如同剛剛其他委員所說，這種中國現象不只發生在金馬獎，在其他影展……

張廖委員萬堅：威尼斯影展，東京影展！

鄭部長麗君：他們會試圖影響主辦單位，希望修改臺灣作品的國籍，所以這是一個現象！我們希望中國政府能體認自由民主價值是個普世價值，不僅要尊重國際的普世價值，也要尊重中國的電影工作者、中國的藝術工作者，給他們創作自由……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部長會支持……

鄭部長麗君：中國政府應該要……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不怕他們抵制，也不會改變金馬獎的立場？

鄭部長麗君：甚至擁抱自由民主的價值！我希望有一天當中國電影工作者能走到世界上任何一個影展時，不需要再背負包袱！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今天要問的主題與這有點關係。很多藝人因為中國市場而西進，甚至必須為此做政治表態。也因為中國市場大，只要不碰觸政治禁忌議題，總會讓人覺得商業利益很大。坦白說，對很多藝術工作者或創作者而言，自由才是靈魂，所以有人寧可不去，寧願留在台灣。就臺灣的電影製作或文創產業來看，從七年前，即 2011 年時，政府在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投資。今年 4 月部長召開記者會表示，將調整投資計畫，投入文化內容產業，這點剛剛部長在回答黃國書委員提問時稍有提到，我會給部長比較長的時間說明。過去七年來，第一期、第二

期共框列了 100 億元，但第一期（100 年至 105 年）投資了 10 億元，第二期至 106 年為止才一億多，為了檢討過去的投資方向、策略與對象……

鄭部長麗君：一、二期的模式要調整。

張廖委員萬堅：對，模式必須調整，且強化內容產業，我認為這點不僅非常重要，對很多創作者或投資者來講，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改變。在今年 4 月所召開的記者會上，文化部表示將框列國發基金 60 億元，加上前瞻計畫 41 億 8,000 萬元，以及只支出 11 億 7,000 萬的 100 億元剩餘，將有 140 億元左右用以強化投資文化內容產業。請問這半年多來，文化部取得何種成果？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過去五、六年一、二期來還是有做些投資，我不能完全抹煞以前的成績。之前總共累計投資 53 案，國發基金大概投資了 11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其中一家所投資的電影公司已經收了，部長知道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都有在監管中。

張廖委員萬堅：簡單講，過去的投資情況其實並不好。

鄭部長麗君：其實還是有些不錯的表現。我簡單報告，投資 53 案中，總共引入民間 41 億元資金，其中兩家順利上市櫃，八家輔導上市櫃中。107 年有七家發放現金股利，八件結案的整體報酬率超過 12%，獲利 6,000 萬元。雖然有些投資不可避免地退場了，但總體而言仍是正的。

張廖委員萬堅：還是有一定的……

鄭部長麗君：國發基金還是正的。但這麼多年下來只投資 11 億，顯示其設計模式不夠，所以我們才會推出第三期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想當年敲鑼打鼓匡列了 100 億元，設計了各種樣點、方案以及促進方式，結果只投資了 11 億元？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推出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也就是改變策略，並廣發英雄帖，設立創投金融機構、平台及通路，讓上、中、下游都可以一起投……

張廖委員萬堅：回到我的問題來……

鄭部長麗君：並跨域到電視和電影。我覺得模式很重要，舉例來說，現在三大影城將結合一起成立投資 fund，好系統性地投資國片，並規劃一年投資多少片。也因為這屬於通路端的投資，比較能確保通路端的排片……

張廖委員萬堅：就不會只上映幾天就沒了？

鄭部長麗君：而不是等片子拍好了，再來尋找發行之類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上面只是一個例子。再例如和 OTT 跨平台，跨域投資電影、電視以及 IP 孵化，例如結合科技產業投資漫畫到投資影集等等，不一而足。所以這是跨平台、跨通路，也是跨領域的一次振興，也唯有如此才能全面點火，這是第一點。第二，政府要化被動為主動，過去一、二期是被動等待案件，俟有案子後再組委員會進行審查，現在則主動成立協力辦公室，媒合相關的領域與投資者……

張廖委員萬堅：這些我們都知道，你在總質詢都報告過了，我知道。

鄭部長麗君：去年 4 月成立協力辦公室後，已媒合 25 件案子，成功合貸融資兩億多元，目前文化內容圖書計畫也有好幾件案子正在媒合當中，有的也已經引入部分投資，這是第二點。第三，我希望能建立長期的無形文化資產，而這需要有平等的制度才能引入民間投融資。爰此，我最後要拜託委員的就是，這個平台需要組織化、系統化的……

張廖委員萬堅：文化內容策進院。

鄭部長麗君：對，文化內容策進院，所以我真的希望大院能儘速通過，因為今年的數字還沒有在年報……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我們都知道……

鄭部長麗君：我再給委員一個數字。由於年報年底才會出來，所以目前只能初估 106 年電影產業成長達 6.7%，輸出成長達 19.92%，較之前年已有成長，所以趨勢已經出來了……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可否給點時間讓我講一下？我相信部長做了很多事，而大家也都很關心臺灣的創作者，也不希望他們在創作之餘，還得被迫做政治表態，畢竟他們也希望能留在臺灣創作！所以我想請問，國家到底準備了多少資源好讓他們可以安心留在臺灣創作？特別是文化內容產製，我想這才是重點。今年 4 月文化部宣布政策後，也提出很多方法，但現在我想知道的是，相關的投資辦法要點出來了嗎？除了讓文化內容策進院組織化外，文化部於 4 月份就準備匡列這麼多錢……

鄭部長麗君：目前一案送審，四案在洽談中，至於案名請恕我不便講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已經有四個案子在審了？

鄭部長麗君：總共有五個。協力辦有 25 件融資案……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要相關資料……

鄭部長麗君：金額共 2.4 億元，投資案大概也是 2 億元……

張廖委員萬堅：總共金額大概是多少？畢竟有這麼多的資源。

鄭部長麗君：大概有四、五億元的資金……

張廖委員萬堅：過去的執行就是匡列很多預算之後投入，但是不知道我們的辦法或要點的積極度，也就是模式有問題，我們現在訂定了一個新的模式，文化內容產業這個非常好，但是我們現在的辦法、要點，到底我們……

鄭部長麗君：我是有信心的，現在我很期待文策院趕快通過……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我們現在審預算……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把國發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三期委託給文策院，他能夠跟業界進行策略投資……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文策院不成立的話，都停滯耶！

鄭部長麗君：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我們先期先用協力辦公室的方式在準備，但是它需要專業團隊的評估，跟業界不管是融資媒合、投資媒合、技術媒合、題材跨域合作，都需要一個大平台。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你知道我要問你什麼，我們能夠更積極、更有效的運用，我們設立出來的平台、制度可以讓這些資源真正投入，才是真正能夠挽留我們的影視人才，不然還是一樣西進，

還是一樣在人家的屋簷下低頭，還是一樣被霸凌，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很多委員關心這兩天在華語影壇盛世的事情，我給你 30 秒總結一下你的態度跟看法，我就不再重述了。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要表達金馬獎有多年傳統，也歷經每個階段不同的發展，現在有獨立的基金會、獨立的執委會，組成獨立的一個評審團，它的願景與目標就是希望台灣能夠貢獻一個尊重電影藝術跟創作自由的國際獎項，所以政府基於這樣的願景，我們支持，也期待能協助它來發展；其次，我們期待金馬獎歡迎不同國家的電影工作者來到台灣，但是珍惜金馬獎，也要珍惜台灣的民主、珍惜台灣的自由、尊重台灣人的感受，這裡是台灣，不是中國台灣，我們也希望讓得獎者在台上能夠表達他的作品，擁有這樣的自由。

鍾委員佳濱：我完全可以認同跟接受部長這樣的說法，對於華語影壇來講，你有沒有信心台灣的金馬獎是對創作者的自由跟空間最尊重的一個影壇？

鄭部長麗君：我們希望維護這樣的精神，所以我想這幾天……

鍾委員佳濱：目前在華語影壇當中，它是不是最能夠保障創作自由、評審不受政治干擾的一個場域？

鄭部長麗君：文化部百分百尊重創作自由，我們也期待……

鍾委員佳濱：你有沒有信心它會是這樣子的……

鄭部長麗君：我有信心，我們期待……

鍾委員佳濱：有信心就好，我們就是需要這個信心。

鄭部長麗君：我們期待李安主席、執委會跟評審團可以保持一個獨立公正的……

鍾委員佳濱：要保持我們華人世界當中，對於藝術創作自由最尊重的一個環境，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但是整個典禮、整個過程，我們也要表達我們的想法、心聲。

鍾委員佳濱：了解。

鄭部長麗君：我相信這樣的表達是一種好的民主對話，大家會更正視台灣的價值。

鍾委員佳濱：30 秒已經過了，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文化資產，目前有形文化資產快速成長，從 2016 年文資保存法新法通過之後，從原來的所有權人，放寬到人人都可以提報，從地方到中央，我們都感受到各種文化資產的提報，到 2018 年 7 月底已經有 2,442 處，每年都在成長，我想這是一個我們透過立法來對文化資產的重視，這裡面有很多待修復的有形文化資產，過去也曾發生過被誤拆或是被自燃，它怎麼自燃的我們不知道，但是有發生過這樣不幸的事情，也有發生過缺乏專業烏龍修復的有形資產，這個例子我們都在報章雜誌上看過，我們都覺得很遺憾，怎麼避免呢？

這當中我比較重視的是傳統匠師的凋零，過去台灣很多有形文資都是廟宇的師傅們在協助，我不曉得目前部長對我所提示的，國內擁有證照的 600 多名傳統匠師中，50 歲以下的不到五分之一，面對文資修復需要這樣的人才，有沒有出現斷層的危機？以我在屏東為例，我們東港很

多滿有特色的廟，它後來是造船師傅在做，都是用造船方式的技法去轉變，您的看法呢？

鄭部長麗君：的確匠師非常重要，從過去累計到現在，10 項傳統技術有 701 位傳統匠師，但是我們覺得不夠，所以……

鍾委員佳濱：剛剛我講到是 50 歲以下的人很少，怎麼辦？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們必須要強化新一代投入，所以我們也串連學校……

鍾委員佳濱：我已經幫你整理好了，現有國內文資保存維護的相關系所，設有研究所的僅有 3 所，設有大學部的只有 2 所，107 學年度的畢業生總共才 139 個，其中大學部的部分有台藝大、雲科大，設有研究所的有台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北藝大也有，南藝大也有一個古護研究所，這是國內在做人才系統化培育的單位。

鄭部長麗君：是，我們近年來也積極補助，支持人才培育，有 124 位學員補助，自辦、委辦有 134 位，總共 200 多位。

鍾委員佳濱：我都幫你整理好了，你不用急，預算裡面有，我沒有說預算沒有，我們也會支持這樣的預算，但是你要聽。

鄭部長麗君：好。

鍾委員佳濱：我們文物修復中心就算沒有設人才培育，但是有做、直接來執行的，包括台師大、正修科大，正修科大甚至接受香港拍賣市場在他們的古物送拍賣之前，先幫他做維護。

鄭部長麗君：我有去看過。

鍾委員佳濱：它也是一個管道，所以目前文化部真正跟這樣的文資維護人才有接軌的是文資局嗎？

鄭部長麗君：主要是文資局。

鍾委員佳濱：保存在文資局裡面嗎？確不確定？這些人才是誰在管理統籌？

鄭部長麗君：文資局。

鍾委員佳濱：文化部所屬機關有沒有跟這些人的業務有關的？在場有沒有人自願舉手說你們那邊有文資有修復人才？

鄭部長麗君：博物館也有，其實我們傳統工藝的相關……

鍾委員佳濱：請教文資局局長，你們有做過文化部所屬機關這些人才的盤點跟調查以及人才庫的統籌嗎？你們有沒有統籌文化部所屬機關這些散在其他機構的人才的人才資料庫？

主席：請文化部文資局施局長說明。

施局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博物館內的是可動的文物，我們修復的大部分是傳統匠師……

鍾委員佳濱：這兩類的人才庫都有建立嗎？

施局長國隆：有。

鍾委員佳濱：文資局的年度預算占整個文化部的 7%，員額占 13%，這當中文資局 108 度的確有編列包括文化資產、跨域發展，針對國內大專院校的人才培育，跟對私立大學也有，我都很肯定，但是這些人才以計畫來培養還不夠，目前以雲科大來講，他的畢業生畢業後一年了，投入相關文資修復的職業很少，他們想要到這個部門來就業，的確比較缺乏職缺，以文資局來講，你們目前有 137 人，當中不用國家考試進用的聘用人員 11 個，其他職員 111 個都要經過國家考試

，你們 137 個只有 11 個職缺，目前這 11 個都補滿了嗎？這 11 個有沒有這種專門技術的人才？這 11 個有沒有做建築修復的人才？

施局長國隆：有啊！

鍾委員佳濱：這 11 個都補滿了嗎？夠不夠？

施局長國隆：我們現在專業人員有分兩個，一個是建築師概念之建築修復的，一個是文物修復的……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被文資局所僱用的？你們都是專案合作，外面找師傅來做，自己本身沒工頭，是不是這樣？所以我要告訴部長，您可以做得更多，我覺得對大專相關科系的青年來講，他當然希望受民間僱用，但他更希望公務部門有一個穩定的職缺。

我再問下一個，目前在文化部所屬機關裡面，哪些機關可以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來任用不具有公職考試資格的人？

鄭部長麗君：文資局可以，我們所屬機關博物館、美術館都可以採雙軌方式。

主席：請大家認識一下有哪些是可以這麼做的？我相信鍾佳濱委員的重點我們都聽到了。

鄭部長麗君：人數比較多，是不是原地，還是……

鍾委員佳濱：沒有關係，我們看一下文化部這幾年來組織成長迅速，這些都有一個定位是不是？部長知道他們共同的定位是什麼嗎？他們叫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裡面的社會教育機構，是不是這樣？

鄭部長麗君：是，目前都是雙軌。

鍾委員佳濱：文資總局就是社會教育機構？

鄭部長麗君：對。

鍾委員佳濱：請問局長，文資局是不是社會教育機構？

施局長國隆：就廣義來講應該算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你們的人員嗎？

施局長國隆：有。

鍾委員佳濱：部長請你看一下，這幾位主管、首長他們的機構就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裡面第二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一，他們可以根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來聘用非屬國家公職考試的教育人員，他可能是助理研究員，可能是副教授，他只要有碩士以上的學位，都有可能以這樣的方式被任用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

鍾委員佳濱：這些人當中他們當然有各種專才，但是我今天專注在一點，如果我們的文資保存這麼重要，是否文化部可以去盤點、調整、瞭解一下，到底還可不可以擴增相關可以適用教育任用條例的社會教育機構裡面用這種非屬國家公職考試進用的人員，可不可以？

鄭部長麗君：2 點報告，第一點，當然非常感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盤點。第二點，我現在也組成博物館會議，我們希望就整個修復專業、修復團隊、修復實驗室大家跨館、跨域的來建立一個資源體系，所以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們需要更整體……

鍾委員佳濱：我來調查一下，不好意思，我比較不喜歡叫人家舉手，這樣不禮貌，目前各位首長你們館中有屬於用這一種專業任用，可以做文資保存，不管是器物還是建築，有這樣的人的請舉手好不好？5 人，謝謝，請放下。部長，我請你好好地珍惜用這 5 個機構，如果可以的話擴充，我知道如果是樂團的話，當然沒有修樂器的，那是另外一件事情，我們談的是文資保存。也是要告訴部長，因為最近在學位授予法本院做了一個調整，未來碩士以上甚至大學的學士以上學位，不必然要循目前的體制，以學位論文考試的方式來取得，他可以透過作品。

鄭部長麗君：專業技能。

鍾委員佳濱：對。未來像雲科大，這些學生大學畢業之後，他如果能夠為我們國家所網羅，可以透過這樣的一個鬆綁學位授予法，他不是在校取得碩士、博士學位，因為他透過實際的技術跟作品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後，可以從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到正研究員，這個可以成為我們國家文化資產保存人才的匠師，我們不要想匠師就是師傅，匠師也可以是博士，你同意嗎？

鄭部長麗君：這是非常好的建議，我們會來積極努力，感謝大院！簡單說，我們第一個會先盤點；第二個，其實有一些館必須擴充編制。

鍾委員佳濱：可不可以給我時間？

鄭部長麗君：第三個可以組成國家資源體系……

鍾委員佳濱：好，很好，你能不能承諾在一定期限內，譬如 3 個月內，你在這邊承諾會盤點文化部所屬機構裡面目前已經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人員，盤點這些職缺，未來你希望擴充更多哪些職缺？放在哪些單位、將會跟哪些大學合作？3 個部分，既有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的現職有多少？第二，未來你希望擴充到多少，希望分布在哪些機構？第三、這些擴充的員額你希望跟哪些國內培育機構合作？可以嗎？可以提這樣的報告給我嗎？

鄭部長麗君：我們組成博物館會議召開有一定的成果，我們就會書面報告給委員。

鍾委員佳濱：博物館會議是一個大的方向，我今天針對的是文資保存，更明確地針對這個部分，給我一個書面也可以……

鄭部長麗君：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讓我知道你們有在做，3 個月內可以嗎？

鄭部長麗君：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非常謝謝佳濱委員提供了一個正確、還有關鍵性的一個看法，謝謝！我們休息 8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鄭部長，還有國藝會林曼麗董事長。部長，立法院在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了財團法人法，總統也在 8 月 1 日正式公布施行，這一次通過的財團法人法規範的對象，包括私人所成立的財團法人之外，還包括政府捐贈的財團法人，國

藝會是文化部滿重要捐贈的財團法人，應該也會在這個財團法人法裡面作規範的。

我注意到國藝會在 108 年年度預算編列的情形，在收入的部分是編了 4 億 8,530 萬元，最主要有兩個收入來源，一個是文化部補助的 2 億 3,060 萬元，以及國藝會有一個財務收入 2 億 2,500 萬元。我們看一下這個表，財務收入是國藝會操作基金的收入，所以你們的基金在 108 年度編列的是這樣子的，這個編列是在 107 年 4 月 10 日董事會就通過，5 月 16 日文化部也同意備查了。在所謂的基金操作裡面，我們看到它的股票，還有股票類這個部分，我們看到整個配置的金額有到 30 億元，我們預估希望能夠有 5.2% 的報酬率，大概會有 1 億 5,600 萬元的預估收入可以進來，其實這個部分就讓我們看到一個問題，因為這一次通過的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就有規定，財團法人的財產之運用方法，在購買股票這個部分不得超過財產的 5%；我也去查一下國藝會有沒有什麼不動產等等的，好像另外一個資產的部分也才一千一百六十幾萬元而已，這樣子看起來，我們在購買股票這個部分其實將近占總財產的 50%，這個部分是不是有違反財團法人法的第十九條的規定呢？我不知道文化部還有國藝會是不是有注意到，財團法人法通過了這個部分可能要注意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確也注意到，財團法人通過之後是不是會影響國藝會透過基金的相關收益，在 8 月總統公布施行後，我們立刻在 8 月 16 日就函詢法務部。因為委員所提出來的這個資料第五款，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 5%；但是第六款說，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可不可以適度開放相關的投資項目及額度？我們現在正函詢法務部第五、六款的解釋，我們也來往好幾次跟法務部的討論，我們很期待能夠有一個通用的原則解釋，也希望讓國藝會能夠健全地發展。

李委員麗芬：其實我大概可以瞭解當時立法院在訂定財團法人法的一個想法，畢竟財團法人不是公司，比較是……

鄭部長麗君：非營利組織。

李委員麗芬：非營利的概念，所以到底要多少資金放在風險比較高的一個投資部分，會建議不要那麼高的比率放在比較高風險的投資。剛剛部長已經提到說，有去跟法務部函詢第六款，其實我也有注意到，只是我自己讀起來是說，除了上面以外，有沒有其他方式？可是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國藝會會面臨到的一個問題，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來，因為我看到國藝會在整個資金的收入這個部分，就是有將近一億五千多萬元委請 4 家投資公司操作。

鄭部長麗君：現在沒有了。

李委員麗芬：你們現在的操作方式是怎樣？

鄭部長麗君：有董事會小組，這幾屆的董事會都會盡量邀請企業代表董事，來協助做基金財產的管理。

李委員麗芬：對，所以現在是自己來？

鄭部長麗君：國藝會當時設置的年代提供政府 60 億元的捐助，本來希望用孳息，因為現在利率非常低。我也擔任過國藝會董事，我知道董事都非常認真，而且專業的透過基金來投資，也因此

才有國藝會的收入，從今年開始我們有提供它專案預算的補助，但其實還是不夠，我覺得如果他們因為受到財團法人法的衝擊，可能也會影響到議員資源的挹注。大院當時通過財團法人法之後，我們希望跟法務部進一步討論如何做相對應的處理。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我想文化部也應該給國藝會相關的協助，不管是在法令的解釋等等，如果真的沒有辦法，這筆錢本來是基金、股票的收入來源這部分，文化部未來可能要多多幫忙了。

鄭部長麗君：對，我們會盡可能溝通。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接下來想跟部長討論的是，每一年文化部都會舉辦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的推薦，你們有一個專屬網站也都會介紹這些優良讀物的書單，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好，可是我最近有遇到比較關心兒少的一些圖書相關人士向我反映，現在優良讀物書單的類別是分為八大類，有圖畫書類、自然科普類、人文社科類、文學類、文學翻譯類、叢書工具書類、漫畫類、雜誌類，他們覺得這樣的分項、分類，對整個兒少來講，其實不是很友善。因為我們知道這個圖書在推薦之後，也會提供給家長，家長也會注意，學校及老師也會購買，如果兒少有興趣，他當然也可以購買，可是對於這樣的分類，假使一個小孩想要去找臺灣歷史，可是在這麼多的分類當中，可能在圖畫書類，也有可能是在科普類，也或許在漫畫類，所以其實很難針對有興趣的主題從分類中找到一些書，我知道你們有書籍簡介，可是畢竟書還是很多，還是必須一一的閱覽。所以我覺得目前的分類方式不是很友善，你們現在的分類方式可能是跟圖書館或是出版的方式在做分類，可是既然我們是要講兒少優良讀物，我們能不能讓它變得比較友善，可以搜尋得到的方式。我想我們是不是有可能針對分類去做一些檢討？

鄭部長麗君：現有的網站平台就可以跨類查詢，可是我可能再請同仁檢視為什麼委員沒有發現的原因，或是使用上是不是可以再友善一點。因為現有的網站平台是可以跨類查詢的，但是可能是用主題查詢，所以是不是不容易發現或是有沒有其他我們可以再修改的地方。

李委員麗芬：好。在主題查詢裡面有所謂的心理健康類嗎？因為我本來就想給你們一個建議，我們沒有辦法一下檢討八大項的類別，我們可以用關鍵字的標籤，用一些主題的方式讓大家可以容易搜尋，我現在就是不知道你們主題的搜尋有什麼？所以有關這個部分，例如我覺得心理健康類對現在的兒少其實是很重要的一塊，包括如何建立人際關係、如何自我成長等等，可是如果要找這部分的書類該如何搜尋？它應該在哪一個類別可以找到，以及我們推薦的書籍裡面，有沒有含括這些類別？

鄭部長麗君：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關鍵字，我要請同仁再檢視，我們是盡可能讓關鍵字可以多元、多種類，當然也不能太單一，因為我們也不是透過閱讀要教育孩子。

李委員麗芬：沒錯。

鄭部長麗君：基本上是要讓孩子 enjoy 這種閱讀的體驗，但是能夠有更多的關鍵字，讓孩子有不同需求時，他可以找得到，針對這一點，我們可以檢視，提升它友善使用的程度。

李委員麗芬：好，那就要麻煩部裡面去檢討，然後看如何讓整個搜尋更加友善，我也希望你們提供給我，目前大部分除了這個項目之外，比較細的主題到底含括哪幾個類型？這個部分也請文化

部整理一下，提供給我參考。

鄭部長麗君：好，我們再請人文司整理給委員。

李委員麗芬：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國立歷史博物館的廖館長，因為之前故宮本來有可能要閉館整建的這件事情，也有人連結到史博館，也是有 3 年的整建，這 3 年當中，你們的考量是什麼？大家關心的整建 3 年，史博館會不會就消失或者這 3 年民眾會不會對史博館就沒感覺了。我知道館長也很重視這件事情，也有提出一些回應，針對這部分，是不是請廖館長再做一些說明？

主席：請國立歷史博物館廖館長說明。

廖館長新田：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的關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史博升級發展計畫是由行政院規劃，我們根據行政院規劃，目前於 7 月 2 日正式熄燈，但是我們標榜熄燈不打烊，因此我們以各種管道持續為民眾服務，譬如目前國立歷史博物館有典藏精品的攝影展正在新竹生活美學館展出，類似這樣的全臺灣巡迴，我們正在規劃當中。其次，我們有兩輛博物館行動車，也在全臺灣各個小學服務，目前已超過 100 萬人次。

李委員麗芬：謝謝館長的說明。其實我也覺得修館沒有什麼不好，透過這種方式也是可以讓民眾都接觸到史博館的館藏，只是我覺得史博館在定位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思考一下，廖館長應該也很清楚，史博館其實有走過一些很特別的歷史，包括 1961 年成立國家畫廊，帶動了現在美術的發展，大型的特展也是從史博館開始的，譬如兵馬俑、黃金印象到米勒展等等，可是大家對史博館的定位以及印象可能就不像其他的博物館那麼清楚。所以我在這邊也期許館長，趁著這樣的時間，你們可能也要好好規劃整個史博館的定位，希望未來再開館時，能夠讓民眾有耳目一新的感覺，並且更加清楚史博館的定位。

廖館長新田：感謝委員的鼓勵，我們會努力。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主席：請問館長，你們現在的建築物有拆掉或是怎麼樣嗎？

廖館長新田：它本身是歷史建物，不會在地平線上消失。

主席：好，謝謝。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六金馬獎其實頒得非常成功，這要感謝李安導演以及整個金馬執委會盡心盡力，當然在整個新聞的呈現上，現在的焦點是因為獲獎紀錄片《我們的青春，在台灣》傅榆導演在得獎致詞時說「希望我們的國家可以被當成一個真正獨立的個體來看待，這是我身為一個臺灣人最大的願望。」在這樣的致詞之後其實引發非常多討論，包括在金馬獎頒獎典禮上能不能做這樣的發言，甚至也有很多人主張「政治歸政治，電影歸電影」。我想請問部長，你覺得在我們金馬獎的頒獎典禮上，一位得獎的導演可以做這樣的發言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歷年來金馬獎、金曲獎等臺灣指標性的獎項，其實都有得獎人發表他的創作理念、他的作品或是他的社會倡議，事實上也有許多婚姻平權的倡議。我想傅榆導演

的感言內容也就是他在紀錄片裡所關懷的問題，關懷年輕人參與社會改革、社會運動，乃至他的紀錄片或許也觸及國家認同。所以我想他是非常自然的一個感言分享……

蘇委員巧慧：他的影片就是在討論這個主題？

鄭部長麗君：就是在討論這個主題。

蘇委員巧慧：所以，他的致詞完全符合他的心境。

鄭部長麗君：金馬獎其實就是尊重創作自由，也尊重作品表達的理念。

蘇委員巧慧：我認為，頒獎典禮上這樣的發言一點問題都沒有，如果獲獎者的內容還須受國家的管束以及事前事後的審查，那就不是金馬獎所追求的了。

鄭部長麗君：在臺灣不會發生這樣的事，相信金馬獎的評審當天也公正地進行……

蘇委員巧慧：沒有錯。

鄭部長麗君：在臺灣，我們也不會因為這樣就把直播中斷。

蘇委員巧慧：本席甚至認為，捍衛創作自由的本身就是一種政治，我們就是需要捍衛這樣的制度和價值，所以絕對不是什麼政治歸政治、藝術歸藝術這樣簡單地二分。我要請部長也讓各位來看看幾個統計數據，金馬獎這幾年來的報名件數從 2008 年開放參賽資格後的 100 件，到今年已有 667 部作品，作品不斷增加係因參賽資格放寬了，現在的金馬獎不但接受華語，還接受半數以上對白是華語，甚至連華語地區的方言作品也可以參賽，而主要工作人員只要一半以上是華人就可以了，但在華語地區的三金獎項中，像大家提到的金雞獎，其參賽條件就必須經過國家的審批。

因此，從參賽資格來講，金馬獎絕對是華語地區最自由、最開放的獎項，至於說到頒獎的狀況，評審的過程究竟有無政治力介入，以兩岸三地的得獎狀況來看，相信大家應該很容易看到金馬獎絕對是華語地區保證最自由、最開放，評審的過程及標準也是最無政治力介入的。

大家都在講軟實力，金馬獎真的就是讓華語圈看到臺灣的自由、民主與開放，所以本席在此希望部長不但要支持金馬執委會，年年持續有更好的創作空間，也希望今年的預算都能在各方面看到對金馬獎的支持。對此，部長應該完全同意吧？

鄭部長麗君：同意。我們非常期待金馬獎能夠挑戰它的新高度，真的非常感謝這幾任的主席，金馬執委會以及評審團。尤其是李安導演，更把金馬獎帶到了國際相當的高度，所以我們更應該支持他。其實，我們今年的預算也增加了對金馬獎的支持，但我覺得更重要的是，維護金馬獎的精神，讓它可以作為創作自由分享的平台，也尊重電影藝術的專業。

蘇委員巧慧：繼續延續電影的話題，部長，有關長片輔導金的問題已經是臺灣許多電影工作者最重要的經費來源，但我們也看得出來，自部長上任之後，不斷地在這個面向上用心，從數據上來看，長片輔導金自 1990 年的 1,200 萬元，到最近一期的統計數據是已經成長到 2017 年的 2.76 億元，看得出來我們在這個方向是非常用心的，所以大家才能有更多的資源。不過，我要請教部長的反而是，部長知不知道長片輔導金在每一部電影製作中大概占了多大的比例？

鄭部長麗君：這要視整個製作的規格而定，我要向委員補充一個數字，今年的輔導金是 2.7 億元，明年要再增加 9,000 萬元，希望逐年都會成長。

蘇委員巧慧：這沒有問題，我非常肯定輔導金的預算，有更多經費能投入，很好。不過，我現在要講的，雖然每部片都不同，比例很難估算，不過……

鄭部長麗君：經費會有一個上限，不能超過……

蘇委員巧慧：您身後的楊組長，在某次受訪的時候曾說，平均而言，輔導金占臺灣電影製作成本的 10%到 20%，所以從這個數據來看下一個問題，而這才是我要問的。如果我們用輔導金很認真地去推，而它在每部片所占的比重則是 10%到 20%，請問部長知不知道要準備哪些資料才能結案核銷輔導金？其實需要的資料很多也非常繁瑣。行政程序要簡化已討論過很多次了，但在回饋計畫執行成效報告中甚至還要提到請過幾位工讀生、實習生，社會和這部電影有多少連結，更別說之後的這些沖印或輸出之證明都很難請，但這些都沒有關係，都是行政程序的問題，不過最需要討論的還是「輔導金影片授權書」。

我認為授權書的內容有幾點問題，隨著時代的改變，以及現在鼓勵的方向，這些真的都值得討論。首先，要結案就一定要簽授權書，授權書的內容必須有：無償繳交數位格式的全新複製片，包括未加密的 DCP 檔及 HDCAM 等；還要永久同意、永久授權國影中心可以在該片商業首映 12 個月後就能進行非營利地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而且還能重製和改作……

鄭部長麗君：抱歉，這些文字都已經修改過了，您提的是舊版的。當時的初衷也不是要商業重製……

蘇委員巧慧：現在正在……

鄭部長麗君：請讓我們先給委員資訊，因為這是舊的……

蘇委員巧慧：請問新的是何時發布的？從何時開始影片就適用新的？

鄭部長麗君：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影音產業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2015 年時就發現這樣的規定會讓創作者對其著作權有疑慮，於是我們便在所有的條文中把「重製、改作」等文字刪除了。

蘇委員巧慧：前面的「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後」這個部分呢？無償提供以及十二個月後非營利公開上市的部分呢？雖說已經改制了，但修改的卻只有重製和改作的部分嗎？

徐局長宜君：無償提供的規定，其實是為了讓國家電影中心典藏。

鄭部長麗君：只有典藏而已。

蘇委員巧慧：局長，因為質詢的時間有限，我就問三個問題。第一、我認為「無償」的規定還有討論的空間；第二、只要是非營利都可以使用，這樣的授權是不是太寬了？第三是回收期的問題，因為電影營收的大宗都不是來自在電影院的上映，而是之後發行的 DVD 和在 OTT 的上映，所以 12 個月的回收期其實是很短的。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商轉授權沒有了，已經改掉了，其次，非營利公開上映，諸如影展等都要經過創作者的同意，這其實是基於邀請的關係，所以也沒有了，而且這裡規定的是「得」……

蘇委員巧慧：所以都已經改成要加上去……

鄭部長麗君：都要用邀請……

蘇委員巧慧：都要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嗎？

鄭部長麗君：要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所以我們已經具體改成「作為永久典藏之用」。

蘇委員巧慧：所以已將「無償」的部分改成「無償授與國影中心作為典藏之用」嗎？

鄭部長麗君：對。

蘇委員巧慧：所以就是加入「典藏」等字。

鄭部長麗君：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無償贈送的 DCP 檔和 HDCAM 這兩個複製品……

蘇委員巧慧：兩個？數量上是兩個？

鄭部長麗君：是這兩種規格。這是贈與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作為永久典藏之用，至於永久典藏之後要作……

蘇委員巧慧：有關非營利使用範圍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因為國影中心要典藏，如須放映都還要經過原著作權人的同意。

蘇委員巧慧：所以只要我不同意的話，就完全不能放映了嗎？你們是這樣規定的嗎？

鄭部長麗君：對，國影中心的作法本來就是這樣。

徐局長宜君：只有片花須要對方授權我們在網路上播映。

鄭部長麗君：即使是片花也要經過對方同意，而片花其實是對典藏資料的……

蘇委員巧慧：從事過這個行業的人都知道，舊版規定的原意可能是要製作片花、進行宣傳、作非營利使用，但如果沒有解釋清楚，它可以延伸的範圍是無限大的。

鄭部長麗君：我們自己改了。

蘇委員巧慧：你現在說有新版的，提供在哪裡？我今天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不但是電影創作者，甚至是得獎的電影創作者向本席反映，他們在輔導金結案時被要求依照我剛剛陳述的規定做結案的動作，我是受到陳情的該位創作者被要求依照剛剛我提出的標準做結案的動作，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質詢。如果你說現在已有新的規定，請提供給本席的辦公室。同時我想知道，它的公開程度到什麼樣的狀況？

鄭部長麗君：我不確定陳情人的輔導金製作期是幾年，所以我們是不是……

蘇委員巧慧：適用哪一種規定？

鄭部長麗君：對。

蘇委員巧慧：我希望能跟文化部有進一步的討論。

鄭部長麗君：是不是適用規定，因為他所理解的資料……

主席：請部長到蘇巧慧委員辦公室說明，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我要討論的第一個是授權，第二個是回收期的期間。

鄭部長麗君：現在有新版的規定，我再跟委員了解相關個案的製作期是哪一年的作品。

主席：請部長到蘇巧慧委員辦公室說明。

蘇委員巧慧：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次審查預算時，我都會發現一個我非常有興趣的課題叫做「文化路徑」，雖然它的預算很少，但是我認為它的商機無限，可以深化推廣我們的文化，效益是很高的。今天我以文化觀光的新藍海，也就是具宗教特色的文化路徑以及建築文化的文化路徑向部長提出質詢。

文化觀光是世界的趨勢，台灣跟上了沒？我知道文化部要努力。依照世界旅遊組織所定義的文化觀光，包含了宗教、慶典文化活動、歷史遺址和民俗技術，台灣在這些方面都相當有潛力。我們來看其他國家的經驗，日本在 2001 年修正文化藝術基本法，把文化觀光入法；韓國更成立了文化觀光體育部，可說是三合一。歐盟在 2017 年提出世界文化觀光專案支持計畫，內容非常有趣，台灣現在所規劃的文化路徑也可以更多元、更豐富。歐盟的計畫包括創新科技文化觀光的體驗；跨國朝聖之路是本來就有，現在更擴大進行；還有影展的計畫，也就是搭配各個影展導入觀光的思維。歐洲人喜歡喝紅酒、葡萄酒，所以他們甚至有羅馬帝王的品酒文化路徑、歐洲葡萄酒的文化路徑。我花了一些時間來分享這些資訊，就是因為我認為文化路徑可以更多元、更豐富。

文化路徑確實有商機，以國旅來講，台灣人的文化體驗占所有觀光活動的三成一。根據觀光局提供的資料，在文化體驗當中，國人參加宗教活動占 9.9%，欣賞文化古蹟占 8.7%，是文化體驗觀光的前兩名，所以確實有市場。外國人來看我們的民俗文化、歷史文物更有吸引力，高達三成二的外國人喜歡看我們的宗教廟宇。依據世界遺產公約作業準則訂定的文化路徑三要素，分別是地域位置、文化價值、歷史脈動，台灣在這些方面都有非常豐沛的能量。

我非常開心地看到文化部著手文化路徑的規劃，目前已有糖鐵文化、茶文化路徑、阿里山林業鐵道以及未來擴大再造歷史現場來推動城市散布的路徑。文化部每年都編 200 萬元實在太少，本席具體建議在目前規劃的幾個文化路徑之外，應當把宗教文化路徑和建築文化路徑納入。

可否請部長針對每年編列 200 萬元預算以及目前規劃的這四項大要作個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每年 200 萬元不是文化路徑的整體預算，……

吳委員思瑤：是委外研究。

鄭部長麗君：是研究，包括形塑什麼是文化路徑的概念，……

吳委員思瑤：什麼時候上路？我從 3 年前審預算就看到每年編 200 萬元，我期待能夠上路。

鄭部長麗君：一個國家的文化路徑不可能只靠 200 萬元，這是一個研究預算，文化路徑的預算其實不容易給委員一個數字，因為文化路徑……

吳委員思瑤：跨部會都有。

鄭部長麗君：它不是只是文化觀光，像剛才委員指教的聯合國的文化路徑思維其實還是要回到文化這兩個字，它有文化歷史的價值，或許是一個廊帶，或許是一個路徑，更重要的是，它要透過社區地方文化意識認同凝聚共同想像去形塑。所以文化路徑就像金字塔，頂尖是看到文化觀光，我們要以終為始，想到最後的效應。可是我們還是要回到它的基盤，它要有紮實的文化內涵，我們夠了解、夠認識，在生活中不斷永續有文化生態發展，才能真正發展出文化路徑，讓世

人看到。文化部要做的不是只是套裝的文化行程，委員剛才提到的這幾條示範路徑像是茶文化路徑，我們就邀農委會、經濟部、原民會等等來跨部會形塑，從茶產業、茶文化甚至是歷史、在地觀點、原住民的觀點形塑它、詮釋它、參與它。然後再結合故事，最後才會凝聚出來，所以它需要一些時間。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部長我都了解，我要提示的是，我每年都看到 200 萬元，我也知道它只是規劃費用，但我希望你們能擴大跟其他部會的合作。以糖鐵文化路徑來說，你們要串連 8 個縣市，當然不能靠 200 萬元。但是你們加強和經濟部、交通部、縣市政府、台糖、台鐵的合作，希望未來我能具體看到這樣珍貴的文化路徑在文化部著手之後就可以上路。

鄭部長麗君：我們都在做，您提的這四項計畫像是再造歷史現場，我們就結合各地方政府一起做。

吳委員思瑤：好。

鄭部長麗君：糖鐵文化也是跨部會，阿里山是協助農委會。

吳委員思瑤：這些我都支持，不過我具體建議宗教文化路徑。現在世界都在做，最知名的就是聖地牙哥朝聖之路 Camino de Santiago，歐洲理事會選出的 33 條文化路徑中，就有 5 條跟宗教相關。台灣的潛力非常夠，因為台灣的廟宇比 7-Eleven 還多，廟宇當中一級古蹟、二級古蹟、三級古蹟加起來共有一百多處。有形的文化資產跟無形的宗教文化搭配起來，都是台灣豐沛的能量。連 Discovery 都來做大甲媽祖的專題，包括地域位置、歷史脈動、文化價值都可以納入研議。另外一個非常有特色的就是，每年從苗栗通霄白沙屯拱天宮一路走到雲林北港朝天宮的白沙屯媽祖繞境，行經了水路、陸路，徒步的距離是最長的。所以我認為這樣一個深具地域位置的廣闊、歷史脈動的深化、文化價值的豐沛也應當可以納入文化路徑的研議。

我們常去日本觀光，都會去蒐集各個廟宇的朱印符，像我就很喜歡，這就是一個商機無限而且是可以置入我們的宗廟文化內涵的機會。所以臺灣的進香旗、平安符、廟印等，這些也都是可以參照。這就是我第一個部分的建議，宗教文化路徑的部分，我相信文化部能夠著手來研議。

另外，我的第二個建議是臺灣的建築文化部分，回到國旅，國人旅遊喜歡體驗的文化活動第三名就是各地的藝文展覽，還有特色建築。外國人來這裡也喜歡看臺灣的特色建築，我具體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講，科比意被列為世界遺產的 17 座建築中，我個人光是法國就去走了三趟科比意之旅，包括廊香教堂、馬賽公寓、La Tourette 修道院、La Villa Savoye。另外人家到印度，也去看科比意，它就是科比意以一個建築專家的專業去鑽研建築，可以成為建築文化的一個文化路徑旅程套裝。則臺灣的特色建築是什麼？我想您跟我看到高跟鞋教堂跟水晶教堂這兩個建築可能都會覺得有那麼一點遺憾，我們的特色建築不能只是打卡景點，因為它退燒得很快，它其實需要更多文化內涵的置入。所以本席具體建議，我也多次跟您提出，您個人也非常熟悉跟熱愛的王大閎先生的建築群，中國建築的現代化在臺灣，西有貝聿銘、東有王大閎，王大閎先生在臺灣包括國父紀念館、外交部、教育部、東門教會、台大學生活動中心、建國南路自宅等等，它其實已經具備一個非常豐沛的建築文化路徑的潛能。那我更要具體建議，這一期的世界知名的 A+U 建築專刊雜誌以臺灣建築為主題，黃聲遠就是下一個（其實現在正在發生）讓世界看

見臺灣、知名建築在臺灣被看見的可能，而我接觸的範圍中，有好多國外建築系的學生真的就為了看黃聲遠的建築而來到臺灣，為了看宜蘭田中央的建築，他在宜蘭打造的不只是建築，還有那個地域在攪動的、那樣深刻的人的精神在其中，所以黃聲遠的建築從壯圍美術館、羅東文化工場、津梅棧道到櫻花陵園、雲門劇場，我認為這也是一個非常具有規劃潛能的文化路徑。

最後，其實現在大家來到臺灣也會開始想去台中歌劇院及最新的衛武營，除了看文化展演，更看建築。今天國表藝的董事長也在場，我認為我們的國表藝應當也把特色建築納為一個配套的觀光，然後與交通部來合作。因此，本席具體拋出宗教文化路徑與臺灣特色建築文化路徑，不知部長是否認為這個可以擴大辦理？

鄭部長麗君：以下三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國表藝董事長及幾位總監已經跟交通部觀光局簽定 MOU，非常積極地在跟對方進行合作。

吳委員思瑤：OK，非常好。

鄭部長麗君：第二，相關的建築史方面，目前台博館正在做建築經典史料的收藏，……

吳委員思瑤：對，為未來建博館努力。

鄭部長麗君：我們未來在重建藝術史前瞻基礎建設也會做建築史的研究跟詮釋。我還是認為文化路徑要從根部做起。

吳委員思瑤：對，基本的研究要……

鄭部長麗君：而不只是從套裝的文化觀光路線做起，我們沒有建立整個根部的文化詮釋跟內涵的建構的話，其實文化觀光會比較偏表層。但如果文化路徑做好，採 UNESCO 的準世界人類文化遺產概念來做的話，就會有文化觀光的效益。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先釐清這個因果關係的建立。第三，臺灣的民俗信仰的確是多元宗教，像我們文資局現在正在研究王爺信仰、媽祖信仰，媽祖信仰的部分有寺廟的、也有沒有寺廟的，像雲林六房媽是 300 多年沒有寺廟的遶境信仰，我只是舉例讓委員瞭解，我們有在準備。

吳委員思瑤：好。

鄭部長麗君：但是它必須由下而上、……

吳委員思瑤：它需要更長時間的研議。

鄭部長麗君：耙梳，但還需要社會的參與，地方認同才……

主席：部長，……

吳委員思瑤：看來我們的宗教文化的調研是比較能夠被啟動為文化路徑的一種可能。那特色建築的部分，我們花時間來做。……

主席：吳思瑤委員、部長，你們的時間占了非常多了，抱歉，謝謝。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找到一個社會參與的平台，大家共同來努力。

吳委員思瑤：我們一起努力，謝謝部長。

主席：部長，我非常期盼你回答時可以更精簡一點，其實你的答復有很多是重複的。謝謝。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金馬獎典禮在上週六頒完了，對於臺灣影片得獎的狀況，站在文化部的立場，部長滿意還是不滿意？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會，金馬獎有獨立的電影基金會、執委會，也有獨立公正的評審，但每一屆的金馬獎，我想不論部長是誰，都會尊重金馬獎這個評審的結果，此其一。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但我是問你對於這一次得獎的影片數的看法，主席剛才也講了，因為我們詢答時間很短，請部長答復時要精簡一點。

鄭部長麗君：第二，身為部長，我當然希望我們得獎作品多一點，我們今（107）年臺灣影片的數量……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還沒有問到這個。

鄭部長麗君：好。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質詢有質詢的節奏，我還沒有問到的時候，你不要把其他的東西插進來，否則會打亂我質詢的節奏。

鄭部長麗君：好。

蔣委員乃辛：我們這一次只有一部影片得獎，即「誰先愛上他的」的劇情片。

鄭部長麗君：臺灣得獎獎項……

蔣委員乃辛：我們有 6 部入圍，得了 8 個獎項。

鄭部長麗君：我們 41 項入圍。

蔣委員乃辛：拜託部長先聽我講完。

鄭部長麗君：不是只有 1 部啊！

蔣委員乃辛：我剛才講的是劇情片，我後面也會講到，一共得了 8 個獎，我都有講，不是沒有講，你不要光看你的資料就趕快……

鄭部長麗君：所以，你是說劇情片？

蔣委員乃辛：我只是問我們今年入圍的影片比去年增加還是減少？減少嘛，對不對？我這裡都有資料。

鄭部長麗君：對，略低。

蔣委員乃辛：不管低多少，今年就是比去年少。

鄭部長麗君：略低，但得獎……。

蔣委員乃辛：這些年來文化部對於電影的輔導也投入甚多，投融資也在幫忙做，輔導金的制度也還在持續執行，預算也在增加，可是，為什麼我們得獎的結果還是這樣呢？我問了這個產業很多的製片人、導演，我問他：你認為我們目前臺灣的電影產業到底有沒有起來？他說：你問的是什麼樣的問題？我們有電影產業嗎？臺灣有電影產業嗎？他的意思是，臺灣根本就沒有電影產業，臺灣只有電影藝術業而沒有電影產業，這就是一個政策制定者跟一個實際從事電影的（業者、導演）人員一種觀念上的出入。他們認為政府對於電影產業並沒有輔導，因此他們認為臺灣沒有電影產業。而他們的意見是什麼呢？第一個，台灣電影如果要發展的話，上下游的產

業鏈必須要完整，不管從製片、導演、演員、舞台、燈光、錄音、後製，都要有一系列的人才培育。當然，有些人才培育的工作不是屬於文化部，而是教育部的業務，可是教育部與文化部要如何配合，把這個產業鏈建立起來？

韓國、大陸都是跟學校合作，針對需要的人才，由學校進行培養、訓練、實習。學生在學的時候就實際參與電影的製造產業，包括拍攝、後製等等；等到畢業的時候，這些人統統都可以進入業界，馬上上手。可是台灣有沒有這樣做？他說台灣是東一塊、西一塊，根本就沒有產業鏈的概念。就這個部分來講，文化部能做什麼？

鄭部長麗君：其實委員所提出來的問題是我許多次在委員會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希望能夠重建整個內容產業生態系，也就是所謂的產業鏈，但是生態系與產業鏈的建立不能只靠輔導金。輔導金基本上是一個支持，過去只有輔導金的政策，政府並沒有系統性地催生整個產業生態系，所以我們希望做的就是雙軌，輔導金是一個支持，但是最重要是要健全化產業生態系、振興市場動能。

以我們在做的產業生態系裡面的無形資產、平等的文化金融體系來說，例如加速科技應用、跨域合作；平台商、通路商要進場投資等；但是最重要是要振興市場，就是投融資。所以我們已經在上路了，但是它需要時間……

蔣委員乃辛：從事電影的人員都沒有這種感覺……

鄭部長麗君：委員，這需要時間。我給委員一個數字，前幾年的確在衰退，但是 106 年的電影產業比 105 年成長了 6.7%，輸出……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現在也給你一個數字，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好。

蔣委員乃辛：我放一張投影片給你看。相較於 106 年，107 年電影廳的數字從 738 家增加到 784 家，觀看電影的人次增加到 4,300 多萬人次，都在增加，沒有錯啊。

鄭部長麗君：觀看電影的人次增加，對。

蔣委員乃辛：但是票房有沒有增加？

鄭部長麗君：票房這兩年還是有些增加，有增加一點點。

蔣委員乃辛：總票房數有增加，增加到 100.5 億元，對不對？可是台灣電影製造的票房只有 7.23 億元，跟美商的片子比起來，誰增加的多？

鄭部長麗君：市占率當然低，但是 106 年是 7.2 億元，105 年是 5.6 億元，所以它有一些增加。

蔣委員乃辛：你要看百分比……

鄭部長麗君：百分比是增加的。

蔣委員乃辛：75%以上的電影都是外商……

鄭部長麗君：沒有錯，我也覺得這個還是太少。

蔣委員乃辛：台灣的電影只占了百分之零點幾……

鄭部長麗君：太少。

蔣委員乃辛：百分之個位數，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對，太少。

蔣委員乃辛：連 10%都不到，只有 7%，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但是從 5.9%跳到 6.9%。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知道你很努力，可是數字顯現出來你還不夠努力，還有很多問題，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委員，有一個關鍵，產製需要時間，製作都需要二、三年……

蔣委員乃辛：我都知道……

鄭部長麗君：所以我真的要拜託委員……

蔣委員乃辛：你不要我一句話講完，你就馬上給我回應……

鄭部長麗君：委員，因為這是非常關鍵的……

蔣委員乃辛：我請你回應的時候，你再來回應，好不好？拜託！

鄭部長麗君：好。

蔣委員乃辛：不然的話，我要拜託主席制止你發言。

鄭部長麗君：文策院的事，拜託委員啦。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們再來看去年入圍金馬獎的影片。入圍的影片有哪兩部？一個是「血觀音」，一個是「大佛普拉斯」，可是他們的票房收入在排行榜上是多少？在排行榜上的第 1 名不是「血觀音」，它只是第 2 名。「大佛普拉斯」只是第 10 名，它的票房收入才 2,800 萬元，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因為這兩者一個是獎，一個是票房……

蔣委員乃辛：我們再來看美商的電影，票房最高的電影是「致命關頭」，票房收入有 6.5 億元，而入圍我們金馬獎的「大佛普拉斯」，票房收入只是人家的 4.4%，這就是業者為什麼會說：我們沒有電影產業，只有電影藝術業。電影得了金馬獎，票房在哪裡？沒有！我不否認藝術是很重要的、藝術是根基，可是如何轉換成產業、轉換成商業影片，製造更多影片，然後相輔相成？我覺得這是必須要的。

鄭部長麗君：是。

蔣委員乃辛：在這種情況下，得了金馬獎的「血觀音」，其票房收入比不起沒有入圍的「紅衣小女孩」，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紅衣小女孩」也有入圍。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就是我們的政策問題，就是業者講的：今天政府在重視什麼？我剛剛講過，我也肯定文化部這段時間預算的編列，你們的預算編列增加了，我沒有否定你，對於你的努力，我還是講了，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委員，這都是政策思維，我很認同委員……

蔣委員乃辛：文化部的電影輔導預算在 105 年只有編了 4 點多億元輔導金，108 年的預算編了 6.2 億元，是增加了，而且增加很多，問題是效果如何？電影業者表示，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資金不夠、人才欠缺、沒有產業鏈。也許部長很努力在做，可是對於這些從事電影事業工作者的感覺，你更要了解。第一個，要如何讓他們知道？第二個，如何讓他們感受？第三個，如何把票房

拉起來？國外、其他國家……

鄭部長麗君：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蔣委員乃辛：我馬上請你回答。

鄭部長麗君：好。

蔣委員乃辛：國內電影的廳數雖然有增加，可是我們有沒有保障國片上演的廳數呢？如果拍好的東西沒有辦法上市給大家看，那不是空的嗎？就這個部分，部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鄭部長麗君：委員，對於您今天質詢的問題、疑惑及擔憂，其實我似曾相識，因為我在這裡講過很多次……

蔣委員乃辛：我也問過很多次。

鄭部長麗君：對。我也講過跟您剛剛講的一樣，台灣電影工業要重新做起，不能完全靠輔導金想要催生電影產業，輔導金是一個電影文化的支持。其實文化產業有雙重性，要有文化性，也要有產業性。當然，對於輔導金的編列，我們會繼續成長以支持創作，但是電影產業需要健全生態系，投融資、市場動能要振興起來，平台、通路及內容要一起振興，這需要產製期，所以我們對投融資計畫做了調整，文化近用體系也在形塑，我相信這是一個產製期。

從 106 年的數字已經看到電影產業的數字有回溫的趨勢，我們很需要文策院的平台加速投融資，所以要拜託國民黨黨團、委員支持我們，如果大院能夠儘速通過文策院設置條例草案、明年成立，我們會請國發基金委託給文策院，就可以做很策略性的投資，就是要振興市場，讓觀眾進場……

蔣委員乃辛：部長，你這樣講話會讓人家有誤解，好像我們國民黨不支持文策院的樣子，對不對？

鄭部長麗君：沒有，我就是因為委員……

蔣委員乃辛：那你有沒有拜託民進黨黨團支持？你為什麼不講要拜託民進黨黨團支持？你為什麼只講要拜託國民黨黨團？好像卡住的都是國民黨黨團，都是國民……

鄭部長麗君：我各黨都拜託……

蔣委員乃辛：所以部長不要這樣講，這樣講的話會有誤會……

鄭部長麗君：因為委員特別關心，所以要請委員支持……

蔣委員乃辛：人家看到我們今天的詢答，好像是國民黨黨團都在反對一樣，所以不要這樣講，好不好？部長，我剛剛講過了，電影產業要有一個正確的政策……

鄭部長麗君：有，有政策……

蔣委員乃辛：第二個，人才的培育。第三個，產業鏈的設置……

鄭部長麗君：有在做，這就是我們的方向。

蔣委員乃辛：要趕快做，譬如學校人才培育的部分……

鄭部長麗君：我也希望趕快做啊。

蔣委員乃辛：你有沒有辦法做得到？主席站起來了，我就不講了。請你在審預算之前，提供一個確實的書面資料給我，好不好？

鄭部長麗君：是，應該的，我們會提報告給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第 17 頁增列了非常多的項次，針對這些項次，大概可以分幾個方向，不管是建立文化知識庫，或是在這個過程中去注意到工藝、去強化國家漫畫博物館、流行音樂中心，甚至是台北機場的活化，我覺得都是非常好的事情；但是在這過程當中，本席也有幾個提醒、幾個建議，還有我覺得應該要制度化來做的事情。

第一、有關報告中的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即：未來要與教育部合作推廣跨部會文化教育資源，讓學生在正規教學裡面，也有藝術跟文化體驗的機會，我覺得這一點非常好；但本席想要請教、建議的是，所謂的藝術文化體驗，就「體驗」這件事情來說，我覺得動手做比欣賞表演要更深刻。因為過去這幾年，不管是我們引進 3D 這個技術或是紙風車和許多表演團體到偏鄉，讓孩子和讓鄉親欣賞，他們都充滿了雀躍之情；可是我也常常在想，這過程就好像曇花一現，非常的可惜，所以本席十分希望在你的文化體驗教育計畫裡面能放入動手做的項目。像苗栗地區的蘭草可以做工藝，不只是做鞋子而已，還可以做皮夾，苗栗的蘭草工藝，甚至已經外銷到歐洲去；本席之所以做這樣的提議，不只是為了產業的振興，我覺得讓孩子們可以感受，或是在學校教育裡面可以跟他的生活媒介有一個動手做的機會，我相信那個文化基因會埋藏在他的心裡。

第二、在文化平權方面，部長也特別提到各族群的母語使用或傳播體系、降低民眾參與的限制、落實文化近用。我舉一個例子，大概是上個禮拜，我跟幾個長輩也都是我們南投的鄉親一起在農村的簡餐店吃飯，有一位在都市打拼的企業家剛好回來。在那個飯局裡面，大家念念不忘的都是那個醬筍，這時有一位鄉親說醬筍不只是比較鹹有酸味，如果弄得不好，吃起來還會有一點澀味，有一點「ㄉㄚˇㄉㄚˇㄉㄚˇ」。他講這句話的時候，我心裡想又學到一句母語，因為「ㄉㄚˇㄉㄚˇㄉㄚˇ」這個詞我很少用。可能我講這句話，很多人也不知道我在講什麼，但我要說的是，生活體驗跟長者的生命經驗是我們的文化寶庫，如果我們的文化平權在思考母語的時候，只是把力氣放在教材的編撰，還不如花一點時間多做一些互動的場域，這一點我一定要強調。

第三、在互動場域的部分，我相信你們已經在做了，就是建立國家文化記憶庫，你剛剛講的我們完全贊成。本席要特別提到「返校」這個案例，相信你比我清楚，它是一個電競遊戲，裡面融合了我們的信仰，如：城隍爺、城隍廟裡面的黑白無常；融合了我們的民俗，比如：腳尾飯、擲筊，也融合了台灣歷史上非常沉重的白色恐怖記憶。在這樣的過程當中，設計者建立一個介面，就是孩子們很容易接觸的電競遊戲，本席注意到你們在華陰街那裡要設一個動漫館或是電競預算要持續增加，這一點基礎並非只在應用端，我覺得文化記憶庫的建置也非常重要，正因為有文化記憶庫的建置，他們才能夠去創造出電競遊戲非常受到各界支持的一個遊戲—返校。

最後是制度化的部分，你們已經在做，而且你也特別提到增加在地文化跟地方創生有 7,000 萬元的預算，但我覺得還不夠，因為我自己在思考青年進鄉的時候，不管是對教育部或農委會，我都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一定要有公費生；可是我最近也在想，公費生身未必是在學校念書

，然後去廠商、店家、民俗工藝工作室實習，假設這幾年他所學習的藝術都很好，不管是表演的、繪畫的、設計的，他希望到農村發展的時候，我們應該有制度化的支持。簡單來講，就是有一個薪資上的保障，還有他跟地方連結的實習機制的建立，這也是本席看了你的預算書之後，要特別建議你的。請部長對以上幾點做回應。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建議都非常好，我們會盡可能努力，其實這也是我們的政策方向，我們在社造裡面，也有結合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對於委員的建議，我們會來研議如何落實。

蔡委員培慧：對於你的青年回鄉、留鄉的制度化，本席希望能夠有比較明確的顯示；雖然那個制度化是有它的機制、有這個計畫，但說實在話，為什麼今天很多來自於南投、苗栗、原住民地區的人都要留在都市打拚？就是因為農村的工作機會闕如！所以，你的制度化，不管是做公費生的留學，或是你覺得文化的公費生可能機制不健全，那麼你也應該建立一個制度化的體制來媒合想要返鄉的人，讓想要留鄉的人，可以跟這些工藝技師互動。

鄭部長麗君：是，報告委員，我們的青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有兩、三千萬元預算，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也有兩、三千萬元，另外還有一個青銀合創實驗方案，希望創造青年不同世代與在地產業或非營利組織的結合，這部分也有 2,700 萬元，所以我們有好幾個計畫在進行，當然社造計畫本身也可以由下而上提出他自己這樣的計畫。所以還是要因地制宜，看是在地產業還是非營利組織，或是什麼樣的團體、組織，然後來鼓勵青年參與。我們要尊重在地性的特色，也會試著從不同面向來補助它、支持它，畢竟這裡面有許多是民間團體或是公司型態的在地產業，所以還是要尊重他們所提的計劃。我們也會特別把青年預算標舉出來，某種程度也是一種鼓勵、引導他們能夠結合年輕世代的人才。

蔡委員培慧：我在這裡再多講一些過去的經驗，社造從 1994 年到現在，歷經了十幾二十年，我覺得有一個關鍵，就是在社造預算裡面沒有人事經費，這個部分原民會做到了，但是原住民的這種生態部落、永續部落，它有營造園的預算，我剛剛講的青年留鄉、進鄉的制度支持，就是我們有個別計畫的申請，本席完全贊成，但是我們應該在這裡預設人事經費的支持，但是它並不是你提一個計畫就給你支持，還要看具體項目如何，所以我剛剛才說你可以去參考農委會的部分—想務農的人可以要到農場去實習，我們這裡就到工藝師的工作室或劇場、劇團去實習。我覺得制度化的支持真的很重要，比如我們講的「台灣蝶回鄉—在南部地區」其實就是原民會當時的營造園去創造出來的。本席建議文化部在推動的時候，可以將這個案例並陳，然後去思考怎麼來做。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會來研究，事實上我們現在也在做，像青銀合創實驗方案也會補助年輕人薪水，就是給 NPO，它再補助到年輕人的薪水裡面；像青年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也有不用單據核銷的青年獎金，不是只有補助還有獎金，所以我們會直接支持年輕人回鄉。委員提到的實習等等，因為它涉及到教育端，還有要去實習的組織跟性質，這個部分跟我們再來研議，如何跨部會合作來把它做更大的結合。

蔡委員培慧：我常常在想，我們要有制度化的支持才能讓這些年輕人透過他的智慧、能力去促進地方的整合。因為上次去參觀這個設計的時候，我看到台灣科技大學一名做社會設計的學生，去協助採茶的人改變他的媒介，本席舉這個例子是想提醒大家：事實上，偏鄉離我們並不遠，設計不只是美學的素質，它應該與社會的能力緊密結合。

還有，我們如何去促進工藝的推展？本席認為工藝應該與日常生活連結，但是在跟日常生活連結的時候，我們只思考到使用端，也就是我有這個漆器很好，卻忽略了製造端，漆器的漆並不是油漆，而是天然漆，像這種天然漆的採集、應用、設計，到日常運用，這整體性的連結就是文化部可以去創造的，工藝中心可以去突破的。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後續再作討論；但是針對青年進鄉、留鄉的制度化支持，請部長務必要積極推動。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接下來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我們在這邊對話、質詢，其實都已經有了往前邁進的步驟，尤其是原住民的部分。請問部長，文化部跟原民會的合作平台會議，你們得到了什麼結論？這個文化平台從開始到現在，已經有兩年了，如果現在仍在盤點的話，本席就要問部長，時間是不是慢了一些？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平台已經成立，也在運作，我們也有編……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但是兩年多了，根本都什麼沒有！而且這兩年當中，也發生了非常多荒謬的事情，比如你剛剛講到的文化路徑，才要邀請原民會，才要尊重原民會，可是這個平台已經開了兩年，我們看不到文化部有什麼積極作為，會犯的錯誤還是在犯，資源整合平臺還是沒有，還是各做各的！我在這裡提醒部長，教育部跟原民會做得非常好，已經在落實推動原住民的民族教育。本席在這裡看著文化部換了三位部長—龍部長、洪部長，接著是鄭部長，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平台一直無法建立起來！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有建立！

高金委員素梅：那麼你們開會的結論，為什麼還是有那麼多的落差呢？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已經建立，甚至我們有共同平台，我們也支持平台的運作……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平台已經建立起來，可是目前我收到的資訊裡面，沒有看到任何一個結論，我看到我們的文化路徑依然是那麼樣的落後，根本沒有我們原住民的……

鄭部長麗君：文化部剛開始要推動，現在還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根本沒有原住民的思維，是本席在這邊質詢了之後，部長剛剛才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我現在告訴你，為什麼重要！

針對前瞻二期預算，本席上個月才提到軌道建設的荒謬性，還有台糖鐵路的部分。我們來看一下這個資料，這也是我一直擔心的一中央做中央的，地方還是做地方的。你講的文化路徑趕不上被人拆！我們來看總爺糖廠的文化景觀，台南市主管，8月25日決議不列冊追蹤，9月27日現勘之後還是不列冊追蹤。本席會這麼在意這個部分，就是地方政府文化資產的審議都歸縣

市政府，縣市政府若拒絕列冊追蹤，就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鄭部長麗君：這部分我們已經介入了，他們正在變更設計，委員的這個議題，其實我也回應了……

高金委員素梅：我再繼續給你看下一張，8 月 15 日、9 月 14 日，台南市工務局委託的標案動工了，文化部要求只能夠小怪手進行，可是工程單位仍然出動大怪手，轟隆聲下部分遺構遭到破壞，這也是事實……

鄭部長麗君：現在沒有這個問題了，其實都在討論如何變更設計……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我的意思是，我們非常多的破壞是不能夠再回來的……

鄭部長麗君：委員，這是之前的情況……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要提醒部長，中央在做任何政策的時候，請你們頭、腳、手、眼睛、神經全部一貫，再提出你們的大政策……

鄭部長麗君：有，有！

高金委員素梅：本席今天的喉嚨不舒服，請部長先聽人講完。我覺得部長常會有一個讓我們覺得不太能接受的習慣，請聽完我們的質詢再回答，好不好？我提醒你的是曾經犯過的錯誤，所以我要再提醒您。今年 7 月文化部也表示要以「茶、糖鐵帶路」拼文化觀光，有非常多的委員在這邊告訴你我們的歷史，甚至你們自己在 7 月 23 日發布的新聞稿，也提到國際間擴大文化資產定義，除了有形無形的文化資產，你們也重視文化路徑，接著你說台灣擁有豐富的人文、歷史、生態、產業，所以文化部要跟觀光局、地方政府合作，由下而上提案，選出台灣具有文化特色的觀光路徑，主要是與歷史、文化、藝術為脈絡。可是，我們看你的茶文化也沒有啊！所以我要提醒部長，你們的文字並沒有真正落實到地方，我同意你說的要由下而上，可是你有沒有發現由下而上會發生很多的問題，就是地方的審議人員有沒有歷史觀？有沒有文化的內涵？有沒有環境生態的素養？很顯然台南那些就沒有，他們還準備要把大樹移掉，這是非常嚴重的！所以我再提醒部長，你的文化路徑講的是台灣擁有豐富的人文、歷史、生態、產業，可是你發現了嗎？地方跟中央不同調！台南準備把鐵軌拆掉，把樹移掉，這樣符合生態環境嗎？符合歷史嗎？

我再告訴你一件事情，你知道台北市政府發生了什麼事情？台北市政府 10 月 31 日已將三井會社開放參觀，柯文哲說要給大家一個更漂亮的北門，台北市政府對三井倉庫的期待是「記憶倉庫」及「Info House」，也就是要把三井倉庫當成整個北門古蹟群的展示場，要扮演前導資訊站。看到這樣的訊息，我又開始緊張了。三井倉庫對外開放之後，台北市文化局要在這邊陸續舉辦一系列免費的教育推廣活動，他們要讓民眾更加了解往日最為風光的西區歷史。所謂最為風光的西區歷史，這對日據時代被殖民政府欺瞞壓迫的台灣人民，還有原住民族，真是情何以堪？

我們看到，現在各地政府都只截取台灣片段歷史，荒謬怪誕的呈現，所以才會有三井倉庫、才會有大豹社事件，根本不知道幾個跨歷史文化的廊道出現。所以我才一直在講，部長很努力，很認真要打造文化路徑，甚至在行政院裡面它是最高規格的政策指標，但是作為政策指標的同時，各縣市政府有沒有跟上腳步？妳一直跟我說，各縣市政府是由下而上，中央文化不能管

地方文化所謂的審議，是這樣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是很可怕的……

鄭部長麗君：沒有這樣說，委員是否能給我一些時間回答？

高金委員素梅：妳看一下三井，我再舉三井為例……

鄭部長麗君：妳期不期待我回答？

高金委員素梅：我會給妳時間回答。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

高金委員素梅：我還有 2 分鐘。妳看一下這個三井倉庫，妳知道這個就是我跟妳說過的，從大豹社的歷史延續下來到大豹茶場，最後送到三井倉庫囤積，囤完之後就從大稻埕這樣出去，現在台北市政府要把三井倉庫打造成什麼？打造成一樓是「Info House」，二樓是餐廳及咖啡廳的建築物，妳不覺得台灣所有的文化產業全部都是餐廳產業，而這項產業並沒有真正具有歷史的靈魂、文化的內涵？這正是各縣市政府在推動的項目，包括剛剛多位委員提及的，你們所謂的文化產業為什麼導致產業持續下降？原因何在？部長妳要好好思考，我給妳一點時間回答。謝謝。

鄭部長麗君：謝謝。三井倉庫是市定歷建，不是國定歷建，所以由台北市政府做……

高金委員素梅：我懂，這些我懂……

鄭部長麗君：請委員給我時間讓我回答，因為妳的問題很重要，我想好好回答。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鄭部長麗君：我認同您的憂心，就因為像這樣的文化保存不是只有硬體修復，其文化內涵很重要，文化歷史甚至藝術科學的價值都很重要，所以我們從事整體文資保存方法體系的翻新，我們希望箇中的有形、無形、文化內涵、技藝與空間區域治理能以以軟帶硬來發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因為這樣，所以文化路徑所謂的由下而上並非完全放手給地方政府，而是透過文化路徑，大家回到文化的內涵，包括人文、歷史、產業，從其脈絡來重新重建其生命及文化生態，最後才會形成一個路徑跟生活或觀光連結，所以這必須要從內涵做起。因此，在文化路徑的部分，才會由文化部先挑幾個示範計畫邀地方政府來做，像糖鐵的南北平行預備線是 8 縣市跨部會的合作，所以是從內涵、意識打造起，而這個過程可以改變地方政府的想法，並帶動社區文史工作者大家的投入，所以我們打算成立 *coworking* 的平臺，讓社會參與，這是由下而上的作法。第三點，糖鐵的南北平行預備線西港部分的衝突，現在已經有一個平臺在討論工程如何變更設計以保存文化，您所擔心前面那些沒有列冊指定，都是因為那是之前發生的，現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非常清楚，希望能夠進行文化保存，這也是溝通出來的成果，也是因為推動文化路徑才會帶動這個意識，有這樣的進展……

高金委員素梅：好了，部長，妳講的時間夠多了，我讓妳講得夠多了。我跟妳說，現在正在發生的就是台北市政府的三井倉庫，妳看到了嗎？這是你們的函文，是因為我馬上打電話給文資局局長，請他提醒一下臺北市府，三井倉庫具有何等重要歷史文化的意涵，不是你們下面所放的那種一樓叫做「Info House」，二樓是餐廳及咖啡廳的建築物，部長，妳看到了嗎？

鄭部長麗君：謝謝您的建議……

高金委員素梅：部長，妳先聽我講，我的喉嚨非常不舒服！妳知道我所看到的危機就是這樣，部長

妳的公務繁忙，但是妳清楚知道嗎？當中央的腦與縣市政府的產生斷層時，就會發生這個問題！妳沒有時間一個、一個個案去補足、發函，我覺得歷史的建物、文化的內涵、歷史的再造絕不容許再等待，很多東西拆掉就沒有了。

第二件事情，你說地方政府是由下而上，以這樣的作法所做的臺灣歷史的深度夠嗎？我覺得並不夠，所以阿里山沒有談到原住民整個伐木的文化；所以在糖與茶的文化上，並未將整個臺灣糖文化與茶文化在殖民政府的統治下所歷經的歷史苦痛放進去，你們只看到門面！我再請問，我們的糖文化跟我們的甘蔗田有沒有關係？有，那並非原住民的地區而是漢族的地區，當時種甘蔗的人必須配合日本殖民政府將東西交給三井會社或民間企業，種種這些歷史記憶難道不應該放在裡面嗎？難道只是在上頭擺放一些硬體，做一些觀光產業就好了嗎？不行！我一直強調文化產業與歷史絕對相關，尤其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所以我才要提醒部長，請原諒我今天必須花非常大的力氣去說話，不然我發不出聲音，我不是在這裡跟妳大小聲，因為我現在講話非常辛苦，對在場的所有官員我也很抱歉讓你們聽到這樣的聲音。請部長務必注意我的提醒，你花了 200 萬元所進行的研究討論要發揮功能，而非提報一份毫無歷史根據及文化意涵的文化路徑，我們很憂心。謝謝部長。

鄭部長麗君：謝謝委員，我們就是希望從文化內涵打造起。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靜儀、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雖然我已經不在教育委員會，但是我前天還是準時打開電視收看金馬獎頒獎典禮的轉播，我想中國的藝人來到臺灣講中國臺灣這件事情已經引發整體臺灣民眾的反彈聲浪，我想部長非常清楚，如果我們還記得 2015 年年底，那時剛好正面臨總統與立法委員的大選，當時發生周子瑜事件，部長，妳非常清楚嘛！我們臺灣的藝人不管到韓國或是中國是遭到中國怎樣的打壓？如果被打成是台獨藝人，在中國根本就無法生存，會掛掉！今天在中國大陸的人民沒有自由，那些沒有自由的人來到臺灣這樣大放厥詞？他們來到我們的金馬獎，在這樣的國際影展場上大放厥詞！部長，當玉山遇到颱風時，我們都說玉山是我們的護國神山；對於我們文化的保護，文化部不就是我們的護國神山嗎？既然是，連小英總統都在臉書說，在臺灣沒有「中國臺灣」這樣的選項！那接下來我們文化活動的任何一項獎項，包括金馬獎在內，你要如何回應？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當天 12 點多就已經在臉書表達了我的感受及看法，我的回應就是，第一個，臺灣貢獻金馬獎作為一個尊重電影藝術跟創作自由的華語電影國際獎項，我們歡迎不同國家的電影工作者來到臺灣共同參與競賽，也維護創作自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認為……

鄭部長麗君：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金馬獎是一個文化藝術的活動及獎項……

鄭部長麗君：第二個，我也在 FB 裡面表達這裡是臺灣，不是中國臺灣，我想我必須代替絕大多數

臺灣人民……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妳當場在金馬獎典禮上……

鄭部長麗君：以一個部長的身分在當天晚上講這些話……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表達意見，我相當支持妳，我相當支持妳當下就回應他們……

鄭部長麗君：我已經回應了。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妳當時坐在台下，我知道妳的表情很委屈，可是我們真的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狀況，變成一個具有政治動機的藝人來到臺灣，將我們這麼好的金馬獎典禮變成是一個政治場域，這是一個國際文化的交流，不是嗎？

鄭部長麗君：其實就如同妳所說的，這幾年來，我們看到中國現象也不是只出現在金馬獎的典禮上，平時在網路、影展、文學相關獎項或透過市場的合作，對我們的一些作家、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都造成了壓力，面臨國籍上的壓力……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你們要如何因應？

鄭部長麗君：我們都作為後盾來溝通……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沒有看到後盾。不然這樣子，我問一下部長，妳認為……

鄭部長麗君：委員有沒有看到……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些中國藝人來到臺灣，他們這樣的行為是一個政治的行為，若依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外國人不能從事與許可不符的活動。請問若依照上述法律的規定，是否其政治行為已經違反了法規的規定？

鄭部長麗君：移民法非由文化部來解釋。我想跟委員溝通的是，金馬獎是我們可以貢獻給世界的國際獎項，我們尊重創作者的創作自由，就像傅榆導演在得獎之後分享她那部作品，她的表達其實應該得到尊重……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我們對於創作文本也很尊重，許多國外的藝人……

鄭部長麗君：許多台灣人也有相同的感受，所以我想……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相信我們對於國外電影的朋友或從事者，他們所表達的藝術文本都非常尊重，不是嗎？但是我還是要強調，部長，如果未來還發生這樣的狀況，讓台灣人民被霸凌，屆時希望部長能夠站起來為台灣人民說話。

鄭部長麗君：我已經在當天晚上非常清楚表達了我的感受及想法，我們……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大家都喜歡用臉書來表達……

鄭部長麗君：我講得非常清楚，隔天的新聞報導也……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連總統都只是用臉書……

鄭部長麗君：我不只在臉書，我也數度重申，這裡是臺灣不是中國臺灣，我相信這幾天民主的對話也正展現臺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社會，透過這樣的互動及對話，甚至我也說我期待有一天中國

電影工作者不只來到臺灣，他們去到世界各地都能享有充分的自由，……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但是我覺得現在政府有一些錯亂……

鄭部長麗君：沒有錯亂，我們應該要……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真的是在保障他們對於創作發揮的自由，其實臺灣也有很多限制自由的地方，像假新聞，不是嗎？我覺得這種界線應該要搞清楚，如果這邊沒有界線，那邊有界線，那我真的不知道臺灣的言論自由到底是什麼？

此外，這一次的金馬獎入圍的名單有 115 個，對不對？其中中國入圍的獎項有 61 項，臺灣入圍的則有 40 項，電影部分的情況就是中國電影全面性壓制，部長認為金馬獎對於中國電影獨占的狀況有其他因應的措施？

鄭部長麗君：歷屆參賽的比率略有消長，有時高，有時低，這是一個獎項，不論是金馬獎或有多少參與的國家，越多人參與，就表示大家對這個獎項越發重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身為文化部長，我當然期待臺灣的產製量能提升，好作品要更多……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這件事妳已經講了好幾年了……

鄭部長麗君：要回歸政策……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妳已經講了好幾年，我希望妳能從政策著手，讓臺灣的電影……

鄭部長麗君：那當然……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能在電影界更發揚光大……

鄭部長麗君：我們要全力努力……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然變成中國電影獨占的狀況，這也是很荒謬的事。

鄭部長麗君：這要從我們的根本面去做，我們自己要強本。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本席就要講一件事，其實臺灣的電影都有談到科技類的部分，這在之前都有談到，像我們談到文化科技元年，部長也非常積極思考如何推動文化科技這件事，請問在文化科技上原民參與的狀況如何？

主席：抱歉，高潞·以用委員，妳的時間已經到了，是不是請部長以書面報告回答妳？

鄭部長麗君：好，謝謝。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主席，那一併請部長報告三件事：第一個就是文化科技部分及第二個文創投融资部分原民的參與情況，再來就是文化部在國發基金部分增加了 100 億元，在這個部分原民的參與情況又是如何？請部長一併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請部長一併以書面報告答復。謝謝。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同時也歡迎林委員到立法院來。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剛才聽了部長前段的答詢，還好部長算有守住了一個以文化為前提的思路。其實我覺得臺灣對自己要有信心，我們在文化藝術的領域裡，就是要有這樣的雄心壯志，我們就是華人領域的領頭羊，所以這個部分不應該因為一些政

治上的風波而自己劃地自限，反而更應該透過文化力去做，這才是促使我們在國際中能夠產生影響力，能將我們的觸角往外延伸的最重要力量。聽了部長妳剛才的答詢，本席瞭解到妳有守住這樣的原則。

我今天主要是關心衛武營的事情，妳當然應該知道衛武營已經完成，也開始大型的表演，檢視臺中有歌劇院，臺北則有兩廳院，臺北的這個展場已經很久了。我今天關心的是新北市的展場問題，大家知道我剛從新北市政府過來，我在新北市這兩年多來，一直聽到原先所謂的大臺北新劇院，也就是現在大家所稱的新北表演中心，這件事一直不斷被延宕，我在大臺北很久的時間，事實上，大臺北一個國際型態的標準展演場所是不足的，所以，我認為在新北表演中心的這個部分，我非常期待能夠有機會趕緊被動工，妳應該知道那個位置在哪裡？

主席：請文化部鄭部長說明。

鄭部長麗君：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在新北，它與高鐵共構。

林委員奕華：對。

鄭部長麗君：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計畫目前的歷程……

林委員奕華：妳知道這件事已經拖十幾年了吧？

鄭部長麗君：是，我跟委員……

林委員奕華：從 93 年至今已經 14 年的時間，還在原地打轉。

鄭部長麗君：跟委員報告，它並不是原地打轉，而是在前政府的時候，是由文化部委託、新北市政府代辦……

林委員奕華：曾經有一度……

鄭部長麗君：對，這部分原先有一個 BOT 的規劃方案，不過，我在擔任立委時知道這個 BOT 規劃方案在地方造成了一些爭議，為什麼？因為這整個計畫裡有高達九成的部分是作為商業及地上權住宅設施，劇院的量體只有 10%，由一個文化部會來推動的文化劇場含量只有 10% 的 BOT 案，我覺得不妥，因為它的商業設施高達九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此，我上任之後，立刻在 2016 年的 6 月及 8 月舉辦地方的公聽會，其實不分黨派都反對原來的方案，因此我們暫緩原來的 BOT 規劃方案……

林委員奕華：我們從 93 年看到 BOT 的方式……

鄭部長麗君：對，我去年就開始新的規劃案，並委託兩個案正在研究當中，一個是可行性評估，一個是規劃案，我希望強化政府的投資及政策要進場，因為原先的 BOT 的想法就是政府都不要出錢，政府也不要承擔，但這還是要回歸文化……

林委員奕華：這些事都是要看決定……

鄭部長麗君：本質來做計畫……

林委員奕華：因為 BOT 當然有 BOT 原來設定上的作法，但若今天政府願意將這個責任扛起來，當然我們也樂觀其成，只是不要從 93 年做下來，一路變來變去。當然妳剛才提到妳在 106 年上任之後決定要改變，所以我們又有所謂新的委託案出現，這個委託案應該是 7 月 3 日有期中報告，90 天要送期末報告，照理來說，期末報告應該也要出來了。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規劃案有雛形之後，我們要徵詢地方意見，所以我們原訂要舉辦好幾場地方的諮詢會……

林委員奕華：意思是期末報告還沒有出來？

鄭部長麗君：因為未來的市政府可能也會有它的想法，但是因為必須要有共識，畢竟是在新北……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這就是我想要請問的部分，我們現在的評估……

鄭部長麗君：我們會經過地方的諮詢會之後，在年底會提出來。

林委員奕華：我先請問一下，這一塊土地是屬於中央的，對不對？所以主責機關應該是文化部，沒錯吧？

鄭部長麗君：對。

林委員奕華：所以到現在為止，你說還要再聽地方聲音，你的意思是要聽……

鄭部長麗君：我們所有的規劃案……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很納悶的就是，因為現在還在選舉期間，民進黨的候選人提出來的是另外一個想法，叫做親子博物館，我覺得莫名其妙，地方可以決定那邊要做親子博物館？跟你們現在的規劃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剛才聽到你說的一句話，我非常擔心，部長說還要再聽地方的聲音。

鄭部長麗君：地方不是只有地方政府，還有社會各界、專業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的意思是中型歌劇院有可能再更改計畫，變成親子博物館嗎？

鄭部長麗君：報告委員，不同候選人都提出親子主題，也不是只有蘇貞昌前院長……

林委員奕華：是啊！但是我要說的……

鄭部長麗君：選舉期間，大家提出來的政見，我們尊重，我們就是照我們的行政作業、按照我們原來的計畫，我們本來就會舉辦地方的諮詢會，因為未來要設在新北，當然一定也要跟未來的新北市政府討論，形成共識。

林委員奕華：流程沒有問題，但是麻煩部長看一下，這從 92 年到現在已經花多少錢規劃？從 92 年開始，光做可行性評估以及相關的規劃就一直在原地打轉，花了政府 2,432 萬元，光是規劃就可以花這麼多錢。所以我想請問部長，這個計畫還會不會變？因為聽取地方意見，你們可以微幅調整，這 OK，但是你們會不會又自我推翻，在這塊特專三用地又自我推翻你們現在要做的相關內容？

鄭部長麗君：我也擔任過立委，因為前面的延宕，我必須說就是規劃案不夠完善，因為一個文化部推動的卻不是一個文化設施，而是商業設施……

林委員奕華：政府是延續的，我沒有說都是部長的責任，但是文化部總是有責任，從之前的文建會到現在的文化部，花了這麼多錢，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

鄭部長麗君：對啊！所以我負起責任，我上任之後，原規劃案 9 層商業設施這個案子，我不能做，所以我把它停下來……

林委員奕華：所以我要請問部長，目前你們這個方案還會不會變？我沒有詢問以前的方案，只問你們現在的方案還會不會變？

鄭部長麗君：第二點，在我們的規劃案裡面，本來就要舉辦公聽會，本來就要跟地方討論。

林委員奕華：這都沒有問題啊！

鄭部長麗君：本來就應該跟地方政府有共識，然後還要報行政院，因為是文化部，我們的計畫是做文化設施，如果屆時有不同意見，或是行政院決定要做別的，它就不是屬於文化部的計畫，因為這塊地就必須要……

林委員奕華：意思就是錢就浪費掉了？

鄭部長麗君：不會，因為我們文化部做了，我們當然要爭取大家的共識，但是我們要跟地方討論、要跟未來的政府討論，最後還要送行政院……

林委員奕華：部長這個答案讓我非常失望，你竟然說行政院可以把你們做的評估跟規劃全部推翻掉，可以不做你們規劃的東西？

鄭部長麗君：不是，委員過度推論了。

林委員奕華：你剛才已經這樣講了，你剛才的回答有這樣說啊！你說行政院核定，行政院可以做別的使用啊！

鄭部長麗君：我們所有計畫當然都要經過行政院核定，包含我們所有的公共建設計畫都要送行政院核定，前政府的計畫也是行政院核定的。

林委員奕華：是啊！但是問題是這個部分在你任內已經變成特專三用地了，已經做文化設施評估，當然就是要做啊！所以我真的要拜託，不要再改了！趕快給北部再多一個好的展演中心，我期待不要因為哪一黨執政，該做的事就要做，我們期待它能夠儘快定案、儘快動工，謝謝。

鄭部長麗君：本來我們都依照我們的程序在進行，到年底我們會提出草案。

主席：謝謝部長的回答。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本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陳學聖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文化部應善盡監督之義務，確保公共藝術作品能依合法公開之程序進行採購，特向文化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文化部「公共藝術操作手冊」載明「公共藝術著重藝術性、公共性等議題，具特殊專業性，其執行和一般採購不同，因此政府各機關依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時，應優先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來辦理。待徵選結果報告書核定通過後，最後才依《政府採購法》進行。

二、然 11 月 8 日桃園市政府舉辦「大溪埔頂公園藝術作品揭展典禮」，其中兩件大型公共藝術品要價 2,700 萬元，且從內部公文簽呈，可明顯看出採購過程並未依循法定程序，而是鄭文燦市長直接交辦採購，由機關首長直接下令交辦，跳過公共藝術評選機制，美其名是依《政府採購法》限制性招標，但形同綁標，《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如同虛設。

三、桃園市府回應大溪埔頂公園藝術品採購是市府公務預算，不必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然過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曾函釋「為提昇公共藝術設置品質及藝術水準，建議各興辦機關倘辦理公共藝術，仍請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文化藝術家的創作皆值得肯定且鼓勵，文化部為文化事務最高主管機關，應善盡監督之義務，讓公共藝術作品能依合法公開之程序予更多民眾欣賞，並以相關完整的法律規範來保障創作者及民眾權益。

五、上述質詢，敬請答覆。

主席：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108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以及 108 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等 13 家財團法人預算案，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我們另定期繼續審查。

另外，我要建議及提醒文化部，對於你們四條旗艦文化路徑，有三條是相關原住民的部分，我們希望對於原住民的這個部分不要切割掉，因為我認為台灣歷史文化的時間軸裡，原住民不是化外之民，所以建議你們趕快提出一些修正，好不好？否則未來我們在審預算時，本席還會跟你們有非常多的討論，所以我最後還是要提醒你們，台灣這塊土地上需要完整的歷史觀，而不是斷裂式的歷史觀，謝謝。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1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金委員素梅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之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有二項，一是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是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今天僅進行詢答，相關提案請於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

現在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就本會 108 年主管預算案列席報告，首先，對於主席及各位委員之指教與支持，本會業務才能順利推動，致上敬意及感謝。

對於大院審查本會主管今年度預算案所作成的各項決議，本會已遵照大院要求，完成各項說明及資料提供。

原能會為推動政府「2025 非核家園」目標，持續以「如期廢核」及「核廢處理」的施政主軸，嚴格監督核電廠運轉安全及除役作業，並創新推動原子能及綠能科技研發，以提升民眾福祉為目標，期盼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本會預算。108 年度主管預算，歲入預算編列 2 億 8,156 萬 4 千元，歲出預算編列 25 億 6,649 萬 7 千元，各機關工作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壹、原子能委員會

原子能委員會 108 年歲出編列 5 億 4,682 萬 8 千元，工作計畫有原子能科學發展業務編列 7,498 萬 1 千元、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業務編列 5,675 萬 8 千元、核設施安全管制業務編列 6,163 萬 3 千元、核子保安與應變業務編列 1,785 萬 8 千元、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3,542 萬 4 千元，預備金 17 萬 4 千元。原能會部分較上年度減列 95 萬 2 千元，主要是增列「年輻射劑量達 1 至 5 毫西弗輻射屋居民健康檢查計畫」1,000 萬元、人事費 219 萬 8 千元；減列基本業務需求費 161 萬元，加上由於全國輻射源進出口簽審通關資訊系統計畫執行完竣，所列預算 975 萬元全數減列之故。重點工作包括：施政規劃與績效管理、公眾參與及民眾溝通、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核能電廠安全管制與除役安全管制技術精進研究及強化輻射災害防救與應變相關技術等。

貳、輻射偵測中心

輻射偵測中心 108 年歲出編列 9,36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526 萬 7 千元，主要是增列實驗大樓安全強化及空間整合經費 2,150 萬元、增設全國環境輻射自動監測站 6 座 390 萬元；減列純銻偵檢器加馬能譜分析系統設備 622 萬 1 千元及減列電梯設備等 391 萬 2 千元。重點工作包括：推動全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強化離島輻射監測站建置，維持系統穩定運作及監測數據正確性；與地方政府、給水廠及農畜水產相關單位等合作，強化食品及飲用水源頭管制與檢測等。

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8 年歲出編列 8,81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44 萬 9 千元，主要是增列人員調整待遇經費、科技發展計畫及除役核電廠低放廢棄物處理安全管制等研究經費。重點工作包括：強化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安全審查平行驗證技術發展、精進執行相關設施與運作之安全管制及落實核子原料、核子燃料設施與小產源廢棄物作業之安全管制等。

肆、核能研究所

核能研究所 108 年歲出編列 18 億 3,77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 億 3,433 萬元。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項下編列 1 億 5,09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945 萬 7 千元，主要是減列「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及處置」計畫之物品、運費等經費。核能科技研發計畫項下編列 3 億 4,350 萬元，較上年度減列 2 億 1,856 萬 8 千元，主要減列是「永續能源技術與策略發展應用計畫」、「加速肝功能量化正子造影劑之產業化」兩項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經費全數減列。推廣能源技術應用項下，編列 1 億 3,280 萬元，主要為推廣核研所各項研發技術及成果，對外提供各項技術服務或將技術移轉至產業界，以落實技術在地產業化之目標。本項為收支併列經費，以服務收入支應，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1,05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369 萬 5 千元，主要是增列人員調整待遇等經費。

伍、結語

本年度迄今，原能會及所屬機關全體同仁均本著撙節的原則，有效運用政府有限的資源，全力以赴，無論在輻安、核安管制及科技研發等方面，都積極努力地去推動。非核家園目標是漸進的社會共識，原能會循此目標積極強化各項安全管制措施、民眾溝通及資訊公開，推動原子能科技研發之創新及人才培育之轉型。原能會持續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配合國家發展政策覈實籌編 108 年度預算，務期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妥適的分配，以提升行政效能。敬請各位委員對原能會的預算，惠予大力支持與協助。

繼續就原能會 108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案報告如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業務主管機關，承蒙主席及大院各位委員之支持與指教，讓各項應變準備業務均能順利推展並逐年精進，謹此向各位委員致上敬意及謝忱。希望各位委員持續鼎力支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俾完善與精進各項平時整備工作。以下謹就 107 年度重要業務執行成果，以及 108 年度預算編列重點擇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107 年度重要業務執行成果，包括：

一、完成 107 年核安第 24 號演習

本次演習以核能一廠為模擬事故電廠，該廠兩部機組均已停機甚久，嚴重事故發生機率與後果相較運轉中機組為低，不過本會秉持多一分準備，多一分保障的原則，賡續辦理核安演習，並為了強化無預警演練的效果，成立無預警狀況設計小組，成員包含 NGO 團體代表及評核委員。

演習以「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兩階段來實施：

(一)兵棋推演：現場發布議題狀況，深化無預警狀況演練，將各進駐單位依功能進行分組討論，強化跨單位協調。

(二)實兵演練：跨假日（週六）採實人、實地、實物之實境演練，演習前先針對核能一廠進行緊急應變組織無預警動員測試。廠內演習規劃兩套演練劇本臨場擇一使用，另加入無預警臨時狀況。並首次於假日辦理遊客勸離演練、發送中英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服務（CBS）以及增列廠外抽演科目，以深化無預警狀況演練，並首次運用無人機執行輻射偵測及疏散勘查示範演練。

二、完善法規並強化防災整備

包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修正草案、核災分析檢驗備援實驗室、完成新北市北海岸廣播發射站臺、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簽署合作備忘錄。

三、推動核子事故民眾防護多元宣導

包括民眾防護行動逐里疏散演練落實民眾核安防護教育、完成在地化之核子事故應變指南、製作民眾災防包，疏散交通規劃地方座談會及製作民眾防護月曆。

108 年度仍將持續努力推動工作包括強化核安演習演練深度，厚植應變整備能量，加強民眾防護溝通宣導，健全中央與地方聯防機制，摘要報告如下：

(一)、規劃辦理 108 年核安第 25 號演習

增加演習的創意及溫度，落實經驗傳承與應變機制，並朝應變作為的延續性、情境設定的合理性、整體規劃的完整性及演練項目的必要性精進，讓民眾於參與過程中能感受到政府用心，讓演習更加到位。

(二)、完善緊急應變整備作業

1. 進行無人機空中輻射偵測技術研發，應用於協助高輻射或道路不通之區域偵檢。
2. 進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相關法規研修準備，完善緊急應變機制。

(三)、持續辦理民眾溝通宣傳教育

1. 運用多元有效之管道與方式，將安全防護與緊急應變知識轉化為淺顯活潑的資訊傳達給民眾，並持續鼓勵民眾參加防災宣導演練活動。
2. 完成災防包製作，併同「核子事故應變指南」，並讓民眾平時備妥災害準備。

108 年基金計收入 1 億 1,665 萬 4 千元，編列 1 億 668 萬預算，支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中心執行規定之工作。

107 年度在各單位全力的配合，順利達成工作計畫預期目標。核能電廠雖將陸續除役，本會仍

將以民眾安全考量為優先，秉持「以最壞的打算，做最完善的準備」的理念，積極落實各項應變整備工作，讓民眾有感，而對安全防護更有信心。敬請各位委員對本基金預算，惠予支持與協助，以利完善各項緊急應變準備工作。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出席委員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人及連署人均不在場者，援例不予處理。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上次業務報告時，本席曾就教主委有關以核養綠這議題。再過兩天，除即將舉行地方大選投票外，也是公投法修正後的第一次公民投票。之前中選會曾就公投第十六案廢除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2025 年非核家園條款一案，舉辦五場辯論會。這陣子除了婚姻平權公投外，該案的討論度也非常高，因此在辯論後、公投前，我覺得有些事實必須先讓外界清楚知道。

首先，對於公投第十六案學界曾發起連署，並於短短時間內有 559 位學者站出來響應，呼籲對第十六案蓋下不同意票，相信主委應該看過類似新聞。過去謝主委也在校園服務，不僅是名學者，更是機械工程的專家，所以我相信主委對於電廠機組維運會比大多數人來得清楚。請問主委您如何看待這次學界所發起的連署？如果今天您不是政務官而是一名學者的話，是否會加入連署？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如果我不在這個位置上，而仍舊是學者時，對這件事有何看法？相信他們的倡議與訴求均有其合理性，也有科學與工程方面的判斷。用英文來說，我比較 favor 他們的看法，至於會不會參加連署？坦白說，我現在就在這位置上，所以很難對此做出說明。我只能說他們有他們的倡議與訴求，而我尊重他們的看法，也覺得他們有科學根據。

洪委員慈庸：這些學者在記者會上提到幾點，包括臺灣的地質條件、核災風險、核能環境對於健康的衝擊、核廢料的問題等等，他們認為台灣沒有繼續使用核能的條件！台大地質系陳文山教授更指出，四十年前在興建核電廠時，並無活動斷層的概念與相關研究在，經過這段時間，類似研究越來越多，目前已發現台灣有 33 個活動斷層，尚未公布的 49 個，陳教授因此質疑，為何臺灣會在離活動斷層這麼近的地方蓋核電廠？就主委所知，全世界有哪個國家和臺灣一樣，在活動斷層附近蓋核電廠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敢講我完全知道，但就我所瞭解的是不多，甚至可以說很少。如同委員所說，若時光倒退，大家重新檢視後，或許會對於把核一、核二設在新北的決定來得更審慎、慎重，畢竟當初的想法與規劃已經過了四十年，加上新斷層的發現，在這種情況下，我想大家應該會重新考量。

洪委員慈庸：所以主委無法確定是否有其他國家和臺灣一樣大膽，把核電廠蓋在離斷層這麼近的地方？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但基本上我必須強調一點，若經過地質調查並發現地質是好的，是允許興建核電廠的，那麼我們當然會選擇把核電廠蓋在地質好的地方，避開地震帶，這是大家都能理解的基本常識。

洪委員慈庸：剛剛講的是安全問題，現在我們來討論核電是否真的比較便宜。我想每一次辯論的主題不外乎核電的安全性及費用，而正方代表在第一輪發言時提到，燃煤與核電相較，核電每度電的成本僅為一元，未來如改為天然氣發電或再生能源發電的話，每度電的成本將提高至三元。我上次就教主委時就提過，核廢料的後端處理成本其實是非常高的，動輒得花上幾百億，所以正方代表說核電每度電的成本一元合理嗎？只單純用發電成本來看待適當嗎？請問現在政府每年必須編列多少預算以處理核廢料？而各國又是如何計算核電發電成本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清楚詳細的計算過程，但有一點是肯定的，能源是多元的，使用核能與否與國家能源政策有關，屬經濟部業務，而原能會僅掌管安全部分。現階段來說，外界往往低估後端營運成本，包括除役及核廢在內。以核廢為例，目前全世界尚沒有一個已經完成且適合使用的核廢高放終端處置場！因此，若要問究竟高估或低估，那麼我會選擇低估，也就是所有成本與估算是有可能性的，至於每度電的成本一元，我也覺得是有疑問的。

洪委員慈庸：對於核後端，也就是核廢的處理，其實每一次在重新估算時，都是越來越高的。上次重估是在 100 年時，約莫 3,300 多億元，這次重估 4,700 多億元，六年多了 40%，顯示核電廠越延越久，只會使得成本負擔越來越高，這不禁讓人懷疑五年後又要多出多少成本！對於正方代表說核電比較便宜一事，我認為是很有問題的。2013 年核研所曾做過一項比較，現在我們來看一下核能的發電成本就會發現，每一個國家以核能發電的成本至少都在三元以上，臺灣則是二點多元。日本針對核電廠事故發生風險編列了相關經費，這點在其他國家是很少見的，請問臺灣有沒有評估納入這部分？

謝主任委員曉星：據我所了解，目前好像還沒有。不過委員所說的，基本上是應該要考量，至少在日本發生福島事件之後，我們應該針對這些做更確實、更務實的成本評估。

洪委員慈庸：主委如果有這樣的意見，應該向相關單位反映，我覺得台灣太過低估核能的成本，很多人都不曉得，如果把成本都納進來，會發現核能發電其實不比再生能源便宜，尤其是根本沒辦法解決後端的問題。今天我們是討論明年的預算，我希望原能會能夠繼續蒐集各國的核能資訊，對於核廢料的處理及事故風險成本做研究調查。

再來我要問主委，以目前核電廠的運作來看，107 年核電廠違規件數及情節，看起來比 105 年及 106 年來得嚴重一些，那我們到底該如何強化核能設施的安全管制？總不能都是等台電回報，你們未來要怎麼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稍微把方向說明一下，方才委員提到，相較於 105 年及 106 年，今年違規事項較多，針對這個問題本會有過檢討，我們的看法是：第一，核能電廠運轉久了，都快到除役的年紀，在這種情況之下，各種材料的老化、劣化都會產生一些問題，以及品質管制、維修等等是否確實到位等，這些都是相關因素。第二，自前年 520 我接任這個位子之後，更強化了核能設施的管制，希望能夠更到位、更確實，甚至是更多一層的安全管制，在這種情形之下可

能就在今（107）年反而變得更多，講白一點，一些小違規或是小問題就會出現，所以剛才委員提到 107 年違規事項變多，據我所了解，5 項當中有 2 項是 4 級，3 項是 5 級，其實都是很微小的狀況。

洪委員慈庸：所以是因為變嚴格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因為我們的管制變嚴格了。

洪委員慈庸：因為機組設備的老舊，所以我們會擔心未來的風險，如果你是用越嚴格的方式去監督，我當然可以同意，但這也要讓大家知道，否則大家會很擔心是不是剩下這幾年會出什麼大問題，這部分可能需要清楚對外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還是想談談以核養綠的公投，既然以核養綠公投在 10 月 22 日確定成案，那麼公投的結果勢必會影響政策走向，可是 10 月 23 日台電的楊董事長馬上說，如果以核養綠公投過關，在兩個前提下台電當然會執行核電延役工作，第一個是社會有共識，第二就是要修改法令。主委，你同意嗎？如果公投通過，當然必須這樣做吧？我想原能會也沒什麼立場，對不對？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是獨立和中立的。

蘇委員巧慧：我們還是不厭其煩利用這個機會再次說明核能對我國影響到底有多少，以及以核養綠的可行性到底有多大。這項公投案主要有兩點，第一個是主張核電廠要延役，我就想請問主委，根據原始設計，核一、核二、核三廠要運作幾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40 年。

蘇委員巧慧：從這個表格上看就非常清楚，所謂 2025 非核家園其實是經過計算，而且是在有憑有據之下，依核一、核二，到核三在 40 年之後算出的極限就是 2025 年，所以，在核電廠不延役的狀況下又不新增新的電廠，才會有 2025 非核家園的論述產生，沒有錯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你當主委也是這兩年的事情，這兩年核電廠也出現不少狀況，我們必須誠實的說，核電廠在還沒有到期限之前就已經出現這樣的狀況，而每次發生狀況，原能會或台電也都保證一定沒問題，但坦白講，還是有不少狀況吧！在這樣的狀況下，你能夠保證已經到期又延役的核電廠會比現在的狀況好嗎？你有辦法保證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不能。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對於安全性也沒有辦法做完善的保證？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也沒有辦法百分百的保證。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事實上任何人……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沒有辦法。

蘇委員巧慧：任何人沒有辦法做百分百的保證，何況我們還是在高危險地帶上，這是第一個有關延役的部分。第二個部分是，公投案發起人廖先生在公投辯論會主張除了核一、核二、核三延役之外，他甚至主張核四要重啟，主委對核四重啟怎麼看？我自己是認為這更不可行，因為經費很大，而且時間要更久，主委怎麼說？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就我所知道的整個公投流程向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在公投案的內文中並沒有提到任何以核養綠……

蘇委員巧慧：其實沒有，就是對電業法做修正。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蘇委員巧慧：是，其實他的主張是要修改電業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如果通過了，3 天後就生效，生效之後，這一群擁核的同胞們可能會做核四重啟的要求。

蘇委員巧慧：是。所以我現在的問題正是要問你，身為原能會主委，你對於核四重啟……

謝主任委員曉星：站在原能會主委的立場，因為我們是獨立與中立的機關……

蘇委員巧慧：是，你負責監督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用不用電基本上不是……

蘇委員巧慧：不是你能夠決定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所以關於這一點，以原能會主委的立場，我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表達意見。

蘇委員巧慧：那我就讓大家再看一次經濟部的看法，經濟部的看法其實非常簡單，重啟必須有非常長的期限，因為過去根本沒有施工完成，所以光是施工就需要 3 至 4 年，商轉至少是 6、7 年以後了，而且必須投入高額的經費。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這些我都同意。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我個人認為核四重啟非常非常困難，我不敢說不可行，沒有什麼是不可行的，但這個成本非常高，何況我們剛剛再再提到，核後端的處理成本是目前根本無法估算的。過去已經提了非常多次，在台灣，核廢的處理根本是一個無解的難題，沒有人可以找到核廢最後處置要放在哪裡，更不要說全世界也還沒有找到最終妥適方法。所以我才會再再地說，公投就剩下 2 天了，我們希望能夠有更多資訊，讓大家理解為什麼政府要提出 2025 非核家園的主張，以及我們為什麼會修訂電業法，讓公投能夠在資訊更充分的狀況下大家做出自己的決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好，這是我們要再次利用這個時間向社會大眾說明的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延續核四的部分，剛剛我們既然認為核四已經不可行，而且事實上目前的狀況是，我們燃料棒已經在分批外運當中，請教主委，核四燃料棒外運的時間、地點、方式都是屬於需要保密的項目，……

謝主任委員曉星：都要符合 IAEA 國際保護……

蘇委員巧慧：沒錯，要符合國際規範的狀況，請你告訴我們，在符合國際規範的狀況下，應該保密的資訊有哪些？台灣有沒有具體的法令？

謝主任委員曉星：第一，輸運規劃基本上不能告知，包括輸運路徑要怎麼走、什麼時間，這些統統都不能告知。

蘇委員巧慧：這是為了安全起見，避免有心人士在當中攔截到或碰觸到，更不要說路徑上面是不是有輻射外洩等安全狀況。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既然你說是根據國際要求、國際標準來做這件事情，我們想知道為什麼兩次新聞記者都可以拍得這麼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點我們在內部裡面……

蘇委員巧慧：我們一共要分 8 批，還有 6 次。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當然不能把這個事情完全歸咎給某個單位，至少我認為在原能會這一部分，我們確實做到保密。

蘇委員巧慧：你能夠保證原能會上上下下從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因為事實上……

蘇委員巧慧：主委，不要忘記我們歷次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其實你讓外界知道的訊息也不少哦！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說，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當初這些都寫過切結書。

蘇委員巧慧：再請教，您剛剛說我們是依據國際標準來執行這些保密的項目，如果是國內的具體法規，我們可以運用的法規有哪幾項？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就是我們的……

蘇委員巧慧：我告訴你好了，目前可以使用的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公務人員洩密，以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但是燃料棒的運送是國家機密嗎？有具體的定義嗎？可以直接適用嗎？這個法律問題可能還沒有被釐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到底是要用公務人員洩密罪，還是要用國家機密保護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用公務人員洩密罪應該是可以。

蘇委員巧慧：這兩項法規的後果是完全不一樣的，若是用公務人員洩密的話，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如果是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話，直接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差距非常之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你也沒有告訴我們已經有適當的法律見解，現在事實上已經發生，記者都拍到這麼多，請問這些拍攝的記者有沒有任何適用的法條？有沒有任何罪責？

謝主任委員曉星：依照剛才……

蘇委員巧慧：你今天要很明白的講，這些記者今天看到我們的質詢，他可能會很擔心哦！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我們會採用公務人員這一塊，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們目前是執行公務，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是針對我們會內或台灣電力公司或是一些相關人員。

蘇委員巧慧：對於我今天提出的問題，我認為你應該要給我們一個具體的說明，如果你現在沒有辦法講得非常清楚，你要注意，你現在講的會讓大家都以你現在的說法為依歸。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所以我很保守，針對你剛剛提到媒體的部分，我沒有……

蘇委員巧慧：媒體不是公務人員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就沒有提。

蘇委員巧慧：我今天點出這個問題，希望貴會的法制處或是相關單位就這個流程提出適當的見解，讓大家能夠理解這是一件多嚴重的事情，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外運的路線過程中，你是否有安排輻射量的監測紀錄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基本上有，在外運的路程上，包括事先跟執行當中我們都有做。

蘇委員巧慧：這些都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蘇委員巧慧：會考慮公開這個數值讓大家安心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這會涉及到路線……

蘇委員巧慧：你可以想方法啊！你可以考慮公布什麼樣的數值讓大家討論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剛剛講的我同意……

蘇委員巧慧：至於要公布資訊到什麼程度，你們可以處理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事實上我們事先已經有稍微公布一下，譬如針對燃料，基本上輻射在多少範圍內有多少輻射劑量，我們開記者會或發新聞稿的時候都有講。

蘇委員巧慧：我要求這部分貴會在預算正式進入審查之前到我辦公室，讓我們有一份完整的資料說明，甚至是相關法令的解釋，讓委員會的各位委員可以有一個參考資料，這是我在這裡具體要求。

最後請教主委，在六氟化鈾運送境外處置當中，一年前我問你的時候，你說 2017 年底可以完成簽約，事實上到現在你也沒有完成，你說因為國際外交因素等等，不過你在你的書面業務報告裡面，也說已經找了新的公司來洽談，預定今年 11 月會簽約，今天已經 11 月 22 日，請問簽約了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今天還沒有到 11 月底，不過接近 11 月底……

蘇委員巧慧：我又沒有說今天 11 月底，我說今天 11 月 22 日……

謝主任委員曉星：下個禮拜會簽約。

蘇委員巧慧：確定不會改變？你已經改過很多次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外運的事情牽扯到國與國之間很多事情，包括你剛剛所講外交的事情，前次發生的事情，就是因為在合約書上不能夠凸顯台灣的狀況，所以到後來我們就放棄了，雖然目前找了新的一家，可是他處理跟運送是兩回事情，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在第一時間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困境。

蘇委員巧慧：這個問題相當大，我認為主委還是把一份報告給各委員會的委員，以利之後在審查預算時可以加快速度。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委。

主席：主委，如果方便，我們是不是可以開個秘密會議？因為這事關重大，考慮一下，所以請您準備，謝謝。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禮拜六公投要上場了，其中公投第 16 案「以核養綠」是要廢掉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其實以目前來看，這是有可能通過的，通過以後，我們在意的是我們既定的能源政策會不會被改變，你的判斷呢？你的觀察呢？或是你的立場會不會被改變？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的立場是原能會的立場，基本上我就不方便表達意見。

黃委員國書：會有什麼改變？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通過的話，我覺得這裡面變數很多，以非核家園來講，最壞就是核四重啟的公投案通過，我是看得很遠。

黃委員國書：它是廢掉電業法，沒有核四重啟的公投。

謝主任委員曉星：先廢掉電業法，基本上是沒有任何影響，我們還是按照……

黃委員國書：我們一個一個問題來談，他們有提到「以核養綠」的能源配比，分別是燃煤 40%、天然氣 30%、核能 20%、綠能 10%，我想請問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是「以核養綠」他們說的。

黃委員國書：這是他們提出的訴求內容，我們來檢視，核能 20%怎麼達到呢？我想問一下原能會，你們總是要有立場來告訴大家怎麼做得到？可能性是什麼？核一在明年 7 月就要全部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一的一號機 12 月 5 日就除役。

黃委員國書：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一的二號機是明年 7 月。

黃委員國書：那核二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二基本上在今年年底才會提出它的除役計畫。

黃委員國書：所以大概剩下核三，就算以現有的核二、核三……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這些都不行，因為如果要延役，一定要在運轉執照到期前，至少前 5 年要提出延役計畫。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我待會再跟你討論。我想瞭解一下，以現有的核電狀況，我們如何將能源配比中的核電達到 20%？現在是 9.3%，該如何才能提升到 20%？要增加哪個地方？要增加哪裡？怎麼做得到？可不可能做得到？現有的機組是 9.3%，該如何提升到 20%，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謝主任委員曉星：以現有的機組是沒有這種可能性。

黃委員國書：沒有這種可能性嘛！所以只好來動核四的腦筋了，對不對？既然核三根本不可能做得

到，那就來動一下核四好了，如果通過以後，核四可不可能續建？他們有主張喔！重啟核四只要 500 億元，完工只要 6 至 7 年，2025 年就有核四可以用。有這種可能性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能性也是不大。因為如果要重啟核四，還要做重啟核四的公投；如果重啟核四的公投也做了，也通過了，再來就是要看核四在經濟部的能源政策裡面到底要不要重啟核四。

黃委員國書：那現在核四的狀況呢？目前已經有多少燃料棒運到美國去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1,744 束，已經有 400 束運出去了。

黃委員國書：那總共原來有幾束？

謝主任委員曉星：1,744 束，有差不多四分之一……

黃委員國書：所以剩下 1,344 束？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黃委員國書：運出去的還在美國沒有賣出去，對不對？他們還可以轉賣嘛？那未來可不可能運回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些所有的東西都是要看政策。

黃委員國書：我只是要瞭解，公投過了，核四也要準備續建了，如果是這樣的前提下，那已經運到美國的燃料束要不要運回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底是讓運到美國的燃料束運回來，還是採購新的燃料束，這是到……

黃委員國書：那我要問一下，你說有 400 束已經在美國了，那運回來還能用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要評估。

黃委員國書：所以問題非常多嘛！不是那麼簡單的，不是只是一個口號、一個理想要來解決台灣現在的能源問題，核四續建碰到的問題可多了。那我再問一個問題，核電廠可不可能擴充機組？不然我們就來擴充機組嘛！不然怎麼辦？有沒有這種可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一跟核二我不是那麼清楚，但是核四當初的廠房原先就有 6 部機組。

黃委員國書：核四如果困難重重的話，那核二、核三可不可能擴充機組？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時候核二都已經除役了，核二我認為可能性也不大；核三就我所瞭解，那個廠房本來就是準備放 6 部機組。

黃委員國書：那就要很清楚的講，核一跟核二除役了以後，都根本不可能擴充機組，是不是這個樣子？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所以擴充機組也不可能嘛！那怎麼辦呢？延役要怎麼延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延役的話……

黃委員國書：現在核三廠還有一些機會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公投如果過，我們要去修電業法，如果要讓核三延役的話，也要修改電業法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三……

黃委員國書：因為它可以使用到 114 年，如果要延役的話……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它只要提出延役計畫就可以。

黃委員國書：那電業法要修嘛！對不對？是不是這個樣子？電業法過了，它提出延役申請，只有這一條路嘛！是不是這個樣子？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走了好多路，目前為止只有核三有機會提出延役申請。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核三如果提出延役申請，有辦法達到 20% 的供給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不行。

黃委員國書：也不可能嘛！是不是這個樣子？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些問題要讓大家清楚，原能會要把這樣的狀況說得非常清楚。再來我想問一下，現在核一已經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一 12 月 5 日開始除役。

黃委員國書：除役以後乾貯設施還是沒有辦法啟用，這個設施已經蓋好 5 年了，我知道台電在 11 月再次提起訴願，之前的都被新北市政府駁回了，台電在今年 11 月再次提起訴願，有沒有機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說有沒有機會是指有沒有機會成功？

黃委員國書：當然啊！有沒有這個機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認為應該有機會，因為我在這個場合一直強調，我不知道新北反對的理由到底是什麼，因為它只有說水土保持，而水土保持這個部分基本上也做了改善，更何況燃料沒有辦法做乾貯，除役就沒有辦法確實執行，與其放在裡面，放在外面乾貯是比較安全的。

黃委員國書：好，放在外面乾貯比較安全，如果沒有通過的話，就是繼續放在裡面，繼續放在水池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黃委員國書：那我想請問一下，繼續放在水池的話，相較起來可能比較不安全？

謝主任委員曉星：相較起來是比較不安全。

黃委員國書：再來，維運的成本……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比較高。

黃委員國書：高多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就等於跟平常運轉的情形是一樣的。

黃委員國書：10 年內運維的預算要高達 40.5 億元啊！這是專家提出來的數字，是不是這個樣子？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這個數字還要經過我們及台電公司確認，但是我要強調的是，它的成本一定會比較高。

黃委員國書：11 月再提出的訴願，通過的可能性是多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雖然局長說滿高的，但我……

黃委員國書：那你說一個道理，之前訴願沒有過，這次通過的可能性很高？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劉局長來回答。

黃委員國書：好，請你跟大家講一下。

主席：請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劉局長說明。

劉局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台電跟農委會申請訴願是勝訴的，這一次它再跟農委會提出訴願，因為基本上是相同的事實，所以過的機會也是比較高，但是新北市是不是會同意，這是另外一回事。

黃委員國書：那如果新北市再不同意呢？

劉局長文忠：基本上還是地方的權限，也是事實。

黃委員國書：所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剛才一次把問題回答完了，因為我剛才也有考量 local government，就是新北市政府的部分，我還是要強調，我看不出來他為什麼不同意，還是我們現在是在比氣長嗎？我特別強調一下，他希望那些廢料能移出新北，在這種情況之下，沒有辦法除役的話，我們怎麼把廢料弄出來，這是很……

黃委員國書：如果沒有辦法使用乾貯設施，事實上它還是用在這個基地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就新北而言，他的邏輯我就搞不懂，他的要求是希望趕快遷出新北，那要遷出新北的話，就要先做除役，更何況放在反應爐裡面跟放在乾貯場，坦白講……

黃委員國書：所以站在原能會的立場，這個很清楚，如果乾貯設施已經蓋好了，卻不處理，放在原來的地方，對新北市沒有任何好處，是不是這個樣子？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好，我只需要這個答案。再來，核二的一號機啟動以後，你們發現還是有很多異狀，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大修完以後我們去視察，當然會發現一些問題，現在就發現您剛才所說的一個問題，就是有關燃料……

黃委員國書：好，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今年核電廠的違規件數是例年來最高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但是因為我們現在要求的……

黃委員國書：105 年 4 件，106 年 2 件，今年到 10 月就已經 5 件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因很簡單，因為隨著運轉時間越久，所有材料、機組的老化或劣化都會有這個可能性，所以我們的要求、檢視，基本上會比較嚴格，所以會有這樣的情形，這是一種原因。另外還有一個原因是，臺灣電力公司在維修時並沒有完全到位，或是譬如老化的部分，他們在維修時，品質管制沒有做好，這一點當然是我們要再精進的。

黃委員國書：好。在 2025 年之前，所有核電廠違規的管制一定是你們重要的權責。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但是違規的件數在增加當中，我們希望在 2025 年之前，你們要密切注意有關於核電廠違規的狀況，他們的問題是什麼，我們希望原能會可以有效掌握，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主席：非常謝謝黃國書委員，也請主委提出一份報告，好不好？再完整說明，讓大家都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核一廠的一號機現在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說核一廠的一號機嗎？

蔣委員乃辛：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一廠一號機因為燃料水棒當初破損的問題，目前應該還是在停修當中。

蔣委員乃辛：停修當中，不是停機當中？

謝主任委員曉星：算是停機，它是停機。

蔣委員乃辛：不要遇到一件事情就有不同的解釋。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不同的解釋，事實上它沒有運轉，當然是停機。

蔣委員乃辛：上次為什麼不送到立法院來？是因為你們說這個是在停修當中，而不是停機當中，所以不需要送到立法院。現在一號機到底是停修，還是停機？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是停機。

主席：請主委明確回答，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們在玩文字遊戲嘛！停止運轉到底是在維修，還是停機？

謝主任委員曉星：停機中。

蔣委員乃辛：停機做什麼？做維修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的，就停機……

蔣委員乃辛：對啊！你們現在發的是停機維修。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停機維修當中。

蔣委員乃辛：對嘛！所以不是停機，而是停修。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

蔣委員乃辛：不一樣啊！你們 12 月 6 日開始要做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12 月 6 日應該要除役了。

蔣委員乃辛：除役是什麼？停機、停修？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永久停機了。

蔣委員乃辛：所以……

主席：永久停機，是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主席：請講清楚，維修、停機跟除役要講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 12 月 5 日，而且就是開始除役，除役時間也開始了……

蔣委員乃辛：事實上一號機都是在停止運轉當中，可是你們對外的說法不一樣，你看你們在網站上面講的是一號機是停機除役，還是在停機維修？

謝主任委員曉星：容我請張處長回答。

主席：請原能會核管處張處長說明。請張處長明確回答，這非常重要。

張處長欣：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停機大修當中，但是 12 月 5 日之後，它是屬於永久停機。

蔣委員乃辛：對，我剛才就講嘛！所以這兩者是不一樣的東西，主委不要把它混在一起。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混在一起。

蔣委員乃辛：過去原能會就把這兩者混在一起，該送到立法院的沒有送到立法院，你們就是在言詞上閃爍、在言詞上玩文字遊戲，這不夠專業。所以我們希望原能會站在一個很中立、很獨立、很專業的立場來處理、面對這些問題，你要把你們後面的政治拋開。還有兩個禮拜，今天是禮拜四，再下個禮拜四是幾號？

謝主任委員曉星：12 月 5 日吧！

蔣委員乃辛：12 月 6 日。也就是還有 14 天的時間，不算今天，還有 13 天的時間，一號機停機除役，能除役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它是進入除役的時間。

蔣委員乃辛：對嘛！你剛才講除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它就是除役。

蔣委員乃辛：有做除役的措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就進入除役的時程。

蔣委員乃辛：有在做除役的事嗎？我剛才一開始就問你停機維修、停機跟除役有什麼不同，雖然現在停止運轉，擺在那邊，你們掛的是停機維修，但是 12 月 6 日是同樣的情況，你們卻是掛除役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 12 月 6 日就是除役開始了。

蔣委員乃辛：是啊！你們就掛除役了，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蔣委員乃辛：狀況完全沒變，只是時間變了，然後從停機維修到除役是不是就這麼簡單的一句話？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除役有除役的計畫，那麼我們就要開始展開除役的工作了，不是嗎？

蔣委員乃辛：沒錯，我就是要問你，12 月 6 日除役之後，你們要做什麼、能做什麼？我要問主委，不是問處長，否則以後就叫張主委，不要叫張處長了。

12 月 6 日開始，你們要做什麼？主委不能連這個都不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就是開始準備一些除役相關的準備工作，包含核安跟輻安……

蔣委員乃辛：要做些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譬如相關除役程序的檢視，而相關除役檢視包含很多項目，首先可能要除污或拆解，但是在除污這部分的工作，目前……

蔣委員乃辛：主委，答案都擺在你面前了，你還講不對嗎？你就照著螢幕上唸都可以，你還唸不出來嗎？還要在講那些東西嗎？這些都是你們 106 年核定的除役計畫修正版。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蔣委員乃辛：107 年 12 月 6 日開始就要做除役規劃準備、廠房與場地準備、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準備第一期。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這些都是準備……

蔣委員乃辛：這些都是從 12 月 6 日就開始要做的事。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些都是準備工作。

蔣委員乃辛：請問能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蔣委員乃辛：可以？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些部分可以做，有些部分沒有辦法做。

蔣委員乃辛：請問環評過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還沒有過。

蔣委員乃辛：環評還沒有過，後面能做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剛才講過相關的準備工作，有些的確是跟環評相關的，有些跟環評是沒有相關的，但是有些周邊工作，我們是可以開始做了。

蔣委員乃辛：可是做的是周邊不重要的事情，重要的事情統統不能做，能做嗎？環評的結論是什麼？不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是這段時間……

蔣委員乃辛：你先聽我講完，好不好？環評的結論會不會影響除役計畫的修正？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可能。

蔣委員乃辛：除役計畫如果要修正，下面這三個階段，你們要怎麼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剛剛才講針對跟環評沒有相關的周邊工作可以先做。

蔣委員乃辛：和環評沒有相關的都是不重要的工作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是這也是屬於準備工作的一環。

蔣委員乃辛：你自己看看，在除役規劃準備這一階段，你們要發包，包括除役工程顧問公司採購、除役工程規劃及除役承包商採購，這些能做嗎？你們的標單要怎麼寫？和你們的除役計畫有關、和環評有關，是不是？標單，你們可以寫嗎？採購可以寫嗎？你們要不要依照除役計畫去寫？如果環評有修正，你們要不要修正？

謝主任委員曉星：要。

蔣委員乃辛：對，修正之後，你們才能訂採購的標單，才能夠發包採購，對不對？然後廠房與場地的準備這個階段，這些你們要不要準備？你們怎麼準備？環評沒有通過，你們如何把燃料移出？還有場址特性調查拆除前除污及反應器壓力槽與其內部組件拆解準備，請問你要怎麼準備？

謝主任委員曉星：實際拆除才需要……

蔣委員乃辛：第三個階段是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準備第一期，這要做什麼？這要建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第二個要做什麼？請你告訴我！不要統統由我唸出來，你告訴我第二個要做什麼？主委，核電除役計畫你有沒有看過？如果你有看到，應該可以講得出來重點，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有看綱要。

蔣委員乃辛：連這三個綱要什麼時候要開始，你都不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都被委員你講了……

蔣委員乃辛：這三項都是從 12 月 6 日開始，你今天……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準備工作……

蔣委員乃辛：你今天的第二期的乾式貯存槽在哪裡？放置廢棄物的高壓設備在哪裡？焚化爐在哪裡？這都是 12 月 6 日就要開始準備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些在除役計畫裡都有嘛！剛才我們已經強調，很多的準備工作，就如同委員提及的發包等等，都有很多 paper work 要做，這些都要花時間準備，而這些也是準備工作的一環。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你怎麼寫？你的重點要在哪裡？你要要求人家做什麼？這都要看環評通過的最終除役計畫，對不對？這些東西都還不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些都屬於準備工作的一環。

蔣委員乃辛：都還不知道！環評的最後結論是什麼？你以為還像桃園觀塘一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不是！

蔣委員乃辛：就這樣通過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

蔣委員乃辛：不是嘛！你剛才還說不了解為什麼新北市不同意，問題就在這裡嘛！新北市為什麼不同意？你只想到你自己的問題，沒有去想人家的問題，你沒有從人家的處境想問題，當然不清楚啊！主委你不要急，等我講完，你不要搶我的話！為了除役準備，你花了多少時間在上面？還有兩個禮拜的時間，但這幾天你們就開始除役了，卻什麼都還沒有做！現在的燃料棒統統擺在爐心裡面嗎？燃料棒擺在爐心裡，就叫除役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是這個樣子啊！

蔣委員乃辛：那是因為現在是停機維修，可以這樣做，除役以後，燃料棒就不能擺在裡面，而要擺在貯存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修正核管法。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你們怎麼修正，你們當然可以修正，但低階跟高階可以修法放在一起處置嗎？這就是執政黨的作法！是不是這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是！我們針對除役時程，基本上，12 月 5 日……

蔣委員乃辛：所以可以把所有專家學者統統排除，然後由政府代表表決通過，就是這樣子嘛！將來這個環境評估，是不是也要比照中油觀塘的模式讓它通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只是做安全管制工作，這些……

蔣委員乃辛：最後我還要強調一點，原能會一定要做到獨立性、公正性、專業性及中立性，人家才會相信你，如果做不到這點，人家是不會相信你的！主委，從過去一直到現在，媒體上所報導的一些事情，我認為你是做不到這四點啦！你做不到這四點啦！所以我們很難相信 12 月 6 日可以除役。我也相信如果政府真的要從 12 月 6 日開始除役，就要先解決環評問題，蔡政府有沒有辦法解決環評問題？可以！比照觀塘模式處理就可以啦！你剛剛講到訴願，訴願贏了，可不可以再重新處分？再做同樣的處分，可不可以？我以前在市議會就碰過一件環保局的案子，訴願成功，原處分撤銷，另做適當處分，結果環保局做的是同樣的處分，訴願了 8 次成功，做了 8 次同樣的處分，到時候怎麼辦？所以不要一廂情願，趕快務實處理這些問題以及用電的問題，尤其以核養綠公投如果通過的話，你要怎麼去面對？

主席：非常謝謝蔣委員乃辛的提醒……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我可不可以……

主席：主委，我的建議是你們回去準備就行了，有困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困難，但因為蔣委員這樣講，請給我 10 秒鐘針對這個問題回答。

主席：好，請說。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自從前年 520 接任原能會主委一職以來，力求公正、獨立、中立，這是我秉持的原則，當然，可能沒能讓蔣委員滿意，這點，我以後會更精進。

主席：好，希望主委回去趕快準備委員的提醒。

蔣委員乃辛：主席，我也回應幾個字！主委剛才說盡可能做到公正、獨立，我只能回應這幾個字：「最好是！」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柯委員志恩發言。柯委員發言之前，主席向各位委員報告，因為時代力量對於上次協商的性平法第三十六條有意見，所以待會 12 點之後，我們留下來處理第三十六條。其實教育部已經跟洪慈庸委員討論過了，他們也接受了，所以 12 點請大家稍微留下來一下。謝謝。

現在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很多人提到「以核養綠」公投案的問題，主委之前接受質詢時也特別提到你個人的立場，就是過去你是比較持中性的態度，但接掌主委一職後，了解到核廢料非常難處理，所以現在的立場比較傾向反核，以配合政府推動非核家園，對不對？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不是！我接這個工作時，就知道政府非核家園理念，所以我接了這個工作以後，就算我是中立，也要配合非核家園理念。

柯委員志恩：我只能說歷任中華民國原能會主委中，你是唯一傾向反核的。你有這麼多核能專家，大家都是以核能安全為自己最大依歸，你應該回去看看原能會設置的目的，我覺得這才是身為原能會主委應有的角色。另外，你不斷強調你們是獨立機關，不接受任何立場左右，但我還是強調，你是歷任主委中，立場唯一不一樣的。

現在進入我們今天會議主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能不能讓我回應一下？

柯委員志恩：等一下你可以回覆。今天主題是審查預算，我先請教核二廠一號機的問題，本來一號機預計 11 月 21 日大修完成，台電提前一個禮拜修復，所以在 11 月 13 日依照法令向你們提出再起動臨界申請，對於台電的申請，你的態度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發現一些狀況，我們在官網上也已經公告……

柯委員志恩：你們不會因為大家覺得空氣很差，希望原能會做一些事情，就選在選前提前做准其申請的動作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剛已經說過我們是中立的，又怎麼可能去做這種事！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說明，我相信每一個人在能源多元化下，不管是核能、綠能，都有其個人取向，在這種情況下，我很坦白的說出我的看法，但如果你要這樣說，我也可以說，我懷疑有史以來的歷任主委基本上都是擁核的，我也可以這麼說啊！我希望在這個地方……

柯委員志恩：是嘛！主委你不要……

謝主任委員曉星：事情該怎麼做就怎麼做，我在這個位子上，我就應該怎麼做。

柯委員志恩：主委，我完全同意你的陳述，過去原能會的主委本來就是比較擁核的，他們在核能安全的基礎下，找了這麼多核能專家，也是在這個基礎下，讓核能能夠安全的推動，所以我才說我陳述事實，你是歷屆主委中，比較傾向反核的，我講這句話沒有錯吧！

好，我們現在就進入主題，除非你不想跟我討論有關預算的問題。對於年輻射劑量達到 5 毫西弗部分，108 年你們編列了 1,000 萬元健檢經費，這部分相當不錯，但是我要問的是，從民國 88 年以來，你們只提供劑量超過 5 毫西弗的居民有一次免費健康檢查的機會，但是根據 104 年到 106 年的統計，劑量超過 5 毫西弗的居民有 2,000 人，但參加健檢的人數只有三分之一，為什麼績效這麼差？因為參加健檢的人數只有三分之一，所以你們把資格降低到 1 到 5 毫西弗都可以參加，請問你用什麼方法讓他們來健檢？我給你這些錢，我怎麼知道這些人願意來接受這樣的健康檢查，你們的作法到底是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我們還是與往常一樣會做一些相關調查。

柯委員志恩：你說要調查，我們想要調閱歷年來一些健康檢查的狀況及後續處理的情形，你卻告訴我們沒有編列研究計畫來辦理檢查結果的資料處理，所以沒有相關的資料，這是你的回應。你們沒有編列相關預算，我們怎麼知道你們的照護情況，所以今年為什麼要給你們這些錢？你不可以解釋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請劉處長說明。

柯委員志恩：請儘速解釋，我們還有預算要討論。

主席：請原能會輻射防護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文熙：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我們的確沒有編列所謂什麼的資料分析，但是我們曾經做了一次流行病學……

柯委員志恩：幾年？

劉處長文熙：104 年公布了……

柯委員志恩：我們要給你們這個預算，也覺得很重要，如果沒有後續資料的處理，我就不知道你們檢查完的結果是如何，也變成後續要再做追加處理，因此我要強調該編的預算，你們就要去編，否則會看不到任何的績效。

謝主任委員曉星：未來我們會做，經過這次我們的樣本空間多了以後，就會繼續做您剛才所說的。

柯委員志恩：其次，主委本來就非常反對你們的降級，然後你也說會去好好爭取，如果行政院一直要讓你們從二級變成三級機關，你也希望核研所能夠改成行政法人，這是你之前提出的一個意願。很巧的從 11 月 8 日之後，行政院就通過核研所改成行政法人，即變成「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請問主委，你是用三級來換它成為行政法人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的。

柯委員志恩：為什麼我會這樣問？因為你的定位非常重要，這將會變成下禮拜我們審查你們預算的參考，你是不是支持行政院的立場？行政院的立場非常簡單，就是改成法人，也將你們變成三級，顯然你不贊成行政院將你們變成三級，可是卻贊成核研所改成行政法人，你必須將你的立場講清楚。如果你跟行政院的立場不一樣，我們在審核時，就會因你們的整個定位來決定要給予多少預算。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希望你們在審查我們的預算時，針對我們現行獨立的二級機關或準獨立機關，如果是這樣就按照這樣去做，由於還沒有通過立法院的審議……

柯委員志恩：這會期不太可能處理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不會處理，我希望您不要考量這個問題。

柯委員志恩：如果爭取不到二級，主委的去留是怎麼樣，你有考慮過這個問題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考慮過，我是二級的主委。

柯委員志恩：如果行政院要變成三級，你要怎麼辦？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特別強調一下，我完全沒有去想到這麼遠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就請你想一下，我有問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一句話，在我接任這個職務之前，行政院組織法已經通過了……

柯委員志恩：好啦！行政院很有機會將你們從二級變成三級，你對去留有何表態，請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現在就在這個位子做事情，而且那些事情也還沒有發生，我不知道該表態什麼？

柯委員志恩：目前你不需要表態，如果變成三級……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是中立、獨立機關。

柯委員志恩：你是中立、獨立機關，但是你還是有你核能上的傾向。

當核研所轉變成行政法人時，我還是要強調這裡擁有太多專業人士，從預算可知，核研所裡有三分之一是屬於綠能人才，很多人會憂心，未來這些綠能人才的出路為何？當你們將其變成行政法人之後，裡面完全是傾向核能安全，包括核廢料處理及原子能科技發展等，這些綠能人

才的定位及角色會是什麼？而且有三分之一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綠能的相關人才，這麼多年在核研所裡可說是耳濡目染，基本上他們對於原子能的相關業務多多少少都應該知道。

柯委員志恩：所以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將來變成行政法人之後，他們部分的工作是要支援有關核安及輻安的工作，但是他們還是可以做綠能的相關工作。

柯委員志恩：是嘛！你看看你給他們多少的經費？你這種說法就好像大學要整併，原來不是這種專業的人，由於系所被迫改名字後，他們在耳濡目染之下，也可以做非其專業上的教課，這樣是沒有辦法說服本席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沒有強……

柯委員志恩：就會變成這樣的狀況，我先來告訴你，你說他們可以因此去做相關的工作，你看看核研所的整體經費，98 年還有 12 億多元，到了 108 年度只剩下 3.43 億元，可說是腰斬再腰斬。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是因為 NEP II 結束了，將來我們還會再申請。

柯委員志恩：我還沒有講完，核研所裡有關綠能研究的經費，逐年在減少當中，從 105 年到 107 年每年幾乎編列 2 到 3 億元有關綠能的發展，可是到了 108 年只剩下 5,000 萬元。前瞻中唯一的計畫是核研所爭取到的，很長的名字，有關綠能區域聯網……，太長了，經費是 2 億元，也只占第二期計畫中的 0.1%。這麼少的預算，主委怎麼有信心在未來改成行政法人後，你能夠將這些人才安排好呢？我是在為這些人才抱屈，將來如何留下這些人才，這種經費怎麼會有辦法呢？你身為主委就是要在經費上好好維持住，才能好好留住這些人才，不是讓行政院對你們腰斬再腰斬，這不是你該扮演的角色。

謝主任委員曉星：首先，我作為中立、獨立的機關，我沒有任何預設的立場，我站在原能會主委的角色，是為國家保留原子能方面的專才，坦白講這是我的責任。至於在變成行政法人之後，就會更有彈性及做更多的事情，而且這些工作都是以功能性為導向，目前是面對除役及核廢。假使這些人員不願意待在這裡，我站在監督機關的立場，當然要幫他們找工作。

柯委員志恩：現在你的經費就這麼一點，你還說在耳濡目染下去做相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不願意留在核研所的話，他們可以到經濟部、科技部的綠能相關單位，他們有這麼多的機構……

柯委員志恩：誠如你剛才所說，你被聘時是屬於二級單位，這些人被聘到核研所做有關綠能的工作，當拆解時就叫他們去經濟部……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接任時是二級單位，可是行政院組織法已經通過，也降為三級，這點您比我還要清楚。

柯委員志恩：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在經費這麼少的狀況下，你還是沒有辦法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已經說過，現在要做綠能的人有很多，反而做核能的人比較少，將來綠能的人有更好的發展，我當然會讓他們去。

柯委員志恩：核能人才也不容易培養，因為能源政策而有變化，你身為原能會主委的角色……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為了保留國家的一些命脈而保留他們，我有什麼錯，請問？

柯委員志恩：主委的情緒過度反彈。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情緒反彈，我只是把……

柯委員志恩：我有說過你錯嗎？你有需要對本席這樣的反彈嗎？我只是對於所接到的訊息及要留住人才……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

柯委員志恩：我向來都是維持理性，謝曉星主委永遠都是用過度情緒來反應，我只是陳述一些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請問我這邊是情緒反應嗎？

柯委員志恩：當然是，我是依事實的數據來請教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回復你嘛！

柯委員志恩：你的回復讓我覺得並沒有好好回應，有關這些綠能人才到底要如何維持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經過意願調查，他們不願意留在核研所，站在主管監督的立場，我們有責任輔導他們到其他單位。

主席：非常謝謝柯志恩委員。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要去的地方，經費很多啊！現在要做綠能……

柯委員志恩：我告訴你，如果經費很多的話，我想很多研究人才就不會面對這麼大的徬徨。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曉得你所謂的徬徨是什麼？

柯委員志恩：因為他們會有這樣的定義。難道都沒有這個問題，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說都沒有這個問題！

主席：召委在此要公正的回應，請柯委員休息。謝主委，本席剛剛看到你的情緒的確有點激動，這對你的身體不好，你只要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就行了。至於其他人員要到什麼地方，並不是你可以決定的，但是你要盡全部的力量及責任安排他們就行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有了。

主席：你說了就好，不需要再這麼激動，大家都聽到了，好嗎？本席建議主委待會兒說話的時候，等委員講完之後，你再回應而且情緒不要激動，好嗎？謝謝。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不在場）張廖委員不在場。

李麗芬委員質詢完後，我們休息 5 分鐘，也讓主委的情緒緩和一下。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能會的網站公告一則消息，我很肯定，即原能會與科技部所屬的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內容是為了提升我國輻射災害防救科技之專業水準，雙方同意以分工合作、成果互惠、資源共享為原則，推動輻射災害防救的相關科技研究與應用。我很肯定你們與災防中心簽訂這樣的合作備忘錄，因為網站上的資訊不多，所以在此請主委說明你們未來會與災防中心進行什麼樣的合作？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107 年原能會以災害情資一體化的構想，將現有的災害應變圖

資整合 NCDR 災害情資網，共同推動輻射災害防救研發與應用。未來我們將透過合作機制，請 NCDR 協助以科學的數據及專業的意見，推估災情情境，精進核安演習作業。

李委員麗芬：非常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換句話說，就是透過彼此之間互相合作，如同你剛剛講的那三個原則。

李委員麗芬：國家災防中心在輻射部分當然也要扮演積極的角色，對於兩邊可以合作，我是很樂觀其成的，未來期待你們有更具體的成果，你們的網站也能有比較詳細的公告，讓更多民眾知道政府在輻射災害的努力。

接著請教主委，你覺得核電的發電成本與其他的能源比起來是相對比較便宜或比較貴？

謝主任委員曉星：在回答你的問題之前，我能不能說幾句話？

李委員麗芬：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對於前面幾位委員的指教，我虛心接受，但是他們所提到一些長期以來對我的誤解，我要利用這個機會澄清。剛才那位委員提到我是唯一政治傾向反核的主委，每個人都有政治傾向，既然我剛剛已經表達過了，我就不再說明。所有委員在質詢我的時候都有其政治立場，在這種狀況之下，他就是偏見，所以我當然要大力疾呼。我覺得他的目的很奇怪，包含新北要把核廢料移出來，他卻不通過，讓乾貯無法進行。

李委員麗芬：主委，我知道你剛剛答詢的時候都有表達立場。回到我要請教主委的問題，最近有一些資訊傳出，所以我想與主委討論，到底我們過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正要講這些話，現在不管我講哪一句話，人家就會說我的傾向是什麼。

李委員麗芬：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實在是很不公平的，所以我剛才要澄清一些事！坦白講，核能發電絕對不是早期所說，能夠與燃煤每度電的價錢比擬，這是一定的。其實燃煤的價格也上漲，因為淨煤技術增進以後，燃煤的成本也跟著增加，這是一定的道理。早期可能用生煤，現在可能用更乾淨的煤，這是一定會的！所謂乾淨的煤，我在此強調不要咬文嚼字，比較乾淨的煤是絕對有的，煤分為好幾類。我認為因為早期評估或估算低估核後端的成本，40 年前與 40 年後的情境完全不一樣。現在的狀況還有機組老舊，而且我要特別強調，他可以舉出這麼多例子，我也可以舉出很多例子，我就舉我親身的體驗。我當年就讀美國俄亥俄州大學，俄亥俄州有兩座電廠，一個靠近 Akron，另一個靠近 Cleveland，其中一座是 Davis-Besse，另一座是 Perry。Davis-Besse 不僅方向很靠近 Akron，還很靠近 Toledo。事實上，我有去過這座電廠。據我所知，這兩座電廠因為經營不善，未來一、兩年內就要關閉，為美國第一能源公司所轄。我離開美國之前，靠近肯塔基州、位於辛辛那提南方的俄亥俄州 Zimmer 電廠原來要興建為核電廠，當時有兩個構想，一是轉為天然氣，另一是轉為燃煤。我發現十多年前它已興建完成為燃煤電廠，原因是俄亥俄州南部產煤。我要特別強調，據我所知，目前美國的核能電廠營運困難且經費龐大，這是事實。至於剛才委員問我的問題，未來使用核能每度電的成本當然會上漲，絕對不是想像中那麼便宜。

李委員麗芬：謝謝主委已經……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是講一個實例給各位參考。

李委員麗芬：目前有核能公投，很多國際專家給我們意見，美國最高核能管制機構的前委員長給我們意見，也就是剛剛主委提到的，他認為核電是一種較不可愛，甚至是昂貴的能源。因為在經濟效益的成本上，核電與再生能源或更乾淨的天然氣相比較昂貴。很多人認為要應付氣候變遷，核能是一個選擇，他也認為核能不是好的選擇。他舉日本福島核災為例，因為沒有相關替代能源，最後只能用較高污染的化石燃料來做。另外，他也提到一個趨勢，未來這些再生能源的技術會變得更加便宜，以上是這位專家的意見。我也查到國際有一家很有名的投資銀行 Lazard，在 2017 年針對每單位發電成本比較，看起來核能還是比較貴，而屋頂型的太陽能系統也還是高一點，我認為隨著技術的發展，它的成本還是有可能降低。美國能源部諮詢委員 Mark Jacobson 也認為臺灣應該發展再生能源，因為他覺得再生能源是因地制宜，臺灣其實可以發展。例如飄浮式的離岸風電或太陽能板的效率再提升，對臺灣都是好的。另外，過去我們覺得核電的碳排量可能比化石燃料更輕，可是他會覺得沒有算入其他的部分，例如我們要採鈾礦，再加上核電廠的興建期可能是 10 到 19 年，所以整個算起來相較之下，他會覺得碳排量其實也是高的。所以我在此特別提這部分只是要說對於目前國內這麼多的再生能源等等不同的發電方式，我們自己是不是也做過這樣的統計？就是相關單位的發電成本比起核電現在是否還是比較便宜的？請問原能會有沒有做這樣的研究？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研所基本上是有做的，他們有一個能源經濟中心應該有在做。

李委員麗芬：我們一定要做，甚至我們要去看其他國家平均的單位發電成本是這樣子，我們會更便宜還是會更高？這部分其實都可以作為參考比較，並在相關的技術方法部分我們可以來做一些精進，如果我們已經很好，當然就很好，如果覺得還是不足，當然可以做改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這部分就提供給主委參考，其實有很多專家給我們意見。再來，我也有特別去看目前核電廠的違規紀錄，我發現核電廠在今年的違規件數，到目前為止是不是已經有 5 件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比起 106 年 2 件、105 年 4 件，今年看起來跟去年比起來是增加了 3 件。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何況以違規的級別來看，有 2 件是 4 級、3 件是 5 級的，以前大概都是 5 級的，這次出現了 4 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李委員麗芬：我再去看他們的次數增加及違規事項，其實我比較擔心往往都是作業疏失所造成的，所以我不知道主委有沒有發現這樣的情形？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李委員麗芬：台電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對台電監督的力量能否再加強？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前面幾位委員也提到相關問題，我講過我們自己內部也做過檢討，坦白講，原因絕對不是單純只有 1 個。我們檢討的原因大概是這樣，台灣電力公司基本上在做檢修或維修並沒有完全到位，這是一定的；另外，他們的品質管制也沒有做好；第三、我們本身在巡查

時，相較於過去，因為隨著機組老舊，力道就如委員所說的要更加嚴格。

李委員麗芬：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嚴格的結果就抓出更多的問題，這是目前所找到的原因。當然，剛才講到基本上我們的目標還是傾向於更嚴格，希望能夠做得更好，讓您剛才所說的違規次數能夠下降，但是我在此說明，我並不是幫他們護航，完完全全零缺點當然很好，一直都保持零缺點是一定要的，可是隨著機組老舊，事實上一定會有一些相關問題，這部分我們就要把它抓出來。

李委員麗芬：我們不只是抓出到底要怎麼改善的問題，因為剛才主委也講他們的作業有疏失，品質的控管也有問題，這部分是台電最根本的問題，我們怎樣要求他們改善？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加強我們管制的力道。

李委員麗芬：因為你們是抓錯……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抓出來就要做……

李委員麗芬：抓錯之後，他們體質上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李委員麗芬：對，這部分要怎樣處理？除了加強監督控管的密度之外，可是他們自己就是有問題呀！作業疏失的部分就是他們沒有按照……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內部本身當然也要檢討。

李委員麗芬：對，那我們要怎樣要求他們內部做檢討？會一併要求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會的。

李委員麗芬：你們有請他們改善，但怎麼改善這些問題？有一些時程，如果沒有改善的話……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些在他們的改善計畫中都有寫。

李委員麗芬：OK！我會覺得不只是出現什麼問題，而是他們最根本的體制及作業上的問題，我們都要要求他們做改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主席：謝謝李麗芬委員。謝主委，你還沒下去休息之前，我有幾個事情要建議您。您是專業的，到底未來要綠能或核能，這是整個政府的決策，身為專業人員，尤其您是原能會的主委，其實你有非常多的表達可以在院內做專業的表達，至於政策的決定絕不是您一個人可以決定的，所以你在這裡表達您的立場，本席認為非常不妥。

第二件事情，核能停建其實不應該全然看西方世界專家的討論，台灣的土地這麼小，我們面臨的問題跟其他歐洲國家、西方國家，甚至大陸是不相同的。至於我們要燒煤炭或瓦斯，跟經濟部很有關連，因為這一定會影響民生，在影響民生的狀況下，政府又要說不會調漲電價，這就是非常錯誤的說法，我相信主委聽懂我的話。所以您的職業就是在這裡跟大家報告您的工作是什麼及您該注意的是什麼，您該注意的應該就是台電、未來的核廢料該怎麼處理、以及剛剛提到的防救中心，甚至於待會我要質詢您的國網中心，所以您在這邊一直不斷跟委員討論最後的決策，這不是您可以回答的，這是行政院長最後必須負的責任，歷史上總會有一筆，建議您思考，未來如果還有質詢你的話，您不用激動，其實您可以這麼回答，謝謝主委。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國昌、林委員德福及林委員奕華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原能會，大家所關注的大概就是核能安全或把關核安的相關議題。我也注意到往年的質詢中，我們希望你們強化工作上的整合，在這部分包括兩方面，如同你們業務報告書面資料第 2 頁及第 3 頁提及的，你們會與科技部、環保署、農委會、海委會進行海域及海水監測，測量核能安全管制會不會影響大家的生活品質。

你們的重要工作績效中有一項是推動公共參與和資訊透明。在公共參與部分，你們過去的測試過程中，也會注意可能要對鄰里或核能電廠周邊百姓做宣導，甚至關於我過去質詢時強調的核醫和極端氣候微感測監測，你們也做了部分回應。但是我必須說，上次我提到極端氣候微感測可不可以用核能技術監測時，你們的回復寫了幾頁，最後的結論卻是窒礙難行，這樣的回應是不恰當的，所以我要求你們將來針對這方面的研究，都要持續來與我們做討論、報告與互動。

既然今天我們要審查預算，我就要請教關於兩個可能被忽略、但也是國家預算支持的團體，就是「核能資訊中心」以及「輻射防護協會」，本席想先請主委好好介紹、推薦這兩個團體。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目前設置在清華大學內，事實上就是原子科學院，據我了解，他專門針對核能相關資訊做蒐集，譬如世界各國與核能有關的相關資訊，他會把它們翻譯成中文，編輯相關的核能資訊並發行刊物……

蔡委員培慧：雙月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這一塊是他目前所做的，主要就是推廣一些有關核能應用的相關資訊，或是核安及輻安的相關資訊。

「輻射防護協會」主要協助一些輻射防護相關工作，譬如我們今天拿到一顆石頭，如果對於這顆石頭有沒有輻射劑量有疑問，基本上可以透過輻防協會所提供的相關服務做量測，而且輻防協會的業績還不錯，我相信大家也都瞭解，所以他們編列的人事費滿高的，但是當然都是符合規定的，這是關於輻防協會的部分。

換句話說，臺灣大眾在輻射防護方面有很多應用，我相信委員也都知道，譬如在醫院各方面都會有，特別是牙科更多，所以在這種情況下，輻防協會在這部分的業務基本上做得不錯。另外，他們也有提供輻射防護人員相關訓練，也就是協助我們做一些事情。這些是「輻射防護協會」相關日常業務。

蔡委員培慧：確實如您所說，「輻射防護協會」每年約有 3,700 多萬元預算，「核能資訊中心」每年約有 1,800 萬元預算。在 3,700 萬元預算下，輻防協會做了很多訓練並核發相關證書，我們待

會再來討論這部分。

我們先來談談「核能資訊中心」，坦白說，關於他們的雙月刊，我仔細地看了過去 10 期的平均點閱率，大概只有 500 多次而已，像這一篇的人氣指數才 82，但是你們不應該把「核能資訊中心」停留在遠端，好像只有少數人才瞭解，因為它牽涉到所有民生設施與安全，並不是只有核電的核能資訊，還有很多核醫、核農相關資訊，甚至你剛剛說到的食物安全等，全都應該放在裡面。

可是，我們仔細看了他們針對「各國核能設施簡介」後覺得很遺憾，你們也可以去點閱，你們會發現點閱進去之後，只看得到設施的名稱，而且只有圖片和英文，就是這樣而已。請問這是核能資訊嗎？我在 Google 找的資料都比它還多。

另外，這個網頁下面的角落是回饋金分配比例，從 2009 年到現在就放了這張圖片，請問現在是 2009 年嗎？現在是哪一年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2018 年，它是將近 10 年前的圖片。

蔡委員培慧：另外，「其他國家核能設施資訊」的更正日期是 2006 年，現在是 2018 年，難道這十幾年來，各國的核能設施都沒有變化嗎？不管是日本、德國都是大幅的轉變啊！核能資訊中心每年有 1,700 萬元預算，但是他們做了什麼？我覺得很苦惱。

我是就事論事，我知道這次會議是針對預算做審查，所以我把所有預算都仔細看過，他們應該要傳遞訊息、把關核能安全、讓第一線人員知道，但是網頁上居然是 2006 年的訊息。當然，他還有其他網頁把國際核能現況做轉貼，但是真的完全就是轉貼而已，全部都是英文，我相信您看得懂，我相信很多人看得懂，但是我必須遺憾的說很多民眾是看不懂的，請問這樣合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不合理。

蔡委員培慧：就算不願意全文翻譯，總要摘要說明吧！總要讓我們知道現在在核能、核安及核醫方面大家應該關注的議題吧！怎麼會這樣呢？更可怕的是，網站上有一些核能問題的連結，我點進去後顯示網頁連結失效。主委，你自己看核能資訊中心網站上的訊息有擔負起它的責任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在此我要向委員說很抱歉，基本上我們現階段並沒有補助它經費，所以我們在…

蔡委員培慧：不管有沒有補助經費，它畢竟是國家預算成立的單位，其基金的孳息就足以運作，仍然是由國家預算支持。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給我們一點時間，基本上我們將在 3 個月至 6 個月的時間把整個網站 update，好嗎？

蔡委員培慧：我剛才想要說的是，如果你們想要整合網站，不只是將網站資訊更新，而是要普及化。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還要分析……

蔡委員培慧：並且讓我們可以透過這個網站當作一個界面，來瞭解關注的議題，我覺得這是很基本的。事實上我必須要講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的基本工沒有做好，我剛才提到的都不是額外的

要求。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這些都是基本的。

蔡委員培慧：我提出的完全符合它成立時的設立依據及設立目的，但我自己看了網站就覺得「哇賽！」。

謝主任委員曉星：很抱歉！真的很抱歉！

蔡委員培慧：這件事情要麻煩主委思考。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馬上跟他們講。

蔡委員培慧：我覺得核能資訊中心是臺灣核能相關資訊的基本資料庫，甚至這幾年我們在推廣非核家園或原子能科技的運用，如同我剛才講的核醫、核農等方面，它應該要重新定位網站的功能，我並不是說一定要轉型，而是至少要落實基本工，這是基本的要求而已。

另外，同樣是團體，我仔細看了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的部分，至少他們比較實在，同樣都是國家刊物，就可以看到刊物上有小短文，它做出讓一般人比較可以理解如何關注輻防安全的訊息，甚至還有很多課程規範，在這過程中提供受訓機會，提供主委剛才提到的牙醫、醫療相關團體關於輻射防護應有的基本知識，這些它都做到了。當然我認為它可以做得更好，比如它可以做一些小貼紙，讓小朋友知道為什麼懷孕的人不可以照 X 光之類的訊息，讓這些訊息普及化，讓一般社會大眾瞭解，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做的。但我必須要講，光是很簡單、具體地看輻射防護協會與核能資訊中心的網站，會覺得核能資訊中心遠遠的不足，而輻射防護協會可以做得更細緻，甚至它有相關專業書籍促銷給牙醫或相關核醫業者，坦白講，這樣還有收入。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蔡委員培慧：我要說的事情是，同樣的機制，願意做事與不願意做事之後，就會出現天壤之別的結果。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蔡委員培慧：最後我要說的事情非常簡單，我認為原能會是整合核能安全最重要的中央機關，過去你們很可能將心力放在核能發電的安全機制、輻射檢測等等，當然這些都很重要，要持續執行。但我意識到我們不應該走菁英端的取向，應該走普及端，我們應該要跟如同我過去建議主委的部分，參考消防隊員的消防安全大使訓練，不見得你們一定要這樣做，但你們可以看看其他部會的處理是如何貼近民心的，這一點是我希望你們努力的部分。請主委回應這兩個單位的比較以及相關的推廣以回應民心。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同委員剛才所說的兩個單位，一個是基本工沒有做好，根本就不及格，這部分當然要改進；另一個是關於輻射防護部分，其實這兩個單位可以更貼近社會大眾，原因在於目前核能發電廠還在運轉，另外還有核廢、除役等相關工作，以及核醫或其他相關運用，都應該利用這些機會予以推廣，所以這兩個單位要做事情很多。對於這一點，我剛才已經講過，我希望他們在 3 個月至 6 個月內在輻射防護部分可以更精進；而核能資訊中心可以先把基本工做起來。

蔡委員培慧：OK，麻煩你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的破題是「開放政府時代來臨，原能會準備好了嗎？」，這也接續剛才蔡培慧委員所提的部分，未來將邁向非核家園，原能會在這過程中當然要對各核電廠的除役及後續轉型做非常嚴密地監督與把關。但未來邁向非核家園之後，原能會的業務勢必要跟隨組織調整而轉型，因此剛才蔡委員也花了一些時間就教於主委，我們如何真的把原能會推廣的輻射安全跟人民生活及社會相關，透過更便民、更親近的方式讓人民享有這樣的科學知識。所以我問主委，原能會準備好了嗎？

我有幾個面向要跟主委討論，上上週我跟中研院院長進行討論，我也在此與主委分享，中研院 90 歲了！90 歲的中研院開始有 19 歲的新思維。我跟主委分享，中研院廖院長說：說到大家懂，就是我們科學家該做的事，就是我們研究人員該做的事，所以科普就要能夠成為一個好產業跟品牌。而中研院做了一本算是科普的讀物—研之有物，我不曉得主委看過沒有？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沒有。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您買一本來看，當中都是中研院的研究人員用淺顯易懂的文字內容如「穿越古今！中研院的 25 堂人文公開課」，我大大 promote 這本科普讀物，它用淺顯易懂的文字把艱澀的科學研究、學術調查轉換為人民可以親近的內容，這叫做說到大家懂是中研院的責任，我想這也是原能會的責任。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吳委員思瑤：因為對原能會來講，你們未來的業務轉型有許多都與人們的生活相關，譬如在家裡用微波爐要有多少安全距離才是好的、每天所使用的手機電波含量對人體的影響是什麼、孕婦可不可以照 X 光等等，我認為這些事情都應當說到大家懂為止。謝主委號稱是最會溝通、最公開的原能會主委，你們印製的這本「原子能 XYZ」應該是在本席的建議之下第一次進入超商去販售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販售的情況怎麼樣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販售情況並不是那麼理想，大概有販售將近四百冊左右吧！

吳委員思瑤：根據本席所調閱的資料，你們總共印製八百本，在統一、全家超商上架，總共販售了 379 本，每本賣 220 元，本席並不認為一定要衝出多高的銷量，我認為你們跨到統一、全家超商去，把原能會所要推廣的輻射安全「原子能 XYZ」展售出去，這就是一種躍進。我覺得賣出 379 本已經不錯了，不過你們可以再努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但是當我調閱你們的科普資料時，卻在你們的科普出版當中發現了「原能會年報」，請問年報是科普資訊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不是。

吳委員思瑤：這是科普出版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絕對不是。

吳委員思瑤：但年報也有在販售你知道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確實有在販售，但是銷路不好。

吳委員思瑤：根本賣不出去，只賣出一、兩本而已。年報是一種業務報告，當然本席也贊同你們讓它更活化，如果你們要讓它承載科普的功能，那就應該要改變它的內容。我認為年報應該贈送給學校及各大圖書館，但你們卻訂定標價去販售，難怪只能賣出一、兩本。我想這就不用賣了，或者就讓它雲端化，而不要讓它只堆在倉庫裡。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已經有把它放在雲端了。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能讓「原子能 XYZ」的思維更多、更好、更接近生活，而這種 LKK 的東西真的要再做更年輕的調整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這是讓國外的訪客……

吳委員思瑤：那也要弄得好看一點好不好？如果我是國外訪客的話，我可能也不想看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是中英對照……

吳委員思瑤：原能會設立於民國 44 年，今年已經 64 歲了，請問主委幾歲？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 67 歲。

吳委員思瑤：67 歲也可以有十六、七歲的思維。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一直都有這樣的思維。

吳委員思瑤：請問我秀出來的這兩張照片是哪裡？你看了這麼久，可見你最起碼有 37 歲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真的考倒我了。

吳委員思瑤：其實這是台灣時下年輕人最喜歡去的台北華山文創園區及松菸文創園區。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去過，但是從這個 view 來看……

吳委員思瑤：我們要做為開放的政府，國發會在 2015 年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的報告當中提到，我們的目標是要在 2020 年達成政府各部門 3 萬筆資料的 open data，我們要建立可信賴的開放環境，成為社群合作的國際典範，同時我們也加入了開放知識基金會的評比，目標是從 2014 年一開始的 4,300 筆逐步增加為 3 萬筆，請問原能會貢獻了多少筆的 open data？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有一百多筆。

吳委員思瑤：台灣整個政府今年度最新彙整的 5 月份 open data 總量為 2,450 筆，其中原能會占 127 筆，你知道原能會是第幾名嗎？這樣的成績你滿意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不滿意。

吳委員思瑤：我們的目標是 3 萬筆，剛才我也曾說過原能會未來業務要進行轉型調整，尤其這些都與人民的生活相關，包括核安把關、核電廠的狀況等等，主委也說要讓人民在網路上就可以看得到，事實上你們也都在落實對不對？127 筆 open data 在整個政府當中的排名為倒數第 17 名，總共有 43 個機關（構）加入政府的 open data 排名，你們排在倒數第 17 名，可見這方面還必須

再精進，請問你們明年度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雖然我們沒有專門編列，但是在一些相關的預算當中……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你們能夠專責及統合，預算反映政策，有一個專門的預算項目來統合各部門的 open data，這樣才能見效。剛才本席曾提及中研院 90 歲了，廖院長在今年就擴編了一百多萬元，有一個專責項目來列管中研院所有院所所呈現的 open data，本席要求原能會在來年的預算當中也要編列這樣的專責預算項目，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我們的科普 LKK，who cares？就原能會的科普預算而言，103 年只有 39 萬元的科普預算，104 年的科普預算為 189 萬元，105 年躍升至 407 萬元，107 年又回到 176 萬元，請問今年的科普預算是多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是一百多萬元。

吳委員思瑤：105 年的 407 萬元最高，之後一路往下掉，現在又回到 180 萬元至 190 萬元之間。其實科普越來越重要，因為未來你們轉型之後，這就是很重要的業務項目，請問相關預算可不可以增加？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的，我們……

吳委員思瑤：而且你們都在辦博覽會，當民眾向原能會申請服務時，你們就去你我他演講一下，或是去推動一些知識推廣的演說，活動一點都不吸引人，這就是 LKK 的作法，這就是七、八十歲的作法。你們絕對可以走出院外，華山和松菸的範例各個部會都在跟進，至於你們所督導的台電，相關案例我在教委會已經分享了非常多次，台電以策展的方式，而且是跟當下非常火紅的年輕設計團隊合作，讓台灣人民知道台電的文化資產，包括水力發電怎麼做，而且搭配科普，讓小朋友可以來參與攀爬電塔的體驗，讓小朋友可以用建築的手法來學習怎麼搭建電塔。本席一直在倡議走出去，其實策展時可以將設計能量結合所有的政府政策推動，包括科普在內也是如此。

科技部在華山文創園區展出的主題活動在上個禮拜剛剛結束，在國研院所舉辦的免費前進華山活動當中有非常豐富的活動體驗和實作體驗，讓大、小朋友一起來參與。我也去看、我也去玩，我非常樂在其中。你看我也到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操作機械手臂，我還到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玩陸地上的建築物如何防震，另外我還到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去吹強風，讓我們體驗一下幾級風是什麼感受，我甚至去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跟科學家一起看白老鼠如何幫助我們透過科學研究來預防疾病。這些科技部都做到了，我看到這麼多的科學家在現場跟這麼多的孩子互動，我真的非常感動。教育部也做到了，教育部也在上個禮拜舉辦活動，本席也有去參加，他們把許多藝術設計菁英到海外培訓的成果展現出來，這也是教育部有史以來第一次走入華山園區舉辦展覽，讓年輕人的活力被更多年輕人看見。所以我今天做了幾個面向的建議：科普讀物方面，你去參考中研院的「研之有物」；科普活動不要再是「老扣扣」的那種科學座談會。策展要走入人群、走出政府、走出冷氣房，去華山、去松菸，去所有擁抱年輕人和親子的地方，科技部做到了，教育部做到了，同樣是教文會，你們來年是不是可以精進？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我們會做到；我現在已經答應我們會做到。

吳委員思瑤：我剛剛說的科普預算一直往下掉，是不是也能專責提升？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OK。還有剛剛說的 open data 欠缺一個整合性的預算項目，我也建議要能夠做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思瑤：三個部分都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吳委員思瑤：好，那麼下次我去看原能會的展覽。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主委，你們今年的預算是 25 億元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部本部的部分。那麼你們的基金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金大概是 1 億 600 多萬元。

高金委員素梅：之前的賸餘還有多少？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是說今年執行的？

高金委員素梅：不是，之前的賸餘有 8 億元，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沒有，是 7 億 8,000 萬元；整個基金一次收足的話是 7 億 8,000 萬元左右。

高金委員素梅：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連同以前年度的基金餘額 8 億 3,773 萬元……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還有賸餘的……

高金委員素梅：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 8 億多元加上現在的 1 億多元，基金的運用你們總共有 9 億多元。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剛剛有幾位委員，尤其是蔡培慧委員、吳思瑤委員就針對一個問題跟你進行詢答，我現在想詢問的是，你知道國家有一個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那也是這幾年才成立的。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有沒有提供一些資料給這個中心？

謝主任委員曉星：從 107 年，也就是今年才開始。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全部都提供了完整的資料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們原先並沒有跟他們結合。

高金委員素梅：你知道結合的重點在哪裡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重點是因為他們屬於災防，整個災防體系本來就應該統一，早期……

高金委員素梅：核災的災防算不算災防？

謝主任委員曉星：核災的災防當然算災防。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昨天去考察了，剛剛我也打電話給這個中心的主任，他說你們剛剛才把資料送給他們。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就是今年。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你們晚了很大一步！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高金委員素梅：災防何其重要！不管是氣候變遷、不管是地震的災害，或者是雨量的災害、空氣品質的災害，其實都跟這個中心有關係，所以本席建議你們趕快把自己現在所有的既有資料提供給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讓他們將所有的 data 建置起來。

此外，您知道我們國家還有一個國網中心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那設在新竹。

高金委員素梅：您知道它扮演什麼角色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是那麼清楚，我只知道國網中心有一些資源，學界有一些和電腦運算相關的……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你們雖然士氣不好，但是你們現在要趕快做橫向聯繫，因為我覺得你們晚了非常多。我告訴你，國網中心我們也去參觀了，國網中心在做的其實就是一個 AI 的整理，它裡面有一個「台灣杉」，在全世界的大數據分析已經排名前幾名了。

在場的全部都是專業人員，可是我很遺憾，你們的專業並沒有跟進科技、跟進所有專業的整合。核一馬上要除役，對於核二、核三裡面的危險度，你們都比我們更清楚，我要求你們把所有的資料也提供給國網中心。國網中心在做什麼事情？它在鳥瞰。你們說自己有在台東、基隆等三個地方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請問你們在做什麼事情？你們做的事情是不是只有我剛剛在報告中看到的？我看了簡直就是頭皮發麻！

你們做的是什麼呢？你們做的是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然後你們會統籌規劃負責，你們編列了預算，做的事情包括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平時整備、民眾的核災防護宣導、災防包和防護手冊的製作、核安演習的規劃和籌辦、作業程序書的彙整及編修、研發事項的規劃和委託執行、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所需的資訊設備建置。可是你知道你們現在做的實在是落後到了極點嗎？你們委託及合作的對象只有兩所大學，一個叫做陽明大學，一個叫做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只做了三件事情：在北、中、南舉辦研習會，請問一下，你們的研習會講了什麼？

國網中心做的是最新的科技鳥瞰，包括河流如何流到哪裡，以及未來發生問題時人民怎麼逃跑的路線。如果沒有國網中心提供的資訊，你們怎麼處理這些問題？這些資訊現在已經都不是紙本了！國網中心現在已經做到鳥瞰，並預估 10 年後、5 年後如果發生災變，要如何因應處理

。

主委，您的工作並不只是思考在場的專業人員未來要送到什麼地方去安置，或者是如何發揮他們的才能，協助他們解決這些問題。你們現在的士氣顯然全面遭受打擊，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應該做什麼事情？這就是你們最重要的工作！

還有你們的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說是由輻射偵測中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主導南、北兩地的輻射監測工作。可是你們清楚知道嗎？我們的災防中心已經細緻到可以根據空氣和風向，及時把所有輻射可能擴散的地方都以圖表呈現出來。

我知道你們已經在跟災防中心合作了，但很顯然你們做得還是不夠，速度也不快，所以本席建議你們的基金會不要再做什麼紙本的東西、不要再開什麼研討會了，而是應該趕快把這個平台建立起來，包括台電和你們北、中、南的三個偵測中心，共同討論未來如何把目前所有的 data 做成一個高科技的東西，展現到各縣市政府、展現到鄉鎮公所，甚至於下放到村、里，讓民眾可以透過科技圖表看到怎麼疏散，看到哪裡可以離開，風向怎麼吹動的時候該往哪裡逃，河流怎麼污染的時候可能會影響到下面哪幾個村落，所以這個河流的水不可以再飲用。

主委，本席交代的事情您是否願意做？它重不重要？

謝主任委員曉星：第一個，基本上，它當然是重要的。第二個，之所以過去沒有做，因為核災和一般災防是分開的，是獨立運作的。委員剛才提到我們是不是要做連結，以及有關風向、擴散模式如何選取等等相關的，對此原能會核研所是有一套預測的路徑，所以對於這部分，事實上我們……

高金委員素梅：主委不要緊張，你慢慢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好意思，我有點感冒，喉嚨很多痰。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關係，請喝口水。主委，我現在講的是非常嚴重且非常嚴肅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知道，過去我們是這樣做。坦白講，國網的電腦大概目前台灣沒有其他單位可以跟它比，除了氣象局可以跟它比之外，其他都沒有辦法跟它比，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也是朝這個方向去做。委員剛才所講的，基本上，給我們時間，我們會去做。

高金委員素梅：核研所目前的 data 絕對沒有災防中心厲害，災防中心是從衛星上看到所有的東西，你們核研所有這麼精密的科技器材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但是，我們會把……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主委不要急著回答，您可以不要回答，您覺得我說的對，您就說會趕快處理、趕快整合。我剛才已經說了，主委現在要做的是把內部整合起來，儘快把所有的 data 給國家災防中心，災防中心不僅管下雨量、地震、氣候變遷，更重要是的核安，我剛才跟他們通電話，他們告訴我說你們近期才把資料給他們，但是核研所的資料顯然並沒有提供，所以裡面有斷層。我現在做結論，第一，希望主委把既有的所有資料全部給災防中心；第二，趕快跟災防中心、國網中心建立平台，也許核能是你們的專業，所以你們要把你們的專業告訴國網中心，如何製作圖表、如何製作你們所謂專業的擴散程度，再加上所有先進的科技，建置一個安全網絡，甚至我剛才看到你們跟國防部有一個平台，國防部也應該要加進來，未來有關核災、核能的應

變等等，或者它發生了問題，所有的人都要動起來，不僅僅只是當地民眾而已。台灣就那麼小，包括空氣會四處飄到哪裡、風向會往哪裡吹、河流會流到哪裡、哪裡的民眾要注意安全、哪裡的鄉鎮市政府要配合處理，主委，您的力量不是一直在這裡做澄清，您的政治立場、，您的專業是要提供給台灣所有的民眾，縱使核安如何重要也需要做宣導，發生問題時該怎麼處理，這才是你現階段更重要的工作。所以，本席要求你們在 1 個月內要開會，本席要看你們的會議紀錄，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委員。

主席（高金委員素梅）：今日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結束，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鍾委員佳濱、張廖委員萬堅、陳委員亭妃、陳委員學聖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相關的提案請於 11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另定期繼續審查，包括基金會如何跟幾個平台合作，這部分也請提出報告。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一、電業法修正案 2017 年 1 月 11 日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非核家園」條款入法第 95 條，確定在 2025 年前核電廠將全面停止運轉。在能源政策轉型的背景下，原能會及所屬單位如核能研究所之功能等勢必面臨轉型。

二、而 2025 年國內核電廠雖全數停止運轉之後，尚有除役之作業，仍有核災發生的潛在風險，因此原能會應該持續投入預算資源培訓因應核災的專業核安人力，以作為台電公司的備援能量。

三、除了如醫療、輻射建材偵測等核能的相關和平用途與相關研究，以及監督核四廠未使用燃料棒外運之外，原能會重要的永世任務即是監理屬於高階核廢料的使用過燃料棒在國內的最終處置，故必須持續投入預算資源以培養相關人才。

四、請原能會彙整說明並借鏡鄰近國家如日本對於政府端對於核災因應的備援能量之配置規劃，並盤點對於台電核災的備援能量與因應核災的專業核安人力培訓規劃（含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八公里範圍內地方政府警消相關之專業訓練規劃），以及說明培養監理核廢料專業人力規劃。

五、綜上，請原能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張廖萬堅書面意見：

一、預算詢問

受政黨輪替之影響，中國對台灣各官方交流皆採取抵制之方式，原能會也遭受影響，因此原能會近年赴大陸地區旅費執行數皆掛零，但明年卻仍續編，原因為何？中國近年極力發展核電，特別是沿岸地區興建許多核電廠，離台灣、金馬較近的如福清、寧德核電廠，如發生事故皆可能對台灣造成影響。爰此，想請教原能會，台灣未能前往中國參與國際會議或進行核安交流，對台灣核能安全的影響為何？如福清、寧德核電廠發生事故，對台灣有何影響、該如何因應

？

二、核電廠至今最大的問題：核廢料與核災

(一)核廢料真的能處理？

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自 1970 年至今已運作數十年，其已經產生諸多高階或低階的放射性廢棄物等待處理，即使台灣未來走向非核家園，不再使用核能發電，醫院亦會產生放射性廢棄物，加上核一、核二、核三的核廢料，無論如何，核廢料已是台灣勢必要處理及面對的問題。但鑑於現今台電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之選址遲遲無法定案，導致核廢料一直無法有妥適的處理，因此想請教原能會，台電於 1970 年規劃核電廠之初，預計如何處理核廢料？以及「台灣必須處理核廢料」已是既定事實，那麼繼續再使用核四，甚至核五、核六、……，後續產生更多的核廢料也都沒有關係，此一說法是否合理？

(二)核災問題：台灣核電廠周遭遍布斷層，對核電廠之影響為何？

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山質疑「世界哪一個核電廠會蓋在活斷層八公里內？」陳文山教授指出，1970 年代台灣開始建造核電廠時，尚無「活動斷層」的概念及規範，近年則陸續有研究指出，台灣有 33 條活動斷層，未公布活動斷層也有 49 條，海域還有更多；而在距離核一廠 7 公里處、核二廠 5 公里處皆有活動斷層經過，核三廠廠區內甚至有恆春斷層穿過，核四廠則是在周遭海域裡有許多可能的活動斷層，因此質疑核電廠之安危。另依據「全國廢核行動平台」之網路文章顯示，美國 50 餘座核電廠，僅 2 座處於潛在地質危害較大之處，但仍都在活動斷層 8 公里之外，且未獲准延役。

惟另有一說為國際並無規範核電廠不能蓋在斷層帶附近，而是應考量核電廠於建造之初對耐震性及各種預防天然災害的規劃，並不應該以有斷層經過的疑慮就停止使用核電。因此想請教原能會，台灣各核電廠之耐震能力為何？可承受幾級的地震？以及活動斷層 8 公里內不宜蓋核電廠的說法從何而來、是否為真？

委員陳亭妃書面意見：

針對政府推動 2025 非核家園政策，台電規劃 3 年分 8 批陸續將核四廠內 1744 束核燃料，運送至美國原廠保存、拆解再利用；2018 年 7 月 4 日凌晨首批 80 支燃料棒經由基隆港運送出境，台電 2018 年 9 月 5 日凌晨 1 時許再運送第二批約 120 支燃料棒抵達基隆港，同樣將由基隆港運送出港，準備運出境外。為此，本席呼籲及要求原能會，除了要積極落實非核家園政策，嚴密管制台電公司做好核子燃料外運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核子燃料運送計畫」、「核子燃料安全管制計畫」及「龍門核電廠核子燃料外運廠區作業計畫」，並同意其輸出申請之外，在執行外運作業時，原能會更應全程嚴密檢查，以確保安全。在核子燃料完成外運作業前，將持續執行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定期及不定期檢查，以確保貯存安全並務必在 109 年底前完成所有運送作業。爰要求原能會，將上開運送境外過程之書面說明報告於兩週內送至本席國會辦公室為禱。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本席持續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附近桃園市居民健康檢查之情形做出質詢，

原能會書面答覆，「2017 年共對附近居民提供健康檢查共 34 員，2018 年共 82 員」，綜上數字，難謂「積極辦理」，本席建議應再更擴大辦理健檢，照護該所附近桃園市居民健康；再依該會放射性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健康檢查結果發現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由辦理機關長期追蹤，本席除建議加大桃園居民健檢人數外，並應後續追蹤辦理照護情形，允宜檢討辦理並上網公開。

另外根據本院預算中心 108 年度評估報告，107 年度（9 月底止）核電廠違規件數與違規情節較 105 及 106 年度呈惡化現象，核設施安全管制尚待強化；同報告尚指出，原能會高度依賴核電廠主動回報異常狀況，且近年專案視察及不預警視察之安全監督管制績效尚待提升；地方政府參與核能電廠視察作業實際執行次數低於實施計畫之辦理頻率規定，且部分視察作業缺乏地方政府、原能會、核能電廠三方溝通，恐影響實施成效，允宜檢討改善，俾強化地方政府對核能電廠安全運轉之參與及監督功能。

附表 1：核能電廠 100 年度以後違規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核一廠	核二廠	核三廠	核四廠	其他	合計	說明
100	3	1	6	5	1	16	
101	8	1	1	4	1	15	
102	3	1	4	1	2	11	2 件 4 級、9 件 5 級
103	1	3	3	0	1	8	3 件 4 級、5 件 5 級
104	2	1	3	0	0	6	4 件 4 級、2 件 5 級
105	1	1	2	0	0	4	1 件 4 級、3 件 5 級
106	0	0	2	0	0	2	2 件 5 級
107	1	2	2	0	0	5	2 件 4 級、3 件 5 級
合計	19	10	23	10	5	67	

※註：1.資料來源，原能會：107 年度資料統計截至至 9 月底止

核一廠 1 號機之運轉期限為 107 年 12 月，今年 9 月 7 日原能會率民間團體、在地里長和地方政府代表前往訪查，廠內已設有「除役小組辦公室」；本席認為，核安不容輕忽、並要求「核安容忍零風險」，該除役任務將是我國史上第一次，請相關執行除役作業務求嚴謹。另外，核一廠 2 號機運轉執照將在民國 108 年 7 月到期，依照規定，台電需在永久停止運轉前 3 年提除役計畫，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務必做好把關監督之責。

以上質詢，敬請答覆。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稍後召開有關性平法的協商會議。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35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機密及公開部分 (頁次：1－42)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致政、林麗蟬、蔡適應、林昶佐、江啟臣、呂玉玲、李彥秀、 王定宇、邱志偉、呂孫綾、何欣純、黃偉哲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二、繼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

(頁次：43－74)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鄭寶清、葉宜津、蕭美琴、陳明文、李昆澤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法務部部長、銓敘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列席就「年底選舉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與行政體系維護行政中立之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75－116)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黃國昌、林德福、李俊俤、許智傑、鍾孔炤、許毓仁、江啟臣、
林奕華、吳志揚、尤美女、周春米、段宜康、陳明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煌輝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17－146)

發 言 者

黃昭順（主席）、蔣絜安、趙正宇、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林奕華、吳琪銘、林淑芬、洪宗熠、陳怡潔、劉世芳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7－176)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林德福、黃國昌、許毓仁、李俊俤、鍾孔炤、許智傑、周春米、段宜康、尤美女、柯志恩、吳志揚、林奕華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暨「中央研究院編制表」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77－226）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林德福、黃國昌、李俊俤、許智傑、柯志恩、林奕華、鍾孔炤、尤美女、蔣乃辛、張廖萬堅、吳思瑤、蘇巧慧、陳亭妃、洪慈庸、李麗芬、周春米、許毓仁、段宜康、黃國書、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送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魏杏芳續任委員，蔡文禎及謝智源均為委員，請同意案」公聽會
(頁次：227－248)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莊瑞雄、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針對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情治系統單位有關「通訊監察」與「電訊工作」等通訊業務近3年（104年度至106年度）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49－318)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吳秉叡、王榮璋、曾銘宗、徐永明、余宛如、施義芳、郭正亮、蔡易餘、劉世芳、劉建國、江永昌、羅明才、盧秀燕、陳賴素美、費鴻泰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與「法政業務工作」等業務近3年（104年度至106年度）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19－366）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吳秉叡、曾銘宗、徐永明、王榮璋、郭正亮、劉建國、費鴻泰、余宛如、林德福、羅明才、江永昌、吳志揚、黃國昌、蔡易餘、施義芳、陳賴素美、林奕華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08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三、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四、審查108年度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等13家財團法人預算案
(頁次：367－428)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洪慈庸、陳亭妃、黃國書、柯志恩、張廖萬堅、鍾佳濱、 李麗芬、蘇巧慧、吳思瑤、蔣乃辛、蔡培慧、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林奕華、陳學聖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頁次：429－466)

發 言 者

高金素梅（主席）、洪慈庸、蘇巧慧、黃國書、蔣乃辛、柯志恩、李麗芬、蔡培慧
吳思瑤、鍾佳濱、張廖萬堅、陳亭妃、陳學聖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3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六）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